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1）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5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3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4
五、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5
六、第 2 屆 105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 1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 25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71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75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85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8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91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94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96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98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1
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4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7
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0
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

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113
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326
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329
二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1
二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34
二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337
二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340
二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3
二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47
二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9
二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51
二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8
二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61
三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64
三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67
三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70
三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423
三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437
三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472
三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475
三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抽出動議。） ····· 527
三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修正動議。)····· 557
三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

提案。） ····· 603
四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629
四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676
四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 719
四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 726
四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729
四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修正動議。5.變更議程動議。6.停止討論動議。） ····· 769
四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員提案。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863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901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921
（三）議長交議案 ····· 923
（四）議員提案 ····· 932
（五）報告案 ····· 1015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022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5-1）
1.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563
2.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579
（三）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619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787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850
（四）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853
（五）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243

肆、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327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515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 …… 3975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 …… 3989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3999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 …… 4022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 4093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 4108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122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 4141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 4163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 4195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 4221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 4248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29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 4316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 4352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 4370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394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417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 4424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 446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487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 4503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 4520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 454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 4562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 4581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589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 4602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54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68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 4685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 4694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471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4779
三、書面答復 …… 4867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5033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5065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165
四、書面答復 …… 5224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365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 5404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 5501
四、書面答復 …… 5603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 5841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 5906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 6007
四、書面答復 …… 6072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 622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 6279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 6387
四、書面答復 …… 6484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 6621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 6694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 6813
四、書面答復 …… 6870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 731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 7366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 7461
四、書面答復 …… 7560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 7641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 7715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7777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 7857

四、書面答復……7942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817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8217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8290
四、書面答復……8375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羅鼎城、郭建盟、蔡金晏、林民傑）……842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麗娜、許慧玉、李喬如）8469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周鍾滋、蕭永達、林芳如）8504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沈英章、簡煥宗、張漢忠、林富寶）……8534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柏霖、李順進、周玲妏、俄鄧・殷艾）……8571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鍾盛有、李柏毅、林瑩蓉）8613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吳銘賜、吳益政、黃淑美、顏曉菁）……8647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鄭光峰、王耀裕、陳慧文、陳政聞）……8699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李雅靜、黃紹庭、黃香菽、陳美雅）……8738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曾麗燕、陳粹鑾、唐惠美、黃石龍）……8798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林宛蓉、陳玫娟、曾俊傑、黃天煌）……8836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雨庭、何權峰、高閔琳）……8879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張豐藤、方信淵、李眉蓁、

張勝富） ····· 8922
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武忠、鄭新助、劉馨正、
邱俊憲） ····· 8967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麗珍、劉德林、陳信瑜、
蔡昌達） ····· 9010
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明澤、陸淑美、許崑源、
李長生） ····· 9055
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翁瑞珠、蘇炎城、張文瑞）9104
十八、書面答復 ····· 9135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9725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9726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29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32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35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38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41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44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47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50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53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756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759

(5-1)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5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3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4
五、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5
六、第 2 屆 105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 1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7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 25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71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75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85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8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91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94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96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98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1
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4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7
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0
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

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113
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326
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329
二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1
二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34
二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337
二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340
二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3
二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47
二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9
二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51
二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8
二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61
三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64
三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67
三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70
三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423
三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437
三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472
三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475
三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抽出動議。） ····· 527
三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修正動議。)····· 557
三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

提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619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787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850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7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4	8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	9	六	停會。	
4	10	日	停會。	
4	11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12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13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14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6	六	停會。	
4	17	日	停會。	
4	18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	2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2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4	23	六	停會。	
4	24	日	停會。	
4	25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7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28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29	五	1.專案報告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 (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 2.其他事項。	
4	30	六	停會。	
5	1	日	停會。	
5	2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5	3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4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5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5	6	五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7	六	停會。	
5	8	日	停會。	
5	9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0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 (4)兵役局。(5)勞工局。

5	11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2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3	五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分組審查。	
5	17	二	分組審查。	
5	18	三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 1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19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0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26	四	市政總質詢。	
5	27	五	市政總質詢。	
5	28	六	停會。	
5	29	日	停會。	
5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31	二	市政總質詢。	
6	1	三	市政總質詢。	
6	2	四	市政總質詢。	

6	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4	六	市政總質詢。	
6	5	日	停會。	
6	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5 年 4 月 7 日	四	預備會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3）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0 時 55 分散會	
4 月 8 日	五	第 1 次會議	1.議長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5.變更議程動議。 上午 11 時 17 分散會	
4 月 9 日	六	停　　會。		
4 月 10 日	日	停　　會。		
4 月 11 日	一	第 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5 時 58 分散會
4 月 12 日	二	第 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6 時 46 分散會
4 月 13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1 時 39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30 分散會
4 月 14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下午 6 時 24 分散會
4 月 15 日	五	第 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4 月 16 日	六	停　　會。		
4 月 17 日	日	停　　會。		
4 月 18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42 分散會
4 月 19 日	二	第 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7 分散會
4 月 20 日	三	第 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53 分散會
4 月 21 日	四	第 1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3 分散會
4 月 22 日	五	第 1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34 分散會
4 月 23 日	六	停　　會。		
4 月 24 日	日	停　　會。		
4 月 25 日	一	第 1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4 分散會
4 月 26 日	二	第 1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1 分散會
4 月 27 日	三	第 1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3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4 分散會

4 月 28 日	四	第 15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53 分散會
4 月 29 日	五	第 16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3.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下午 1 時 22 分休息	
4 月 30 日	六	停　　會。		
5 月 1 日	日	停　　會。		
5 月 2 日	一	第 17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59 分散會
5 月 3 日	二	第 18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15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4 分散會
5 月 4 日	三	第 19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5 月 5 日	四	第 20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6 分散會
5 月 6 日	五	第 21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 分散會
5 月 7 日	六	停　會。		
5 月 8 日	日	停　會。		
5 月 9 日	一	第 22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31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5 月 10 日	二	第 23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2 時 22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15 分散會
5 月 11 日	三	第 24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21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4 分散會
5 月 12 日	四	第 25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5 月 13 日	五	第 26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上午 10 時 3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14 日	六	停　會。		
5 月 15 日	日	停　會。		
5 月 16 日	一	分組審查。		
5 月 17 日	二	分組審查。		
5 月 18 日	三	第 2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羅鼎城、郭建盟、蔡金晏、林民傑） 中午 12 時 4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19 日	四	第 2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娜、許慧玉、李喬如） 中午 12 時 2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20 日	五	停　會。		
5 月 21 日	六	停　會。		
5 月 22 日	日	停　會。		
5 月 23 日	一	第 2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周鍾滋、蕭永達、林芳如） 上午 11 時 37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24 日	二	第 3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沈英章、簡煥宗、張漢忠、林富寶） 中午 12 時 26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25 日	三	第 3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柏霖、李順進、周玲妏、俄鄧・殷艾）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5 時 20 分散會
5 月 26 日	四	第 3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鍾盛有、李柏毅、林瑩蓉）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28 分散會
5 月 27 日	五	第 3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吳銘賜、吳益政、黃淑美、顏曉菁）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4 時 27 分散會
5 月 28 日	六	停　會。		
5 月 29 日	日	停　會。		
5 月 30 日	一	第 3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光峰、王耀裕、陳慧文、陳政聞） 中午 12 時 37 分散會	

5 月 31 日	二	第 3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雅靜、黃紹庭、黃香菽、陳美雅） 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6 時 0 分散會
6 月 1 日	三	第 3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曾麗燕、陳粹鑾、唐惠美、黃石龍） 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抽出動議。 下午 4 時 16 分散會
6 月 2 日	四	第 3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宛蓉、陳玫娟、曾俊傑、黃天煌）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修正動議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6 月 3 日	五	第 3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雨庭、何權峰、高閔琳）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6 月 4 日	六	第 3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張豐藤、方信淵、李眉蓁、張勝富） 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5 時 56 分散會
6 月 5 日	日	停　會。		

6 月 6 日	一	第 4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武忠、鄭新助、劉馨正、邱俊憲） 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抽出審議）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下午 5 時 28 分散會
6 月 7 日	二	第 4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劉德林、陳信瑜、蔡昌達）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1. 會議紀錄確定。 2. 變更議程動議。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 下午 3 時 8 分散會
6 月 8 日	三	第 4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明澤、陸淑美、許崑源、李長生） 中午 12 時 3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6 月 9 日	四	停　會。（端午節）		
6 月 10 日	五	停　會。		
6 月 11 日	六	停　會。		
6 月 12 日	日	停　會。		
6 月 13 日	一	第 4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翁瑞珠、蘇炎城、張文瑞、王聖仁–書面質詢） 中午 11 時 4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5 時 56 分散會

6 月 14 日	二	第 4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	1.二、三讀會：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修正動議。 4.變更議程動議。 5.停止討論動議。 下午 6 時 28 分散會
6 月 15 日	三	第 4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報告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4.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本（3）次定期大會閉幕。 中午 12 時 14 分散會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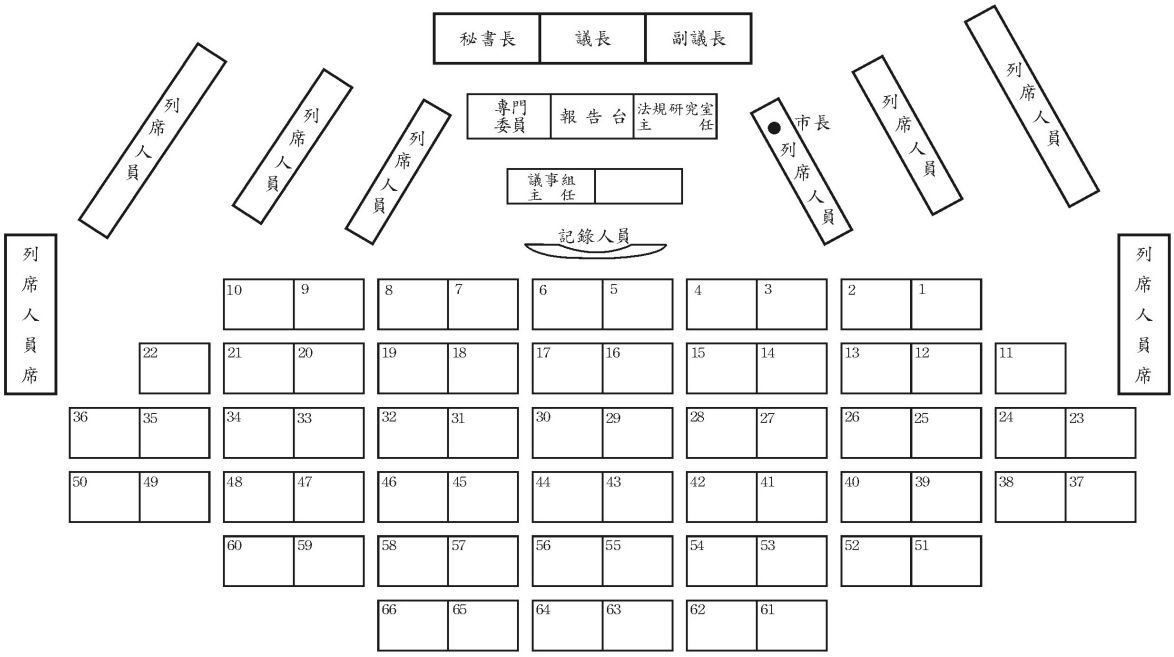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次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姓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名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蕭永達(105.1.1-105.5.6) 林武忠(105.5.6起)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黃柏霖、鄭新助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陳麗娜、唐惠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陳明澤	陳麗珍	蘇炎城、陳政聞、黃香菽、周玲妏、劉德林、陳粹鑾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吳益政、林武忠、羅鼎城、翁瑞珠、李雅靜、陳政聞、李眉蓁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五、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妏、黃紹庭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六、高雄市議會 105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5.2.22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主進步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張豐藤、林芳如、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林武忠、吳銘賜、郭建盟、周玲妏、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王聖仁、沈英章、張勝富、鄭新助、簡煥宗、羅鼎城、林民傑、李柏毅、蘇炎城、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5.1.4	39 人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顏曉菁			
	幹事長 陳政聞			
	副幹事長 邱俊憲			
中國國民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周鍾瀅、方信淵、許慧玉、曾麗燕、黃天煌、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105.2.22	24 人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書記長 黃紹庭			
無黨團結聯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幹事長 李順進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玫娟、陳粹鑾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7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一般提案 112 案及法規提案 4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42 案，均已分送各位議員。

㈡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 6 案，後續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議事組彙整編印。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林議員武忠代表抽出姓名、高議員閔琳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7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4	8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	9	六	停會。	
4	10	日	停會。	
4	11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12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13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14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6	六	停會。	
4	17	日	停會。	
4	18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	2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2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4	23	六	停會。	
4	24	日	停會。	
4	25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7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28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29	五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	30	六	停會。	
5	1	日	停會。	
5	2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5	3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4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5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5	6	五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7	六	停會。	
5	8	日	停會。	
5	9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0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5	11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2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3	五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分組審查。	
5	17	二	分組審查。	

5	18	三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 1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19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0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26	四	市政總質詢。	
5	27	五	市政總質詢。	
5	28	六	停會。	
5	29	日	停會。	
5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31	二	市政總質詢。	
6	1	三	市政總質詢。	
6	2	四	市政總質詢。	

6	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4	六	市政總質詢。	
6	5	日	停會。	
6	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4.4.7

日期＼時間	9:00~9:45	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105/05/18(三)	羅鼎城議員	郭建盟議員	蔡金晏議員	林民傑議員
105/05/19(四)	蕭永達議員	蔡昌達議員	許崑源議員	
105/05/23(一)	周鍾滋議員	許慧玉議員	高閔琳議員	陳明澤議員
105/05/24(二)	沈英章議員	簡煥宗議員	張漢忠議員	林富寶議員
105/05/25(三)	林瑩蓉議員	李順進議員	黃柏霖議員	周玲妏議員
105/05/26(四)	鍾盛有議員	陳麗娜議員	王耀裕議員	
105/05/27(五)	吳銘賜議員	吳益政議員	黃淑美議員	顏曉菁議員
105/05/30(一)	陳美雅議員	李柏毅議員	林芳如議員	陳慧文議員
105/05/31(二)	黃紹庭議員	黃香菽議員	林武忠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105/06/01(三)	曾麗燕議員	何權峰議員	李眉蓁議員	黃石龍議員
105/06/02(四)	林宛蓉議員	陳玫娟議員	曾俊傑議員	黃天煌議員
105/06/03(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雨庭議員	唐惠美議員	劉馨正議員
105/06/04(六)	張豐藤議員	方信淵議員	李喬如議員	張勝富議員
105/06/06(一)	李雅靜議員	鄭新助議員	陳政聞議員	邱俊憲議員
105/06/07(二)	陳麗珍議員	劉德林議員	陳信瑜議員	鄭光峰議員
105/06/08(三)		陸淑美議員	陳粹鑾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5/06/13(一)	翁瑞珠議員	王聖仁議員	張文瑞議員	蘇炎城議員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爲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市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決議：照案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上午 10 時 9 分提：建請於 4 月 29 日請高雄銀行就其營運現況與展望進行專案報告，經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依曾議員俊傑所提 4 月 29 日是日配合變更增加「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2）

丁、決定事項

一、張議員勝富於上午 10 時 12 分提：現在提一臨時提案：「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案（如附件 3），經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吳議員益政發言後，主席康議長裕成提：爲搭起「藍綠和解」橋樑，本案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6 分提：依照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黨團組織情形應向大會報備，本會 105 年度各黨團組織情形（如附件 4），擬准予備查。經徵詢大會無意見後同意備查。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6 分提：4 月 11 日、12 日兩天議程爲「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1 日上午依例爲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下午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12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己、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民，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菊市長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列席本會，在此，期許在未來 70 天的議程中，各位官員針對議員想知道的問題好好備詢，並讓市民充分瞭解。

裕成要向各位市民報告，這個會期即將開始，在本（2）屆議會的第二年，也是第三次定期大會，本會將持續去年一整年的議會改革腳步，絕不停止，並且讓市民有感；去年，議會刪除自己 105 年度預算 8700 萬元，這只是議會改革的一小步，也是改革開始的第一步。

此外，裕成也向各位報告有關本會節電的成效，去（104）年本會 1-3 月的電費比前（103）年 1-3 月節省 15%，今（105）年 1-3 月的電費又比前年節省 35%，數字相當驚人，顯示議會內部管理有改善的空間。

議會除自我要求及改革以外，也期許打造優質的議會並獲得市民的信賴，本席要再次強調「打造優質議會，贏得高雄市民的信賴」的重要，我們除努力改革議會過去的形象及贏得市民信賴，在議事效率的表現也要爭取人民的稱讚，拋卻議事廳的藍綠對抗，打造議會成爲不分藍綠的問政場域，我們只爭執高雄市民福祉及建設，一切只爲市民權益設想。

高雄市議會是由人民選出的議員所組成，我們站在市民的第一線，也是監督市政及看緊市民荷包的守門人，我們應該要扮演好守門人的角色。

議會除持續改革及獲得市民信賴外，本席更對市府有所期許，在中央及地方全面執政後，高雄面對的壓力將愈來愈大，高雄城市表現的壓力也比其他縣市更大，因爲，人民都在看。針對中央及地方全面執政後的市府表現，議會也會一起承擔，我們首應打造安全的高雄，尤其不要讓市民擔心小孩在馬路行走的安全，這也是陳菊市長過去長期所講「安全是城市的基本」，讓我們共同維護小孩、市民及城市的安全。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7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4	8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	9	六	停會。	
4	10	日	停會。	
4	11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12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13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14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6	六	停會。	
4	17	日	停會。	
4	18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	2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2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4	23	六	停會。	
4	24	日	停會。	
4	25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7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28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29	五	1.專案報告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 (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 2.其他事項。	
4	30	六	停會。	
5	1	日	停會。	
5	2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5	3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4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5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5	6	五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7	六	停會。	
5	8	日	停會。	
5	9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0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5	11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2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3	五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分組審查。	
5	17	二	分組審查。	
5	18	三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 1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5	19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0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26	四	市政總質詢。	
5	27	五	市政總質詢。	
5	28	六	停會。	
5	29	日	停會。	
5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31	二	市政總質詢。	
6	1	三	市政總質詢。	
6	2	四	市政總質詢。	

6	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4	六	市政總質詢。	
6	5	日	停會。	
6	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興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1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張勝富	連 署 人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黃石龍、沈英章、邱俊憲、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康裕成、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妏、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蘇炎城
案　　由	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說　　明	一、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 二、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為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追求兩岸和解，國內政局「藍綠和解」，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 三、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搭起「藍綠和解」橋樑，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		
辦　　法	大會通過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大會決議			

附件 4

高雄市議會 105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5.2.22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　主 進　步　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顏曉菁 幹事長 陳政聞 副幹事長 邱俊憲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張豐藤、林芳如、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林武忠、吳銘賜、郭建盟、周玲妏、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王聖仁、沈英章、張勝富、鄭新助、簡煥宗、羅鼎城、林民傑、李柏毅、蘇炎城、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5.1.4	39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書記長 黃紹庭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周鍾瀅、方信淵、許慧玉、曾麗燕、黃天煌、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105.2.22	24 人
無　黨 團結聯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幹事長 李順進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市政府來函。
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5 位，已達符合開會人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始。

謝謝。今天首先歡迎高雄市政府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列席本議會，在這裡期許未來 70 天的議程當中，請各位官員能夠好好的備詢，讓議員所想知道的各個問題都能夠充分的在議事廳中讓市民朋友了解。同時裕成也要在這裡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這個會期即將開始，是本屆第二年，也是第 3 次的定期大會，本會持續去年一整年議會改革的腳步，我們改革不會停止，而且我們還要持續議會改革，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改革要讓市民有感。去年我們刪了自己的預算，也就是刪了今年的預算八千七百多萬，這只是一小步，而且只是開始的第一步而已。其實也要向大家報告，我們在節省電費方面也有很大的成就，去（104）年比前（103）年 1 到 3 月，我們的電費節省了 15%，今年和 103 年比，同樣是 1 到 3 月，我們的電費省了 35%，我覺得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表示議會內部的管理是有改善的空間，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除了我們自我要求以外，我也期許高雄市議會，除了持續改革的腳步以外，我們要打造一個優質的議會，這個優質的議會是要讓人民信賴的。所以我再強調一次，打造優質的高雄市議會，贏得高雄市民的信賴，過去議會的形象，我們必須努力的來改革，必須讓高雄市議會贏得人民的信賴之外，在議事效率的表現也要讓人民稱讚，不要老是在這裡藍綠對抗，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議會是不分藍綠的場域，我們在高雄市議會的議事廳當中，所爭執的都是高雄市民的福利和建設，只爲高雄市民著想。

高雄市議會是由人民選出來的議員所組成的，我們就是站在人民的第一線，

同時，我們也是監督市政、看緊荷包的守門人，我們要把這樣的角色扮演好。除了持續改革，除了讓人民信賴以外，在這裡也想要期許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壓力也很大，中央全面執政之後，在高雄也是全面執政，我們有這麼大的壓力，在其他各縣市來講，其實我們的壓力是最大的，人民都在看。在這樣的全面執政，中央、地方全面執政之下，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有怎樣的表現？這樣的壓力，高雄市議會要一起來承擔。我們要打造一個安全的高雄，最重要的是不要再讓小孩子在路上走…，不要再讓羅議員鼎城煩惱他的小孩在路上走會不會安全。在這裡，我們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的高雄市，這也是陳菊市長長期以來在講的，安全是最基本的，我們要把基本做好，不但是小孩的安全，整個城市的安全、市民的安全，都是我們要注重的。

同時，在完全執政之後，不管中央或地方，我們過去一再講的，中央對我們不公平，重北輕南，將來我們的藉口愈來愈小，我們的壓力會愈來愈大，因爲我們再也沒有藉口說中央對我們不好，在這裡，我們共同努力，不分藍綠，一起爲高雄努力。所以，府會攜手合作，翻轉高雄，105 年高雄絕對要翻轉，在這裡期許所有的議員，也期許高雄市政府，共同爲高雄市的翻轉工作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們下面的議程要繼續之前，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長也請一併離席，等一下還有一些報告案，但是如果你沒有報告案的話，就請你們先離席，謝謝大家，謝謝市長。

接著要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與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兩個會議紀錄，一個是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一個是第 3 次定期大會、也就是昨天的會議紀錄，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對於這兩份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參閱。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4 月 29 日專案報告這一天，目前好像沒有什麼議題，我想提案，因爲高雄銀行最近幾年年年虧損，聽說又要增資 18 億，是不是可以請它來高雄市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報告高雄銀行現在的營運狀況是怎麼樣？因爲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不是這樣花的，我們要對市民有所交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請容許我先把剛才的會議紀錄敲槌確認，針對剛才的兩份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張議員，請等一下。針對剛才曾議員俊傑的提案，他是提案要在 4 月 29 日請高雄銀行來報告增資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銀行確定有增資案嗎？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確實有增資的打算，但是還沒有成案。它是想增資 18 億沒有錯，但是行政的作業程序到目前階段八字還沒有一撇。也就是說，它只有這個構想，但是它的程序都還沒有進行，包括我們市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我們擁有將近 45%的股權，我們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的增資，到底要怎麼去配合或者去支持它，都還沒有定案。也就是市府要不要再拿出錢來幫助它增資，或由高雄銀行對外界招募增資都還沒有定案。它的程序包括還要向金管會做申請，准不准也有問題。所以目前有增資案的構想，但是還沒有成案，如果要做專案報告，可能就沒有什麼內容好報告，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你們要不要增資，是你們市府自己去裁量，我們是監督單位，因爲我們知道高雄銀行自從民營化之後年年虧損。其實我想了解的是這幾年它的營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不是只有增資案而已，我希望各位同仁可以聲援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曾議員俊傑提案，在 4 月 29 日的專案報告增加「請高雄市銀行做專案報告」，對於這個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列入 4 月 29 日的議程。（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事，我今天臨時提案建請大會通過，就是建議在馬總統卸任之前特赦前總統馬英九，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前總統陳水扁。

張議員勝富：

是陳水扁。我希望…，由陳議員政聞來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剛剛我們的總召已經有作說明，我就這個提案更細部的向主席和議事同仁作講解，整個社會的氣氛都希望能夠藍綠和解，能夠團結爲台灣的前途打拼，所以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做臨時提案的說明。它的案由是：「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是馬英九特赦前總統陳水扁，

不是特赦馬英九總統；提案人是整個民進黨黨團所有黨籍議員共同做提案人，其中包括 4 位非民進黨籍議員，有鄭議員新助、黃議員淑美、黃議員石龍及林議員民傑。我想透過這個提案，讓高雄市身爲一個人權城市，能夠率先來做一個藍綠和解提案。

整個理由是，第一個，陳前總統因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第二個，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爲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了追求兩岸和解，國內的政局「藍綠的和解」，對台灣的團結至爲重要。第三個，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有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以搭起藍綠和解的橋梁，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辦法是：「大會通過之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這個提案請求議長交議，然後逕付二讀，我也把資料交給議事組，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你把相關提案交給議事組。本案總共多少個人提案？共同提案人多少個？陳議員，人數算一下，請算算總共多少個提案人。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剛張勝富總召說特赦馬英九，那個應該是心裡話。如果有一天眞的要特赦馬英九，拿來給我簽名，我也會簽名。看一位總統主要是要看他任內有多少貢獻，而不是看他有犯多少錯誤。陳水扁總統到底任內有什麼貢獻？就是看他花多少錢做多少事，他在 2006 年任內台灣財政收支平衡。現在各級政府碰到最困難的問題，在 2006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那時候林全當財政部長，中央政府就已經達成了，花錢花最少。台灣主要的三個建設—台灣高鐵、雪山隧道、台北 101，都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完成的。陳水扁總統任內對台灣最大的貢獻，除了第一次政黨輪替以外，目前台灣主要的領導人，幾乎都是他栽培出來的，都是他任內培養出來。包括總統蔡英文，以前根本是無黨籍，副總統陳建仁也是無黨籍，他被請到中央當署長。包括現在行政院長林全，當年在選台北市長的時候，林全是趙少康的支持者。所以看一位總統有多少貢獻，要看他對台灣有多少付出、培養多少人才、做多少建設，所以本席附議剛剛張勝富總召和陳政聞幹事長的主張，應該肯定陳水扁總統，立即無罪釋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陳議員政聞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本席裁示這個案子用議長交議案，現在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一個相當…，我有看到吳議員益政要發言。這個案子剛剛陳議員政聞有特別講到，這是一個藍綠和解的案子。我們要把高度放高一點，既然是和解的案子，議事廳裡頭就不要有

藍綠對立的發言，針對本案現在，我講的是「現在」。針對本案現在議事廳裡頭就不要有藍綠對抗的發言，因爲我們要求的和你們的提案是希望馬總統有那個高度，能夠在他卸任之前，來做個藍綠和解的大動作，所以我這裡期許議員們，不要在議事廳裡針對本案做藍綠對抗的發言。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對這個提案我有自己的看法，第一個，對總統的特赦問題。我覺得應該像議長所講的，要有個高度，可是高度的標準在哪裡？要嘗試在這一次提案裡面提出來，不是如同無罪特赦。是不是有罪，也不是議會自己的主觀認定來當理由。你可以提出特赦，可是特赦是不是形成慣例，這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而不是只是因爲民進黨團提出來，或因爲換了政黨，變成轉型正義，這樣對社會並沒有幫忙。我同意特赦的提案，但是那個理由要讓大家更清楚，這是不是通案？我覺得這個是更重要。你要散發一個訊息，那才是一個眞正和解的訊號。如果只是民進黨通過，表決通過，外界怎麼去解讀？並不清楚，並沒有得到和解的意義。所以我同意討論，我建議先不要逕付表決，或大家的意見先表達完之後，不同的意見提出來，再表決也可以。但就是每個人主張自己的看法，不用什麼藍綠對抗，我當然同意，但是要把那個高度提出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總統後續處理的案子，譬如你把一位卸任總統送到土城，那個可能是第二個機制。如果他有這種嫌疑，或有收押的條件，應該有一個特別的地方，而不是土城。可能有一個地方是個緩衝地方，對他的尊重也好，或是一個基本的，就是基本的尊重去執行。而不是羞辱式的，或與民同罪，然後變成大家也不甘願，或是覺得也不太恰當；我倒是認爲這個部分眞的要認眞討論。雖然不是高雄市議會的職責，但是既然我們碰到這個問題，已經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覺得也要在這邊做個適當表達。要討論特赦可以，那個論述還要再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的主張。雖然只是一個民意反映，也不是我們的職責，但還是要把高雄市議會不是因爲綠大於藍，民進黨當議長，所以直接就通過。我相信這樣對外面、對藍綠，那個訊號沒有清楚發出去啊！我覺得可以提這個案，但民進黨團是不是理由再說明清楚，這個不是最後表決通過不通過的問題，是我們散發什麼樣的訊息，給支持者、給中性選民、給不同政黨的人的訊號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同意我剛剛說的，這個案子應該用很高的層次來看待，最主要它背後散發的是藍綠和解的理由。所以我看到剛剛民進黨團提案第三點的理由，等一下請陳議員政聞把你的理由，尤其是藍綠和解橋梁的部分再做說明。

另外跟吳議員益政報告，我剛剛一再強調討論這個案子時，議事廳裡不要再有藍綠對抗的語言發生。其實相同的案子由李全教議長所主持的台南市議會已經通過本案了，一模一樣的內容。台南市議會在國民黨籍議長所領導的議會之下，也是相當程度針對本案拋棄藍綠的看法一致通過，甚至沒有表決。請陳議員政聞再說明，我們期許的是大和解的概念，希望所有在場的議員能夠支持，請你來說服大家。

陳議員政聞：

謝謝大會主席，這個案子誠如議長所講，高雄市並不是第一個通過的議會，在台南市議會的國民黨主席已經通過此案，同時也有幾位台南市籍的國民黨議員也連署此案。今天由本黨團共同做提案人，也透過 4 位非民進黨團議員共同的連署，我想就相對程度的表達這個城市、這個國家需要藍綠和解的一個議題。在前幾個禮拜我曾去陳前總統的住處拜訪之後，他針對此案完全沒有交付我來推行的意思。但是他特別提到了一點，他有聽說親民黨宋楚瑜主席也對此案非常的關心，他也認爲馬英九總統應該針對特赦陳水扁的案子做一個執行。所以親民黨主席有高度認同這個社會需要藍綠和解的同時，本席也在議會裡希望能夠透過此案通過來達到藍綠和解，本席非常懇切的希望在座的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此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在理由的第二點有說過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後面講的話都是馬總統說的嗎？所以馬總統其實也表達過國內政局需要藍綠和解的說法，是不是？〔是。〕針對民進黨團及其他黨團的 4 位議員共同提案，總共是 39 位議員提案，我們不要表決，很難看。這是一個高度藍綠和解的案子，我希望同仁們不需要動用表決，各位同仁針對民進黨團的案子現在進入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面的議程，本會報告 105 年度各黨團組織的情形，依照本會的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黨團的成員組織情形須要向大會報告，本會 105 年度黨團成員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做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參閱第 1 案到 42 案，請一案一案宣讀讓大家有所了解。請議事組開始宣讀第 1 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報告議長，剛才第 1 案已經宣讀案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1 案是財經，有關主計處附帶決議執行情形，教育局有做附帶決議，有關小巨蛋如何有效運用，SBL 跟 HBL 能夠在高雄辦理，因爲租金太貴，所以很多重大比賽在高雄都沒有辦法舉辦。我們當初 BOT 小巨蛋的原始目的是爲了讓重大比賽在高雄舉行，因爲小巨蛋經營很不容易，所以給它附屬事業經營權，有了附屬事業經營權就把原本的商場變成百貨公司了。小巨蛋又做了很多的商業活動，我們都無可厚非，但不能把原始的目的消滅掉。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夠更積極，不要再走回用契約方式、用法律來找毛病，不需要每件事情都這麼嚴苛處理。大家要從一個比較正面的力量去看這個事情，跟業者再商量，如何讓教育局的重大比賽能在這裡舉行。除了用我們自己的額度以外，也希望業者自己能夠調整，使用合約方式經營就很難看了，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質詢，你們是否能跟我們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上次提供之後，我們跟小巨蛋的協調，原本有提供一檔期 20 天，但跟他協調之後又提供 20 天。市府在辦理活動時先付經費給他，然後他又回饋回來，等於沒有付錢，所以變成是 40 天。另外一件事是後面的補助水電或租場地打折。因爲這個案子已經提報文化局，我們下個月還要跟小巨蛋進一步協調能不能再放寬，有一些重要的賽事也能夠邀請，像 SBL 超級籃球比賽，我們細節方面會再進一步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有這樣的機制，希望議會跟市府以及業者，能在自己的角色讓這個城市更精彩，不要硬梆梆，簽約要一個字一個字核對，一項一項核對，這樣就很累人了。再來，有這個機制，業者有這樣的善意，我們也很感謝。現在主管是文化局還是教育局？是文化局。體育賽事要怎麼辦？請說明一下，變成文化局以後是辦理文化活動爲主，體育賽事就要向文化局借，是這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目前是擔任對小巨蛋的窗口，每一個局處針對其主管事項，可以來提出相關的優惠或是公益檔期以及如何支持的方案。文化局基本上是做總重整的工作，所以和各局處主管業務並不衝突。同時也要報告議員，在 2 年前遵照市長指示，就已經和小巨蛋協調多增加 20 天的公益檔期，不論是民政局的集團結婚、教育局的全國世大運，各相關的活動或多或少都有支持公益檔期降低其成本，所以是有實際上的運作。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主管機關現在算是文化局？算是一個文化設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爲目前小巨蛋所舉辦的活動，文化局相關的比較多，和小巨蛋的聯繫比較多，所以才由我們來做小巨蛋的窗口，並不是因爲它是文化設施，其正式名稱還是「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吳議員益政：

40 天的公益是限體育賽事或是含文化活動或是其他？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有。

吳議員益政：

原來的合約是講公益或是體育賽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公益。

吳議員益政：

原來的合約不是公益而已，應該是有特別針對體育賽事提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原有的檔期就是公益，沒有特別針對體育賽事。

吳議員益政：

執行的體育賽事有幾場？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可能要請教育局說明，我手上沒有…。

吳議員益政：

這個要特別說明一下，從興建巨蛋的原始目的來說，當然巨蛋不只是體育活動，但是不能少到微量，不成正比啊！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育處黃處長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針對小巨蛋較大型賽事部分大概說明，自從去年全國運動會後所做的努力，在去年的全國運動會時，就已經邀請一些運動組織的秘書長和小巨蛋業者討論，把一些較重要的國際賽事帶到高雄來。目前有一個活動已經密切的在最後一個月要確定了，希望在今年暑假能夠舉辦一個國際排球比賽；這是從 2008 年小巨蛋落成後，所辦理的第一個國際排球賽事，也讓我們拭目以待。還是要再次感謝吳議員，對小巨蛋辦理國際賽事的關心，希望今年這個賽事能夠在小巨蛋順利舉行。

吳議員益政：

希望體育處和教育局、文化局還是要有一個…，並不是把這 40 天訂死，但是體育的比例，體育處內部還是要先有一個規範，到底是多少天？有一個目標後，才會認眞去找這些比賽嘛！不然就會變成 40 天就夠用了。體育界人士對這個事情眞的有很多的抱怨，有一個好的體育館，當然要有維持費，雖然有公益的，但是不見得大型賽事可以用；而雖然能夠使用，有時水電費也很高，〔對。〕都失去我們提供這麼好的土地用意，百貨公司是用租金呢！這是整個城市的利益，對業者是非常的優惠。給了這麼多的優惠，也不要忘了原始是爲了整個體育環境做起點，到時不要連這個體育的起點都丟棄了。當然文化也很好，有很多的演唱會也深受市民歡迎。我覺得這個介面，主體性還是由文化局管，可是文化和體育的比例還是要協調好，讓體育界很清楚這個訊息。現在很多資訊不是很清楚，對於體育的侷限有多少？要有一定的比例，體育處每年要在此運用多少？希望能夠提出來，也能更積極。回過頭來，體育界也才會知道我們有額度，看明年有什麼樣的精采活動賽事，就可以主動邀請，大家就會更積極舉辦；否則，不要講國際展，連國內各種的重大比賽在高雄都不一定能看到，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請教育局和文化局協調後，再回報協調結果給議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本報告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

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我們還是要訂一個時間，好不好？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請教簡局長，這塊土地 192 平方公尺，應該是滿大的土地，爲什麼還是讓售而不是標售？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因爲是在鳥松開闢神農路和仁愛路時，開闢後旁邊的 2 筆畸零地，都是很狹長的；因爲開闢道路而形成的畸零地，我們就做讓售。

蕭議員永達：

以前讓售和標售，我注意看都和土地面積大小有關，如果是很小的畸零地，只有幾平方公尺的，讓售是有道理的，就是誰先占有就直接議價賣給他。但 192 平方公尺還滿大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不是請同仁讓你看看這個圖？因爲開了路，這條路是…。

蕭議員永達：

192 平方公尺是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呀！這條路是很長、距離很長，因爲開路之後旁邊變成畸零地，在拿到畸零地證明後我們依法讓售，而且是用市價來讓售的。

蕭議員永達：

是狹長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非常狹長。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得懂，謝謝！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

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6、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請人事處說明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的編制，是編制什麼？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戶政事務所的整併進行到第三階段，我們是把美濃區戶政事務所和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整併後成立美濃戶政事務所，並在六龜設立辦事處，同時減少一位主任。不用每個區都設置一個戶政事務所，把他整併後減少人員的編制。

林議員武忠：

就是本來是分開的，現在把美濃和六龜戶政整併在一起，並在六龜設立辦事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整併在一起並設立六龜辦事處。

林議員武忠：

這樣還不是一樣，那爲什麼要合併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樣可以減少一個主任的編制，不用編制這麼多。

林議員武忠：

等於省掉一個主任、一個人事就對了。〔是。〕這樣會爲六龜地區民眾帶來不方便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應該不會不便，因爲還繼續在那邊辦公，六龜民眾也要到原來的戶政事務所去辦理。

林議員武忠：

你要改變，本席沒有意見，但要越來越便民，不要整併後爲地方民眾帶來困擾，知道嗎？應該不會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會。

林議員武忠：

我擔心的是這樣，如果實施以後發生問題，你就要負責任了，好嗎？〔好。〕這部分大家要講清楚，雖然我不是六龜選區的，卻是我的故鄉，我要特別給予關心，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教育局長說明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的補助辦法，本席在上個會期講過，現在的孩子都沒有辦法專心去比賽而且還要募款，這是在國內，去國外比賽就更不用說了，因爲學校沒有經費。你寫這樣，我看不懂你們提出的高雄市運動團隊的補助辦法，局長你能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這個地方的條文只有把原來的行政院體委會，還有教育部核准，我們自己原來的名詞是這樣，但是中央已經改制了，我們只要改爲中央主管機關就好，只有名稱的修改而已。

林議員武忠：

修改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如何補助高雄市的團體？依目前教育局的現況，如果代表高雄市得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他的補助辦法及方式，請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現在分爲國際比賽及國內…。

林議員武忠：

講國內比賽，我只問你國內。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一般而言國內是補助交通費，交通費是莒光號，還有住宿費，住宿費一般來講是…。

林議員武忠：

以人頭計算嗎？還是以團體計算？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以人頭計算，還有膳食費…。

林議員武忠：

這些都必須是前三名嗎？還是通通有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我們推出代表，代表高雄市參加…。

林議員武忠：

就是代表高雄市？〔是。〕在國內參加運動會，類似這種都是以人頭計算，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整個計算下來，如代表高雄市到台北參加比賽，一個人補助多少？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去年 104 年我們就花了一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1,000 個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不是，去年總共補助一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補助一千二百多萬元給代表高雄市去參加比賽的選手？〔對。〕以後國外的我再請教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

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說明一下，旗山火車站爲什麼要收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旗山火車站在去年天花板坍塌之後，將整個底座的結構補強、整修，以及把旁邊台糖的土地納進來以後，也把火車載回來，形成一個小的園區，爲了提高它的品質，我們酌收費用，但旗山人是免費，來做爲古蹟維護的費用。

劉議員馨正：

66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目前試營運的階段是打折收費 30 元，重點是旗山人是免費的，事實上整體來講是做爲古蹟維護。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這裡寫的是 66 元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那是未來的收費。

劉議員馨正：

計算標準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計算標準是以整體一年的維護營運的經費，我們能夠有一點點的自償性。特別再說明這個是部分的自償性，不是用來賺錢的。古蹟維護是需要長遠性，因此大家都鼓勵古蹟能夠稍微收一點維護的經費，事實上對它的營運品質是提高的。

劉議員馨正：

66 元是滿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66 元是很低的。

劉議員馨正：

將來是否能夠將它的營收概況、營運的費用等，營運費用到底有哪些？

文化局史局長哲：

營運費用包括基本的人事管理及古蹟的清潔維護等等。

劉議員馨正：

古蹟的維護不是我們平常的預算就該編列的嗎？難道現在所有古蹟的費用都要用自償性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向議員報告，它是部分的自償性，也就是說它未來營運經費的一部分，才是由這個費用來支應。我想剛開始運作，目前爲止我們還不敢馬上下定論，它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未來營運一段時間的報表，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參考。不過以我們其他在鳳山、英國領事館營運的狀況來講，事實上對它的品質及一般民眾的反映都是正面的。

劉議員馨正：

你是不是有以價制量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這個想法。

劉議員馨正：

坦白說旗山火車站也不大，那個園區包括台糖也不大，讓民眾能多一個休閒的地方，儘量能不收錢就不收錢。你說只是一部分自償性，何必編了一個名目去收錢，讓老百姓覺得不方便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們就是利用外面的觀光客，酌收古蹟的維護費用，讓旗山人能有免費的休閒地方。

劉議員馨正：

這樣的話，乾脆旗美地區的人都不收錢，爲什麼只有旗山呢？乾脆所有旗美地區都不收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濃的客家文物館也只針對美濃人免費。

劉議員馨正：

那就全部開放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建議我們會來思考。

劉議員馨正：

讓大家能接觸多一點的客家文化，不要用以價制量的方式，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來思考，這個案子我們會視它的營運狀況來做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鳳儀書院原來是 49 元要調整至 66 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再多說明一點，票價的調高只針對非高雄市民。

張議員漢忠：

非高雄市民才調高？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其餘的都不變。

張議員漢忠：

鳳山市民有沒有免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他對高雄市民的都不變。

張議員漢忠：

都不變，那周邊的鳳山市民是否有優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都針對高雄市民。

張議員漢忠：

這是要調整非高雄市民的票價？〔對。〕調整之後，是否會有影響？造成參觀人數減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因爲我們已經調整完成了，到目前爲止都沒有影響。

張議員漢忠：

沒有影響？已經調整完成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因爲外地來的遊客一直反映我們的票價太便宜了。

張議員漢忠：

太便宜？你乾脆調整爲 100 元比較快也比較好計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交通局可不可以說明這個案？是觀光局，觀光局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是私人的船可以來這邊租用的意思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想讓愛河的水域能夠讓它更活絡，之前因爲沒有這個辦法，所以在申請流程中就會有一些模糊，我們就想，訂一個很清楚的辦法，讓要辦活動的，

或者他對這一段提出怎麼樣的營運，都可以依照這個辦法來申請，但前提是要先經過交通局做河道安全的審核。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的是他可以租來營運、來這裡營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租來營運。

吳議員益政：

如果他只是私人的船舶，可不可以申請在那邊停泊或運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主要是說這一段河段能不能使用？要先經過交通局的認可與審核，他要提報計畫，到底安全的部分有無符合。

吳議員益政：

營運沒有問題，就是照計畫嘛！如果他只是私人自己的船，可以在那邊跑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必須申請，經過交通局的核定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就開放讓水上活動能夠更活絡的意思，他必須停靠碼頭，依照…。

吳議員益政：

假設有人買了一艘船，就可以停靠在指定的地方，他如果要在上面航行，每次都要申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可以申請一段時間，看他要多久，例如他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我們希望流程能夠簡化，例如想要划獨木舟的，在這裡向我們申請，就可以獲得同意。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每次要辦活動，例如我有一艘小船，要從下游開到上游，我只是今天下午要到那邊走一走，要申請才可以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啊！只要申請就可以了。如果要營利，必須經過…。

吳議員益政：

營利是很單純的，營利的管理反而是單純的，因爲他必須事先送計畫、送班表以及管理計畫，如果是私人的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有使用這段河道，必須要先申請。

吳議員益政：

對啦！例如他向你租用，邀局長下午坐船去看看，但是沒有申請，是不是要先申請完才能去坐、去使用那一段？我現在說的是私人運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私人運具要放在愛河河段，必須要先申請。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放了呢？今天下午我臨時想要去坐那一段，還是不行嗎？因爲他事先沒有申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愛河航行還是有它的安全問題，我們要…。

吳議員益政：

基本上，它必須要管理，它並不是完全開放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採取輕度的管理，畢竟它還是有安全問題，不是隨便的船都可以在愛河下水，所以我們就設定遊憩碼頭的使用辦法。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營業用的很單純，管理就是依照管理辦法，班表也很固定；私人的話，應該是如果你有在這裡租碼頭，我開放哪些航段、某些時段，你只要在這個時段中，不用申請，就可以走這個航線。或者你要申請，手續很簡約，我們有固定時間，看是要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譬如只有哪些時段，我可以同意你不用經過申請就可以走；或者某些時段，你經過簡單的申請，只要你在使用之前，要打個電話給你的主辦機關，它說沒有問題，你才可以走。或是基本上是不行的，你必須事先一個月或幾個星期前申請，我覺得這個你要講清楚，否則你會很難管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吳議員回報，我們這是遊憩碼頭的管理部分，至於你說的航道使用，交通局有訂定一個航道申請使用流程，因爲它管轄的區域不一樣，我們沒有辦法去保證他的航行是不是安全，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會建議，如果要開放這個是很好的，我希望把救難設施、設備準備好，我們希望安全管理上怎麼樣去加強，因爲會有更多人使用愛河，但是你的加強必須和消防局、救難單位，針對我們開放之後會產生的可能，預備建置這些救難人員和設施做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當然的。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所有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 40 號案，請教工務局長，這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達到的…，現在整個全世界對屋頂，不管是大樓或透天厝，要嘛就太陽能，要嘛就綠屋頂，我們這個辦法有沒有全面？你要嘛就是做太陽能，或者你做綠屋頂的鼓勵，我們現在還沒有強迫，可是變成鼓勵效果有沒有全部都照顧的機制？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回饋辦法基本上有兩個重點，在我們這個修正案，是把景觀陽台的部分再強化、明確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回饋金的繳納辦法，裡面有修正一個條文，就是本來回饋金的繳納是在建築拿到建造執照或者是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繳納 10%，最高額度不能超過 100 萬。如果是到最後拿到執照的時候再繳納，我們這邊有一個第三項的部分，就是在鼓勵，就是只要你拿到建造執照，或者是拿到建造執照的變更設計案之後，你可以先行繳納，可以打九折，這次期限在上個月底，3 月 31 日已經截止了。

另外，高雄厝的申請，它並不是強迫性的，基本上，我們公部門都會輔導它、鼓勵它，這個沒有全面性。但是目前來申請的有一百多案，在大樓的部分，差不多有將近到 7、8 成，這邊的部分我們都是在鼓勵它，而且在我們工務局的建管處也成立一個高雄厝的工作室，也就是說，只要建投公會或建築師對高雄厝有問題，隨時可以到建管處高雄厝工作室做解決。

吳議員益政：

我剛才看到第 10 條，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它是「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這個第十條法條爲什麼只限五樓以下？我們希望不只是五樓、六樓、七樓，只要有屋頂的，你都鼓勵他們，但是客觀條件可不可以做，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只要是要做綠屋頂或者是太陽光電，我們應該允許，爲什麼只限五樓以下？那麼六樓的不行嗎？七樓的不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當然可以啊！

吳議員益政：

可是我們上面寫五樓以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這邊…。

吳議員益政：

如果把「五層樓以下」拿掉呢？就說「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能光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基本上我們分爲透天厝和大樓的部分，五樓以下透天厝的部分，只要在屋頂的綠化面積達到二分之一，或者是你是做太陽光電的部分；大樓的部分，只要頂樓，你也可以架設做太陽光電。

吳議員益政：

大樓是在頂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頂樓。其實基本上頂樓做太陽光電，我們通常房屋出租時，都是房間或整層樓出租，如果是大樓，也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譬如大樓可以出租的。

吳議員益政：

現在我是說大樓不管是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應該要都可以，而且不只是太陽能，因爲有些太陽能會受到隔壁大樓的限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基本上要有日照。

吳議員益政：

對，我是說有的也可以做綠屋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說我們的法條好像有漏掉這個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關係，如果是法條不夠緊密的話，我們再來修。

吳議員益政：

這是辦法而已，你們修就可以了，隨時可以修。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這個辦法也要送到行政院備查，我記得這個辦法在 4 月 1 日行政院也完成備查。

吳議員益政：

但是隨時在修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其實高雄厝是這樣，越修會越好，當然有一些不夠周延的地方或是沒有

考慮到的地方，我們在工作室隨時都在研擬。

吳議員益政：

有建議事項，再建議到辦公室，綠屋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吳議員益政：

不是，是高雄厝辦公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高雄厝工作室。

吳議員益政：

誰負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我們有一個主管。

吳議員益政：

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名字，我忘了。

吳議員益政：

公告一下，讓市民知道到哪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有新聞稿。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目前工務局一直想辦法來協助一些過去面臨違章建築問題的人，我們已經很用心想盡辦法就高雄厝這些相關辦法來協助百姓。局長，我們在服務案件的過程常常遇到的是，民眾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差一點點，還是差小部分，就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標準，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類似的個案嗎？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可以來協助這些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厝不管是既成建築物或是要新蓋的建築物，其實我們透過很多的會議，包括最近我們在 3 月 23 日召集兩個大公會，還有建築師公會，包括昨天也邀請兩大建投公會和建築師公會來檢討。檢討不管是在厝前、厝後或我們在講的老人住宅的部分，其實我們全部都考慮過。所以經過這些會議和昨天的檢討已經取得共識，也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個解決，譬如厝後要增加一間廁所或要增加一個孝親房，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考慮到了。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以上市府來函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事組。向大會報告，在下星期一、二（4 月 11 日、12 日）這兩天的議程，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11 日上午我們依照慣例由黨團聯合質詢，也就是請各位議員利用黨團質詢的時間共同來質詢，無黨籍的最先，再來是國民黨團，最後才是民進黨團；11 日下午以後就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來發言；12 日也是請 11 日沒有登記發言的議員來繼續登記和發言；其中請在 8 點 50 分之前到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的順序。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吳副市長宏謀（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並介紹新任局處首長。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順進

中國國民黨黨團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民主進步黨黨團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妏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二、議員質詢

周議員鍾滋

周議員玲妏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許副市長立明

陳副市長金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鄭議員新助兩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5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顏曉菁、林民傑、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信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眉蓁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俊傑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陳副市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文化局史局長哲
許副市長立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蕭議員永達、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勝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風邑棉紙撕畫學會暨燕巢仁愛之家劉淑芬老師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中都開王殿信徒張淑芳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

流浪動物協會王小華會長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大溝頂太平商場自救會鄭淵文會長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46 分。

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3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銀　董　事　長：李瑞倉
高　銀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銀　董　事　長：李瑞倉
高　銀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濱
沈議員英章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決定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張文瑞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銀　董　事　長：李瑞倉
高　銀　總　經　理：黃滿生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代理）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及吳議員益政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業務報告。

㈢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顏議員曉菁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中午12時20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5時47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雨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9 分（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林 武 忠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陳 信 瑜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黃 紹 庭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請　　假：議　長　康 裕 成
議　員　許 崑 源、顏 曉 菁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代理）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許議員慧玉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濱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專門委員兼主任尚瑛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丙、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3 分（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下午 2 時 2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林 武 忠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許 崑 源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陳 信 瑜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黃 紹 庭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請　　假：議　長　康 裕 成
議　員　顏 曉 菁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代理）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俄鄧・殷艾議員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勝富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王議員耀裕

簡議員煥宗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體育處黃處長煜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體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5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上午 9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分校高中部，由領隊 Faith 老師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林 武 忠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許 崑 源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顏 曉 菁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黃 紹 庭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請　　假：議　長　康 裕 成
議　員　陳 信 瑜、陳 明 澤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自 來 水 公 司 第 七 區 管 理 處：蔡茂麟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主持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濱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丙、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2 時 2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茂麟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文瑞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玲妏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蘇議員炎城

答詢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廖科長大慶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茂麟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　船　公　司：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黃科長信穎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及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8 分（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陸淑美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天煌、許崑源、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　船　公　司：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主持

記　　錄：江麗珠、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瀅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珍
鍾議員盛有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瑩蓉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昭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 分。

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　船　公　司：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順進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政聞

唐議員惠美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民傑

簡議員煥宗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淼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1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高師大人力知識管理研究所李所長俊賢帶領 28 位研究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嬿、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㈠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㈡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㈢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濬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漢忠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謝科長輔宸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徐主任偵雄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蘇議員炎城及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鄭議員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瑩蓉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天煌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石龍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文瑞
何議員權峰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雨庭
李議員眉蓁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謝科長輔宸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技正甫年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1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沈議員英章及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雨庭等三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4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高都國際青年商會郭家豪會長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

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　議　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高　銀　董　事　長：李瑞倉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與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由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農業局蔡局長復進與工務局趙局長建喬分別作「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二、由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與黃總經理滿生分別作「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瀅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珍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許副市長立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鍾滋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銀行企業工會李理事長宗坤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6 分裁示：同意陳議員玫娟代表銀行工會從業人員向許副市長立明遞交維持現有公股比例陳情書。

戊、散會：下午 1 時 22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我們要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後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就進行確認，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跟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兩個專案報告，第一個，高雄市已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就是送到中央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第二個，請高雄銀行就營運現況與展望來做專案報告。報告之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 10 分鐘。

我們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請各單位簡要報告。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桌子上有一張簡單的處理情形表，除了市府有送來一本比較複雜的，我們議會整理了一份表，今天要報告的有 7 個案子，分屬 5 個局處，這一張簡表裡已經很清楚，我們送去中央的時間跟他回覆的時間，以及他回覆的內容，還針對他們回覆給市政府的內容裡，我們的條文到底有沒有被中央修改過，也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

現在請第一個單位經發局，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上個會期大會通過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7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的條文，經過高雄市政府報行政院以後，行政院於 3 月 22 日正式回函同意備查，沒有做任何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剛剛有登記發言的，是 7 個都報告完才問，謝謝。接著請環保局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局在上一個會期報告過一個案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這個案子在 1 月 14 日報請中央核定，行政院在 105 年 3 月 1 日核定下來，整個版本跟議會所通過的版本沒有任何的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個報告的機關是財政局，針對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的自治條例做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在去年 5 月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6 月 16 日函報中央，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0 日已經准予備查，沒有任何文字修改，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農業局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中央的情形做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在去年 12 月 10 日議會三讀通過以後，在去年的 12 月 28 日報請中央核定，中央在今年的 3 月 3 日已經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跟議會通過的版本無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工務局報告，針對 3 個案子做報告。讓高雄市民先聽一下，第一個是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個是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針對 3 個條例做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第一個案子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的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的 1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核定，這個條文是做文字修正，只是把「延長」修正爲「增加」，其實這個意思是一樣的。

第二個案子是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104 年的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版本和議會版本的差異僅做文字內容的補充與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並沒有更動議會版本規範事項及立法原意。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差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7 個案子已經報告完畢。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的第 1 個會期跟第 2 個會期所審議通過的案子，送中央你們要報告的案子就只有這幾個案子嗎？其他統統來報告過了，沒有留在中央的？都沒有了，謝謝。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的報告，管線自治條例上個會期報告過了，雖然報告過了，也把它列在裡面，這樣我們每一次的報告都是最新的而且是最完整的，歷屆累積的，不管是第 1 會期、第 2 會期，只要是經過議會通過送到中央，有沒有結果都應該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這樣才知道哪個案

子有結果,哪個案子沒結果,不然我們在審假的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即使你沒有通過的，即使你上次報告可是是沒有結果的，所謂沒有結果就是說他們沒有備查或者是沒有核定，這個都應該再做一次報告，這個部分請簡單的說明一下，可以嗎？

第 8 個案子請經發局，我們臨時加第 8 個報告，簡單報告就好，考驗你，沒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自治條例是在議會的上上個會期、在 2015 年的 5 月 21 日通過，我們隨即在 6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一直到去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回函，有一些單位有意見，要我們依照這個意見辦理，我們有跟他做過說明，就是他只是告訴我們有這個意見，所以目前爲止，我們認爲這個案子是備查案，因爲它內部並沒有相關做行政處罰的規定，這是目前的狀況。我們也請教過法制單位的意見，我們一個備查案報過行政院，只是沒有正式說他予以備查，這一個予以備查函是不是一個必要的要件？我們的看法是認爲如果是備查案，事實上他沒有核定的必要性，另外一個即使是核定案，事實上地方制度法也有規定他要在一定期間內核定。目前的狀況是行政院沒有做出更進一步表示，這個自治條例也依照大會通過的案子在執行，目前共有 14 家廠商申報 76 條管線，總共是 997 公里進行管理之中，所需要的經費也在去年 10 月底收齊，今年除了審查他們去年提來的維護管理計畫之外，針對實際的計畫狀況，我們也在嚴格的執行當中，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它是跟第三個案子新草衙案同時送去的，是同一個會期通過的，新草衙早就已經過了，中央已經備查了，同樣的情形也是備查，新草衙的案子已經備查了，同樣是備查案子的管線自治條例始終沒有明確用備查這兩個字。

各位同仁，現在請針對剛剛 8 個案子的報告，有意見的或是想問的可以發言，今天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邱俊憲議員，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就像剛剛議長講的，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還是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過去通過之後送到中央，中央到底准不准，有沒有備查、有沒有核准，過去的情形我們其實並不清楚，在之前的會期有這樣的討論，所以才安排了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像剛剛議長提的，管線自治條例跟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同時間送到中央去，可是中央到現在並沒有一個明確…，當然在地方制

度法，我們的解釋認定這是我的自治權限，我是備查的，不管怎麼樣我就是公布實行，的確讓我們市政府在管理這些管線作爲上面是有一些工具。

我要建議，上一個會期我們發現像過去食品安全發生很多問題，之前的議會通過了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是在這一屆議會中央才准，像這個雖然不是我們這一屆議會通過的，可是是在我們這一屆才核准，這條例裡面文字，中央好像是有一些修正，像這一部分可能要麻煩法制局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因爲我剛剛講的這個食品安全衛生條例整整拖了 2 年，議會通過送到中央 2 年才過，我們第 1 屆的議會交接到第 2 屆了，這個條例都還沒有過，像這部分其實是攸關我們高雄市民的安全問題。

中央在核備時程上面還是有很大的被檢討的空間，要麻煩法制單位，像這部分不是送到中央，他沒有核備、沒有核准，我們就放著，像食品安全就很明顯。去年我在這裡質詢衛生局長未來要去做處長的何啓功局長，他才脫口說出來，中央前幾天才核備，有一點讓人家嚇一跳，因爲這是很重要的政策方向跟工具，這樣其實不太好。在這邊建議法制單位對這一些眞的是很急的，像管線自治條例跟環境自治條例也是很急，我們應該以最短的時間請求中央趕快的給我們適當的政策決定。

這邊我要提最近發生的兩件事情，要再跟經發局長跟工務局長提出來。前一陣子謝謝工務局長召集了很多的單位，有一條道路要養護，結果下面有中油的工業管線十幾條，結果中油就來一張公文說，道路的負重不能超過 8 噸，如果超過 8 噸出了事情，你高雄市政府自己要處理。我跟大家講 8 噸就是一般的卡車就超過了，怎麼可以在我們市民每天行駛的道路下面埋了這一些管線，他是借用，結果我們要養護，他說你超過 8 噸出了事情，高雄市政府要自己處理。

這條路就是鳥松的水管路，議長可能有時候會經過那一條路。結果要養護的時候，他說道路只能 8 噸以內，橋梁只能 5 噸以內。這一條路走了一、二十年，中油從來沒有一天告訴高雄市民，他下面埋了管，你上面的東西如果超過 8 噸會發生危險，何等的「夭壽」啊！何等不負責任啊！所以今天在這邊提出強烈的譴責，非常的遺憾。爲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是因爲大家好不容易爭取到那兩座橋梁要改建，兩年前就動工的事情了，中油也知道，就到最近道路要刨鋪，中油才跳出來說，不好意思！你的車如果超過 8 噸，那一條路下面的管路可能會破掉，可能會有問題，我跟你講不行超過 8 噸以上，如果出問題，你自己負責。我們國營事業的道義責任居然是這樣子，面對每天高雄市民那麼多的車子在上面跑的道路，我在這裡眞的是拜託工務局、經發局，管線的管理其實是經發局的權限。

昨天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這也要謝謝養工處，在養護的時候交通安全的維護做得很澈底，把整個路線封起來做路面的刨鋪，哪知道路面才刨鋪了 5 公分就挖破一條瓦斯管線，5 公分！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埋在地下的管線不是 1 公尺，是 5 公分就會挖到，5 公分多淺，體重重一點在上面跳一跳可能就破掉。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管線單位在我們市區道路下面的埋設狀況，其實是良莠不齊。昨天還好養護單位把路封起來，我去現場，天然氣噴出來的水霧比我們消防弟兄降溫的水霧還要大，只要一台車經過，溫度高一點，就爆掉了。昨天眞的是老天疼愛高雄，眞的很危險！因爲這一件事情才知道管線居然埋得這麼的淺。

在這邊要要求我們的市府，議會既然通過了政策工具－自治條例，給大家強力去執行，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剛剛我講的那兩個例子不管是中油還是天然氣的業者，也許是以前歷史造成現在的結果，可是我們不能去忽視他，我們要去改善他、要去面對、處理他。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的管線居然只埋 5 公分，棒球場前面耶！何時要是漏了，那麼多人看棒球，少則幾千，多則一、二萬，哪個人抽個菸騎機車過去，誰要負責？長庚醫院就在旁邊，誰要負責？所以利用專案報告的時間，因爲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很嚴重，不能拖到後面我們自己質詢的時候才來講。所以在這邊講出來讓工務局跟經發局長知道，我們有工具了去執行，不然大家花了那麼大的力氣，討論完這些自治條例送到中央去，就枉費大家的用心。議長，可不可以請工務局長講一下中油的那一件事情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鳥松水管路的部分，到最後才知道有 15 條的中油管線和石化管線，當我們收到這一封公文的時候，坦白說我們非常的氣憤，中油眞的非常不負責任，而且這一條大路是我們的市區道路，市區道路路面的維護管理當然是在工務局的養工處，下面 15 條的管線是中油和石化的管線，就是管線所有權人要做維護管理。所以那一天開會結束，我們立即請中油公司提出防護的維護管理計畫，不然裡面的管線有多深，如何布設？中油居然都不知道，非常的可惡，所以我們趕快請中油提出防護維護管理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邱議員俊憲：

這邊再提一個請求，請經發局就我剛剛講那兩個地方，請管線辦公室弄

一個專案去查一下，它的管線到底埋多深，如果眞的只埋 5 公分，眞的要要求他重新埋設，實在是太危險了。議長你也常經過長庚院區，那邊的車子非常的多，沒有發生昨天的狀況還眞的不知道他才埋 5 公分，眞的很可怕。在這裡拜託經發局，既然已經成立管線辦公室，要適度的 survey 管線埋設是不是照業者所提出的說法，像天然氣要埋設 1 米到 1.5 米之間，結果那個落差實在是太大了。怎麼樣讓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狀況吻合，要拜託經發局管線辦公室多做一些努力，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邱議員關心、指教，這件事情埋深太淺確實是問題。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工業管線設計的時候，一定會在埋深 1 公尺以下，這一點先說明。如果路形變化，我會特別跟他們說，因爲埋設有一段時間，有些本來在路邊，因爲道路拓寬變成在路中間等等狀況，其實我們都有注意。埋深的部分不太容易像天然氣淺埋，天然氣淺埋的狀況確實較爲普遍，關於這一點不論工務局施工或水利局施工，尤其做側溝時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將這個列爲重點，接入家戶這一段，管線就會埋深不夠，對於小用戶還好，接大用戶要進去那一段，如果埋深不夠，因爲管徑可能比較大，所以我會針對接近用戶端，如果管徑比較大的，這部分我會特別要求 3 家天然氣業者應該要仔細並重新審視。我們將列爲今年重點工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邱議員用了「夭壽」的形容詞，工務局長說非常可惡，我在這裡要求經發局嚴格執行管線自治條例相關的要求事項，我在這裡請問你，他們如果不遷來高雄，你會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根據自治條例，如果公司沒有設籍在高雄，他的使用就到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沒有天然氣所有權的公司所有的管線就不能再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斷管、斷線，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停止他的使用。我們會終止這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底眞的會嚴格執行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這個自治條例是議會通過，我們一定要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接著我們還有 2 位議員登記，如果還要登記請趕快到簽到處登記。下面有 2 位議員登記，陳議員麗娜、林議員武忠，請陳議員麗娜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很高興大家將自治條例送中央的部分到議會報告。感謝主席的安排，也希望每個會期都能看到這樣的安排，讓我們了解目前實際的進度、狀況。我在這裡要提的是，剛好議長加進來管線自治條例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關心的。但是弔詭的是，上個會期經發局充分告訴我們，目前都調查得非常清楚。經發局目前所調查的狀況，其實還有一些遺漏的，對於遺漏的部分如果有不清楚的，我覺得應該請各個廠商要報清楚，不要等到第一時間點，發現哪裡有管線問題，才發現這裡怎麼又有管線，這樣很奇怪，尤其去年到今年，小港地區發生非常多管線問題。現在有管到管線問題的，除了經發局外，環保局也有管到。在環保局自治條例裡，現在又將管線挪了一部分到環保局的自治條例裡，我一直覺得這個自治條例是一個雜七雜八的條例，根本不是專業的自治條例。以往我們制定自治條例並不會這樣定，一定針對某一事項制定自治條例，很明確知道我們是要處理哪一件事情。但是現在這個條例太雜亂，我從頭到尾都不支持這個案子，但市議會是合議制，通過後，中央也核備了，我希望這部分中央核准後，地方還是要努力執行。可是以前在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裡，有收了二氧化碳的錢，所以那個條例我們在議會一直有很多的爭議，因爲要收錢的關係，我們知道中央也沒那麼容易通過。

現在回到第八案的管線自治條例，剛剛經發局長講，去年 10 月已經收第一筆款項，收了錢後，現在我有一個比較大的疑問，就我當議員那麼多年來，中央如果沒有備查，就等同還沒有核准，你覺得送到中央只是備查意義而已，並不能管到地方什麼事情，但是這是中央與地方互相對於制度必須要了解的地方，所以中央覺得即便只是備查二字，都有很深的涵義在裡面。因爲一個地方雖然有地方制度法，中央與地方畢竟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共同來做的。中央一定是覺得有什麼地方不妥，所以還沒下來，其實地方已經收了錢的這件事，我覺得很弔詭是，我去年就呼籲各個廠商如果被

收錢了，對於這個法規還沒通過應該提出法律訴求，但是卻沒有廠商提出。我覺得沒有廠商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爲大家都怕，我怎麼可能對主管機關提出訴訟，將來他如果在行政方面不斷對我提出麻煩的事，那我怎麼辦，所以還是乖乖繳錢吧！我覺得理論上是這樣，所以大家還是繳了，但是依法合不合理？我到現在還有嚴重的疑問，因爲從來沒有一個地方政府能在沒有備查的狀態下去執行這個東西。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中央做個解釋，是不是可以這樣收錢？是不是算准了？或是地方可以不用理會中央？我覺得釐清清楚是好事，如果說可以不用理會中央，只是一個備查而已，地方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論要不要備查，地方議會過了就可以執行了。這件事情我覺得可以去問一下，問了以後就清楚了，收不收錢也比較明朗。譬如去年收了，如果這件事情是合法的，那將來我們大概也不會受到怎樣的責難，不論在法律上或是在中央、地方各個行政機關，也不會產生這麼大的事情，好像中央沒准地方就開始施行。

所以我感覺這幾年來，中央跟地方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不外乎因爲政黨上面的不同，大家溝通好像有什麼不協調的地方，但是將來在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同樣都是綠色執政的狀況下，也許溝通上會有比較好的契機。我們期待大家都是行政機關能夠依法來做事，依法來做事，對人民比較可以交代的。我們在說法上，也比較容易讓大家信服，不然很多廠商心裡面是罵得要命，表面上不敢說，這樣長期下來，會不會積很多的民怨？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政府千萬不要做這些事情，當你一切正當的時候執行它，是比較妥當的。

長期的壓制下，我覺得不會有好事。譬如說很多的廠商，在外縣市、外國想要來台灣投資，發現適合的場地可能是高雄，但是高雄的制度，對其他的廠商而言，告訴他高雄的狀況是如何時，他是不願意來的，這種情形其實是有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大家能夠以一個比較能讓外面廠商覺得友善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會營造出讓很多投資廠商覺得高雄是一個友善的投資環境，這是我建議的方向。

請問經發局，以前如果二氧化碳收這麼多錢，我們在討論時都是有提出你收這麼多錢要去改善二氧化碳的排放，這樣子才行。你收這麼多錢，將來要做什麼事情是不是重新再報告一下，讓所有的民眾了解，我們收了錢是有標的在做事的，而不是收了錢不知道在幹什麼，我覺得這樣子對民眾來講能夠更有說服力，剩下時間給經發局長做個解釋，到底收這些錢，將來要做些什麼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的說明幾個。第一，剛才我的說明裡面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很明白講有 76 條管線跟 977 公里石化管。昨天在長庚醫院旁邊發生的是天然氣，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也是你們管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但是你剛剛講，因爲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它的管理事實上沒有像我們現在地下工業管線管理這麼嚴格…。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你們已經管很久了，更沒有理由在第一時間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它有一個母法，所以並不是自治條例在管，這是第一。第二…。

陳議員麗娜：

那不一樣嘛？但是都在經發局管的，而且經發局管天然氣管更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事業法沒有埋深限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解釋的這一段並不是我要的回應，我要的是你回答後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剛才你講工業管線我們沒有搞清楚，然後多了一些新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因爲那是工務局長說後來才發現是什麼，那表示在管控上面有問題，這都是上面的回應，我只是告訴你現實的狀況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的意思是要說，事業單位現在是借用道路，剛才工務局長有講得很明白，不能夠說借用道路的最後去限制道路要怎麼使用，這是第一題。第二題，我儘快回答，就是我們石化管線的維護管理監理檢查費用，它只有做一個目的，它是依照它的里程數，每單位每公里收多少錢。那我們今年度每公里收的是 5 萬 8,000 元，它不是向市民收，它只向這 14 家管線所有權人收。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沒有聽懂我的題目，這些我們都已經看過資料，我們都知道。我

們想要知道的是收了錢之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上一次沒有說明說我們要做什麼事，第二個，我把…。

陳議員麗娜：

請再說一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我說明一下，就是他做的基本上是幾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管線監理等等的維護計畫，我們的審查跟事後的…。

陳議員麗娜：

這些是屬於書面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個是書面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沒有依照它的計畫去執行，那執行我們還會抽查。另外一個，我們有一個管線安全辦公室是 24 小時，就是 365 天。

陳議員麗娜：

這是人力的支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整個經費就是如此，它這個帳是受到預算限制的，也會送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所有的管線自治條例所收到的錢用在…。〔專款專用。〕我在審核這個案件書面的資料，然後再跟對方核對有沒有不對的地方，確認它所報出來的資料跟它眞正做得吻不吻合。另外第二個，就是成立一個辦公室，然後裡面人員的費用，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最主要的兩大支出就是這個。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一些廠商的管線出現問題的時候，這一筆錢有沒有可能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怎麼樣？〔…。〕管線維護管理的費用，其實廠商自主管理的費用支出，應該要遠高於這個費用，這是一個特別公課的觀念。因爲這一筆支出，它受益者不是公衆。這個馬路的使用，因爲這個管線的設置，而增加政府額外的支出，所以政府才需要向這些使用者收費，是這樣來的。〔…。〕我並不是收錢來讓他們做他們該做的事，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可以提案修正，將來可以在議會裡提案修正，如果你對於使用的方法…。〔…。〕謝謝陳議員。我在這裡要再提醒各位同仁，等一下還有兩位議員－林議員武忠跟蘇議員炎城。我想拜託大家，我們今天的這個報告，我們的 focus 是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到底哪裡把我們修正了，中央憑什麼把議會通過的條例做文字的修正，我覺得應該是 focus 在這裡。請不要針對相關的議題做質詢，下面的議員請特別注意一下，剛剛沒有特別叮嚀大家，也是我不對，那接下來質詢的同仁請 focus 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至於條文是否妥適，將來是否可以修正，都不在我們今天的討論範圍，拜託大家，謝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要請教經發局，那個管線自治條例，我聽到現在，到底我們跟中央有所牴觸嗎？你先說我們那個自治條例可以嗎？你要肯定一點，因爲這個問題一直在討論。你在這裡既然在討論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我覺得先決條件，於法有據，那可以執行嗎？我們這樣有效嗎？你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本府的意見就是這樣子，我有說明過，我們事實上是在去年 6 月 15 日就已經公布施行了，那其實是法令自公布施行的第三日起就生效。如果中央政府要對這備查案是有不同意見，事實上它有一個做法，就是他要嘛宣布全部無效，要嘛宣布部分無效。但是這兩件事他都沒有做，至今爲止中央政府沒有說過它無效，所以我們認爲我們完成法定程序，它就是有效。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個岔，剛才議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這個條例他們中央在修改，那個修改他全部跟你講，要就是全部，沒有就是沒有。沒有部分修改或是要我們改什麼，這個就變成六不像了。所以本席提出的就是說，剛才你講的我都認同，要就全部都通過，沒有就是不行。我們不用再討論這個，不用爲了他要修改一些有的沒有的，這樣我們就完全都沒有一個法律的位階，都沒有一個道理，我現在是這個意思。不然外面聽起來，到底可不可行，人家常常在講的地方跟中央牴觸無效，我們高雄市的自治條例，當然位階跟中央也是有一個差距。另外要請局長就很明確，我們要什麼時候做就什麼時候做，就跟中央對槓，你不用怕嘛！不要在那裡探索其他的問題。請局長具體答復，這個條例從何時開始實施，

就照我們條例的精神，就去做可以嗎？請答復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去年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施行，法律三天後就是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林議員武忠：

正式生效了嘛！那其他討論是不是核備或給我們改變，我們就不予理會，是不是這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這一件事情就是這樣子，中央政府如果對這個有不同的意見，他應該要具體的說，他針對備查案可以做宣告無效的做法，但是他到現在都沒做，所以這個法令就是生效的。而且我覺得在期程上更不合理的是，即使是核定的案子，中央政府要更嚴格審查的案子，他都有核定的期限要求，而這個案至今已經超過 10 個月，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們認爲他也沒有要做無效宣告的意圖，所以我們認爲他是有效的。

林議員武忠：

這個就很明確把它指出來。工務局我再問一件，當然這個剛才有跟議長講了，但我還是提出來。那個土石方的條例裡面，就是很多做土石方回收場，現在一沒營業，那個地方實在不能看。我是建議工務局，如果不再做土石方回收，你要叫它恢復原狀，我要求工務局長要特別去執行這方面。那個地方很大又很亂，你如何沒有很嚴格要求它復原，那個地方眞的是比垃圾場還要糟糕，引起附近里民的抗議，反應會很大。所以本席最近有接到幾個案件裡面來跟我陳情，我覺得是非常有道理。是不是這項我請工務局長，如果有土方要恢復的、不要做的、廢棄的，之前我們都有跟他收保證金及復原費，這個我希望不是把他的錢扣下來，我拜託工務局長要澈底在原地現場做得非常要求，一定都沒問題的時候才可以放他走，不然的話，這個污染影響地方非常大。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土資場如果營運中止或廢止之後，那個場所就是要恢復原狀。

林議員武忠：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督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來執行,就是他要恢復它原有的風貌。

林議員武忠：

最後一項，我們的大樓安全條例裡面，你有看到台南事件，現在很多把房子建築好以後都會脫產並把公司解散，主要是爲了不負擔以後建築有發生什麼事的責任，讓你找不到人負責。像台南一個案件，我們要引以爲戒，就是說很多建築公司蓋好房子就把公司解散，沒了公司名稱也沒負責人，以後我們要去追究他的責任會很困難，就像台南市一樣很困難，是不是以後我們如果類似這樣的事，請工務局建管處要做適當的追蹤？這個人是不是有改過名字？有的是連名字都改了，像這種經常更改公司名稱、經常換名字來喪失天良蓋一些房子的人，我希望在工務局建管處方面有什麼方案可以防止像這種一直改來改去的、變來變去的公司解散又再成立的，你對這種的公司是不是有特別的追蹤？是不是有特別的方式來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一人一建案的公司,就是蓋完一個建案後,怕他走人,不對那棟大樓未來做維護管理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在以前是沒有這種機制要去追蹤這個東西，因爲議員這樣講，其實台南發生之後，對於一人一建案的公司,目前我們在研擬如何追蹤,對消費者要進行到保護的責任。

林議員武忠：

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建築負責人他的名字也改了，你們也知道，我想建管處處長都很精明,如果有前科也好,或是以前有不好的案例也好,類似蓋房子蓋到產生糾紛的，或是有產生任何問題的這些公司行號，尤其是建築公司，是不是建管處要列案追蹤？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要防備這種事情的發生，要不然倒楣的是我們市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列管,就是有關他的公司不管是發生周遭的鄰損,鄰損的處理狀況是不是很妥善,諸如此類的這種東西,我們會加強來追蹤。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跟各位同仁強調今天是送中央核備情形的報告，請各位同仁不要講到這個議題以外的其他事件，如果你需要就其他業務質詢，請利用你們的總

質詢時間或部門質詢時間，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又講超出今天報告核備狀況的議題以外的話，我會請局處首長不要回答，其實根據議事規則，我是可以制止大家發言，但是還是讓大家習慣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針對核備情形來發問就好了，譬如說你可以問這個條文中央爲什麼要給我們改，即使是文字修正，這樣叫文字修正嗎？譬如說我等一下想要問的 47、48、50 這樣叫文字修正嗎？我覺得那個根本不是文字修正。我覺得要針對核備的情形來做討論，請各位同仁自制，不好意思，話說得比較重。接著請蘇議員炎城，請不要講到議題以外的內容，謝謝。

蘇議員炎城：

新草衙自治條例是以原始的精神提出這個案再送中央核備，這個案的精神是在什麼樣的動機產生的？它的條文是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才能用自治條例？當然送中央備查，中央應該通過了，對不對？我本身要瞭解的是原始的動機和產生這個案到中央核備，這個過程當中到底怎麼來處理的？這個等一下再回答。但不要回答的部分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不用回答我，就是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同樣的情形都是房子是自己蓋的爲什麼不可以？這方面你用書面答復我，不用在這裡回答。但是第一個部分，是怎麼形成？原因、動機是什麼？送到中央備查到通過，你報告這階段就好了，你先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回答嗎？

蘇議員炎城：

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回答。

蘇議員炎城：

針對前段部分回答，後段部分書面答復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草衙地區是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那時候很多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市形成一個聚落，那個地方差不多有 19 公頃，六千多戶一直在那裡占用市府土地，經過這幾十年都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們才想到這些問題到底在哪裡？才想出辦法，根據當地市民的反映說有什麼問題、什麼問題，根據這些問題發現和現行法律都有牴觸，沒有辦法用現行法律來處理，我們就用一個自治條例專門針對這個地方，就是有一定範圍，這在自治條例裡面有講，來處理這些問題，希望經過四、五十年的沉痾能夠解決。

蘇議員炎城：

以下要問你的，你不需要回答，用書面答復就好。爲什麼同樣的情形，房子是自己蓋的，也是占用公家土地，他爲什麼不行？我在講的就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你不用回答我，書面回答我就好了，你私下回答我。同樣的問題，爲什麼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到底差別在哪裡？82 年通過的，82 年 3 月 21 日通過的案件依法可以申請，但是爲什麼不可以？這個你不要回答我，書面答復，再私底下協調。

管線的問題，剛才經發局曾局長有講過，因爲它是核備。但是核備之後，中央不同意也沒有寫「要」或「不要」的情形之下，送核備 10 個月沒有回覆的情形下，你們自己認定已經同意。但是你們認定同意的狀況之下，你們去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異議時向管線單位提出異議，沒有正式的核備公文，我們以什麼立場去認定已經核備過了？這個牽涉到相關規定的問題，我在這裡做個建議，我們要弄清楚，是我們要執行。當然我是支持這個案，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支持，需要弄清楚之後，依據自治條例的精神，他沒有正式回覆的情形之下，他爲什麼不要核備？沒有同意核備的情況之下，我們去執行，如果有人提出意見，我們在法的立場站不站得住腳？我是建議弄清楚，不要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中，有人提出異議，而市政府卻沒有辦法提出充足的理由讓人民接受，這樣會讓人民覺得很混亂。在這方面，曾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你剛提到我們執行的過程裡面，確實 10 家業者都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在執行，這點完全沒有疑義。在高雄的各個業者是否對市政府的行政處分有過不同的意見？有，很多，而且也都還在跟市政府打行政訴訟。但是針對管線的安全及自我管理這件事情上面，因爲攸關人命的重大議題，所以大家都願意配合來執行，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

蘇議員炎城：

對於氣爆的問題大家記憶猶新，這是一個慘重的教訓。當然維護管線是屬於地方的權責，但是我們根據地方自治條例，爲什麼他不讓我們核備呢？沒有正式告知同意我們核備嗎？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蘇議員報告，沒有核備這一題，自治條例報中央就是兩種選擇，一種是核定、一種是備查。需要核定的是，如果他牽涉到相關的處分或裁罰等

等，它需要核定，沒有裁罰的是備查。我們自治條例最大的精神是要求廠商能夠落實自我的安全管理，政府從旁做一個監督的工作。我要特別說明，我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條例是因爲截至目前爲止，國內沒有任何一個法令去允許管線經過，尤其是地下工業管線去經過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計畫區，這是它最大的問題。因爲這些歷史的因素，希望能夠給廠商調整轉型的機會，所以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希望能夠在維持既有的狀況下增進它的安全，而且暫時保留這個管線的使用。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在剝奪原來的權力，而是在創造一個新的管理方式，讓過去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能夠納入一個有效的管理狀況。我要向蘇議員做個特別的報告，就是地下工業管線的埋設不是個權力，這才是眞正的重點。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已經跟議員做很多的報告，因爲它不是一個既有法令賦予的權力但它又實質存在。爲了我們高雄的經濟狀況以及給產業一個可能轉型的機會，我們才提這樣子的一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不是在做限制，我們是賦予一個它使用的許可。但是你要得到市政府賦予你的使用許可，你必須依照自治條例所做的規範來執行。

蘇議員炎城：

如果你們沒有給它斷管，除了斷管和封管以外，你們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嗎？如果你把地下管線拿掉，他改由路面來運輸，是否會造成交通的混亂和交通流量的增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都有評估過。

蘇議員炎城：

如果他把它斷管而申請路面的運輸，你要不要同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針對這方面有一定的配套，包括對所有的危險車輛在使用高雄市的道路時，有路徑的限制和使用時間的限制。

蘇議員炎城：

既然我們有這個條例來使用，雖然沒有說好或不好，但是也沒有說不行，也經過 10 個月了，等於默認可以。你們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上，中央政府對於備查案它有一個表態的機會就是做宣告無效，但是它沒有做，所以我們認爲它沒有反對。

蘇議員炎城：

沒有關係，我是認爲把這個行政政程序走完，我們也可以再行文看同意

不同意，我覺得等到確認後才沒有爭論。當然會牽涉到旁邊一些事情，我現在不談這個。第二件是依照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規範，你修改的部分，地主不同意也沒辦法實施，所以必須跟他們溝通。它的功用包括一些停車、道路和廁所的問題，當然要有一個範圍。有一件事，我私底下向你反映過了，這個案子要愼重處理，因爲學校和各方面有反對的聲音，我不是反對這個條例，但是你要衡量地方的情形和各方面的狀況再來做處理。局長，你應該了解，私底下再答復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請針對核備的情形，focus 在此。

蔡議員金晏：

我不知道我待會兒講的，有沒有符合議長不要離題的標準，也請你聽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儘量不要做議題的質詢。

蔡議員金晏：

好，你聽看看，我不是很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可以講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今天送到我們議會，就是在本屆議會通過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的簡表，我大概比較了一下。編號 1 到 3 都屬於備查案、編號 4 到 7 也就是有 4 案屬於核定案。差異情形，1 到 4 及第 7 案是無差異，第 5、6 案是文字修正，資料應該沒有錯。我再看了一下報送日期和回覆日期，看一案是無差異，一案是備查但是備查有一個多月了，我不知道這種程序算快或不快？也有半年的，也有還沒回來的，還有上面沒有的。基本上上面應該是已經核備過的，像剛才我們在爭論的管線自治條例一樣。文字修正的部分，兩者都需要讓中央主管機關去核定，有快兩個月的、也有半年的。我先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剛剛經發局長有提到，到底核定和備查是根據哪一條法令來授予議會三讀通過的這些自治條例，必須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或備查？核定或備查的標準在哪裡？請許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這個算 focus 在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核定或備查，核定就是要經過中央的許可，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裡

面定有罰則的部分，通常是要經過中央核定。

蔡議員金晏：

只要有罰則就必須核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但是沒有罰則的部分，只要地方發布生效之後送中央備查。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罰則的自治條例，議會通過，市府就直接可以發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發布第三天就生效。藉著這個部分我順便解釋一下，剛才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其實是已經生效後才報送中央備查，所以中央有沒有來文准予備查這件事情，都不影響這個條文已經生效的要件。

蔡議員金晏：

我今天不是要針對個案。我們都希望高雄市要進步，大家也知道現在不管是科技或人文，很多條件隨著時間而變化很快。剛剛有同仁提到食品衛生的自治條例拖了兩年，我們也知道食品衛生相關的這些化學技術，雖然之前的案子，有些經過好長一段時間，後來才發現，不過有些也許一、兩年變形得很快，不管是安全的管理也好或者是相關新的制定也好，我印象中議會的氣候變遷小組，當初在推綠建築自治條例時，其實有兩點，第一點，自治條例要通過，我只有擔任兩屆議員，比我多屆的學長、學姐都知道一個自治條例從進議會之前到議會出去，其實要花非常冗長的時間，在議會之前是市府要制定，還要經過公聽會，邀集相關的利益團體來溝通，來了解他們的需求，市府的版本才會出來。送到議會經過一讀會法規委員會，進入二讀會大會討論到三讀會文字修正等等，最後成形其實是花很長的時間，半年、一年、兩年不等，這個程序已經相當的完備，相關的意見討論，只要各個程序完備，各方的意見也都會進來。

像這樣一個完備的程序送出去以後，我想今天會有這樣的報告，也是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常態性或者是有一個規定，未來自治條例從議會通過以後，它的核定或備查的情形必須要定期讓議會同仁知道，這樣也才公平。如果中央因爲某些意見而不能通過，這樣也可以讓大家知道議會經過那麼辛苦的過程通過的，不管是我剛講的綠建築或管線，綠建築最後是有通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的自治條例，應該要讓議會所有人知道，大家那麼用心但送到中央有可能拖一、兩年，甚至是沒有下文，讓大家知道原因在哪裡？我希望未來定期在相關的議事規則部分，我們做研究後再來提案，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

再來，不管是科技，不管是我們的需求，變遷非常快，雖然台灣 36,000 平方公里，從南到北坐高鐵不用兩個小時，看起來很小，不過各地的差異還是有，不管是民情、經濟、相關的人文等等，都會或多或少的差異，所以才有個別自治條例的需求。大家這麼努力送出來的自治條例，我希望我們能夠很快的反應，而不是像這樣，一個多月我也不知道是算快還是慢，不過就大家普遍了解的公部門的程序，感覺好像是快啦！其實明明沒有差異，當然他們還要報給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去會辦，公文來來去去一個多月，但也有半年的，也許過了半年又一個新的東西出來、又一個新的手法出來，半年都還沒有開始執行，可能又要改了，這樣的立法品質，個人是覺得順應不上大家的需求，這樣不管是對民眾權益或是大家的安全，包括各方面其實都有很大的影響。

立法院的立法品質，我希望新的一屆可以好一點，不然立法院的立法品質一直爲我們國人所詬病，有時候也必須透過相關的自治條例來做一些規範，其實規範不是限縮民眾的權益，相對是保障民眾的權益。這些需求從一開始的公聽會到議會，這樣一個完整的程序後，出去的自治條例不管需要備查或核定，我希望未來有一個標準的流程，也會跟議會同仁討論一個合理的規定，讓條例出去後什麼時候回來，我記得當初綠建築自治條例是黃處長的任內，他也找我們幾位修編小組的議員同仁一起到中央跟主管機關營建署的承辦人員討論這個需求，因爲有可能進到議會跟當初市府的版本有很大的落差，這是議會同仁提出來所修正的條文版本，你們跟中央如果在溝通上有任何問題也可以跟議會講，如此在說明相關的文字上會相對的精確，來跟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溝通也許會更順暢，我是希望在未來大家一起在自治條例不要遇到奇奇怪怪的問題，會後來看用什麼方式建立一個機制，讓議會立出來的法能很快的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金晏議員能夠認同本會來定期辦理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目前是每個會期都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然辛辛苦苦通過的自治條例，也不知道送到中央的下文如何，其實我最在意的是送到中央以後他們還會修東改西的，內政部是行政機關，議會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怎麼可以改我們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條文，如果只是文字修正還可以接受，如果是實質的修正，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聲音，這樣的態度在 520 之後，即使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我的態度不會改變，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跟我站在一起，就我們高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我覺得我們要捍衛，不可以讓中央隨便改。在這裡跟各位同仁報告，全國議長聯誼會有請各地方議會的議長都要悍衛

自己的立法權，這樣才能走上正途，不要誰執政就亂改一通，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進行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已經登記了 10 位議員，所以時間上可能會相當的冗長。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質詢前我先介紹今天有來到很多貴賓，各位同仁、市府的團隊還有高雄銀行的團隊，今天在旁聽席裡有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由他們的領隊李宗坤理事長率領參訪本會，請各位同仁用熱烈的掌聲歡迎。跟我們招招手，你是理事長嗎？歡迎大家。

今天有 11 個議員登記發言，一人 10 分鐘共 110 分鐘，大約兩個小時，所以會超過 12 點半，請簡單的報告。請高雄銀行董事長李瑞倉報告；請董事長先報告再由總經理補充。

現在開始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會議詢問一下，剛才有講到土地銀行的部分，黃總經理你以前是從土地銀行過來的，是不是？是嘛！所以土地銀行應該是口誤？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口誤。

蕭議員永達：

剛剛的土地銀行應該全部都改成高雄銀行。剛聽完李瑞倉董事長的報告，我是支持，就是高雄銀行要穩健發展，至於黃總經理有講到高雄銀行立足台灣走向世界，建議還是改成立足高雄走向世界，比較妥當。我的立場是這樣，高雄銀行要穩健，穩建就要保守才會穩健，如果積極就很難穩健，而要穩健就要保守，因爲高雄銀行的本質和一般商業銀行、金控公司是不一樣的，目前爲止高雄銀行，根據本席的資料是高雄人的資產而不是負債。我是議員，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爲人民看緊荷包，目前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是 26 億元，而收回來的是多少錢？現金及董監事的酬勞到現在是超過 20 億元，收回來的超過 20 億元。而目前所占的股份大概是 45%，目前高雄銀行的收盤價一股跌破票面是 8.71 元，所以現在如果把股份全部釋出的話，可以賺 30 億元；換句話說，市政府投資 26 億元，已經拿回 20 億元，市面上還有 30 億元，所以我講高雄銀行是市政府的資產而不是負債。

要維持小而美，必須要有特質，爲什麼要維持小而美、爲什麼不和金控公司比、爲什麼不和大型的銀行比？因爲那不是市政府的專長，金融市場更不是議員的專長，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監督。而金融市場是什麼？金融市

場的本質就是貪婪，金融市場經濟當然就是群狼共舞，連中研院院長翁啓惠原本是傑出的科學家，也有心貢獻台灣，一碰到金融大鱷，很快就迷失了，這個就不是我們的專長。所以我覺得穩健發展、小而美是高雄銀行應該走的本質和方向，所以做以下的兩點建議，一個支持，一個反對。支持，就是支持高雄銀行獨立存在，不需要和其他銀行合併。爲什麼呢？因爲獨立存在就有辦法生存，高雄銀行有市政府的公庫存款 130 億元，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也是最大的客戶，這也可以保障高雄銀行所有從董事長、總經理到底下所有職員工的工作權，因爲他不會倒，而且是不只不會倒，每年都賺錢，請教李董事長，去年和前年，高雄銀行是賺錢還是虧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賺錢。

蕭議員永達：

賺錢，賺多少錢，請報告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蕭議員永達：

實際數字沒關係，可以請知道的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6.4 億元。

蕭議員永達：

前年呢？沒關係，知道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 億元。

蕭議員永達：

5 億元，今年預估會賺錢還是賠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會賺錢。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賺錢，所以幾乎今年、去年、前年都是賺錢，所以這個銀行如果獨立存在是沒有問題的，有辦法獨立存在，對不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對，我先這麼講，在短期內，高雄銀行並沒有去合併或是怎麼樣重大轉變的想法。可是目前這個競爭態勢確實是很激烈，我們目前的想法和蕭議

員一樣，就是希望以市政府做我們的大股東，繼續指導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以目前的態勢就是賺錢的嘛！我有一個反對，就是反對做冒險性的增資案。因爲金融市場和商業投資並不是市政府和議員的專長，而那些風險我們其實大概也都不知道，你們向我們報告，我相信剛才黃總經理的報告，很多是議員這輩子第一次聽到這種報告，其實很多專業知識，很多都是我聽不懂的，也不知道要怎麼問你，連問都不知道怎麼問，所以連基本知識都不知道怎麼去監督呢？所以這不是我的專長，所以既然不是我的專長，基於爲人民看緊荷包，我覺得只要賺錢，有辦法獨立存在並保障高雄銀行員工的工作權，不增資有沒有辦法？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如果穩健發展，現在增資當然是有這個想法，事實上，連內部的評估程序都還未完成，但這兩個並不衝突，因爲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額才能做穩健的發展，這兩個並不衝突。

蕭議員永達：

並不衝突。你講的穩健發展，我是支持，而穩健前面就是什麼？保守，保守才會穩健；積極就是開放。積極開放和保守穩健，在我二、三十歲時，如果是聽到保守穩健，我都會搖頭很看不起他，現在年紀比較大了，聽到保守穩健，我覺得保守穩健，不錯啊！而且以高雄銀行來講，就是要保守穩健。每一個行業有每一個行業需要的特質，譬如曾文生局長，他的經發局如果他不主張積極開放，而主張保守穩健，他差不多就要下台了，爲什麼？因爲經濟就是要繁榮，繁榮就是要積極啊！但是高雄銀行這是不一樣了，高雄銀行雖然是上市的全國性銀行，但是主要的利基點還是在高雄，而高雄市政府是他最大的股東，只要有高雄市政府這個大客戶存在，高雄銀行幾乎就一定賺錢。其實議員的立場也很簡單，這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不要亂花，你們一定賺錢，也可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這樣我就夠了。請教黃總經理，你們最近有沒有增資計畫？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只有內部在研究這樣的議題，因爲資本額太少，程序各方面內部都還要做呈報，我們也有在研究。

蕭議員永達：

你評估今年會賺錢，以目前的規模是會賺錢的吧！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賺錢一定是賺錢的。

蕭議員永達：

一定是賺錢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多少的問題而已。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要告訴你，高雄銀行一定賺錢的公司，爲什麼票面價會只有 8.7 元，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就是沒有人炒作！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股價本來就是市場決定的，〔對。〕不是經營者可以決定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股價會影響大家的信心，譬如許立明副市長，麻煩請站起來一下，也請黃總經理站起來。只要市政府沒有要對高雄銀行做釋股計畫，也就是沒有要賣股票嘛！如果短期內也不會增資，高雄銀行也不會倒。不會釋股、不會增資、也不會倒，而且每一年都會賺錢，怎麼會跌破票面價呢？跌破 10 塊錢呢？最大的原因是什麼？沒有人炒作。請許副市長宣布一下市政府會不會釋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在這裡沒有權利做這樣的承諾和宣布。

蕭議員永達：

好，如果市政府是這個立場，高雄銀行股票一定是 10 塊錢以上才合理嘛！總經理我請教你，你的計畫裡有沒有人在講增資計畫？你個人的主張又是什麼？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們長時間都有增資這樣的規劃，因爲現有的資本額較少。另外一個原因是，商業銀行成立的最低標準資本額要 100 億元，我們大概在七十八億元左右，所以…。

蕭議員永達：

如果我們不朝著這個方向會怎麼樣？我們還是每一年都賺錢啊！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假如資本額沒有增加會產生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因爲金管會規定第一類資本比率需逐年增加 0.625%，爲了要符合這樣的規定，我們的營運

量就必須要往下走，導致獲利就會慢慢的減少，所以爲什麼要研究增資案的原因，就是希望我們還能繼續往前走，否則如果依照每年規定的 0.625%一直增加，高雄銀行的整個資產就會一直往下跌，獲利也會受到影響。〔…。〕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會賺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位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高雄港口的出口量從以前的前三名，一直落到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名，雖然提出了振興高雄港的開發案，就以現在世界經濟發展條件來講，高雄港是回不去過去的榮景了。高雄港以前是靠加工出口區、靠生產進出口，所以會有港口，有港口才有其他的周邊產業。現在工業生產的模式已經移往大陸地區，因爲要有大片土地、要有便宜的勞工，還要有豐沛的資金。像這樣的經濟模式，全世界應該反省的是，經濟模式一直在追求成長、追求製造更多的東西，可是這些東西對人類的生活水平，坦白講它的邊際效益是降低的，只是爲了資本利益不斷成長而投資。問題是有錢人已經非常有錢，不需要再追求更多的金錢、更多的物質，需要的人經濟也並沒變得更好，而且現在的生產模式又被機器人所替代，減少了人的就業機會。所以高雄一直在思考這些問題，到底高雄還有哪些機會？既然沒有辦法跟上大企業，新的經濟領域、新的生活模式才是我們要思考的部分。所以經發局舉辦了很多新創的活動，可是現在還看不到新創、3D 列印或創客的價值，只看到年輕人在創新及創意好像很炫的樣子，但是要如何把它變成產業，大家都還沒有找到它的平衡點，想升級也來不及。

這樣講和高雄銀行有什麼關係呢？我要說的是，高雄銀行 70 億元的資本額在以前或許還能夠經營，現在起碼要 100 億元起跳也許還不夠，經歷了整個金融體系的整併，高雄銀行沒有參與合併，可是合併之後會不會更好，說實在的也不知道。但是至少高雄銀行一直維持著獨立地方銀行的經營，也很難得的挺過了雷曼兄弟的經濟風暴，讓我想起以前處理雷曼兄弟金融風暴的情形，一方面想朝著國際化發展，可是人才又不夠，所謂的金融體系變成了人家的玩家，人家怎麼流行我們就跟著人家做什麼，只是爲了增加收益。

我之所以這樣講是，現在的社會創新眞的可以破壞原來的經濟遊戲，而經濟規模是透過創新、透過人才營造的，所以高雄市想盡辦法，就是要如何讓各行業的人才願意在高雄、在我們生活的城市，利用現有的資源、現有的傳統經濟、自己的在地銀行及自己的港口，在這樣的空間下，到底能

夠讓高雄市的人才產生什麼樣的效益？

最近我在質詢時有提到高雄銀行也好、空大也好，之前的 Uber 讓計程車業者來陳情，本來還想幫計程車業者爭取瓦斯車、電動車或什麼樣的經營模式，結果 Uber 一進到高雄市來，什麼就都來不及了，因爲 Uber 它不需要車，它可以讓全世界的人到全世界各地都有車可以坐，當然它對現有的整個遊戲規則是破壞的，計程車爲了管理有它的必要、爲了安全有它的優點，但是也不可否認 Uber 帶來的創新，對傳統市場所造成的破壞，我們要如何利用它的優點來改善傳統產業？所以擁有這樣思考的人才是很重要的。

你們說銀行的 FinTech 已經研究兩年，這點非常好。當然銀行是一個保守的行業，穩健是你們的基本原則，但是他也是一個很龐大的事業體，因爲龐大所以眞正有能力、有腦袋新創的人，一旦進入銀行業的體系，破壞的速度會更快，比 Uber 進入計程車業的破壞更快，所以人才眞的是高雄銀行最重要、最重要的資產。高雄銀行要怎麼樣去吸引人才？現在很多銀行都在研發，尤其是較具規模的銀行速度更快，以台灣來講，據我所知玉山銀行、富邦銀行在 FinTech 這方面，可能第三支付的腳步會比較快，還是走在現有的法令前面。所以要跟副市長、經發局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建議的是，怎麼樣可以網羅這些人才，如舉辦比賽，像先前講的新創數位也有做各行各業的，可是破壞力最強的是金融業，而且金融業投資的新創公司可能要投入五百萬、一千萬元，可能比一般的傳統產業高一點，可是就金融體系來講，這些都只是小錢，它的重點是人才。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能夠和高雄銀行合作，因爲高雄銀行和第一科大有簽屬了 MOU 備忘錄，每年，其實我覺得每年太少，可以儘快舉辦金融新創的比賽，獲得冠軍或創意很好的商品，高雄銀行可以優先使用，讓高雄的在地銀行透過比賽得到的創意變成世界級的銀行；一組則不限於高雄銀行使用的，只要是有關金融商品的創意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比賽找到新的創意商品投資它，找到傑出人才將他並納入高雄銀行的金融人才裡，才不會又被挖角，跟不上潮流再隨便找個產品投資進去。穩健和創新之間的平衡點，事前要做好準備，我覺得不管是第一科大、在地的中山大學甚至台大、成大的學生，不管是其他縣市或高雄人，要怎麼去吸引他們到高雄來，趁著我們還有一點時間，眞的要先做好準備。這兩點建議請經發局和董事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你剛才期許我們要創新、要培養人才這兩點，剛好和我們的作法一樣。在創新方面，金管會推廣的網路銀行，高雄銀行是第一批參加的 18 家銀行之一，可見我們同仁在這方面，是早有心理準備而且積極的在進行。第二個是人才，金融科技的進步是每日在變化，一般銀行的從業人員實在沒有時間好好研究這些。最近我們跟高雄第一科大簽署了一個備忘錄互相合作，我們提供實務上的經驗給他們學生，他們師生替我們研究業務上需要的建議。最後我們跟經發局辦一個活動，正好跟我的想法不謀而合。等到議會質詢結束，不僅是經發局，每個局處我都會去拜訪，看看在業務上怎麼加強合作，這一點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金融科技這件事情最重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實體的貨幣可能會被手機上的貨幣所替代，我們以後帳戶的管理，ATM 可能會變成你的手機，大概的方向是這樣子，背後有很多安全管理上的一些問題，因爲畢竟它牽涉到金錢交易。我們跟李董事長討論過，我們會在近期內，就是針對這個主題，包括找第一科大等等，我們給一個主題然後來做研究，這些我們會儘快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早上質詢時間到已登記的周議員鍾滋發言截止，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確認。（敲槌）

接著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們要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李議員雅靜，你們四位一起聯合質詢。因爲到李議員雅靜已經進行第六位，我們需要休息，休息以後接著是陳議員玫娟。大家都已經坐很久了，到李議員雅靜就有 6 位發言，已經超過一個小時了，就請 4 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一下前面坐在第一排的這幾位，有副市長、財政局長和市府的相關人員，你們今天是代表高雄銀行的董事還是高雄市政府？我們先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就議會這邊發函過來，指明是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邊是代表高雄市政府，旁邊簡局長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到李董事長那邊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嗎？副座，代表董事長？

許副市長立明：

我剛才說明的是針對我個人，依我收到的函。

李議員雅靜：

其他的人呢？

許副市長立明：

我不知道他們收到議會的發函，是怎麼去陳述的？這點恐怕要問他們。

李議員雅靜：

那麼你今天是代表哪個單位？是代表高雄市政府，還是代表高雄銀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議員雅靜：

好，隔壁這一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是代表市政府民政局

李議員雅靜：

再隔壁這一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代表高雄銀行。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後面都是高雄銀行，你請坐。我請教副市長，爲什麼有這個專案報告？聽說高雄銀行要增資？可是剛剛李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說近期不會。我請教副市長，你有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的部分都完全還沒有進入程序，我第一次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是上次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曾議員所提起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聽聞就對了？〔沒有。〕好，有沒有可能在近期以後，在中短期要提增資，因爲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赤字相當龐大有三千多億元。我請教副市長，我們未來是否有可能放棄應認足的增資股數？因爲我們的資本額和預算不夠，有可能這樣嗎？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不是把股本加上去而已，它是一套計畫，所以我想所有的事情都必須要等這個計畫，如果要增資的話，先要看這個增資計畫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才來進行評估。說眞的，我們沒有能力針對這個問題，現在去…。

李議員雅靜：

所以當你們在程序委員會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訊息時，你們有沒有請高雄銀行向你們說明或者去了解呢？

許副市長立明：

所有的增資，外面的訊息當然很多，但是我們必須要等到他們的增資計畫出來，才能夠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來到議會，既然議員有反映，表示它有相當的可信度，你們是否有那個警覺和敏感度，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要增資，高雄市政府這個最大的股東卻完全不知道，結果是別人告訴我們，你們有馬上去了解嗎？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部分都有一定的程序，程序還沒有開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是沒有，對不對？你們根本沒有馬上去了解高雄銀行是否有這一類的動作，爲什麼議員會提出來，表示它有可靠的消息來源。我們剛好有這樣一個平台，藉由程序委員會跟高雄市政府反映看看有沒有，畢竟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占了將近 45%，高雄市政府竟然沒有一個人馬上去了解是否有這種事情？或做相關的配套？你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失職呢？你們完全沒有那個角度…。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所謂的「增資」只是停留在一個傳聞上，我們沒有辦法對這個傳聞進行任何的評估。如果確實有的話，他會有增資的計畫書送到市政府，我們會來評估這一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可以去求證嗎？高雄市政府身爲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你完全沒有盡責，放任高雄銀行胡作非爲。

許副市長立明：

這點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是依照程序來進行。

李議員雅靜：

請坐。本席只是簡單地想了解身爲高雄銀行最大股東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就這樣的訊息去做個了解？回答有和沒有，很困難嗎？你總可以去了解有或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但是你回答本席一大堆的話都不是重點，你是要說給誰聽？你當作市民都是草包聽不懂嗎？並不是。剛剛總經理也說，在我們董事長開始上任以後、合併以後，我們不管是營收、放款或貸款，其實每一年看你們的數字都是越來越漂亮，只是本席很好奇你們爲什麼還要增資？請董事長回答，爲什麼有這個消息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先講它的必要性，我舉一個例就好，照現在規定，銀行要代理市庫行政，財政部規定資本額必須在 100 億元以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的資料都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市庫行政做得那麼好，當時都沒辦法代理，幸好再去跟財政部溝通，財政部才採取另外一個方式，淨值超過 100 億元也可以，所以暫時可以繼續代理市庫。現在法律假使這樣訂立，我們必須繼續往這方向努力，這是第一點。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有規劃要增資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正在研究。

李議員雅靜：

有在研究，對嗎？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是最大股東知道這件訊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還沒有，因爲這個是要…。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高雄市政府派去好幾位官方常務董事，爲什麼他們不知道？內部是指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董事長…。

李議員雅靜：

董事長跟總經理，兩個人叫內部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還有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前三大股東有誰？前三大股東有誰？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第二個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第二呢？第二大股東是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股份有限公司。

李議員雅靜：

晉禾，蔡什麼是不是，那個姓什麼蔡什麼的對不對？〔對。〕第三大股東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施先生。

李議員雅靜：

施先生。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

李議員雅靜：

不算。那坐在前面這一排，是不是好幾位都是常務董事？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常務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獨立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高雄銀行裡面的內部人員。

李議員雅靜：

對啊！高雄銀行我記得…。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要說是市政府，連財政局都是我們的長官，我對長官報告事情，要非常慎重。

李議員雅靜：

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簡振澄是不是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不算。

李議員雅靜：

林文淵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算。現在只是…，我以董事長身分。

李議員雅靜：

許立明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我講的是…。

李議員雅靜：

不算，他是常務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第一個銀行…。

李議員雅靜：

何美玥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講…。

李議員雅靜：

算不算內部人員，請回答本席，我就只有問算與不算，你回答那麼多做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是我們董事會成員之一，但是一個銀行有董事部門與經理部門。我以董事長身分要求經理部門，要研究提出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相信你是很專業的，因爲你在財經部門、財政局時，我跟你同事過，講出來的東西都很專業，我也很信任你，本席只是問你這些人、內部人員，你是指誰？爲什麼最大股東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計畫？也許你現在還沒有提出來，你的計畫應該要讓董事們先知道，怎麼放任他們完全不知道，我們問的時候他們也完全不知道呢？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說明，我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提出東西給我…。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內部要檢討，高雄市政府也是。高雄市政府身爲最大的股東，

怎麼可以用囂張態度對市議會呢？你要不要現在鏡頭對向許立明副市長，那是什麼態度？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容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你，放款好像一共有一千七百多億元，最大宗是什麼？最大宗的放款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是中小企業。

李議員雅靜：

不對，錯。身爲董事長你應該非常知道，最大宗是什麼？我跟你說好了，你的土建融最多，已經達到法定的上限。所以我在跟市民朋友說，爲什麼你們要增資，因爲你們要做這一塊。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總經理說得非常好，因爲我們在地的銀行應該要照顧在地產業。我請教一下，在地產業你做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在地產業你照顧了多少？貸款比你照顧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中小企業去年年底，放款數字是 30％。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講，30％剛好跟土建融差不多一樣的數字，〔不…。〕爲什麼就只有 30％，爲什麼別間銀行可以做而高雄銀行就不行做。〔這完全是兩回事。〕還有你知道有多少民間企業跟雅靜反映，你們高雄銀行眞的不能比，非常貴。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土建融是一個土建融…。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檢討我們的產業商業貸款永遠比不過其他的私人民間的集團、銀行呢？我們來檢討看看，除了利率比別人貴和高以外，

還有什麼是不足的，我們去比較看看。因爲這裡眞的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如果在議會這個地方講，我覺得不妥當。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讓我來說明一下。我先講數字，可以澄清你的疑慮。以去年年底的數字來說，你所說的土建融，我們是 250 億元，但是中小企業放款是 500 億元。所以數字一比就可以知道，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有去比過別間銀行中小企業貸款是多少？是我們的好幾倍。爲什麼他們做得到，而我們高雄銀行做不到？高雄市政府身爲最大的股東都監督不到，你們也都沒來報告，讓你們隨便亂做，你們現在計畫還要增資，你們現在是當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是銀行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能這樣子講，每一個銀行經營的強項不太一樣。

李議員雅靜：

不然這樣！董事長是不是方便提供一項，我們的建築、土建融部分 250 億元，前 10 大是哪幾家公司？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可以提供。

李議員雅靜：

前 10 大公司就好。再來我們商業貸款裡占 500 億元，這 20 大裡面是哪幾家公司？他們如何歸還？我們擔心又來一次呆帳，你上次的呆帳處理到現在還有好幾個億，還沒處理完，你現在又計畫要增資，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妥，請董事長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做討論，可以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報告李議員，抱歉，這些資料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可以啦！公司而已，我沒有要人名、個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是業務機密。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公司而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牽涉到貸款人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很抱歉，我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我怎麼知道貸款的這些公司體質好不好？還是你貸款出去之後，他可以換個殼繼續生存，結果我們幫他揹那些債務。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再聽你說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的錢不能隨便挪用。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隨便挪用，怎麼會有剛剛總經理說的那些呆帳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本身就是有風險的行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想要知道你如何去評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我們有一定評估的機制。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教剛剛的業務報告，我覺得做得很漂亮，帳做得很漂亮。事實上這三年來，高雄銀行的確賺錢，但是賺的要跟其他銀行的比較。我們高雄銀行業務成長率才 20%，其他銀行都 30 至 40%，爲什麼高雄銀行成長率只有這樣？我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高雄銀行可以說是一間養老院，董事長一個月領 30 萬元，一年工作獎金有七個多月，一年薪水差不多有五百萬元。總經理呢？一個月 24 萬元，外加一年有工作獎金 4.6 個月，一年近四百萬元。所以你們所領的薪水，包括獨立董事領的，兩個月才開一次會，一個月就領 16 萬元。你們所領的薪水，比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長及市長都還要多。我覺得你們都領得很安心、很好，你們的福利是眞的很好。你們自己的公關支出是無上限的，實報實銷，所以高雄銀行在所有市政府裡面可說是最好的養老院。怎麼說呢？因我們的董事長就 66 歲了，已經超過 65 歲，而總經理 68 歲了，我不知道你們是在拚高雄銀行的業績，還是在拚你們的養老金。爲什麼我們會知道 18 億元的增資，就是你們裡面說出來的，爲什麼會說出來呢？因爲你們的總經理在裡面開會，就跟大家宣布說要增資 18 億元。財政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說明，我知道有這個風聲。

曾議員俊傑：

他有跟你報告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

曾議員俊傑：

沒有，你確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啊！案子都還沒有到我手上。

曾議員俊傑：

你也知道啊！我之前問你，你也知道有這件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

有聽說，我只是說他們有這個規畫。

曾議員俊傑：

剛才說近期不會，那未來呢？有沒有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什麼內容我都還沒有看到，我只知道高雄銀行有這個規畫，但是內容我都還沒看到。

曾議員俊傑：

這個總經理我相信他的專長，他的心思光看他的報告就知道了，他的心都在土地銀行，沒有在我們的高雄銀行。剛才講就一直講土地銀行，你的心思還停留在那邊嗎？因爲你在那邊退休，你還有領土地銀行的退休金。你是雙領，而你業績做得這麼不好，跟別的銀行比起來能看嗎？那你要檢討嗎？到底有沒有要增資 18 億元呢？工會就有跑來陳情了，爲什麼他們會緊張，高雄銀行總共有九百多個員工，也是會緊張，爲什麼有那麼穩定的工作，就是因爲高雄市政府占了 45%，是大股東，有一個保障在。現在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到底有沒有錢來增資？這個是第二大股東跟我講的，這個螺絲工廠的蔡董，我不知道市府是否有情資，人家有在準備了，你們知道嗎？請財政局長回答一下，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他要怎麼增資，內容都還沒有給我看到，我怎

麼答復，我眞的不知道。

曾議員俊傑：

他若是增資，未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採取什麼態度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對於高雄銀行是大股東而且代表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這股權的管理要點，我們都依據這個要點在處理。他增資案依據這個要點是要報到市府來核定，當然要整個內容報到市政府之後，由我們財政局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喜歡你們市政府的態度可以表明的明確一點，不管未來是否要增資，你們的官股可不可以維持住，你們的態度很重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增資的內容要經過…。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未來，現在近期沒有，那未來有可能有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看他的增資內容再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想知道市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內容出來我才能評估，評估才有答案，現在沒有內容我沒有辦法評估，我怎麼告訴你答案，眞的是沒辦法。

陳議員玫娟：

我先問一下，財政局長一直說沒有內容沒辦法評估，我先請問高雄銀行這邊。你們爲什麼要放這個風聲出來，你們當初放這個風聲一定有原因，可以解釋一下嗎？爲什麼你們會有這個聲音出來，說明一下好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知道各位的消息來源，但是我很遺憾，傳給大家的消息來源並不完全正確，我覺得有這樣的同仁我很遺憾。

陳議員玫娟：

你怎麼知道什麼正確不正確，我是要問你們，我就不要講官股這邊知不知道，你們對內有宣布，這是事實，你們有對內部的人說有要朝增資這個方向。你要增資的動機是什麼？你們會講這句話一定有原因考量，你就跟我解釋這一個就好。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能繼續穩健的賺錢，在義務上…。

曾議員俊傑：

是財團化還是穩健的賺錢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怎麼會財團化，不可能會財團化，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你也在那裡做過秘書長、財政局長，你應該是最了解高雄的市政狀況是怎樣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我們 100 年的時候增資，那時候高雄市政府財政更困難。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之前你還沒有當董事長的時候，那個時候是陳董事長統民的時代，人家爲什麼都不增資，你知道他的主張是什麼？因爲高雄市銀行有賺錢，他是由盈虧轉增資，他一直維持這個原則。結果你當董事長之後，你是否有先了解高雄銀行的狀況，你就馬上翻盤。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陳前董事長統民要離開的時候，念茲在茲的跟我交代，高雄銀行必須要增資才能在市場上有立足之地，這是他一而再、再而三跟我交代的。

陳議員玫娟：

董事長，你知道你們現在股票面值多少錢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昨天是 8.71 元。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你，你這個股票增資額一上市是 10 元，我問你，人家要怎麼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這個困難我們必須來克服。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考量清楚嗎？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自償無限發展。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懷疑你們就是要放給某些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啦！

陳議員玫娟：

不然老百姓不可能買，人家當然是買你們的，怎麼可能買上架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我這樣講比較逾越了財政局的職權，但是我用過去比較，100 年的時候是高雄市政府財政狀況最困難的時候，爲了高雄銀行的發展，當時市政府也是支持增資案。所以我所了解的，現在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比當時有所改善了。這個我不方便說明，當然到時候還是要由財政局來評估。

陳議員麗珍：

我要請教副市長，現在高雄銀行這幾年是賺錢的，高雄銀行是我們在地的銀行，也是在服務我們低收入戶市民，或者是創業貸款、就學貸款、單親等等很多的貸款，更重要是配合高雄市政府的一些重大建設，這都是跟高雄銀行業務的配合很緊密的。這幾年高雄銀行是有賺錢的，現在有聽說要增資 18 億元或者多少，這個先不用管它。未來高雄銀行的持股，我們市政府是持最大股東的股份，那最大股東持股目前是持 45%，也就是我們在高雄銀行有主導的營運權。所以這間銀行對高雄市的建設，或是高雄市民種種的服務，服務我們的市民都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是在想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沒有那麼好，如果要增資的話，我們勢必要認股，要認足股份保持在 45%。這樣的比例算下來，我們這一筆預算是不是要好好的考量一下，所以我希望高雄銀行一定要保持住高雄市政府爲最大股東，掌握營運權 45%，所以這一點，我在這裡也愼重跟副市長來建議，一定要謹愼的去評估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增資如果眞是高雄銀行目前評估的方向，我想一定有他們評估的道理，當然具體的計畫沒有看到，我倒不全然認爲增資就是一個冒進的方式，就銀行的經營來講，不管是要讓它成爲商業銀行的門檻，或者讓它的資本額大，比較能夠承擔風險的這個角度上面來講，其實增資並不是那麼冒進的情形。

陳議員麗珍：

副市長，我們現在不是講增資的風險，我們要的是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持最大股，把這家銀行守住，讓我們保持爲最大的股東可以掌握營運權，對後來的那些業務，要搭配的市政建設或是市民的業務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一

家銀行，我很清楚的在這裡給你建議。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一下。你認爲高雄銀行需要增資，就像你所說的，可能是 18 億元，需不需要？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需要還是不需要？你認爲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在內部評估的時候，我們是試做了好幾個數字，這個數字都是研究性質的，我們大概有研究 12 億元、15 億元、18 億元、25 億元，大概到 35 億元等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爲高雄銀行勢必要增資。〔是。〕副市長，請教你一下。你剛也聽到董事長說高雄銀行未來的發展，他們認爲必須要增資，至少 12 億元起跳甚至到 25 億元都有可能，至於現在大家傳得沸沸揚揚的可能是 18 億元，我們先不管數字。我請問副市長，以目前的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所占的股權是 44.94％，我們就先以如果增資 18 億元，而高雄市政府在最後關頭說，我們沒辦法去挹注，也不編列相關的預算，就放任高雄銀行自生自滅，那麼這個會衝擊到什麼呢？我們剛剛從頭到尾一直聽副市長講他完全沒有掌握任何的訊息，意思就是什麼？就是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銀行要增資與否，根本都還沒有考慮到要不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挹注這個增資。這個又代表什麼呢？這代表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權 44.94％，如果是增資 18 億元，而是由別的民間來認購的話，高雄市政府可能會只剩下大約 35％的股權，所以這個嚴重性會衝擊到，當然目前高雄市政府很多公益性的政策，都必須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但是當高雄市政府自己主動放棄這樣的主導權之後，未來高雄銀行跟其他的任何銀行也沒有什麼兩樣，未來高雄市政府要照顧弱勢，需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互相配合的政策有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落實；而高雄銀行九百多位員工的權益，你們要如何照顧？剛才副市長講得很好聽，這都是傳言，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表示高雄市政府對於增資這個案子，根本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是不是？副市長，你答復有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的確程序還沒走到那裡。

陳議員美雅：

對，有沒有要編列？所以今年都還沒有編列，是不是？

許副市長立明：

而且今年編列預算的程序都還沒有開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有沒有預計要編列？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眞的很抱歉，因爲整個程序還沒有開始，我沒有辦法回答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剛才的答復就是告訴我們市民，高雄銀行未來的股權是怎樣，高雄市政府不放在心裡面。爲什麼他現在可以推得一乾二淨？這都是傳言，並且現在還沒有編列。如果高雄市政府眞的有心照顧高雄市民，眞的有心要扶植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眞的有心要照顧高雄銀行這九百多位員工，你們應該內心至少要有一些規劃，但是副市長現在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們的局長也是董事之一，副市長也是，但是你們敢坐在這邊大咧咧的說你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而高雄銀行如果眞的增資了，如剛剛董事長所講，要不要增資？他很確定的說要增資，只是金額的多寡，至少 12 億元起跳，但是你們在議事廳表現出來的態度，卻是如此的傲慢，只是用一句話，這都是傳言，然後市政府就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副市長，希望你要承諾如果未來高雄銀行確定要增資，你們要不要編列相關預算？要還是不要？如果眞的有增資的話，就答復這個就好了。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針對假設性的問題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在第一位質詢的蕭議員，我就已經回答過了，我現在沒有辦法做這個承諾。

陳議員美雅：

那你支不支持高雄銀行增資？以董事的立場來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必須要看他的整個計畫書和配套來評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的解讀是說高雄市政府反對增資。

許副市長立明：

所以在沒有完成整個配套及整體評估之前，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承諾。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的意思是說，就像剛才主席也講，這是假設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爲止是不支持增資案，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嗎？

許副市長立明：

當然不能做這樣的解讀。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不支持增資案，那我們議會就不會支持。

許副市長立明：

陳議員，你這樣的推論眞的滿不符合邏輯的。

陳議員美雅：

那你講啊！我問你，增資你們支不支持？你又不講。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看到完整的計畫，我沒有辦法表達任何具體的承諾跟意見。

李議員雅靜：

你們才不符合邏輯。身爲董事居然不知道內部的事情，高雄市政府身爲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居然不知道增資案。

許副市長立明：

剛才董事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李議員雅靜：

外面的人已經傳得沸沸揚揚了，只有你們不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這樣的增資計畫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有達成共識。

李議員雅靜：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坐下，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都還沒有送到董事會、市政府，怎麼要求我們現在去評估這件事情呢？

李議員雅靜：

不可能不知道。

王議員耀裕：

本席也要請教高雄銀行董事長，剛才講到三大股東，目前高雄市政府占百分之幾？第二大股東占多少比率？第三大股東占多少比率？這一點先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那個數字我等一下跟你說，我剛才已經說明，在可預見的將來，也許相

當長的一段時間，高雄銀行的走向，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維持做我們的大股東，這樣我們來做一個穩健的發展，這一點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王議員耀裕：

董事長，剛剛本席問的還沒有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說等一下，我拿到數字就跟你說明，字太小了。

王議員耀裕：

市政府占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公司現在是占 5.29%。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29%，對不起，我的眼睛不是很好。

王議員耀裕：

眼睛好的是總經理嗎？來，總經理要答復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另一家是 2.63%。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2.63%。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小抄要寫大字一點。

李議員雅靜：

不對，數字不對，你的數字只有…。

王議員耀裕：

數字不對啊！

李議員雅靜：

你的資料是舊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數字是 4 月份的。

王議員耀裕：

你把那份資料提供給我們黨團瞭解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抱歉，這個我要再研究一下，可以提供的我一定提供，但是依法不能提供，我就沒有辦法，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最主要是要知道我們市政府的官股現有的股份，以後如果眞的是有增資或者沒有增資，我們市政府所持的股份不應該讓渡給財團，這個是我們堅持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們是希望繼續維持市政府做爲最大股東。至於最大股東，我用法律的數字來說明…。

王議員耀裕：

對，我們不希望高雄銀行變成財團化，這就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黃議員紹庭：

各位有的是高雄銀行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今天我們國民黨團有一個最基本的訴求，我們希望高雄銀行的成立就是來照顧高雄市，這是個市銀行，我們這裡 2、3 位歷屆的財政局長都在這裡。董事長，據你知道目前台灣資本額不到 100 億元的銀行有幾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董事長，請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4 間。

黃議員紹庭：

現在高雄銀行的資本額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七十七億多元，將近七十八億元。

黃議員紹庭：

七十八億元，如果盈餘轉增資後，今年可能會破 80 億元吧？是不是？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82 億元。

黃議員紹庭：

是 82 億元，不是七十幾億元，所以我們的 18 億元就是從這裡來的，因爲你要破 100 億元。爲什麼高雄銀行成立這麼久，我們保持一個低的資本額？因爲我們不能忘記高雄銀行當時成立的時候，做爲市立銀行就是像剛才國民黨團的議員跟大家講的，希望照顧高雄市的市民、照顧高雄市的建

設，來提供高雄市政府需要的資金或是支援，所以到底以後高雄銀行何去何從，像副市長講的，這個可以大家來討論，但是董事長和在座的所有董事，我們國民黨團站的立場很清楚，希望高雄銀行還是繼續以照顧高雄市爲主，要不然像剛才我們有同仁講的，以後如果財團化，萬一高雄銀行的官股無法變成大股東，如果有一些補助性質或是其他的政策會不會因此卡住？這就失去當初高雄銀行創立的精神，也是這一、二十年來不管是民進黨籍的議員、國民黨籍的議員在這裡堅持的，在這裡最後 1 分鐘質詢的時間，還有很多議題要跟你們探討，等一下我們再利用 10 分鐘的時間，才不會打斷議題。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很高興你剛剛在議事廳有特別告訴大家，未來高雄市政府你們會努力維持是最大的股東，不會喪失他的主導權，這句話可以承諾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是希望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先請坐。副市長，你認爲未來高雄市政府到底要不要維持爲最大的股東？我們爲什麼要堅持這個立場？是希望未來高雄銀行還是要照顧高雄市的企業、高雄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送陳情書。請高雄銀行董事長代表收下。〔…。〕爲什麼要給市府？這不是高雄銀行的事嗎？〔…。〕好，請市政府由許副市長立明代表收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進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報告主席，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黃議員紹庭：

本席剛才就有講了，高雄銀行一開始，市府跟議會就是將它定位在服務高雄市政府和市民的一個方向，高雄銀行可說是全台灣最好做的一間銀行，怎麼說呢？高雄市政府的錢都是放在高雄銀行的，我說簡單一點，普通的銀行都還要去拉業績呢！高雄銀行怎麼會難做？這二、三十年來高雄銀行慢慢有在改善體質等等，這些管理階層都有用心，這一點我也肯定。

請教董事長，現在的董事總共有幾人，包括獨立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總共 11 位。

黃議員紹庭：

11 還是 12？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1 位，第 12 席沒有補，目前 11 位。

黃議員紹庭：

資本額算 80 億元，有 11 位董事，你認爲董事這些人會不會多了點呢？董事長，你認爲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覺得這樣應該是適當。

黃議員紹庭：

適當？你所知道的，不要說 70 億元，差不多 150 億元的銀行，他們的董事差不多有幾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查一下，銀行你很熟，也差不多十幾位，董事長，對不對？現在高雄銀行有 12 位董事，去年領了多少薪水？或是總經理比較清楚這事？董事長你請坐。銀行是總經理在執掌，請教總經理，去年高雄銀行所有的董事，一年領多少的車馬費？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4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400 萬元，平均一位差不多領兩百多萬元。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但是這邊公股的代表都還是要繳回來。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一百多萬元，〔是。〕總經理請坐。雖然我們主張高雄銀行要服務高雄市的政策，提供高雄市的需要，但是管理也是很重要，若是管理不重要，就養一堆肥貓。別家一百多億元銀行的董事的薪水花這些，而高雄銀行七十幾億元的銀行，也是這樣花費，這都算是成本，所以管理很重要。到底高雄銀行的業務，現在有沒有替高雄市民爭取呢？請教總經理，我們

去年的助學貸款有多少件？借給學生多少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助學貸款差不多六十億元。

黃議員紹庭：

六十億元左右？〔對。〕借款人的利息差不多要繳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它有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學的期間，不用繳利息的。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是說要繳利息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第二個階段，我們的利率才 1.62 而已。

黃議員紹庭：

1.6？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62。

黃議員紹庭：

1.62 還而已！我現在若去銀行存定存的，一年的定存是多少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定存在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一年的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一年是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我說總經理啊！既然高雄銀行要幫助高雄地區的市民，麻煩董事長聽一下，我們要想辦法將助學貸款的利率降低啊，現在高雄市的孩子出來工作的，一個月薪水有 2、3 萬元嗎？那助學貸款是不是畢業後一年就要開始繳款？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

黃議員紹庭：

剛畢業的孩子一個月能賺多少錢？有的還只是臨時工！在這裡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主張，總經理你回去研究看看，利率降到 1%左右，你回去研究看看。要幫助這些孩子，我建議你去賺別項目的錢來幫助這些孩子比較

好。這就是我講的，要讓高雄地區的年輕人容易謀生，跟高雄銀行借助學貸款的錢，可以繳比較少的利息，這樣才像是在幫助高雄市民。總經理，我這個看法你有什麼想法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有，有一個想法，因爲助學貸款是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相關辦法在做，助學貸款不是只有我們高雄銀行做，譬如說台灣銀行也有做，富邦也有做。

黃議員紹庭：

對，還有富邦，高雄就這三家對不對？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這個就採取…。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啊！我跟你討論到優惠高雄市民，你就按照教育部，而我們國民黨團跟你說要替高雄市民設想，你就說高雄銀行是上市銀行，這樣說你也要贏，那樣說你也要贏！總經理，好好研究一下，這個助學貸款幫助高雄市的孩子非常大，你請坐。所以我說銀行要經營好才是第一步，董事長，你也做過財政局長，你也做過秘書長，能力很好，所以市長請你來做高雄銀行的董事長。高雄銀行現在一股多少錢？一股八點多元，所以董事長，你也說你們內部在研議要增資，而我們是上市公司，你現在若要增資，那一股要多少錢呢？董事長，高雄銀行若要增資，一股要多少錢？請你回答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面額是 10 塊錢。

黃議員紹庭：

增資就是一股面額要 10 塊錢，你請坐，我說給你聽。所以爲什麼我們國民黨團會擔心！我問你，若是有人眞的要來認股的，他就到市場上買就好了，爲什麼要跟你買，一買馬上就虧一元多。我們會擔心就是你這個增資案，是眞增資還是假議題呢？是不是有心人士要大量收購這些股份？不然我請教你，爲什麼要增資呢？不能到自由市場去買嗎？所以董事長跟總經理，我認爲你們第一步要好好經營，將高雄銀行的體質做好一點，業績做好一點，你的股票能夠衝到 13 塊、15 塊。不然現在用八塊多要增資，我怕外面會擔心是別有目的。

董事長、總經理你們有聽到，你們都點頭了。我們質詢時間不太夠，最後要請教許副市長，針對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有沒有？副市長，有吧？你點頭。

裡面有說到如果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話，是要怎麼樣？副市長，你簡單說一下，如果要增資要怎麼樣，根據這個作業要點裡面怎麼規定？

許副市長立明：

我簡單的講就是說，必須要簽報市府核定，核定之後再提報董事會。

黃議員紹庭：

所謂的核定是什麼意思呢？市府核定是怎麼個核定？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會簽到市府，那當然由主管機關財政局去進行他對於這一個計畫的內容，去進行一個評估，然後簽報到市府這邊來核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應該是高銀的董事，還是常務董事。〔是。〕局長也是董事，如果高銀裡面都通過了，表示董事會也開過了。

許副市長立明：

沒有、不是，程序相反。

黃議員紹庭：

最起碼你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我跟議員報告，經理部門評估完，必須先報市府核定，才能在董事會通過，程序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們國民黨團的態度很清楚，我剛剛補充講，你要以 8 塊多的市價來做 10 塊的增資，其心可議！副市長，你可以在這裡答應高雄銀行研究案送來市府核示時，可以先來議會報告嗎？你簡單回答可不可以先來議會報告。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這樣是要看當時的狀況。

黃議員紹庭：

看當時狀況，什麼狀況啊？哪有那麼多狀況，可以？不可以？你當副市長說就好了，你又是董事。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辦法回答。至於要不要報告，我想會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剛剛這個議題，因爲牽涉到許多議會同仁擔心，是不是有人故意用民股增資造成高雄銀行、市政府失去主導權，如果眞的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所以我們希望銀行將案子送到市政府時，能給議會先做討論。我們不是要刁難什麼的，至少讓我們知道、討論，我們沒有實際一定要怎麼做，因此我希望副市長可以與陳菊市長，好好針對我所提出的方向來探討，讓議會能確實監督高雄銀行增資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剛剛黃議員說得很清楚，增資股面額，我相信大家在市面上買就好，不會來認股我們的增資，我看你們的增資案，已經箭在弦上準備要做了，不是如你所說傳說而已。我們國民黨團在這裡極力要求，如果眞的有增資打算，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份是 44.9%，民間第二大股 20%多。如果眞的有打算增資 18 億元，請市政府一定要編足預算來做認股，不要讓民間股份稀釋市政府股份，造成市政府變成第二大股東，這是會影響到員工權利以及變成民間機構，所以我們黨團在這裡特別提出。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們在這裡聯合質詢要求，高雄市政府應首選以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的方式來參加認股，其次選擇以普通股方式參加認股。這樣才能達到強化資本，改善財務結構、健全銀行經營，提升資產報酬率，創造股東最大權益與增資目的，也能夠兼顧市府永續經營，杜絕財團介入，捍衛全民的資產，保障員工的生計，這是國民黨團一致要求，在這裡請市政府副市長一定要重視這項議題，如果有這樣打算，請市政府絕對要編足預算，送到議會來審查，再來談此議題，這樣可以嗎？請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未來如果有這件事情，他們的報告送到市政府，市政府會審愼評估這件事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一位請周議員鍾滋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剛剛聽了很多議會同仁的質詢，你們對於質詢的答復都在閃躲，我覺得很奇怪！董事長，你在第一頁營運現況與未來展望，第 1 頁、第 15 頁都要極力爭取增資計畫。董事長有沒有？報告是你寫的，第 1 頁、第 15 頁都一而再、再而三有提出面臨窘境情況，有沒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對高雄市政府長期發展，確實需要這樣。我再說明一次。

周議員鍾滋：

怎麼會長期，報告就是很簡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請聽我說明，100 年第 2 次提出增資計畫，當時提出是 12 億元，最後結果是 12 億元，在市政府與議會支持下通過。後來在 100 年之前，所有營運狀況都虧損。100 年增資了 12 億元，101 年才開始脫胎換骨、轉虧爲盈，可見增資是多麼重要。現在業務發展確確實實已經看到這個需要，當然…。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所說的是規模，受到銀行法的規定、經管會管理、監管，依照現有法規，讓銀行自有財源的自有資本適足率就要每年 0.625%，否則會很麻煩，因爲你們的規模不是金控，只是地區，也不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要 100 億元。總經理是不是這樣？高雄銀行只是地區的，是不是？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沒有，我們屬於全國銀行，全國銀行…。

周議員鍾滋：

是商業銀行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商業銀行。

周議員鍾滋：

小型的商業銀行？〔對。〕等於不是地區，也不是只有高雄市，但是規模較小的。你說的剩 4 間比較小的銀行。不管怎樣，你覺得規模大就有辦法脫胎換骨，規模小就無法生存，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不是這樣說，既然要去打仗，總要準備有充足子彈。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有 77、78 億元，今年盈餘後，可能達到 81、82 億元，對不對？如果每年努力經營，不出 5 年、10 年，一樣可以達到 100 億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樣說的話，不出 5 年、10 年，高雄銀行就…。

周議員鍾滋：

倒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說不定。

周議員鍾滋：

你這樣越來越…，大家都要你穩健，小而好、小而美，結果現在…，董事長，你是我優秀的學長，結果你答這樣！難怪高雄銀行股價只剩 8.7 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你說小而美，也要讓他有充足的條件才能小而美，不然肚子餓怎麼招標。

周議員鍾滋：

現在你說要增資，你說是未來的，3 年內會不會增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要看計畫施行的情形。

周議員鍾滋：

都已經文字化了，不會只有看情況，我看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包括副市長、這些董事，我是小學弟，看你們的答復都覺得你們在閃躲、模糊化空間，很沒膽識！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確實程序是這樣，內部經營…。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都尊重你。你們答復的政策明確性都有模糊空間，在閃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起碼高雄銀行答得很明確啊！

周議員鍾滋：

現在要增資，不是要擴大規模，一個就是跟別家合併。好比不是嫁人、就是娶人，娶人若是沒實力，就只好嫁人，如同跟人家合併、被併購掉。高雄銀行不可能併人家，絕對是被併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周議員鍾滋：

沒這個計畫，所以唯一就是增資。規模要擴大就是增資，現金增資，現在股價是 8.7 元，請教淨值一股多少？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5 元多。

周議員鍾滋：

意思就是 6 折而已，很便宜，表示什麼？我看人家股票都大量全部收購，

你等到 10 元，只要將股本膨脹現金，增資後股本就膨脹，它就開始賺錢，至少有一元多的價差。你們還沒有增資只是說說而已，放風聲之後，人家就開始慢慢收購，增資後就全部吐出來賣給你們。爲什麼今天工會李理事長帶人來，就是爲了保障他們的權益、照顧他們的福利，這是最重要的，他們並不是反對。你要增資或擴大規模都沒有關係，但是就是不能夠出賣他們的福利、不能賤賣資產、不能官商勾結，這是他們主要的目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據我所知，所有公股色彩的銀行，高雄銀行對員工的照顧是最周到的、福利是最好的。

周議員鍾滋：

所以要繼續維持，他們來這裡抗爭都沒有拿布條，只是來陳情和提醒而已，如果貼了很多馬賽克、布條、貼紙等等，我跟你講，那時候就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像這樣，事情就嚴重了。

周議員鍾滋：

所以沒有，他們來都很理性又是善意的，是一個建設性的監督，請我們議員發揮監督的力量。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不認爲這樣叫做建設性，因爲工會有工會的立場，這個我們很了解，工會要扮演的好角色，絕對不是董事會、經理部門的太上皇。

周議員鍾滋：

再請教董事長，現金增資，我們是不是可以全部不賣，由市政府用公務預算來提列就好了，因爲一間公司也沒辦法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市政府要增資也要照他的股權比例來增資。

周議員鍾滋：

股權比例增資，他沒辦法突破到百分之五十幾嗎？因爲過半後就不屬於公司化，會違反公司法。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我知道你所擔心的，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高雄銀行不要財團化，這點你可以放心。

周議員鍾滋：

我的意思是增資無所謂，但是是不是能夠不釋放？有沒有什麼條件可以

讓高雄銀行增資後，它的股本規模大到可以讓盈餘賺得更多，而不要股權釋出時被財團集中化和被有心人士收購掉，變成你們是官商勾結，雖然你們不是故意的，但是有意無意就會造成這種狀況。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以高雄銀行目前的條件實在想不出更好的辦法。我知道我們同仁提一個專業意見，就是特別股的概念。我對我們同仁提供這麼不專業的意見，實在非常遺憾，我們沒有那個條件啊！他舉的例子是不太…。

周議員鍾滋：

我就拜託董事長，你擔任過財政局長，從中央到地方，…。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富邦的財力和體質，我們高雄銀行怎麼可以跟他相提並論？竟然提出這麼不專業的意見，我代表他跟大家道歉。

周議員鍾滋：

因爲我不是行家，所以我請教你們專家，一定要設法。高雄銀行前身叫做高雄市銀行，那時只是地區的，爲了擴大規模、服務大衆，變成全國性的高雄銀行。但是我們很自豪的是，高雄市政府也占了四成五左右的官股比率，所以大家能在穩健的情況之下，呈現小而好、小而美的樣子。希望有一天增資時不要被稀釋、不要被有心的財團吃掉，而造成像今天矽品和日月光，或元大併大衆銀行，至少也要有骨氣，不要像矽品和日月光。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我再三地跟你們提醒，我不是專業者，所以才請教你們這些行家。希望你們的增資是爲了高雄銀行的好，以及照顧我們所有的市民包括你的員工，我想這是基本的理念。你們還沒有增資之前，應該設計好一套，要如何使高雄市政府能夠繼續擁有主導權，避免被財團化，甚至有不好的官商勾結等，賤賣資產，讓高雄市政府吃虧或對市民不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期許，我們會這樣來努力。

周議員鍾滋：

拜託你們在增資時，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要經過議會來溝通和審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最後一定會送到議會來。

周議員鍾滋：

一定要做好這些監督的工作，大家往具有建設性和最好的方向去努力。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送到議會來時，基於促進高雄長遠的發展，請周議員投學長一票，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有多少的規模，你都要把它試算好，要什麼規模、怎麼釋出、在什麼時候處理，這個一定要靠智慧和專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一定會好好分析、比較。

周議員鍾滋：

我看你們的報告，從第 1 頁到第 15 頁寫成這樣，我很擔憂。我想你們的政策和方向已經很明顯了，拜託你們在做的時候，一定要眞正的公開、透明，而且一定要在適當的時機、適當的規模並做出最好的政策。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定案以後一定公開、透明。

周議員鍾滋：

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使高雄銀行能走得很穩健，可長可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報 告 順 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3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9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9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3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63
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3
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30793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1219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 - 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何議員權峰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何議員權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

經濟

第 1 頁 （共 1 頁）

市場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1040695960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李俊萩
電話：(07)337-3768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chiul229@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主旨：檢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案，請函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本府業於105年1月28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4072857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已電子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12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3條、第2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5年3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530016550號書函轉貴府105年2月4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22 11:24:06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3
10501538500

第1頁，共1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春字第 8 期

刊登日期：105-01-2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承辦人員：李俊萩

聯絡電話：3368333 轉 37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Word / PDF)

經發 04-105-2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令修正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

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修正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70002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0358800 號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8056 號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圖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邱議員俊憲所提法規類第 2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

一、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指示，貴府公布本條文後半年內，環境保護局應就不同尺寸管線之各種檢測方法及檢測能量是否適宜？與本會共同舉辦公聽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邱議員俊憲、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104.12.11
高雄市政府
104069597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分機259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准予核定，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黃種盛
電子郵件：z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5年1月14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自治條例第22條有關違反第15條之罰則規定，宜請貴府配合檢討修正；另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公共區域」是否僅指道路範圍，仍存有疑義，建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電2016-03-01 文 13:56:30 章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84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綠字第10501084500號
附件：

裝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仁春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3-1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Word / PDF)

環保 11-102-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01084500 號令修正

第 十 五 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32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1. 無逕行修改條文文字後核定之情形。 2. 其他建議事項：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 - 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5344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4.05.22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402870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3368333轉2069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bin05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104年6月1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號令公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條文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400648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5721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1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2-10 15:04:04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80300

第1頁，共1頁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夏字第20期
刊登日期：104-06-1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員：陳玟璇
聯絡電話：3368333#20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代行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Word / PDF)

財政 02-110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 四 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 五 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第 六 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第 七 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²)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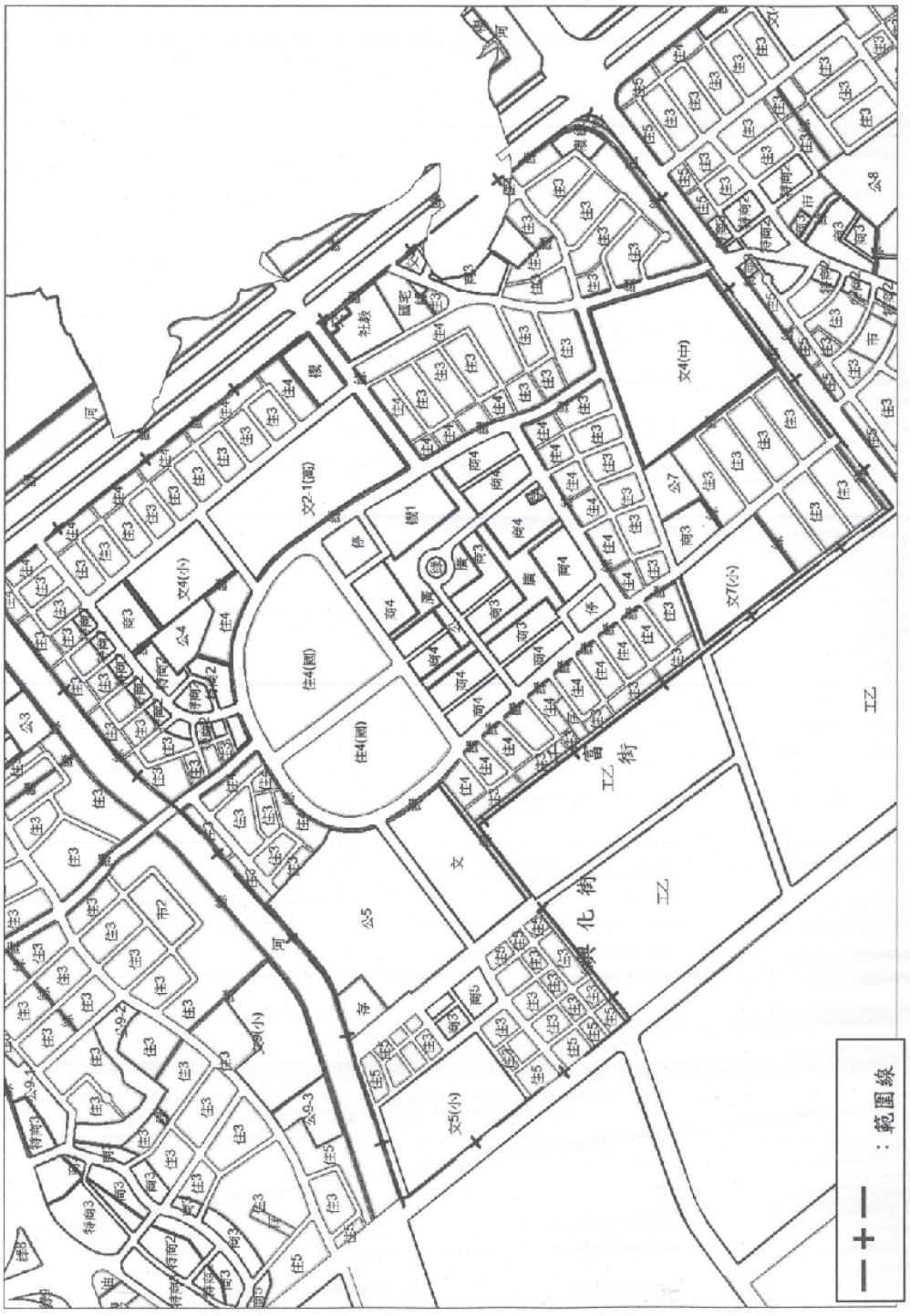

附 圖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44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 日院臺農字** 1050007655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依議會通過版本，准予核定。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07479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農業局
104.12.11
農業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保護組
承辦人：吳季芳
電話：(07)7462368#154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k0554@kcg.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敬請 鈞院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制定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敬請鈞院核定。

三、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及高雄市議會104年12月10日高市法一字第1040003440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076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E00918_1_031148487081.docx)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4年12月28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函。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2016-03-03 交11:58:19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303
10501134000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範寵物買賣或轉讓時，應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惟未定有其辦理之期限，建請明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限制寵物業營業地點之情形，然並未定有對應罰則或管制措施，建請再酌。

三、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6 條，定有對動物收容處所應實施稽查及其設置應申請許可規定，然何謂「動物收容處所」並無定義，建請釐清定明。

四、本自治條例第 22 條，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尚不包括「沒入」。本條第 2 項所定「沒入」獸鈐之性質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則該沒入之處罰，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之種類範疇，建請釐清。

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458782872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5-03-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吳亭慧
聯絡電話：07-7462368轉1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Word / PDF)

農業 21-105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11340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 四 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一、實驗動物機構。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三、展演動物場所。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 十一 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 十二 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 十三 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七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 十八 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九 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鋏。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二十 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仍不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鋏。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鋏。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

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報內政部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5300 號及 105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0832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607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一、內政部核定版本僅作文字修正，無更動本市議會版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原意。 二、修正理由為避免文字用語之誤解，將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 項之「延長」修正為「增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5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89406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天威
建築管理處
補附件
104・12－11－
工務

第 1 頁（共 1 頁）

1% 10406955300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天威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fridd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電子公文 2015-12-24 交 18:18:19

電子公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府函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部請本府就修正條文第38條予以釐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169號函。

二、建築法第5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建築期限基準之訂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並應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爰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即係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法第53條第1項有關高雄市之建築期限基準，先予敘明。

三、查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條文中所謂之建築期限，即係指同條第1項所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依照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

電子公文

築期限，故此項規定所稱之「申請展期」顯係以依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築期限為前提，至為顯然，故承造人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該期限內完工所為之「申請展期」，自與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因法定情事所設較一般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基準，分屬二事而完全不同。舉例而言，承造人倘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較一般建築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內完工時，仍得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爰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7項規定既僅在規範特別建築期限較一般建築期限最長仍不得逾5年，對建築法第53條第2項僅得申請展期，並以1次為限之相關規定毫無任何變動，自無來函所詢有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立法意旨有違之情事。

四、另查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原規定：「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惟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本市於101年6月18日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另為落實「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之大高雄六項施政核心價值，以動人之在地建築文化、前瞻之綠建築技術、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尋找屬於在地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本府爰於103年9月4日訂定高雄市高雄

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則鑒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建築物應依申請規模、用途，分別設置「屋頂隔熱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垃圾存放空間、採用省水便器、雨水貯集設施、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自行車停車空間、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以及高雄厝建築物可設置之設施設備包含「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故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計施工之建築物，其施工之建築期限勢須配合增加，方合理妥當而不致強人所難，爰遂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施行日期101年7月1日做為分界，而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建築期限，明定101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其建築期限每層樓調整增加1個月；而101年6月30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如起造人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亦得依相同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建築期限。故此所稱之「延長」係指建築期限基準因配合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法定事由所為之相應調整，則就立法體系及立法目的而言，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五、另關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修正條文核定建築建築期限實務作業情形一節，係按內政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釋：「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而於本市建造執照案件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時，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之建築期限基準予以重新核算建築期限，並於所發給變更設計執照上註記建築工程期限，尚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而申請展期之實務作業情形不同，更足證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本.doc)

主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9條之1及附表2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及105年1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函。

二、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7項之「延長」文字用語，與第6項之「增加」文字用語不一，為避免文字用語之誤解，「延長」修正為「增加」。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16 14:37:33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216
105008223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核定本）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貳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6期
刊登日期：105-03-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盧天威
聯絡電話：07-3368333#228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Word / PDF)

工務 05-108-2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78200 號令修正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104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00171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3181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4510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一、 行政院核定版本僅作文字內容的補充及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無更動本市議會版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原意。 二、 版本差異詳如差異分析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5931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凱琳
104.6.05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4.06-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4031813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12609867_104031813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18 14:52:27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5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040931.tif、A0000000A0000000_10408115452.pdf、40931.tif)(104GC03593_1_281114317741.tif、104GC03593_2_281114317741.pdf、104GC03593_3_28111431774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意見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說明：

一、復104年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104年7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15452號函（含附件）影本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5-08-31 07:50:54

高雄市政府 1040831
104049011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謹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鈞院10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函辦理。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64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5151_1_15111335645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一、復104年10月2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函。

二、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2015-12-15 11:38:33

高雄市政府 1041215
10407061800

工務 05-113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0351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

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 九 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 十一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 十二 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十三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

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 十四 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 十五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六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七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 十八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十九 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 二十 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

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

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 三十 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

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

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 四十 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 五十 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差異	
議會版本	**行政院核定版本**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圍、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圍、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圍、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圍、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

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

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

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9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251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1.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2. 其他建議事項：檢附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 1 份，併請參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69361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11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959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程慧珊
電話：07-3368333#2359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鈞院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0125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C01464_1_141601517631.doc)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函。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2016-04-14 交16:55:11章

高雄市政府 1050415
10501998300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條　　文	說　　明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經濟部意見：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高雄分處所轄部分園區位於高雄市，皆經內政部核定該處及所屬高雄分處為園區之主管建築機關，故有關本條適用範圍，建議排除適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轄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 二、建築物使用達一定時間後，其設備老舊、構造老化現象，易造成損壞，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其中近年本市發生數起外牆磁磚掉落、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法務部意見： 本條第 3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另查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

用、維護及檢查。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其安全性不容忽視，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四、本市有多處遊樂園，設有大型機械式遊樂設施，機械設施如疏於維護或維護不當，易造成嚴重公安事，件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上開規定所定之「管理人」，其意涵是否相同？如為否定，則均稱其為「管理人」似已造成概念上之混淆，又二者意涵如不相同，則第 13 條所定之「簡稱管理人」究何所指？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定明。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鑒於深開挖之建築物，其工程施工困難度高、危險性高，造成鄰損機率亦高，考量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以及公共設施修護求償無門。爰規定特殊建築物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提具災害處理保證金，擔保工程進行中發生災變時處理費用或其他賠償事宜，另考量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爰予以排除。 二、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特殊建築物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完成工程勘驗，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起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 三、第一項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災害發生時起造人未立即處置者，主管機關得以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四、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	一、國人習慣於建築外牆黏貼磁磚或飾材，由於建	內政部意見： 查建築法尚無規定中央主管

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築物外牆因時間老化、加上氣候變化出現熱脹冷縮，造成國內多起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剝離或掉落，致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之情形。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應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外牆安全授權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為確保檢查落實，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三、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檢查方式，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項目，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機關應認可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本條第 1 項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規定，請於修正本自治條例時，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二、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外牆安全，爰明定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寓大廈應每年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避免發生公安事件時，無經費可補償或賠償受害者。 二、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因需考慮各因素而進行訂定，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條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及訂定最低投保金額部分，建議參考本院 104 年 8 月 13 日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改善後經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二、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	一、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昇降階梯除依	相關單位無意見。

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 二、考量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之困難性，爰規定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具專業技術性，且主管機關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 二、前項委託辦理業務，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	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核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應拍攝照片，據以佐證確實是親自檢查；未檢附照片者，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電梯管理機制」會議議題(六)及結論：「為使檢查機構核派檢查員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更為落實，六家檢查機構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受理本市轄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除檢查員手持檢查碼在申請檢查場所前及超載測	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核發使用許可證，核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試項目拍照外，增加機房內、昇降道、機坑內之檢查照片及電磁煞車器之檢查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本局亦將不定期督導六家檢查機構前揭規定是否確實辦理。」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於執行設備之安全檢查或抽驗時，管理人及專業廠商應配合事項。 二、為避免管理人或專業廠商拒絕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以致影響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爰規定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法務部意見： 同第 4 條意見。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將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列入指定抽驗。 二、明定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以符公平。 三、明定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	一、明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	相關單位無意見。

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建築工程勘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應繳交審查費。 二、因臨時性建築物著重構造安全，申請人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三、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勘驗者，對於建築物之勘驗，建築工程之地坪勘驗及竣工勘驗，主管機關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審查文件，其餘樓層勘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因工程勘驗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四、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因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物安全，及需向主管機關提出審查與查驗，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五、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相關單位無意見。

	六、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申報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七、明定申請本條規定之各項審查，應繳交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罰則。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罰則。	法務部意見： 1.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460 頁參照)。是以第 17 條至第 20 條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 2. 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建請依近年法制通例均修正為「按次處罰」。 3. 本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惟查本條說明一，卻敘明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處罰對象，條文規定與說明未見相符，本條第 1 款規定處罰對象是否包含「管理人」？建請釐明。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八	法務部意見： 1.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

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罰則。	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本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依其文義似指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同時違反第 8 條規定始為處罰，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該二者不會同時併存；又查第 8 條第 3 項係施行日期之規定，而非義務或禁止規定，並無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以處罰之情形；且參酌第 8 條第 2 項係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應符合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綜上，本條建請修正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或投保金額不符最低保險金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俾資明確。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	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執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未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之罰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罰則。 三、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	法務部意見： 1.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 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時，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376 頁參照），故本條第 3

查情況照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款之「者」字，建請刪除。
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核發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查不實之罰則。 二、嚴重影響安全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使用許可證，並命管理人改善，以維安全。 三、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務部意見：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一、明定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主管機關得設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 二、前項專戶存款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	一、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	相關單位無意見。

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 二、前項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建管業務繁重，而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為管理建築工程，避免建築工程施工造成影響公共安全事件，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方管理、建築工程及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物公共安全事項等。	內政部意見： 1. 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本款規定只針對建築工程產出之餘土進行管理，無法適用規範公共工程達到營建工程全面性管理之目的。 2. 查臺北市政府曾將餘土流向管理委託該市土方公會辦理，惟因由該公會核發運送憑證及向承包商收取餘土管理費等產生執行疑義，臺北市政府已於 101 年起不再委託公會辦理。 3. 另「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業奉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在案，剩餘土石方管理業納入前揭自治條例辦理，是有關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應回歸該自治條例規定較宜。 4. 綜上，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疑義，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明定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相關單位無意見。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第　四　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第　五　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

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第 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 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第 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第 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

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第二十　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董事長　李 瑞 倉
報告人：
總經理　黃 滿 生

報告日期　105. 4. 29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本行營運概況 ---------- 2

(壹)最近五年(100 年-104 年)營運成果 ---------- 2

一、營運規模---------- 2

二、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3

三、主要財務比率---------- 4

(貳)105 年第 1 季(1-3 月)獲利情形---------- 6

參、其他經營績效 ---------- 7

(壹)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7

一、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7

二、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8

三、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9

四、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9

五、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9

(貳)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10

一、信評提升---------- 10

二、辦理創意產業授信獲獎---------- 10

三、「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大躍進 ---------- 10

肆、金融科技(Fin Tech)本行辦理情形 ---------- 11

一、建置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11

二、推出視障 ATM、增加 ATM 無卡存款及跨行存款功能 ---------- 12

三、本行在 Fin Tech 之應用---------- 12

四、未來應用規劃 ---------- 13

伍、展望未來 ---------- 15

陸、結語 ---------- 15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　鈞會之督導與鞭策，本行經過日積月累的在地化經營，已成為一家深耕大高雄地區的在地銀行，而且是唯一總行設於高雄市的銀行，與在地的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已緊密的結合。

目前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銀 44.94%股權，高銀協助大股東市政發展責無旁貸，我們與高雄市政府各部門合作切入，從金流關鍵角色，協助市政建設，在八一氣爆後，本行給予受災戶資金融通及災後重建協助，也運用信託機制，安定受災戶日後經濟來源及子女教育與生活經費的穩定。也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直接在碼頭提供外籍旅客外幣兌換服務。高銀也承做許多與在地經濟有關業務，例如市民承購市有房地專案貸款，扶植在地中小企業等，也前進高雄市政府開發的岡山本洲工業區設立分行，提供專案低利貸款，促進當地經濟產業發展。此外，在公庫業務，為市府建置公庫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辦理市府債券發行之承銷作業，為市府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有效控制借款成本。

近年來，本行獲利不斷提升主要來自擴大營運規模，然在現有資本規模下，本行資產已達可對應規模上限，業務推展已受到限制。另在法規要求自有資本適足率須逐年提高 0.625%，尤其第一類資本比率，已面臨不足之窘境，因此本行有規畫現金增資之考量，待規劃完成，本行將依照程序簽報市府，並請　鈞會支持。

茲將近五年之營運概況及 105 年度截至 3 月止之營運及業務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本行營運概況

(壹)最近五年(100 年-104 年)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 97 年(2008 年)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金融業獲利，本行亦不例外，由於本行資本額較小，影響尤甚，造成 97 年與 100 年兩年營運產生虧損。幸 100 年本行獲得　鈞會大力支持，完成現金增資 12 億元，財務結構獲得改善，101 年隨即轉虧為盈，並且獲利逐年提升。以最近年度來看，104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5.91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6.11%，合併每股盈餘為 0.76 元，較 103 年成長 15.15%。董事會已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將配發股票股利 0.52 元及現金股利 0.03 元，共 0.55 元，較去年成長 10%。

104 年各主要業務量亦較 103 年大幅成長，存款平均餘額成長 8.02%，一般放款平均餘額成長 4.66%。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249.73%，較 103 年底增加 29.06%，創歷史新高，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一、營運規模

近 5 年存、放款及資產規模均呈成長趨勢，惟資產規模，104 年較 103 年稍減，係囿於主管機關管控法定資本適足率，本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已瀕臨法定比率邊緣，實施資產結構調整階段，致營運資產規模較為縮小。

存、放款及資產規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放款總額 (平均餘額)	1,768.64	1,763.00	1,673.28	1,616.49	1,624.83
存款總額 (平均餘額)	2,338.04	2,164.55	1,929.35	1,881.47	1,881.49
資產總額(年底)	2,631	2,691	2,345	2,211	2,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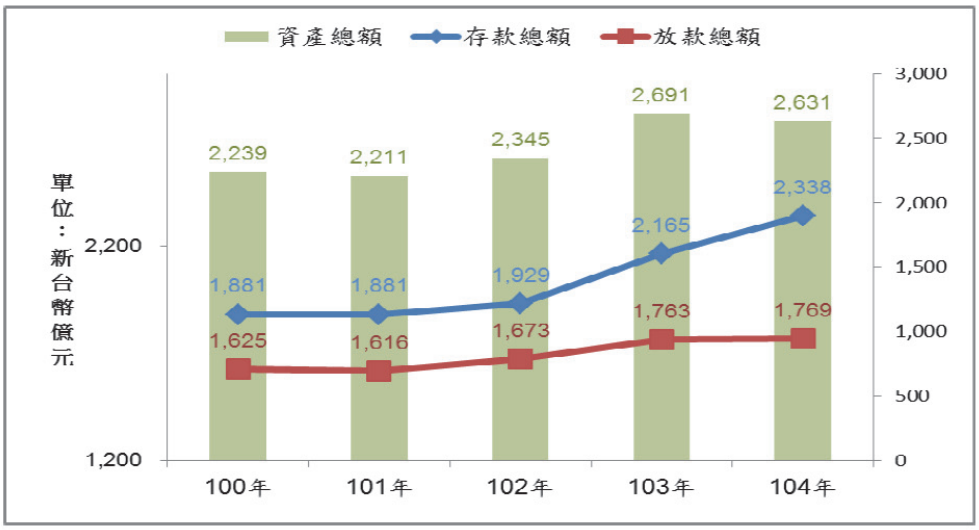

二、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除 100 年發生虧損外，受惠於 100 年完成現金增資，自 101 年財務結構改善，稅前獲利逐年提升，101 年稅前淨利 4.28 億元，104 年稅前淨利 6.42 億元。

每股股利發放情形，除 100 年虧損未發放外，於 101 年每股股利配發金額 0.2 元起，配發金額逐年增加，至 104 年配發每股股利達 0.55 元，將獲利大幅回饋股東。

本行最近五年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提存前稅前淨利	10.37	11.03	8.99	7.85	6.72
稅前淨利(淨損)	6.42	5.00	4.70	4.28	(4.29)
每股盈餘(元)(稅前)	0.83	0.65	0.64	0.61	(0.71)
每股股利(元)	0.55	0.50	0.28	0.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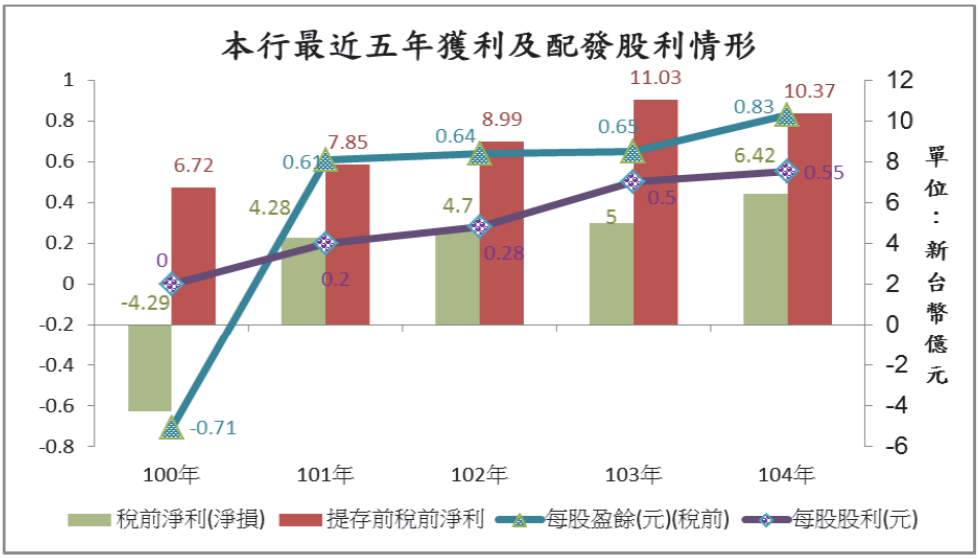

三、主要財務比率

在經營績效方面，除 100 年發生虧損致 ROA 及 ROE 分別為負 0.2%及負 4.3%外，其後 4 年均維持獲利且逐年增加，使得稅前資產及淨值報酬率大幅提高，稅前資產報酬率(ROA)，介於 0.19%至 0.24%；稅前淨值報酬率(ROE)，介於 4.18%至 5.53%。

在資產品質方面，有效改善授信品質及加強催收，逾放餘額由 17.41 億元降至 8.08 億元，逾放比率由 1.04%降至 0.48%；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本行於 102 年起擴大提存風險性資產之損失準備金，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00 年底之 96.70%，提高至 104 年底之 249.73%，為歷年新高，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本行最近五年股東報酬率與資產品質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4 年度(財簽)	103 年度(財簽)	102 年度(財簽)	101 年度(財簽)	100 年度(財簽)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24	0.20	0.21	0.19	(0.20)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5.53	4.53	4.41	4.18	(4.30)
逾期放款餘額(億元)	8.08	8.38	10.77	13.95	17.41
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24)	0.88	(0.28)	(0.96)	(4.18)
項目	104.12.31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0.12.31
逾放比率註1	0.48	0.45	0.60	0.85	1.04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2	249.73	220.67	118.95	96.99	96.70

註：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　逾期放款定義，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放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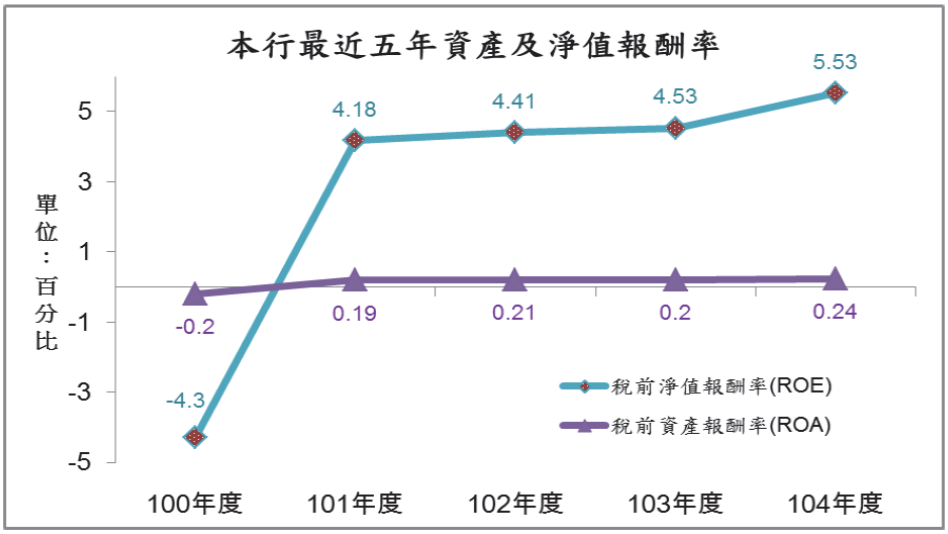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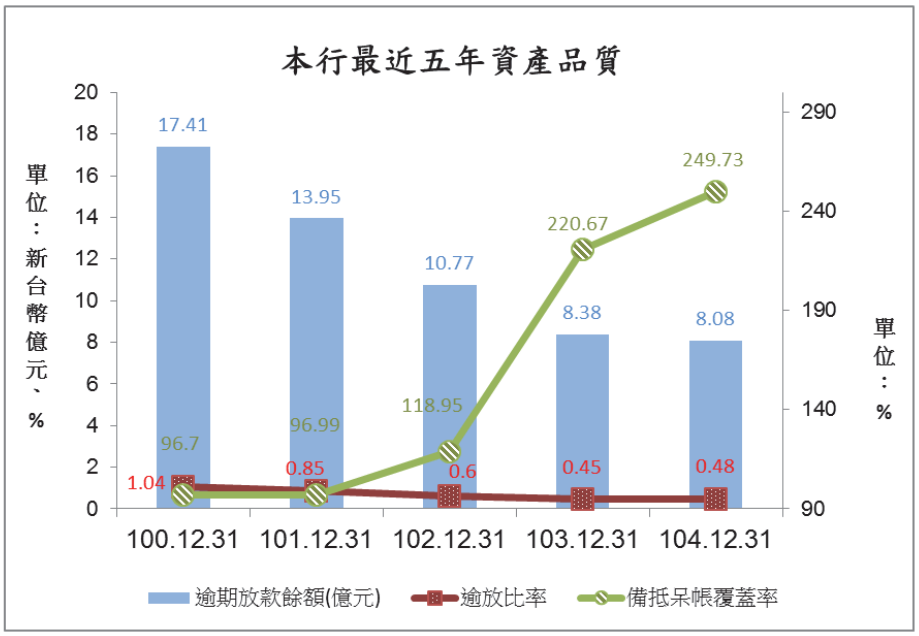

(貳)105 年第一季(1-3 月)獲利情形

一、季目標達成情形

105 年第 1 季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億元、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億元，及稅前每股盈餘 0.22 元，分別達年度分期目標之 109.32%、100.45%及 104.76%。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 1-3 月 實際數　A	105 年 1-3 月 目標數 B	季目標達成/執行率 C=A/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2.59	109.2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0.85)	130.59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3)	—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71	100.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1	104.76

二、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 1-3 月	104 年 1-3 月	同期比較	
	實際數　A	實際數　B	金額 C=A-B	比率 D=A/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3.0	(0.17)	(5.6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1.10)	0.01	0.91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8)	(0.08)	(100)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82	(0.1)	(5.49)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5	(0.03)	(12)

參、其他經營績效

(壹)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一、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高雄八一氣爆事件，本行給予受災戶資金融通及災後重建協助，亦協助市府規劃出合宜的信託方案，協助受災戶安定其日後經濟來源及子女教育與生活經費的穩定。**本行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金錢信託**，依委託人信託之意旨，辦理定期給付受益人生活所需之款項作業，使其維持基本生活水平。**在照顧受災戶遺孤接受教育權方面之信託給付，以教育局局長作為信託監察人把關**，確實按照信託目的運用，每年按學程支付二次教育及生活費用，以妥善運用善款。協助市政府解決這些弱勢家庭所面對的問題，點燃他們的希望。在社會救助之信託業務推廣本行已樹立同業之楷模，面對 0206 台南維冠大樓因美濃地震引發倒塌案，本行亦將此信託經驗，提供給台南市政府，讓台南地區受災民眾在第一時間獲得災後重建的希望之光。

為協助受災戶，與社會局、教育局及社工人員等頻繁接觸，讓我們了解到，除了提供金融協助外，還可以運用信託機制幫助社會上有需要安養照顧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不但解決家庭照顧的不及，亦提供被照顧者的尊嚴與安定。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本行在擔任高雄市政府的代庫銀行角色裡，不僅替市政府經管各機關學校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等事項，並協助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使庫款得以集中管理、靈活運用。95 年為協助市府推動行政革新、人力精簡政策，本行建置「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系統」，為全國首創，每年執行匯款筆數約 33 萬筆、執行簽發市庫支票張數近 2 萬張。

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上線，取代過去使用公務會計系統登打、列印憑單及人工遞送，與集中支付處再處理等繁瑣、耗時之支付作業流程，改以網路傳輸至付款的銀行端，直接透過金融 XML 將款項匯出或開立市庫支票交予領取人，達到無紙化與 E 化作業，提升市府行政效率、精簡人事成本及電腦維護費，以市政府原辦理支付出納業務之「集中支付處」來講，原配置員額 37 人，因業務電子化後，人工作業量大幅減少，人力精簡縮編為 10 人，並改制為財政局支付科，整體而言，對高雄市政府其他局處及附屬機關提升行政效能及撙節用人開支，發揮很大的幫助。我相信高銀這方面的作法，很可以推廣到其他政府機關。

三、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本行為配合市政府推動遊輪觀光產業，事先依據郵輪進港時程，安排同仁前往碼頭，提供郵輪旅客外幣現鈔兌換服務，以滿足旅客兌換新台幣的需要。本項服務，不具收益性，因此，其他同業興趣缺缺，惟本行基於地方特色產業需要，義不容辭，積極協助，近年來郵輪旅客不斷增加，104 年來抵高雄港之遊輪有 42 艘，進出港郵輪旅客人次預估超過 12 萬人次，本行之提供外幣現鈔兌換服務，在觀光服務品質及城市形象提升上均有貢獻。

四、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本行經由日積月累的在地化經營，與在地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已緊密結合。本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占一般放款餘額比重維持在 33%上下，其中扶植在地中小企業占全行一般放款比重達 23%，並曾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5 名。

五、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本行具有合格的證券商承銷資格，目前為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的代理銀行，金融業界關係良好，網路綿密。自 86 年開始協助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共發行 22 檔，發行金額逾 1,670 億元，發行經驗豐富。在市場僅富邦銀行，與本行具有承銷地方政府債券發行之經驗

(貳)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一、信評提升

104 年及 105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A+(twn)、F1+(twn)及展望穩定。**與永豐金控同級，優於京城銀、台新金等同業**。

本行於 101 至 103 年之信用評等，係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twBBB+、twA-2 及展望穩定。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大幅改善，於 104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經營績效的肯定，當年授予本行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A+(twn)、F1+(twn)及展望穩定，較 103 年長、短期國內評等分別提升 3 及 2 級，而 105 年亦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相同信評等級。

二、辦理創意產業授信獲獎

響應金管會「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積極與信保基金合作，協助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營運資金，進而創造更多的在地就業機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考核，獲得 B 組第三名。

三、「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大躍進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評定，評鑑得分為 86.16 分，排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與彰銀、京城銀、兆豐、永豐金控同級。**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發布以 5 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得分由去年的 74.09 分增至今年的 86.16 分，較去年增加 12.07 分，排名由原列「前百分之 36 至前百分之 50」之級距，提升位列「前百分之 6 至前百分之 20」之級距，大幅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及塑造優良企業形象。

肆、金融科技(Fin Tech)本行辦理情形

過去銀行用 20/80 法則經營高端客戶(20%客戶帶來 80%獲利)，現在受到互聯網金融浪潮的衝擊，加以科技結合金融(Fin Tech)的創新，如線上理財、P2P、及區塊鏈等的出現，金融商業模式已不斷翻新，本行惟有不斷努力加強金融服務平台創新，以滿足不同客群與個性化的金融需求。

一、建置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本行積極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功能，於 103、104 年建置新分行作業平台系統，為數位化暖身；同時，與 IBM 公司展開長達年餘合作規劃，全力打造 E BANK 環境，以迎接數位金融世代，全新的「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上線。

新官網設計清新，功能完善，支援多瀏覽器功能，且取得 A+無障礙標章；完成金管會開放之線上 12 項交易；網路銀行專屬輕鬆理財網、企業金融網企業關係戶連動、網路櫃檯線上預約開戶等多項貼心服務。

二、推出視障 ATM、增加 ATM 無卡存款及跨行存款功能

ATM 服務功能除存摺存款及無卡存款外，4 月又推出視障 ATM，已積極展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另將於 6 月增加跨行存款功能，期提供客戶全方位最佳服務。

三、本行在 Fin Tech 之應用

(一)無現金世界 新興支付

1.行動金融卡：虛擬金融卡，透過行動 APP 在手機上進行交易，自帳戶立即扣款。

2.手機信用卡：虛擬信用卡，透過行動 APP 在手機上進行交易，消費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獲得延期付款之便。

3.目前本行「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已可在手機進行繳納綜所稅、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存、放款替代管道，通路偏好移轉

1.本行既有客戶，已可在本行入口網站進行金管會開放之線上交易或申請事項，包括：

(1)網路銀行：線上結清、線上約定轉入帳號、線上申請信用卡、線上長期使用循環信用還款申請轉換、線上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款、線上信託開戶、線上認識客戶作業(KYC)、線上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

(2)網路櫃台：「線上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及「既有房屋貸款戶線上申請增貸」。

2.另在網路櫃台可線上預約開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可繳交電信費、健保費、勞保勞退、國民年金、學雜費、汽機車燃料費等功能。

(三)賦權投資者，流程外部化

為有利客戶免出門，在家完成理財需要，本行提供線上信託開戶及線上認識客戶作業(KYC)。

(四)市場資訊供應

官網取得客戶點擊網頁之訊息，透過大數據分析，優化本行官網之頁面，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四、未來應用規劃

(一)**透過手機**：APP 提供客戶即時拆帳功能、發行行動支付虛擬卡片，進行 NFC 交易、即時推播帳戶異動狀態。

(二)推播認證 MOTP(一次性動密碼)：提供客戶實體商店小額支付功能、網路線上線下購物支付服務行動支付、無卡提款。

(三)**晶片金融卡**：提供跨境電子支付，台灣買家可進行海外網購，於國外跨國提款及購物消費扣款，並可無縫接軌行動支付。

(四)提供線上貸款本息繳納、或提前還本功能。

(五)投資理財方面：

透過對認識客戶作業(KYC)之了解，與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實施精準行銷，透過手機即時推薦客戶所屬風險之投資產品。

(六)提供友善的網頁操作：

依據客戶點擊本行網頁之使用記錄，整合所有交易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興趣的金融需求，於客戶造訪網頁時，即時提供個性化的查詢介面，或主動利用手機推播客戶有興趣之商品。

(七)本行除積極進行數位化外，將研究投資金融科技創新業者，或進行策略聯盟，目前本行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產業合作及教育夥伴關係備忘錄，藉助第一科大擁有之國內首座兩岸財金教育中心；國內首創實習金控中心及金控教育雲等豐沛資源，與財金大數據中心，孕育產業所需之數位科技人才，並協助金融產業現有人力的轉型，本行亦可提供銀行實務經驗，共同創新研究，提升數位金融水準。

伍、展望未來

展望 105 年，各項業務成長動能樂觀，除預期一般商業放款穩定成長外，財富管理等業務預料也將持續成長。其中，中小企業放款約成長 13%、財富管理業務約成長 15%。

105 年業務發展計畫，以調整存放款結構、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全方位推動非利息收入，加強財富管理收入及財務操作，以提升獲利，創造最佳績效。在管理上，更重視風險管理、營運模式調整及資本適足率的提升。另積極優化資訊設備效能，加速電子金融業務拓展，延伸服務通路，強化作業效能及多元服務。全力配合市政建設，發揮在地銀行功能，培訓從業人員轉型，提升專業能力邁進。

陸、結　語

承蒙　鈞會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鞭策，使本行業務及獲利得以提升，本行將持續秉持以協助市政建設為宗旨，並促進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與市府各局處保持緊密的互動配合，善盡本行身負在地銀行之使命。然本行資本規模小，加以金融監理要求逐年提高，本行資本已顯不足，為期能持續配合市政發展及本行永續經營下，目前本行已積極規劃現金增資案，以提高資本。待規劃完成將向高雄市政府提送增資發行計劃，以爭取大股東之支持，編列預算，以協助本行順利完成募資，全案尚仰望　鈞會的玉成，以支持在地銀行及在地產業。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高雄銀行
營運現況與展望

大綱



- 壹、前言
- 貳、本行營運概況
- 參、其他經營績效
- 肆、展望未來
- 伍、結語

報告人：李瑞倉
黃滿生
105年4月29日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

壹、前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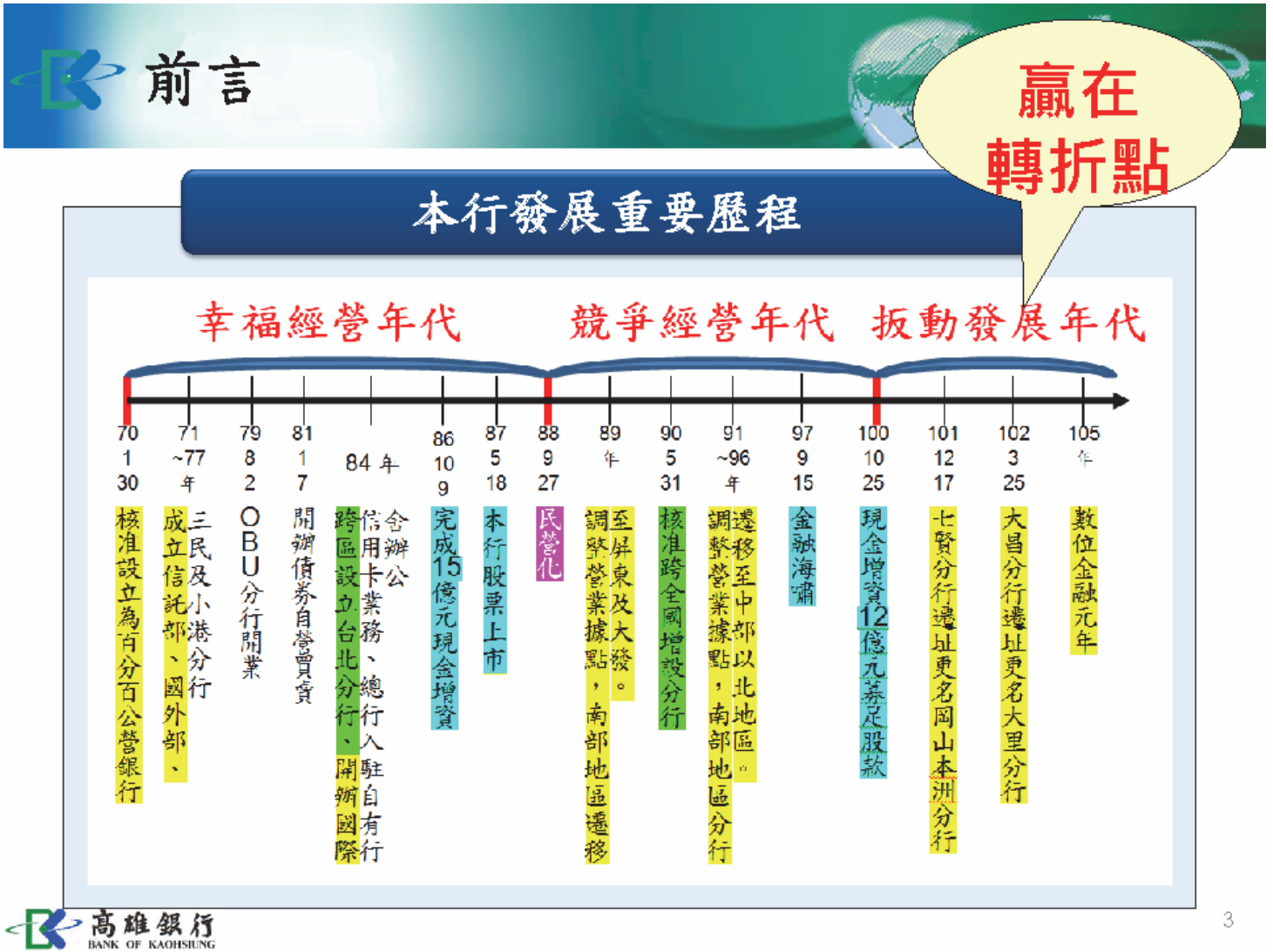
贏在轉折點
本行發展重要歷程
幸福經營年代
競爭經營年代
扳動發展年代
70 1 30 核准設立為百分百公營銀行
71 ~77 年 三民及小港分行成立信託部、國外部、
79 8 2 OBU分行開業
81 1 7 開辦債券自營買賣
84 年 金辦公信用卡業務、總行入駐自有行跨區設立台北分行、開辦國際
86 10 9 完成15億元現金增資
87 5 18 本行股票上市
88 9 27 民營化
89 年 至屏東及大發。調整營業據點，南部地區遷移
90 5 31 核准跨全國增設分行
91 ~96 年 遷移至中部以北地區。調整營業據點，南部地區分行
97 9 15 金融海嘯
100 10 25 現金增資12億元募足股款
101 12 17 七賢分行遷址更名岡山本洲分行
102 3 25 大昌分行遷址更名大里分行
105 年 數位金融元年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3

貳、本行營運概況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一)

一、營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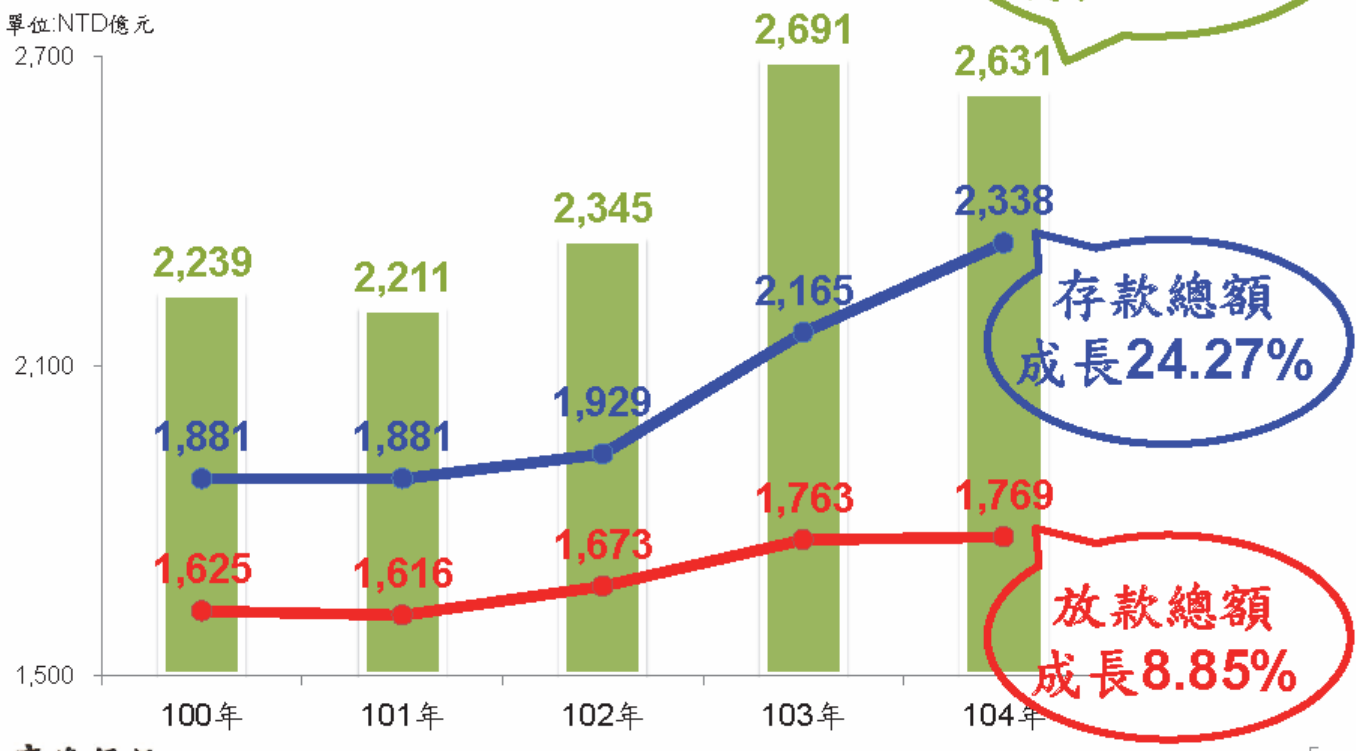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5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二)

二、獲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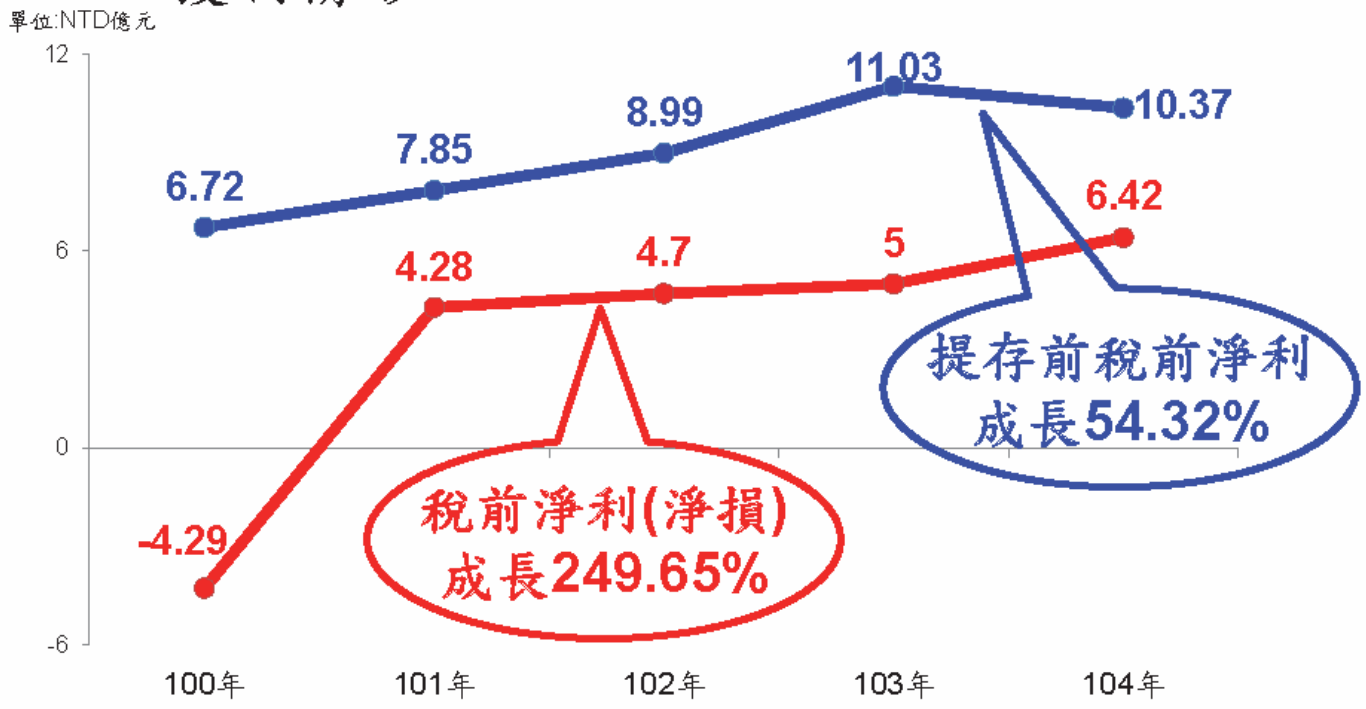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三)

三、配發股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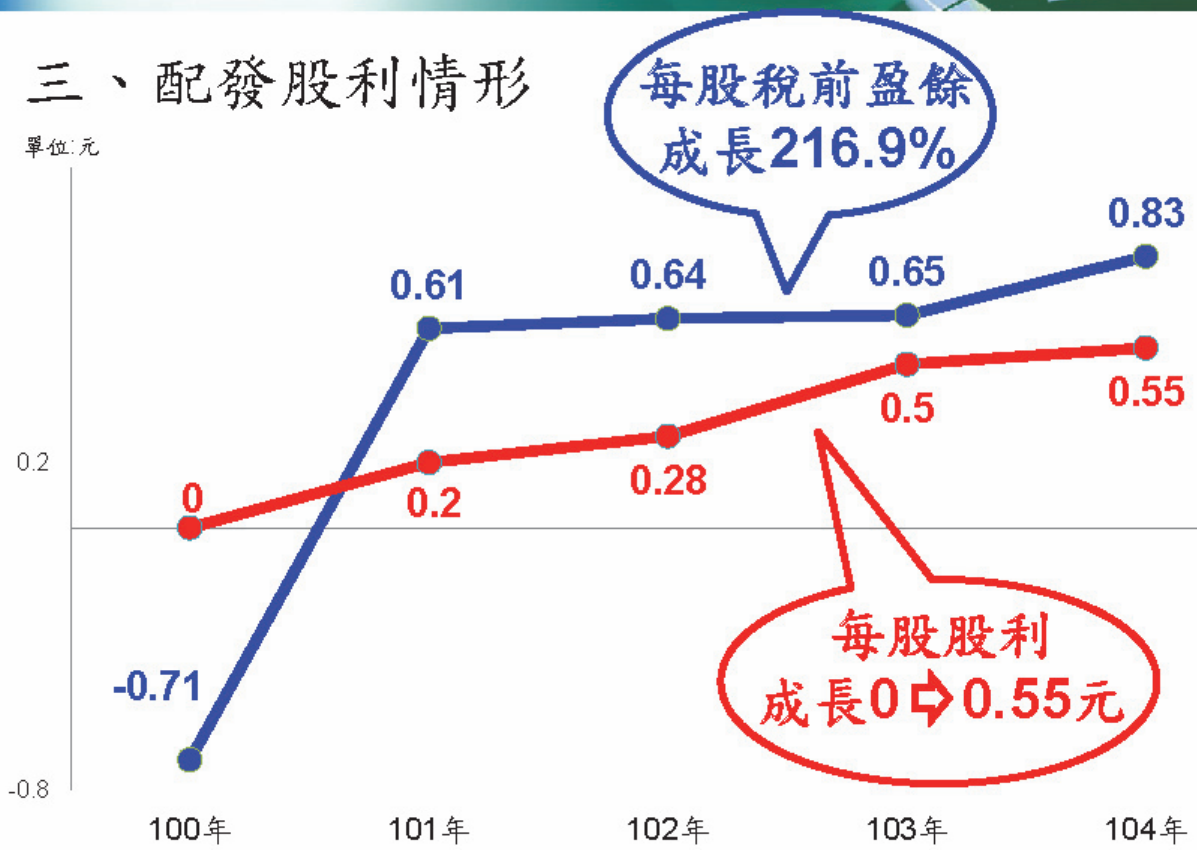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7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四)

四、股東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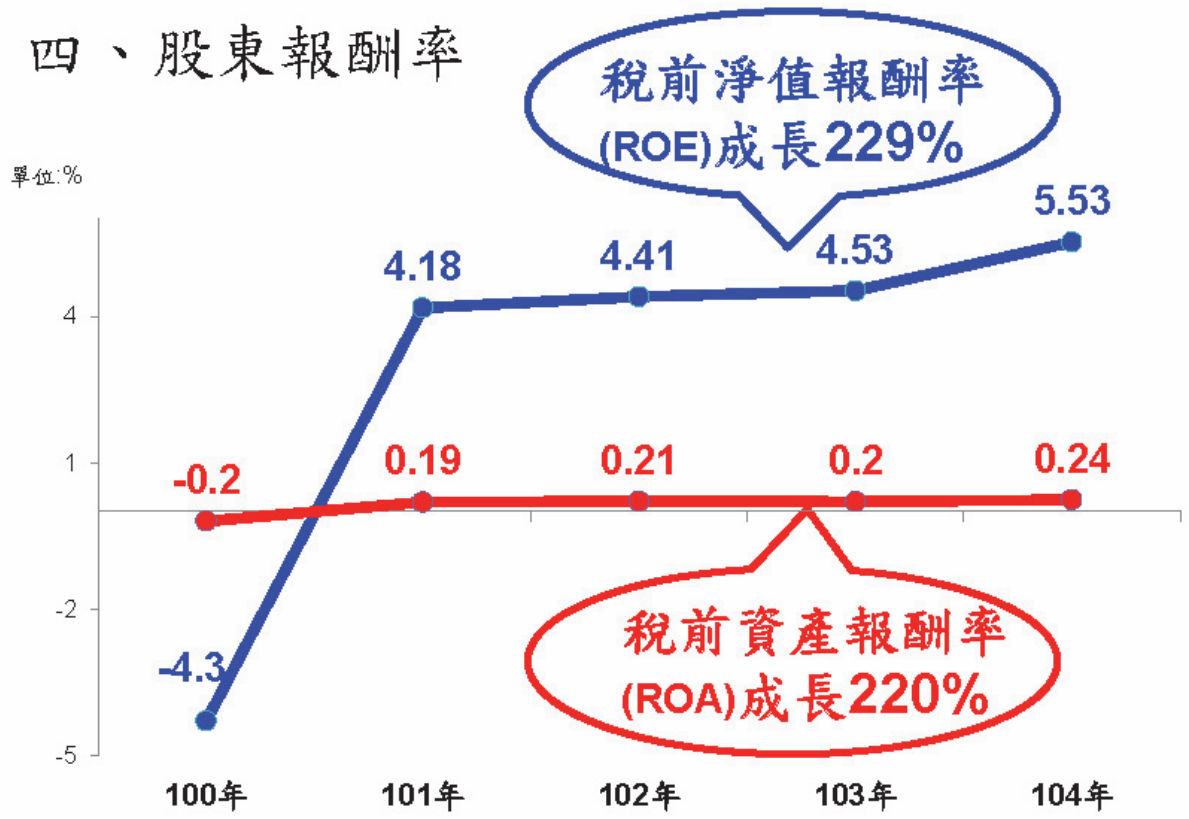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五)

五、資產品質



(貳)105年第1季獲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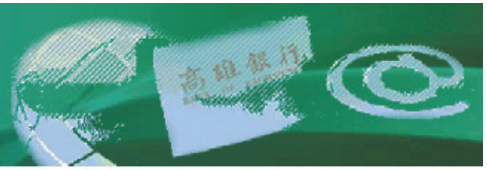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元

項　目		實際數	目標數	達成/執行率
		A	B	C=A/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2.59	109.2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0.85)	130.59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3)	—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71	100.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1	104.76

參、其他經營績效

一、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 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 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 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 辦理市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2



惠譽信評	長期：A+(twn) 短期：F1+(twn)	與永豐金同級，優於京城銀、台新金
金管會	金融挺創意產業 獲得B組第三名	第一名：凱基銀 第二名：大眾銀
證交所	公司治理評鑑 前6~20%	與彰銀、京城銀、兆豐、永豐金同級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3

肆、展望未來

一、打造Bank 3.0邁向數位銀行
高雄銀行
網路櫃檯
行動銀行APP
新世代網銀
行動支付TWMP
公庫服務網
官網首頁
ATM
新一代分行系統
15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二、已開辦線上數位業務
網路銀行
線上結清
約定轉入帳號
信託開戶
風險承受測驗
申請信用卡
信託業務推介
認識客戶(KYC)
還款申請轉換
網路櫃台
線上預約開戶
申請小額信貸
房貸申請增貸
傳真交易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6

三、金融科技四大生態



圖檔來源：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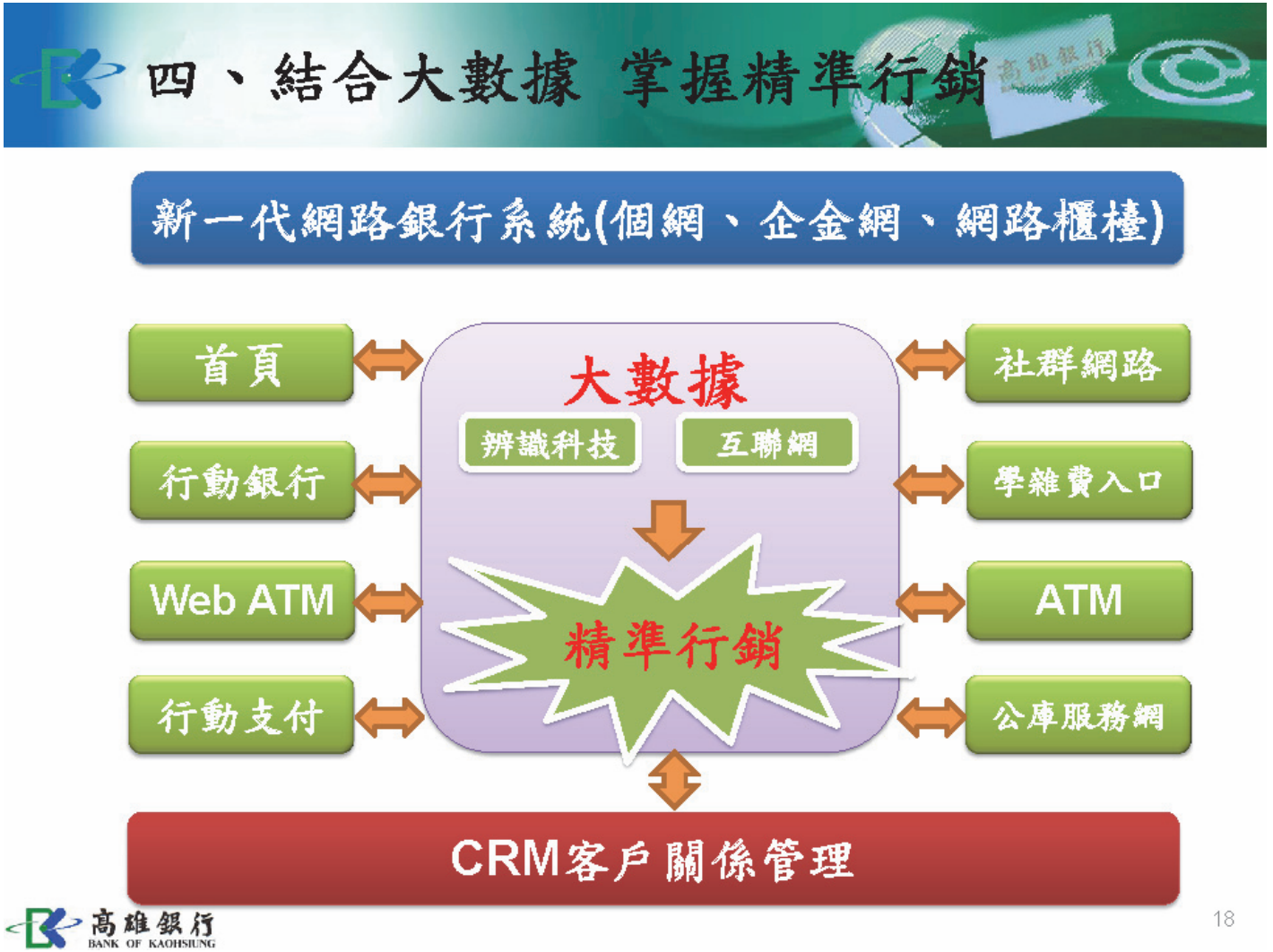
四、結合大數據 掌握精準行銷
新一代網路銀行系統(個網、企金網、網路櫃檯)
首頁
行動銀行
Web ATM
行動支付
大數據
辨識科技
互聯網
精準行銷
社群網路
學雜費入口
ATM
公庫服務網
CRM客戶關係管理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18

伍、大數據應用分析(例一)

瀏覽網頁頁面分析　前20大瀏覽量分析



標題	重覆瀏覽率
存款	38%
外匯	34%
投資理財	31%
定期性存款	31%
學雜費業務	31%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伍、大數據應用分析(例二)

針對組群：新資金

外匯優利定存專案成交量

臨櫃交易總金額：88,856,856

網銀交易總金額：32,04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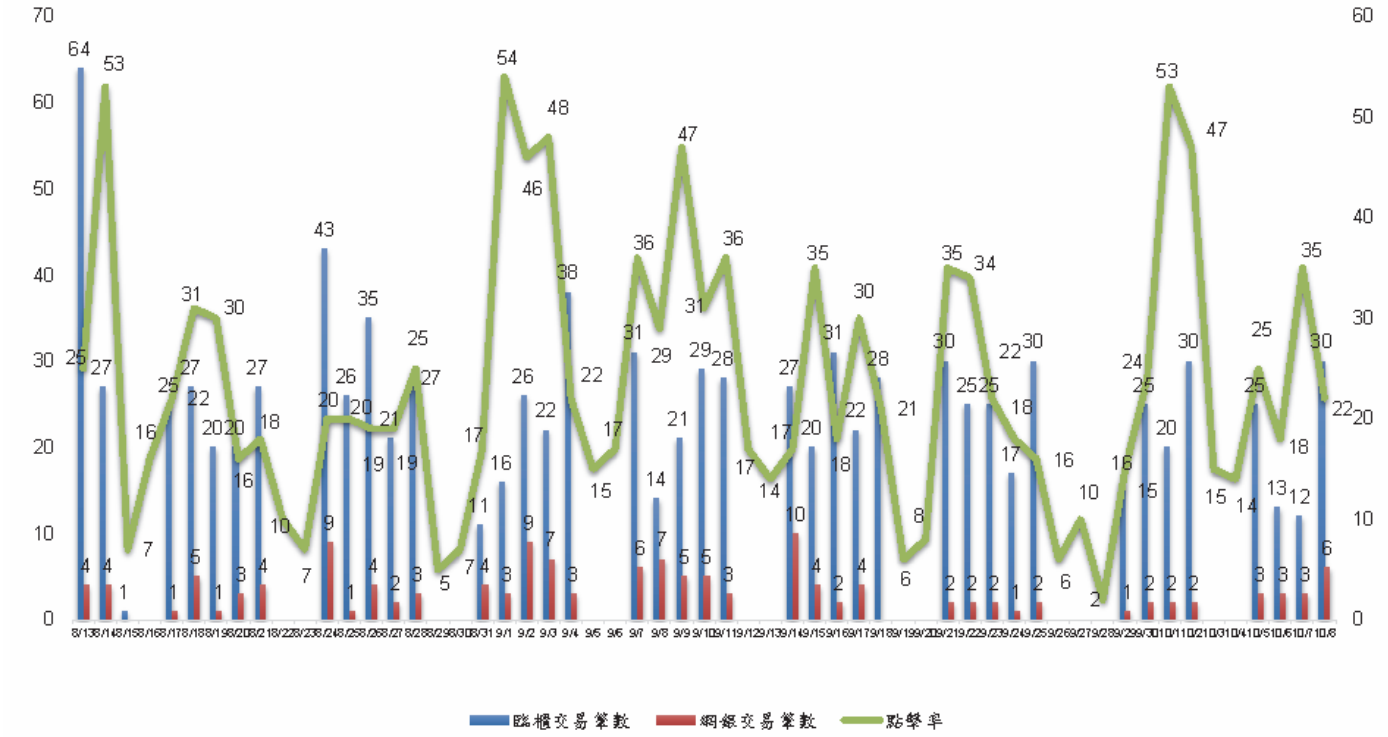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陸、結語

一、積極合作
股東
配合市政建設，發揮在地銀行功能
客戶
優化資訊設備，主動滿足客戶需求
員工
員工培訓計畫，轉型金融科技人才
22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二、共創三贏
股東
(高雄市政府)
員工
高雄銀行
客戶
23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敬請指教，謝謝！

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一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鍾濱
李議員眉蓁
許議員慧玉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文瑞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9 分。

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許崑源、顏曉菁、李雨庭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石龍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二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武忠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美雅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

列　　席：市政府—副　　市　　長：陳金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學聖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富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謝榮祥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孫暐炫（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蔡長展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翁薇謹（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賴文泰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林英斌（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蔡志勳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眉蓁
沈議員英章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文瑞
吳議員益政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郭議員建盟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瀅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丁委員澈士

丙、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上午 10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鄉親由新興里郭傅里長美金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黃榮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蕭議員永達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石龍、蔡議員金晏、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

㈡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㈤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㈥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天煌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天煌於中午 12 時 24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及蔡議員金晏、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報告：現在是本席質詢時間，請黃議員石龍主持會議。

二、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1 時 9 分報告：本席於昨（5）日邀請本會陳秘書長順利及人事室彭主任吉雄於今（6）日至本會議事廳備詢本會員額議題，但未獲主席黃議員石龍同意，令本席感到挫折。現在本席在此宣布辭去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乙職。

三、議員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19 分報告：現在休息 15 分鐘，俟民政委員會協商完畢後再行開會。

四、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報告：因蕭議員永達辭卸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經民政委員會委員協商後，互選由本席續任本（105）年度第一召集人。

五、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方研究員怡婷帶領 6 位會員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門委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殯葬業管理處處長謝汀嵩（由秘書孫筱慈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粹鑾

周議員鍾滄

何議員權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丙、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李煥熏

本　會一專　　門　　委　　員：黃榮宗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㈡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㈢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㈣兵役局劉局長樹林業務報告。

㈤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民傑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豐藤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瑩蓉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陳組長海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簡議員煥宗、張議員漢忠、高議員閔琳、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2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粹鑾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李煥熏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續繼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濱
許議員慧玉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丙、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李煥熏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義員新助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周議員玲妏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民傑

許議員慧玉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眉蓁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其他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3時54分報告：現在有成功大學師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林英斌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代理局長：葉欣雅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上午請假，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112 案（編號：1 至 112，包括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7 案、財經類 83 案、教育類 10 案、農林類 6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4 案（編號：1 至 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4 案（編號：1 至 14，包括社政類 2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案（編號：1 至 3）。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 386 案（包括民政類 22 案、社政類 20 案、財經類 28 案、教育類 47 案、農林類 74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48 案、工務類 93 案、法規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上次的會議紀綠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自行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各位同仁報告，原則上黨內選主委不需要懸掛布條，大家都是同仁，不要搞這些噱頭，選個主委何必造成同仁之間的不愉快，黨內的選舉沒有必要在服務處懸掛布條，大家努力去找黨員就好了，同仁之間不要傷和氣，我也不曾給同仁爲難，大家做公正一點就好了。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進行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市政府提案計有 112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計 1 案、社政類編號 2 至 8 計 7 案、財經類編號 9 至 91 計 83 案、教育類編號 92 至 101 計 10 案、農林類編號 102 至 107 計 6 案、交通類編號 108 至 110 計 3 案、工務類編號 111 至 112 計 2 案，以上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 4 計 4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有 14 案，包括社政類編號 1 至 2 計 2 案、財經類編號：3 計 1 案、教育類編號 4 號計 1 案、農林類編號 5 至 9 計 5 案、交通類編號 10 至 12 計 3 案、工務類編號 13 至 14 計 2 案，以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第一項的市政府提案唸太快了，我才剛坐下來，雖然已經交付了，但是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主計處有沒有來？市政府的提案是不是有關墊付款？墊付款到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黃議員紹庭：

第一項市政府提案的 112 案當中，有沒有包括墊付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計處或是局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這邊有部分應該是墊付款。

黃議員紹庭：

有部分是墊付款。〔對。〕各個局處加起來一共幾案墊付款？你自己編的都不知道有幾案，你就整個推給議會，讓議會替你背書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這是各局處送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對啊！主計處要知道有幾個案，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向你討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墊付案不是主計處在負責的。

黃議員紹庭：

是誰負責？是誰整理送過來的？主計或是財政？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各機關自己送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各自送過來。〔對。〕請問主計處長，根據中央墊付款送到各縣市議會的規定，需不需要載明依據哪個執行要點的第幾項？主計處長，據你的專業，你認爲需不需要？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他們應該都會寫。

黃議員紹庭：

都會寫嗎？昨晚本席就看到有好幾個案都沒寫。副議長，議會怎麼可以隨便收這個東西，如果依照中央規定的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要

送進來時，各個案都要載明。處長，是不是這樣？財主單位應該都很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副議長報告，他們應該都會寫。

黃議員紹庭：

經發局的說明就有寫，這就有 100 分。經發局長在不在現場？副局長，你們上面就寫得很清楚，你們是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高雄市議會好幾十年了，每次的墊付款一定要列這些東西，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是。

黃議員紹庭：

副議長，我剛才問主計處長，他也不知道到底哪幾案有寫、哪幾案沒寫，送到議會的時候，財主單位到底是誰在審理這些東西？財政局嗎？那我剛才問錯人了，財政局長，你解釋一下，多少案子有寫？多少案子沒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算了一下，大概有 27 個墊付案。

黃議員紹庭：

27 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說得沒錯，我們有一個墊付款要點，各局處應該要載明是依哪一款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請問這 27 個案子有哪幾案沒有寫？我手上有數字，請你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做 review 後，再請他們補充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補充，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但是規定就是規定，你不要把預算書送到議會來讓我們替你背書啊！你不編經常門的預算，你卻編墊付款，這樣敲槌決議就要通過！副議長，我也不堅持，今天我就不退回，但是各小組審查的時候，希望各局處首長要將資料補至各小組。局長，這樣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馬上請他們做補充說明。

黃議員紹庭：

請你專業一點，下個會期不要再這樣子了，好嗎？這會讓人家覺得府會一家，形象不太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計有 3 案，編號 1 至 3 計 3 案，以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五、議員提案計有 386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22 號計 2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20 號計 20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28 號計 28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47 號計 47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74 號計 74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49 號計 49 案、保安類編號 1 至 48 號計 48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93 號計 93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5 號計 5 案，以上議員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以上交付議案宣讀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我要跟各位黨內同仁講，身為議員，我們要把自己的層次拉高，不要越拉越低，散會。

二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兵役局局長劉樹林（由主任秘書陳賓華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民傑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陳市長菊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兵役局局長劉樹林（由主任秘書陳賓華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廖郁惠、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喬如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副市長立明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三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雨庭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暨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滋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夏萱嬣、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陳老師建仁帶領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三年級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宣讀 5 月 24 日本會黨團協商結論。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玲妏
俄鄧・殷艾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副市長金德
許副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54 分提：市政府本會期讓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提案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有 13 案，爲能愼重處理，建議先予擱置。周議員鍾滋提出同一意見，並建議請財政局安排時間邀請議員實地會勘。主席康議長裕成經詢問在場議員後，裁示將市政府財經類提案第 53、57、58、61、62、69、70、71、75、77、82 至 88 及 109 號等有關

提案先予擱置。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劉鴻陞教授、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高雄醫學大學暨輔英科技大學許嘉芸同學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8 分）

1.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第 26 次到第 3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麼確認會議紀錄。（敲槌）

向大家報告，本會各黨團也就是三個黨團，昨天下午 2 時就本次大會市府所提的議案，就是要賣財產的部分，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市有土地處分案子，根據上一屆會議，我們需要進行政黨協商，請議事組宣讀昨天黨團協商的結果。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結論，協商主題：協商有關市政府提案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標售讓售案，如附件第 2 頁。協商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5 分。協商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協商結論：除財經類第 65 號案依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外，其餘 12 號案送大會公決。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等一下我們審財經部分，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處分根據政黨協商結果送大會公決，其中有一個案子是不予同意的，等一下會一一的跟大家宣讀。

現在向大家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大概是這樣子，我們審議市府的提案，本來應該從財經委員會開始，不過海洋局有一個案子比較急；這個案子關係到前一陣子的寒害，魚塭養殖漁業自治條例的修正，對於補償當時受到寒害損失的養殖業者很重要，因爲時間很緊迫，我們請求大會同意先審市政府海洋局這個修正案，如果你們同意先予審議，我們就可以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台報告。各位同仁，先審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審過之後，我們再回去審原來所規定的財經部分。現在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就是宣讀海洋局這個案子，先審這個案子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海洋局說明重點在哪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向大會各位議員報告，這次修正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因爲今年 1 月寒流導致養殖漁業遭受相當大的損失，根據整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規定，必須領有養殖登記證才可以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條件。過去在永安、彌陀養殖區裡，很多養殖戶因土地共有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順利取得其他所有人的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致於他核發的養殖面積其實是有減少的，跟他實際的經營狀況有落差，爲了修正這個可能對養殖戶所造成的損失，海洋局提出了這樣的養殖漁業修正條例，希望在經過相當的程序之後，如果沒有完全取得土地共有人持分、所有權人的同意時，海洋局還是可以先予核發實際經營的面積，讓他們可以取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條件和資格，以上簡單的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件事情，高閔琳議員跟我有召開公聽會討論相關的事情，的確這是非常有時效性的問題，今天如果大會通過之後，拜託局裡相關的單位趕快去處理，因爲損失眞的很嚴重。我們在公聽會裡提了一個建議，我覺得在大會裡面也有必要表達這樣的建議和立場。前陣子林院長全剛上任時，有下來看大樹因爲氣候異常所造成的災損，結果發現一個問題，現金補貼並不是解決這些事情的根本方法，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提醒農政單位包括海洋局，以適當的預算透過更精確的天氣預報，然後看用怎樣的預防方式來減少這些農民、漁民的損失，這才是眞正的解決方式，如果只是不斷的補貼，每個人遇到的問題還是一樣。這次的寒害其實氣象預報早就說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處置，因爲我們沒有做這樣的準備，所以在大會裡支持自治條例去做修正，好讓漁民朋友趕快得到適當的幫助。可是我們公部門必須負責任去面對這個問題，包括那天曹主委啓鴻下來也提到相關的問題，因爲之後氣候變化異常的狀況會越來越頻繁，也會越來越嚴重，怎麼做才能應變這個問題？現金補貼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在大會裡面必須提出這樣的建議，也列在紀錄裡面，拜託海洋局眞的要去做這樣的事情；不然，對漁民朋友的保障會越來越嚴苛，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去補貼這樣大的損失，所以在這邊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海洋局的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照慣例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就按照委員會的順序開始審議。照慣例我們這個會期審議市府提案關於財經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因爲財經部分可能分散在不同的提案裡面，有的是市府提案、有的是議長交議案，我們把同屬於財經的部分，不管是市府提案或議長交議案合併一起來處理，各位同仁對這樣的程序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確認。（敲槌決議）

現在從財經委員會開始審議，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3 號案，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社政委員會：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方議員信淵保留發言權。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沒有來，所以本案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稍微慢一點，看一下，要不要說明？就請我們在唸的時候，每一個畫面都出現讓議員看一下，包括照片、地籍圖及你們的說明文件，大概就是這三種。這是在民生一路、新興區，你們的選區，選區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新興區的畫面，在南華路裡面，是在南華市場裡面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這裡哦，所以它一面向中山路、一面向南華路，在新興分局後面這邊是不是？中山路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也是在中山一路上。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

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1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簡局長，我沒有到現場去看過，但是這樣看起來，好像 14 號案、15 號案都連在一起。照常理來講，基於替人民看緊荷包，你連在一起，如果分開賣的話，價錢一定會比較低；合在一起賣的話，價錢一定會比較高，因爲它的所有權沒有被分割，怎麼沒想到把它合在一起賣？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才相片所看到的，上面都已經出租了，我們只有土地，那個地上物都是承租人自己的，他們現在籌足錢了要來跟我們買，所以我們是讓售而不是標售，如果是空地我們就會把它合起來標售。一塊地我們估價大概都要五千多萬，所以他們租了一段時間後籌足錢來向我們表明要買，我們才會讓售。你的建議很好，但這不是空地，地上物都是他們私人的。

蕭議員永達：

請教一下第 14 號和第 15 號案，所有權人和承租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不是。〕那有沒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實際是承租的人？〔對。〕議長，這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建議下次像這種連在一起的，在頭一個案的時候就要告訴我們後面有哪幾個案是連在一起的？不要等到我們審到第 13 案、第 14 案的時候才發現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如果圖是一起的，你就告訴我們，這是第 13 號案、第 14 號案、第 15 號案它們的圖是連在一起的，在第一個出現的時候，你就有義務告訴所有的議員，等一下是一個一個案連在一起的，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圖都畫在一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在這邊沒有寫第幾號案，再加一個，提本市議會這裡，多加第幾號案，

而且在第一個出現的時候，讓我們知道會是連續一起的。也請專門委員特別提醒議員，當第一個案子出現的時候就告訴大家，後面連續幾個案子都是房子或土地連在一起的，這樣才有助於議員做更嚴謹的審議，好不好？〔好。〕謝謝，本案有沒有意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長，我是不是把這個連在一起的，現在就先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會有很多，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27、28、29、30 這四個案是連在一起的；31 號到 37 號案是連在一起；38 號到 47 號案是連在一起；50 號和 51 號案是連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專門委員記起來，這樣各位同仁要審議的時候也比較嚴謹一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後面還有，82 到 88 號案是連在一起，後面的是標售案，我剛講的都是讓售案，82 到 88 號標售案是連在一起，先向大會做報告也方便各位的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門委員有沒有記起來了？等一下第一個案子出現的時候，因爲圖都會一起出現，就請告訴我們後面好幾個案子是一起的。我再拜託也提醒財政局長，以後連在一起的案子一定要讓它連續在一起，不可以有的在第 1 號案、有的跑到第 15 號案都把它拆開了，這樣我們剛剛的美意就沒有了。好，謝謝。

針對第 1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是不同意辦理，是不是請召集人向大家說明不同意的原因在哪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上個會期已經提出，因爲承租人只承租一年，還不到一年，他馬上承租就馬上要買，地主是土地開發公司。因爲這一塊地四四方方，我們希望土地開發公司要賺錢，也可以留一些給高雄市政府賺，我們不是不賣他，我們希望放著讓隔壁的房子蓋好，有成交價、墊高價之後，我們再來賣。所以我們建議市政府先擱置，再過一、二年以後，等附近的價位提高，或房屋

所有權人有要合併處分意願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再來做處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圖上面黃色這二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對，就在民生路和中山路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黃色這個，是嗎？〔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爲本案小組是認爲不同意辦理，尊重小組，第 16 號案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2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

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不同意辦理的原因。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爲後面有一塊水利地，如果和農田水利會討論後，一起做處分標售土地價格會更高一點，所以我們請財政局再去努力，整合好再來做標售。以上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申購人在農田水利會旁邊的土地也是他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後

面…。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後面那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 218-2 地號也是申購人的土地。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217 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農田水利會還沒有協調好，中間那一塊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217 地號是水利會的，但是 218-2 地號是申購人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現在小組給我們的決議是，等申購人和農田水利會的部分也協調好了，我們再來一起讓售，這個價格會好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小組意見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問農田水利會下面還有灌溉溝渠嗎？沒有。就我所知，在這個地方有很多土地都是這個，因爲它其實在這裡已經沒有灌溉功能了，但是它下面還是溝渠的很多，這一塊是嗎？是這一種的嗎？下面還有溝渠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和陳議員報告，因爲農田水利會的土地不是我們管。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申購人只是說黃色的是我們的市有地，他來申請讓售，但是農田水利會他還沒有協調好，所以小組審查意見是他自己要協調好。因爲現在中間隔這樣，我們讓售的價格就不是那麼好，等他…。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瞭解這一塊農田水利會的土地狀態嗎？因爲我看到它的狀態是長這樣，這個很有可能以前都是灌溉溝渠用地。如果以這個區塊來講，因爲有一

些地方被切了，而有些地方變成道路，其實這裡是沒有灌溉功能的，但它留下的某一個區塊下面還是溝渠。這邊有一些問題是，這個土地能不能賣？因爲已經送到中央去了，這個過程和我們想像的其實不太一樣，如果這塊土地你不准他賣，他後面這一塊土地不一定能夠按照…，會有這種難度。要申購的當事人應該要自己去努力，和要不要合併的這件事情，我覺得好像是兩件事，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爲它很有可能農田水利會還要報，到時候准不准，在這個區域內是不是還有很多類似像這樣的地方，它能不能這樣賣，其實現在都沒有一個定論。所以對於農田水利會能不能切這一小塊合併在一起賣，也許都還有難度，這樣會變成原先這塊土地要賣給他的，現在不賣了，對當事人來講，這個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解決的問題，會不會有這樣的困擾？我先提出質疑，因爲我曾經遇過像這樣類似的案件，造成當事人一直都很困擾。所以這件事情，你們瞭解這塊土地的狀態嗎？農田水利會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針對陳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下去瞭解，如果把它釐清之後，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下個會期再提出來。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好像也有一定的面積才能賣，對不對？並不是會長同意賣就賣，還是有一定法規的限制，所以下個會期如果有需要，你再提出來。

本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對第 2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6 號案在美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27 號案至第 30 號案，這四個案的土地是相連的土地，我先報告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停在地籍圖這裡，然後讓大家知道第 27、28、29、30 號案分別是哪幾塊。請蕭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簡局長，這四塊我一起問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這四塊我們一起討論。

蕭議員永達：

第 27、28、29、30 號案四塊地都 5.89 平方公尺，爲什麼？都很少的地，一個 5.89 平方公尺，一個是 5.04 平方公尺，另一個是 4.47 平方公尺，爲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議員看那張圖，就是開闢翁園路之後，他們的房子前面那一小塊類似畸零地，所以就賣給他們。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懂了，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7、28、29、30 號案這四塊是連在一起，分別是開翁園路之後的畸零地，我們現在是審第 2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現在其實已經在做車庫了，就是車庫的部分。第 2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第一個說明那裡的第一頁，「交雜讓售」是什麼？請科長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交雜讓售」是細小市有土地，土地本身已經完全沒有使用價值，因爲它交雜於私有地中間，或私有地與道路或水溝之間，反而會造成民間土地使用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上有訂定，如果是屬於這種狀況的話，它可以直接賣給他，以造成土地比較正常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因爲它是交雜讓售，門檻有比較低或是對申購人比較優惠的條件？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在估價的時候，整個過程都還是要按照整個基地狀況，其實不會給他們比較便宜，只是方便他們之後做土地利用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31 號案至第 37 號案，這七個案也是相連的土地，我先朗讀第 31 號案。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幾塊一起的？31、32、…。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1 號到第 37 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31 到 37，從地籍圖上看得出來在哪裡嗎？要不要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現在是第 31 號案 3198-105 地號，下一案第 32 號案是 3198-106 地號，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看這張圖，這個是房子蓋好之後，它後面是水溝，臨水溝的地是我們的地，沒有蓋房子就是做屋後溝，那個地是我們的地。老實講，我們留著對市政府來講也沒什麼用途，但是每一個住家後面他們可以多加利用。剛剛呂科長的意思，這是交雜使用，後面的地就賣給住戶。我們估算的價值是以全筆面積，而不是後面那個優惠給他，沒有，我們是以全筆用市價來估算，是這個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剛才那一塊的隔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33 號案 3198-107 地號，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地籍圖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看 109 和 110 沒有在這次處分範圍裡頭，現在是 3198-108 地號，但是下面的案子 109 和 110 就沒有了，然後又跳到 118 去，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報告，他有申請，我們才提到議會，那個都還是在租，就是他還沒有申請，所以我們沒有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還沒有申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有申請的人，我們才賣你；你沒有申請，我就收租金，我們是收租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

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38 號案至第 47 號案，也是相連的土地，先朗讀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把相片退回剛剛所指的部分，他要買屋後有加蓋出來的這一塊，他要買這裡嗎？他以前是用承租的嗎？〔是。〕我剛剛看一路以來都是同一排，通常遇到這種狀況，要不就是占用，要不就是租這塊土地，當然也是占用，也有可能是占用沒有租或占用有租兩種。一般來講比較少會整個都買，我想了解

爲什麼這一整排大家決定要買？這是有申請的對不對？〔對。〕那是爲什麼？這個感覺還滿特別的，因爲不會那麼多戶同時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原來是高雄縣的土地，在改制之後，我們去做清查發現時，他們有用到市有土地，我們就通知他們開徵使用補償金，他們有些人就轉承租了。所以都是在同一個時間知道他們有使用到市有地，我們會輔導他承租，也會跟他們說如果願意購買可以買，所以就左鄰右舍相約來買，才造成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看光是市價估起來，這樣買下來都要一百多萬元快二百萬元。〔是。〕後續蓋房子都是私有土地的部分，後面加蓋的才是市有地。〔是。〕以上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有地的部分是先租才蓋嗎？還是先蓋才租？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以前就有占用了，只是我們清查時才發現，因爲我們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很多民眾以前也不知道他的地後面還有公有地，他們都以爲後面是水溝，是水溝分出來的餘地，我們去丈量才發現是私有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張漢忠議員要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因爲每一筆都一樣，就唸第幾號案不要唸案由，因爲案由都一樣不用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我們也是要一案一案敲槌。

張議員漢忠：

就唸幾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第 40 號案一直唸到第 47 號案，然後一案一案敲，就一次做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們就自己參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程序是第一，要宣讀；第二，要敲槌。

張議員漢忠：

因爲第 42、43、44 號案都一樣，不用一條一條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一次做說明。現在是說明第 40 號案，再來看第 41 號案，但是等一下還是要一件一件敲，要一起唸，你就從第 40 號案一直唸到第 47 號案，一件一件看，但是我們一件一件敲，一口氣唸到第 47 號案。現在唸第 40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41 號案 3198-127 地號，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你唸完要看圖啊！也是要秀出圖片。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2 號案、3198-128 地號、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第 43 號案、3198-129 地號、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第 44 號案、3198-130 地號、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第 45 號案、3198-131 地號、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第 46 號案、3198-132 地號、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第 47 號案、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件一件敲。

第 4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7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 4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9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第 50 號案跟第 51 號案是相鄰的土地，我一次唸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到第 50 幾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號跟第 51 號兩個案。請看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51 號案、2407-9 地號、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5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2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經過黨團協商後送大會公決，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從 53 號案開始，後續有幾個案，大約是 12 到 13 個案，這些要標售

的土地都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我想這個茲事體大，因爲是分布在各區域，是不是要先行擱置？差不多是 53 號、57 號、58 號、61 號、62 號、65 號、69 號、70 號、71 號、75 號、77 號、82 號總共有 13 個案，因爲土地的面積都很大，希望讓大家共同來討論，因爲今天的人數不是很多。議長，其它小面積的土地，我們沒有意見，大面積的，我希望可以讓大家來討論，因爲是分布到各區，每一位議員可能都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把這 13 個案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就剛剛的…。

曾議員俊傑：

議長，就是我們昨天協商的那 13 個案，是不是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總召提出的針對昨天政黨協商的 13 個案子裡面，有 12 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這 12 個案子就先行擱置，所以如果是這 12 個案子擱置的話，就要先處理昨天非政黨協商的那幾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議事組，需不需要每個案子都讀誦後再擱置？不需要嘛！就把案號唸一次，好不好？先確認一下，看看對或不對？第 53 號案、第 57 號案，其實後面都有備註，有很多小字的那一個。58 號案、61 號案、62 號案、65 號案、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有一件是不同意辦理的，在這裡面。不同意辦理的是 65 號案，對不對？所以剛剛的 65 號案不算，就 62 號案，接下來就是 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75 號案、77 號案、82 號案、109 號案。我再唸一次這 12 個案子，53 號案、57 號案、58 號案、61 號案、62 號案、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75 號案、77 號案、82 號案、109 號案，這 12 個案子今天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人要附議嗎？82 號案和 88 號案是連接在一起，可是 82 的有超過啊！好，請周鍾滋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滋：

大家既然有提出，尤其是昨天前幾天政黨協商在案，個人表示尊重。但是我想擱置不是就不處理，擱置是以後再處理，而擱置是要怎麼處理？有必要時就是實地現勘。12 個案而已，就請財政局，我想他爲解決處理這個案子就公開透明，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12 個案子應該不用花多少時間，我看就安排一下，差不多半天的時間，3 個鐘頭就可以先去了解，要眞的有意願，不是只有擱著，不是面積大就慢慢處理，或是說擱置以後再處理。以後要怎麼處理？應要實際去了解一下，尤其光只是在文字上、圖面上和書面上看可能不會完全了解，應該是要實際去現場勘查後再處理，而並不是只講擱置處理。我建議這樣，擱置之後，請財政局安排適當的時間，再邀集相關有意願、有需要去了解的，

就現場實地現勘，之後再到議會討論，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鍾滋議員的意思，大概是講今天就先不要處理，明後天排個時間再到現場會勘。所以我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裁示，各位同仁同不同意？剛才唸的幾個案子，今天就先不要處理，因爲其實還有很多的案子，今天先處理其它的案子，剛剛唸的 12 個案子，明天再講。等一下會後討論一下，看要什麼時候到現場會勘，或是要怎麼處理，等一下休息時間來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就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實際上我們所有的土地處分，不管是大塊或是小塊都有發函給所有的議會同仁。這次的土地全部大概是八十幾筆，包括不只是財經，也包括非財經的李喬如議員也有去看過，但是大家針對 500 坪以上的土地如果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尊重大會或是議長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黨團再討論一下。

和各位同仁溝通一下，針對剛才有 12 個案子可能還不是那麼的明瞭，不是每個議員同仁都是那麼明瞭，這 12 個案子今天就先不要審查，把財經其它的部分，除了這 12 個案子今天審完就散會。那 12 個案子就放在最後的順序，可能是在民政、社政的案子之後，也就是說明天是審教育，我唸一下順序，教育、農林、交通、工務、民政、社政，這個部分審查完畢以後，再回頭來審理這 12 個案子，這樣子中間…。所以 82 號案到 88 號案也是一起就對了，好，就是 83 號案、84 號案、85 號案、86 號案、87 號案、88 號案，12 加 6 就是 18 個案子，對不對？請再確認一下，就是 18 個案子。我們明天審查教育，再過來是農林、交通、工務、民政、社政，把他們的案子都審完之後，再來審理這 18 個案子，所以這中間就有好幾天的時間，可以讓財政局和大家做溝通，或是需要到現場勘查、或是需要向各位同仁做什麼樣的說明，由財政局來向大家說明，這樣好不好？好，今天就把沒有意見的部分審完。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報告主席，是 11 個案子，因爲不同意的，待會就把它處理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就是 12 加 6，所以是 18 個案。昨天是 13 個案，昨天是 12 加 1 啊！好。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剛剛議長裁示要把這些案子放在後面審議，我希望這段期間，要麻煩財政局

再安排一下時間，確實的通知各位議會同仁。議長，我想以後如果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要特別的向議會同仁再強調一次，如果再特別的強調，他們會比較有興趣。尤其這段時間要請局長趕快通知議員同仁，要去看這幾塊較大的土地，我想有的選區可能有需要去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接著是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了解，就是剛剛我說的效益分析的部分，是不是有先送到議員服務處？還是只有送我們所在要賣的點而已？因爲就我所知，我只有在會勘前看到這些資料，我並沒有看到這一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有嗎？有先寄到每一個議員的服務處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依照議會的要求，超過 500 平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我說這個資料有送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送到議會，議會再…。

陳議員麗娜：

送到議會嘛！所以我們也是今天才看到這個內容。還有議會的要求是效益評估，不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內部，對於自己利益的效益評估，而是對於整個區域的效益評估。我所看到的都是針對高雄市政府，如果做了這塊土地的處分之後，所獲得的效益是什麼，我看到的是這個部分。所以對於周遭土地的影響，譬如你們可能要看一下，這附近有沒有需要停車空間？這附近本來是停車空間，如果停車空間挪走了之後，這裡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裡的土地如果賣了，它的標售價錢是多少？對周遭的整個發展有沒有提升的作用？我記得以前我們提的是這些，類似像這樣公益性的東西，但是其實裡面的內容並非是，都是我們如果可以做地上權的處分，它的效益是怎麼樣；如果是做短期的承租，做市場、做停車場或做倉庫，效益又是怎麼樣；這些都是對高雄市政府有利的部分，卻少了對民眾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比較不對的地方，雖然土地是市有，但是這些土地其實是屬於人民所共有的福祉，今天賣掉土地，錢進了市庫，剛剛局長講了一句：「賣了之後，必須要有一些財產處分的效益。」我想請教局

長，你現在一年到底要處分多少土地？獲得多少土地的處分收入？你明年編列預算時才不會有困難。我想請問局長，金額大概會是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今天提出來的這些讓售案及標售案，它都是住宅區及商業區，大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計今年要處分出來的土地，總價值是多少？總價值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意思是，我先答復你前面的問題。大部分是住宅區和商業區，當然有一點點是工業區，所以我的效益評估，是針對住宅區和商業區做效益評估，這部分先說明。第二點，現在這幾年每年我編列的歲入預算，大概是三十九億元，去年因爲景氣不是很好，所以沒有達到這個預算數，不過前年有超過，前年賣了超過 40 億，去年賣了二十幾億。

陳議員麗娜：

去年就有預告今年景氣的狀態嘛！所以也會知道在土地的處分和賣的價錢可能會不盡理想。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在處分這些土地所帶來的部分，就是現在處分的土地，絕對都不是…，我是說處分完之後，會對當地民眾造成負面影響的土地，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就要先緩一緩嘛！一定要有利於市政府又有利於民眾，這樣的土地我們才能夠處分嘛！是不是？依照這樣的原則，我們就要看看你們的評估是什麼？所以剛剛局長只提到兩點，你提到都是在商業區或住宅區，才去處分這些土地，商業區和住宅區這塊空地在這邊，你們長期去做停車場使用的時候，它的停車空間如果本來可以停 100 輛車，當這 100 輛的停車空間不見時，周遭整個停車空間的環境會造成什麼樣？有知會交通局嗎？有交通局的資料嗎？我沒看到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處理的是住宅區和商業區。交通局的停車場用地，其實有一些住宅區和商業區用地，在我們還沒有處分之前，交通局會先和我們協商，看那些土地可以用來開闢作爲臨時停車場，是財政局把地借給交通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實交通局也會去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只是借給他，但是我要處分時，就要收回來處分。

陳議員麗娜：

是，這我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能夠了解局長所說的，但是在現場的居民一定就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你只考慮到你本位的立場，並沒有考慮到整體的狀況，這個就不叫效益評估。我不是要你評估財政局所獲得的效益是什麼？而是對整體市民的效益是什麼？尤其是周遭的居民，這才是效益的評估。如果只爲了市政府好，市府大可去賣很多精華的土地，甚至有人指定我要這塊土地，你就賣這塊土地，爲什麼我們要有意見？是不是？問題就出在會對當地居民生活上造成影響的這種土地，應該要先解決問題才可以賣土地，如果你沒有這些評估，我怎麼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對於裡面的效益評估，我看起來其實做得並不夠精細，我光是看它的內容都覺得大同小異，每一個效益評估的方向大同小異，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效益的評估比看現場更爲重要。因爲如果我看不出來這個效益評估有什麼必要性的話，我爲什麼讓你賣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呢？高雄市的土地大家都說，一塊一塊一直被賣掉，我們也承受了相當大的責任，尤其每一塊土地都是在議會的背書下讓你們去賣的，將來土地也不是賣不完，雖然有這麼多筆的土地是沒有錯，有的座落在很偏僻的地段，也不一定能夠賣呀！是不是？如果能夠保有這些土地，我們已經負債這麼多了，還不斷的去賣土地，添在我們的預算裡去處理，我們還希望能夠保留一些土地給未來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要更審愼的去了解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今天看到的這些效益評估內容，我不是很滿意，對於這些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第一次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爲我是財經小組成員，我要捍衛我們召集人辛苦在小組審議之後送到大會來的結果。剛剛其他同仁的意見我都尊重，在 4 月 20 日的公文，其實有發給全體議會同仁，說要去看這八十幾筆的土地，也的確一筆一筆的去看，剛剛召集人也表達了，我覺得有一些事實的陳述，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讓大家誤會小組沒有按照上一屆議會的附帶決議，去執行這些事情。我想請教局長，這些效益評估不是今天才這樣寫的，對不對？是從第一屆的定期大會某一次的附帶決議開始就有的東西，如果這個附帶決議是大會做出來的，我們要求市政府去遵守，這是我們身爲議員必須要去尊重的體制。不過要怎麼做，今天不是第一次這樣寫的吧！而且這本效益評估資料，應該從這個會期開始就放在每個議員的桌子上，議事組是不是這樣？你們微笑的點頭嘛！所以資料有提供啦！議

事廳裡面如果大家對個案有意見，大家做實質上的討論，我覺得 OK，可是有的事情是之前已經去做了，而我們每個小組分工的意義是在這邊，然後也有邀請大家。

至於說剛剛國民黨團的曾俊傑總召講的建議，我覺得也不錯，如果真的是面積比較大的，有些效益評估裡面是針對地上權去評估的狀況，其實會有一些比較有爭議的狀況。挑幾個個案要大家去看，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過在這裡要向議長報告，要向大會報告，很多工作其實小組已經做過了，小組也真的很負責任的一案一案去看，還挑出來問他們。

我覺得剛剛一些討論，好像小組存在的意義…，好像沒有在做這樣的工作，我覺得滿可惜的。當然小組是替大家分工的，像剛剛召集人有講，有些案子在小組裡面就不同意了。所以這些討論在議事廳裡面做一些更多的討論，捍衛市民的權益，看緊大家的荷包，這都是 OK 的。

只是我覺得我們小組都有做這些工作，也報告讓大家知道了，局長，我在這邊要請教說，這個效益評估裡面，到底怎麼樣去羅列更有效的資訊讓大家審議，這是你們的責任。局處怎麼樣提供更好的資料，讓大家在審議這些案子的時候，可以更有效益。不是你們只有說這個 OK，叫我們看結果也看不懂，所以這個內容，局長那時候到底是怎麼產生說，這些效益評估要這樣子的內容，還是中央的標準就是這樣子？你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也跟各位議員報告，當時議會要我們做效益評估就是有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這個地太大了，是不是不要把所有權賣出去，能保留在手上，也就是可以用地上權的方式，或者用 BOT 的方式保留市府的地上權，這是第一個要我們評估。

第二個就是這些土地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市府擁有的土地，我要跟各位報告，帳面上我們有三兆多－用公告現值，當然大部分是公用土地，包括停車場用地，即使你要做停車場，是要去注視那些停車場用地，我強調的是今天我們做的是住宅區跟商業區，就商業區。

這個部分我的效益評估，就這一個地方不適合做地上權，也不適合做其他的開發，我們效益評估的結果就是用讓售、標售對市府最有利，不用再花很多的管理成本，而且我們把這些地賣出去之後，蓋了房子後，我們還有稅收，我們還有收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有一個論點你要接受，就是說不是只有對市政府最有利，對所有市民，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最有利這才是重點。那未來的效益評估，要怎麼樣

去羅列更有效的資訊，這是局裡面的責任，怎麼樣讓曾總召或是其他的議員，大家對你的內容，因爲每個人的要求不一樣，可是我覺得不要做虛工啦！取得一個最大的平衡，然後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大家。不然大家沒有一個基礎資訊的平等，在這裡要討論形成一個共識，其實不容易，我們也不希望看過就算數就敲槌決議，這樣也不負責任，我覺得局長你應該也不是這種態度。所以我要表達的就是說，很多工作在小組裡面，在召集人的領導之下有很認眞的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也謝謝小組在 4 月的時候有通知所有的議員去看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確實排了行程，其實有點遺憾，就是很多議員沒有去看。下次請議會工作人員，一一的再通知所有的議員，再提醒議員讓大家都知道，哪一天要去看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這樣子比較有助於整個議事的進行。

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先把小組裡沒有意見的部分先審，大概二十個案子左右，我們今天就先審到這裡結束，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唸一下，你們是不是都有這一本，有吧！那我唸等會要處理的案子，這樣子專門委員也比較好處理。等一下要處理的是 54、55、56、59、60、63、64、65、66、68，然後 72、73、74、76、78、79、80、81、89、90、91，還有一個交通局的案子，對不對？交通局的案子沒有在今天？好，到財經，就是到 91。專門委員這樣對不對？67 我看一下，67 是不同意呀！哦！是同意，67 我剛剛有唸，67 就是等一下要一起唸，一起敲過，好不好？要不要再唸一次，我再唸一次。

我唸的是今天要處理的案子，54、55、56、59、60、63、64、65、66、67、68、72、73、74、76、78、79、80、81、89、90、91。我們今天把這幾件沒有爭議的案子先處理完就散會，這樣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曾議員俊傑提的那幾個案子再去看一次，也是相當的有道理，再請財政局跟專門委員安排一下，看看哪些議員想看哪幾個案子，我們把剛剛沒有唸到的案子放在最後再來處理，好嗎？好，接著請進行第 54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塊土地跟下一塊土地，可不可以說明大概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其實面積只差了一點點而已，差異並不大， 64 跟 65 這二塊的所在位置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可能要作一下說明。

另外因爲這一塊土地，如果下一塊是不同意辦理的話，照道理來講，這一塊其實它應該不會是太遠的地方嘛！如果它所在的位置，是不是要有比較詳細的背景，我們再來確認這一塊土地的狀況，好不好？是不是請財政局先作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兩個案子一起說明，一個是 25 地號，一個是 5 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 64 號案這一塊土地是我們地政局重劃，我們所分回來的地，我們這個地因爲旁邊的地是地政局的，我們希望…，因爲地政局的那個是抵費地，不用送議會審議，我們的地要送議會審議，我們送到議會，如果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會跟地政局一起來標售，財經委員會也是這樣的決議，這是第 64 號案，這樣一起標售的話，都是空地會比較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地政局這塊土地本來就打算要賣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說好了要一起併標，那第 65 號案…。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們還沒確定什麼時候要賣，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現在等我們這個程序完成就會…。那第 65 號案各位看圖，旁邊現在是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那旁邊還有市有地是工務局的，工務局上面還有一些地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財經小組…。

陳議員麗娜：

現況照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況照片。對，他還沒有交回。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現在在夢時代的後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就是工務局那塊地，還沒有交給我們財政局，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財經小組給我們意…。

陳議員麗娜：

是消防局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就是旁邊的地是我們工務局分到的地，是工務局分到的地，而 5 地號是我們財政局分到的地。程序上工務局他不是在賣地的，是我們在賣地，他還沒有完全交給我們，等到這個程序完成，財經小組認爲一起整塊來標售比較有價值，所以暫時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你剛說不同意的原因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工務局另外一塊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工務局分到的土地還沒有移轉給我們財政局啦！程序還沒有完成，完成之後我們…。

陳議員麗娜：

整片再一起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地籍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會比較有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5 號案看一下地籍圖。是不是工務局那一塊市有地，要跟它一起處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財經小組說等這個程序完成，工務局交給我們再一起來併標，一起賣比較有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小組是不同意辦理啦！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回到第 64 號案。第 64 號案跟第 65 號案其實有一點距離，一個是一小段，一個是二小段，這兩塊土地並沒有連在一起。它是經貿段一小段，然後

第 65 號案是經貿段二小段，所以它們並沒有連在一起。第 64 號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同意辦理，但是也做了附帶決議，就是要與地政局所有的鄰地，地圖上可以看的很清楚，還有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各位同仁對於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也就是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一下地圖，所謂的鄰邊國有地到底是幾塊？4 塊嗎？是指 10、11、12、14 是嗎？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這一塊地我們的持分比較小，國有地的持分比較大，財經委員會的意思是跟國有地一起來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技術上可行嗎？不同的所有權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只要跟國產署講好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好就好，好。各位同仁對第 66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想要了解一下，因爲這一塊是國有地跟市有地共有的，你們現在是先標，因爲我看你們詳細的數字是說，你們只標售我們現在市有地的部分，但是附帶決議裡，小組這邊說要跟國有地一起，你可以更清楚明確的告訴我們，到時候你們標售的公告會是這全部的內容，還是沒有，是拆開來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其實還滿不錯的，很方正，我們是跟他共有持分，因爲國有地不用經過立法院，只有我們市有地應該經過民意機關通過，他現在等著我們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就會研商共同去估一個價格，如果他們先估，我們就尊重他的機制，如果我們先估，他們會尊重我們機制，反正就是合作一起標售這一塊地。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標售的主體是國有…，現在國有地標售主體可能會是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整筆地他持分比較大，原則上由他來標，我們照持分…。

陳議員美雅：

由他來標，國有地是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國產署南區分署。

陳議員美雅：

國產署，所以到時候我們不會在財政局的公告上看到這一筆，可能有意願要去標售這塊土地，他必須去看國有財產署他們的公告，是這樣的意思嗎？〔不是。〕還是你們在財政局的網站上會註明，說它什麼時候會標售，但是請大家要去國有財產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則上是國產署的公告裡面會有，我們這邊沒有，但是今天你提出來，我們會把這個訊息公布在我們財政局的網站。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要了解，因爲我們看到這塊地其實很方正，他全部的面積是 22 萬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170.51。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46。

陳議員美雅：

170.51 平方公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49。

陳議員美雅：

這是只有高雄市政府的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五百多坪。

陳議員美雅：

五百多坪，所以這麼方正的面積，你們有沒有可能可以考慮建議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會不會比較好一點？還是說有沒有可能未來…，因爲這麼方正的地，對未來對高雄市的開發或是招商，會不會更有益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是住 3 用地，住宅的住 3 用地要做地上權大概有它…，原則上商業區才有做地上權的條件，坦白說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一塊原則上你們還是以標售的方向來走。〔是。〕所以本席這邊想要了解，剛才局長有講高雄市的資產大概有公告現值三兆左右的價值，依照你們這樣子的速度在賣的話，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三兆左右的資產，依照這樣子的方式，就是可能你們在評估的時侯，因爲土地使用面積不夠或是土地使用的現況是住 3，它不適合去設定地上權等等之類。那麼我們市有土地，勢必會造成很多的民眾或是議員的疑慮－賣完就沒有了。高雄市政府自已所持有的土地就越來越少，請你告訴我們，在你們一直去處分這些土地的情況下，3 兆的公告現值，未來也許會往下跌也不一定，以你現在講的 3 兆現值，我們還可以賣幾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陳議員報告，3 兆的土地大部分是公用土地，所以是不能賣的，非公用土地目前有六、七百億，財政局目前清查出來大概有三百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

300 億的土地是可以處分的意思，是不是？用公告現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用公告現值馬上可以提出處分的是 300 億元，但我一年的預算是編三十幾億元，光是在我手上不再清理的話，至少還可以賣十年，還有很多還沒清查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

所以十年以後，高雄市政府如果需要比較大筆的土地，就沒有辦法了，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不是沒有辦法，我說 3 兆元大部分是公用土地，有百分之九十幾。

陳議員美雅 ：

那邊是不能動的，不能變賣的我們不要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非公用土地現在帳面上有六、七百億元，但是我現在已經可以處分的有三百多億元，現在每一年我控管在三十幾億元，所以以目前馬上可以出售的，賣十年還有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

局長，麻煩你把本席剛剛要求你們詳列的，就是你一直講的 3 兆元，可能很多市民不是那麼清楚，請你依照你剛剛的說明，針對不可以變賣的其實是有哪些？照剛才你所說可以變賣的，其實還可以賣十年，但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是要永續經營下去的，你說只能賣到十年，我滿擔心的，沒關係，至少你把這部分的資料先送進來，讓議會同仁了解，你們一年大概賣 30 億元左右的速度是否恰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陳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最大的優勢是土地變多了，這是事實。我剛講的 3 兆元，大部分的土地是公路用地或機關用地，這些都不能賣，不可能把道路封起來賣掉，我講的大部分是非公用土地，目前帳面上就有六、七百億元，如果地政局一直開發就會一直產生出來。我說的三百多億元，是目前我手上只要送到議會通過的，我馬上可以處分的就有三百多億元，也就是目前馬上可以變現的是三百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地政局未來做開發，那麼他們預估可以再釋放出多少，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評估的效應？也是要提供讓…，否則像你所講的，現有我們看到的，十年後就沒有土地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一個現象，就是有些公用土地檢討之後可以變成非公用土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後續的動作，台下很多議員同仁都覺得—哇！高雄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啦！我們土地眞的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也不能亂賣，要謹慎處理。這樣講好像土地很多，土豪的口氣，以後講話要謹慎一點。第 6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7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我看你有兩筆土地號碼，就圖上所看到的 167-4 地號是指哪一塊？〔…。〕前面小港路旁邊，裡面有一塊私人土地，對不對？〔…。〕私人土地有沒有臨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就實際面，它有臨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裡的地圖都寫得很清楚，整個…。

李議員雅靜；

沒有臨路，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去協調，他們有沒有意願把前面…，就是爲了人家的臨路，你有沒有去協調，是不是可以讓人通行或者他們有沒有優先購買的權益或者是…？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這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就是像匕首的這塊地。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地主之前有先來找我們科說要申請畸零地合併。

李議員雅靜：

什麼合併？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爲它就是沒有出路的問題，誠如議員所講的，〔是。〕可是事實上它的地是到後面這邊都是。

李議員雅靜：

等於旁邊那塊私人地都是他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那都是他的。包括這些都是他的。

李議員雅靜：

哪邊也是他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底下這個也是他的，〔…。〕那是一個家族。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不用去考慮到它有沒有臨路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本來要去考慮，可是後來他們就說沒有那個需求，〔是。〕所以他們那個部分就沒有以讓售方式處理的部分。〔是。〕因爲我們把私有地留下來也沒用，它的狀態很奇怪，所以才由我們開發科研議辦理標售。

李議員雅靜：

我剛有看到照片，你們今天送來的資料不清不楚，都是黑白的也沒有照片，本席在今天以前來看過我的位子，你們並沒有把資料送過來，我的研究室也沒有這份資料。剛剛不知是小組還是誰說的，說有放到議會讓我們參考，但是並沒有。我在財經小組歷經 3 年也就是 6 個會期，我一直強調你們要我們審任何案我們絕對配合，問題是你們要先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之後，才不會一直煩惱像這塊 404 平方公尺那麼大的土地，你們是否會隨便賣？像剛講完的，你們拿來標售，我認同，而且它長得那麼奇怪要賣給誰來興建？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如果單純送這一張進來而已，404 平方公尺沒有土地也沒有任何資料，就只有這幾行文字，請不要造成我們議員之間的誤會，好嗎？請你們改進。

下一個會期開始，請你們把資料提早送來，可以嗎？局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給我的資料裡面沒有，而且今天之前我有進來，也沒有看到這份資料，但是我有聽說你們要協商那幾塊 500 坪以上的地，所以我會想去了解。還有你們小組說要出去看土地，但是小組會有多少成員去，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沒有一一聯絡，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這裡到底有什麼特殊性。你們財政局對於小組的成員都不怎麼尊重了，又怎麼會讓 66 位議員都跟得上？幾筆資料你知道嗎？你光是要賣、要讓售、要標售的有幾筆？局長，這個會期你送幾筆讓售和標售的進來？送幾筆？都算不出來了，你們還要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 49 案、標售…。

李議員雅靜：

你算不出來，請你注重一下自己的工作，好不好？你聽得懂嗎？我們共事 6 個會期了，我知道你們的習慣怎麼樣都改不過來，還好你們的召集人個性很好，都隨你們翻天覆地，不是每個議員都是這樣，我們也想了解，可以的，我們會支持。像這樣說一說，我覺得很棒，因爲我們也擔心你們沒有注意到私人那一筆土地，你們沒有讓人家有臨路，未來人家要出入，又造成困擾，大家彼此互相幫忙不要一直在訴訟，而你們有注意到這部分，所以我在這邊誇獎你們，因爲你們有替人家考慮到。還有一點是你們的價錢問題，從剛才的照片看起來，158-3 和 167-4 爲何價錢不一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不同的地號會有不同的公告現值。〔…。〕沒有，我們在評估價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要不要第二次發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公告現值的總值，還有我們有預估的市場價格，我們送的提案裡面有處分清冊也有地籍圖的謄本都有，是沒有相片，相片是我們在這個時候秀給大家看。〔…。〕我們一向送議會就是送清冊、謄本，謄本就是剛剛那個圖，都非常清楚啊！〔…。〕是。〔…。〕我只是說明事實，我們都有照議會的規定送到議會，是這樣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我來請問一下議事組，下次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老實說，我是比較早看到，但是可能不是每個議員都有看到，是不是要逐一的聯絡議員說已經把財經要審的這 3 本送到議員的手上，或是送到議員的研究室，因爲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再一一的讓大家確認一下，比如說送到研究室的話，可能他本人不知道，正好這兩天又沒進去的話，是不是也另外單獨通知一下，免得有所誤會。因爲 4 月我就收到了，可能有的議員沒有收到，請再通知一下，免得有所誤會，這樣好不好？議事組，拜託你們。

剛剛講到第 67 號案，第 67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休息。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持分的部分，到時候我們怎麼去標售？是我們和他共同處分還是我們分開？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我們和國有地共分，我們的持分是 1 萬分之 5,782，我們的持分稍微多一點，〔…。〕是屬於第三種住宅區，〔…。〕持分這樣算出來是 416 平方公尺。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我們自己賣還是和他們一起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我們會一起賣。

李議員雅靜：

是整批一起賣，已經講好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就是我們完成這個程序之後，由國產署他們來賣或者由我們來賣，我們會一起商量。

李議員雅靜：

不管由誰來標售，我希望在我們的網頁上可以看得到這筆資訊，讓它更透明公開，因爲我知道我們有做海報和其他相關宣傳的部分，希望可以讓其他有興趣的市民也知道。謝謝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們看一下實際的圖片，所以它是有臨路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71 巷那裡。

李議員雅靜：

那是有臨路嘛！〔是。〕前面是幾米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是幾米巷，看起來應該是 4、5 米，轎車可以通行。

李議員雅靜：

我剛好要問你，這樣子出入會不會有問題？就是轎車可以進出就對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4、5 米，小轎車應該可以啦！

李議員雅靜：

是，它沒辦法構成畸零地，它旁邊滿大塊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是畸零地，這個我們要用標售的。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加上旁邊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旁邊不是我們的土地。

李議員雅靜：

私人的土地不是比較大嗎？這一筆大概有 30 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把相片秀出來，對，圍籬圍起來這塊空地就是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空地就對了。〔是。〕除了這裡我們還有另外一塊土地，也是在附近嗎？有一段距離，另外一筆是在另外一個不同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別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尊重小組的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9 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5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菊（由副市長許立明代理）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許副市長立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蘇副處長志勳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

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決議：擱置。

編號：9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爲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07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大學師生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劉正山副教授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6 分）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我跟大家介紹一下，今天的旁聽席有中山大學的學生，由他們的老師劉正山教授率領中山大學的師生來到本會參觀，現場有 20 人左右，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歡迎中山大學的學生來現場，我們不反對你們用手機直播。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市府提案，現在審議的是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副召集人李議員雨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2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3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歡迎樓上的學弟妹，我是讀中山大學的看到中山大學學生還滿開心的。

關於這個案子，我跟議長和大會同仁講一件事情，這幾個案子都是體育處的案子，處長今天其實沒有請假，沒有來議事廳，我覺得還滿遺憾的，雖然處長下午去台北也是去處理體育相關的事，我還是覺得不應該，我在這邊還是提出這樣子的呼籲，應該要彼此尊重，既然這些案子都是體育處裡面的，處長應該拿出他的誠意，不是不可以請假，可是要照程序來。既然副處長在場，我就幾個問題來請教副處長。

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我這邊有一個疑問要請大家再思考，澄清湖的整建市議會有很多同仁關心，這一個案子在去年就核定了，送到議會這邊已經 5 月了已經過了半年的時間，我們才有辦法去行使同意這個案子，半年對一個工程來說時間太長，是不是有其他的權宜之計？要做就趕快去做，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疑問，可能之後再跟議事組做探討。第二個，我要跟體育處講，我先請教你，你今天中午才拿來的資料，整個工程是 12.5 個月，可是裡面實際的工程才需要 5 個月的時間，前置的作業包括評審、設計跟招標，整個加起來就 7.5 個月。請教副處長，這一些前置的作業我們準備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是委託給新工處，新工處目前是在公告當中。

邱議員俊憲：

還在公告當中。在這裡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立場，這個速度太慢了，整個預算裡面有一筆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895 萬元，這一筆錢不是中央給的，是我們市府自己的錢。這些前置作業這一筆預算就可以支應了，如果去年的 12 月 31 日，行政院體育署同意這一筆預算要這麼做，那個時候自己可以動用的預算就可以把這些前置作業做起來，當議會這些程序完備之後，大筆的預算通過之後，就可以實際進行工程，不是這樣嗎？所以剛剛周副處長講的意思是說，這一些前置作業需要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我們並還沒有完成，是這樣嗎？處長？是或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正常應該是可以更快，中間因爲有部分經費的協商上有一些困擾，所以比較慢。

邱議員俊憲：

我想表達的還是遺憾，裡面不是中央的預算有八百多萬元，這一些設計、評選監造、工程招標，這一些工作在府內的預算調整裡面就可以去進行了，可是很遺憾的聽到體育處還沒有做，所以過去五個多月以來，這一件事是原地踏步的。我每天都會經過澄清湖棒球場，1 年 365 天有兩百多天是沒有使用的，我覺得很可惜，每一個部門的總質詢我都會提到這些問題，很遺憾！我看不到體育處很正面積極的回應我們這邊的期待，我在這邊還是再度的表達遺憾。這個案子我在這邊尋求議會同仁的支持把它擱置，等體育處長回來之後再來討論，下個星期一，我也邀請了好幾個議員去看澄清湖棒球場現地的狀況，如果各位議員同事有興趣也可以一起來參與，這個案子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可不可以放到後面再來討論，請問議事組，就像昨天財經賣土地的提案部分，因爲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把它放到最後再來討論。我們先請召集人發表意見，再請議事組來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第 94 案在小組審查過程中，對於兩項中央體育署補助，高雄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我們小組是樂觀其成，所以先同意市府辦理，既然我們同仁有意見，邱議員希望會勘之後再進行決議，我們尊重同仁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不要擱置，我們放到最後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不堅持擱置，可是我看不到體育處對這一件事情有積極跟負責任的態度，還是副處長有什麼說法跟大家說明，如果你說的好，我就同意不擱置，就像議長說的就放到後面再處理，副處長要不要再說明，這個案子目前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鋒網球場就沒有了，是不是？請副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澄清湖棒球場從核定以後，除了經費以外，另外一個因素是因爲職棒比賽，當初跟他們討論之後，他們是希望全年度都能讓他們比賽到 9 月球季結束以後，再開始施工，後來有跟他們協商。原來我們要去爭取經典賽，希望他們排到 7 月結束後就開始施工，那時候跟中華職棒聯盟協商最主要的著眼點是在討論施工的時間，所以當初施工是以這個角度去抓時間的，這跟議員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那個設計需要 4 個月，我們設計完成了嗎？還沒嘛！你說 7 月要施工就不可

能啊！現在 5 月了，這個案子通過你才要評選、設計、監造單位設計，這樣就 6 個半月了，我說的問題點是在這裡啊！我們自己有預算的工作你卻沒有先準備起來。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前端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議長，你聽得懂我的質疑吧！你應該知道我的困惑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啊！前置作業應該…。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前端作業現在已經做了，工程的部分已經公告了。

邱議員俊憲：

說到 MLB 那個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尊重議長的裁示，我覺得這一件事情體育處還是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就留到最後面，我們星期一早上就排會勘了，會勘了之後，我們再回到大會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像昨天財經小組的 17 個案子，留到最後再審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昨天財經小組審議的時候有土地處分案件，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暫時不做審議，並另外訂了時間要去現地會勘，而這個案子暫時不審，在主席裁示已經予以先行暫時擱置，在這個審議的過程當中會找一個適當的時間，將我們市政府提案所有擱置的部分，在那個時候全部提出來再進行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算是擱置嗎？不算吧！我們只是把它放到後面而已，算擱置嗎？昨天那個也算擱置？當天不審就算擱置？可是我並沒有敲槌說擱置啊！沒有，我的意思是說順序的調整而已，不是擱置，順序調整可不可以？調整順序是把它調到最後面，不是擱置，如果擱置還要做抽出的動議，對不對？我們只是順序的調整而已，還叫擱置嗎？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是順序的調整，我們一般會在當天的會議議程裡面，如果脫離當天的議程裡面，應當是以擱置處理。我們在進行抽出的時候，一般是需要議員來提出抽出動議，但是我們這個整批處理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求議長就直接宣布，我們將這些案子繼續討論，請大會同意以後就可以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結果是差不多，但是我們還是要把程序搞清楚，正式的擱置跟順序的調換是不是同樣一件事情，請回去研究。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召集人李議員，這個案子先擱置放到後面再抽出討論好嗎？李議員雨庭。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擱置，我所謂的擱置是這樣的擱置，如果是順序放到後面算不算擱置，請研究。

接著請宣讀第 95 號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5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副處長，我請教你，這個是鳳山體育園區的周邊，這些工作是做哪一個部分的改造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補助案是針對整個鳳山園區，體育設施的部分有體育館、游泳池、鳳西羽球場，跟現在整個綠都心整建部分的體育設施，未來要怎麼做修改、整建的規畫案。

李議員漢忠：

等於是規畫案。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這是規畫案。

李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6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7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8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9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00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

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很奇怪，要不要問一問？請文化局先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案是我們高雄市總圖，這一塊基地在圖書館興建之後，還有將近有 5 萬平方的容積，我們特別以促參 BOT 的方式，來招商、來興建一個文創會館，這個文創會館未來的權益金也是來支應圖書館的營運，這是一個促參案。促參在財政部爲鼓勵各縣市來盡量進行促參案件，以民間的力量來達成公共服務的功能，等於是減輕國家的財政，因此他要編定以招商成功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就是財政部要補助給我們的 3,500 萬元，因爲市總圖興建時開挖基地的廢土，放在仁武區的清除工程還沒有完成，因此我們就把這個獎勵金的錢用來支應新工處，對於在仁武區的廢土清除經費的不足，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當初的廢土是放到仁武區是不是？現在要移除那些廢棄物要花三千多萬元，是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01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跟大家說明一下，專委，到底是哪一本？因爲現在是審到另外一本提案去了，各位同仁有沒有看到議長交議案的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那一本的第 4 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四十幾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次請專委在宣讀的時候，如果是換另外一本提案，請提醒各位現場的議員要看哪一本，才不會突然找不到，謝謝大家。今天的提案就只審教育小組的部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代理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代理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劉義興
專門委員：冷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陳市長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陳副市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0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

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濱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瀅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福康國民小學資優班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4 時 2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26 分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文瑞、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武忠、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陳議員玫娟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 分）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府提案，現在從農林委員會開始來審議，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請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彙編 5，編號：第 102 號、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個案子是支持的，有一個問題想要再釐清一下，請問局長，中央同意這個應急工程 1 億 114 萬元，同意函大概是什麼時候給我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同意函一般都是在年初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年初，這個有同意函的資料，是 1 月還是幾月的時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這個資料

邱議員俊憲：

公文上是寫 1 月嗎？局長，你看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去年 104 年 12 月。

邱議員俊憲：

104 年 12 月，我想跟大會提出疑問跟建議，像這個我們都寫是應急的工程，

去年 12 月中央同意函就給我們了，可是因爲這一些程序，我們要等到現在才有辦法去做這一件事情，一億多元要等過半年，像昨天體育處澄清湖棒球場整建也是這樣的問題，就是我們需要一筆中央支持的經費，我們去年就一直在爭取，去年的 12 月給我們同意的補助函，其實送到議會已經過了半年，這個過程我要請市府的行政部門去思考這個問題，既然這個補助案我們說的是應急，應該很急吧！怎麼一億多元放了半年，所以在這個半年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行政作爲是符合程序、符合法規，可以趕快把這個預算用在地方上。我們高雄市整體治水的預算是不足的，這個我拜託水利局長，也不只是水利局，還包括其他需要中央補助的。

我再簡單重複的講一次，這些中央補助的案子，去年 12 月就給我們同意函了，可是我們必須要等到現在也就是過了半年之後，才有辦法實際的經過議會的同意，再去實際落實到工程上，這樣的時效性比較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這個問題我會後再跟議事組探討，也請行政部門去思考有什麼方式，可以是應急大筆的預算在實際是需要用在施政上的。說實在的，12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過了半年的時間，其實 1 年就只有這麼多時間而已，我覺得這樣在時效上可能會不太理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3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4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梁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這個橋梁要建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這一些橋梁都是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一些排水拓寬，所以必須做一些橋梁的抬高、改建，位置大約在林園、岡山都有，分布在全市的各個地區。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大部分都是在林園這個區域。

劉議員馨正：

我就覺得很奇怪，美濃也好、旗山也好，我們緊急要做的不趕快做，當然像旗山楠梓仙溪是第七河川局，緊急該疏通的，汛期到了該做的趕快做，我講的美濃的泰安橋要趕快改建，我們好像把旗美地區的建設，做的讓人感覺不屬於高雄市的一樣，我真的覺得是這樣子，我剛剛也想問我們到底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橋梁要改建要配合整體的治水去搭配，並不是我們不重視旗美地區，旗美地區有一些地區我們要優先計畫，它必須要處理河道瓶頸道的拓寬，河道瓶頸道拓寬以後，它必須抬高橋梁，我們才會繼續做橋梁的拓寬。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說的泰安橋有需要，真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哪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泰安橋真的有需要，跟美濃防洪是有關，這邊那麼寬然後到那邊那麼窄，橋梁距離河床那麼短了。上次你也看到了，那個橋一定要修改。美濃橋的柱子那麼的多，局長，旗美地區是一個山區比較靠近水源頭的地方，最容易有洪水氾濫的，這個你一定要多花一點心思，除了這個橋梁，河川沒有疏濬的還很多。局長，我不曉得剛剛的錢有沒有用在旗美地區，你去思考、檢查旗美地區有多少老舊橋梁，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還有人要發言嗎？還沒回答完嗎？

劉議員馨正：

可以了，我是希望局長多花一點心思。你看，都沒有用在旗美地區嘛！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在旗美地區檢查有哪一些橋梁需要修改的，能不能在你去勘查以後，一個星期之內給我一個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上次部門質詢議員有提出報告，我們已經有在現場做過勘查了，還是針對這個問題，主要我們還是要先做一些排水的改善，並不是我現在看旗美地區只有純粹看橋梁，我必須要去看排水，排水拓寬搭配橋梁改善，那是整體的。

劉議員馨正：

因爲這個是橋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橋梁只是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一小部分而已，並不是全部。

劉議員馨正：

好，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一個案子邱議員俊憲還有意見，第二個案子第一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從這個案子看到劉議員馨正關心旗山、美濃這些地區，其實案子裡面都有，可能請大家再看一下。

我在這邊請局長協助一個地方，鳥松水管路之前有 5 座橋梁改善的工程，因爲要配合河川局河道拓寬的因素，造成橋梁拓寬的工程延宕了，可是第六河川局在這個河道拓寬工程的進度，在我們了解上並不是那麼的順利，水利工程跟中央的對口，基本上是在水利局局長這邊，我覺得有很多不同的流域水系，我們要跟不同的河川局合作，鳥松水管路橋那一個河道拓寬，這個部分請局長再多花一點時間、心力去跟他們做溝通，這個工程已經進行滿久了，看的到他們有在進行，但是整個期程並沒有辦法讓我們很清楚地去掌握實際的狀況，因爲他這個工程會影響到後續其他高雄市政府推動的一些事情，跟這個案子也有一些相關，局長幫忙多費心、協助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先要感謝你，在中安路的鳳山溪，上次跟你提到中厝里那一段違建，你們把它拆除以後，在人行道上鋪的很完整也很漂亮。這一條鳳山溪可以讓那一邊的市民在那裡運動，可以直通，不用像以前又要跑到中安路來。這一個政績我眞的是要感謝局長，當時局長也答應，當初水利局是在青年公園還是哪裡開闢公園？鳳山那邊的鳳山溪都在做整頓的工作，整個重新的再造那一條溪，看起來都非常非常的漂亮，你提到那邊完成以後，希望局長往西這一方面，也就是鳳山溪接近中山路這邊能夠再做更好的改善，讓這一條溪流能夠通暢。

第二個，目前裡面還是亂七八糟，雖然裡面有養魚了，魚也可以生存了，但是兩岸的樹木是不是要改善？因爲整個都是雜樹、雜草，這個是屬於水利局的工作，但是都沒有做，那一些雜樹、雜草都存在、都沒有處理，兩邊的景觀都搭配不上來。爲什麼一邊那麼漂亮，另一邊放任雜草隨便一直長，長高了變成一棵不漂亮的樹。那時候我也建議局長，這裡可不可以把雜草剷除，然後可以種漂亮的風鈴木，風鈴木很漂亮，大家都很喜歡，尤其是中山路那一段，風鈴木在開花的季節可以說整條路都很漂亮。我也希望在那一條路的兩邊都種同樣的風鈴木，風鈴木能夠讓這一邊的水岸變得漂漂亮亮的，然後違建這段已經鋪設新的紅色人行磚道，很漂亮，但是另外一段是之前鋪的，歷史已經很久了，我不知道多久，它全部都是植草磚。現在草比磚還要多了，也不好走了。在這邊運動的不只是年輕人，老年人也在這裡活動，很容易跌倒，希望明年編一些預算把這邊的植草磚能夠重新換新的，讓市民在這運動能夠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你答應要改善的部分，希望局長能夠快一點完成。我不曉得你什麼時候要去做這一些事情？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幾個問題我們局裡之前就已經有現場看過也有錄案，那一部分的植草磚跟議員提到的一樣，是在縣府的時代所鋪設的，在散步休閒的空間上行動非常不容易，所以民眾也常常跟我們提這一方面要改善，目前在評估經費要把植草磚換掉。另外就是整個旁邊的植栽，我印象中看到的植栽是這 5 年來種的，大部分是阿勃勒，是會開花的植物，風鈴木比較少。

在整個河岸包括這一次施做的這一段，也是配合之前種的，還是種阿勃勒，它也是會開花的樹，整個開花也滿漂亮的，旁邊的一些植栽在撫育上面確實有長了一些雜樹，上個星期去看過，也要求廠商確實去做這一些維管的動作。有些在中安路旁邊鋪的不平的，我們叫他們全部重鋪，再過去旁邊是有草地，可以讓它生長的，但是會造成不平，其他還有一些是屬於都市計畫變更的，這個可能時間就要久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針對此案有意見嗎？第 10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5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 3 位同仁舉手，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劉議員馨正依序來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知道地方的下水道攸關排水、防洪安全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在仁武地區編了滿多的預算去做，這一邊有一條路眞的要拜託局長要想辦法，雖然在鳥松地區有看到這一次的預算裡面，在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有納了一些預算進去，可是從鳥松要連接到大寮那一條主要的神農路，之前跟局裡面也去會勘好幾次，其實那一條路的排水系統做得不好，甚至下面是沒有箱涵的，神農路是非常大的一條路，每一次下大雨的時候，路面積水，馬路變成排水溝。這一部分有找同仁去會勘過，目前的現況只有馬路的側溝，沒有辦法做很有效的改善，所以這一部分要拜託局長。因爲那一條路是滿主要的一條道路，車流量很大，每次遇到下雨，這樣道路的狀況其實滿危險的，很多車輛因爲排水不及、路面濕滑造成一些意外，在這個計畫裡面沒有辦法看到這一部分的改善。

請局長把這一部分也納入跟中央爭取的部分，因爲那一條路要去做改善，農業局長也知道那一條路很大，要做這個工程可能要花很多錢。拜託局長幫鳥松地區主要的道路—神農路，想想看有什麼辦法去施作，之前公路總局在做這一條路的時候沒有規劃的很完整，在排水上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拜託局長再費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局長，現在我們都是用污水分流，這個雨水下水道跟污水下水道是不一樣的，你可以解釋一下污水下水道的工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跟污水，市區裡面雨水系統跟污水系統是分開的，雨水系統本身有它的集水區，這個集水區是收集目前道路側溝，側溝到雨水下水道系統才直接排到區域排水，一般區域排水的深度大概最多是 4 米左右，其實這一些雨水箱涵的深度大概 2 米到 4 米，可是污水系統不一樣，污水系統收集的範圍很廣，是一個都市計畫區甚至兩個都市計畫區，到最後要進去污水廠時，深度可能達到地下大約將近 20 米深，因爲它是市區裡面的重力排水系統，所以兩個系統是分開的，完全沒有銜接。

陳議員玫娟：

完全沒有銜接。我想請問這個雨水下水道的工程也是中央的補助款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它是屬於中央補助款。

陳議員玫娟：

它一年的中央補助款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不一定。

陳議員玫娟：

不一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在 6 年 600 億元的治水計畫裡，由我們向中央提報，他才給我們這些工程費的補助。

陳議員玫娟：

因爲上面寫的是第二期，第一期是做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一期是 103 年到 104 年的工程，這些…。

陳議員玫娟：

範圍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是全高雄市都市計畫區裡的雨水下水道工程。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一期的規畫，並沒有特定的計畫從哪裡到哪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我們從 6 年 600 億元治水計畫要開始提報時，就已經提報一個整體計畫，就是哪個地區是易淹水地區，這個易淹地區要改善哪幾條雨水下水道的箱涵，我們都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是從下游開始做到上游，所以有可能在第一期，譬如藍昌路，有可能在第一期做的是藍昌路的下游，第二期再一直往上游延伸，它是延續性的，也有可能第一期已經做完，第二期我們就做另外一條，是這樣的。

陳議員玫娟：

因爲你們這邊只有寫年度，並沒有寫明你們做的範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都是以路名來做的。

陳議員玫娟：

是以路名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爲箱涵都是在道路下面。

陳議員玫娟：

會後，可不可以把你們一期、二期所做的範圍讓我知道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提供資料。

陳議員玫娟：

另外，你說污水的部分，中央補助款是不一定的嘛！沒有說一年補助多少或總 Total 是多少？它沒有一個計畫？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都是有計畫的分年，中央會依照各縣市政府的執行量給予補助，我們在量上面也和營建署做過討論。

陳議員玫娟：

所以每年補助的金額是沒有一定的？是以你們所提出來的計畫來看的，〔對。〕污水的部分一年大概補助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現在一年執行的金額大概是 25 億元到 30 億元左右。

陳議員玫娟：

50％以前都還有補助，50％以後就沒有補助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0％以前是指用戶接管的補助，但是管線污水廠的補助還是持續。

陳議員玫娟：

持續到一直做完爲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一直做到完，但是維護管理就不補助。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維護管理不補助。工程的部分，就是用戶接管 50％以前都有補助，就大概是 25 億元到 30 億元左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25 億元到 30 億元是包含大管線。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整個工程嗎？〔對。〕雨水就沒有這樣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目前就是專案性的，像這種易淹計畫。

陳議員玫娟：

我們還會有第三期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不會有第三期，應該要看中央有沒有再繼續推動。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它是有需要的啊！因爲我現在不曉得你們第一期的範圍到哪裡？所以也沒辦法問你到底哪些應該再做？哪些已經不用做，或有需要再做的、再加強，或要再爭取的部分，我們不知道啊！因爲裡面並沒有明細，所以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明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後我會提供詳細資料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同樣請教你，這裡有 2 億多元，你在旗美地區做了哪些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做了旗山的雨水下水道檢討規畫。

劉議員馨正：

在那裡花了多少經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下水道檢討規畫是 58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除了那個地方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美濃地區沒有。

劉議員馨正：

六龜呢？都沒有，就只有這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只針對都市計畫區。

劉議員馨正：

就只有都市計畫區內。局長，美濃沒有必要做雨水下水道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排水不是只有雨水下水道，還有區域排水，區域排水還是有經費，剛剛的應急工程還是有去做區域排水的相關整治，這是另外一部分，就是這些排水分兩種，一種是區域排水、一種是雨水下水道。

劉議員馨正：

對啊！你認爲旗美地區的雨量，不需要用到雨水下水道的排放系統來處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要看補助單位啦！這個案子是要向營建署提報，才會補助給我們。

劉議員馨正：

所以你們沒有向營建署提報，美濃需要做雨水下水道的處理嘛！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視地方的需要，到底是要改雨水下水道或改中小排、改區域排水，並不一定全然要改雨水下水道。像旗山我們就改了鯪洲排水和溪洲排水，這些工程都是提報水利署這邊來做補助的。

劉議員馨正：

本來美濃要做一個…，〔泰順橋分洪。〕對。現在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泰順橋分洪的工程，美濃地區的鄉親一直反對，所以我們目前在檢討規劃要提報另一個方案，這個規劃目前正在執行。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個計畫是還沒有執行，可是現在的雨水範圍越來越大！局長，我講一個地方你要去注意，雨水一下，它的橫溝啊！我上次簡報秀出來的只是下游，在上游的整個河道，你可以派同仁今天或明天去看，整個河道都塞滿了垃圾，從中正湖出來的河道有兩條，一條已經清淤，另外左邊那一條，往東門國小附近去的…。〔是東門排水。〕

那個地方現在都長滿了雜草、整個河道是堵塞的，局長，這樣怎麼不淹水呢？只要下雨雨水一多，怎麼能不淹水呢？百分之百的淹水，你知道嗎？像這些都是啊！如果，局長同意上游的橫溝會去清淤，總質詢時我就不再拜託市長。局長，我剛剛一講，你馬上就知道，爲什麼沒有處理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啊！東門排水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做清淤，它是屬於水利局管轄的一些中小排水。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知道中正湖的排水系統有兩條，整個河床眞的都塞滿了，雜草都已經和河堤一樣高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中正湖排水我們也有清淤啊！

劉議員馨正：

兩條排水系統排放出來的水是接橫溝的，你如果答應要清淤，我就不再拜託市長了。像你剛剛講的，這些下水道都是連貫的，如果不清淤，百分之百是會淹水的，這些都有關係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清淤我們一定會做，也會再去檢查一下議員講的部分，看看有沒有新的淤積出來？

劉議員馨正：

當地的民眾告訴我之後，我們有去會勘過，但是會勘後就沒有下文了。橫溝的下游，上次我講了之後你馬上就派人去清淤，但是再往上去的地方，河岸和河堤都已經一樣高了，而且雜草都長得很高也塞得滿滿的，像這樣如果雨下大一點，一定百分之百淹水。這個和雨水下水道都有關係，如果你答應我要去清淤，我就不當面請教市長了，趁這個機會我在這邊先拜託你，要麻煩局長多注意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清淤的工作我們一定會立即性的去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舉手，一位是周議員鍾瀅，還有總召曾議員俊傑。另外我這裡要提醒大家，如果是農林委員會的委員，在小組裡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的話，在大會裡應該就不能夠再發言才對，提醒一下大家。請周議員鍾瀅發言。

周議員鍾瀅：

謝謝主席的英明，因爲我不是農林委員會的委員。局長，這個提案我支持，對預算也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你們編列預算及施工的一些注意事項，我要再提醒一下。我們左楠區有一些，第一個是楠梓區的藍昌路，藍昌路工程的進度及效率有待提升，現在做到楠梓中山高中以東北，比起仁武區那些和三民區武功路那一帶、八德路幾街那邊，差太多了。在今年農曆年前就做好了，一樣的長度，差不到 50%，竟然做到現在都還沒做完，現在雨季都要來了，這個你們要改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道路上的管線遷移會影響工程進度。

周議員鍾滋：

管線遷移…，藍昌路 28 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剛好箱涵的位置有一些管線，所以必需要請管線單位遷移。

周議員鍾滋：

有一些管線？我看應該很早就協調過了，基本上你們的速度、效率應該要提升。〔我們會改進。〕第二個，有關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這一帶，你編列多少預算？我看預算額度是 5,000 萬元，有需要那麼多嗎？〔那是總經費。〕

那一天開會時你沒有到場，我已經有向你反映了，那天你也有接見陳情民眾，但是你的時間寶貴、行程滿檔，接見陳情民眾的時間不到 10 分鐘，但是你了解他們的民意後，大家依照誠信的原則，該怎樣就怎樣，按步就班的做。我個人建議加昌路底右轉銜接右昌舊部落的右昌街，你可以先考慮一下要如何接管，再施設新的排水幹管，你們可以請顧問公司再研究一下。〔好。〕如果沒有影響區域排水，應該採取多元、分流的方式，這樣才能眞正幫助右昌舊部落，包括元帥廟那一帶，要全部澈底治本。局長，拜託你了。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當議員以來已經不知道提了幾屆，不是幾次的大會哦！在加昌里從壽民路到加昌路段的樂群路段，有編列 1,820 萬元，所以拜託一定要第一優先設計施工發包，局長，有沒有辦法作承諾？因爲你編列零零總總二億多元，不知道是幾個案子的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設計好了要上網招標，因爲營建署還沒有核定，資料都已經報給他們也已經同意了，但是核定函還沒有下來。

周議員鍾滋：

核定函是二億多元，我們也審過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後續的計畫也就是實際的預算書送過去後，他們還要再審一次。

周議員鍾滋：

還要再審一次？哪有地方審過了，結果中央沒有審查通過，一樣無法發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目前已經協調好了，這個月應該會上網招標。

周議員鍾滋：

不是上網招標的問題，是水利局有沒有錢？中央有沒有核准？〔有。〕你要先講好，不是以地方審的很愉快，大家都很支持，結果被中央打槍，那眞的是

會暈倒。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計畫一開始的審核程序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原則同意，但是細節還沒定案就對了。〔對。〕程序要導正，不是頭重腳輕，地方審核通過，結果中央沒有通過。拜託這件案子要優先辦理，好不好？因爲輕重緩急要劃分清楚。〔好。〕局長，第一優先辦理，就是第一階段第一優先辦理。你已經承諾要做了，地方的里長再三的提醒，包括地方的中央民代也都在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教水利局局長，這二億多元的經費，其中有 2 筆是位在三民區，麻煩你請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筆是果菜市場的滯洪池，我們和農業局把未來的果菜市場的地下空間，做成一個可以…。

曾議員俊傑：

就是現在要拆除的那裡，要變成滯洪池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地下層我們會做一個滯洪空間，大概能蓄水 4.6 萬噸。目的就是要解決過去在孝順街周遭地勢比較低窪易淹水的問題，我們會利用這座滯洪池來做調洪。因爲設計上的困難度滿高的，所以最近一直和工務局及農業局討論。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未來寶珠溝會加蓋嗎？〔目前沒有。〕還是保留原來的河道？〔會保留明溝。〕所以未來不會加蓋，其實那裡應該是算蓋一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末端那裡會蓋一部分，是因爲十全路打通，後面那裡會多蓋出一小部分。

曾議員俊傑：

未來道路會全部打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不會全部加蓋。

曾議員俊傑：

我的意思是未來十全路到寶珠溝會打通嗎？〔會。〕但是只剩下那一段沒有

加蓋也很奇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排水的地方，包括下游也都沒有加蓋。

曾議員俊傑：

這樣景觀的落差會不會太大？因爲在寶珠溝的周遭環境很骯髒，以後如果做好了，滯洪池也是公園化，景觀的落差會不會太大？局長，這個問題是否能克服呢？寶珠溝的地方中心也稍微整理一下，這樣也會比較美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一次整個寶珠溝的周遭，就是在果菜市場旁，我們會做整體景觀的規劃，旁邊有在通行的防汛道路也會一起整理。未來整個寶珠溝的空間，在我們的排水自治條例裡，原則上明渠是不加蓋，因爲加蓋以後，後續會產生很多清淤等的相關問題。水質的部分，我們陸續在做市區的用戶接管，做好之後，相對的水質就會慢慢的改善。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兩邊的景觀能融合一點，不要落差太大，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在設計時，我們會考慮進去。

曾議員俊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請教局長，如果市區的雨水下水道完成後，清淤的業務是歸屬於哪個單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雨水下水道大部分都是在道路下面的箱函，目前是由水利局在做清淤。若是側溝的部分，則是環保局。

曾議員俊傑：

鼎金的部分也請你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鼎金那個部分，是要打造市區成爲海綿城市爲目標，所以我們向高速公路局商借，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現有的空地。因爲每逢下大雨高速公路的雨水一下子就會灌到大中路，大中路有時會排水不及，常常水會溢出來。所以我們利用下方的空地，先做一個在槽式的滯洪，先讓水流進綠地裡。那裡日後是不開放讓民眾進入，因爲那是位在高架道路下方，但是我們有做一些綠美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編號第 10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6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坡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換另外一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找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業局第 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有 6 個案子，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各位同仁，找交通委員會的這一本提案書。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108 號案，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解釋一下，這案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是因爲市政府本來有一個單位是高雄市監理處，因爲縣市合併，在 101 年以後，就和交通部的公路總局的監理所合併，整併之後就變成原來屬於市政府一些非消耗品，還有動產的部分，我們就做價賣給公路總局，所以我們會有這樣一筆收入。

蕭議員永達：

收入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 1,410 萬 168 元。

蕭議員永達：

好，主席這樣我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這個是什麼計畫？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是我們每一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有一個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每個縣市政府包含高雄市，會針對我們認爲需要中央補助的這些計畫，提各個計畫到交通部，他會分批審查。所以我們今天有兩案，第 11、12 號案，分別是不同梯次所同意要補助給市政府的，裡面大部分都是中央的補助款，有些計畫他要求我們會有一些小額的配合款。

曾議員俊傑：

這個什麼 105KHP01 這個是案號嗎？還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他核定的計畫編號。

曾議員俊傑：

這案的內容都是什麼？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 11 號案裡面有包含 7 項計畫，是他核定的，第 1 項和第 2 項是計程車彈性服務計畫，目前高雄市有 4 條這樣的路線，就是本來用公車去跑的。因爲比較偏鄉的地方，公車去跑可能搭的人也比較少，市政府補助公車 1 公里是 40 元，後來我們就想要以更便捷、貼心的服務，給這些偏鄉的市民朋友。所以我們用計程車去取代公車，平均計程車 1 公里跑 25 元，一方面可從 40 元節省降到 25 元的成本之外，我們還提供給偏鄉的市民，能夠有比較貼心的計程車服務。

曾議員俊傑：

裡面有一個交通安全扎根計畫，這筆經費是 180 萬元，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這個是在做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第 6 項是交通安全扎根計畫，這是高雄市提出來的創新類型的計畫，已經實施二、三年了。主要是希望透過公共運輸，特別是公車的服務，讓本市國小學生搭乘，從去年開始我們從國小學生擴充到銀髮族。因爲這兩個族群，都需要進一步的認識高雄市的公車系統，所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尤其是小學生，在他們的戶外教學，就可以搭乘公車來認識高雄市公共運輸的路網，結合戶外教學及市區觀光遊憩景點，或是公部門活動的參訪。像銀髮族，我們也希望透過公車的介紹，讓他們實際體驗，能夠降低他們騎乘機車，進而減少車禍肇事的可能。公總補助這 180 萬元經費，但要求我們至少要辦 200 場體驗計畫，這是大概的內容跟議員作說明。

曾議員俊傑：

你們辦了幾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像我們去年，辦的場次有超過 200 場，這個部分我們在有限資源裡，一定儘量去辦理更多場次，去年…。

曾議員俊傑：

你們是用鄰里下去辦，還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是由我們公布的體驗計畫，讓各個學校、國小可以主動來申請，像銀髮族的部分，我們透過社會局或樂齡學苑提供給有興趣的銀髮族團體能夠來報名。

曾議員俊傑：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 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教一下，你這五個案子、計畫，是補助那些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五個案分別為第一，市區汽車客運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指現在的公車在縣市合併後有公車系統與公路客運系統，公車系統一年市政府大概編了 8 億 5,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但是公總才補助我們 2,550 萬元，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汰舊換新的部分，二、三案就是車輛汰舊換新，這是根據業者如果車輛達到一個使用年限，通常是十年以上的車輛，有資格去做汰舊換新，所以這個部分全數由中央補助他們購車的補助款，其他不足的部分再由業者自己出，所以這個沒有用到市政府的配合款；第四項是動態系統的改善，就是候車亭如果需要 LED 告示、告知等車的民眾，看看幾分鐘、什麼路線、還有幾站會到達車站的系統的更新；另外第五個是指候車亭跟集中式站牌，每一年都跟公總申請這樣的補助，每一年大概會有集中式站牌一百多支。

劉議員馨正：

這筆錢可以用在改善美濃工寮車站，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可以，美濃地區我們也在尋找適當的地方，甚至做更好類似轉運站的部

分，這個部分之前有跟議員會勘過，至於個別的候車站牌，我們也是持續在做改善。

劉議員馨正：

既然這個樣子的話，剛剛局長說的，在美濃跟同仁也去會勘過，工寮車站高雄客運也不想增加設備及整建。新的地點按照目前新的都市計畫，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設定高雄轉運站的既定地點，那個地方一定不會建，那個空地上是不是可以先做個轉運站到那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之前跟議員會勘過，裡面有一些跟其他單位配合的部分，如果這些用地沒有問題，當然會馬上申請公總的計畫來做補助，事實上公總是這樣，他每一年提供申請的計畫，有分不同的幾波、第幾波，如果我們有計畫成熟了，譬如今年 6 月成熟了，就馬上提這個計畫。

劉議員馨正：

就是美濃轉運站的部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如果在整個規劃上、用地上、功能上都已經取得共識，我們馬上把計畫做成，就可以再跟公路總局提…。

劉議員馨正：

因爲那個地方有一個市政府都市計畫就把它變爲公園的，那塊地有一部分變成公園，那塊地的邊角就可以拿來做轉運站，我有跟交通局同仁談過那個地方將來就是公園，公園不會有建築物，我們可以想辦法在那裡先做，我覺得可以去思考一下，現在美濃人經常說那是工寮車站，沒有那麼爛的車站了啦！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去思考一下。原來預定要做的地點是不是現在就可以先提計畫再爭取經費，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周議員鍾滋跟邱議員俊憲都舉手，讓周議員先發言，謝謝。

周議員鍾滋：

局長，說到補助款，我絕對都贊同，但是你們做的，這次總質詢我個人有講今天是第 3 次會期我是講給市長聽，第四次會期當然也是講給市長聽，但是主要也要給你聽。我就講過公車，因爲我這次是講瑪莉隔壁，下一次第四次定期大會，我就會講一個公車司機問一位阿伯，我先點到就好，也是在我們蓮池潭旁邊，這一次大會是老農夫，下一次是老阿伯，駕駛長就問阿伯：「你怎麼不走？」藥物廣告說「阿伯你怎麼不走？」阿伯說「我腳麻了怎麼走？」現在場景不一樣，「阿伯你怎麼不走？」那一天是下雨天，我又不是頭殼壞掉，在這

裡淋雨，所以他就躲在人家的屋簷下，司機也很有愛心讓他上車，凸顯出我們公車候車空間的環境有夠爛。局長，這樣你知道我是什麼意思嗎？而且不是在偏僻的地方、不是在美濃，是在偉大美麗的國際場景、觀光勝地，以前是交通局現在可能移至觀光局，所以我先跟你說，這些候車亭只有編幾百萬元怎麼夠？眞的很難看，國際大都會，我們是宜居、快樂、健康、美麗，適宜居住的海洋首都大城市，局長，要有泱泱大勢的氣勢，才會讓人覺得是可敬、可佩、可愛、可居的好都市，我個人是覺得預算不夠，不只是要支持。

再來講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這不說不氣，我現在換了智慧型手機，我用最好的高雄公車通，局長，我是受到你的刺激，你說我怎麼不去用智慧型手機，APP 下載就有了，我現在最會用的是找 APP，但是局長現在不只是阿伯，再講阿婆的故事給你聽，局長拜託一下，不只 APP 還 PAA 也是，因爲他們看不懂、不會用，那些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很重要，像你說的十分鐘、二十分鐘公車到達的資訊，尤其偏遠郊區都是阿伯、阿婆在坐車，我剛剛也從搭乘大衆運輸系統，從巨蛋搭捷運轉 52 號 A 的公車進來的，因爲 52 號 A 的公車就在高雄市議會隔壁，就是高雄西區稅捐處，那邊有一個公車站，我在大陽天裡可以少走 5 分鐘，雖然可能都要花 5 分鐘，但是我可以少曬 5 分鐘，UV 實在太大了，很可怕，所以我也要避免，我是說眞的，有時候我就找你也來看看。以前最厲害的王局長國財，現在的次長，他對這些動態資訊系統最厲害，他是行家，我帶他過去，讓他漏氣，那些動態資訊系統都不準確，搭車的人都不知道怎麼搭，連我這最會搭的，不敢說是公車達人，公車常用者都看到眼花撩亂，局長也非常不好意思，所以拜託你好好查，因爲經常出現這些錯誤，公車已經過了還在顯示幾分鐘到，還有還沒來卻顯示已經過了，經常出錯。局長，我拜託你，哪一天我們相約來去看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好不好，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周議員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的關心，如果有一些不準的，我們一定要求廠商協助儘快弄到妥善，剛才議員你提到所裝的如果是高雄公車通，那我會請我的同仁去幫你裝高雄 I-BUS，那個才是交通局建置的高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我必須講因爲現在有很多自己應用的 APP，它是介接我們的系統，在介接的過程裡、傳輸過程中，說不定有一些失誤的部分，但是不管怎麼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在過去這幾年一直在強化它的準確性，議員要我跟你一起去測試，我非常樂意，眞的有需要我們改善的地方，我們一定改善。〔…。〕

目前是這樣，對一些比較偏遠地方，如果那個地方可以設立，而且重要的部

分，我們當然優先來設。〔…。〕一定要逐步，逐步到最後是全面。〔…。〕目前對那些路線，有公車時刻表，我們高雄跟台北最不一樣的。〔…。〕我們持續來跟交通部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是要肯定局裡面去爭取交通部這些補助，因爲我知道中央這塊餅這麼大，所以我們要拿很多好的條件去交換，包含運量、怎麼樣提升搭乘率，這部分的克服是越來越平緩，因爲從一個比較低點到一個高點，要再往上其實是有一定的困難。對於怎麼樣去突破這個困難，未來才有辦法去爭取更多的預算，這部分我們要有更多的思考及好的策略。雖然現在交通部次長是王國材，可是我相信國材次長也是要用專業的部分來看待地方需求。縣市合併之後，的確過去我們在推動「區區有公車」這件事情已經很辛苦了，然後又四大轉運站，科長一年比一年的瘦，爲了蓋這些公車站，實在是很辛苦，像剛剛周議員所講，鳥松不算鄉下，可是有一些地方我們的確沒辦法設立一些比較好的候車環境，我都戲稱那些是棒棒糖，因爲就是一個牌面跟一根鐵柱子插在那邊，結果就變成我們鄉裡面好心的朋友放了幾個鐵板在那邊，讓我們的長輩可以坐，看起來是有點於心不忍，可是實際上的狀況的確是有些困難。所以在這邊拜託局長，怎麼樣因地制宜去尋求更適當的候車環境並做一些調整，講實在話，一個等公車的地方要去做調整，也不是那麼習慣，有可能那個長輩已經在那邊坐了 20 年的公車，你突然換了地方或是時間，有時候他會眞的不知道該怎麼辦。這部分我相信科長，我們不斷的也有很多的溝通，你說議員你這邊如果有找到可以用的地方我就去幫忙處理，但是的確有些地方我們是用不到，無法去處理到適當的空間，有些是台糖的地，他不願意無償給我們使用而且要租金等等問題。可是我拜託局長，有一個方向，去年我們有在做的一個很好的策略，結合一些商家、便利商店等等，不只 7-11、全家等等，包含全聯在原高雄縣展店的點越來越多，怎麼樣去做更適合的整合。局長，我們不能想到多少就做多少？可以設一個整體的想法，比如說兩年、三年內，我們要去做多少這樣子的量，也許可以去跟中央爭取一些相關的補貼，而不是這些補貼的方式在十年前、二十年前就這樣，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改變，所以這部分，局長，你是交通專業，我們可以提供的意見是地方在使用上欠缺的東西，讓你知道及如何處理。

第二個，這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貼裡面，好不容易看到補貼一些低地板公車底盤的更換，除了低底盤公車外，我們一直在講高雄的空氣品質，我們的綠能載具，所以除了低底盤外，是不是在一些環保節能的載具上，也有一些更好的

爭取的空間，像之前我也一直跟局長反映，在一些環境污染壓力比較大的區域，比如仁大地區，這些公共運輸的載具是不是用更節能、環保的車輛，低底盤很好，讓這些行動不便的朋友可以比較方便使用，可是能不能有更多的選擇，因爲我也知道電動公車非常貴，可是要怎麼樣去突破這樣子的狀況，可能要請局長幫忙。局長，我是這樣建議，包含剛剛也有寫說建候車亭集中式公車站，其實我們可以估算出來一年全部需要多少量，兩年需要多少、三年需要多少？尋求更好的預算。我知道這筆預算有時候還要等中央年度結算還剩多少，再去跟他要下來，有點像是中樂透彩那種感覺，還要看多出多少錢去整理，稍微可惜了。局長，這個部分拜託，今年這樣說好了，我們去年有在推動結合便利商店，把公車候車站結合進去，今年有沒有預計自己給自己一個目標值，可以增加多少個點去處理這樣的空間出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有提到在腹地有限的地方，可以跟便利商店做一些結合，確實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去突破。過去大概有設了 10 個站點，今年運設科也持續在跟這些超商洽談，我所知道訊息裡，目前還有 5 到 8 個點正在洽談當中，如果店家那邊也同意、路線也經過，我們會積極來辦理，因爲這裡面還牽涉到店家願不願意提供相關的空間給我們。

剛才所提到的電動公車，確實是我們發展的主軸，我們在過去有提出這樣的看法，從今年開始到未來三年內，希望將電動公車目前 21 輛擴充到 100 輛。這裡面的目標不是業者願不願配合而已，而是還牽涉到購車的補助，相較於柴油車，業者大概會退步。

第二個是交通部、經濟部對於電動公車的規範，其實一直都沒有辦法達到一個成熟的共識，所以變成業者他也擔心，比如說他現在買目前這種技術電動公車，結果明年可能電子技術馬上就躍升，他的技術就會被鎖在舊的地方，說不定等到明年整個電子價錢會降得更低。所以這個地方來說，到底這個技術是不是到達一個可以接受的一個成熟狀態，交通部對這個部分他還是保留，雖然經濟部一直在推，所以我們也有一點爲難。不過我剛才跟議員所說明的，我們還是一樣朝這個目標，三年內希望能夠把電動公車提升到 100 輛。我所知道的，業者裡面有幾家業者非常積極，如果他們所引進新電動公車的商業模式，也接受到交通部的同意，譬如它的電池續航力要求要到 80 公里，但是我們的路線可能都不需要到 80 公里，如果可縮到 60 公里配合快充，這樣其實就可以好好服務高雄市公車的需求。假如目前這個突破的話，很可能在今年就會看到有一

批電動公車進來，明年它們會再增加更多，所以裡面不是單一方面的問題。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問題，在地方上看到有一些民眾自己擺座位在那邊，其實我對這些東西都非常注意和關心，我常常看到就會叫同仁去瞭解，爲什麼那邊會擺一個民眾自己的塑膠椅或舊家具？這裡面就有很多種情境，有時候我們要設固定座椅的時候，其實他們是不同意的，因爲他們認爲會影響到店家的部分，他們寧可放塑膠座椅，所以爲了克服這個部分，我們也想出一些相關的配套，如果需要單人座椅就可以符合那邊的需求，我們會儘量去做。第二個，假如牽涉到店家對於設置候車亭或座位有一些疑慮，我們現在也設計一些不會影響到的背板，它的背板不會對著店家，而是一種後懸式的，讓候車亭有個遮蔽，這個在市區裡面我們也看到很多這樣的設置，希望透過各種方式能夠不影響店家或人行道景觀和功能的方式，我們儘量去做。所以我最後要補充的是，我們的轄區範圍其實滿廣的，我們也很希望需求先提出來，然後眞正需要的我們馬上去處理，譬如我看到那邊有放椅子的，表示那邊一定是有需求，我們就先從那邊著手去做。

另外，區域性的如果需要一個轉運中心，或次轉運中心，或大型候車亭，這個我們會用專案方式申請，再由公路總局計畫來支應，大概以上做這些方式。我必須講的是，候車環境確實是我們當作改善的重點，如果在能力可及或經費挹注的許可上面，我們都樂意加速辦理這樣的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再來是許議員慧玉和黃議員紹庭質詢，請許議員慧玉先發言。

許議員慧玉：

我要呼應剛剛周議員鍾瀅所提的，我要建議交通局長，在規劃任何公共運輸系統部分的時候，本席希望你要考慮到，第一個，年齡層。第二個，它的接受度。爲什麼？我觀察大多數一級主管，大部分都是沿用原本高雄市政府的，原本還沒有合併之前的高雄縣政府一級主管，進入到市府體系的還是非常少數。老實講，如果今天要不是有大型會勘需要陪同市長到現場的話，我想原本的一級主管也不見得有那麼多時間和機會接觸到原高雄縣的環境，所以也有可能在規劃制定任何公共政策的時候，可能是站在原高雄市一個市民的角度去做觀察，所以原高雄縣的地方有很多都是農業鄉鎮，過去很多務農的人，老實講有不少是文盲，他們的學歷都比較不高。因爲現在數位化科技時代已經來臨，它已經進入到我們的食衣住行，但是有些年輕人在外工作接受很多資訊，當然他是可以接受的，因爲職場上可能也會要求，他必須要不斷提升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但是有很多中老年人可能還是住在偏鄉地區，他沒有機會接觸到這些東

西，年輕人可能離鄉背井又不在家裡面，誰可以去教他？沒有人。如果今天公共運輸系統完全都是傾向科技時代的來臨，用這樣來規劃的時候，當很多老人家有機會到市區訪友，甚至看病之類的，請他搭乘公共運輸系統時，很多的功能他完全都不會使用，連看都看不懂，而且不見得在列車裡面有人可以爲他講解，該怎麼辦？這些老人家會對這些新設施很想去嘗試，可是他又很害怕的情況之下，他反而會對這些公共運輸新體系的東西，形成很強烈莫名的恐懼感。所以我們制定任何的政策，或我們的經費要花在刀口上的時候，我希望縣市合併五年半了，我們不可以完全站在一個都會區高雄市民角度去做規劃。除非今天所使用的範圍是在原本的高雄市，本席沒有話講，如果行駛範圍有可能進入到偏鄉地區，老實講，局長，眞的有機會要下鄉一下，原本的高雄縣市城鄉差距落差還是非常大，雖然合併五年半，在某些單位的確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是不代表我們的努力現在已經有很好的成效。本席以很持平的角度來提醒局長和各單位主管，要注意到年齡和接受度的問題。

今天我剛好無意間看到一則電視報導，我也覺得很開心，有位教授不忍心一位快八十歲務農的阿嬤，年齡又很大了，因爲他辛苦種的農作物經常被一些鳥類搶食，教授看了不忍心，就教他操作遙控飛機，可能只是用很簡單的操控模式就可以嚇跑這些鳥類，可以幫他看守好很辛苦耕耘的農作物，同時也可以確保他的生存。畢竟這是 one by one 的個案，所以今天政府致力任何公共政策時，我們還是要以大多數人的公共利益爲考量，因此我希望各單位都能夠從這個角度做切入，這樣民怨會少一點，民意滿意度也會高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感謝主席。請教局長，議員因爲問政需要向市政府局處首長調取資料，一般需要多久時間？局長，請簡單答復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議員所需要的問政資料，我們收到這個訊息時，我們的科室主管會簽上來，說我們要送資料給議員，我如果收到資料都會馬上批示，也希望他們就送出去。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一般需要多少時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看各種情況，有些時候議員需要的資料比較單純一點，我們馬上把資料印一印就可以了，有些是我們要彙整，譬如議員要我們提供全高雄市公車路線各個月運量，這個可能他們要動一點時間把一些資料稍微彙整，我想大概一個星期內都可以把它送出去。

黃議員紹庭：

局長，一個星期內都可以？〔是。〕我們小組審預算的時候，我是交通委員會小組，我向貴局一共要 5 份資料，我們是兩個星期前審的，到現在只給我 1 份資料，剛才局長提的全高雄市一百多條公車路線人數，只是其中一樣，其他的文件，我明明知道今天要審到這個，我就是拿不到。這個星期我從星期一開始打電話給貴局，打到現在都拿不到，密件是不是？是不是密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哪一件？科長在這邊，請他直接回答。

黃議員紹庭：

如果不知道哪一件的話，你在小組開會是開假的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你這樣講，說公文拿不到…。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你既然不知道，先請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把它講清楚，這樣可以比較正確回答議員。

黃議員紹庭：

既然來小組，你還都忘記了，你先請坐，我來請教科長，科長，我向你調的那一份資料，好了，還是沒有好？好了嗎？我每天給你打電話問的那一件好了嗎？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向議員說明，我大概在 2 點半的時候已經親自送到服務處了。

黃議員紹庭：

2 點半？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是，我有通知議員。

黃議員紹庭：

因爲我從外面直接過來開會，〔對。〕科長，所以這個不是密件吧？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當然不是。

黃議員紹庭：

當然不是密件，局長，我沒有向科長講哪一件，而科長知道我講哪一件喔！科長，我們是哪一天開小組會議，兩個星期前嗎？〔對。〕科長，請坐。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國正：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局長，議員問政要資料是天經地義，但是現在我們每次要向市政府局處要資料時，都要一直簽，簽得好像是密件，簡直比大巨蛋的密件還要難拿到手，怎麼問政啊？2 點鐘拿到，我 3 點要開會，是不是有什麼文章呢？你認爲我是讀博士嗎？我可不像你一樣是讀博士的，我沒有辦法那麼快消化，你要我怎麼去審這個預算？主席，我是不是可以保留發言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黃議員紹庭：

我想讓我回去好好看看資料，本席在這裡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黃議員紹庭在這裡提額數問題，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各位同仁趕快進來，請在黨團外面和議事廳外面在做選民服務的議員同仁們請進來，現在提額數問題。你要讓外面的議員進來，不差這幾分鐘吧！有時候會去上廁所，有時候也會出去打電話。短短的三、五分鐘也沒辦法從服務處飛過來啦！各黨團辦公室裡的議員還有沒有沒過來的？

關於黃議員紹庭提的額數問題，其他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不要記名？好，記名。請議會同仁在外面喊一喊，有的議員可能沒聽到，但是確實有在高雄市議會裡。

黃議員紹庭：

主席請把要求記名的議員名字唸出來，本席沒有要求記名，不然就是主席要求的，請你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是問有沒有議員要求記名的…。

黃議員紹庭：

你要把他的名字唸出來，否則會誤會是我說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人在研究室的，在廁所的，在打電話的。在外面打電話就是在服務，我們不需要立刻清點，但是讓外面的議員能夠進來一下，這三、五分鐘他們也

來不及從服務處趕過來，這樣公平吧！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主席認爲應該要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清點人數，張議員文瑞、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武忠、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陳議員玫娟和主席，在場的議員共 1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不足，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上午 12 時至 17 時 30 分請假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旗山區區長陳佑瑞（由主任秘書蔣麗萍代理）
田寮區區長王昌文（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六龜區區長宋貴龍（由主任秘書許炯華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陳市長菊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丙、其他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中午 12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師生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郭應哲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三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冷靜容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黃榮宗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及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峰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 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

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滋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擱置。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擱置。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瀚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滋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註：尚在審議中

編號：1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

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擬將市政府提案擱置的 19 案，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 2 分）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第 33、3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現在從交通委員會上次沒有審完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沒有到場，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10 號、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10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工務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工務、編號：第 111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1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3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件案子，205 兵工廠，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五億多元都沒意見嗎？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審民政委員會，請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類別：民政、編號：第 1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民政部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剛剛是民政部門，現在審議社政委員會，請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市政府提案，類別：社政、編號：第 2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

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件案子決算要三讀對不對？不用？到底要不要？決算案順便三讀對不對？沒關係，如果要三讀改天再三讀還來得及。我先跟各位同仁討論一下事情，接下來要將前幾次尚未審議完成的議案，19 件案子抽出來繼續審議，這 19 件案子因爲前兩天有去現場會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將上禮拜沒有完成的 19 件案子抽出來繼續審議？沒有意見，19 件案子繼續審議。（敲槌決議）

要審議 19 件案子之前先休息一下，因爲議會通知他們 4 點來，我們的效率太快了。我們再跳到社政有兩件案子剛剛沒唸到，請社政專門委員宣讀這兩件案子。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審議議長交議案，社政類、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政委員會已經審議完畢，等一下要審的是財經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休息一下，等財經委員會的市府團隊到齊再開會。休息。

繼續開會。現在審議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財經委員會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5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　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的都是有去會勘的那幾筆對不對？〔對。〕有誰舉手要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上次去看的不是針對這一案，對不對？這又是另外的對不對？因爲上次去看

的是針對文英段，不是這一塊，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各位議員報告，這是一位承租戶，以合法承租來申請讓售的，現在地上都有承租戶的合法建物。

李議員雅靜：

他租多大的面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二百多坪。

李議員雅靜：

租多久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 82 年之前就占用，但是 103 年正式承租。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之前都是占用的，等到他想買時才租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占用跟承租的租金是一樣的，他籌到錢就來承租申請讓售。

李議員雅靜：

所以土地上面是有地上物？〔對。〕有經過評估？〔對。〕旁邊是國有地還是市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市有地是投影片中黃色那一塊。

李議員雅靜：

市有地是黃色那一塊，但我看旁邊還有一小塊是國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國有地。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麻煩請放投影片。議長，我能不能針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的買賣，是不是能夠一次針對我個人覺得市府在出售的部分，我有比較大意見的那幾筆，可

以一併來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還沒唸到那裡。

蔡議員金晏：

大概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概是第幾號案？你先討論一下，編號看前面有。

蔡議員金晏：

還是我等唸到再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也是要一案一案唸。

蔡議員金晏：

好，我待會再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時間到要注意哦！針對 53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現在這是第 57 號案，要先來表態我的立場，如果市政府有閒置的市有非公用土地，我強調的是「閒置」，我們也樂於看到市政府在開源的這部分做活化和運用，也不會影響到周邊整個社區的整體發展。但是我們看到至少有三塊的土地，它的現況是怎麼樣？是停車場，這是第 57 號案福裕段的部分，位於三信家商的後面，是做爲停車場使用。或者是像這樣的案子必須請交通局來提供意見，它的使用率是多高？包括再下來的 58 號案也是，苓雅一路和文橫路就位於苓雅分局旁邊，土地面積都是非常的漂亮。建國路這邊是議長的選區，在雄中的對面，也是做爲停車場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第幾號案？

蔡議員金晏：

是第 61 號案，三塊厝段的一小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塊的順序，也都剛好是排在一起啊！57、58、61。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要一併來講，像這樣現況有在使用，一下子就要把它賣掉，在那裡我們也是知道，因爲苓雅區也不是在我的選區裡，這裡的住宅應該也是滿活絡的，這裡也有一些商業使用，旁邊就是市政府前面的苓雅市場青年路，這裡是雄中，是鬧區，後面我就不確定還有沒有做停車場使用。像這樣的情形，你們要把土地拿出來標售，請問那裡的停車要怎麼辦？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局長說明一下，就這後面，除了這三塊土地有在做停車場使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土地也是做爲停車場使用？之後再請回答蔡議員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報告各位議員，沒有錯，這次我們提出標售的 12 筆土地裡面，就是 57 號、58 號和 61 號案，這三塊土地在市府還沒有處分之前，是先借給交通局做爲停車場使用。也就是說，這個市有非公用土地，爲了在還沒有出售之前，給交通局先做一些活化也方便當地。但針對這三塊土地我要說明的是，它的編定都是住宅區和商業區，在市府還沒有處分之前，先提供做這樣的使用，這是現狀沒有做的 12 筆中的這 3 筆。這 3 筆，蔡議員說的也沒有錯，也有去了解到它的使用率，其中的 2 筆好像是 57 號和 61 號案，根據交通局所提供的使用率還滿高的，這個我承認。而第 58 號案這一筆，使用率是達 30％。我的建議是，原先如果是要做爲停車場，當然要找停車場用地才符合都市計畫，其實也是我們的權宜措施，而當地的民眾現在已經使用了，覺得需要再繼續使用，我們可以考慮，但是終究還是住宅區和商業區，還是要回歸到都市計畫怎麼編定怎麼使用。而我是建議要求，像 58 號案這個使用率不高的，就收回做標售，而 57 和 61 號案這個使用率比較高的，是不是就讓我們通過，我答應延長幾年和當地居民及交通局再研討，是不是再找看看有沒有其他的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來開闢替代，謝謝。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先請坐。時間有限，我就簡單的講，等一下也會有具體的建議。第一，剛才局長也有講到重點「都市計畫」。早期的都市計畫，當初的規劃有沒有考慮到會有這麼多人進住和這麼多的車子在那裡？對不起，沒有。這是什麼時候的都市計畫？到底有沒有經過通盤的檢討？有沒有拿出來做檢討？包括我以前講的都市計畫，其實日本的都市更新有所謂的以地易地，像是這個也是可以

做爲我們未來在這個地方做都市更新的籌碼，諸如此類的。所以針對 57、58、61 這三個案子，我反對！在此表達反對的態度。另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再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要再具體的建議，這是我自己做的資料，我花一個小時而已，有些我就沒有做，像剛剛雅靜議員提到的那一塊，是位在較裡面的，是搜尋引擎沒有辦法搜尋到的。像這個我希望局裡面未來提這些案子進來時，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一些圖，這個很簡單我 1 個小時就做好了，不騙人，是我自己做的，就一目了然看得很清楚，對不對？像這些意見，就如同方才我所講的，像你拿出這些土地來標售，我講事實上也是眞的大家都在停車，剛才局長也講了，交通局給的數字使用率眞的滿高的，高多少？我不確定。而這部分有沒有更通盤的討論？不好意思，如果眞的是讓這些通過，我也不知道通過後你們要留多久，這個我都不清楚，但是通過了我們覺得就有可能賣出去，如果讓周邊的民眾知道的話，當地的反彈一定也很大。早期的都市計畫區，你可以去看看，有多少的地方是沒有停車場用地，像是這些也是沒有去做一個比較全盤的…，當然也不是局長的權限，是都發局的。就針對停車場用地做一個通盤的討論，而不是針對現有的停車場用地，因爲本身現有的就是不足的狀況，一直在那裡打轉，永遠也不會找到解決的方案，是不是？

我對這 3 個案子，這個 57、58、61，我表示反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程序要重來，57、58、61 就請專門委員一次把它唸完，這樣好不好？到第 58 號案時，就講和你剛才的意見一樣就好了，好不好？現在還是在 57 號案，還有曾議員俊傑要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我想蔡金晏議員的想法和我差不多，因爲這 12 個案子裡面，有 3 筆都是停車場。其實這個停車場在社區裡面，它的停車量譬如是可以停 100 輛的話，現在把它標售了之後，這些溢出來的 100 輛要怎麼辦？相信地方上一定會反彈。因爲土地原來是要做爲停車場使用，要請財政局未來如果是針對停車場使用的話，是不是就要多方面的思考？而不是想標售就標售！如果眞的標售了，相信地方的里長或是住家也一定會反彈，也會造成我們的壓力。我也是希望在財政這麼困難時，財政局可以像之前講的開源節流，其實也不是只有賣土地，也有很多其他的方法，例如我們的草衙道 BOT 案，相信就可以帶動地方繁榮、就業機會並增加市政府的稅收，這是永續的發展，我就覺得這個很好啊！

這筆土地原來就是做爲停車場使用，現在卻要把它賣掉，我也是持反對的態度。並且也覺得財政局未來針對這些大型的土地，要做有效的開發和永續的發展，就是要朝向這個目標進行，而不是把土地賣一賣的話，是再也沒有辦法買回來了。

所以我也是反對這三筆土地的標售，就先不要標售。因爲位於苓雅區的 2 筆土地，我也還沒有去會勘過，在三民區建工路對面，位在火車站的旁邊，原來的停車場使用就對了，也是很少，但是其停車需求也是非常的大。雖然也是商業區，慢點標售的話，我相信以後鐵路地下化後，這裡全面商業化之後，未來還會更值錢！是不是？因爲像對面之前國城蓋的百貨公司，現在也是閒置在那邊，也在那邊餵蚊子，未來到底會還是不會好還不知道，當然站在地方的發展我們也希望是越來越好，這是不是要考慮一下，說你們消費評估只想到這一塊地值多少錢？你要想到周邊的，也要做損益平衡跟評估，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對 57、58 跟 61 案我也是反對售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蔡議員金晏的意見還有提到要請交通局來說明，要不要？我先問一下蔡議員，如果說要請交通局來的話就把他擱置，叫他來問。另外就是直接反對，所以我要確認一下，你們再討論一下。請周議員鍾滋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我想請問一下第 61 號案，可能地政局比較清楚，局長，你知道 61 號案這個土地雖然是很大，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差不多將近四百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還沒有討論到 61，現在在 57。

周議員鍾滋：

沒關係，想請教一下，我想這都相關的，這 400 坪的土地你知道它的前身是什麼嗎？你是高雄縣來的不清楚，這塊土地不是憑白是空地，我印象中他是雄中校長的公館。這一塊土地以前就是學校的職務宿舍，高雄市立高雄中學校長的公家宿舍騰空出來的，並不是讓你在這裡做簡單的停車場，你查一查是不是這樣，就我所了解的是這樣。等於是雄中的公家宿舍騰空出來的，而且主要是校長的職務宿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校長宿舍不是在學校裡頭？

周議員鍾滋：

NO，不是，這個是在斜對角。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自立橋旁邊那裡。

周議員鍾滋：

不是，應該是校長的宿舍，最後騰空出來做停車空間的，這個土地爲什麼是商四的。這是商業用地，眞的是很好的一塊地。局長，這是很值錢的地在火車站的前面，我是看到了才知道，我搭公車三不五時都會經過那邊，看到這是雄中校長宿舍，最後被騰空，因爲我的老師就是校長，有沒有住過我不知道，但是至少他是校長的身分，我的印象沒錯，這是雄中校長的宿舍，你查一下是不是這樣。

如果遇到好的地，雖然你提出來，但是我想我們應該要好好的評估，在什麼時候賣，我個人認爲現在不是最好的時候，鐵路地下化還沒有開發完成，現在不是最好的時間。而且這麼好的地點，土地賣掉我想我們的主席會同意，他是三民區選出來，我想不分哪一區你只要好的地段賣掉，不能重來會說早知道不要那麼早賣，就像十幾年前我當財政小組副召集人，剛好有一個機會代理召集人的職務。市政府的秘書長要賣台北的聯絡處，我說不一定要賣，可以用出租的。他說面積太大不需要用到七、八百坪，還好那時候沒有賣，用現在的價錢來講南海特區，最少少收 3 億元。我不是炒作的但是我們要有敏感度，什麼時候可以賣、可以處理，什麼時候不應該處理。我個人贊成大筆土地，地點不錯的面積夠大地形完整方正，不一定要急著處理，即使我們財政困苦，我們可以用公辦重劃的方式，請地政局用市有平均地權基金不動產來處理可能比較適當。處理的之後可以挹注公家，在預算裡面可以編列預算可以一部分回饋，看是四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贊助地方工務建設方式、途徑都一樣的，都是殊途同歸對財政都有相當的改善。在適當的時間處理可獲得更大的利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57 號案還有誰要發言，蕭議員永達、陳議員玫娟，蕭議員請。

蕭議員永達：

針對第 57 號案要賣三億多，要賣的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講一下，是不是因爲市政收入有需要，還是這一筆土地有人要，或著這一筆土地在這個時間點賣是好的時機，原因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還是要說明一下。

蕭議員永達：

目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賣土地的目的當然是爲了市庫的需要，這個我很坦誠。

蕭議員永達：

57 號案是爲了市庫的需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第一個目的當然是爲了市庫的需要。

蕭議員永達：

不要那麼多的目的，一、兩個目的就好了，你要把這一筆土地賣掉，賣三億多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要就是市庫的收益，這是很坦誠的。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另外的問題，市庫的收益，今年地價稅多收 17.5 億元，總收入等於總支出，總收入多收了 17.5 億元那就等於是超收了，我們都還沒有提追減預算，照常理來講如果歲入歲出差太多，如果不夠錢要辦什麼？要辦追加預算，因爲錢不夠要花那麼多所以要辦追加預算。如果錢太多，爲了歲入歲出平衡，明明就可以多收 17.5 億元。我們其實也可以辦追減預算，不是嗎？沒辦就會超收 17.5 億元，你現在還喊著說錢不夠，明明就超收了爲什麼錢不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稅收是另外的收入，我們出售土地收入的預算編的是 39 億元。

蕭議員永達：

那個都叫做總收入，賣土地的收入也是收入，地價稅的收入也是收入，總收入等於總支出。〔對。〕總支出不是你控制的是各局處控制的，財政局是控制總收入，總收入已經超收了爲什麼還要賣土地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跟蕭議員說明的就是說出售土地預算的 39 億元，我也要標的來出…。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講這一筆第 57 號案，這是在湊錢，爲什麼要湊這個錢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有 39 億元的預算要實現收入，所以要拿…。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有這 39 億元的預算，我剛才已經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裡面就編了，今年度的預算就編了。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已經超收了，地價稅你已經超收了 17.5 億元爲什麼還要執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蕭議員說明收入有很多種，地價稅是稅課收入，土地的售價收入還是有需要啊！

蕭議員永達：

現在差別是差別在這裡，很多議員都講土地賣掉了，土地跟高雄市就永久無關了，所以在你可控制的範圍裡面應該以不賣爲原則。這個在鐵路地下化旁邊，以後都有漲價的空間，有機會不賣你應該選擇不賣而不是你預算編好了，預算出來明明就一定是超收了，你還故意非賣這筆土地不可，人家就會懷疑，是不是有特定的人士要買，有沒有特定的人士你自己講，有沒有人私下跟你接洽說這一筆土地他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除了剛剛第一筆是讓售之外，其他都是標售，公開標售。

蕭議員永達：

標售也是有人要，標售如果沒有人要誰會關心這個土地，有沒有人私下跟你接觸？這一筆土地有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公開標售就是我們公告之後，有意願的人進來。

蕭議員永達：

標售跟讓售當然是不一樣，讓售是有人先占有。我現在倒是想告訴你另外一個課題，議會根本沒有辦追減預算，地價稅都已經超收了 17.5 億元，議會完全都沒有辦追減預算，換句話說，如果你賣土地少賣 17.5 億元，比較好的土地、比較有漲價空間的土地，你放在那裡不賣，市政府有沒有錢用？市政府照樣有錢用，是不是照樣有錢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其他收入都照常收進來，這邊地價稅超收 17 億元的話，可以減少我們的賒借，賒借 37 億元就可以少借 13 億元。

蕭議員永達：

淨舉債 74 億元，有把這 17.5 億元直接去扣淨舉債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其他都進來，這裡有超收 73 億元就可以少借 17 億元，就只要借五十幾億元。

蕭議員永達：

你從頭到尾就沒有這麼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我賣土地要 39 億元怎麼可以不用執行，就少了 39 億元。〔…。〕超收 17 億元是稅課那邊可以減少賒借收入，你不是寫那個公式就是這樣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有沒有同意你，地價稅超收 17.5 億元直接就可以扣減賒借，有沒有同意你，還是你自己就可以做主，還是你在這裡胡說八道說一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算的時候就自然這麼做了，到決算的時候，我如果收入多了十幾億元，我賒借就自動減少。

蕭議員永達：

從來就不是。每一年總收入跟總支出，到最後決算的時候都有短差，那一些短差後來有去扣抵賒借嗎？有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就是累計餘絀，就是這樣做。

蕭議員永達：

那些賸餘的錢有直接扣抵，賒借就不用借這麼多錢，還是移到下一年去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就以去年結算來講，歲入歲出的結果比預算數少了 30 億元，去年就少借了 30 億元，決算就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去年賒借有少借 30 億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我們的預算是 115 億元，最後我只借了 84 億元，少借 30 億元，去年的決算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講全部，還是第 57 號案。剛剛陳玫娟議員也有舉手，陳議員玫娟請。

陳議員玫娟：

57、58、61 號案目前都是停車場用地嘛！我想要請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車場使用。

陳議員玫娟：

停車場使用，交通局不在這邊嗎？交通局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蔡議員金晏說要叫交通局來。

陳議員玫娟：

因爲現在賣的這些地方跟交通局使用有關，交通局局長應該要來列席才對，他必須要說明到底土地…，議長你也應該很了解在高雄市目前尤其在市區裡面，停車空間是一位難求的，現在又拖吊得這麼嚴重。在交通部門的時候一再要求市政府趕快想辦法，在市政府閒置的空間裡面能夠把它規劃成停車空間，讓市民有一個安適的地方可以停車，免得停車的時候都會擔心被拖吊，這樣整個市容跟交通秩序也比較好。既然好不容易有這 3 筆土地，目前你們要賣 12 筆，局長，是 12 筆嘛？你有什麼急迫性要賣這 3 筆目前正在使用的停車場，你的理由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天財政局提出來都是住宅區跟商業區，以前這些閒置用地不想讓他閒置，所以這些市有的閒置用地有些就先借給交通局做臨時停車場，有些就借給社區做綠美化，我們都有跟交通局及社區講，如果需要收回來的時候要讓我收回來，然後來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就誠如蕭議員講的，現在有急迫性非要處理這些土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就是有這個預算的需求，才提出到議會來審議。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聽起來剛剛議員的意思就是，現在市有空地要賣我們沒有意見，因爲他是閒置的，如果現階段已經有在使用的尤其是停車場，是我們最需求的就不贊成你賣，因爲並不是沒有再利用的空間，他現在是有在利用，而且是人民最需要的空間。你這個時候把他賣掉，請問上面停的車輛，我不曉得有幾部看樣子也不少，地又那麼大少說也有上百輛吧！那些車輛要放到哪裡去？勢必造成市區車輛亂停、又拖吊、又違規停車、並排是不是有一個很好規畫的地點，你那麼多的土地，一定要賣這幾筆土地不可嗎？我們還是要在這邊主張如果有閒置的、荒草漫布的，我們沒有意見你可以處理。但是如果有在使用的而且是有價值在使用的，對市民有利、對整個環境、對整個市容有幫忙的，我覺得就不要去考慮標售，你們就不一定要趕快賣這一筆嗎？有那麼多筆。

我覺得剛剛曾議員講的也沒有錯，這些土地你放越久越有價值，爲什麼一定非要這個時候賣不可，因爲這是有在利用的土地啊！是不是？今天交通局不在，我也想問這些停車場空間的使用率如何？如果未來把他賣掉以後那這些車輛怎麼辦？現在很多大樓停車空間根本不足，都要依賴路邊停車包括戶外停車場來使用，現在把他賣掉那這些車子怎麼辦？是不是，我希望局長你們好好評估一下，這 3 筆我們是堅決反對你賣。

再來我要問第 71 號案，第 71 號案是不是加宏路那一筆，還沒有問到那一邊。我等一下再問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1 號案等一下再問。

陳議員玫娟：

我等一下再問好了。目前這 3 筆我再一次主張，我跟其他議員意見一樣，有在利用的土地絕對堅持反對你們把他賣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初這些地都是空地、都是閒置的，…。

陳議員玫娟：

對，我知道。因爲你們當初閒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們才借給…。

陳議員玫娟：

所以借給他們用對不對？〔對啊！〕如果他現在的使用率很好，〔臨時…。〕是有效率的就要留下來，如果說他使用不好、做的不夠好，你收回去沒有關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當時是基於…。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是好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空地…。

陳議員玫娟：

那也是我們的期待，你的好意是市民的期待，也是我們議會的要求，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啊！能夠讓停車空間秩序更好不是一件好事嘛！那麼多筆沒有差這 3 筆，好嗎？現在有在利用的就暫時不要考慮，不是說以後都不能賣，以後眞的沒有需要再來考慮，現在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這個第 57 號案我想還是尊重一下委員會，讓委員會的召集人表示一下意見，請邱議員俊憲表示一下委員會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委員會感謝大家熱烈的討論，幾個客觀的狀況跟大家說明報告一下。第 57 號案、58 號案跟 61 號案的現狀的確是當停車場使用。全部的停車位加起來大概 212 個，委員會考慮處分後的收益大概是五億多的標售金額，這樣子每一個停車位的成本是很高的。剛剛蔡議員金晏也有提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住宅區還有商業區，拿來當停車場使用的確是有法規上的問題，其實它的效益並不高。這幾個使用的狀況像第 58 號案，交通局有提供資料，白天的使用率是 30％，現在是委託出去，1 年的權利金才 360 萬。如果換算他標售的金額跟權利金算起來，我們要租六十幾年才可以收到這個金額。

當然大會共同來討論怎麼樣做才是對市民的利益是最大的，因爲這些土地的標售不是看他賣出去收多少錢而已，其實我們在考慮的是說賣出去之後，不管是蓋商業區還是住宅區，他是不是可以帶動周遭的一些發展，這也是我們在考量的。剛剛有很多議員提到說，大家最 concern 關心的是那些兩百多個停車位，是不是可以被其他的方案來滿足，這是一個癥結點。委員會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這三個案子先放著，然後請交通局把這些相關方案拿出來讓大家更清楚瞭解，再來做決定是不是會比較妥適？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如果要請交通局一併來說明，才審理這個案件，本席也建議鳳山文英段這一筆也要，就是第 75 案。局長，我不知道你的思維是什麼，本席的意見我也是具體表示這 4 案（3 加 1 案）是反對的。現在市區難得有幾筆土地這麼大面積又這麼方正的，市有地可以供市政府所利用，而不是「標售」。早上有提到土地活化分爲好幾類，你自己提到，第一個，設定地上權。第二個，可以用 BOT 方式。第三個，可以標租或標售，甚至還有其他方式。總有優先順序吧？你總要先試過，譬如先評估過，設定地上權可不可行，然後試著去做做看。如果經過這樣的程序後，設定地上權眞的是乏人問津，或是你們提出來的方案檢討又檢討過後，眞的沒有人要，或有其他建議方式進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做輪動式修正以後，再試試看。如果眞的不行，再來 BOT，假如眞的又不行，土地太小不能 BOT，或是任何一個活化方案，最後逼不得已再來標租或標售。不是一開始就拿出來說，要議會一定要同意你標售出去，這樣眞的不是一個專業人士、專業財政單位該有的專業行爲。我是說你們不認眞，還是要說你們有其他

的想法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剛講的就是我們曾經做的，就以第 58 號案生日公園那一塊地，地上權標了 4 次，就是標不出去，因爲那個地方是純住宅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打個岔，你說標 4 次，然後標不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上權。

李議員雅靜：

設定地上權部分，對不對？我們有沒有就內容去探討，或和一些學者、業界稍微討論一下，什麼樣的方案或許業者會有興趣，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討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就是因爲地上權我們有檢討過，因爲這是住宅區就蓋住宅，現在地上權坦白講要蓋住宅，目前在高雄的氛圍還沒有那種情勢。我們標了 4 次標不出去，所以今天才提到議會來改變要標售，我先答復你這個問題。財政局所有的地很多，誠如剛剛周議員講的，就是秘書處眷舍、警察局眷舍，還有什麼眷舍，這些人搬出去之後，留下來的空地整理之後，交給我們財政局的，這些地我們就提出來做開源的手段。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注意看這些照片，不管你有沒有附照片，它旁邊其實都是大樓林立，高雄市一個停車格要停多少次車輛才能滿足高雄市民停車的問題，你知不知道這個數字？你不知道。一個停車格要停 8 次車輛，機車不只，一個停車格要停 8 次汽車才能滿足現階段的停車需求。好不容易市政府交通局有看到市民的痛苦，因爲停車位不足沒辦法帶動附近商業活絡，所以借用市府剛好閒置的空間建造或設置停車場，我們非常認同。你注意看，這幾個地方商業行爲是不是會非常活絡？又加上你剛剛提出來的這四筆地，像我們那一筆剛好位於鐵路地下化沿線，這個時候你把這塊土地拿出來賣，實在很可惜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這個時候拿出來審查，實在很可惜！你明明可以賣到更好的價格，就像當初雅靜向你說的，以前鳳山中山東路的舊市議會，我叫你們慢一點出售，那一筆土地很方正，那時候你 1 坪才賣 26 萬元，如果你放二年後，甚至放到現在的話，現在最少 1 坪 40 萬元跑不掉的，你才賣 26 萬元，這樣相差多少錢？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沒有要你一直賣土地，只是要你們去想想看，還

有沒有別的活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 5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 4 筆土地，交通局真的要再回來說明，我們還是覺得說明歸說明，一定有這樣的需求性，不然當初不會向財政局借閒置土地來做開發。每一筆土地的停車場設置一定都要有一些開發費用，像這一筆文英段土地，我去看那裡的柏油路面都鋪設得很好。據本席瞭解，去年底剛要回來而已，你們不讓人家承租了，問題是那裡有沒有需求？我問過當地旁邊的大樓，他們說有那個需求。它的旁邊還有什麼？還有一個大賣場，甚至有一些學校，除了大樓以外，還有一些透天厝，他們的車子都停在哪裡？都停在路邊。你有那麼一大塊土地讓人家停車，其實也是在做一些功德，知道嗎？你想不到辦法的時候，就想要賣大筆土地增加歲收，我覺得這樣的思維不對，局長，開源不是這種開源方式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講的是停車位不足，這些土地標售之後，譬如商業區或住宅區標售之後，如果蓋大樓或什麼，它還是要有法定停車空間，我們…。

李議員雅靜：

還是不足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純粹是停車場，就市政府來講，收的租金其實真的微乎其微。如果我們標售之後，讓這些業界可以蓋大樓，他也要提供這些公共空間，我們賣了有一筆錢收入，有稅收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不見得比現在純粹借給交通局只做簡易停車場，這樣的效益真的要好好評估試算。

李議員雅靜：

市長一直說高雄市是一個友善宜居城市，到處都是大樓林立，你知道現在高雄市空屋率有多少嗎？你不知道，對不對？你真的不知道，而你也沒有去研究和做調查，本席本來早上要問你這個問題，所以你才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把大筆土地賣給大財團，這是在做什麼？蓋大樓，實在很可惜。精華地留著它是我們最後的王牌，而不是像你說的，我們的地都賣不完，縣市合併這些土地不是要讓你賣的，是要藉由高雄市政府專業知識來幫忙活化，不是要讓你們賣土地，然後當做歲入在花的，局長，你懂嗎？剛剛說的文英段也好，或是雄中對面的土地，都是精華地段，誠如你們所說，在市區很少有這麼方正和這麼美的土地，未來那裡還有鐵路地下化要開發，日後它的價值真的不可同日而語，你現在卻急著要賣掉，讓我們覺得你實在很奇怪。你現在急著要賣掉，還要破壞

它的現有設施，我覺得更浪費，你想這樣一來一往市價就差多少了，市政府沒有這麼多錢讓財政局這樣花啦！當別人在做建設的時候，麻煩你去思考一下，這些建設經費得來不易，不要只有靠賣土地來過生活和維持高雄市政府市政，可以嗎？所以雅靜具體表示，這 3 加 1 案我們全數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員再說明，早上我也沒有時間講得很完整，其實賣土地的收入三十幾億元才占總預算 3%多，並不是主要收入，但是各項…。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不要賣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要賣就沒有稅收，我們建設的錢哪裡來？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靠別的方式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別的方式說起來都很簡單，所有收入我都必須注重。

李議員雅靜：

早期市長不是說要把一些公司的總公司拉來高雄市嗎？那個也是開源的其中一個管道，不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每位議員都有很多的建議，也都有很多的建設要市政府來做…。

李議員雅靜：

思考一下，因爲我們眞的不覺得單靠賣土地是對的。剛才本席有向你建議了，你可以先有一些順序流程，設定地上權不行的時候，是不是找人家來 BOT 或 OT？用什麼樣的方式是可以帶動附近商業行爲活絡，我都認同，但不是只有賣土地這個管道，可以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是啊！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先提出這四塊地評估過哪一些的資料給本席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後面都有效益評估，也都寫得很清楚了。〔…。〕是，都有評估過，各位請仔細看一下。〔…。〕都有，你留意一下。〔…。〕眞的都有，當然效益評估就是你講的，是不是 BOT 可行或地上權可行，就是朝這個方向做，而不是都市計畫的變更，我要在這邊說明。因爲都市計畫，財政局拿出來的土地不是住

宅區，就是商業區，所以不是整體都市計畫，說這一塊土地應該做什麼使用分區才恰當，不是這樣的效益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講第 57 號案。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幾塊地，其實有一些地段還滿不錯的，同時是住宅區居多。當時高雄市議會給財政局一個規定，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准賣，這是第一個要點。如果非賣不可，一定要有特殊的理由，然後請你提出效益評估，所以特殊理由排第二；第一個是不能賣，第二個是什麼樣的理由爲什麼一定要賣，然後提出它的效益評估，順序是這樣。局長，當時就跟你說要拿著效益評估來，但是並不是只要給效益評估就可以賣土地，並非是這樣。所以你現在拿著這個東西來向我們講說，我給你效益評估了，我也告訴你這邊做得怎樣就可以賣了。如果像你這樣講的話，大部分土地都可以賣，沒有不可以賣的了；應該是這樣講，對於你們來講，因爲你都可以講出一個有利的理由，所以這個並不是重點。重點是高雄市政府有這麼多土地，有一些土地非不得已才賣，並不是拿土地賣一賣以後，變成明年編預算所需要的經費，就一定以賣土地的金額爲目標，這個和高雄市議會要把這些土地看管好，目標是不一樣的。

如果每一年高雄市財政局都說，我開源的方式，就是我必須要達到目標，明年要賣到 30 億元土地款，這樣對高雄市議會來講，應該就要站在一個角度說「不准」。因爲每一年這樣賣的狀況底下，我記得上一回有議員問你說，這樣還可以賣幾年？你告訴他說，現有土地應該還可以再賣十年。如果可以賣的非公用土地之類的，像這樣的狀況，讓我們也挺擔心的。因爲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一樣的道理，希望高雄市政府不要把賣土地當成是開源的唯一手段。開源的手段有很多種，非不得已的時候，才是看看一些土地，譬如居民有需求，像上個禮拜提到的，在他的土地後面有一塊公有地，那一塊就是非得賣他不可了，而且那一塊公有地是非常小塊，對居民來講，你等於是給居民一個完整的家，讓他們可以合法，不要後面漏一個空間，水溝的地方不是合法的，這個概念是對的；譬如這一塊是三角畸零地，他的土地蓋什麼都不是，但是如果剛好和旁邊的私有土地併起來它會變成一塊有用的地，這種土地好像也是 OK 的，因爲對市政府來講也沒有任何作用，但是對那位居民來講，你的確幫他的忙了，這個是對的。

但是現在所提出來的大筆土地部分，事實上我們覺得你都可以保留著不要賣，因爲現在不是最好的時間點。但是對建商來講，也許有錢的建商可以先慢慢的收購土地，因爲高雄市政府現在留在市區裡面有很多土地，對他們來講看

起來都滿不錯的。可以買的土地越來越少了，並不是如局長所講的。外面的建商在看市區內的土地，原高雄市比較市區內的土地，是買一塊算一塊，有錢的人都在囤積土地，是這樣的狀態。所以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都希望如果非得賣，而那個時間點是要在對的時候，一定要在好的時候，我們覺得不是這個時間點。

另外，還是原則要把握，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就是不能賣，我以上表述還是這個原理。所以在這邊向局長講，你們提出來的理由並不充分，對於這些土地來講，我還是建議不要賣，以上是個人的意見。不用再作解釋了，我們持的看法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除非有特殊的理由，你要先提爲什麼要賣，那個特殊理由先出來。第二個，效益評估。像我上個禮拜一直在提的停車空間，你要算算看這裡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些空間是沒有配置出來，對其他周遭居民事實上是不利的，現在整個大環境在高雄市來講是供過於需，對於住在高雄市人口並沒有增長的狀況底下，你提供越多工地去蓋房子，房價就越來越差，然後這些空間怎麼辦？對整體來講並不是正向循環。如果以這樣來看高雄經濟的話，高雄市政府根本不應該賣這些土地，純粹只有對一個有好處，就是高雄市政府財政收入是有好處的。所以你效益評估對我講說，對周遭有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還擔心它會不會對周遭造成地價突然間漲起來，然後周遭房價會不會漲起來，還有一些猜測效應，導致周遭房價跟著漲起來，其他想要買房子的這些年輕人沒有辦法買，這個不見得是好的效果。所以你眞正的效益評估是在哪裡？它的時間點上，局長，我覺得應該要深思熟慮，這些土地如果可以…，大筆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這次送進來也沒有幾筆，所以我建議在這幾筆裡頭一律不要賣，除非你提出更好的理由來。

我們沒有跟出去看土地的原因，是因爲你所提供的資料裡頭，並不具備有我們想要的這些評估內容，我即便去看現場，我也不知道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你應該要很清楚說出來，爲什麼要賣？爲什麼要賣也不是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土地會自然告訴我，土地只能看出來周遭環境怎麼樣，然後這塊土地開發之後造成…。你們應該要提出來爲什麼要賣這一塊土地，它可以放的話，會不會更好，還是你預估它十年內放著都不會更好，這個是必須要對民眾交代的。我在這裡重新再講一次，目前這些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手上的土地，並非是高雄市政府拿來做財政收入用的，它是屬於高雄市民所有人的財富。如果你以這樣的

觀念去想的話，你就應該知道要賣每一塊土地都必須要非常斟酌，都是要非常注意。隨隨便便賣土地，我們以前都說是在賣祖產，後來我們都不想要這樣講了，因爲越賣越多，高雄市議會已經不知道背書背到，外面的人罵到什麼程度去了。後來訂一個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准賣，如果你們的評估計畫那麼簡單，我們還讓你們賣，這樣就眞的對不起所有的高雄市老百姓，所以我還是堅決這幾筆土地是不可以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局長和大家溝通，因爲現場有多數議員是反對的，請局長溝通一下，休息。

繼續審議第 57 號案，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剛才聽了很多議員同仁，對財政局提出標售的議案，提出不同的看法，我認爲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幾筆土地，對方才幾位議員所提出質疑的效益部分，以及市政府必要性的部分，更詳細的再充分的向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市政府每一塊土地要標售或是做什麼處分，不管面積大小，一定要經過民主程序，需要經過議會同意。所以不管大面積或小面積一定要先取得議會的同意。賣土地不是唯一的開源方法，我剛剛有跟各位報告過。我預算上編列三十幾億元，只占總預算的 3%多，但是財政局的責任必須要告訴議員，什麼收入我都必須要收進來，相對的支出，例如人事費、退休金、建設經費等等每天都在用，我必須要有這些錢來支應各機關的需求，這是我的責任。我每天面臨的就是籌錢給各機關加以運用，各位議員也會批評財政局舉債不能太多，要我開源等等。我要說的是，標售土地不是唯一的方式，這個比例眞的占得很小。今天提出這些土地也不是今天議會通過了，明天就可以全部賣掉，我也沒有那麼厲害，因爲賣土地也要看時機，看有人要來標，不是今天通過了，一年內就可以全部處分，我也是十年的處分期間，如果十年處分不掉，我還要重新提到議會來審議，這都是我必須考量的，我必須專業評估的。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是不是要再評估有沒有地上權的空間，有沒有 BOT 的空間，我們都有考慮，這就是我們同仁的專業，我必須去評估。我要再強調一次，當初這些都是空地，就是住宅區和商業區，我爲了活化土地，暫時借給交通局，或是借給社區做綠化、做停車場，但是現在我有需求，希望能收回來做這些動作，如果各位議員認爲這樣的情況而不讓我處理，以後可能交通局要跟我借土地，我就會先評估

一下，萬一借了不還…，這些地是我要處理的事情，所以請各位議員要了解整個事實。

我剛剛也提到這些土地處分之後，蓋大樓也好，建商必須釋放出很多公共空間，相對的也可以解決很多停車的問題。並不是現在完全只做簡單停車場這樣的效益，我們要做整體的效益評估。我們是這樣建議，希望議員能夠支持，而不是土地就永遠握在政府的手上，又要管理成本，各位議員要我開源節流、要我籌財源，又要我不能舉債，市府的運作每天都要花很多錢，1,200 億元，各位想想一年 365 天，一天要有幾億元的支出，這些都是我的壓力。所以我今天提出來也不是各位今天同意，明天我就會把土地都賣光光，不是這個樣子，請各位了解這個事實。謝謝。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可以不可以第二次發言，把時間延續可以更完整的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據我所知，這也需要讓市民了解，今天的標售土地案，財政局本來就是在標售土地。今天這個停車場據我所了解，其實在都市計畫上不是停車場，它是商業住宅用地，本來就是可以蓋房子的。爲什麼今天議員會感覺做爲停車場就好了，因爲目前就是做爲停車場用途，但爲什麼會做爲停車場使用？包括本席在內，我在我的選區內也會覺得，如果有市政府各機關用地是閒置的，就會希望他們能清出來提供多方使用，善用我們的公有土地，不要讓它荒廢閒置，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地方可能因爲經過很一段時間就會被誤判，以爲就是要做停車場使用的。但是在都市計畫項目並不符合，這個地方不能做爲停車場，你要經過非常多的手續、程序做都市計畫使用項目的變更，還要開說明會，如果地方上的看法認知不同，就可能會影響到未來市政府在處分土地時的效率。

所以我覺得針對這筆土地，局長講得很清楚，賣土地就是要籌財源；第二個目的就是要地方繁榮發展。賣土地就這兩個方向的評估，這裡也有寫，我們也都知道，只是大家會覺得很可惜，是不是可以做爲停車場，但是它又不是停車場用地，只是財政局暫借給交通局。我尊重很多議員對停車場使用空間的看法，議長，今天交通局沒有列席，因爲我也想問交通局，對於議員提出的這幾筆土地，做爲停車場的效益和狀況，交通局的看法和認知爲何。我覺得今天交通局沒有列席非常可惜，所以今天本席想要問，這幾塊土地做爲停車場的效益如何，他們也不在場。這個爭議有這麼多不同的意見，建議議長是不是把這幾筆，大家認爲有意見的部分暫時擱置，等下一次比較完整的時機，我們再來繼

續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因爲你剛才已經兩次發言了，這次發言兩分鐘好嗎？

陳議員麗娜：

我想局長搞錯重點了，並不是停車場這個問題，是你把它出借來當成停車場來使用，我們才順便問你當地的停車空間怎麼樣。但是重點不是這個，局長，你要知道當時這整個評估計畫是財政局要做出來的，效益評估是你們要做出來，並不是今天交通局在不在現場的問題。

重點是高雄市議會就告訴你，第一點、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不准賣；第二點、若要賣，非得賣的理由是什麼？你告訴我，要你不要負債，又要你不能賣土地，你的錢要怎麼來。你在持家就應該要知道，你可以借多少錢，你想賣土地但是議員沒有那麼容易讓你賣的時候，就不應該借那麼多錢。所以你自己在分配上面，高雄市政府當初要借這麼多錢的時候，就要考慮到有沒有辦法賣那麼多土地，你現在拿著這個東西叫我們幫你背書，這是不對的。高雄市所有的議員帶著所有選民的壓力來到這裡的時候，就是要好好看管這些東西，當時在議會承諾的東西，是財政局目前沒有做到的，沒有告訴我們非得賣的理由是什麼。如果你的理由就只有唯一一個，因爲財源不足，我聽下來就只有這個理由而已，就是沒有錢，我借那麼多錢，如果沒有把錢編列出來，整個政府的機器就不要動了，就是這個理由。如果這個理由所有高雄市民可以接受的話，你要先告訴高雄市民，這麼多年來累積這麼多負債，成爲全台第一高的負債城市，讓市民背負那麼多的債，這個東西你叫市民怎麼吞得下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張議員漢忠，第一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所有的同仁最關心的是土地的價值，土地要拿出來賣，財政局有很多方面的思考才會把土地拿出來賣。很多人都會覺得土地不要拿出來賣，賣完土地以後就沒有地可賣了，但是我相信財政局對於要不要賣土地這件事，已經審愼考慮過才會提出賣土地的想法。

對於土地的問題，我要說明一下供同仁參考，在縣市未合併之前，在還沒有清查的時候，財政局有很多土地現在可能都還沒有清查完，然而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現在提出討論的是比較大面積的，希望大面積的可以不要出售。但是賣與不賣的效益衡量如何拿捏得剛好，這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現在賣的價值和兩年後賣的價值，也可能現在賣的價格會比兩年後好。所以希望同仁能理解，高雄市民也希望市政府儘量不要賣土地，但是如果不賣掉，讓土地閒置在

那裡不開發，是不是就會造成沒有辦法帶動附近社區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目的。剛才財政局長也向大家解釋得很清楚了，這個案件我們要說明得讓人家理解，這塊土地開發之後對財政局以及大高雄是有幫助的。期待局長能讓議會同仁了解整個大高雄市要發展，賣與不賣都是經過你們審愼評估才會提出來。有很多同事可能不知道那塊土地要賣或不要賣的原因，這些都是有評估過的。不論是要留到下次再討論或是要做決定，等一下請議長裁示。局長，我提供給你參考而已，不用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在現場的所有議員都有發言了，這個案子我們就先擱置，最後再來討論。先擱置。（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5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也擱置好嗎？好，這個案子也擱置。（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61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也擱置好嗎？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河濱段的地圖和照片。三民街很小，路只有 10 米寬而已，活動中心那附近，活動中心對面那一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一下，這一塊土地綠美化多久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局長回答得出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你要查查看…。

李議員雅靜：

是你要查查看，不是本席要查查看，你有沒有搞錯對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我回去查查看。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要這麼提，不管是停車場或是任何的建設也好，全部花的都是公帑，這塊土地如果依照片上看來是維護得不錯，旁邊都是大樓林立，很少有綠地的地方。其實陳菊市長最引以爲傲的是，高雄市民每一個人都有 1.2 坪的綠地空間，在全台灣只有高雄市做得到，你一塊一塊的綠地賣掉之後，他的引以爲傲哪裡去了？這個地方在大樓旁，從活動中心出來，市民可以散步其間，看起來很清幽的地方。這裡一年的維護費用也花不少錢，建設這裡也花很多經費，現在好不容易有這樣一個地方，我不大懂你爲什麼要提出來標售？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這一塊地的面寬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就有跟議員報告過，在我財政局在還沒有做任何活化之前…。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這塊土地面寬多少？面對三民街的面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概七十公尺。

李議員雅靜：

深度多少？最深和最短的深度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照比例看起來是十幾公尺到二十公尺左右。

李議員雅靜：

有十幾米左右的，也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二十米左右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只 10 米吧！你這張圖是不是不準確？三民街就 10 米寬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有的土地放在政府的手上，除了你剛剛講的維護成本，如果釋放出去，能夠帶動當地的發展…。

李議員雅靜：

你這一塊地評估之後爲什麼要賣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可以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以後我們又有稅收可以收。

李議員雅靜：

這一塊地可以帶動什麼經濟發展？如果眞的可以帶動經濟發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釋放出去給民間做一些利用的話，我們就有收入、有稅收，當地如果可以興建起來做商店等等的都可以。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就是標售出去蓋房子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住宅區和商業區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誠如一開始本席問你的，我剛才沒有強迫你回答本席，高雄市的空屋率有多少？你還沒查出來，旁邊打 pass 的還不動作，你要讓局長站多久？高雄市的空屋率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印象中是百分之十幾或是百分之二十幾。

李議員雅靜：

不管數字是多少都是空屋率，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供過於求，你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麼多的土地標售嗎？我們倆長期在財經小組至少六個會期，你也知道雅靜不會去阻擋眞的對市政有幫助的案子，包含土地的標售。但是我們現在要強調的是，因爲這兩年，尤其是今年的空屋率不只百分之二十幾，以高雄市來講，你現在釋出沒有人會買，就算現在景氣轉一圈也一樣，景氣不可能一下子這麼快就回升，大環境也有關係，不是你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你還有沒有別的可以代替，這裡可以暫時留給當地居民，你看這裡密密麻麻的都是私人住宅，你的照片旁邊都是大樓，同樣的意思，有沒有別的思維可以帶進來，不要

只有住宅區的地賣給人家蓋房子而已。

局長，我覺得這種東西有時候不是你所能去想像的，你也可以跟別的局處或是跟地政、都發稍微思考一下，還有什麼東西是你們可以共同去努力的。

這筆土地，我問你的問題都答非所問，本席建議先擱置。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我可以跟雅靜議員報告，你剛剛擔心的公園綠地的問題，其實這張圖的北面就是三民國小，曾議員俊傑也在這裡。這張圖的南邊，就是這塊土地的南邊就是幸福川的一整條景觀，也很漂亮。所以其實附近的公園還有，不會因爲它被賣掉了，就沒有公園了，其實還有。這張圖的上面是三民國小，這張圖的下面有幸福川，幸福川是整個廊帶都是很漂亮的公園綠地，就在河邊。以上說明。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小組是同意辦理，請問小組的意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誠如剛剛議長所提，周遭的區域綠地公園面積其實是有的，留這一塊在裡面，期待市府可以將這塊地好好處理，將周遭環境做好，因爲一個土地放在那裡做簡易綠美化，不是比較好的開發方式，最主要原因像剛剛議長提，其它周遭地區的公園綠地開發得滿完整的，如果只是留在那裡當一個綠地，其實它的效益並不高，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這一件我們就讓它同意辦理好嗎？陳議員麗娜，謝謝。

陳議員麗娜：

可以去附近住戶做調查看看，我看後面全部都是私人土地，這麼方正應該都是蓋滿房子，狀況應該都是這樣，應該可以去了解一下附近居民對這塊土地的使用，看是維持綠地或者開發，什麼樣的狀況比較好，可以容納民眾的意見，因爲已經開發成綠地，但是我不知道是多久。問題是這個地方這麼密集，周遭居民可能會覺得這個地方是綠地還滿合適，所以什麼狀況我們也不太清楚，如果是這個情形下，我也不知道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開發使用，我現在不能接受的是，市政府唯一的理由是開發，目的就只是增加市庫收入，因爲這樣的理由這塊地不論留到什麼時候，都有可能哪一天會被高雄市政府處置，譬如說這塊地在三民街旁邊，這個地方如果非常繁榮的時候，它需要一個空間做緩衝，你把所有土地都賣掉了，就沒有緩衝的空間作其它使用，高雄市政府可能再也找不到一個公共空間來使用，當要去收取民間土地時，價錢就不如此了。所以在人口很密集的地方，不是以把土地賣掉爲原則，反而有時候要去思考，有沒有機會留下一些空間，當有需要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反而可以使用。我覺得會

有不同觀點跑出來，這個地方倒不如去調查看看，附近居民怎麼看待這塊土地，是不是該賣？以我的原則來講，500 平方米以上我建議不要賣，所以這塊土地上，我不是挺擱置而是建議不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要說明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不用說明，就是直接不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召集人請表示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因爲這塊地不是公園用地，也不是綠地，都市計畫區分就是住宅，所以最終就是要蓋房子，以現在台灣政府狀況，財政局也不可能蓋房子來賣，這一定是虧錢。綠地大家使用，從都市計畫區分去做，通常都可以考慮，只是這塊地的處分，小組也有排會勘去看，它現在綠美化的狀況也不是很理想，周遭居民的使用狀況勢必也不是那麼好，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的確剛剛議長所說的，它旁邊不管是愛河或公園綠地開闢的狀況是比其他區域好，所以小組在一讀討論時，是同意這塊地做處分，尊重大會大家討論的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眞的離幸福川的河岸景觀公園很近，走路一下就到，我跟曾議員俊傑都很了解，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狀態，就是蓋了以後也不是賺錢的土地，表示建商來買這塊土地，囤起來的機會較多。他也在等好一點的時機點再來蓋，如果把時間點拉長會有一個更好的利潤點，並不是在這個時間點。聽起來的效果像是這樣，很多塊土地在討論的時候，我當然知道你們急著要把這 30 億元籌到，好去編財政缺口，雖然只占 3%，但是它是 30 億元。我們倒回來講就是這樣，金額還不小，高雄市政府要去找 30 億元的稅收還眞難，是不是？所以這塊土地要賣，我知道財政局的難處，但是站在議員的立場，土地如果要賣眞的是非不得已，如果要賣也要是價錢最理想的時候，或者當選擇有 A、B、C、D 的優先順序是什麼，一定會有急迫性是什麼的時候，當然我已經說過，我不接受財政急迫性的問題爲優先的前提。譬如說開發後對民眾好、對建商好、對高雄市政府好、大家都好，那我們沒什麼理由，高雄到這節骨眼，居民都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開發，

不然就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如果是這樣來自於民眾的聲音，我們必須要傾聽，是不是？如果高雄市政府在談這件事情時，必須要很小心，賣這塊地的理由到底是爲什麼。這個地方我相信議長、曾議員都是這個區域內，他們一定了解這個地方，就是處在這塊地可賣也可不賣的狀態，我相信是這種狀態，他們也覺得這塊地可以開發，放在那裡來說就是可以賣、可不賣的情形，如果可以選擇的狀態下，附近又不缺綠地，以現在現實狀況來看，的確對整體大環境也沒有什麼其他好改善，就是想把土地賣出去後，囤在別人那裡，不要囤在我這裡，就只有這個目的而已，這不符合公部門應該有的原則。所以我建議這塊土地，要不提出更好建議，我剛剛就提出一個建議，你去旁邊做民調看看，看居民看法怎麼樣，我贊成先讓它擱置，做其他數據來做佐證。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附近居民應該多半會反對吧！先擱置好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69 號。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向大會報告，第 69 號、第 70 號，這 2 筆土地中間夾雜一塊地政局一塊小塊的土地，所以我一併唸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69 跟什麼？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69 跟 70。

主席（康議長裕成）：

69 跟 70。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9 號案，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第 70 號案是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兩筆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先看 69 跟 70，都唸了是不是？只唸 69。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我想圖要再重新放出來，12 號，那 14 號在哪裡？69 跟 70，都是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14 號正隔壁，只是中間隔了一小塊地。

周議員鍾滋：

局長，這樣 12 號，那 14 號呢？因爲 70 號是 14 號，能不能放 70 號的那個…，一個是上面、一個是下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間是地政局的。

周議員鍾滄：

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怎麼來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我們市府分回來的。

周議員鍾滄：

是什麼？是重劃啦！叫做高雄市楠梓第 82 期重劃區，你說中間隔一個地政局的抵費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政局的抵費地。

周議員鍾滄：

三塊應該要合併一起處理才對，哪有 14、12 拿出來，中間沒有講清楚，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周議員報告，地政局的抵費地依照規定可以直接標售。財政局分回來的地，就必須議會通過，再回去跟地政局一起標售。

周議員鍾滄：

局長，沒錯。再笨也知道兩塊地，一個五、六百坪，1,600 加 1,400 是 3,000，3,000 就將近 1,000 坪。1,000 坪再夾雜地政局的至少 1,200 坪，沒有 1,200 坪至少也有 1,100 坪。1,100 坪的區塊那麼完整的，A、B、C，假如你這個 12 號是 A，14 號是 B，然後地政局的是 C，如果 A 加 B 加 C 加起來的 1,200 坪，可以比你 12 這個 A 單獨賣，B 單獨賣、C 單獨賣，加起來的面積總值，雖然總面積一樣，但價值絕對不一樣，三塊合併一起賣，假設那邊一坪 30 萬元，如果全部合併一起可能賣到 40 萬元，至少多兩成以上的價值，因爲面積相同，但價值絕對不一樣。大可以變小，小不能變大，你這三塊如果賣給不一樣的人，那就糟糕了，我保證破功、破局，不要說兩個人、三個人，賣掉不同的兩個人，他的利用價值，你一定要跟人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周議員報告，我們就是預計這麼做，但是依法定程序，12 號跟 14 號的土地，我剛剛講的任何財政局的土地都要先經過議會同意，回去再跟地政局一起標售。

周議員鍾濱：

我了解，局長，第 82 期重劃區什麼時候完成你知道嗎？局長你不了解，去年剛完工，所以不是最好的時機賣，所以議長你如果要處理這個，絕對要附帶條件、附帶決議，絕對要有效的附帶決議，不能隨便處分，一定要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抵價地一起合併下去，委託高雄市政府的地政局來處理，而且不是最近，因爲現在還不是最好的時機，剛完成而已，而且那個地方正一千多坪，1,200坪，三個土地面積連在一起，保證是最好的，那些不動產投資者、建商的最愛，你如果只有幾百坪，他也許不一定喜歡，這個要蓋透天的也好、要蓋大樓也好，全部都是他們最喜歡的，人家說的「肉地」，雖然地點不是最好，但是他的地形、位置都是最好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周議員鍾濱：

不是朝這個方向，你們只有同意辦理，沒有附帶決議、也沒有處理，這個太過簡陋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考慮的我們都考慮到了，我只是很誠懇跟你講…。

周議員鍾濱：

你們如果不要我們小組決議，至少財政局就要講我們一定會跟地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也希望我們的土地能夠賣個好價格。

周議員鍾濱：

好價格，你要有好價格就要有好的處理方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濱：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這個一定要跟地政局一併同時處理才有辦法，而且不能在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周議員報告，昨天實地勘查的時候，兩位議員在當場也是這樣跟我們提示的，所以我們英雄所見略同，都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問你一下，好像我們上個禮拜在討論其他案子也有同樣的情形，也是兩塊地中間夾一個抵費地，對不對？〔對。〕那我們上次在討論那個案子的

時候，就有要求要一起賣，同時那時候我們還有問是地政局主辦還是給財政局主辦，你那個時候好像回答是地政局，是不是？網站也要公告，對不對？上次我們講的再跟議員報告一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報告，財政局跟地政局之間，最近這一段期間合作的非常密切，至於是由地政局主辦或財政局主辦，我們會視那個區段的狀況，由他們來做或我們來做，但是相對的，比如說這個地交給地政局的話，在財政局的網站也會 show 出來。地政局的地交給我們一起標售的時候，地政局的網站也會標售出來，我們都公開透明，我們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合併起來賣個好價錢，也讓這些土地做最好的利用，這都是我們的目標，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9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種開發是早晚都要賣，都是早晚的，是什麼時候賣的問題？所以合在一起賣這已經是共識，因爲你光是留地政局抵費地，除非他有其他用途，有時候抵費地可能剛好可以拿來做一些公共用途也不一定。如果這地方是沒有，當然合併起來賣會是更好。我想要問局長，這個時間點如果讓你通過的話，你會覺得在什麼時候賣會是比較好的時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相信陳議員想的其實跟我內心想的完全一致，我們當然是找適當的時機再來賣，時機不好的時候我們不會拿出來…。

陳議員麗娜：

以你專業的評估，通常來講我們只要一准你們，什麼時間點要賣都可以，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就十年內。

陳議員麗娜：

就你所知道，以最近走向來看的話，你會選擇在什麼時候賣比較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這樣講有點不具體，我坦白講在我們推出之前，相信我們這些同仁都有相當的專業。

陳議員麗娜：

我具體一點問，我們通過後，你們會不會馬上將這塊上公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應該不會，我不會想錢想瘋，所有統統拿出來…。

陳議員麗娜：

因爲你有壓力，〔不是。〕因爲你要籌 30 億元，你會緊張、有壓力，這塊看起來還滿好賣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位議員給我通過，我那邊其實已經滿多了，但是不會一次全部拿出來，一定會看區段、市場…。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還有很多筆土地還沒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一定會見機行事，這是我們專業會去判斷，相信我們這些同仁都是幾十年…。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要一份資料，通過的土地到底還有多少筆？各在什麼地方還沒有賣，做個清單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讓我們議員也掌握資料，到底你們一年賣多少土地，哪幾筆土地現在狀況怎麼樣，到底賣了沒，讓我們看我們才會知道，不然今天一通過，你們要不要公告，會後我們也拿你們沒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就可以跟議員報告，我去年 104 年大概賣了二十九億多元，前年賣了 40 億元，這幾年大概每一年編了 39 億元。

陳議員麗娜：

這幾年編的水準其實都滿高的。我們也不期待這水準一直持續下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是 3%左右。

陳議員麗娜：

也期待可以繼續降，不要維持 3%，往下降是比較好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看財源籌措的情形。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市長可以爭取到 160 億元，你們可能可以比較輕鬆一點。〔當然。〕在這個區塊來說，看起來剛剛所在區域議員，剛剛周議員也講，可能這個時機點不是最好，我也擔心這個時候如果過了，你們會不會隨時公告準備要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評估。

陳議員麗娜：

是，第一，我剛剛要的資料麻煩財政局準備給我。另外，對於這一塊應該也要一個但書，十年內當然也不能乞求一定能賣到最高點，但是十年內的評估，我希望找比較專業的去做評估，看哪一個時機點或明年、後年的時機點賣比較好，我希望還是要專業評估會比較妥當，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9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案子都通過了，這一件沒過更慘。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請問局長，今天審的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包括前幾天通過的那幾塊小的土地，請問這次會期送進來審的總市值是多少？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整個標售的部分，公告現值是 10 億元。

曾議員俊傑：

才 10 億元而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公告現值，市價部分依我們的經驗，double 沒問題，我們一定按照市價標售，當然市價也有一些給各位參考，公告現值加起來是 10 億元。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請教你，經過議會審議通過，是不是 10 年內都可以買賣呢？去年議會審過的，但是還未進行買賣的，還有多少筆呢？你知道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統計一下。

曾議員俊傑：

還有多少未賣的土地，還是你們都先送審，然後再慢慢賣呢？會不會有囤積的感覺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叫囤積，這是伺機標售，就是十年內的原則，只要議會通過的決議案，十年內處分，十年內如果沒有處分，就要重新算。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審議通過，你們應該也要給我們資料，換句話說，議會審議通過的剩多少？市值差不多是多少？我希望資料要讓議會同仁知道，至少有一個節制，要開源節流，土地一直賣、本錢一直少，所以要有一個堅持啊！是不是呢？所以我希望你將資料送給各位同仁，讓我們清楚知道，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謝謝議長。剛剛沒有決議，但是我向局長建議，第一個，曾議員剛剛講的，已經同意在案的，但是時機還未成熟的，往年累積下來的基本資料，我相信一位認眞優秀的局長，應該隨時知道，我們不敢問幾千萬元、幾百萬元，還少有幾億元的概估價值你應該要知道，應該約略了解，你手上還有幾十億元或幾億元的不動產要待售，拜託！基本資料要隨時建檔，今年如果沒有賣掉，明年一樣可以累積下來，如果你先建檔，以後就會很好處理，這表示還有一些成長的空間。

第二個，我的建議，我雖然不是不動產的經營者，也不是讀地政的，我是讀教育的，但是依照我的經驗，重劃區裡面的土地要出售，最好的時機點大概是重劃後二十年至三十年，譬如這個是第 82 期的重劃區，才第一年而已，你說要十年內賣，價錢不會好，因爲還未開發。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主席和同仁都應該了解，凹子底第 25 期重劃區，是我當議員時開始開發的，那時是民國 70 年，到現在應該是屬於高峰期最好的價格，你看凹子底現在一坪土地都要很多錢，高則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低則 80 萬元至 100 萬元，在巷弄內的大約也要 80 萬元至 100 萬元，或是 60 萬元，如果是博愛路邊的，保證一坪要 200 萬元，面對大路的絕對都是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譬如左新圖書分館附近，所以眞正成熟期大約是 30 年，第 29 期重劃區叫做菜公，那裡是民國七、八十年完成重劃的，所以現在菜公地區、高鐵附近也是飆漲，因爲已經二十幾年了，到成熟期了。所以我跟你說眞的，中都那裡的重劃區，一開發完成你就急著賣，眞的審議通過，十年內也不要賣，因爲還不是最好的價格，眞正好的價格會落在重劃後 15 年至 20 年，如同第 44 期的美術館重劃區，在八十幾年重劃，到現在已經一、二十年，那裡的地價也非常高。現在議會旁邊的國泰路、自由路、議會北路、議會路，那裡的空地大家不要急，因爲才開發十幾年而已，官司怎

麼打都不要緊，現在還不是最好的時機，如果在這裡有土地的人都知道，譬如張議員就知道，我說的都是用經驗法則推估的，這個案子讓你通過沒關係，但是你不要傻傻地急著賣，十年內就急著賣，拜託！不要馬上賣，我是說眞的，最好的賣點就是重劃後 15 年至 20 年再處理比較不會後悔，不然你以後就是不肖官員，因爲你都亂賣土地，賤賣公有不動產，這是我良心的建議。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周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一定會視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伺機處理，而且價格是市場機制做決定的。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跟你說，就是要等到重劃後一、二十年再賣，是最成熟的時機，這裡只重劃一年而已，你眞的不要急著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員的意見眞的很寶貴，但是各地區的發展速度快慢不一定。

周議員鍾滋：

這是經驗法則，我不敢說要等到 30 年，只要等 15 年到 20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些地區發展快、有些地區發展慢。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但是平均都要等 15 年到 20 年。〔謝謝。〕你要用最智慧、最理想的方式、時段來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0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71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議員看圖，我們的土地是紅色框起來的部分，旁邊都是國有地，昨天勘察時，議員給我們意見、指導，應該洽國有地一起做整體處理會比較好，這

個意見很好。旁邊都是國有地，現在是一大片空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淺色部分是國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寫一個「國」字，那都是國有地，是十幾年前重劃的，已經放很久了，都是空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第 7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剛剛有意見，我們共識是先擱置，好不好？不要再討論了，因爲剛剛已經討論很久了，李議員雅靜，你剛剛有討論到這一件，就是擱置，剛剛有說 4 件要擱置，這是其中 1 件。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有具體的說明向局長就教，這裡其實眞的離火車站很近，你書面上也提到離火車站很近，是鐵路地下化的沿線，如果眞的可以賣，有經濟效益，我們是不是等到鐵路地下化全部完成之後，再提出來做土地標售，本席認同，好不好？但現在不要提出來，現在暫時留給地方使用，因爲那裡畢竟還有可利用的相關措施。局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土地我向議員報告，是警察局的宿舍用地。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拆除之後交給財政局的，現在編定爲住宅區。

李議員雅靜：

其實之前都是作爲停車場，所以那裡沒有雜草叢生的問題。在你的分析效益裡面有說到，大面積的閒置土地都會有雜草叢生，基本上那裡不可能，而且那裡也開墾好了，鐵皮裡面都開墾好了，地面也鋪上柏油。因爲鐵路地下化 108

年完成，是不是等到那時再提到議會審議，其實對你們來說沒什麼差別，因爲我知道你的手上還有非常多的土地，是經過議會同意辦理標售的，但是你們尚未處分。是不是等到鐵路地下化整個完成之後，這筆土地再拿到議會審查。第二個，這裡的確還有地方上的需求，是不是可以便利市民朋友，那天科長也去勘查，隔壁掛口罩的那位小姐也去了。他說火車站周邊都到處停車，而且旁邊還有大樓和透天厝，透天厝沒地方停車，大家都將車子停在路邊，其實非常危險、市容也非常紊亂。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去考慮，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繼續活化，撥出一部分給附近居民作爲停車空間，這樣又可以有效運用閒置空間。如果現在審議讓你們通過，你們依然也是放在那裡，乾脆等 108 年再拿到議會討論，maybe 那時市價可能不一樣了，現在評估那裡一坪值 50 萬元，等到 108 年，起碼一坪有八、九十萬元跑不了，好嗎？因爲這裡離赤山精華地段很近，赤山地區一坪土地都是 100 多萬元起跳，很容易就賣掉了，這裡離那裡不遠，但現在這裡一坪只賣 50 萬元，差太多了。局長，你知道雅靜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能賣多少，要標售才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評估有 50 萬元，就會值那個價值，但是跨過一條建國路之後，誠如你說的，三、五十年的透天厝土地都比這裡貴。既然市政府的土地是在鳳山，又難得有這麼長條形的土地，又那麼漂亮的土地，希望暫時先保留，慢一點拿出來標售，先讓地方上的居民使用，看看還有哪裡是我們可以共同努力的，等到 108 年鐵路地下化沿線開發之後，再處理這一塊土地也不遲啊！也還來得及啦！絕對綽綽有餘！這樣好嗎？

主席，本席主張這一塊土地直接退回。畢竟雅靜是在地人，我不會讓鳳山任何一塊土地有閒置的狀況發生，我也希望它活化，如果爲市政眞的要賣土地，我也希望爲市庫多增加一點經濟價值。本席具體主張這一塊土地退回，不同意辦理，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主張不同意辦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這塊土地小組討論過，是警察局宿舍，其實閒置滿長一段時間，如果能處分，是不是可以讓土地的使用有更多的可能，其實已經閒置滿長一段時間了。局長，大約閒置多久時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從鳳山站改建，應該有四、五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說你專業，但你非常不認眞！這塊土地送進議會審議時，也是你們剛剛收回而已，之前這裡做什麼的？做停車場。這裡有人在使用嗎？使用率高嗎？有，有人在使用。本席跟你們會勘完這塊土地之後，我有去找里長、找附近的住戶，那裡有必要的使用性嗎？有。因爲我也深怕雅靜的看法會跟地方上及市政府的看法不同，會耽誤大家，所以我有向附近的里長跟住戶詢問過，所以不是閒置四、五年。我認同你將舊的警察宿舍整理乾淨，我也認同給交通局做停車場的活化，讓附近的市民朋友有一個更便利的停車空間可以使用。你將這個案子送進議會審查，去年合約到之前你就去向他們討回來，所以才會閒置，你們才把這裡圍起來，拜託！到議會絕對不要說謊。今天早上才發生一件送假資料的，現在公然在電視機前面說謊，我覺得不太妥當，尤其財經小組的召集人這麼相信你，你卻給他錯誤的資訊，我覺得你不太妥適、不認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向李議員報告，這塊地是警察局的宿舍，拆除之後交給…。

李議員雅靜：

我沒叫你回答。等到 108 年鐵路地下化沿線全面完成之後，再拿到議會審議，這個建議好不好？我沒說不行，但就整體的規劃，可以採用這種方式。現在還有很多其他的土地，本席都有意見，但是其他的地方我不了解，但是我是鳳山在地人，我了解，我不會阻擋鳳山的發展，但是我希望鳳山更好。當你的想法、看法跟我們的意見相左時，我才會跟你商量，我是用商量、建議的方式，你不要一意孤行，好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只是要向議員報告一個事實，我們一直在協助警察局，將閒置的宿舍收回，因爲現在警察都不住宿舍了，宿舍也很老舊，所以要拆除，我們協助編預算拆除，之後再交給財政局。當時現場有停車我不是很清楚。〔有啦！〕如果有，就是當地民眾去停的，現在已經圍起來了，我們就是要管理，只要土地交到我們的手上，我們就要善盡管理的責任。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管理得很好、很乾淨。但是我的意思是拿出來活化，雖然附近的

大樓地下室有地下停車場，但是早已不敷使用，大家現在都停到外面去。就如同我剛才跟你說的，高雄市現在一個停車格要停 8 輛車才能滿足需求，所以都停在旁邊，有些地方有劃紅線，也有些車停在路邊的，其實如果萬一裡面有什麼狀況的話，那是會有一點困難的。所以我們這塊地好不容易可以提供讓公眾使用，就到 108 年這段短期間，你有不能等待的因素嗎？你就等到 108 年整個沿線開通，變得很漂亮之後，再拿出來又是不一樣的風景了，會有不一樣的價值。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雅靜希望你能這樣運用這塊土地，短期間先讓地方使用，等到沿線開通之後，不用你來說，自然就會有人提出那塊地這樣用是浪費的，到時候看是要讓誰來興建或開發。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的建議我會慎重評估。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這一案是不是就可以具體不同意辦理，把這一案退回，好嗎？好啦！議長，因爲這塊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雅靜議員溝通一下，這個案子處理好，我們就稍微休息一下。跟李議員雅靜溝通一下，因爲剛才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有很多議員對於賣某一筆土地也持反對的意見，可是後來都是用擱置來處理。如果你的案子我們退回去不同意辦理的話，對剛剛很多反對的議員也覺得過意不去，所以我們就還是擱置好不好？先擱置，反正最後還是會一起討論。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尊重在地的議員，我們在討論這塊土地時，都是什麼時間點賣比較好，有時候我們也會擔心了解得不夠詳細之類，如果當地的議員有反映出這塊土地的狀態，我們剛才在旁邊聽了，大家都知道現在鐵路地下化的情形是我們很期待的，整個都市的面貌會重新做一個改變，不是只有鳳山而已，在市區內很多點都會因此而改變，地價勢必會不同，因爲它整個生活的型態會改變。所以我們往長遠的路來看，並非將來不賣，而是要選擇一個比較好的時機點來賣，不只對財政局有利，對周遭的居民都有利。

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能夠三贏是最好的狀態，以這樣的情形來看，倒不如也讓居民了解把這塊土地圍起來表示這塊土地將來要賣。但是可能雅靜議員就可以跟里長講，市政府這塊土地可能將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會做一個處分，現在還可以做停車使用，這樣大家會有一個理解，也不見得不好。我覺得賣土地也是一門藝術，怎麼樣讓土地賣到最好，而且是三贏，都是不容易

的事情。

我比較建議這筆土地不論是擱置也好，或是讓它通過也好，都要有特殊的理由。譬如說剛剛有很多土地是整筆都做重劃了，重劃的土地我跟你說不要賣，其他周遭的土地都賣了，就放那塊土地不賣，是市政府不對。所以在看那塊土地的時候，雖然我們說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要賣一定要有理由，我也很感謝昨天晚上財政局也給了我一些資訊，我用 LINE 傳訊息詢問土地的狀況，我們並非不用功，我們也了解每一塊土地背後到底是什麼狀態。如果它的狀態是市政府賣了會對周遭更好的，我們實在也沒有理由阻擋，但是財政局勢必要提供更多的解釋的理由出來。如果在地的議員都告訴你這塊土地其實從很多方面看起來是不應該賣的，財政局也沒有理由要這塊土地非賣不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主席也是不是能夠同意這塊土地先這樣處理，我們等鐵路地下化之後，再來處理這塊土地也爲時不晚，以上是我對雅靜議員意見的附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跟大家報告，現在已經是 5 點 37 分，我們就審到 6 點，不延長時間，6 點一到就散會，讓大家有個預期，我們只剩下二十幾分鐘的時間。現在先休息一下，財政局趕快跟雅靜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就趕快回來，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我想跟李議員雅靜說明一下，對第 75 號案，我們也很尊重在地的議員，但是畢竟今天有的鳳山區議員都沒有到現場，是不是先擱置，也讓其他的鳳山議員有表達的機會。你的意見當然很好，他們這樣的表現確實有虧職守，沒有好好溝通眞的不好。可是是不是也尊重一下鳳山其他 7 位議員的意見，給他們有一點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開到 6 點就不再繼續開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再休息，趕快討論一下。

繼繼開會，已經到了六點散會的時間，散會。

三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瀚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廖郁惠、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粹鑾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副市長金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15 分提：擬將本（2）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及編號第 3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南投縣竹山四季早泳會由江慈容總幹事帶領一行人暨正修科技大學由蔡榮一、曾薪紋老師帶領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高苑科技大學何春玲老師帶領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中山國中家長會梁會長帶領家長會一行人暨澎湖白沙國中學生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6 分）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先來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下午就按照交通、財經、教育三個委員會的順序來進行審議，我剛剛講錯再重講一次，是交通、財經以及都發三個委員會，教育是明天審議，按照這樣的順序進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

接下來先審議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等陳議員坐定以後再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交通類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哪一本？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請專門委員在唸之前先把哪一本拿出來，讓議員比較清楚，是教育、農林、交通、工務這一本是不是？〔是。〕彙編 5 這一本。請專委上台要先提示是哪一本才開始唸。各位同仁針對捷運局的處分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資產活化如果有必要當然要來做，第一、請你向大會說明爲什麼要這樣來處理？第二、本席關心的是整個輕軌的後續，輕軌只有 4 個站在試營運，很多市民說 4 個站一天派好幾十人在顧路口，以後營運在路口是不是也這樣顧，我想這些都是一個過程。第一，未來要怎麼改善？第二，後續整個第一階

段到鼓山線什麼時候會通車？因爲去年爲了長鴻營造工程款沒有辦法付款給下包，所以後來我們改監督付款，這個問題現在有什麼積極性處理？第一階段到鼓山線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通車？眞正能展現出它的效能。第三，有很多三民區的民眾也很關心整個大環線能夠成爲一個循環，預估目前整個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我三民區來講，我們最關心整個大順路的樹木路廊都是非常漂亮，已改成快速充電所以就不會影響天際線，請局長利用幾分鐘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的處分主要是土地開發基金裡面的，主要處分之後做爲挹注捷運建設的基金。第二個跟黃議員回復的部分，就是在這個星期六會到 C8 履勘，交通部都排好行程了，初勘過修正後，交通部安排這個星期六是 6 月 4 日履勘，履勘過後可以到 C8。工程的部分因爲長鴻營造的跳票，造成土建的延宕，這部分後來就改成有 3 標，就是土建的部分直接自行發包，目前都已經上網，預計在這個月的中旬就可以決標，決標之後預定土建的部分可以在年底之前完成，土建完成基電的部分也會跟著上來，所以原則上工程會在年底或明年初完成。

黃議員柏霖：

明年中還是明年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明年初。

黃議員柏霖：

可是土建下個月才要發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土建的部分剩下不多，已經達到 90%剩下 10%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就是沒有完成的部分重新切三個部分發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另外就是分二階段的部分，第一次上網公告之後只有一家來，然後又上網公告，原則上會在這個月底決標。

黃議員柏霖：

決標預估多久眞正能夠環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線部分是預定在 108 年底。但是我們遇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鐵路地下化要往後延期兩年，主要是因爲鳳山火車站的因素，所以我們建議台鐵是否能部

分完工部分通車，如果鳳山那一段不要上去而這一段下去，我們還是可以照我們的期程進行，如果受到鐵路地下化影響，後面還要往後延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第四點，就是整個雨豆樹很漂亮，雨豆樹會影響的部分只有車站十幾公尺處，這一段剛好在附近路口地方受影響，其他部分有全部保留下來。

黃議員柏霖：

儘量要保留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小組審查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繼續審議財經委員會的案子，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等議員坐定以後開始宣讀議案，各位同仁，現在審財經類別的第 3 本。我們從編號第 75 號案開始，現在審議的幾乎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但是內門有幾塊土地不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先跟大家做介紹。請從財經第 75 號案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你是要現在問問題，我剛剛那個案子先同意辦理，請黃議員發問，不好意思。

黃議員柏霖：

對，是我比較晚舉手，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長期監督也很關心財政，記得我在付委跟你提到兩個問題，也跟主席報告，小組召集人都在現場，在去年年度總收入有一筆是財產收入編了 51 億元，後來決算 40 億元，總共短少 11 億多元，這部分還好。另外一筆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 26 億元，但只有決算 15.86 億元，短收 10.95 億元，這一筆的達成率只有 59.16％。我再跟議長說明，還有一筆就是財產收入編 51.74 億元，就跟這筆有相關，決算 40 億元少了 11.25 億，達成率只有 78％。議長，我們要覈實，市府如果有能力賣到 100％，我是支持資產要活化。因爲放在那裡還要有成本、還要管理；沒有管理造成髒亂還要被開罰單，市政府又不能以身作則，你說會增值，我相信有一些會

增值，但扣掉管理成本後，淨效益到底有多少？有時候就該處理，我是支持，長期以來我都是這種看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向局長講的，如果你做不到，就不要編那麼多。因爲看其他的科目的執行率，像非稅課收入就 92%點多，罰款及規費收入都超過 100%，獨獨就這兩個，一個財產收入 78%點多，營業盈餘只有 59%，我覺得這樣就超過了你們不應該有的表現水準了。你們可以做到 95%，正負幾個百分比，我覺得合理，但是一下子只剩下 60%，就隨便用飛鏢射也不會那麼不準啊！所以也要拜託，年底在明年的總預算送進來之前，希望你預估這一次議會給你們的那麼多的支持，也有很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解禁了，明年可以賣到多少，我希望要準確一點，不要到明年還在檢討，現在只有 60%，我覺得依照市府的水準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當然有可能是你們自行在調整你們的水位，反正今年的總百分比已經夠了，也不用那麼多回來，包括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可能要多留一點明年再說。我覺得如果你們一開始就有這種想法，就不應該編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財政局的「財政正義」，以前都是想哪有可能收支平衡，可是台南市政府就做到了！我們也常在講以前是假的，也是確實，以前講所謂的還幾百億元，是舉新還舊，並沒有眞的還。但是去年開始，是眞的！因爲他的歲出歲入沒有差短，而且是正的，所以是眞的少了。以前那是假的，我們這樣講，以前只是做一個舉新還舊，事實上是沒有眞正的減低債務，但是去年開始是眞的。我們去年首度賒借低於 100 億元，這也是進步，不論 100 億元或是 80 億元都是很大的數目，我們也沒有多少的額度可再繼續的使用，而召集人在上次的總質詢時，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很多的見解，我想我們都希望高雄能夠永續，都希望有一些該活化、該處理的，當然我是支持，讓整個的效能都拉到最高。所以第一個，希望你們年底編進來的預算，包括財產收入、盈餘和事業收入一定要相符，表現出你們的專業水準。第 2 個，如果過去有一些中央欠高雄市政府的，你們覺得不合理的，我覺得要趁現在，該要的，都要去要。因爲站在高雄市市議員的立場，當然希望中央以前虧欠我們的，趕快都給我們啊！對嘛，這樣就降低負債，也不用再付那麼多的利息，這些該要的，就要趕快去要！針對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首先要感謝黃議員這幾年來這種的督促，讓我們的財政逐漸好轉，我可以這樣的講。剛剛提到的兩項問題，我在此要向議員說明，以整體而言，我很誠懇的報告，這二、三年在編列預算時，眞的是編列得很覈實。尤其是我負責的歲

入部分，連續二年的歲入達成率都是 99％點多，甚至達到 100％。以去年來講，剛才講的兩項收入的比例是不太好，但是整體還是達 99％點多將近 100％，因爲稅課收入有超收，所以有彌補過來。這兩項其中一個，財產的售價沒有達到，差了差不多 10 億元，一個是平均地權基金也是差了 10 億元，就是這兩項沒有達成，主要是有一個因素在，去年就是推房地合一，眞的是有影響到市政的稅收。財政局這邊是賣土地，地政局那裡也是抵費地標售，所以眞的有影響到，而這種現象在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但是也要很坦承的向黃議員報告，因爲其他的縣市例如台北、新北市的稅課收入超收的比我們還要多，所以整體看起來比我們還漂亮。

剛又提到的台南，台南也是這種的狀況。台南，確實我也眞的很佩服他們，但是他們的規模比較小，才八百多億元，去年眞的達到零舉債，這一點，我也向市長報告過，台南眞的做得很漂亮。有一個原因，我們的歲出執行率是 97％點多，也就是這有一個現象，我們的歲出編列也是很覈實，所以達到 97％點多，而台南歲出的達成率就沒有這麼的高，所以歲出的結餘比較多，〔…。〕對，所以歲出結餘多，歲入達成還是 100％，和我們一樣 100％，所以原來的舉債水準六十幾億元，就不用舉債了。而我們的舉債原來是 115 億元，就降到八十幾億元，少了 30 億元，這是事實。剛才黃議員所指教的譬如這兩項沒有達成的，在今年編列時一定會好好的檢討，看今年的狀況以及這次議會給我們的這些，一定會覈實來編列，請議員放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從第 82 號案到第 88 號案，這 7 個案的土地都是相鄰的土地，先朗讀第 82 號案，請看財經類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塊土地是最大塊的，其他就是下面橫的一塊一

塊小小的，這幾塊都是連在一起，是不是先請局長報告這些土地的背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原來內門鄉公所還沒有改「區」制之前，他們有一個市場，後來這個市場沒有成功就荒廢掉了，現在移交給市政府。前面那一條一條的是店鋪，後面原來是市場，現在是空地移交給市政府，我們就做了處分，這是建築用地，所以拿給我們來標售，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爲這塊土地還滿大的，沒有意見嗎？是第 82 號案，不是全部，第 8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是下面小塊的，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85 號案，對不對？〔對。〕請黃議員發言，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請問一下，這個是賣土地，可是我們看都有建物，爲什麼都有建物，是占用

的嗎？是一直連下去，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都是市場的店鋪。

黃議員淑美：

市場用地，這是市場用地嗎？不是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前在鄉公所的時代是市場，現在市場已經不經營了，所以…。

黃議員淑美：

沒有做了。私人的市場，還是公有的市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公有的。

黃議員淑美：

是公有的市場，所以它也不是市場用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來是市場用地。

黃議員淑美：

市場用地改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市場已經算倒閉了，所以交給財政局把它變成非公用財產，這個是…。

黃議員淑美：

裡面有沒有住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現在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現在都沒有住人，所以市府就不用再支付補償費？不用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用，這些都是公所興建的。

黃議員淑美：

公所蓋的，再交給財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我這次是建物連同土地一起賣的。

黃議員淑美：

一起賣？〔對。〕你沒有把建物和土地拆開來賣？〔沒有。〕你沒有拆掉，就直接這樣賣？所以是整排一起賣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間一間賣的。

黃議員淑美：

一間一間的賣，所以是土地和建物一起賣，是這樣嘛！〔是。〕我看你的地目好像是山坡地，〔對。〕是山坡地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它是合法可以蓋房子的。〔對。〕它蓋的比率可以是多少？它的建蔽率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建蔽率喔！這個不在都市計畫範圍裡。

黃議員淑美：

不在裡面，所以沒有限制，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沒有限制啦！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這裡沒有都市計畫。

黃議員淑美：

所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適用非都的那種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丙種的建築用地就對了，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有沒有特定是不是可以蓋房子？或要有特定的行業才可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是市場使用規定，是市場使用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以後買了，還是要做市場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建蔽率…。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嗎？你都說市場沒有生意，已經倒閉了，怎麼還會有人要買來做爲市場用地？一定是要當作住家的，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只要開個商店就算。

黃議員淑美：

開個商店就算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這裡有建蔽率…。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要做市場的使用？〔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個商店就算市場喔！

黃議員淑美：

對啊！他現在講的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間也算嗎？

黃議員淑美：

對啊！因爲它以前就是做爲市場用地，〔對。〕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因爲它是山坡地保育區的事業用地。這個事業到底是什麼事業？你剛剛又講是市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特定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特定事業用地，所以你的特定事業是市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法令我們都查過了，是 OK 的。議員剛剛提到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建蔽率是 60％。

黃議員淑美：

是 60％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容積率是 180％。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它還是一樣可以蓋房子使用。你所謂的事業用地，就是要求它一定要做爲市場，但是那邊現在根本沒有生意可做，有可能就是要用來做爲住家使用。我覺得不應該去限制一定要用來做市場用地或怎樣，雖然地目是這樣，但是不可以要求這樣做，才會有人想要來買，不然買了以後還是要用來作爲市場，那邊的市場生意都已經做不起來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評估現在一間大概 100 萬元出頭。

黃議員淑美：

100 萬元出頭而已喔！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可以買來當住家喔！後面那一塊是空地嘛！剛剛第一個案子那塊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那個就是建蔽率 60％和容積率 180％。

黃議員淑美：

對啊！那個可以一起連下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要另外蓋嘛！第 8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8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7 號案，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件案子通過，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要跟簡局長反映一件事情。請回到上一

頁。我們這幾天因爲賣土地的事情，如果是在原高雄縣，幾乎沒有人會有意見，都會同意讓你賣。原因很簡單，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比原高雄市大了快 18 倍，所以你要賣這些土地，大家支持，如果缺錢就去賣，有空地或私人在使用的，就可以活化土地。所以你儘量以後要賣土地，我說眞的，原高雄縣的土地那麼多，可以賣的你就儘量拿那些出來賣。原高雄市的土地，本來就有做一個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不要賣，所以這次有爭議的，都是以前議會有做過決議 500 平方公尺的，你就故意把它提出來放在裡面，來挑戰議會的決議，當然大家就會有意見。你再回頭去想一想十幾年前，原高雄市議會做的決議，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要賣，到底對或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對的。

蕭議員永達：

以我的看法是對的。爲什麼是對的呢？因爲這十幾年來土地漲了快好幾倍，放在那裡不要賣等於是土地價值自然增加了。其實我不想挑戰你，比如昨天有兩塊土地是苓雅區的，光是那兩塊苓雅區的土地，加起來就快 5 億元以上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生日公園那邊。

蕭議員永達：

你放在那裡以後還會漲價，如果把它賣掉，叫什麼？那就叫做不動產換現金。你現在缺錢，把不動產拿去賣了來換現金，我寧可你用舉債的，也不要把土地拿去賣，爲什麼呢？比如你舉債 5 億元，就欠 5 億元，但是你把這兩塊土地用 5 億元賣掉了，5 億元就沒有了，以後如果土地漲到變成 10 億元，你做的這個決議等於虧了 5 億元。用舉債的只是舉債多背了 5 億元而已，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要賣土地，我是眞的給你建議，因爲這件案子也快結束了，儘量用原高雄縣的土地列出來賣，比較不會有爭議，你的看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2 年時議會有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在 103 年已經解禁了，也有這項決議。

蕭議員永達：

解禁是給你們方便，但是給你方便你不要隨便，因爲原來議會的決議並沒有什麼錯嘛！以現在的時間點來看，當年的決議是爲人民看緊荷包的決議啊！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昨天我也報告過了，當然標售土地是爲了充裕市府的財源，這是財政局義不容辭的工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相對的，你說土地放著會增值，這個觀點我也同意，重點是土地你放在那邊…。

蕭議員永達：

稀有財啦！原高雄市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放著，眞的就會增值，我的看法就是會增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標售土地除了挹注財政，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我們要考慮…。

蕭議員永達：

就是不動產換現金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是，土地放在那邊，我除了要支付管理成本，土地還不能活化，但是…。

蕭議員永達：

怎麼不能活化？那個地方本來就有很多人潮，讓它做停車場使用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意思是說土地標售之後…。

蕭議員永達：

人家買不起停車場，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帶動當地的發展。

蕭議員永達：

當地本來就有使用了啊！就是人家買不起停車場，因爲有空地在那裡，有停車場可以簡便的使用，以苓雅區就是這樣啊！因爲一般人買不起停車位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土地大部分是空地啦！做停車場要有它的條件，我是說如果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帶動當地的發展，政府也有稅收，這是一種乘數效果，經濟的乘數效果。

蕭議員永達：

沒有乘數效果啦！放在那裡就是替人民看緊荷包，賣出去就是把不動產換成

現金，比喻我把我家的土地、房了賣了換成現金，這樣可以說是活化嗎？因爲我的不動產都已經沒有了。最主要是這筆不動產有沒有增值的效果？我現在講的意思，是我不反對你賣土地，主席，我講的意思只有，賣土地儘量拿原高雄縣的土地出來賣，土地那麼多都賣不完，你怎麼不去列出原高雄縣的土地拿出來賣呢？現在有爭議的，就是你把原高雄市的土地拿出來賣，明明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不能賣的決議已經解禁了，解禁以後我們針對每一筆土地，不一定是 500 平方公尺，針對每一筆比較大的土地，我們都應該嚴格的把關，這樣才對，每一筆都要嚴格的把關，有時候限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賣，明明它不見得就是位在黃金地段，這樣也很可惜。所以應該是每一筆土地，我們都要很嚴格的來審查才對，不管土地位置在哪裡，跟坪數是無關的，應該這樣比較好，如此我們才會有共識，謝謝你寶貴的意見。

第 8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8 號案、案由：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一下接著審的是都發局的案子，休息。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我們要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今天開始都是相關的法規提案，包括議長的交議案或議員的提案都有可能，今天我們先審都發局，今天就只審都發局，不再往下審了，先向大家報告。我們先請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宣讀前先讓所有的議員知道是哪一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主席（康議長裕成）：

B 冊，我現在請議會工作人員註明 A、B、C、D、E、F、G；不然，我們都分

不清楚是哪一本？今天是 A、B 的 B，第一本的第 2 號案，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修正爲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剛剛是唸哪裡？修正條文這個部分，是不是？法規名稱也改過了，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名稱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是只有改名稱嗎？可不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爲什麼要改名稱？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本這個都市更新的基金條例，它只針對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都市更新地區，因爲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所訂定的一個基金和相關的規範，另外同時有一個叫做區域計畫法就是針對非都市土地。

黃議員淑美：

是把它分開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本就是根據區域計畫法，非都有一些部分的開發影響費，那個收入是不穩定的，但是內政部營建署有找各縣市過去，他希望根據區域計畫法也要設立一個就是非都市相關的收費專用基金，因爲我們認爲非都部分的開發影響費收入，它是非常不穩定的。如果訂定一個專款專用的基金、再訂一個專門特別的辦法，怕沒有效率，所以就利用我們原本已經有的都市更新基金的管理條例來把它合併，因爲有這樣的部分，所以名稱就修正爲城鄉發展基金，另外在相關的法源依據部分也做一些適度的調整，所以總共名稱有修改，另外在條文內容上大概有四條裡面增加修改一些文字。

黃議員淑美：

內容有修改，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在第一條基金的設立法源依據，我們新加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

條之三」；另外在第三條的部分，就是在基金收入的部分，因爲也是根據非都的區域計畫法其中的條文，把非都裡面所收益的錢增列做爲本基金來源之一；再來就是在挹注使用的部分，也增加它的使用用途。最後第五條就是基金管理費名稱的相關修訂，以上跟議員說明。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法規名稱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一條　爲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融資或借貸收入。九、繳交保證金收入。十、捐贈收入。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應該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爲你把基金的來源擴大了，請你說明一下爲什麼會擴大第十一和第十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最主要是我們剛剛有提到依照區域計畫法的第十五條之三，就是有些非都的開發案件，依法它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有的部分它是用可建築用地來抵充。目前內政部又要求我們必須成立專款專用的基金來容納這些相關收入，所以我剛剛跟黃議員說明，就是因爲非都開發影響費的收入來源事實上不穩定，像

101 年它有 200 左右，103 和 104 年它的收入是零，所以如果我們爲了這樣一個不穩定的收入，另外再去成立一個專款專用非都的基金的話，可能會比較沒有效率。所以也參照其他縣市的做法，包括像台南、台中，他們已經把他們原本的都更基金，改成像我們現在在提議會的做法一樣，就是把它變成城鄉基金，並將區域計畫法規定收取的影響費納入這個都更基金來運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說有一個 100 年的 200 萬元，是不是？那時候的 200 萬元專款專用，你是怎麼處理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那時候是繳市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時候沒有規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時候沒有，後來是內政部開的會，那是最近的事情，他特定找各縣市政府過去，並說希望能專款專用成立一個專屬基金，所以我們現在就提這個案子來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如果沒有修這個法也不能繳回市庫，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會有適法上的疑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目前基金收支的情形怎麼樣？全部有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基金目前總資產的部分大概是 16 億 506 萬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這麼多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因爲還有一些土地，另外總負債大概有 4 億 8,900 萬元，所以目前來講，基金帳面上是正的。

蕭議員永達：

16 億元是從哪裡來？是現金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金加上土地。

蕭議員永達：

土地是指哪裡的土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之前有些是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負擔，所以他會繳土地給市政府；如果捐贈土地有困難的話，他就用代金來折繳，所以錢就會收到基金裡面來。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問一下，因爲它有融資收入，現在基金有動到融資借貸的部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這個基金是沒有借錢。

郭議員建盟：

沒有融資借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不是說有負債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負債是因爲我們有一些款項應該要收回來，應收款還沒收回來所以是未收入，有一些是屬於基金裡面的遞延費用。

郭議員建盟：

這個基金成立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基金最早的條例是高雄市政府 89 年訂的，它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來訂定。91 年我記得市府是用 2,000 萬元來成立，我們現在在修正的條例是縣市合併後再重新提到議會的，所以 101 年有重新訂定。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爲對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不是很熟悉，因爲現在從都市計畫和非都計畫，未來都可以使用這個基金，我剛有請教你。我們民意代表常會接受到民

眾的陳情說我的土地，政府都不向我徵收，卻一直在使用。所以我們要很清楚地讓民眾知道，有一些未徵收的土地是因爲財源，全台灣有太多這種土地，但是我從後面的支出又看到連土地的徵收都可以透過這個基金來做處理，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都可以。那麼將來民眾就會來找我們說政府可以融資，你們可以用融資來跟我買。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保證不會，請議長和各位議員看我們基金的第四條第三款，剛剛郭議員所擔心的絕對不會發生，因爲上面提到徵收、撥用、價購，是針對都市更新地區的土地及其改良物的支出。這個原意是爲了要去推動都市更新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會遇到你必須去價購旁邊的土地或是一些地上物的處理，所以它只限定在都市更新地區，這個都市更新地區不是隨便用喊的，首先它必須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第二個，它是都市計畫區內被劃定爲都市更新的地區，劃定的權責要回到我們的都委會，你要提案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所以範圍實際上是非常的小，只是爲了推動都市更新過程當中必要的這些徵收、撥用、價購，還有地上物補償，這個錢才可以這樣子用。

郭議員建盟：

所以沒有融資的理由是因爲都用不到，這麼久以來有沒有融資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一些是過去捐贈土地的處理，還有一些所謂的代金。

郭議員建盟：

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動用到融資的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很久以前有用過，最近幾年都沒有。

郭議員建盟：

用的，償還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都沒有負債，就是都沒有借錢的部分，借貸都還清了。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三條的修正就是基金的來源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能不能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新增加一個支出項目，就是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周遭環境所需要之支出，這是增列的。對於這個增列的項目，局長，你覺得在實際業務的執行上，對於這些非都地區或比較城鄉的地區能夠有什麼樣的實質作爲？能不能簡單講一下你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十一款這個條文是直接從開發影響費的相關規定，直接把它的條文植入到我們現在新提的修正範圍裡面。議員大概也非常熟悉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收了之後會有一些收益，收益可以用在重劃或相關區段做收地區周邊的一些必要的建設。我們今天收了某個開發影響費，是希望用在跟附近相關的一些必要的建設，我用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來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爲我們非都市計畫區的土地面積八、九成都是那些，我們的選區大部分也都是非都的區域裡面，所以之前也有跟市府和局長討論過很多次在非都區裡面的公共設施的設置問題，當然可以依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認爲有必要就可以去申設，可是問題都是出在沒有相關的預算去做。其實非都的公共設施的狀況是不好的。所以今天看了這個條文，相信會把這個非都市計畫區或城鄉部分納進去，我是期待市府在非都部分的一些研究、管制或討論上都做一些著墨；因爲有一些問題的確在非都裡面慢慢累積起來，不像都市計畫區裡面有都委會定期

的在做一些檢視，現在是分布在各個機關的單位裡面。這是制度設計使然變成這個樣子，可是既然我們有討論到這個自治條例，就把基金納入非都和城鄉的部分。我期待都發局長，不是只有都市計畫區裡面，非都的部分是有滿多的問題需要更多的資源去做一些通盤的研究或討論；否則等到有一天問題浮出檯面，可能就不是那麼容易解決，包括一些工廠問題等等，我相信局長這邊都有一些探討。所以我請求局長，這邊既然有把這個納進來，雖然是把其他的法規條文移植進來而已，可是我期待局裡面或市府，既然條文這麼寫了，就應該有一些實質的作爲，也就是針對這些區域做一些實際的工作，來提升住在該區的市民的生活品質和公共設施的品質。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待會請張議員漢忠發言、再過來是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看到基金的徵收的用途，高雄市道路要徵收的應該是滿多的，在道路徵收上會遇到一些特殊的問題，有很多百姓常懷疑政府都沒有徵收，但是在徵收範圍的基金應該都是來自都市計畫，包括重劃區周邊的建設，基金應該用在都市計畫裡面，重劃區周圍做開發時，才可以用到這筆基金。局長，有關這筆基金，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將基金用在一些特殊案件，舉例來說，有時候會有一些過去我們沒有向百姓徵收的道路，目前應該是很多，所以要徵收這些道路可能沒辦法實現，應該是沒有辦法實現。所以基金可以用在特殊案件上，將這筆基金納入徵收土地的問題，是否有一些管道可以讓特殊案件用這筆基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誠如我剛剛向郭議員建盟說明的，這個依照規定是不行的，爲什麼？因爲這個畢竟是基金，如果是道路徵收的部分，還是必須回歸到公務預算。基金部分的使用，它是有一定特別的目的性，它一定要有自償性，目的還是爲了要讓基金能夠永續使用下去。因爲這個也不是能夠直接像公務預算一樣，這筆錢用去那個做直接公共建設投資，基金還是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他是不會同意的。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還是再請教你一下，如果從第十二款「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然後上面還有一些公共建設支出也可以使用，既然又有融資收入，就像邱議員所講的，我們期待過去很多因爲公務預算沒有能力編的城鄉建設，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基金，然後再透過融資方式取得預算來做建設，有這樣的功能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向議員說明的是，整個基金的使用，包括你要支出、你要做什麼融資等等動作，它必須依規定要經過這個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以，第一個，基金本身是有它的目的性和自償性。如果有好的提案，它又兼具活化或帶動地方的一些發展，它又有一定程度的自償性，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共 17 位委員支持的話，這個好的計畫我們會樂觀其成。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點到我要講的問題，自償性的標準就在這個管理委員會，所以議員就不會瞭解到底這個自償合不合理，過去有做過許多都市更新和土地開發，最後帳掛在那裡都沒有辦法回收，基金的錢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償還。所以有關自償的部分，我今天才看到這個問題，來不及向你們反映，也不希望現在提出的問題耽擱到你們後續要進行的事項，我認爲相關的法條應該要有自償性評估條文。因爲你有融資收入，你又有支出，這樣你的融資收入到底有沒有能力自償，必須要在條文裡面明定去做自償性評估。有法定的評估時，我們會看到你們確實這筆貸款是有能力自償的，你們的基金再去做自償性運作，我們就沒有疑慮。但是如果沒有相關的條文，你到底是借來做什麼？日後的話，現在因爲我是市區的議員，所以我沒有這個需求，原縣的議員直接就告訴我說，那裡缺建設，你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基金的融資，來幫我取得預算，來幫我增加這個建設，那吃不完兜著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擔心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根據我的瞭解和整個基金過去使用的歷史，以及一些經歷的話，公務人員最怕被審計單位追殺，因爲每年這個基金一定是他們必看的重點，所以委員會在同意這一筆要不要投入某個建設，或某個開發的時候，在基金要使用的部分，大家都會非常仔細去評估。而且我們的委員會裡面…。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相信你們會評估，如果可以的話，期待你在條例裡面明文列出必要程序，這樣相關的融資規定可以更法制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融資規定，因爲不見得每個我們都需要去融資。

郭議員建盟：

如果有融資的話，應該明定做自償性評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事實上這個在委員會都…。

郭議員建盟：

你們內部的規定，〔對。〕如果可以的話，把它條文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是怕如果大家光是…，你一件事情要推動的話，大家可能就把…，很多東西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和流程來講，它是好事情，可是有時候太明定的東西，因爲有時候我們在當下的一些想法和一些知識，或是一些時空背景，我們可能沒有想那麼多，你訂了之後，反而我們到最後還必須來幫忙解套。所以在這邊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因爲錢一定是花在刀口上。自償性的部分，我們在都更基金的一些申請過程時，都會遇到各方委員的這些挑戰，我們其實都非常謹慎在使用這個基金。

郭議員建盟：

沒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有一個意見，局長，這個條文看起來非常類似，可是它又分別屬於第七、十一、十二款，顯然也是不同，你可不可以舉一個具體例子，讓我們比較瞭解將來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哪一類案子是可以使用這個的。你們在做這些條文規劃的時候，心裡應該有某些的想像，自償性就先不講了，因爲自償性現在無法討論，你能夠針對我的問題說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長報告，第七款最主要是針對研究規劃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七款是規劃研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規劃研究，我今天要針對某個地區，不管是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我們想說這個地方有潛力，所以就會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提案，說我

們想做這個地方的研究，然後透過研究之後，才會發展出一個具體可操作的案子，再繼續找其他相關經費，不見得會向都市更新基金拿。有時候我們的錢也會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委員會申請，所以這個部分過去一、二年都是儘量向中央都更基金來申請，相關對地方或從中央看起來有異議的案子。第十一款的話，就是比較會是具體案子執行的相關經費的申請，譬如一些都市更新地區來講，假設它是已經劃定的，確實要從事都市更新的一些相關建設，透過這些建設來帶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一些土地收益價值也好，或對周邊地區帶來的益處，在這個地方就是適用第十一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非都市計畫區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就是說，我們一樣本來只是限制在都市計畫更新地區，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就是增加在非都地區。有幾個案子，像剛剛邱議員問到的三民區、鳥松區附近，如果以澄清湖周邊來說，它有一些事實上在過去縣市的縫合，然後周邊又可以帶動一些主題，包括觀光、運動、醫療等等整體的東西。向議長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也有申請中央都更基金，好不容易說服中央都更基金給我們一筆規劃費用，就是要用在這個地區的改善，這個地區也不是都市更新條例明定的都市計畫區裡面都市更新地區，但是就城市整體來講，它是一個城市轉型廣義的都市更新，所以我們就爭取這樣的經費來做先期規劃。所以應該說，這部分是第十一款我們想要用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樣有比較清楚一點了嗎？很多議員可以跟自己的鄉親說明。針對第四條，本基金的用途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五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繼續照慣例三讀，請宣讀。三讀是不是要讀法規名稱？只有法規名稱而已。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條文請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謝謝。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裡有兩個抽出動議，就是上一次會期在法規委員會有兩個議案是被擱置，沒有討論完成的。一個是市政府交通局的「停管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另外一個是社會局的「公益彩券營運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這兩個案子請求大會支持，能在這次會期再抽出，在法規的審議裡面去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有記起來吧！針對剛剛邱議員主張要把兩個議案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抽出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許崑源、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說明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瀅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許議員慧玉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註：尚在審議中。

丁、修正動議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就市政府法規「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擬刪除該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並爲適當文字之修正。陳議員信瑜及何議員權峰表示相同意見。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無異議通過，並依張議員豐藤之建議裁示，所刪除第二項規範之內容，宜由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適當自治條例訂定規範之。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1 分報告：擬延長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第 16 條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率領中鋼工會、唐榮工會、中鋁工會等 8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 分）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繼續開會，先來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同仁自行參閱，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先審議教育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接著再來進行法規提案審議。教育局的提案只有 1 案，接下來就是法規了，教育局的很快，目前是教育局澄清湖這個案子先審，再過來就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法規提案就從家長會設置的修正條文開始審議，再接著就是海洋局舢舨漁筏的案子，目前的順序是這樣。各位同仁，對於我所講的順序，包括舢舨漁筏案之後，就是環保局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午的順序 1、2、3、4 是這樣，各位同仁，對於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現在審查教育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9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爲這個案子上次是我提出擱置的，還是要簡單的說明一下。先謝謝體育處同仁的安排，上次擱置完之後，就去進行 2 個多小時的會勘，從 1 樓走到 3 樓，內外全部看了一次，的確問題還滿嚴重的。體育處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預算眞的是很困難，所以當天會勘完之後，也有進行很多的討論，中央的相關補助費到位的時間性和我們其他的經費有相當的落差。也謝謝李委員昆澤的關心，所以在台北立法院會也會儘快的安排一些協調會進行預算的爭取。只是在這裡還是要表達，因爲當天有 5 位議員一起前往，也是一致的認爲，高雄有幾十個

場館，可是每一年能夠編列的維護預算其實是很少的，1,000 萬元，2,000 萬元不到。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場館要怎麼樣去做永續的經營？能夠讓它有個好的循環，自己可以成長。這部分眞的要拜託體育處處長，處長很專業，就列一個完整的計畫，到底要怎麼讓這些場館可以好好的營運下去，這部分眞的是…，我們也不能是兩隻手都受傷了，只修了左手，然後繼續讓右手在那裡荒廢著，其實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此，利用這個時間拜託處長，我們面對問題就要趕快解決，像澄清湖，縣市合併這幾年來，我們也都知道球團沒有人要認養，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在上次審查這個議案時，處長也是爲了爭取預算，向台北爭取龍騰－世運主場館場地的問題，這些都是好的問題，只是我們的場館是何其的多，怎麼樣有更好的資源去做？

我覺得眞的是要有一個很好的規畫，大家要有共識，該編列的預算就要編列，甚至是用基金去處理，這個都是要面對的。不然高雄市花了那麼多的錢蓋了場館，結果是放在那裡，我們並沒有辦法可以好好的去維護它，因爲成本也實在太高了。一個 10 億元的澄清湖棒球場，現在只有 4 位同仁在那裡維護，修理好了排水，結果裡面還是在漏水，這些都是很遺憾和殘酷的事實。所以這筆預算眞的也要拜託局裡面、局長多給一些關心，按照該有的期程趕快去完成，因爲很多的球迷也是等著球場要趕快整理好，應該要向中央爭取的，我覺得處長也應該多花一點時間，讓議會關心的同仁能夠一起做一些努力，沒有讓大家知道的話，其實也不知道爲難的部分是在哪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只要是沒有使用，一個場館很容易就有很多地方陸續會出問題，所以只有增加它的使用率，對於整個棒球場來講才是一個正面的。長期以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球隊來認養，也曾經有過，但是又停下來了，我們也發現要維護一個球場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再加上比賽的場次並不是那麼熱絡的狀況下，將來要面對的問題還是滿多的。我比較建議的是要積極的溝通，如果有一個適合的條件能夠來認養，對於高雄市管理這個場地來講，的確也是好事。這是一個比較正向的方向，除了能夠讓市民看得見在地的棒球比賽，也能夠讓這些愛好棒球的人有一個參與的領域，再加上我們管理上有一個比較活絡的情形，談出一個適當的條件是有必要的。也因爲之前有聽到很多的傳言，也不知道是眞或是假，但是外面坊間也不斷的流傳，是因爲對方希望怎樣、怎樣，他們才要接受，類似這樣的傳言，我相信兩方都要溝通，其實互相都要留下一個好的溝通基礎，也千萬不要去破壞這個默契，當然市政府也不可

能吃虧。我相信對方也是站在在地的感情立場上，大家就是互相去包容對方，再來把這個東西談成，這樣對於市民來講才是一個福氣。

這個部分，現在我看到的改善狀況，看到這樣的預算對於整體的維護、維修，可能都不太足夠，可見要把這個場域維護起來有多麼的困難！所以要期待高雄市政府將來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來支撐這個領域，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最好的方式，還是能夠有一個球團的合作，這樣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更順利的在推動體育以及維護球場上，能夠有一個雙贏。建議局長和體育處處長，能夠針對這方向再努力，也不用每一次都要向體育署要經費，因爲體育署也不見得每一次都能給予相關的經費。雖然經費爭取不是那麼容易，在高雄市政府將來要編列這個預算也不是那麼的容易的狀況下，希望有一些變通的辦法來處理球場的問題，也能夠讓高雄市，甚至是全台灣的這些愛好棒球的朋友們，知道高雄在推動棒球體育上，還是非常努力的。不然之前所聽到的一些訊息，就是在爭取某些的國際比賽上，我們失去了這個機會，聽起來也是讓人滿沮喪的，當很多愛好棒球的好朋友向我提到這些事情時，他們都會覺得高雄市什麼時候對於棒球是這麼的不重視！我想這中間有很多的因素是無法解釋的。所以也要拜託教育局在這方面要多做努力，希望今年能夠看到更好的成果，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何議員權峰發言，時間 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誠如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兩位議員所講，澄清湖棒球場的確是有很多的問題需要來改善，在當天我們去會勘的過程中，也有向處長講，我們可以去參觀不管是日本的、美國的也好，例如美國小熊隊的球場，或是波士頓紅襪隊的球場，都不只是使用了二、三十年，他們是眞正使用了六、七十年甚至是上百年的球場。而使用了這麼長的時間，在這整個過程中，的確有經過幾次重大的整修，我們也可以看到，例如這次要通過的 5,000 萬元的經費，只是在草皮上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澄清湖棒球場還有很多部分需要來做處理，包含像硬體設施也是會漏水的部分，都需要趕快去做處理。澄清湖棒球場已經使用快 20 年了，它的觀眾席座椅也到了一定的使用年限，就我們當天的勘查來看，也需要趕快的來做處理。所以林林總總加起來，不是 5,000 萬元就可以解決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可能漏水的部分就要花費好幾千萬元，如果要更換觀眾席的座椅，可能又要花上好幾千萬元，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要花上大約 2 億元甚至 3 億元的經費來做處理。

在這邊要提醒局長和處長，我們怎麼用較快的速度，把這些不管是市府來協助或向中央體育署爭取的經費，怎麼在很短的時間內，把這些部分整個整修完

成。要先把這些部分做好，才有辦法達到剛剛陳議員跟你建議的，可能會有人願意來認養這樣的球場，未來它才會有更長遠的發展，這個球場才可以持續性的正常使用，這是給局長和處長建議的。希望處長在處理的時間上，不要再像現在的 5,000 萬元，因爲這樣的延宕，可能造成職棒七、八月份，就沒有辦法到澄清湖棒球場來比賽。未來怎麼樣在工程上爭取到經費之後的發包、銜接，可以很順利的在一年或兩年內趕快的處理完成，不要影響到球賽的進行，這是我們現在對這個棒球場整修非常大的期待。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未來要如何去爭取經費？怎麼樣來銜接？希望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把這個部分做好這樣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對澄清湖棒球場的關心。確實從去年年底開始對於這個球場，體育處也和幾個專家學者做了很完整的解釋，也了解到整個問題的所在，也提出了我們認爲是滿完整的方法，也提給體育署針對經費的補助，不過有點遺憾的是如同前幾天，各位議員所看到漏水問題的部分確實比較嚴重，所以經費沒有到位。經過前幾天和議員的討論之後，議員也建議這個部分的經費，特別是球場防漏水的問題，經費確實要趕快到位，而且很重要的是施工的期間，我非常同意議員講的，儘量不要去影響到所有球季比賽的進行，儘量在季後賽的時間去動工，不要影響球賽。所以這部分我所了解到的，議員也針對這部分向立法委員做了說明，希望能夠和體育署來做協調，一旦經費確定之後，我們會和工務局做完整的配合，讓所有球場，包括運動、草坪及防漏水的施工，能夠在明年球季開打前完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個人有個問題想問，我們墊付款的執行案子，是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的來函。我覺得很納悶的是體育署的來函，所補助的是 3 項工程，包括岡山前鋒網球場這部分的 112 萬元，可是市府的提案裡沒有這個部分，爲什麼？原因在哪裡？你的提案後面就有體育署的函，體育署的函是補助 3 項計畫工程，所附的這個函，教育部體育署的函，是 3 項嘛！可是市府提出來的只有 2 項，對不對？另外的那個跑到哪裡去了？不做了，是嗎？那是已經做過的還是…，說明一下。我看了就會覺得很奇怪，人家還多給你 112 萬元，我們這裡提出來的部分是只有 3,500 萬元，就只有 2,800 萬元加上 700 萬元，另外的 112 萬元沒有在你們的提案裡面，請說明。議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就是我們的提案單是 3,500 萬元加 1,500 萬元，可是體育署給我們的不是這樣啊！體育署給我們的是

2,800 萬元加 700 萬元加上 112 萬元，怎麼回事？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一個，我先補充一下，確實有這 3 筆預算，跟議長再報告一下，確實有這 3 筆預算，也確實同時在進行當中。爲什麼只有這兩案？是不是容我回去了解，再向報告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很離譜啊！人家給你 3 筆經費，結果你現在提出來只有 2 筆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不是等我們的會計來做說明？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多久能夠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另外的那筆是區公所去呈報的，就是基本上體育署給我們，但那個案子是區公所提報的，所以不在體育署的案子裡面。就是我們可以彙整所有區公所，針對他們的運動設施經費的補助案，由我們去向體育署申請，經費下來以後，墊付的部分再請區公所去提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岡山區前鋒網球場這筆經費是進到區公所裡去。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會期他有沒有送來？不用再另外送？還是送到民政局去了。這筆錢都不用墊付嗎？不用自籌嗎？好怪呢？各位議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因爲下一個案也是你們的案子，我們就把兩個案子先對調一下，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是在民政局裡面，它在市政提案裡有提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去查一下，我們很納悶 112 萬元既然給了，爲什麼一直都沒出現？我們先審下一個法規案。陳議員就再等一下，好不好？等教育局的法規案審完，再回頭來審這筆墊付款案，順序對調一下而已，利用這段時間去查一下，我很想知道答案，爲什麼給了 112 萬元，都沒有在你們的墊付款案裡？我想議員也都很好奇。先請法規委員會的張豐藤議員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來宣讀。下一個就再回來審剛剛 5,000 萬元的部分。好的話，先告訴議員同仁應該看哪一本？A 本吧！大家先看這一本，上面有寫 A、B、C、D 的 A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A 冊。A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爲召集。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受到各級家長團體的陳情，我們將學期開學後 3 週，修正爲 2 週舉辦班級家長會；另外，原會員大表大會學期開學後，2 個月內召開，改爲 1 個月內召開。主要是家長團體反映，一個學期不過才 4 個月，如果 2 個月會員大會才選出會長，學期時間已經過了一半，所以希望自治條例能夠修正這兩條，提早修正爲 2 週及 1 個月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學後換了家長會員，如果不趕快選出新任會長，要拖到 2 個月才選出來，那 2 個月幾乎是沒有人在負責也不太好，所以將時間縮短，讓家長會的運作功能更順暢。剛才局長是將兩個條文一併解釋，第五條是 3 週改爲 2 週；第十條是 2 個月內改爲 1 個月內，這兩個修正條文。

針對第五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爲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些會長因爲小孩畢業了，所以就不能繼續當會長了，但還沒選出新任會長該怎麼辦？各位同仁對第十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接著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剛才的案子，請張議員和陳議員信瑜換位置。我們重新討論第 94 案，總經費爲 5,000 萬元的墊付款案，剛才處長已經給我書面答復，他說岡山前峰網球場，中央補助整修款項 112 萬元，這部分應該由民政局向市府提案後，才有可能送來本會，所以這個部分他們並不清楚。只知道第一個補助案及第二個補助案，也就是澄清湖棒球場及鼓山游泳池，因爲體育署是一次給一個公文，這是由民政局所辦理的案子，我們可以向民政局追蹤一下，所以這 5,000 萬元就先通過，好不好？請民政小組再去追蹤一下這 112 萬元，了解一下他們是否有送進議會，因爲到目前爲止，我們也沒有看到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有包含 112 萬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5,000 萬元沒有包含 112 萬元。中央補助的 3,500 萬元中，2,800 萬元是補助澄清湖，鼓山游泳池是補助 700 萬元，但是中央有另外補助一筆 112 萬元給岡山區前鋒網球場。所以我剛才才會說，爲什麼這裡只有 3,500 萬元，而沒有包括 112 萬元！〔…。〕這裡只提出了 3,500 萬元，而沒有提出 112 萬元，我們改天再來問民政局，因爲也不是他們所權屬的事情。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們再回到法規委員會，請專門委員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法規提案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 45 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一、以漁

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後之整數。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 0.9 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前項限載人數應以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這一次提出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的修正，最主要是因爲安全的問題，過去的主管機關第十條裡的兩個計算公式，是計算每一艘船筏的限載人數。所以我們修正的第一個考量是每一艘漁筏的筏體結構、設計及乘載能力的不同，限載人數也應該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增加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這兩個公式計算。同時也參酌其他縣市政府，包含台南市、嘉義縣，將上限的限載人數，從原本的 30 人，放寬至 45 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是管的比較嚴謹一點，因爲這是娛樂性質的漁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第十條的修正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要審議的案子，是受大家比較矚目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在審議這個條文之前，先介紹旁觀席所有的與會貴賓，今天旁聽席有由中鋼工會魏肇津理事長所率領中鋼工會所有同仁，還有唐榮工會、中鋁工會，請現場所有同仁用掌聲歡迎所有工會同仁，這裡應該有 80 位工會人員。我相信這些案子都和所有的工會有很大的關係，我們也歡迎大家嚴格檢視，每一位議員是否有站在市民的角度來看待這些案子，歡迎你們。

請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三、調適：指爲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九、競選廣告物：指政黨及任何人從事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所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十、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局長說明一下修正的用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第三條的名詞定義特別加上工程造價跟競選廣告物，這個部分跟後續要來管制工地，涉及到登革熱的防治，以及對於在競選期間環保局公告相關的競選廣告物有關懸掛的辦法，所以在前面第三條來做定義，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一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要問的請都一起舉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還有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爲明天有一個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的公聽會，但它牽涉的內容只有十六條跟二十七條，但是這裡頭改的東西其實有一點複雜。明天這個公聽會結束後勢必後面還是會有一些後續的效應出來，但是順序有一點不對，照道理來講公聽會應該要在開始審之前就要辦，因爲辦了以後大家會有一些互相的溝通跟了解，也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聽會應該在委員會審查之前就應該開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後續一點再審，先讓他跳到後面去，讓公聽會先辦，辦完了後續有些溝通和理解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案子，這樣是比較恰當。如果明天辦了公聽會有太大的爭議的時候，這樣子再回頭來解決這個問題，在議會是沒有辦法處理已敲過的案子，因爲就敲過了。

所以說是不是明天讓市政府也有說明的機會，明天有 3 個議員一起聯合主持我看是有蕭永達、林宛蓉跟曾麗燕 3 位議員的一個公聽會，讓我們也進去了解整個事情的原貌，然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法案我覺得比較詳細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剛剛說公聽會主要內容好像是…，等一下問一下蕭議員永達好不好。公聽會主要是針對十六跟二十七的兩條條文，那其他條文比較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因爲好多個人舉手我們最後一起來討論。陳議員信瑜還有鄭議員光峰最後來請問蕭議員永達。謝謝。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信瑜：

主席，剛剛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先請蕭議員可以先說明，明天的公聽會好像只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其他我們是不是要先審查，今天大家都來了大家就來討論一下，如果可以達成共識的話，明天的公聽會我們也可以在這個地方討論。所以我覺得既然有來我們就來審，因爲還有其他很重要相關修改的條文要進行，包括登革熱及剛剛第九條，我要問的其實是競選廣告的這個部分，所以競選廣告這個部分我倒滿想先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先問你的，第九款。

陳議員信瑜：

對，先處理我們可以提問的問題好不好，第一個部分，競選廣告有沒有提到相關的罰則，這裡明定的是政黨跟任何從事公職人員，這個針對的是選舉、針對是候選人，你們到底敢不敢設定一定的罰則？我有一個建議，我從以前就這樣子講使用者付費。當候選人花了非常多的錢，然後製造了這些旗幟，或者是綁在電線杆、綁在大街小巷的時候，他們花了很多錢去綁這些競選廣告品，但是在回收的時候不管是當選不當選的那一個晚上，都是環保局操翻的那一天，也是市民要付出極大的加班費給這一些環保人員。

我想請問你們有沒有對這些罰則，既然候選人可以花錢綁旗子，你有沒有要他繳保證金，他們要自行回收綁的旗子，這才叫環境正義。這也是一個選舉正義，這些錢怎麼可以讓市民買單。當選是他當選，補助款 30 元也是他在領，這個觀念你們有沒有建立？你們敢不敢去做這些罰則？沒收回去的多少錢？

保證金就是繳在那裡。爲什麼你們對一般的商業行爲也是這樣子，對不對，也是這樣子的處罰。所以我認爲那一些罰則要訂得很清楚，敢不敢來做這些事情。第二個部分，對於商業的部分，因爲商業來綁旗子來做宣傳、來做行銷，如果是繳了租金或者是一隻旗子多少錢繳給市政府，這是我們的財源。所以說不要訂太低的標準，譬如說你做一個檔期，我們做了一個國際性的商展的時候，如果你規定他只能綁 100 支旗子還是 200 支旗子，他也許行銷效果是做不到的，但是他願意花錢來租的話，你可以 300 支、500 支旗子給他，我們可以比照一下其他縣市的做法。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之下、在不影響景觀市容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檔期要事先安排，但是環保局你現在沒有組責這個業務，是讓養工處去組責，早期這個業務是在環保局的時候做得很好，你們都協調的很好，可是現在你們如果罰則訂了，到時候養工處要怎麼配合。

有一些法在這邊訂一訂，但是執行單位或者是處罰單位在別的地方，環保局這樣也不大負責任，我一直認爲早期對於商業廣告的分配，我覺得環保局處理的都很妥適。你們既然能訂定比較妥適的方案，把這個業務拿回來，局長，你願不願意承擔一下？不然現在養工處也很難解決，訂是你們在訂，他們就很難解決，商業單位他可以出 500 支旗子，100 元他都願意付保證金、付租金你就讓他租。你也不要限制給他 1 年的檔期，我們是怕老百姓賺錢嗎？他有錢做廣告表示他有這個需求，他有賺錢他就來做廣告。所以局長，幾個罰則的部分待會也請你說明一下，因爲訂定競選廣告至少你要有魄力，罰則一定要訂出來，不要選舉是我們在選，到最後旗子的費用不要是你買單，我覺得局長你要硬起來，用肩膀來扛這件事情，以上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議員所詢問到的第二十四條有關於懸掛競選旗幟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第二十四條基本上是爲了讓環保局在競選的時間，公告哪些地方可以進行懸掛的部分，這部分是跟選罷法的第五十二條有關。因爲在選罷法裡面不同的選舉，他的競選期間不一樣，有的 7 天、有的 10 天、有的 14 天，但是在整個懸掛旗幟的期間實際上都超過我所剛講的 7 天、10 天、14 天，所以一般實務上都是投票前的一個月可以來進行懸掛。因此二十四條的部分就是讓環保局有這個法源來公告旗幟懸掛的辦法，至於陳議員所提到有關罰則的部分如果不照公告的地點，就回到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有訂到相關罰則的部分，所以爲什麼第二十四條沒有訂罰則的原因是這樣子。剛剛議員又提到其他商業性的廣告，高雄市有一個廣告物管理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區

分豎立廣告、懸掛廣告或其他招牌等等是哪個機關管理的。環保局這邊所管的是懸掛廣告的部分，其他像豎立的部分就是交通或工務局在管的。〔…。〕這個地方只是讓環保局有這個權利去公告競選旗幟的辦法而已，所以第二十四條的目的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前不是都有在公告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前有關於公告的相關法源比較模糊，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授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它相關的罰則在別的法裡頭有訂定，你的問題先解決了。但是不同的自治條例互相之間，議員不是很清楚，我覺得下次應該要一併來說明。好不好？這個條文先這樣過，還有兩個議員要發言、還是要先處理陳麗娜議員剛剛講的問題。我先向大家報告，這次提出來要修的條文有 28 條，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時間會很多。各位所關心的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問題，可能是某些條文而已，並不是全部 28 條都是明天公聽會要討論，所以我們等一下可以一起來討論。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剛剛同仁說明天有公聽會，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我覺得公聽會是議員個人要辦的議題，我知道蕭議員等一下會發言因爲他有接受到工會的陳情，陳情當然有他們要陳訴的內容，我知道有很多工會不只是鋼鐵業，比較具體的是在第十六條那邊。不過，我的看法是公聽會是個人的程序在走，我們的大會就像議長所講的，因爲條文很多，每一個議員都是代表多方的民意，能夠在這裡論述得很清楚，我們走我們的程序，公聽會有公聽會的程序。本席的看法是這樣，我想先聽聽蕭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明天的公聽會主要就是堆置場的公聽會，它要處理的問題是空氣的懸浮微粒，所以主要處理的議題是這次條例所增列的第十六條，也就是要處理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既有的公司如果有堆置場，必須要設立封閉式的建築物。舉例來講，中鋼公司在高雄已經成立好幾十年，這個條例一通過，它等於要蓋一座超大型的巨蛋。它的規模中鋼公司大概有 16 公頃，我們現在的市議會有幾公頃呢？目前高雄市議會是 2 公頃、原高雄市議會是 1 公頃，中鋼 16 公頃要蓋一

個封閉式的建築物，等於是一個大型的巨蛋，比台北的巨蛋還要大。這是第十六條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什麼？就是如果你不蓋 16 公頃的大型巨蛋就等於會有罰金，第二十七條是罰款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地方自治條規定的最上限是 10 萬元，換句話說有具體的規定是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二十七條是罰款，一通過以後…，我剛講 16 公頃，曾麗燕議員提供的數字是 60 公頃，換句話說是比目前高雄市議會的面積大很多，所以對於現有的公司來講會變成窒礙難行。這個法律一通過適用的不只是中鋼，而是有堆置場的所有公司行號都要設立封閉式的建築物，當然中鋼是最大的公司也是上市上櫃的公司更是指標式的公司，所以他們很在意這個條文有沒有通過。我坦白講，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對上市上櫃的公司來講，不過是個小錢而已，他不在意這個小錢，而是蓋這個封閉式的建築物要花 300 億元以上，因爲它等於是超大型的巨蛋。換句話說你罰他，對他來講是小錢；但是他在意的是，一個上市上櫃的公司沒辦法禁得起高雄市環境保護自治條例的通過，因爲它會讓中鋼公司馬上陷入長期的違法狀態。第一、封閉式的建築物不是馬上蓋馬上好。第二、他完全違背了高雄市的自治條例，他每天都在違法，那麼你叫一個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在高雄市如何生存下去？這是目前他們實際會碰到的困擾，所以他們的工會以及上萬名的員工很關心這個條例的原因就出在這裡。也不只是中鋼工會，今天來的也有很多堆置場的公司，他們也很關心這個條例到底有沒有通過？鄭議員光峰剛剛有提到說明天的公聽會只是在處理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是不是整個條例都要擱置，我不堅持意見，因爲明天只處理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所以我主張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在公聽會沒有辦之前先暫時擱置。因爲公聽會是本人和曾議員麗燕以及林議員宛蓉基於工會的陳情，我們主動來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工會的人也來到現場，對不對？我們今天還是繼續討論下去，說不定今天討論的結果，議員也聽到工會的建議，議員也可以在現場把工會的意見表達出來。

蕭議員永達：

主席，明天公聽會，除了環保局會說明爲什麼會要立這個法程序以外，還有工會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現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太多慮了，現在才討論到第三條，離第十六條還很久，又不曉得要討論多久。現在已經快四點，顯然今天到六點下班，不可能把這整個總共要修的 28 條討論完，我們光是討論第一條、第三條就討論很久。先照這個程序持續走下去，各位同仁好不好？討論到第十六條時，大家

都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我們那時再來討論，要不要跳過去說不定是待會大家討論出來的共識，也是明天公聽會大家所需要的答案，也有可能，所以討論第十六條時再決定要不要繼續走下去？還是再換另外一條，好不好？我們先進行三、四、九、十、十一，還有這麼多條，到第十六條時再來討論，請繼續。

第三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爲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四條條號的解釋，請環保局長說明，因爲這是號次的問題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後面有多增加登革熱防治的條文，才會有多增加條文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說十八不見了，爲什麼會變十九？二十也不見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因爲條次的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案的十八和二十條的條文都還在，只是多出了，是不是十八變十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多了剛剛說的十六條，十六條是新增，所以後面的條文就會往後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原來的十八和二十之所以不見，應該是原來的十八變十九，原來的二十變二十五，是不是這個意思？中間又增加很多新的條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間又有很多新的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懂嗎？你下次就這樣解釋就清楚了嘛！原來的十八變成新的十九，原來的二十變新的二十五，會這樣是因爲中間又增加很多新的條文，只是號次的改變。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除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九條，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爲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足以產生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電力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無法達成前開容量者，得於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提出最佳設置與節能方案或其他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二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張議員豐藤：

第十一條，在委員會審查時，本來它是有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做氣體自主管理計畫，現在新增的是針對要設置再生能源。溫室氣體的排放、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有包括用電的排放，但不代表只是用電的排放，它還有可能其它製程各種能量的排放。所以吳益政議員就提出，碳排和用電的大戶二者並不一定是直接的關係，他認爲放在同一條文是不妥的。委員會審查是有給環保局利用時間研擬是否分開條文，分開條文用電的量其實是在經發局，所以環保局和經發局中間會有一些窒礙難行，所以也沒有提出這條文。加上這一條後面還有二十六條是，如果沒有按照十一條規定而有的罰則，所以爲了要能讓更多議員可以參與討論的空間，所以把本條文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訂這個部分它有百分之十以上的電力，何時需要他達成這樣的目標？你又是如何去執行？他如果沒有達成目標是怎麼做？環保局對於業者的部分，有什麼樣的一個強制性？讓他非得做不可。我覺得這後面有一個是

你可以從其它的製程，其它的自主管理計畫，提出其它的節能方案的適用，不一定就是要改百分之十的電力。因爲每個企業所需要的電力的狀況，是不是能夠達到百分之十？之前我有問過局長，百分之十這個數字是如何出來的，一個企業要能夠節能到百分之十，或者企業的百分之十，是要從其它的綠色能源獲取的技術性，是不是能夠達到？是不是請你也解釋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可行性如何？不要說市政府自己在密室、辦公室裡面去作業，實際上可行性的程度，是不是也讓我們了解一下是否可行？當然能儘量用節能的方式用綠色能源，這是大家都想要的，因爲這幾天這麼熱，備用電力都拿出來用了，節能是將來一定要走的路，但是企業百分之十這數據可行性如何？也要讓我們知道是否能達到？如果企業都不能做到，你一次百分之十下去，所有的企業都無法運作，那也是很奇怪的現象。這地方的數據我們不了解，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相關可行性的狀況是如何？百分之十對他們而言，是不是都可以達到？請局長先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先報告第二項的部分，基本上是配合市府訂的百萬太陽能光電計畫，所以才會有第二項制定的緣由。以目前來講高雄市總共有 55 家受到規範，排碳量每年 2 萬 5,000 噸以上的業者，我們整個評估的結果，有一些是可以達到百分之十；有一些可能需要用替代方案，或節能方式來進行第二項之規定。爲什麼會有百分之十？其實是參考台南市，他們訂了一個低碳城市的自治條例，在整個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節能及再生能源部分是百分之十，訂定法條緣由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可以再繼續問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時間還沒用完。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剛剛說百分之十是參考台南，台南的產業不代表高雄的產業，所以我之前有建議你，應該找產業界聊一下，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我想了解後續是不是有進行溝通和了解，知道每個產業面要進行的部分有什麼意見？譬如剛剛有提過百萬太陽能的計畫部分，是大家都在推動的，但是也不見得是唯一的。如果有些產業對太陽能有其他的看法，不見得要使用太陽能，可以用風力或其他的節能方式，這部分並不是硬推的，應該要做說明，

只要是用綠色能源都可以。百分之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代表性的這些廠商在百分之十節能有困難的，你是不是有去談過了？另外，你前面沒有訂出一個時間點，這部分還要再溝通嗎？因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不限定一定是太陽能，只要是再生能源，包含風能和其他再生能源都可以。另外，我們也思考到不見得所有的廠家都可以用再生能源，在原先的自主管理計畫裡面列進來的替代方案，或者相關的節能措施，只要把這些替代方案和節能措施送到局裡面，我們核定之後就可以。這是原先自治條例裡面就已經訂定的，所以有這樣的選項，不是一竿子打死一定要百分之十，還有其他的措施。至於有沒有跟…。〔…。〕如果以再生能源來講是百分之十，沒有錯！但是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或者節能的措施，這些規範在自主管理計畫裡面。〔…。〕目前還沒有。〔…。〕因爲我們的想法是，這個部分大概有二個選項，第一個選項做不到百分之十做不到，後面的替代方案一定做得到，就是這樣。〔…。〕沒有。〔…。〕不是每一家都能夠做得到百分之十，所以可以選擇百分之十的再生能源，或者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評估的結果，…。〔…。〕沒有。〔…。〕不會。〔…。〕自主管理就是剛剛講的，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可以選擇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的減少，包含節能是其中一部分，或者減少其他碳排放的部分，這些都是在自主管理計畫裡面。〔…。〕不會，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強制要求後面的一定是百分之十。〔…。〕對。〔…。〕我們大概的目標是這樣。〔…。〕是。〔…。〕這部分並沒有時間點，做不到百分之十的，可以用後面的自主管理，但是自主管理沒有一定限制是百分之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自治條例很重要，剛剛很多議員也討論了很多，局長剛剛答復有關第十一條，當然是要用節能減碳，讓整個碳排量減少，但是你說可以用其他的再生能源，百分之十爲原則，如果做不到的，可以提出自主管理，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改良式的，就像蓋大樓，如果停車空間不足可以繳代金，讓市政府蓋其他的停車空間作爲補救。爲什麼會衍生到第十六條？我今天接到中鋼工會的LINE，自己的權益自己救，市政府訂出一個滅中鋼的條款，要把整個中鋼打掉、打死，我看了嚇一跳，明天的公聽會一定要全力參加。剛剛我聽到要蓋大型的囤積場、封閉式的。剛剛局長答復陳議員麗娜講的，有沒有跟業者溝通要用節能減碳、省電的，用替代能源的方案，我看都還沒。同樣第十七條，那些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要用封閉式的，聽說別的縣市有規定，但是並沒有執行。規

定後如果無法執行，形同虛設，或是陳義很好、理想過高，根本沒跟業者溝通，業者也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最後你的美意都會落空。雖然訂得很理想，我們要節能減碳、要減少廢棄物的排放、減少廢棄物的污染，規範訂得很好，我剛剛問同仁，有的說台中市有訂定，結果也沒有做啊！雖然有訂定，但都沒有強制執行，訂得很好看，但不實用、窒礙難行，這個跟當初訂的美意、理想目標完全背離。主席，下一條就討論到了，如果眞的確實沒有跟業者相關的，尤其利害衝突有重大影響的，應該要做適當的溝通，充分溝通之後再來討論比較有意義，不然訂定後窒礙難行或有其他不周延的地方，抗議之後要再重新修改，眞的很麻煩，我們自己也變得沒立場和尊嚴！眞的有一些訂了之後，曠日廢時又沒有尊嚴，這樣訂的法律就形同虛設，我覺得這樣並不妥適。所以就這一方面，譬如你要他節能減碳設定百分之十左右來做原則，請他做好替代能源減少碳排放量，結果那個都做不到。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執行的，它還可以自我管理減少，或是其他替代計畫方案，送審進來也可以修改，所以這個要注意。等一下第十六條就沒有，那個就沒有優待了，沒有所謂的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的會怎樣，都沒有。應該要和相關的利益，或是生產業者，我們並不是在討好他，是要和人家互相溝通、互相尊重，確實有沒有窒礙難行，或是有什麼後遺症，應該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做個完善的處理和做個周延決議，這樣是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是自己一廂情願的，我要怎樣或我的理想怎樣，我可能不切實際也無所謂，也完全不管它，這是不負責任的，或是不理想的法令，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大家要謹愼討論。今天的人數好像也不多，才十幾個而已，我想不宜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還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法源的依據，今天高雄市制定法律最主要的是要業者和人民共同遵守，我剛剛聽到環保局長講的百分之十，你講的法源說法，它的彈性在這上面來講，我覺得非常不妥，所以適法性我認爲都有問題。法源的依據，你們就是按照法源依據訂定一個標準，來執行你們的依法行政，我們今天身爲監督者，就是以法定依據來做法定監督。如果把法的彈性拉那麼大，這又叫做什麼法？這是法嗎？所以你的替代方案、你的什麼？這個變成人治嘛！你在人治狀況之下，你能夠做到什麼？譬如看到這個業者我用這個標準，看到那個業者我用那個標準，反正彈性有這麼大。今天我們很審愼對條例的審查，像第十一條，如果局長說不清楚，我認爲第十一條要有改進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同仁建議，因爲有很多同仁都對相關條文是有意見的，就是持和市政府所提的案子是反對意見的，如果我們只是講我們反對，而沒有一個具體條文出來，這裡有一個具體建議，譬如第二項不要，不要有第二項，或是哪裡需要再修正，這樣我們才會有一個結論。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11 條當初我們會送大會公決有一個原因，因爲這個是爲了節電，大家都知道，這個是要鼓勵，而且要趕快去制定。但是它一開始的用意是，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源在前幾名，大型排碳公司必須要做節能百分之十，我認爲規範主體性與手段好像搭不起來，如果排碳是大戶，應該是處理排碳大戶減量計畫，眞的要節電，要用電大戶怎麼省電的一個機制。所以它應該是兩個分別的主體性，你不能用排碳大戶來叫他做百分之十減電，我認爲應該是前幾名用電大戶，當然前幾名大家來討論，但是量要放到多大？對於這一條是希望環保局能夠…，但是環保局答復我們說，因爲用電管理是在經發局，所以應該是經發局。環境保護管理自治條例雖然主管單位是環保局，其實它本身就含括交通局和各局處都有，這個條文誠如議長所講的，怎麼具體？我現在沒有具體的，但是我認爲應該不要用排碳大戶做前提說省電，排碳大戶可能很多是用電大戶，但是與用電大戶是不是百分之百等同，我們立這個法的原始目的它並沒有和用電大戶有連結。希望環保局能夠和經發局再重新思考訂這一條，這是我們希望提出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中鋼在高雄的角色，全高雄市民和台灣都知道，中鋼不管台灣經濟好或不好，高雄整個就業機會和整個生產毛額貢獻率都是最大的，中鋼和高雄眞的息息相關。但也不是中鋼故意的，煉鋼本來就會有很多排碳，而排碳以前我們對它都不曉得，可是現在知道碳會造成溫室氣體。高雄市因爲中鋼的關係是全世界有名的，高雄也是因爲中鋼能夠生活，在景氣不好還能夠維持住很重要的一個生產基地。但碳排是全世界的問題，我們如果沒有趕快面對怎麼去處理，還是同樣會碰到，中鋼還是會碰到全世界市場對碳的管制，還是會影響它的整個公司發展。所以應該是中鋼和議會、市政府，或環保局也好，或和相關的單位，坦白講，眞的要靜下來，很專注的一個一個問題來談。我們要談時，如果中鋼高層不談，或議會、市政府又訂一個法令，中鋼又不容易做到，大家都是兩敗俱傷。所以工會代表、長官及工會領袖也在這裡，工會也應該要和中鋼領導階層，還有和環保局、其他相關局處及議會，我們一起來討論，整個包括剛剛講後面要討論的第十六條也好、第十一條也好、碳排放也好，怎麼樣讓中鋼適應全世界的壓力？但是整個生存之間的平衡點，我們怎麼去找，眞的是坐下來談。而不是明天開公聽會時，大家的意見又不一樣，沒有認眞討論

這個問題，還是沒有找到最好的出發點。

我舉剛剛第十六條要討論的，台中中龍鋼鐵當初要成立的時候，台中市有要求，結果一要求之下，他們要多花三十多億元。高雄這個案子更大，以前沒有這樣的觀念，但是現在有這個觀念，聽說現在要再多花上百億元，但是要不要做、要不要減，怎麼減少污染？如果你不蓋這個，有沒有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可不可以減少整個空氣污染辦法？可以提出來，但是要眞正坐下來談，有幾種方式？多久做得到？譬如以用電來講，這個議題是中鋼，我聽到他們有很大的投資要做太陽能，而且他們的工廠面積可以做大，可能是高雄市單一最大整個工廠都是太陽能化，而且坦白講中鋼是最有能力，也最有專業知識、最有資本做這樣的投資，而且他們還打算要做風力發電，可能從台灣最大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中鋼也準備做風力發電的發展，它一發展下去是台灣最大，而且成爲一個跨到世界上投資風力發電的。但是它在做風力發電的時候，可能需要用地，所以需要政府來協助，譬如興達港或其他地區，不能讓中鋼再去找市政府，或再去拜託海洋局談這件事情。我覺得中鋼整個產業的發展和高雄息息相關，所以政府應該和議會、中鋼、工會也好，還有整個公司的領導階層坐下來談，到底中鋼要怎麼面對環境的議題和整個城市的發展，怎樣相結合？坐下來談，而不是只會抗議，如果人家不支持就說你不支持工會，支持的人就說你反對工會，都沒有啊！大家和中鋼在高雄的整個經濟發展都是合而爲一的命運共同體，怎樣協助中鋼調整這樣的環境挑戰？不管是碳、不管是用電，它可能會轉型變成一個乾淨能源最大的一個生產公司，這是有可能的，不管是風力，甚至於太陽能其他的部分都是。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本來看起來是衝突的，其實它本來就應該合而爲一的，我是說這個明天再討論，當然我們知道第十一條也好，第十六條也好，我覺得今天可以停下來先不要討論，但是我覺得明天的公聽會還是沒辦法解決中鋼整個發展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議長找市政府來召開。當然最好是市長一起來，或看是要派副市長或哪位環保局的人來代表市政府，把中鋼長期發展的整個問題一次談順，不要像前幾年談的碳，大家又再說中鋼怎麼可能？很多鄰近的人都在中鋼上班，所以不可能會做這種事情，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坐下來談？協助中鋼面對這個挑戰。我覺得這也是我們的職責，請議長及所有的議員不分黨派把中鋼的工會和領導階層邀出來，並且跟市政府我們坐下來談，把整個環境的議題和時辰 ，我們一次一次的討論。如果中鋼該做的，看要花多少時間、怎麼做、有沒有替代方案，一步一步地把它討論出來，

這才是眞正在面對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今天談贊成、反對都不是在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剛剛針對本席的發言議長所提的，今天的立法者環保局所立出來的，就誠如剛剛局長對於第十一條的說明，裡面的內容和內涵非常廣泛，你要怎麼達到立法最主要的宗旨，而且讓大家都能遵循，不是因爲這麼廣泛的當中裡面還有這麼多的空間可循，這一點對於一個法源的主體就有它很多的盲點，所以我再度請環保局局長針對這第十一條裡面的內容再講清楚，依據制定的法規，你實質的標準在哪裡？請你再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過，我們市府現在在推動百萬太陽能光電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希望相關的排碳的大戶，這些大戶在高雄市目前有 55 家，它排的碳量每年是 2 萬 5,000 噸以上的，我們希望這些廠家可以使用這些再生能源，或者是有更進一步的節能方案，基本上是這樣的一個措施。

劉議員德林：

你所推動的也要用一個條文式來做調整，也就是要有一個條文式的製程，對於產生二氧化碳 2 萬 5,000 噸以上的大戶，你要很清楚地用條文式的表列出來，這才是一個法源的制定，我們也才好監督。不然，你這個太空洞、太廣泛，也就是你們將來環保局制定出來的時候，這個中間的彈性是要怎麼做？我在這邊也不是搞得很清楚。好不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想要說明一下，召集人說明完還有誰要發言？請舉手，還有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陳議員麗娜已經講兩次了哦！第二次沒用到。在召集人說明之前我再重申一次，市府送來的這個案子，小組是送大會公決，大家都有很多的反對意見，反對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決議不同意修正、也可以決議同意修正、也可以決定修改它的文字，我們就是這三種選擇，第一，是再修改它的文字；第二個，是整個條文，我們統統不同意修正，就是照原條文；第三個，是同意修正，大致上我們必須做出這三個決定，我這樣講已經很清楚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關第十一條它分爲兩項，第一項它加了經主管機關和中央主管機關，主要

是中央已經通過了溫室氣體減量法，所以公告一定排放量以上所有這些大型的排碳戶，他都必須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所規定的看要減多少量，然後減量可以用交易的制度。這裡加了一個主管機關主要是環保局，加了這一個是比公告還稍微小一些，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提出一個自主管理計畫，這樣可以讓排放量不只是那個大戶，還有一些比大戶稍微小一點的中戶也可以納入。在這裡自主管理計畫會變得非常有彈性，就是你可以做很多節能和再生能源。加了第二項，就我個人的看法是沒有必要限制在第二項用再生能源的方式，他可以用很多的節能方案，你又沒有好好去做 study，看百分之十是不是所有的廠商都做得到？如果你做不到改用替代方案是不是真的可以減百分之十？如果不需減掉百分之十，你用這樣設定這項的話，我是覺得沒有意義，而且讓很多的彈性空間變得不是很好，還不如不加第二項，其實你就把你的自主管理計畫提出來，反正要經過環保局來審，他要去減的那些量在這個自主管理計畫裡面，可以跟環保局做一些協談，環保局也會提出一些建議。如果他很適合做再生能源，他就做再生能源，這樣他的成本會比較低，或者他做節能會比較低，其實透過這個自主管理計畫讓他有一個空間就好了，不必加這個第二項，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建議其實是大部分同仁的意見，就是不要有第二項，是不是這樣子？〔是。〕後面還有三個發言，要不要發言？就是劃線的第二項統統不要，剛剛小組的召集人是這麼說，也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的很懷疑和有疑慮的地方，小組的召集人現在是做這樣的建議，但是還是需要經過大會來討論，也還沒有成爲一個案子，所以大家還可以再討論，還有誰要發言？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和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不再發言，但是他的意見跟張議員豐藤相同，接著是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雅靜好像在最後。

何議員權峰：

我的意見跟召集人一樣，就是直接建議把第二項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拿掉，等一下有人提案。如果你要提案，你就把它修飾成一個比妥適的提案，吳議員益政你是第二次發言先讓第一次發言，誰還沒有第一次發言的，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召集人所講的也是本席想講的，我再次提醒，不管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決策，比如這個條文，局長你剛提到說，我們全高雄市 2,500 噸以上的排碳大戶大概有 55 家，針對這 55 家，我們在訂定這個條文之前是不是可以邀請他們來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讓他們聽聽大家或學者的意見，而不是我們這邊想要做

什麼就直接這麼訂，因爲每次你們送進來，我們有意見要討論的時候，不管是局長或議會這邊就會變成各說各話，我覺得我們定這樣一個減碳的相關辦法，我們認同，畢竟這個環境是大家的，你要讓廠商充分了解，我們定這個法規未來是要做什麼用途，我們不是要把他掐死，我們是要讓這個環境愈來愈好。我覺得如果你一開始就定百分之十，有時候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你是逐年慢慢去做，就像你剛才講的，你能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和一些相關配套措施，然後由你們來審核以後再來實行之。你有前面的座談會或公聽會，再加上我們這樣比較有彈性的做法，其實送到大會、送到小組裡面來，不管議員、業者或相關團體一定會舉雙手贊成，我提出這樣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醒議事組，剛才陳議員信瑜和何議員權峰，他們的意見和張議員豐藤的提議一樣，這個部分要列入大會的會議紀錄裡面。請陳議員麗娜發言，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再次確認，目前修改的情形是從前項那個地方，後面是完全刪除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張豐藤召集人的意思是第二項，就是前項後面這裡全部不要，但是條文如果這裡不要的話，其實第一項可能也必須要有文字上的修正，這樣前後才會一致，你不能前面加了一大堆，結果後面沒有嘛！所以這個部分要和環保局再做一個妥適的討論。

陳議員麗娜：

所以前項的部分不見，後面就變成前兩項這個字眼要拿掉，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恢復到舊的第十一條，如果沒有第二項嘛！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舊的第十一條，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改成用盤查登錄排放源的部分，是不是？我必須弄清楚，因爲剛才有一點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必須把眞正的案子每一個字都寫出來，所以等一下需要時間，但是我們現場大致的共識是，這個第二項是不要的，但是如果第二項不要的話，是不是其他的文字要做修改，因爲我們也不是全部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了解，已經大致和原先的條文內容一樣，我在這邊另外要提出來的是，原則

上，之前的內容爲什麼環保局希望改成這樣，我相信是他們希望更具體化的，能夠有東西來處理這些問題，等一下局長要解釋嘛！是不是？如果將來還是要提相關內容的時候，第一個，希望站在鼓勵廠商的角度，我們常常和廠商在關係上弄得很緊張，其實你鼓勵他做百分之十的太陽能的電力發電，剛才吳議員益政說，其實這也是一個矛盾點，排碳到底和用電之間的關係是不是直接能劃上等號，這個會讓人家質疑的。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推動百萬太陽能，那應該是鼓勵性質，但是到最後你又苛責他用電的部分，然後在條文上感覺兩個好像呵成一氣，這不免讓人家感覺上會有市政府直接希望能夠推動，和廠商之間的連結性就變成是直接命令的感覺。

所以今天拿掉我是認同的，因爲我覺得整個不夠完備，將來不論你要先和這 55 家業者做溝通，或者你提出來的計畫方向，我覺得都應該更具邏輯性，我們提出來給這些業者本來是一個美意，希望產業和環境的維護上面能夠雙贏，但是在這些用字遣詞甚至邏輯上有問題的時候，不免會讓人家去質疑。我建議如果下一次你們補充上來再做更改的時候，希望第一，先去做溝通；第二，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有不一樣的說法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會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吳議員益政發言之前我先向各位同仁報告，顯然這一條我們不同意它修正，但是我們不同意它修正就是回到原條文，原條文就是這一本中間的這個部分，可是如果不同意修正就是回到中間這個部分這個原條文，那個「主管機關」還需不需要加入，這個又有問題。所以等吳議員益政發言完畢我們休息幾分鐘，我們把張議員豐藤剛才的意見做正式的文字出來讓大家看，好不好？請吳議員益政發言，請張議員豐藤準備，等一下你再提一個修正案，所以我們可能就不是同意修正也不是不同意修正，是提出另外一個新的修正案。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大家對第二項和第一項的前提好像同意把這個節電刪掉，我也同意召集人的建議，我在大會提出來是看能不能做會議紀錄，是要更清楚，我們刪掉這個，我就要讓廠商和外界市民朋友很清楚的訊號，不要誤會議會反對這種節電，我們還是支持節電，政府和業者再談更積極的措施，但是你請經發局另外提一個是要放在這個條文修正案，還是放在其他的條文，就是用電大戶整個協助輔導。所謂用電大戶整個走向節能，包括它節能的手段可能透過自己節能的研究發展什麼新的科技或什麼措施都可以，或者透過太陽能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備，10％也好，甚至 15％、20％，但是問題是你要分幾年，然後把這個措施另外再提出來。

我覺得訊號要很清楚，不要誤會說我們議會要把第二項刪除，我們只是因爲他因果關係邏輯上排碳大戶和節電不應該這樣連結，應該是用電大戶當前提，你把用電大戶盤查之後，前幾名多少，然後他們大概可以…，目前如果透過自主管理可以減多少，如果透過其他再生能源投資又可以減多少，這個時程把它排出來，再提出一個更具體的、有關節電的一個法規，我認爲這個訊號要很清楚，不然外界會以爲市政府這麼積極要節電結果議會反對，這個也不是我們要的。這個法令如果第二條不管最後怎麼修，第二項大家可能有共識會刪掉，但是節電的措施我們希望經發局另外提一個用電大戶和節電，邏輯上有一個因果關係，我們的訊號要很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我們的共識是不同意它修正，如果不同意它修正就是回復到原來舊的第十一條，回復到舊的第十一條需不需要把主管機關，就是「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這幾個字需不需要加進去？我們也要討論一下，我們私底下再和環保局討論。我們休息 10 分鐘，把具體的條文送給每位議員看，這樣比較清楚，休息 10 分鐘。

先確認一下等一下張議員豐藤要提的案，文字、書面這樣講比較精準，各位同仁都拿到？請張議員豐藤提案，提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們希望把第二項有關再生能源的這個問題，移到經發局去研擬比較適當的條款，這裡就是把修正案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或原來發給大家的底下，主管機關底下劃一線，因爲是有修正。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爲應盤查登錄，這個盤查登錄底下有劃線，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也就是把第二項刪掉，第一項保留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就是把市府提案的第二項完全刪掉，原來的第一項跟第三項都保留，但是第三項保留的時候他其實就變成第二項，文字上面就需要一點點地修改，所以各位同仁所拿到的是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幾乎就我們剛剛討論的共識。請注意看現在張議員豐藤的第一修正案如各位同仁手上拿的，跟市府的提案差別在哪裡？就是把第二項全部刪掉，把第三項變成第二項，第三項他原來的修正在後面再翻過來的這一頁，第三項我們沒有動它，但是那個文字必須有改，因爲他原來是第三項現在又變成第二項，所以文字上需

要做一點小小的修正。各位同仁看的是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請議事組把張議員豐藤剛剛在提案前有講的一個前提，那幾句話一定要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記載下來，就是說他要把第二項送到經發局去做更好的整合，這一段話請照張議員豐藤的原文，記載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這代表我們整個議會的態度，我們並不是不管這件事情，而是我們希望由經發局來管，這是我們整個議會的共識對不對？不是不管這件事，是由經發局來管，這樣子比較統一。

各位同仁對於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有沒有意見？好，第一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討論第十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本市一定規模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了，要發言等他唸完你再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要發言的趕快一個個舉手，我一併記下，不然等一下又忘記誰沒講話。陳議員信瑜、鄭議員光峰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趕快舉手。等一下鄭議員光峰發言完還可以再舉手，我先跟大家報告，第十六條是今天旁聽席所有的貴賓，非常關心的議題。第十六條也是新增的條文，原來並沒有十六條，所以這是新增的條文，我們必須更審慎地來處理這個新增的條文，請陳議員信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局長，剛剛我講到這個新增的條文，我們想要知道，在你們增設這一個條文之前，有沒有跟相關的業界做一些討論？甚至有沒有跟業界詢問，這些相關未來的法案如果這樣實施，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上路的時候，會不會給企業帶來部分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產生的社會問題？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些過程你們做好了前置作業了沒有？然後才來把這個法案修訂甚至來增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雖然今天大家好像覺得是中鋼，我想今天有很多的代表都有來，不僅僅是中鋼，我們其實是可以看一下，中鋼對高雄不僅僅是和高雄市息息相關，其實他也是台灣國力很重要的象徵，非常多重要的工程建設，中鋼都

擔任很重要的位置，所以這個條文，在還沒有收集所有相關意見之前，你們沒有評估企業投入的成本，也沒有評估在興建過程當中，會產生多大影響的時候，就貿然地去訂定的話，我認爲根本就不能這樣訂，因爲太匆促了，今天這個條文連審都不能再審，因爲整個程序是顚倒的，當然我們知道站在前鎭、小港立場，高雄市又是一個面臨污染嚴重的城市。

局裡面會提出這樣子的看法，應該針對這個條文有一定限制的對象，或者是目標，但是請你們眞的要先做好跟企業對談的工作，如果我們不知道當初涵蓋的面積居然高達 60 公頃，有沒有人去評估？當初在四、五十年前，或者是中鋼創立到現在，當初的歷史環境背景包括土地的需求性，這都不是當初能夠預估的。但是眞的涵蓋 60 公頃的話，不管是興建成本，再來在興建的過程當中，那些停工所損失的成本一來一往，可能是好幾百億元，如果讓中鋼倒了，台灣會比較好嗎？我想環境跟經濟絕對不能失衡、也不能沒辦法。既然高雄沒有辦法缺乏鋼鐵業跟石化產業的話，我們就要找到更智慧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們硬要在這一個會期，一定要推這個條文的話，我認爲沒有正當性。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都沒有這個正當性，這是我第一個主張。

第二個部分，對於未來新設的部分，當然一定要有這樣子的一個要求，但是對現在既有的部分，不管是中鋼或是中油或是其他的公司。其實對既有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要求他們提一份管制計畫，因爲有很多管制方案跟管理措施、管理計畫，都可以由政府採取你的行政作爲跟他們去做談判，不應該一次打死他們，你把他們逼死是沒有用的，今天如果有三、四十萬個家庭失業後，我不知道高雄市負不負擔得起這樣子的社會成本。

局長，我的第一個主張是，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明天要開一個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是應該在之前更早政府就應該要提出，甚至可以由議長邀請相關業界來討論，議會也要做這些工作，你根本沒有時間讓我們去反應。這些工作市政府就應該做了，議會我們也要去做相關聲音的收集，但是我發現我們立法程序太過於倉促了，所以第一個，我覺得它沒有正當性。第二個部分，如果你們硬要提的話，應該針對於他們的管制計畫，我們來做一些要求。或者是他提出既有的目前的管制方案，提出最高的要求，要求他們達到零污染，而不是一次將他們打死，目前這樣子的文字我是有意見的。我就具體的提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其實這一次的增定是沒有正當性的，不應該在這一次提，應該刪除。第二個部分，如果眞的要修訂的話，應該要求既有的先提管制計畫跟管制的方案，我們去做審查。對於新設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另定去要求他做這個室內的管制。局長，你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想要這樣子做，大概的緣由，當然是密閉的空間逸散的量是最低的，這是我們大概的一個方向。另外一個，其實在第十六條裡面的第二項，有提到所謂一定規模，在我們原先設定的一定規模裡面，大概整個方向是針對一些的煤堆。所以就一些既有的設施，後續我們其實思考了，在準備公告一定規模的時候，會跟相關的業者來進行討論，如果他們執行這些的室內化，或者執行這整個法規，需要多少時間、可行性如何，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他們做一些討論。〔…。〕是，這個部分我剛剛說謝謝議員這方面的指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用一個比較高的防制效率的方式，來處理有關於逸散性污染源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還有鄭議員光峰要發言，然後曾議員麗燕也要發言，請鄭議員光峰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第十六條，針對剛剛我們一讀的時候，所謂封閉式的建築物，我想應該做一些修正，這個修正的文我等一下會唸。不過本席的見解很清楚，有兩個原因，今天來的不管是中鋼工會，其他的工會，逸散性的，這個不只有鋼鐵業而已，其它像所有現在高雄市的土資場、砂石場，那些只要是屬於 particle，這些屬於逸散性粒狀的，都會影響到。這個非常需要慎重，環保跟經濟的發展，都是在環保跟經濟中做一個拉扯跟協調跟妥協。我必須要講的是，在這個法規裡面，如果這個法規是屬於地方自治法…，等一下要請教法制局長，因爲這個比例原則非常大。議長是律師出身也了解，一個法規定了之後，就要業者花那麼多錢，幾乎相當於他的股本，這樣相當不符合比例原則，這已經衝擊到業界。我舉個例子，如果環保局提出一個案子說，我們爲了保護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所有的學校都要蓋一個巨蛋，讓這些主人翁不會吸到 PM2.5，這個法規是很好，只要我們有錢，這合理，可是就這個比例原則，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就馬上惡化、馬上就倒掉了。所以我要講的是，地方自治法，我們要怎麼樣的自治條例，要兼顧到所謂的比例原則。中央已經有規範這樣的法規做懲處，我們再多一個地方自治環境的條例來對企業的規範，我覺得也可以，但是這樣的比例原則太重了，而且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經濟跟環保是並重的，而且需要妥協、需要大家一起來面對。就像剛剛吳益政議員有講到這樣的觀點，所以我針對這個觀點，在所謂的封閉式的建築裡面，我想是需要做一些調整。因爲它不符合整個法規的比例原則，在法律的層次方面，本來就已經超乎比例原則。所以這

樣的修正案，議長，現在我是不是要先把法規修正唸出來，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提出一個修正案是嗎？〔對。〕有沒有相關的文字？等一下讓所有的議員可以看。〔有。〕那你先唸一下。

鄭議員光峰：

這個修正案大家可以聽一下，第十六條：本市一定規模之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提出…；我想要修正的是後面這幾個字，應提出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一定規模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等一下再請議事組影印給大家看，來做這樣的修正。我把它論述完，因爲我們做這樣的，不管是中鋼，其它的鋼鐵業，或者其它在高雄工業城裡面的業者，特別是我跟信瑜都是來自前鎮、小港，我們背負很多來自環保團體給我們的壓力，包括很多來讓我們連署，中鋼也好或其它應該要怎麼樣，我覺得都對，這個都對，沒有不對。我們只是說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到底怎麼樣是讓我們經濟發展跟環保共榮，能夠並存，這是大家需要做一個妥協。它不是一百分，它可能是 90 分，不過我們還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妥協。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修正案，包括法律的見解，我必需要請教法制局長，這樣的比例原則適當嗎？我們已經有中央的法規，一個法規只要是封閉式，要讓業者花這麼多錢，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第十六條要讓很多業者蓋很多大巨蛋，你回答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法治局的部分只針對適法性跟法律文字用語去做一個判斷，看看是不是妥適。但是在這一個法規提出之前，如果它是一個重大政策，基本上會請副秘書長召開，然後請各局處來協商。所以我們只能針對文字的適法性跟法律去做判斷，當然我們覺得它的比例原則上是比較不適當…〔…。〕但是這一個部分，〔…。〕我要先跟議員講，因爲執行面是環保局，我們只能尊重他，他怎麼去執行我們不會知道，這個有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尊重環保局的意見，而且這個是市政府經過副秘書長召開以後，送過來法治局作文字修正。所以我們法規會只能就文字有沒有適法，有沒有違法來做處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只能尊重環保局。〔…。〕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只能尊重環保局，因爲這個執行面我們眞的不確定。〔…。〕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曾議員麗燕請發言，也請把文字影印給大家看，因爲剛剛唸的模糊不清。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剛剛蕭議員永達，以及前面的幾位議員都提到非常多好的意見。我想我們要制定一條新的自治條例，一定要使用者他能做得到，如果他做不到，那你定下這個條例，一點意思也沒有。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中鋼是非常大的一間公司，剛剛也講了，它的腹地有 60 公頃。它的堆置物可以說非常非常多，如果要以封閉式的方式來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需要很大的建築物，可能比台北的巨蛋還要大，也可能需要兩座，開闢一個巨蛋要花多少年？我認爲如果要他們花幾百億元，一個巨蛋需要 200 億元，兩個巨蛋就需要 400 億元，他們要賺多久才能賺到這個數字？現在大陸的鋼鐵業跟台灣競爭，現在的中鋼已經不比以前了，以前沒有大陸在競爭，現在有，如果我們爲了環保，要求產業做這麼大的環保環境，我想，我們就沒有競爭力了，一家公司或產業如果沒有競爭力，到最後就走向關門。本來高雄靠石化、靠中鋼得到非常多的財政收入，到時候這個收入就沒有了，高雄有多少子弟在這家公司上班，到時候沒有了就業機會，高雄還算一個宜居城市嗎？能夠讓那麼多子弟賺錢嗎？沒有了。所以我覺得管理自治條例，必須符合這些公司能夠做得到的，如果現在是新公司設立，可以規劃一個比較嚴格的方式，但是舊有的公司，譬如中鋼，所有在地議員都一直給他們壓力，希望他們在環保方面儘量做到零污染，這也是在地議員非常關心的一件事，但總不能因爲想要做到零污染，逼著一家對整個台灣甚至高雄有貢獻的公司逼到走投無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呼應鄭光峰議員提出的修正版本，讓中鋼有生存的空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三位議員舉手要發言，我按照舉手的先後順序念一下，陳議員信瑜、蕭議員永達、許議員慧玉，還有誰要發言？郭議員建盟。因爲陳議員信瑜是第二次發言，所以應該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先講，接下去是蕭議員永達，然後許議員慧玉、郭議員建盟、陳議員信瑜。現在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十六條叫做堆置場條例，它不是只針對中鋼，所有有堆置場的產業，除了鋼鐵以外，包括石化業、建築業，只要有大型的堆置場，都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但在現實上不可行。剛剛曾麗燕議員、陳信瑜議員、鄭光峰議員，來自前鎮、小港的議員特別提到中鋼，因爲中鋼要蓋的話，光是土地面積就有 60 公頃，高雄市議會這麼大，才 2 公頃，要叫中鋼蓋封閉式的建築物，要花好幾百億元，條例如果通過，現實上不可行，但第二十七條又有處罰條款，只要條文通過，中鋼這家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就處在違法的狀態。我坦白說，鋼鐵、石

化靠海邊、靠小港，這是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的橫濱或新加坡，幾乎都是同樣的道理，環境跟經濟本來就可以並存，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做都市計畫的人，當初有沒有把經濟和環境並存考慮在內，譬如同意中鋼設廠，帶動高雄經濟繁榮。我以前讀台北工專，台北工專的學長都跑到高雄定居，最大的原因是，這裡可以提供就業機會，當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當地經濟繁榮，但你有沒有把生活空間和產業空間分開呢？譬如日本的橫濱，它在石化廠和鋼鐵廠旁邊，絕對不會有密集式的建築物，但是當初在好幾十年前，都市計畫時出了問題，但是這些都不是公司的問題，這是都市計畫要去考慮的。

剛剛鄭議員光峰有提到修正條文，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修正條文的主要內容，要解決懸浮微粒的問題，應該讓有堆置場的既有公司提出計畫，送市政府備查，實際修正條文在執行時，可以兼顧環保、也可以兼顧經濟，我覺得可行的。請環保局長表示一下，對剛剛鄭議員光峰提的修正條文，你同不同意鄭議員剛剛提的修正條文？就是既有的堆置場要提出改善懸浮微粒的計畫，送環保局備查，你同意嗎？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局長手上有沒有條文？剛剛已經印來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謝謝蕭議員，如果這部分提出管理計畫就變成很有彈性，以目前的法規來講，可以是加蓋的、可以用防塵網、灑水或用穩定劑的方式，這些方式都可以降低整個懸浮微粒，這樣給我們的空間就很大，這部分我們是同意的，謝謝。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灑水也是一種方式，其實既有的設備都不增加，譬如中鋼現在一天噴二次水，爲了降低懸浮微粒，改噴四次，讓懸浮微粒大幅度下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也可以噴灑更多的穩定劑，頻率改變也是可以降低懸浮微粒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對修正條文的文字是支持的嗎？〔是。〕感謝局長。明天早上，本席跟曾麗燕議員、林宛蓉議員有開公聽會，特別邀請環保團體來參加，因爲不只議員自己做決定，也不是只爲了中鋼公司，請環保團體來表示意見。本議會是最高民意殿堂，所有關心環保的人都可以提出意見，歡迎大家蒞臨參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許議員慧玉發言，再來是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慧玉：

中鋼不在本席的選區，在縣市合併之前，我擔任縣議員，我對環保議題一向非常重視，當時環保局長擔任副局長職務，也非常了解。大約民國 60 年左右，台灣爲了要發展經濟，把工業帶進台灣，的確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但這幾年來慢慢隨著台灣國人生活水平的提升，大家知道，原來不能夠因爲經濟而犧牲環保、犧牲我們的健康、犧牲我們下一代的生存權，所以慢慢環保意識抬頭的時候，現在很多環保第一，就慢慢會去考量到，我們是不是犧牲掉經濟、犧牲掉一些其他的東西？但是我發現台灣的政府，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很容易搞零合遊戲，就是在針對重要議題的時候，有時候對或不對、是或否，我覺得在處理重要公共議題，包括今天送進來的，或許很多人認爲這是和中鋼有直接相關關係，當然因爲中鋼是一個指標性企業，但是其實這個法規在自治條例通過的時候，是所有只要適用這一條草案的業者都一定要遵循。

本席想把它帶到另外一個與這個議題無關的，但其實也是相關，我在這裡不是特別指責哪一位同事，我只是看到市議會有很多很辛苦的員工；老實講，議員有監督市政的權益，但是有時候因爲議程的安排，或是可能那個議題有很多議員要關心的時候，搞不好一開會，甚至我曾經有過經驗，在保安小組質詢時，我竟然是晚上 8 點半進入議事廳進行質詢。高雄市議會的員工是服務議員沒有錯，但是他們沒有義務陪議員加班到這麼晚，而沒有加班費，他們也有他們的眷屬要照顧，議員有出勤費，議會的員工沒有加勤費，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怎麼會是這樣選擇性的安排呢？當時因爲我不在現場，我如果有在現場，至少會講幾句公道話，如果要砍加勤費乾脆全部都砍，我覺得這樣才公平，我不是針對個人攻擊，我是針對事情。所以我想把這個議題拉回來，如果今天我們這麼倉促就決定這樣的草案通過，不修正任何的文字，可能就和之前的情況一樣，三讀通過了，即便有民代願意替某一個條例出來講話，全部的人都指責他，都認爲他的發言是不對的，台灣現在很明顯出現這樣的現象，沒有人敢爲正義發聲，因爲民意高漲。所以在這個地方，我也背著可能得罪環保團體的壓力，但是我行的正，我沒有什麼好怕的。

今天我們可不可以利用修正草案的同時，去兼顧到環保和經濟，可以做技術性的調整，而不是今天因爲環保意識抬頭，就全部把經濟犧牲掉，經濟犧牲掉，接踵而來的就是治安問題。如果今天我們住在一個非常沒有污染的環境當中，可是人民卻一個一個餓死，我們的國家也亡了，因爲我們沒有人力了。所以在現在整個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適度有第三個辦法，能夠找出技術性、能夠兼顧環境的保護，但又能夠讓企業生存，讓每個人都能夠在這個地方有一個生存權，而不是馬上就踩煞車，讓企業倒閉、讓中小企業全部關門大吉，讓所有的年輕人都找不到工作了，我們的家長是不是要把他的老本拿

出來花呢？以上是本席的建言。我希望市政府送草案進來時，你們要審愼，不要因爲民意的壓力，這些都要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中鋼可以說是高雄最重要的企業，也是台灣的模範企業之一，我希望在樓上的中鋼工會高層，以及中鋼工會的經營者，請你們也要愼重思考，如何給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們一個空間，去面對 PM2.5 污染這麼嚴重的高雄市民給我們的壓力，在今年 3 月由工業局所做的一個調查報告中，在仁武的仁大、鳥大 4 個工業區裡面，這些 PM2.5 被檢驗出來是含有重金屬污染，就是在高雄市 PM2.5 相對嚴重，比其他城市都更嚴重，會受到致癌物的侵犯。我想被 PM2.5 污染絕對不分他是不是哪一個公司的員工，包括中鋼公司員工的子女和長輩，都會受到這些污染的侵害。

今天如果不是這個案子提出，我不知道中鋼沒有被覆蓋的這些粒狀空曠的污染物達 60 公頃，如果對照起來，我們的秋冬 PM2.5 之所以這麼嚴重，除了和我們的風向有關，或許也和這麼廣大暴露在空氣之中的污染物有直接相關。中鋼是一個模範企業，如果照剛剛議員同仁提出的條文，只是提出一個堆置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我覺得是一點進步都沒有，是備查，而不是核備，是用備查送去環保局，你就要批准了。中鋼既然是模範，中鋼也在高雄，中鋼也要高雄的市民永遠健康，也要你們的子女永遠有安全的城市環境。中鋼如何帶領整個城市進步？也要你們的堆置計畫只是要核備嗎？或者你們可以經由這一次的修法，和我們的環保局進一步對話，由有錢的中鋼率領模範企業，進行做個安全堆置，或許沒有辦法一次到 100 分，絕對是室內做百分之百的掩蓋，問題是可以因爲這一次的修法，進步到 30 分、進步到 50 分，讓高雄市的 PM2.5 污染可以降低。這個是我對你們的最大期待，也期待你們這個模範企業，不是只有工會的主管在這裡，包括你們的高層，同時站出來和我們的環保局做對話，讓這些議員在這裡支持你們的過程裡面，不會被市民說，議員的道德勇氣跑去哪裡？這個要拜託中鋼所有同仁，也要拜託坐在那裡的環保局同仁，挺起你們的胸膛，你們是保護這個城市的健康，所以請你們良性的對話。要蓋一個大巨蛋在高雄，這麼多巨蛋，眞的是困難，我們也知道達不到。中鋼沒有辦法營運，對高雄的經濟傷害一樣很嚴重，但是不要忘了你們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們用這個條例讓 109 年高雄市二行程機車全面下架，本來我們要求是 107 年，但是 58 萬台二行程機車所造成的污染，和財產權的侵害可能太重，所以你們讓步變 109 年，109 年高雄市民就不會受到 58 萬台二行程機車的侵害，這個

是高雄市議會和你們及我們的市民願意承擔所付出的成果。

今天這個法案，我希望不要倉促決定，我們希望透過明天的公聽會和環保團體對話、和第一名的優良企業對話，如何在這一次的修法達到進步、讓企業可以營運、讓高雄市的 PM2.5 也可以降低，讓整個高雄市大家都贏，這個是我對大家的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長答復，我不相信你這麼倉促訂一個法令是要企業做不到的，你到底背後有什麼期待？經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也再次呼應剛剛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到底你有沒有對話？將來要不要安排這樣的對話？將來如果安排這樣的對話，對象會是誰？會在什麼時候安排這樣的對話？我覺得這是市議會都想知道的問題。請一併回答這些問題，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的安排希望是密閉化的情形，可是它的生效時間訂在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後續如果有關技術上的可行性是可以的，以及這個部分投入的效益是可以的，後續這個第十六條才會生效。所以後面我們會持續跟相關的媒堆堆置業者，目前有三十幾家，以及這些有關比較大區域的，我們現在界定的是，年排放量是 500 噸以上的業者，來進行相關的討論。有關可行性上面以及投入的效益上面，就這部分進行了解，後面才是眞正所謂制訂「一定規模」業者的部分，以及生效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話回答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話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跟相關的業者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跟議會報告你的計畫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做我們也搞不清楚，我們希望你能在議會裡跟所有的議員報告。今天所有的議員都提中鋼，其實中鋼只是一個代表而已，相關的業者很多，不要讓高雄市民認爲議員都在幫中鋼說話，其實中鋼只是拿出來做一個代表的例子而已，因爲這樣會比較清楚我們在講什麼。但是其實跟中鋼同樣的業者很多，我們只是拿來做發言的代表而已。很多議員都希望在制定相關的規定之前，尤其目前政黨輪替之後，你們有沒有要安排跟這些重大的業者，讓議會也能夠參與對話，你可以提出計畫讓所有的議員知道，否則這麼大的法案送到議會來，我們都不瞭解，我們甚至連對話的機會都沒有，你應該告訴我們，你有什麼樣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一個月之內，把剛才提到的相關的三十幾家業者，還有 500 噸以上的業者，應該不會超過 40 家，我們會跟他們做個討論，再把討論的情形跟議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參與討論的對象會有哪些？你會邀請高雄市議會嗎？我們要求高雄市議會也參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遵照議長的指示，請相關的議員及業者都一起來參加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重大的政策未來都需要執行，不能這樣悶著頭一直修法，不了解我們對他的要求或是他對我們的想法，這樣也不太好。請你在一個月內做這樣的對話。各位同仁對這一點有沒有意見或是要補充的？我講的是對話，我們要有對話，市府、業者、議會三方應該要有一點對話的機會，不然永遠都悶著頭各自爲政，這樣不好。

陳議員信瑜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想要說明的是剛剛議長有談到的部分，市府不僅僅是要跟業者對話，也要跟環保團體對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四方對話。

陳議員信瑜：

對，這樣子才能從中取得一個能夠發展的平衡點，我們不希望以環保之名打死所有的企業，我們也不樂見。但是現在整個環境污染確實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環保局提出來的封閉式，我想也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包括台中現在正在做，可是台中到底能不能做得成功，也還是一個未知數。

再來，室內化和室外化這個部分，你們評估它的管理效益有沒有眞的達到，否則業者也不願意讓他們的原物料逸散出去，這些也都是他們的成本。剛剛我有收到鄭議員提出文字修正的版本，我認爲對於新設置的廠，還是要規範需要有封密式的這個條件，這是一定要列入的。因爲未來新設置的部分，我們當然就要嚴格的要求跟管理，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既有的部分應該也要請他們要提出高度的管理辦法，如果以中鋼而言的話，我想中鋼是一個可以有高度要求，有高度專業能力，能夠做控管管理的企業，也許他們也可以成爲很好的示範。在早期或是既有的堆置場的情況之下，說不定未來中鋼提

出來的版本，也會成爲既有方案版本的模範，所以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把新設的部分未來就是以室內化封密式處理，但是既有的部分可以照鄭議員提出的版本，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你們兩個案子討論一下，因爲等會兒就要請人來附議了…。你還要再講，好，因爲陳議員信瑜又加了一些文字，你們兩個案子能不能併成一個案子，這樣可不可行，還是這是單獨的兩個案子。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所有的業者不可能唯利是圖，將市民的健康棄之不顧，只顧他的事業。環保的法規或環保團體也不可能無限上綱，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環保跟經濟兩方就是要妥協，這個城市要發展，我覺得就是要有一個妥協，讓這個城市邁向進步的步伐。

我剛剛講的是，在這樣的修正案裡面，要兼顧到這樣的妥協。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新設的部分，我必須在這裡提醒大家，我沒有預設立場，我沒有對特定的業者去護航。我必須要提議大家兩個原則，第一個，我剛剛已經問法制局長比例原則，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是不是因爲這樣的法規修訂實施之後，把很多的業者拖下去，拖垮他經濟的成本，這個大家要三思，如果是新設的話，這些業者同樣會面臨這些問題。

第二個，我必須要強調室內和室外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於到底這個業者有沒有眞的是在事業發展當中，環保到底有沒有眞的兼顧到現行中央的法規。我舉個例子，剛剛有提到中鋼，我就舉中鋼的例子，現在中鋼的堆置場已經達到 90％以上的防塵了，我想環保局長也清楚，否則早就開罰了。如果其他的業者，我相信環保局眞的要嚴加稽查的話，只要依現行的法規嚴加稽查，我想所有高雄市的業者一定會雞飛狗跳，我要講的意思是在經濟和環保的妥協之下，大家三思後，我們這個法規的實施是否會逾越比例原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在強調經濟發展，當然也要兼顧環保團體，或者所有市民交付我們民意代表去監督很多業者或者環保局這邊提供的法規來規範業者的環保規定，這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不過我們特別要提醒，這樣實施之後，我們要記得如果新設還是要有室內這樣的規範的話，所有後續的業者就沒有人敢做這一塊了，我也預估這項實施之後，高雄市的建材馬上就急漲了。我不是在威脅大家，而是大家要去深思，我們只是在講這樣的情況，理性去看待想法規實施之後會怎麼樣，而不是在這裡說既有的可以，以後新設的再規範，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大家去深思後面的意義是什麼，本席再此特別重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及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這份文件是不是鄭議員光峰所提的修正條文，待會兒要在休息時間討論的。但是本席有一個意見，因爲我們在小組的時候，一直有問到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到底有多大的量，一定規模是多少，既存的又是什麼，爲什麼要用封閉式的？其實在小組，局長有討論過，坦白說如果眞的要一次性的要求這些業者把這些東西一次到位，我想高雄市的業者會有很多倒閉。

但是我還是認爲我們的環保工作還是要做，我們要往前邁進，不能停滯不前。我看到的是用備查的方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包含業者，你們如果有符合第十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自主改善計畫，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再去實施。因爲經過主管機關核定以後，表示有審查過了，這個東西已經要求過了，他覺得這已經有可行性了，可以重做，我們再來做改善。我想經過今天大會這麼多議員在講，不管是逐步改善、一次到位或者是新設，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降低高雄市的空污污染量，尤其我們又有大陸那邊飄過來的 PM2.5，更加重我們高雄市的空污量。

針對第十六條，本席的意見是眞的要做一個修正的話，我們不要用備查的方式，是用由主管機關核定之，這樣會不會比較妥當？這樣對我們的空污、我們的環保才能往前邁進，因爲在小組的時候，召集人也有針對這些問題共同討論過。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聽了環保局長答復了本會很多議員，說眞的，我還是聽不懂到底這一條條文制定之後的效益在哪裡？我剛剛也有聽到局長回答說，這條訂定之後，未來一定的年限之後才會去實施，也還要再去評估效益如何。我想請教你，如果還要再去評估效益如何的話，現在訂定堆置場要是封閉式的建築物，但是如果在你們都還不知道效益在哪裡的時候，你們訂定這個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我實在不太懂。

如同剛剛我們也有同仁跟你說，以中鋼爲例，目前堆置場的防塵效果已經達到 90％以上了，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還是一樣以中鋼爲例，你要求他做一個封閉性的堆置場以後，能夠再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我不曉得環保局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出一定程度的評估。如果沒有，或許台灣現在還沒有人做，在國外有很多比我們更先進的國家，比我們更重視環保的這些國家，在

國外有沒有類似像中鋼這樣的案例，他們因爲做了封閉式建築物的堆置場，產生什麼樣的效益？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所謂效益的意思不是指防制的效益，是要達到減量，需要投入多少資本，這兩個之間的比例的效益。我是這樣的意思，我剛剛可能沒有說清楚這部分。另外，剛剛有提到目前中鋼的防制效益是多少，在我們目前的資料裡防制的效率是 88%。

何議員權峰：

也是接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88%，是這樣子。

何議員權峰：

可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如果他已經到達 88%，他用封閉式的建築物來做堆置場，效益會再增加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用封閉式的堆置場做爲逸散性的防制部分，我們初估的結果至少是 90%以上，至少達到的效率是 90%以上。

何議員權峰：

如果你初步的算法是 90%以上，跟現在的 88%，只成長了 2%，如果照你剛剛回答我的效益，顯然不符合支出成本的效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如同剛才陳議員信瑜所講的，應該不溯及既往。我覺得環保也是非常重要的，環保和經濟通常都是拉扯的。如果是這樣，我會認同剛才陳議員信瑜講的，在舊的部分，以中鋼爲例，他們已經達到了 88%，如果他再做了封閉式的建築物可能達到 90%，只有 2%，這樣的成本顯然是不符合效益的。但是如果是新設的堆置場，如同你剛才講的，封閉式還是會有更大的效益，我覺得對於未來我們要更重視環保，新設置的堆置場應該是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定程度的管控。我贊同剛才陳議員信瑜所提的，在未來的部分要把封閉式的建築物加上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小組送出來的決議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所以如果你們是法規小組的委員，你們立場應該是要照修正條文通過，你們要去捍衛修正條文，市府的提案。

他們還可以再做其他的發言嗎？請許主任說明一下。因爲他們的決議是照修

正條文通過，所以法規小組的成員應該是要維持他們自己的決議才對吧！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不能做跟決議相反的發言，對不對？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要先說明一下，我並沒有禁止你們發言，但是發言的內容必須是這樣。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剛剛有幾個議員有不同的提案，但是如果沒有具體的文字，我們很難繼續討論下去。鄭議員光峰的提案有出來了，陳議員信瑜或其他議員，你們是要提案還是只是表示意見，我一時搞不清楚，所以必須要讓我們知道你們是要提案還是不提案。

另外，現場提案必須要有四個人附議，你要找出誰要附議你，否則也沒有辦法繼續審下去，我們今天就把第十六條審完再行散會，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各自有想要修正案的同仁還有沒有要再發言的？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可能說得不是很清楚，我再表達一下，也請各位議員同仁可以再激盪一下。既然這是一個新增修的條文，我們也認爲環保局有這樣的積極度以及未來的預見，我們認爲部分封閉式是需要的，所以我還是堅持我剛提的版本，也就是對於本市新設置並且達到一定規模的場所，當然要有一個封閉式的處理堆置，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要走更進一步的環保要求。對於既有的高雄市六百多場或更高標準的，超過一定規模的四十幾場，既有的部分我們不能再溯及既往，所以我們才應該要求他提出一個更高的管理計畫。所以本席的版本我可以跟大家再提一次，我是屬於比較綜合版本的，是不是本市新設置之達一定規模堆置易散性遞狀物污染物質之場所，應於封閉式建築屋內堆置。接下來，對於既有之堆置場應提出它的管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一定要核定，不能只有備查，備查，我覺得過於鬆散，所以這是本席提出來的版本，請大家對於我的文字可以再做一些討論。我的想法只是在第一個，我們也必須向全世界的環保條件來看齊，要有這個步伐的追尋。第二個部分，對於既有的，剛剛我們談過的中鋼目前的措施，如果達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一直講中鋼，人家會誤會你在替中鋼講話，像中鋼這種公司。

陳議員信瑜：

我們現在用最高的要求，如果一個企業的自我管理已經達到了 88%以上的而自我管理的比率的話，再投注更多的比率將不符成本，只是達到 2%的話，會不會危及到企業的存亡，我認爲這是需要考慮的。這是我剛提出來的版本，請大家再給我一些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我們只是拿中鋼作爲例子，你要跟市民做這樣的說明。

曾議員俊傑：

我只是覺得吵個不停，因爲明天還有公聽會，我看我先額訴問題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我來做一個簡單的結論。

曾議員俊傑：

明天再審好了，亂七八糟，哪有自己法規還在內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內亂，討論下來，我把你們的意見大概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你們看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如果要聽聽明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不審這個案子。

曾議員俊傑：

那麼先擱置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討論了半天也要有一個共識，大致上聽起來，大家的意見是說，針對既有的、現在的、有一定規模並且已經有堆積東西的場所，我們期待他要提出計畫。對於新產生出來的，陳議員信瑜就講了，對於新產生出來的需要堆置的東西，我們強制要求他必須要有封閉式的設備，但是可以把陳議員信瑜和鄭議員光峰的修正案併爲一個案子也很完美，所以我建議讓這兩位議員把這兩個案子併成一個案子並做文字上的整合，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裡，正好也可以讓明天早上的公聽會順利的進行，明天下午繼續來審議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就到此散會，好嗎？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他們兩個先討論出來，然後直接送公聽會跟大家說昨天的共識是這樣，並且問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下午再來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審的也是有很大的收穫，就是對於既有的公司，我們也解決他們部分的難題，但是我們需要他們提出計畫，這個計畫不可以用核備，應該用核定，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對於新產生出來的，我們也要有一定的要求，對不對？把他們的兩個條文去做整合，明天也可以在公聽會裡，讓各方都有表達意見的空間，明天下午繼續審查這個案子，從第十六條開始，好不好？今天到此爲止，明天早上是總質詢，下午 3 點繼續審這個案子，散會。

三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4 時 1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瀚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雨庭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滋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同意撤回。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5 時 2 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時，以該案送議會審議過程倉促，未先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充分溝通以致所訂條文爭議過大，代表國民黨黨團建議提案單位自動撤回。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隨即回應同意撤回。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在場議員充分發言後，於下午 5 時 29 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徵詢全體在場議員無異議後，宣布「同意撤回」。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洪秀菊女士帶領要健康婆婆媽媽團、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等 9 人，以

及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帶領中鋼工會、中鋁公會、唐榮工會等 60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 17 分）

1.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首先跟高雄市民說一聲抱歉，我們會比較晚開會是因爲市府的相關長官在開登革熱的會議，登革熱會議原本預定在 3 點以前開完，但是沒有即時開完，所以才延誤了本會的開會時間。登革熱問題因爲也相當的重要，所以我們才會等他們等到 4 點。在這裡跟所有的高雄市民抱歉，也跟所有的議員同仁抱歉，請大家諒解，因爲相關的官員去開登革熱會議，對不起。

上次的會議紀錄，我們先確認一下，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要繼續審議昨天沒有審完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的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從第十六條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請各位同仁發言之前，是不是容許我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很多的貴賓來到旁聽席，今天旁聽席有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由洪秀菊女士等人所率領的環保團體，歡迎你們來到高雄市議會。同時也有中鋼工會、中鋁工會、唐榮工會，由魏肇津理事長等人所率領的，各位工會的同仁也來到現場旁聽，謝謝你們來監督高雄市議會。現場的同仁，我們用掌聲歡迎他們，好不好？（鼓掌歡迎）

現在要發言的各位同仁請舉手。黃柏霖議員、李喬如議員，幫我記錄一下，還有鄭議員光峰、陳議員信瑜、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請幫我記順序。先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請問一下，爲什麼急著要做這樣的修正？我們當然知道整個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但是立法也要有一定的嚴謹性。譬如我看到原本市府的提案，是本市

一定規模，這個就有一點斟酌了，什麼叫「一定規模」？未來如果你們訂了這樣的一個條例下去，是不是任何東西都要封閉式的嗎？我覺得一定的修正，一定要能夠據實、可行，而且要能夠達到眞正的效果。我們當然知道環境保護非常重要，尤其現在這幾年有關 PM2.5 的議題，因爲很多的逸散物造成身體損害。但是整個產業在發展，它還是有它的穩定性，在環保和產業之間的平衡點，我們到底要抓在哪裡？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當我們要設置的時候，第一個，我們有沒有這個急迫性，一定要在本會期通過這樣的修正案。第二個，我們在追求環保的過程裡面，整個產業在發展中間，我們投入了一個資源，比如現在因爲這樣的修正，某幾個企業未來可能相關的，譬如中鋼、中油等等，可能有很多相關的公司，他必須因爲這部分要投入成本，投入的成本和它能產生減低的效應，有沒有相當？我覺得應該要去盤算。我們的召集人是這方面的專家，他也在裡面表達過，所以議會在一讀時有做一些修正。

第一個，我想表達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去做一個盤點？我們今天要求某些公司去做這樣的改善，那麼過去幾十年已經存在的東西，你馬上要設立這個條文規定下去，那以前的是不是全部都要照做？這是第一個。就是原本它已經存在的，是不是馬上就要跟著你們的新法令去做調整？或者是逐步的？市府方面有沒有一個配套？第二個，未來要新設立的，在怎麼樣的一個範圍內，它是可被檢驗而且可被執行的？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檢討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急迫性？第二個，未來我們怎麼去操作，讓這樣的一個新的條例，是不是及於過去已經現有的？如果要人家改善，我們要給人家什麼樣的期限？而且要改善到什麼程度？我希望市府在這部分的立場應該要明確。今天本來應該是環保局來備詢，連副市長都來了，代表這個議題，應該是很受到各界的重視，我不知道是局長要答復或副市長要答復？我看應該是副市長，那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特別邀請副市長來，因爲我覺得有時候大家可能需要他的專業，但是不是請黃議員先讓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那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如果覺得局長回答得不是那麼充足的話，我們可以讓副市長來補充。

黃議員柏霖：

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們想要訂定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儘量降低粒狀物的逸散，大概是這樣的一個原則。當然這個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目前想要管制的對象是怎麼樣，我們的整個腹案在這個條文裡有提到，所謂的一定規模，大概指的就是煤堆和每年 500 噸以上的排放量的地點。如果整個統計起來，高雄市大概將近有 40 家、40 個堆置場左右，是列在目前想要規範的…。

黃議員柏霖：

管制的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管制的範圍之內。這裡面最多的就是煤堆的部分，就是這些生煤的堆置場，生煤的堆置場目前有 35 家，大概有二十幾家已經做室內化了，所以我們大概就想要…。

黃議員柏霖：

全部都在密閉室裡面嗎？就類似像大巨蛋一樣，蓋一個場房把所有範圍內的部分，都放在一個房間裡面，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這樣，在第 16 條的條文是這樣沒有錯，就是都要在室內。

黃議員柏霖：

密閉式空間裡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過因爲我們也有考量到可行性或…。

黃議員柏霖：

可行性的部分要考慮進去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可行性或所謂投入資本的效益性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成本和效益也要考慮，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此我們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也訂了一個日出條款，就是考量到如果大家討論的結果，認爲時間應該成熟了，才會去實施第 16 條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後面還要跟相關的產業界及我們想要規範的對象做一個討論。看看他們有關於整個可行性的部分及投入的效益性的部分如何，才會再來…。〔…。〕對。〔…。〕跟黃議員報告，我剛剛講的什麼時候實施？這個是規定在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所以到底要什麼時候實施？在這個條文實施之前，我們會跟相

關的產業界進行相關的討論，這部分原先的想法是這樣子。當然議員的指導，就是事先針對有關 16 條的部分，是沒有仔細的去和產業界先做一個討論的。〔…。〕沒有，不會說馬上做啦！以目前的想法，是不會馬上就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有具體的修正案時，就要提修正，否則只是表達意見，也沒有說要提什麼案的話，主席很爲難。最後一條爲什麼會是空白的？第 39 條的幾年幾月幾日都是空白的，這是你們的條文嗎？請大家翻到最後一頁的第 39 條，除了你剛才說的第 16 條及第 27 條至公布日實施，那當初送來議會就是空白的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條例要施行，需要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才會有施行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並沒有你剛才所說的實施日期，你剛才不是這樣跟我們講嗎？他回答黃議員最後一條有訂某年某月某日才會開始實施，並不是馬上實施，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屆時審核修正後公布的時間除第 16 條及第 27 條，由本府另定之外，其他的則是公布日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的意思是第 16 條及第 27 條的實施日期另定的。〔另定。〕那你原來的另定是要什麼時候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原先的想法是希望和相關的產業界、規範的對象，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亂來嘛！你訂一個條文來，也不告訴我們這個條文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也沒有去溝通，最後一條是什麼意思？各位同仁能夠接受嗎？你們也不講清楚。向大家報告一下，如果是委員會的成員，若沒有保留發言權，發言的順序要往後延，我們希望今天不管是不是委員都能夠發言，畢竟這裡是大會，雖然原則上委員會的委員是不能發言，我們就讓他排在最後發言，好不好？接著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討論的法案，我們看到旁聽席來了環保團體、中鋼的相關企業等，顯示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也要謹慎。本席請教蔡局長，請你告訴我，這個條例中的逸散性粒狀物的污染物質，高雄市有幾家會受到這個條例規範、監督，我相

信不只中鋼，一定還有其他業者，只是規模大小而已，一共有幾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的腹案就是…，大概規範了將近 40 家左右。

李議員喬如：

有 40 家嘛！我要告訴各位議員、高雄市民及旁聽席的兩個不同的團體，我想訂定這個條例是政府爲了要好好管理空污。高雄市長期以來都是工業社會，我們長期遭受到污染，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高雄市現在幾乎有 80%的孩子支氣管受到空氣污染導致過敏症狀，現在小兒科的生意非常好。我們都希望空氣好，但是若沒有管理又不行，我們也希望業界可以生存，他是否能夠相容來處理？可以的！但是唯一的缺點是，我們應該告訴業者，時代已經不同了，我們應該要改變，市議會在這次大會中，第一個就對我們自己以及員工開槍了。我們都自我反省，翻轉正義的時代來臨了，我們都要互相相容及包容，我們要改善空氣污染的環境，可是沒有這個條例就無法管理。

但是這個條例的第 16 條也不夠完整，我必須跟在場的副市長及局長說，我很支持這個條例，這個條例是好的，但是你沒有考慮到，當你一旦決定之後，業界也做不到，而且公告後馬上實施，大家馬上逃跑了。所以我認爲在時間上，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你應該給他們一個時間，看是要 5 年還是幾年，就像中油的遷廠。我是支持這個條例，但是這裡面的內容，我覺得比較草率的是你們沒有訂「落日條款」，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我告訴大家，我本身是支氣管的過敏者，我們有兩種的空氣污染，同時也讓議長及大家了解一下，我們有地表性的污染及境外來的污染，境外來的污染由中央去解決，每次冬季一到，東北風一吹就將大陸的煤炭、鐵灰沙等，全部帶往台灣。我們惟有透過這個條例來管理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如果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不訂定…，我們不要中鋼的錢，我們也不需要中鋼及其他企業罰款，我們只要活命。高雄市的市民、年輕的朋友，他們在乎的是孩子有沒有辦法在良好的空氣環境中成長，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能力給他。

我必須要懇切的告訴產業界，相容的時代已經來臨了，你們也要準備投資的經費，同時需要去規劃及處理。我們的工業社會永遠都被別人嘲笑，台中的市議會都已經通過他們所訂定的「落日條款」，比我們還嚴重。所以我要在這裡懇切的告訴大家，我支持這個條例，不過我認爲應該要訂定「落日條款」，讓產業界能夠放心。我相信產業界也不敢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不需要管理，因爲你們也是有子孫，每天都要呼吸空氣，但是每天都要跑小兒科，每個人都在咳

嗽。以前咳嗽吃藥，一個星期就能痊癒，現在至少要吃半個月的藥才能痊癒，爲什麼？因爲無法呼吸良好的空氣，我們無法自我調息，我們沒有乾淨的肺可以自我恢復，日後可能要吃一個月的藥才能痊癒。我向議長建議，我們也不能不審議，但是審議的時候，也需要考慮業界是否可以訂定後馬上施行，是否能夠有所緩衝？不要那麼早就做擱置或退回的決定，我認爲我們應該好好的思考，他們什麼時候才會有能力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再看第 39 條，我當主席很少很生氣，第 39 條就是告訴我們，第 16 條及第 27 條這兩條什麼時候開始施行，是他們自己決定，大家再仔細看一看是不是這個意思？局長，是不是這個意思？第 39 條就是告訴我們，我們已經從昨天吵到今天了，第 16 條及第 27 條什麼時候開始施行，他們自己另外決定。我們如果通過的話，是連決定的權利也沒有，對不對？太過分了！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們昨天在散會時，已經達成初步的共識了，在今天上午有一場由蕭議員所召開的公廳會，很多環保團體、公會都有相當清楚的表達他們各自的立場及意見。不過我們發覺環保局送來的條文裡，所謂的封閉式空間，本來就是其中之一的選項。我們在今天下午 1 時，在議長室有我同選區的議員，包括陳議員信瑜、林議員宛蓉、吳議員銘賜、王議員聖仁等，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這個修正條文應該都已經在各位的手上了，甚至在旁聽席的工會好朋友，每一個人都應該有拿到修正條文。今天的修正條文是我們覺得可行的，而且是做中間比較妥協的條文。我唸一下修正條文，原來的市府提案大家都看到了，原條文是公司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或措施。這是修正文，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記錄抑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情形與抑制逸散之成果，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報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爲降低粒狀污染物逸散之改善措施。

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條文，這個條文請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做個參考，今天到底要不要做公決？這樣的條文大家如果有意見要做修正，或者是覺得今天早上的公聽會，看起來我們是不是在溝通方面還有不足的地方，我都相當尊重在場的議員同仁。但是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修正條文，讓大家清楚我們幾位議員所表達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可能等一下會有不同版本的修正案。所以大家就先發表

意見，然後再來討論整合各個修正案，所以都可以大鳴大放，好不好？最後再來討論各修正案之間要如何做整合。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發言之後是王議員耀裕、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信瑜：

從昨天吵到現在，但是我們翻遍了中央相關法規和我們今天即將送進來的新增條文，我們發現會不會有牴觸？甚至不相容，未來這個新增條文，會不會有白訂的疑慮。所以請副市長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們昨天提了一個版本，也就是將既有和新設置的部分，我們做了分開的要求，未來我們還是要朝向進步的做法；但是不能對既有的企業，將他們一網打盡，讓企業倒閉也不是我們的目的。甚至你訂了這麼嚴苛的標準，他們如果做不到，大不了就是給你開罰而已。這樣對我們城市也沒有進步的意義，所以我昨天才提了新設置必定要這麼嚴格。但是你們又說會和中央幾個標準、中央設置的管理辦法相牴觸；再來還有其他的質疑，就是爲什麼台中能、高雄就不能，這個你都要對我們說明清楚，在這個新增條文要送到議會之前，你們所有準備工作眞的是不足。因爲你們沒有先對環團說明、對人民說明、對企業說明。再來要求這些企業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考慮企業做不做得到，或是你直接讓企業宣布倒閉？讓高雄市這些所有失業人口、失業家庭包圍市政府、市議會。如果你們用這麼粗淺，眞的是很不負責任的態度，你們把這個球丟給高雄市議會，我們跟你們講，我們不會接受，因爲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我請副市長答復，你把台中能、高雄爲什麼不能的幾個質疑告訴大家，到底台中的是不是應該、可不可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爲什麼人家都說台中能、高雄不能？

陳議員信瑜：

你把台中這幾個辦法唸出來給大家聽一下。

陳副市長金德：

首先我想向貴會表達歉意！這個歉意主要是說，在通過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之前，沒有和產業界及相關環團做適當的溝通，裡面的條文執行起來，是不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考慮也欠周到，造成大家的困惑，我先向大家道歉！

至於幾個問題，請容我說明，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相關的逸散性堆置物管理辦法等等。」這是由中央訂定的管理辦法。根據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授權，中央也訂定一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要求有關堆置逸散性污染物，可以採行五、六種降低逸散的方法。」這是中央的方法。

高雄市政府因爲基於高雄的空氣污染相較於其他縣市特別嚴重。所以希望在

這樣的法律之下，對相關的業者能夠進一步的要求，讓他們能夠採行更有效的方法來降低污染，這是當初的出發點。所以剛才陳議員講的既有的或者是新設的呢？新設的話，如果要求他設室內封閉的，根據我們和很多法律專家的理解，似乎也有牴觸剛才的管理辦法第4條之虞，因爲我們這個條文是有罰則，所以將來議會通過之後，要送到行政院去核定，如果行政院以牴觸中央法律不予核定，可能當中會有一些爭執。

至於台中爲什麼已經公告施行？台中的自治條例並沒有罰則，這個沒有罰則送到行政院，就不必核定，只有備查。行政院只有備查並無權過問台中的自治條例，台中的自治條例既沒有罰則，它對業者有沒有什麼拘束力？事實上也沒有，它只是根據相關業者申請許可的時候，也許在環評或是審查許可的時候，搬出它的自治條例說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要求業者做這個、做那個，事實上它是沒有罰則的。所以台中的自治條例完全沒有罰則，只是送行政院備查，假設今天因爲市政府的疏忽，提出來這樣的自治條例已經有了爭議，將來也許送到行政院，也會面對一些困擾。

以上，再次向大家表示歉意！但是基於想要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更好，所以要進一步約束，是否窒礙難行或是溝通不足，這個的確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當然我們採行的方法，要業界能夠做得到，要符合比例原則，坦白講過去的制度有，但是空污仍然嚴重，所以不是現行的設備、現行的措施，業界就會自動自發去做改善措施，以我的立場，我相信是不容易。所以必須給市政府更有力的武器去拘束業界改善，但是也希望業者能夠做得到，而且訂定了自治條例也要是可行性的，中央才可以核定。就拿台中和高雄互相比較，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台中是限制煤焦的使用，煤焦也不是限制使用，是要採行最佳可行的技術方案；堆煤的部分，要求採封閉式的做法，但是沒有罰則，假設業者不同意，這是完全沒有拘束力的。

我再說一次，台中的自治條例和高雄的自治條例比較，高雄市政府訂定的自治條例是有罰則，將來業者如果不做的話，就可以罰他2萬元到10萬元。因爲有罰則，就必須送到行政院核定，但要核定就必須看自治條例有沒有牴觸中央法律？我們初步研究剛才所談的管理辦法，似乎有點競合或者是怎麼樣，這個我們必須再檢討。再次向大家表示歉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時間到了，我想補充請問法制局長，這樣會比較清楚。像台中的自治條例是沒有罰則，所以對於不遵守條文的既有廠商，是完全沒有約束力，是不是這樣？對新設置的，可能在設立的時候會有刁難；對於既存的這些廠商，他沒有按照台中的自治條例來配合的話，台中市政府是不是完全拿他沒辦法？請回

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備查的效力，就是只要市政府經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要講那麼複雜，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台中市政府拿他有沒有辦法？這樣就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是沒有辦法處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辦法處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辦法處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業者也可以不聽他們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原則上按照條例是這樣規定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副市長有說到，中央有規定5種選擇的內容，你可不可以對所有的議員說明，目前中央對於相關業者的規定是怎樣？他們該如何處置？中央的規定是如何？各位同仁的桌上是不是有這張表？你大致向大家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中央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的管理辦法裡面，定有5個選擇，這5個選擇，封閉式只是其中一種，這裡的選擇方式，各個業者他們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管理方式，來解決有效抑制這些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中央是給目前的業者5種選擇，我們新的要修訂的第16條規定的是5種裡面的其中一種，對不對？〔是。〕那這樣大家有一點瞭解了。至於有沒有牴觸法令，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可不可以訂更嚴格的標準？那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各位同仁可以繼續再問，接著請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就留在最後好嗎？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有關從昨天大會一再討論，由環保局提出的自治條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的污染物，本席認爲環保局既然有心要把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來做一個澈底的改善，應該要針對這個要如何實施，讓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符合，應該要很愼重，不是把這個問題丟給高雄市議會，讓所有的 66 位市議員來爲環保局背書，如果眞的要讓市議會來做背書的動作，我認爲環保局這樣做，就太輕忽了，應該要非常的愼重，要把目前高雄市一些現有的情況，如何讓我們的自治條例的訂定可以符合，剛剛議長也說，中央的法規總共有 5 個選擇，目前在整個高雄，都是一些重大的工業區，這要如何讓業者能遵循，這也很重要，不是我們給業者規定了，卻讓這些業者沒辦法做，或是做到最後變成是一個空洞，也沒辦法眞正的實施讓空氣來達到非常好的效果，我感覺訂定這個自治條例，訂定這個法規來讓議會審，眞的沒這個效果，也沒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在此，我們一定要考慮清楚、詳細，目前在高雄市的，這些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要如何讓這些既存的業者，大家針對他們的改善，當然他們的改善方式，我們的中央法規既然規定這 5 項，我們就來做個澈底的監測，他們的效果如何？是不是有達到這個效果？把空氣品質或者他的排放污染量降低，這才是一個改善空氣品質非常好的做法，所以環保局應該要針對這 5 個辦法、這 5 個選擇來澈底了解、進行。如果可以，也不一定要用封閉式、密閉式的建築物來做個框框，一定要放在這裡才行，如果這樣做，造成業者無法遵循，我們的空氣也沒有眞正獲得改善。在此本席認爲，環保局如果要提這個案，環保局應該澈底詳細的做個檢討，如果可以，再送來議會審這個自治條例，以上是本席的看法，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指導，這部分當然目前中央法規總共有 5 種方式，目前各家採行的方式都不一樣，有的用室內、澆水，有的用防塵網。

王議員耀裕：

你要看效果好不好？你們要去了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平常都有針對這些堆置場，有針對他的防制的效果有沒有符合現在法令的規定，都有在監督。當然各種方式各有它的效率，這些我們都有監督的機制在那裡。

王議員耀裕：

本席剛剛說的是要凸顯這個問題，你們應該把這 5 種選擇做澈底的了解，如眞的有辦法來改善，也不會造成市民朋友有兩種正、反的意見，大家也在這裡

造成對立，也不必要，我們主要是要改善空氣品質，就看要如何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擱置，我註明一下。我再唸一下順序，周議員鍾滋、劉議員德林、黃議員紹庭、林議員瑩蓉，吳議員益政要不要發言？再考慮一下，還有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滋：

我們制定法律有幾個面向，第一個，理想性；第二個，可行性；第三個，周延性；第四個，權威性。剛剛主席的發威，本席表示敬佩，眞的震怒，怒得好！你很少那麼生氣的。再來對副市長的負責任的態度，本席表示肯定，你已經正式道歉，昨天我就跟主席一再提醒，本條例是不是可行？不要訂定得窒礙難行，是不是有充分溝通、有周延？結果蔡局長都承認還沒和業者做充分的溝通，包括今天的公聽會，我問了我們這些召集人、主持人，有沒有結論？我想可能也很難結論，大家都笑笑，各自表述，當然理想性，我們都贊成空氣不要有污染，一定是要好的新鮮空氣，但是理想要做到很不簡單。剛剛副市長也說，現行的規定是 5 種，你那個管理辦法是 5 種，我們要把它限定爲一種，要整個密閉式的，是不是太過嚴苛？到時你送上去中央，也是被中央打槍，你跟母法牴觸，人家都沒有訂定的那麼好、那麼嚴格，你訂定的那麼好，有一個團體說，爲什麼台中能、高雄就不能？原來這個主席一問，上次的案子是備查而已，不是核備呢？也就是你訂高興的，那種是訂定一訂的，我說的就是沒有權威，形同具文，眞的，我們主席不愧是律師出身，我感覺你們訂定這 39 條，訂定的這些法條，寫那些文字都不通順，我看是國小的程度才寫這個叫條文，所以包括法制局，以後你們在市政會議要通過的這個條文，你稍微唸唸，我看這本自治條例的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幾年、幾月，修正公布之第幾條，什麼第 16、27 條，本府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這不知道在訂定什麼，很不通順，這個條文我看不懂，我相信你做主席、律師的，你也會覺得奇怪，這比國小、國中的程度還要差，我眞的想參本。所以我個人具體建議，環保局應該就主動撤回，我個人的看法不是擱置。

你們好好的跟相關人士、相關的業者、相關的團體，應該做充分的溝通之後，重新再處理。如果訂定那一些跟中央法規、母法有相違背的，不要亂訂，如果像台中市一樣只要備查而已，你也只是在那邊高興，沒有辦法，窒礙難行，沒有一點權威性，給人感覺好像台中市很進步、很驕傲，結果一看到是空文，只是象徵性的一種防止性，根本沒有實質效益的，沒有實質上的懲罰或是處罰的，訂定到最後整個空氣污染、整個防制改善的情況，還是相當的有限。我們就覺得很可惜，我們要訂定理想的、眞的是好的自治條例，不是人家有，我們

也跟著有，人家要，我們也跟著在追求時髦，那都沒有意義。局長，我個人的看法是請你們主動退回，讓你們好好的檢討再提送出來，你的看法怎樣，請蔡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要不要自動退回？自動撤回？

周議員鍾滋：

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叫局長回答了。

周議員鍾滋：

請副市長，我請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先回答，這是他送的案子，要不要撤回。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的態度怎樣，你簡單就好，要不要退回？可不可以退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撤回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我們沒有很嚴謹的跟產業界做相關的討論，造成議會這邊的困擾，我在此也表達歉意。我們也是希望說，如果大家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們能夠在討論之後用完整的版本再來提，不過這主要還是要看議事規則，不知道有沒有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先回答要不要撤回。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就我們自己本身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要撤回，會議紀錄請記明。副市長要不要補充？

陳副市長金德：

我剛才的態度已經很清楚，的確我們溝通不足，條文、文字略有疏失，如果說貴會同意的話，讓我們有機會跟各界來做適當的溝通，文字上能夠更臻完美，這也是一種選項，我個人不反對。如果今天貴會可以修得比較能夠執行的，大家一致的條文能夠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推到我們這裡來！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貴會同意的話，我們願意撤回，去跟各界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

稍等一下大家不要急，剛剛有舉手要發言的，我都會讓大家講完，因爲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立場，我相信大家都是滿肚子的怨氣，看到那 39 條就火大，再看看那 39 條就是我們吵了半天的 16 條跟 27 條，今天讓他過了，什麼時候要施行都不知道，那過這個條文要幹什麼，眞想不通！

接著好像是劉議員德林對不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剛剛環保局局長跟副市長也有承擔的一個態度，也認爲今天立法之精神，這個部分在我們重出一個完整的意義、一個立法，也是希望我們高雄市的市民，能夠在空氣污染之下，能夠在這個法源，能夠對於城市上面的污染源能夠降低。我在講這是立法的目的，這個目的裡面還有精神，就像剛剛副市長非常有承擔，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的局長跟副市長共同對於這個立法裡面的一個內涵，未經過跟業者的一個主體的溝通，跟市民意見的交流，所產生出來的條例，我在想在這上面來說，包含比例原則也好，包含立法失衡也好，我想既然是這個樣子，從局長到副市長都承擔了這個責任，也認爲這個部分還要回到市府做一個詳細的溝通研擬，再把具體的送到議會來，我在此表示肯定，所以我在這邊我們以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承擔。接下來我們請黨團總召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已經討論兩天了，其實就是錯在環保局，之前都沒有溝通也沒有辦過公聽會。今天早上才在辦，其實缺乏很多溝通，我們黨團全體一致是認爲說，你們自動撤回。然後研議一套…，在這一段期間多辦一些公聽會，聽聽多方的意見，研擬好下個會期再送進來。不然吵吵鬧鬧也沒有什麼結果，也不是只聽我們的意見，其實還有第三方的意見，我們也要聽聽看，這才會符合民意，我們黨團的主張就是麻煩議長你處理，看環保局可不可以先撤回，再重新研擬、多辦公聽會，聽聽多方的意見，然後下個會期再送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有兩個程序要處理，第一個，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議事規則，如果市政府要撤回的話，必須現場所有的議員同意；要全體無異議同意。但是我覺得應該還可以。第二個，因爲今天很多議員想發言，我們是不是讓全體議員都充分的發言，給大家都有機會講，不然昨天想講，時間到了又沒講。

目前的共識，應該就是同意撤回，所以請各位同仁等一下要同意撤回的時候，你們都要務必在場，好不好？尤其是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要記錄會議紀錄，我相信其他的議員也都同意撤回，好不好？大家等一下。

黃議員紹庭：

主席，你先處理看看是不是大家都同意撤回，這個案子就不要浪費時間嘛！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要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這樣子…。

黃議員紹庭：

我們請主席處理，我們沒有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不是只撤回 16 條，是整個案子撤回。

黃議員紹庭：

對啊，整個撤回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個撤回，然後要全體同意，現場每一個都同意才可以，可是還有人沒有講到話的。不然這樣子，我們來約定，昨天都沒講到話的先舉手我看有誰，昨天還沒講到話的，那這些人…，因爲昨天講過話了嘛，昨天沒講到話的，我們也讓他簡單發言，至少要表達他們的態度，好不好？那昨天沒講到話的，昨天有講的都有記錄了，今天優先讓昨天沒有講到話的不分是不是委員，我們把時間縮短，一個人 2 分鐘，好不好？好，一個人 2 分鐘，昨天沒有說到話的今天可以講，但是請舉手我在決定一下順序，我們就從這邊這樣過來好不好？請記，李議員喬如你剛剛不是講過了，你剛剛講過了，你剛剛講得也很中肯。

昨天沒有講到，今天沒有講的舉手，從林議員宛蓉開始，張議員勝富、林議員瑩蓉、陳議員麗娜，不好意思議員就沒有稱呼了，陳議員玫娟後面是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紹庭你剛剛不是…，他就是下一個，所以等一下從黃議員紹庭先發言，再從宛蓉那邊過來，這邊還有李議員順進，副議長，吳議員益政昨天講過了，邱議員俊憲昨天有沒有講過？他昨天沒講，昨天有沒有講？昨天沒講，爲什麼昨天不講？邱議員俊憲排最後。照規矩來，因爲黃議員紹庭先舉手，接著從林議員宛蓉這邊輪過來。對不起，黃議員紹庭講完，我們優先讓副議長先講，等副議長講完再從林議員宛蓉這邊開始講，謝謝。之後就不再發言了，就要決定是不是同意退回了。黃議員紹庭請發言，時間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議長。今天是開了一年多的會下來，難得藍綠都有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市府太過分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及局長的立意是很良善的，高雄市的空氣是眞的有改進的空間。但是你們挾帶著這麼大的行政權，然而你們做的方法實在太粗糙了。環保局說訂這個法案是爲了要減低懸浮微粒，我知道懸浮微粒是 PM2.5、PM10，還有另外一個標準是什麼？局長，如果要開罰的話，你的測量標準是什麼？除了 PM2.5 和 PM10 以外還有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剩 1 分鐘，請把握時間。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總懸浮微粒。

黃議員紹庭：

本席請教你，去年一年高雄市總懸浮微粒違規的有幾間公司，你們開過幾張罰單？請問你開過幾張罰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連開幾張罰單都不知道！你們的公權力在哪裡？你們環保局連高雄市總懸浮微粒違規的案件幾件都不知道，結果你告訴我們要訂這個法案來控制懸浮微粒，荒謬至極！如果你告訴我高雄市有很多懸浮微粒是違規的，是沒有改善的，我們訂法來約束他們的話，議會會好好的幫你審這個法案。但是局長、副市長連高雄市有多少懸浮微粒的違規案都不知道。標準是多少？局長，你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標準是 500μg/m1。〔…。〕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要退回，等一下請在場的議員同意。接下來請蔡副議長發言，時間 2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早上開了公聽會，昨天也審不了幾條。其實最主要是環保局對中鋼的子公司中龍，中龍當時的環評就有附帶決議要建築室內堆置場所，就像巨蛋一樣，這是附帶決議才會產生這個問題。中鋼成立四十幾年，他本身就已經有做

防護了，他們也有來陳情這件事，中央總共有 5 個條例，你們只有用第一個條例，就是要他們興建室內堆置場。如果實行下去，剛才環保局長說要有 40 家的堆置場就要全部都做。

本席建議新設的都要興建這樣的堆置場，因爲這是以前的舊法，舊法沒有修正，適用舊法就已經成事實了，你一直開罰，他們不做也沒有用。所以如果要要求的話，就要求新設的廠房，針對有關的粒狀物和煤碳就要做室內的堆置。現在卻變成我們如果要求他們做的話，法條不一。所以本席建議還是要退回才能重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從這邊開始，宛蓉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張總召發言，你們要一起發言嗎？一起發言要 2 分鐘還是 4 分鐘？4 分鐘。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陳副市長、環保局長以及各位議員同事好。我覺得撤回不是針對這兩個案子撤回，要撤回的話就全部都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是全部撤回。

張議員勝富：

不能只撤這兩案，因爲就不成案了，要全部撤回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撤回。

張議員勝富：

確定是全部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只有講這些，30 秒就夠了。

林議員宛蓉：

今天副市長很有誠意，他有很重要的會議，還特別撥空趕到市議會來。現場有很多企業界及環保團體，昨天、今天早上到今天下午都爲了這個自治條例，爲了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及產業取得一個平衡點。我今天很生氣，環保局要訂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時，應該要跟環保團體和業界溝通，要召開公聽會。今天議長也有去公聽會，包括副議長以及蕭議員永達也都在場，我們很多的議員都有在場，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才會愈辯愈明。

剛剛提到台中和高雄，爲什麼台中可以，高雄不可以，因爲是不一樣的方式，一個是有罰則；一個是沒有罰則的。經過這樣的程序會愈辯愈明，經過剛才這麼多的討論，環保團體也是爲了大高雄，也是爲了人民的健康，希望我們呼吸

到更清新的空氣，讓大家可以呼吸到乾淨的空氣，高雄市是全台灣餘命最短的城市，但是我們也要顧及到業界。

所以本席就針對這次的修正案，也提出跟大家一樣的意見，本條例一定要訂，但是文字不夠嚴謹，必須要兼顧到產業還有環保團體的立場，讓高雄的環境更好。所以我們的法規必須周延且符合實際規範的目的，我們也希望可以看到比較妥適的版本，也希望環保局再研議。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向議長報告，其實我是小組的成員，當時我是有保留發言權，但是我也坦白講，在小組裡其實根本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是因爲我們當時也不曉得相關的資訊。我覺得今天這個條文，讓我們的勞團和環團兩方陷於對立的狀態，在議會裡也讓議員陷入兩難的困境。

我當然覺得副市長和環保局，其實在這部分是對自己的城市有很高的要求，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條文的制定，但是這當中是有一個過程是必須要彌補過來的。我認爲昨天其實我想，如果能設封閉式的標準很好，我很支持環團的立場，但是我今天又聽到勞團的聲音，勞團告訴我，我才恍然大悟，其實我們要訂條文之前要先了解條文的意思，我覺得中央的條文爲什麼會訂五個選項？因爲每一個固定污染源的逸散性不一樣，譬如生媒、煤礦，放在封閉式裡面可能會自行燃燒，不能放在封閉室裡面，所以要看逸散污染源是什麼類型？我想專業的環保局和副市長很清楚，所以中央會訂五個選項是因爲要根據各個特性，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條文訂得太快速了，沒有去分門別類。我認爲這個案子應該要重新研議，尤其台中的部分，是沒有罰則的，如果今天是有罰則的，我相信跟中央法令牴觸時，不一定會過關，所以今天如果要把條文送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議員也同意撤回，對不對？還有誰沒有發言？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陳議員麗娜昨天有發言過。好，快速的講，今天 6 點要準時散會，因爲晚上沈議員英章要嫁女兒，我們都要去參加喜宴。

陳議員麗娜：

我先說明一下，昨天審 16 條時，我有稍微發言，後續大家討論的時候，我就沒有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我要提出的是中龍部分，剛剛其實我很訝異！陳副市長的回應是這樣的，你的水準應該了解中龍爲什麼蓋封閉式的去儲存煤礦，但是你的回應並沒有說出來，導致後面法制局長在回應這個問題時，變成這樣的結果，這都是誤導很多議員在這方面不了解，當時我們在制定戴奧辛的加嚴條例時，曾經針對兩邊提出的環評資料做過深入的研究，這樣眞的不是高雄市環保局應該要有的水準，所以今天訂這個條例的內容，難怪讓外面的人質疑成這樣，中央的法令跟地方的法令制定時應該要遵循什麼？當時跟蔡局長說一定要跟民眾溝通，結果還是沒有溝通，最後爲什麼只選擇一樣來訂？也沒有講清楚，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我感覺環保局這樣是不對的，你知道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居民，對於這件事情的壓力有多大嗎？當然我們指的不只是中鋼，只要關於逸散物的事情，對所有民眾來講，都是一個生活上相當大的壓力，今天這個條款訂出來，不論產業界或居民都是一個莫大的傷害，但是沒有去深思熟慮的就是環保局，怎麼會是這樣的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下送到高雄市議會來，難怪要引起這麼大的紛爭。所以我今天拜託環保局要有水準一點，這樣的水準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聽到局長跟副座講的，其實今天大家的想法都是一樣的，在訂定這個法條時，實在太過於草率，也沒有跟地方詳細溝通過，你們就這樣冒然送進議會，讓我們議員幫你們背書，這是陷我們於不義，但是很難得藍綠都同樣一個想法，我剛剛聽到副座講，這樣的條例通過之後，大概有 40 家左右受影響，副座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是依照怎樣的標準，認爲會影響到 40 家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好像是局長講的。

陳議員玫娟：

好，請局長解釋一下，你是用怎樣的標準認定會影響到 40 家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是依照它的面積範圍，還是營業額、還是什麼？你來解釋一下，因爲你訂得不清不楚啊！裡面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到底是哪 40 家？其實在高雄市應該不只 40 家吧！應該是上千家，甚至不只啊！所以你訂得不清不楚的情況下，業者人心惶惶，到底哪些人是會被這些條例規範住？哪些人是需要做改善的？沒有人知道啊！這個條例訂得這麼模糊，在這不清不楚的情況下送到議會叫我們

背書，這樣對嗎？所以我們黨團今天提出這樣的要求，請你們撤回，就是希望你們好好的研議，這是人民的權益。我們希望高雄市的空氣更乾淨、更好，市民能夠更健康，業者也能夠生存，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你訂得這麼模糊，很多的行政程序都不夠完整、不夠周全，你們送到議會來要我們幫你們背書，這不是陷議會於不義嗎？所以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那 40 家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提到的將近四十家，有三十幾家都是煤炭的堆置場，它是堆一般的褐煤或生煤，另外一家是中鋼，所以因此我們的管制有兩種，第一種，針對每年的排放量是 500 噸以上的。第二種是管制的煤堆，所以加起來大概是 40 家左右，大部分是煤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實在忍不住想要罵人，我們過去幾屆一再問相關的細節，條文是訂一定的規模，我們以前常常會問一定的規模是指什麼？都說還不知道、也不告訴我們，現在他心裡顯然有一定的規模是什麼，才答得出來那 40 家是什麼，我們以前都要求他給我們實施的辦法、相關的細節，都很難要到，今天他可以答出那 40 家，可是條文是寫一定的規模，一定規模是他要另定公告之，就是有一定的對象，以後不可以再這樣，每次問你，你都不回答，現在突然會回答了。奇怪！那邊沒有要問的嗎？都沒了嗎？還有邱俊憲不是要講話嗎？怎麼不見了？他先去包紅包了嗎？好，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不好意思！議長，因爲你昨天說小組的人不能發言，但是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開放大家都可以發言。

李議員眉蓁：

但是我是小組的人，我聽議會已經吵了兩天了，我最後要說，很多議員都說要聽環保局的解釋，我們在開小組會議時，局長跟我們說只會影響到四、五家，可是現在兩個團體都出來，變成影響到 40 家，是不是陷我們小組於不義，因爲小組當初聽你們解釋，所以才會一讀通過，可是那一天你們說只影響到四、五家，我不平的是，現在大家都來了，你卻說影響到 40 家，我們的召集人和小組都被你陷於不義。我剛剛跟召集人確認過，你們那一天的確是這樣講的，我們小組本來是不能發言的，還好今天議長開放我們發言，如果眞的是這樣，局長，你眞的要檢討一下，因爲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那天你說是四、五

家，今天變成 40 家，我要替小組講話，局長，你那天講的跟現在講的，根本是不一樣的事情，公聽會開完之後，你的口供就變成不一樣，這部分我要向局長和議長報告，我們也贊成撤回，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一次重申我的不滿，過去他的一定規模都是另外訂，我們問，從來不告訴我們，審完之後才會自己訂，可是現在都有他的標準在，眞過分！最後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我們都願意共同承擔責任，昨天休息的時間，很難得不分黨派、不分政黨的議員同事，都在議場裡面很努力的想要尋求更大的共識，來解決這個問題。我這邊我必須表達，我是支持用更有效、更嚴厲的方式來做污染的防制。我的選區裡面工業區也那麼多，的確現行的法規有規範，可是怎麼樣做更有效，目前的市民朋友是沒有辦法接受現在的現況，這是一個事實。可是這個規範，這個更嚴厲的手段或者是更嚴厲的裁罰，負責任的政府不能拿出來，然後就亂砍人。結果我們現在的困境是丟了一個不成熟，大家沒有共識，結果環保團體也不能接受、事業團體也不能接受、議會每一個議員也都沒有辦法接受。我不願意去苛責環保局或法制局，因爲事情眞的很多，我們人力很有限，其他的事情我們也都做得不錯。可是這件事情上怎麼會落得讓大家陷入一個紛亂的困境，我覺得這是很遺憾的。所以我在這邊對這個案子，我要表達我個人的立場，我是支持更有效的管制方式，可是不能一刀砍下去，讓事業機關沒有辦法去做一些因應，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態度。今天如果大會、大家決定，這個案子的確有很多還需要討論，然後社會共識，基本上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我有詢問了今天有參與的同事，基本上是沒有聚焦的，是各說各話、各有堅持、各有立場的。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們貿然的就處理這個案，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會支持整個先退回再來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現在來處理提案人要撤回這個案子的程序，還有沒有人要發言，都沒有了。根據議事規則就 244 頁這裡，必須我們全體議員同意，沒有異議。所以我等一下會問，有沒有異議，所以也不用舉手，沒有人講話或是沒有人舉手就是沒有異議。但是在講這句話之前，我想要表達一下，高雄市議會我們共同的立場。我們全體的議員都要維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甚至整個環境品質，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市長一再講這是宜居的城市，我們都贊成要有更高的標準，來要求所有的業者。但是送來的條文，不能這樣亂來，窒礙難行、講不清楚、又沒有跟業者溝通，不單沒有跟業者溝通，也沒有聽聽環保團體的意見。

這樣就送來，害我們浪費了兩天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生氣。希望環保局自己自動撤回之後，要好好的檢討，送來更可以執行的，同時可以讓全體市民接受的。我們願意跟高雄市政府共同來維護高雄市的環境品質，同時我們也要兼顧所有業者的競爭力，我們一定要讓兩者達到平衡。但是未來的目標，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絕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各位同仁贊不贊成我剛剛說的話，贊成的話我們現在來問。

對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提的這個案子，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政府提案人環保局他們要撤回這個案子，全體在場的議員有異議嗎？沒有異議，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由主任秘書吳嘉昌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許副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瀅

曾議員俊傑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丁、修正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21 分提：就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提出修正動議，擬修正該

條修正條文第二款「三年」爲「五年」，並獲四位議員附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決議「修正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9時報告：現在有陳玟潔、葉文雅、鄭秉芸、黃瑋升四位老師帶領高雄市立中芸國中二年級師生等104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1分報告：現在有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李海榮副會長帶領一行35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1.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一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昨天審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今天從經發局開始審。請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在宣讀之前，先介紹旁聽席的貴賓，今天旁聽席來了很多貴賓，歡迎大家。貴賓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由副會長李副會長海榮所率領的 35 位香港總會的好朋友，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歡迎大家，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議員拿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翻開修正條文第五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爲能力人、限制行爲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是不是先請局長做整個這次提出修正案的說明，因爲好多條文都有修正，應該有這次修正的最重要目的，請先做整體的說明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首先我們這一次修正條文的審查，大概有幾個重要的部分，第一、我們這次修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要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裡面用到的，把「性交易」的字眼、改爲「性剝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這個部分原來但書，就是僱用十八歲以上把這個部分修正掉。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我們特定行業稽查的時候，如果這些特定行業有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是實施門禁管制這些東西，我們會把它當做規避或是妨礙拒絕稽查，而如果有這樣的行爲，有罰則的規範在第十四條，主要的修正內容是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大致講一下修正的理由和重點，所以等一下後面的條文大致就是和局長所報告的內容一致。現在請先看剛剛所宣讀的第五條，只有在第二款的部分，從「交易」這兩個字變成「剝削」是不是？其他的條文都並沒有改變。各位同仁，請看一下從「性交易」改爲「性剝削」。

各位同仁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相關的問題可能要請教法制局，因爲主要從這個條例上看起來，整個特種行業負責人，我們希望包括性交易要擴展到性剝削。大家知道現在不管是高雄市，全台灣的相關治安問題，都和毒品有相當的連結關係，包括特種行業通常在台面上掛負責人，其實大家都知道，大部分都是人頭。我們爲了要防止這些惡性循環，也要讓業者正派經營，不要讓這些人頭太容易充當，裡面有幾個條文也要列爲當然解任的條件，包括曾經犯過妨礙性自主，有相關違反妨礙風化性自主，組織犯罪是第二項，再來就是毒品。

我要請教法制局，就是你注意一下原本第一項第二款，如果是特種行業裡面，妨礙性自主經判刑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這裡是指三年；如果是毒品，你看下面一項組織犯罪就是十年、毒品是五年。爲何妨礙性自主只有三年？要不要起碼提高到後面的五年，還是連毒品都要提高爲八年，也就是經判刑確認服刑完畢赦免後未滿八年，包括第五項，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判刑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也把它改爲八年。到底這些年原本在刑法裡面，或是你們在定這個條例時，有沒有法律比例原則問題？如果沒有，有沒有可能一併把它提升。讓這些人頭，只要犯過這些罪，就不能充當人頭，使找人頭的門檻提高，讓這些業者得正派經營。這個問題是請教法制局局長，或是法制局副局長，沒關係，這方面的領域誰比較清楚來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攸關到底要幾年？這個應該是權管機關他們要怎麼設置，其實法律這邊的主政機關就是經發局，和刑法沒有關係。刑法自己有法律條文規定，這兩邊是沒有關連。

郭議員建盟：

我想請教你們在讀這個條文的時候，其他縣市的狀況是不是一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他縣市…。

郭議員建盟：

大概是這樣子，要不要請經發局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了解其他縣市，請經發局局長說明一下，我們這個幾年和其他縣市的比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確實如郭議員所說的，這個是我們和各縣市比較以後的結果，這些相關的犯罪，大概也在刑法的刑度有一些對照。

郭議員建盟：

你既然是…，這一次你針對妨礙性自主，你要不要擴展到不只是性交易，是性剝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性剝削。

郭議員建盟：

性剝削是對照聯合國的條文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其實我們是被通知，過去法律上用「性交易」的字眼已經改成「性剝削」了。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性交易是有交易有對價的，性剝削不見得要有對價。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其實是把這個概念…。

郭議員建盟：

那會擴展，其實是爲保障人權。既然是爲保障人權，就代表對性傷害的「法」，

我們要界定得更爲嚴格，你要不要把它提升到 5 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尊重大會的決議，這沒有問題的。

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有沒有意見？大會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變五年？

郭議員建盟：

報告主席，你看第五條裡面有規定各刑度不能當特種行業的負責人，有幾項條件，包括有妨害性自主的，就是犯過性犯罪的，再來就是組織犯罪的，再來就是煙毒…。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妨害風化或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這個罪執行完畢後三年就可以再當特種行業負責人。如果要這樣對照起來的話，起碼要跟毒品一樣五年的刑度。我也認爲毒品現在愈來愈嚴重，我們是不是要一併把毒品提升爲八年，妨害性自主也一樣提升爲八年，讓這些職業人頭的門檻愈來愈高，目的是讓特種行業的經營人能長期正派經營，找一個能負責的負責人來當主事者，讓高雄的特種行業規範更爲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具體的建議是什麼？

郭議員建盟：

我具體的建議是起碼提升到五年，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的部分嗎？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是律師，是不是也請他表示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爲兩款都提升到八年。第二款和第五款都提升爲八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簡單說明，第二、三、四、五、六款是規定犯不同的罪名，這些不同的罪名，我們在這裡規定他執行完畢後幾年才可以做爲這樣公司的代表人或負責人。我們卻因爲他原先所犯的罪名不同，給予不同的規定，譬如說犯妨害性自主罪的就必須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如果是犯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

卻規定是滿十年才能當代表人。會因爲不同罪名而有不同的規定，有的滿三年，有的要滿十年，有的滿五年。大致就這三種，三年、五年、十年，就這三種規定。我們有沒有必要做調整？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誰能先回答當初如何訂下滿三年、滿五年、滿十年的標準何在？請先回答當初是怎麼區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參考其他許可制的行業的立法例，比方說電子遊藝場；另外一個就是其他縣市的狀況。我們目前應該是跟新北市的條例相同，特定行業這個部分有明確的自治條例規範，因爲過去這個自治條例的名稱，是把各個行業別都寫進去，很長一串的名字，最後我們重新整編過，變成所謂的特定行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議員會想知道我們規定的五年、三年和十年，跟外縣市比較，你剛剛只跟新北市比而已，就全台灣來比較的話，我們是屬於比較嚴格的，還是屬於比較寬鬆的？回答得出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我們依照郭議員的意見，規定比較嚴格的話，目前中央頒定的電子遊藝場規範裡面，屬於跟性自主相關的罪責是五年。就是你剛才提到把三年調成五年，這在電子遊藝場的部分確實是五年。

郭議員建盟：

我們是不是就比照跟中央一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他煙毒也是五年。

郭議員建盟：

我們訂三年，中央的規定是五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不同的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又牽涉到不同的條例，如果犯同樣的罪，同樣犯性自主的罪，在電子遊藝場規定是要滿五年，你要執行完五年以後才可以做這樣的負責人，可是在這裡，犯同樣的罪卻是規定只要執行完滿三年就可以；就是不同的行業對於同樣罪名的要求跟限制也不太一樣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這兩個條例其實有一點點差別，就是特定行業是登記制，並不是許可制，但電子遊藝場是許可制，所以電子遊藝場的規定還是比較嚴格，差別在這

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如果眞的要討論會討論很久，因爲相關的限制分散在不同的條例裡頭，我們改天其實可以全部整理出來，下個會期一起討論，我覺得這也是不錯的議題。

羅律師要不要發言？後面還有黃議員淑美。

羅議員鼎城：

我在法規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原來是不可以發言的，但是因爲剛剛郭議員有特別點名你，所以特別讓你發言。

羅議員鼎城：

好，我今天暫代行政職備詢。基本上一項法令的產生，除了立法目的的考量以外，例如刑法的刑度，以及我們現在看到的第二款，執行後未滿幾年的刑度。其實立法者的立法考量，誠如剛才經發局長講的電子遊藝場五年的規定，其實提高到五年，我個人是覺得如果大家有共識，這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只是提高到五年，這一款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等的，郭議員的想法是如果提高到五年，多兩年的時間會不會限縮一些人頭的部分。當初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們可以看第七條，第七條主要的保障是，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人，因爲第七條本來是有但書的，我們把但書刪掉了，就是規定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民法的未成年人是二十歲以下，所以沒有例外，即便你是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得到法定代理人或是監護人同意，你也不准去特定行業工作。這個條文的立法目的基本上就有考量到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的權益考量。如果第二款要提升到五年，我個人是贊成，希望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拘束特定行業，看能不能因此達到立法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要針對第十三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講第五條。

黃議員淑美：

要先討論第五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對於第五條市府的提案，就是把「交易」兩字改成「剝削」，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你要提修正案嗎？如果你要提修正案的話，請把你的修正內容向大會報告。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經過剛剛討論，我們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既然是針對特定行業，這次特定行業修正的目的，是爲了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就是防止特定行業負責人等等，對犯過性交易罪的人，他的刑度及資格限制有一定的修正，既然這樣，我們認爲應比照相關其他款規定，包含組織犯罪、毒品交易或犯妨礙性自主等等，刑罰規定的刑度修成一致，起碼比照煙毒犯五年標準。建議把第二款的刑度，我唸一次，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原本是三年，提案改成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所以提案三年改爲五年，請大會同仁一起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郭議員建盟提出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原則上跟市府一樣，只是把第二款最後未滿三年改成未滿五年，對於這樣的修正案，有人附議嗎？要有 4 個人附議，好，這個案子成案。（敲槌決議）

請問對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通過郭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羅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把市府的但書全部刪掉，用意何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有提到，原來的條款是可以僱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人，但是要得到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是很奇怪的條文，所以我們小組將經發局提出的修掉，我們小組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說明一下，對於未成年人指十八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十八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其實只是從事伴唱、伴舞跟陪侍，不是從事其他違法行業。你當初提出的但書，我們看不出修法之前的條文內容，當初但書的用意何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次修正條文裡面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都是來自府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主要因爲第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改名，變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以我們這裡改名修正，這是第一。第二，有關保障兒童跟少年，就是未成年人可能遭受性剝削狀況的權益保障，所以把民法上十八歲以上，但民法上二十歲未成年過去的但書要求我們也拿掉，我們就一併也拿掉，主要原因是這樣。等一下第十三條有一個相對應，從委員會來的要求，我們修正條例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原先沒有提出修正前，內容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後面有一個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爲民法成年人是二十歲，給十八到二十歲的人多了一個但書，現在委員會要求我們把但書拿掉，我們就在提出修正條文的時候，把這個但書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先第七條就是跟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但書。現在新的修正條文，但書就是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這一段已經被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支持把但書拿掉，因爲今天我們審的這個法條，它就是特種行業。特種行業不管任何要件，我們都不同意、不認同未成年者涉足在這樣的環境中，即便是有監護人同意，都不是我們社會容許。但書如果沒有拿掉，我認爲也會牴觸到憲法，也規定未成年不可以涉足到特種行業，也是我們關心的青少年。這個法條讓我想到之前在左楠的 KK 案件，我就是曾在 KK 案件裡，因爲當時法條不是那麼完整，這件事情處理的滿大的，也已經保障青少年，業界沒有開了。這個法條本席支持但書的部分拿掉，回歸特種行業不接受表演者有未成年涉足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要修訂的條文就是雖然滿十八歲，但還沒有滿二十歲，你的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過去同意的話，你就可以涉足在特定行業伴唱、伴舞或陪侍，現在一

定要滿二十歲以上才可以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請問陪侍是什麼意思？既不是伴唱，伴唱就是陪人唱歌、伴舞就是陪人家跳舞，陪侍的侍是什麼意思？坐在那裡什麼事都不用做嗎？請說明。那個叫陪侍？陪侍就是坐在旁邊的意思嗎？爲什麼會有陪侍這 2 個字出現？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不是我們自己創的，因爲有一個針對公司行號裡提供的服務內容，就是所謂酒家業裡，有特別講到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這個字眼是這樣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陪侍實在太抽象，這改天可以再來討論。我們先針對保護十八到二十歲的人，不可以涉足這樣的場所。

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七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爲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剛剛對第十三條有意見，請說明。

黃議員淑美：

第十三條，我看你們是把得按次處罰刪除了，就是如果違反第七條，我們再看第七條剛剛討論的，好像是從嚴，可是到了第十三條你又犯了，就是不能按次來處罰，是不是這樣？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來的條文是有命其改善，其實命其改善是要給他時間，所以給他時間…。

黃議員淑美：

現在是不給他時間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簡單來說…。

黃議員淑美：

可是你要寫清楚，因爲我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重複稽查。

黃議員淑美：

你現在沒有連續開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就是查到就罰。

黃議員淑美：

那你可能要寫詳細一點，因爲我看起來就沒有說，抓到一次就罰一次。現在是得命其停止營業，就是可以命令他不得營業了，可是沒有連續處罰動作，他就不會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命他一個月改善完畢，他沒有改善完畢，這個月到期我可以再罰一次，現在完全不給他改善的期間，反正碰到就罰，碰到就罰。

黃議員淑美：

是更加嚴格？〔是的。〕我從文字看起來好像前面很嚴，後面放過他，因爲未成年中輟生很多都去那裡賺錢，所以我覺得這一定要從嚴，一定要連續開罰，不然就像你說，一發現就停止他營業，這樣才有辦法遏止中輟生從事類似陪唱、陪侍等這些服務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就是違反僱用二十歲以下的人，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僱用二十歲以下的人從事伴唱、伴舞跟陪侍的相關處罰規定。以前處罰是分三階段，現在改成兩階段，就只有兩種選擇。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問局長，上面第七條違反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高雄市有哪一次因爲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請人家停業？你可不可以舉出例子？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處分會停止營業，大部分都已經有刑事上的狀況。

郭議員建盟：

有什麼狀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場所裡面可能發生一些已經牽涉到刑事犯罪等等的狀況，會比較有這種直接停止營業的。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過這種例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尤其是第七條，第七條講到僱用伴唱這部分，重大情況，我們目前查察的狀況還沒有眞正發現重大情況，如果眞的有重大情況，很多都已經跨越法律刑法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我爲什麼提出這一條，跟主席報告，蘇麗瓊現在在當台北市秘書長，以前他在當高雄市社會局長的時候，曾經發生過高雄市有兩名少女都未滿十八歲，被毒品引誘到酒店去陪酒，家長來跟我陳情，那已經是第二次再被毒品引誘去。這樣子的案子，我曾經用是不是違反重大情節去跟社會局陳情，我認爲已經用毒品去引誘未成年少女到酒店去，而且是第二次，這樣子都還不構成重大情節能勒令停業。那個時候我還記得社會局長認爲法律要比例原則，所以不能動到勒令停業，只能罰他最高十萬元。我還是想提醒局長，我不知道這個相關權責是不是你，如果防制兒童性侵害跟剛剛包含黃淑美議員也提到，很多的未成年中輟生，他們因爲一些原因，就直接到酒店陪侍，如果他們是未成年，而且是遭毒品引誘，包含當時是林議員武忠在保安委員會當召集人，他也馬上要求警察局，認爲這種犯行就應該殺無赦。生意人想賺錢好好在高雄賺，如果在高雄踩我們的紅線，店就不讓你開，要把你拆店，高雄市這條毒品、未成年陪酒，如果有所連結，絕對是踩到這個城市的紅線。我也請高雄市的主管機關，不管是社會局、經發局，你們既然有勇氣去定第七條，而且還有第十三條的罰則，你們內部必須要去訂定看高雄市的紅線到哪裡，什麼叫做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否則這些條文刪掉就好了。爲什麼要定？從來沒有用過，即使兩次，民眾的媽媽一把鼻涕、一把眼淚來陳情，這個樣子高雄市還下不了手，定這個條文幹什麼！這樣的質詢目的是希望，既然有這個條文在，高雄市的紅

線在哪裡，尤其是毒品加上未成年，現在不是十八歲，現在未成年是到二十歲，你們該有這個條文的紅線規定，而不是你剛剛講，一定是刑法的組織犯罪，不一定。既然你們是爲了兒童性侵害，保護兒童、保護未成年、青少年的權益，你們就應該有相關內部的制度規範，否則這個條文徒具形式，以上建議，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也跟郭議員的意見對齊，你剛剛提到毒品，其實是已經有犯罪行爲在，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你剛剛舉的例子…。

郭議員建盟：

過去即使這樣，也用不到這一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這部分包含我們稽查執行的密度還有行政處置的部分，我也同意郭議員的意見，如果在一定時間內重複犯或怎麼樣，我們都會當作重大情節來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這一條其違規情節重大者，這個行政裁量怎麼裁量？希望這一點可以定的再清楚一點，看是抓到幾次就要停止營業，我希望你定得清楚一點，不要是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營業。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立法技術上，情節重大很難完全列舉交給行政機關，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剛剛我一坐下就跟科長說我們回去一定要定一個，有查察過違規，在一定時間內複檢，如果複檢查到還有同樣的違規，那就是情節重大。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具體的情況，在我們稽查的一些內部的作業規範裡，我們會把明確的內部方式定起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如果是兩次你就直接寫兩次就好了，不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一開頭就跟議員說明，哪一些是情節重大，我們要用列舉的方式是不容易窮盡，這個是立法機關給行政機關的立法上的授權。但我也完全同意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針對所謂情節重大，我們在內部查察的時候，在行政的裁量上要

建立一個規範出來，這一點我們會做。

曾議員俊傑：

他違反就是違反，違反一次就停業嗎？還是違反第二次就停業？你也要讓業者知道，讓他有個嚇阻的作用，是不是？你還在行政裁量，到底你定這一條有什麼意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或者是…。

曾議員俊傑：

定清楚一點，看是一次、兩次講清楚，讓業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次、二次，是一個、二個或一百個。

曾議員俊傑：

對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是這樣，因爲它的樣態很多種，所以在立法上都用情節重大這個字眼。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個行業我也很熟悉，像那些陪侍的小姐，都是一些經紀公司在帶，跟公司是分開的，所以到底是處罰公司，還是處罰經紀公司？你也要思考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特種行業有一個場域空間，在這個空間裡面發生的事，是我們查處的對象。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這個條文能不能訂清楚一點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向議員說明，如果立法上已經授權行政機關，我們會依照查處過的案例，把過去的例子理出來，看有哪些型態，在做稽查及行政裁處時，把它明確具體的訂出來。

曾議員俊傑：

把細項也寫清楚一點，比較有依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它的樣態很多，隨時有新增樣態的可能性，所以立法上還是要這樣立。

曾議員俊傑：

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完全同意你的理念和主張，行政上我們來做。

曾議員俊傑：

很多朋友開這種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說你服務處旁邊的九如路上有很多這種店，所以有人會跟你陳情，是這樣的用意。服務處旁邊九如路上有好多這種店，關於違規情節重大者，這是很不確定的概念，我當然覺得你們很難訂出一個標準，譬如剛剛曾俊傑議員說的一次、二次、三次，是不是次數很多就叫做情節重大，或者只僱用 1 個，或一次僱用 20 個、100 個，雖然只抓到一次，也算情節重大，所以很難用文字去定義。剛剛郭議員建盟講的，還有夾雜著其他刑事的問題，譬如同時有毒品的問題、或同時有其他的刑事案件，雖然只是一次，但也是情節重大，所以確實很難認定，跟各位同仁說，條文先讓他們通過，然後請他們會後向議員報告，違規情節重大是哪些種類，不然現在完全無法用列舉的，同時如果用列舉的也不好，有時候我們沒有列舉到的，因爲我們沒有在這個行業出入，無法想像他們的情節以及犯罪行爲態樣或違規行爲態樣有多複雜，我們這麼單純的議員，無法了解這些，叫他們訂出來的條文會很難執行，所以先讓他們通過好不好？各位同仁，先照修正條文通過，如果執行起來有問題，可以再來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局長再去跟曾議員俊傑說明一下，將來的違規情節重大，大致是指什麼？還有誰有意見嗎？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爲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多了就按次處罰，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把交易改成剝削，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文字方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市府提案，文化局的是不是？請宣讀制定條文，同樣是 B 本，B 的第三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B 冊，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拿到 B 冊了嗎？B 冊的第 3 案，我們有用手在外面寫一個 B，AB 的 B，因爲這個是新制定的條文，整個條例都是新制定的，在宣讀相關條文之前，是不是請局長來做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特別請示議長，同意我用 PowerPoint 簡單說明，本法案是高雄市行政法人專業機構的自治條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我稍微說明一下行政法人的立法背景。從上個世紀末，大概從英國、歐洲到日本，全面性的進行政府的組織改造，也就是既有的政府組織形式，以中華民國來講我們就是行政機關，事實上對於很多政府的服務不盡完全契合，因此從上個世紀末開始，就開始進行行政法人的改造。

我們國家的改造有的四化，所謂的委外化、去任務化、地方化以及最後一個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法這個母法在 2003 年、2005 年、2009 年分別三次送立法院，好不容易在 2011 年完成三讀，正式開啓政府組織改造的第四化，從 2015 年也就是去年開始，放寬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基本上最重要的觀念，除了政府機關既有的行政機關之外，同意設置一個公法人，放寬了行政機關的基本限制，希望能夠納入專業跟自主以及財務的循環利用，所執行的業務還是國家的公共任務，因此平常很多人會誤解，行政法人化是不是財團法人化，或是所謂的私法人化，其實它不是委外的概念，讓政府的機關變成一個更彈性的組織，因此他通常具備三個要件，這個在行政法人的母法第二條也明定。第一個，需要專業的需求，並且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的效能。第二個，性質上不適合由行政機關的組織形式來辦理，但是又不能交給民間辦理，如果交給民間辦理就

是委外了。第三個，涉及的公權力行使程度要非常低，基本上以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爲原則，譬如警消、建管，有行政處分的通常都不會是行政法人，因此行政法人基本上都是以教育、文化、研究、醫療爲主要的單位。

目前行政法人有幾個特點，基本上財務和人事放寬了原本由國家統一規範的制度，同時員額用總預算的概念，基本上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概念，既有人員的權益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明定，是全面性的保障，也就是既有的人員，他的職位、薪資、所有公務人員的制度都是受保障的。因爲它是一個循環基金，他鼓勵你創造自償性的收益，同時他也有穩定公務門預算的補貼來達成與政府所要進行公共事務的妥適的執行。最後一點也是大家最關心的他基本上還是適用政府的法令，包括採購法、審計法以及議會預算的審查，以及議會的備詢，及議會資訊公開的調閱。

從 2011 年至今中央目前也積極把相關符合剛剛三個特點的單位改制爲行政法人。其中大家最了解的就是所謂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就是在 2002 年的時候，事實上那時候透過中正文化中心自己的組織條例，就開始了行政法人，一直到前年中正文化中心、衛武營，也就是高雄即將成立的衛武營，以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形成一個一法人三館所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個可以想見，劇場這麼專業的單位確實沒有辦法用行政機關高普考分發人員來擔任，事實上兩廳院已經運作了超過十年的行政法人，現在納入了衛武營也是我們明年指日可待開幕的表演藝術中心。

左營的左訓他已經是行政法人，這個大家也可以想見而知，體育、公權力沒有，但是我們體育界常常需要的專業人才，好像進不來我們的行政機關，他不可能是高普考分發，所以左訓也是行政法人。

我們國家很知名的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武器的研發他目前已經是行政法人，很清楚他需要非常高科技的人才。

地方政府去年開放申請之後，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高雄市陸陸續續申請，我們是最後一個申請的，大家申請的大部分都是爲了專業的、跟藝術文化的，尤其藝術文化他所需要的專業人才相當的多，我們長期文化局所屬機構必須承認我們在整個人才的使用上，因爲受限於高普考分發及整個程序的制度，事實上我們專業人才背景的比例某種程度上是偏低的。

因爲高雄市政府在申請計畫書，文化部的審查算是對我們相當的肯定，我們這個案子雖然比較慢申請，反而走的比較快。

高雄市有一個特點，在 25 個縣市裡面唯一底下有三個博物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跟高美館。台北市所屬的只有美術館，因此我們其實是有一個很明顯的一個博物館群的概念，也因此促成了今天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也就是說專業

行政機構的行政法人涵蓋了三個館。

這樣子的一個機制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也就是說它有一個監督機關目前我們設定是高雄市政府，下面要有一個董事會，董事會底下有三個館舍我們的設計基本上董事是無給職，因此三個館舍，很明顯的是館長制，大家所關心的是我們是採取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事實上我們條例當中明定董事都是無給職的狀況之下，很明顯的就是落實館長制，也是藝術界普遍期待的藝術總監制。

三個館改成行政法人，這三個館舍內部從今年初進行相關的說明會，特別請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總處跟台灣行政法人創始的非常知名的藝術家朱宗慶校長來做爲全局的演講。事實上相關權益的保障都在行政法人母法當中明定，事實上大家也都放心，同時市府依然維持年度預算的這個保障，本來給高美館多少錢？本來給電影館多少錢？給史博館多少錢？依然給他多少錢。因此不會造成大家疑慮是不是改成行政法人之後把你放生，不管事實上沒有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強化館舍的績效，逐步要求他的自償性。

大家特別關心行政法人跟行政機關的比較特別說明，第一個，行政機關是施政報告。行政法人是每一年績效評估報告要送議會，行政法人的預算也要送議會，行政機關的預算也是要送議會。

行政法人依然受到審計跟資訊公開法的規範，也就是不會產生議員調閱權的受損，不會，這個跟行政機關一模一樣。同時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他分別訂定了相關的會計準則都要依循辦理，最重要他全部都是採用這個採購法。

因此跟大家特別的說明，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希望趕快培養專業人才的進入，提高專業人才的比重，歲入留在館裡面讓館有這個追求把歲入提高的動力。逐步提高他的自償性，同時市府也保障撥入的預算，同時董事會大家特別關心，董事會是不是會納入民間，事實上在相關條例裡面也表示說，我們將會納入大量專業的人才，可以讓原本行政機關對於藝術文化館舍一條鞭的比較不適用的方式也納入民間的參與，同時落實專業館舍的制度，在這裡特別跟大家說明這個案子本身從去年底籌備至今，三個館不但辦過內部人員的說明會，同時三個館也進行相關藝術文化界專業人士的諮詢，也就是大家關心是不是讓民間有沒有了解這個事情而進行了諮詢，而諮詢的書面意見也成爲我們送文化部審查的依據。也是文化部通過很重要的依據，因此不是一個我們突然之間內部的作業，同時也承蒙議會法規小組，也在兩個禮拜之前辦過公開的公聽會，相關的意見在小組的審查裡面也逐步的納入，因此他是一個循序漸進的一個方式。大家所關心的就是怎麼樣更加落實未來的透明公開，事實上我們也尊重小組在議會中特別很重要的決議，就是說行政法人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他相關的規章讓董事會，也就是民間參與的董事會跟學者專家一併來討論的過程當中一

定要繼續再開公聽會，我想這個議會小組的決議我們也會來尊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宣讀之前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好，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剛剛史局長這樣子的報告，我覺得聽起來好像程序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事實上在上一次的公聽會是我第一次知道行政法人的這一件事情，之前你們內部可能有請朱宗慶總監來做說明，所以法規小組在開的時候我有去列席，我也私底下就跟聯絡員也提到，如果可以的話，大部分的議員對於行政法人是非常陌生的，各縣市也還沒有開始做。所以高雄市通過會是全國第一個例子，因爲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就不得不更加的謹慎小心，議員也應該更有機會去了解。

內部的了解當然是很重要，我相信史局長會辦內部說明，表示文化局對於內部的整個行政法人的系統是陌生的。即便他在很早之前就有這樣子的一個例子，我相信他的立意是很良善的，無疑是希望就是說剛剛有提到類似像我們在涉公權力比較低的，不適合民間辦理的公部門的單位，爲了讓人的運用上更佳的彈性可以用到適合的人才，所以用到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在行政體系裡面的確有某一些地方會讓人家覺得會擔心的，這些擔心的部分事實上是要經過廣泛溝通的過程，這個過程裡頭我只有參與到一次就是剛剛史局長所談到小組所辦的公聽會。小組辦完那一場公聽會的隔天就是法規小組要審到這一法案的時候，所以當那一天講完了之後，內心還是有很多很多的疑問存在，但是並沒有太多的時間進行溝通跟了解，看起來這個部分又是非常非常的專業。

除了行政法人這個部分剛剛解釋完了之後，似乎有一點似懂非懂之外，譬如三個館合在一起，三個館性質上面不盡相同，當然三個館合在一起之後，很多人就會產生對於這個東西將來怎麼管，畢竟這三個館性質還是不一樣，他專業管理的程度怎麼樣？因爲他有代表人，大家會很有疑慮這個三個館，你是把他放在同一個平台上嗎？所代表的人的狀況又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會不會有你重視高美館不重視史博館、電影館之類的。因爲它只有一個董事會，所以會變成怎樣來處理這個事情，專業程度又各是怎麼樣？這個又會讓人家產生很多的疑慮，像這樣的疑慮在這樣的說明裡頭是沒有辦法展現出來的，三個館當中我們知道史博館有一些歷史典藏，高美館有一些藝術的典藏，在這些典藏上面，很多人當時在公聽會提出疑問，這些典藏將來會不會有被變賣的可能？館長一直說「不可能」，但是我們很擔心，在法規裡面我們看不到怎樣去保障這些典藏的部分，我覺得這些內容裡頭後續雖然有訂出這些法規，但是後面並沒有防弊的作用。

另外，關於董事長制或館長制，畢竟它還是一個董事長制，館長還是在下面，

剛才的圖都排得很清楚，你說館長管內部的部分、董事長管上面行政的部分，到最後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例子，董事長和館長的權利上還是會有不清楚的地方，怎麼樣去尊重館長的專業，或是在董事會裡面的部分，這個在這裡頭都沒有說明。另外，董監事是如何產生的？董監事產生在藝文界裡面勢必會產生很大的討論，所以董監事產生又是怎麼一回事，因爲你有董事，監事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監事這一塊，你是怎樣去評定這些監事的人選？這可能是我們唯一說不定到最後如果只剩下監事可以去管理這些、去做互相監督的部門，議會到最後我們只有說你送東西進來，我們去看而已，議會到最後的功能可能會愈來愈萎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 5 分鐘？要不要讓文化局的 PowerPoint 尤其是第一頁組織的部分把它秀出來，好不好？等一下我們會進入逐條討論，但是我覺得在逐條討論之前應該要做整個法案相關疑慮的討論，因爲我們不曉得它會出現在哪一條？再這裡可以針對所有議員的疑慮一併的互相溝通，先回到這個組織架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5 分鐘。這樣來問也很清楚嘛！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大家如果沒有去參加公聽會的都很想了解，到底這個東西是什麼？將來放到高雄市來做的時候我們就會面臨到，高雄市議會能不能監督到的窘境，如果高雄市議會變成是一個備查工具的時候，高雄市議會可能哪一天眞的發生問題的時候，它沒有辦法達到即時補救，我們都只能在最後拿到議會來罵一罵而已，這樣子就失去我們現在要審這個法案裡頭，議會所占的角色的位置。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發現還有很多的內容是沒有溝通完畢的，如果今天這些內容能夠再進一步給我們多一些瞭解，譬如剛開始我們也有提出來，如果內部的人可以接受朱宗慶老師他對這方面所提出來的一些看法，他是在台灣推廣行政法人的鼻祖，那有沒有可能也到議會來辦一場公聽會？讓更多人來理解他當時所提倡這個東西，當然原始是從國外進來的沒錯，但是在台灣有沒有水土不服的可能性。

台灣在這個人的上面有很多的問題，事實上是和國外不一樣，我們都知道，有一些案子在國外可行，可是送來台灣不可行，大部分會出在哪個問題？就是人，人這個環節上面，所以台灣是不是能做？剛才提到中正堂這個例子，我相信它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但是也曾經發生過事情，是不是？那個例子它也是單純只有一個地方而已，雖然它有不同的館，但是它只有一個單位而已，但是我們是三個單位在一起，整個三個單位的性質又不相同的狀況底下，我們能夠保證今天審過去以後就完全沒有問題了嗎？我是滿有疑慮的，因爲對行政法

人，說眞的，到目前來講，我的理解程度還不是那麼深。在這過程中間都沒有邀朱宗慶老師再來辦個公聽會或座談會，讓更多人可以有更深的理解，然後把大家在公聽會提出來的這些疑問，有沒有辦法能夠獲得滿足的解答，不要說百分之百，因爲譬如當時對於自償率的問題大家都認爲你即便最後設了十幾年，十年或十五年，我忘了，十年要達到 15%的自償率。然後局長自己也不敢肯定說，是不是有這個能耐。

所以這個東西其實都讓我們很擔心，是不是在這些過程中如果多一些說明會更好，這樣子我覺得立意是對的、方向是對的，但是內容有沒有可能再多一些調整或者多一些溝通。我建議是不是有機會再讓我們有更多的可能去聽一些專家的意見，或是和業界做一些溝通，然後再來定這個法案，看會不會比較貼切一點。現在審過去其實有很多的部分也許我們是在模糊的狀況底下讓它過的，到時候如果發生問題，我們也是全台灣第一個例子。我相信定法案不是快速就好，定法案一定是讓我們充分的理解，在這裡面能夠儘量去達到各方面的考量，這樣子是不是比較有可能定出一個比較好的法案，將來在實施上也比較不會有很多的疏漏出來，將來你又不斷送很多修改的內容來議會，其實這都是不必要的過程。

如果可以，我們希望在第一步的時候就讓我們充分知的權利，這是我的建議，希望這個案子如果可以的話，先擱下來，然後進行一些溝通，後續是不是有可能我們重新再來審視這個案子，我建議先把這個案子退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算是非常感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行政法人化的法案，但是在逐條討論之前我想要先確保幾件事情，今天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就是希望我們把三館整個文化的推動、文化的教育能夠確保幾件事情，這幾件事情首先我們訂定自治條例之前一定要確保的幾件事情，第一，這些文化和藝術的專業度和代表性。第二，這些是不是以公共利益爲導向？第三，公權力是不是會大於或是過於干預這個藝術的獨立性？這幾件事情是我們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要非常重視的幾個問題。

當初大家在公聽會上可能有做一些條文討論，在進行細部討論之前我要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個，剛才史哲局長提到，因爲我們現在的條文這樣編列，還有包括董事會是不給職的狀態，所以可以保障這個董事會不會凌駕這些藝術專業人員之上。這個部分是不是眞的是這樣，在實際運作上我還是存疑，畢竟很多藝術團體他們可能會擔憂是不是董事會會凌駕這些專業人士，到底是執行團

隊，比如說館長的意見爲優先，還是董事會的意見爲優先？這個可能會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其實他們在法人化之後大家關心的是裁員。即便我們今天是公法人，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也很擔心，我們的預算編列還有一部分的財源是來自於公部門的補助，未來公部門的補助可能因爲高雄市財政等等的問題而愈來愈少，是不是能夠讓我們這三個館的運作營運正常化，也不影響到藝術的推廣，這可能是大家很重視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是勞動條件，就是說我們今天有這些人員任用的部分，其實我知道很多在藝術界工作的文化界朋友，他們很多可能會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有勞動派遣的問題。會不會因爲勞動條件不好，以致於眞正對藝術對文化有熱情的人，因工作權益沒有辦法被保障，而最後離開了藝術界，也導致高雄藝術人才的流失，我覺得這幾個點可能是我們在進行討論之前要重新去審視的。

最前面提到的是專業性的部分，因爲我有大概看了一下國家兩廳院的辦法，就有針對這些專業代表性的條例，也是一樣在第六條。兩廳院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現在高雄市的條例一樣是第六條，有針對政府相關的部門，表演藝術相關的，還是文化教育界，大概有幾個不同的董事會組成的方式。應該是說兩廳院的這個條例，第一項都跟我們一樣，都是政府相關的代表；第二項兩廳院是有一個藝術表演相關的學者專家；第三項才是文化教育界的人士；第四項是民間企業團體。高雄市的條例第一項是政府相關代表；第二項是藝術文化教育界；第三項是民間的這些團體。也就是說我們把文化界純藝術專業的，跟一些泛文化界的代表都納在同一個領域裡面。每一個代表現在又變成不得少於二人。我覺得這樣的專業性和藝術的獨立性可能有一些有待考量。這是我在進行審查自治條例的部分提出的疑慮，等一下也請文化局長說明。

最後我還是認爲我們不宜把整部法案擱置，我還是認爲應該就部分條文實質進行討論，部分有疑慮的再請文化局召開公聽會，再讓各位議員進行討論後再做說明。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需要回答嗎？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謝謝兩位議員的關心。我先從陳議員的質詢來回答，剛剛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特別說明爲什麼是一法人多館所。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從國外的案例來看，譬如說日本來講，日本有好幾個京都的博物館、文化研究所等等，其實博物館都是在公益財團法人底下。所以這個模式是世界上大家都採取同樣的模式，恐怕台灣反而是在一個城市裡面博物館、美術館比較少

的，高雄有三個還算多的，在國外一個城市裡面有各式各樣美術館等等這是非常多的。大家都是在一個，日本稱爲財團法人，台灣稱爲行政法人的一個法人董事會底下，所以這個模式不是我們獨創的。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三個館所也是一樣，所以在此先做說明。

第二個是這三個館所，電影館、歷史博物館、美術館的專業性有所不同，但是它們都在我們之前通過的博物館法所明定的博物館，也是博物館學會的成員。所以基本上是博物館群的範疇，這在專業上的認定是沒有問題的。

第三個是我們從行政法人母法第二條的立法精神來看，裡面其實有關於性質相近者可以合爲一法人。當時我特別調出在立法院的立法意旨，在立法意旨其實講得很清楚，就是爲了立法經濟。也就是說如果電影館一個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一個行政法人、美術館一個行政法人，事實上在立法的過程會相當的繁複，同時在行政的負荷也是非常的大。所以基本上它也鼓勵有一個上位的董事會來函蓋統合各館舍，而各館舍是一個館長制。剛剛也提到如何落實館長制，我想任何的公司都有董事會，公司裡面爲什麼會分董事長制和總經理制，並不是有沒有董事會的存在，而是你實際上把權利交給誰。在我們的法當中，事實上董事是無給職，這就非常清楚是館長制。如果需要在法案當中更加的明定，我也並不反對。

同時大家所關心的典藏品問題，行政法人第二十八條是一個非常核心的條文，這個核心的條文涵蓋了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行政法人是把公有的財產交給行政法人這個公法人來營運，它在規範有關於這兩者之間，有關於公有財產的規範是什麼。它的精神其實很簡單，可以捐贈，可以無償，可以出租給行政法人運用。但是你不管怎麼運用，你未來不運用的時候，你不可以處分，必須交還給市政府，這是這個條文裡面很重要的精神。所以說第一、不會有大家所擔心的典藏品交給美術館，美術館是行政法人後，美術館可以變賣典藏品，這是第二十八條所不允許的。因爲你現在所有美術館的典藏品都是公有財產，公有財產只能交給行政法人運用，不得處分。同時未來行政法人法之後，政府編列的預算當中如果明定是典藏費，是財務購置，這些也都算是公有財產，你也不得處分。也就是說他鼓勵你運用來收益，譬如說美術館的典藏品可以進行文創商品的開發，收益你自己的留，但是你不得處分。這是行政法人法，我們的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也是原文不動的從行政法人母法引用下來的，這是裡面最關鍵重要的精神，這部分請大家放心。簡而言之，也沒有那麼好，政府的財產給行政法人之後，行政法人可以自己處分，不可能有這種事。

再來就是有關於十年 15%的自償率，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文化部審查的時候，以中央目前要求自償率的標準更高的 30%，而且他也沒有十年的規範，我們

特別提出十年 15%，事實上是一個非常低的標準。而且我也跟議員報告，我並沒有說達不到，我是說一定達得到。

再來是有關於高議員特別關心的專業性、公共利益以及公權力的干涉。當然專業性和公共服務是一定要達成的，專業性和公共服務如果不用達成，就不必政府給他補貼了，政府的補貼就是指定他要進行公共服務和專業性。也是政府在績效評估報告以及年度計畫裡面要明定的，就是怕你自行發展，所以還是有一隻手控制著你。這在英國的學理上稱爲「一臂之遙」，就是平常鼓勵你自主發展，但是政府還是把你拉住，因爲你還是要執行公共任務。而這個公共任務因爲其他行政機關的做法太過於一條鞭，雖然他的指揮性非常強沒有錯，非常的公共服務沒有錯，可是卻排除了專業跟自主發展的空間，這就是行政法人最重要的精神。所以它是把既不需要干涉的公權力排除，同時讓你自由發展以外，但它同樣有拉住你的機制，而拉住你的機制是上級機關的監督以及議會的審查、備詢。所有的制度都要符合，其實最重要的也是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也就是讓民間代表進來參與決策。

剛剛高議員特別關心，有關於董事代表本來一個單位是四人，怎麼變成一個單位兩人，這個部分可能大家有點誤解。我們所採取的行政法人一定是政府機關代表不會過半，一定是民間的代表要過半。但是在委員會審查時，委員會的議員非常進入實務，他們認爲除了跟各館舍直接相關的藝術家代表兩人之外，其實各館舍的運作還有很多不只是藝術而已。譬如說你需要法制，你需要公司治理的人才，你需要人資管理的人才來幫助你人事規章的訂定。因此委員會很貼心的是希望在指定跟館舍相關的藝術專業兩人之外，其他的應該要聘一些跨領域有關於博物館學的文化機構經營人才，而不只是純藝術家。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考量，並沒有意思要降低任何民間團體代表進入決策的企圖。再來就是有關勞動條件，這是行政法人立法很重要的精神，目前行政機關因爲一條鞭的方式，我們的勞動條件反而吸引不了藝術界進來，而勞動條件恐怕只會提高、不會降低，這點跟大家說明。

財源市府已經做充分的保障，我甚至可以這樣講，不管是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預算的編列都是行政權，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即使是行政機關，依然可能發生市府財源不足，而降低預算的可能性，跟行政法人或不行政法人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在這一件事情上，市府更加宣誓，既有的財源額度不會改變，同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納入了改制之前市府既有的財源規模不得降低的精神，我覺得這樣子有法的精神，在設置條例裡面也宣告了，高雄市府會之間對於文化機構保護的一個決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個建議，局長，你剛剛在說明的時候，都已經牽涉到條文的內部，譬如剛剛有解釋到董事會是由什麼成員來組成？你就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在條文第六條，在回答議員如果有牽涉到條文，你也大概說明一下，議員所關心的題目在第幾條，這個議題在第幾條裡有做這樣的規定，議員在翻閱時也比較清楚你在講什麼，好不好？因爲下面還有很多人要問。接下來是鄭光峰議員。不對！是陳美雅議員，抱歉！美雅議員對不起！看漏了。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行政法人的自治條例，本席有幾個疑問想要提出來，如果行政法人制定了以後，對未來高雄市整個美術館的運作是一個正面的話，大家會願意接受。但是行政法人的修法制訂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向，我覺得我們有義務把相關的問題釐清。譬如目前爲止所辦的公聽會只有一場，如果像剛剛局長所講的，對高雄市是非常正面的，那麼多辦幾場公聽會，讓各界愛好藝文的人士或藝術團體都能夠參與，並且把他們的寶貴意見也採納進來，我覺得這在溝通上是正面的，市政府也不要去迴避這個部分，因此應該多辦幾場公聽會。

第二個部分，從你們決定把它改制爲行政法人，把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以及電影館，這三館把它改成行政法人的制度，這中間的過程，議會知道這樣的訊息非常的倉促。因此我在這邊呼應其他的議員，在相關的意見還沒有聽取之前，這個案子不應該這麼快進入細節討論，應該事先廣納各方的意見。我具體提出幾件，現在我光是看你們送進來的條例，就覺得有一些地方滿有疑慮的，譬如我們現在看到的，剛剛局長也有特別講到，董事會的比例，本來最原始的規定是說專業人士領域不得少於四人，可是你們現在送進來議會的，是只有與各場館相關的董事不得少於兩人，剛剛局長的意思，除了藝術人士，你們還會納入其他民間人士。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說明，不是非常明確，我們現在會擔心，如果專業代表加總沒有過半，是不是有不夠專業性的代表，這個疑慮必須要先跟大家說明清楚。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要把它定位成行政法人，依照國外的案例，應該要有一套 SOP，在改制爲行政法人之前，應該有一些基本功必須要做，譬如要怎樣做到組織最佳化的設計，你們考慮了嗎？有設計出來嗎？譬如員工自我發展的訓練、學習目標管理的制度、還有導入全面品質的管理、還有工作流程再造、還有如何引進民間人力、還有外部專業顧問的輔導、員工意願的輔導、還有員工職涯意願的調查，到目前爲止，員工意願調查你們做了嗎？應該還沒有，對不對？如果我們希望組織轉型，但是在轉型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基本功必須要做的，在這邊建議在訂定這個法之前，希望前提上這些基本工作要先做好，其實我希望這個案子先擱置，相關的公聽會多辦幾場之後，凝聚各界藝術團體的

建議和共識，我們再來討論相關的問題。未來這樣的一個監督機制要怎樣做？不是非常的清楚，這個部分也沒有說明。還有剛剛局長也沒有說明，未來這些土地如果把它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土地是如何做相關的運用，因爲本席要強調，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對高雄市的藝術文化推廣是非常重要，如果改制對高雄市是正面的，大家願意支持，若不是正面的，我覺得我們有義務要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本席要再次強調，待會局長可以針對這些問題，特別是以我的轄區美術館來講，市立美術館對當地的轄區來講，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未來把它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對於當地民眾運用這個美術館，甚至高雄市民去運用這個美術館，有什麼樣的衝擊跟改變？土地你們打算怎麼運用？這個部分有一個概略的想法嗎？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特別跟陳議員保證，改制絕對對美術館園區是正面的，基於幾個原因，我想特別說明，議員剛剛特別垂詢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是正面的，你可以說明一下，爲什麼是正面的嗎？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我們不得不否認，美術館園區的重劃至今已逾 20 年，這 20 年當中，美術館附近形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高級住宅區，事實上從房價也看得出來，但是我們也不得不說，美術館的 loading 很重，事實上越專業、越有耀眼的表現，對於附近的氛圍，事實上是越提高。美術館發展至今也不得不承認，在既有行政機關裡面，人事制度的捆綁，對於專業人士的進入事實上是一個障礙，所以第一個改制成爲行政法人，最重要就是讓非高普考分發，非事務官體系的民間專業人士可以進來，對美術館有更亮眼的成績是大家求之不得。這也是文化藝術界長期以來行政法人母法在行政院通過的一個重要原因， 我們很難想像，如

果在兩廳院，10 年來如果不是行政法人，怎麼會有亮眼的成績，所以這個部分我反而懇請大家，特別是美術館趕快讓專業的人士進來，這是第一個，一定可以讓他有更好的發揮。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你的意思是說，目前美術館專業人士要進去，是因爲現行的法令被綑綁住，所以導致很多人無法進入美術館，所以才需要推行政法人，現有的這些美術館人士、美術館的人員，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就是行政法人母法裡面第四章的規範，就是對既有的人。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去做問卷調查嗎？或是對於現有的員工，做過相關的了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我們有針對裡面的人員做過相關的說明及調查。

陳議員美雅：

會後是否可以將相關調查提供給我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行政法人法母法第四章的規範非常明確，也非常直接，就是既有人員的權利及身分是不會改變的。行政法人法通過之後，新進人員適用勞基法，舊有人員依然會保障他的公務員身分，包括退休及一切的待遇都會保障。如果已經達到退休的資格時，行政法人改制的時候，他選擇退休還會加發 7 個月退休金。基本上不但有保障，而且是福利制。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土地的部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特別說明，在二十八條裡說得很清楚，公有財產基本上是交給行政法人來運用，行政法人並沒有權利可以處分，所以不會有土地變成別人的問題。第二個、依美術館現在的例子而言，美術館現在有簡單的噴泉、咖啡廳，未來可能還會有小小的餐廳，大家都希望美術館能有一些機能性的服務。我也必需承認，行政部門對於這些機能性的服務並不熱衷，爲什麼？因爲所有的收益不會留在美術館，但是未來美術館園區所產生的 OT 收益，都是留給美術館，讓他做爲冊展、典藏之用。這個循環的利用，反而是讓他更蓬勃的發展。

陳議員美雅：

因爲時間有限，我必須再重申一下本席的立場，如果誠如局長所說，這樣的法令制定，對高雄市的藝術發展是正面的話，我覺得大家會願意支持，但前提

是你必需將相關的資訊，讓大家充分了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個先擱置，在擱置當中我們是否能夠多舉辦公聽會，廣納各方的意見及心聲，讓你們做充分的說明，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也主張退回或擱置，大家比較期待的是這三個現行組織裡，是否已脫離議會的期待，「肚臍脫離母體」，我們突然無法有效監督，第一個是監督的問題。第二個是預算的問題，我覺得大家比較在乎的是這個問題，局長應該說明在組織架構下，董事長要不要來議會列席？未來組織在變革之後，我覺得他變的比較彈性，包括中央及地方的組織變革後，我對他的優點及缺點還滿樂觀，優點一定大於現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會比較在意的是，監督機制還在不在？等一下我要請問局長相關的監督機制。

我覺得監督機制和藝文團體一點關係都沒有，爲什麼和藝文團體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是行政組織的變革，在這組織變革裡，該如何在變革之後，讓藝文團體的發展及未來高雄的國際發展，能更加發揚光大，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找藝文團體來討論，他也是講藝文的東西，跟行政組織是沒有關係的，大家要搞清楚，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所以在這期待當中，到底組織變革之後，我們還有沒有辦法掌握行政法人？局長應該要講清楚，董事長是否要列席，這是第一個我要問的問題。

第二個是行政法人成立之後，他是不是一個錢窟？也就是會需要一直編列預算。在人事方面可能會彈性運用，但是預算可能要編到基金裡，這個未來應該就是一個基金。未來的公務預算，是否是常態性？原來的高雄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這些原本的公務預算，是否要將這些錢撥一部分到行政法人基金裡？還是你們會自籌，基金獨立的運用，他不是一個錢窟，不是靠納稅人的錢來運作。既然要做行政法人，有一些財源的籌措，應該是更彈性的運用，包括生財讓行政法人機構正常的運作，將財務規劃健全，而不是另外一個錢坑。是否編列預算放進這個基金會，讓基金會去運作，變成脫掉一層的行政監督。這兩個問題是我比較介意的，至於是否擱置？我覺得和藝文團體的溝通，他們根本不知道行政法規，我不覺得有需要和他們溝通，本席是這麼認爲。請局長回答這兩個監督的機制及預算方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特別依照議長的指示，我們先來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基本上就已經加入了，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及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不好意是第二十九條。

鄭議員光峰：

如果是一讀的時候，董事長要不要列席？〔要。〕請繼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這二十九條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列入了，所以這個部分在總說明的時候也有說明，行政機關之間的比較，基本上是一樣的。再來，有關第二十七條，這個是行政法人的母法條文的引用，政府核撥的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的預算收入來源 50％時，需送市議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5 分鐘，一次把他問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 50％以上的預算，是由政府補貼，當然要送市議會審查。他的預算審查方式，就像大家所熟悉的教育局，教育局的預算裡，有一筆很大筆的錢，是撥給學校的正式型基金。一方面也審教育局是否要撥這筆錢，一方面也要審學校有沒有撥給學校裡的基金，現在議會是用抽查的方式。未來行政法人的設計也是一樣，文化局會編一筆錢來補助行政法人，然後行政法人一樣要提出行政法人的基金預算給議會審查，兩本都能審查得到。

鄭議員光峰：

原本這三個單位的預算，就是一樣要投入這樣的基金。該如何讓外界及議會同仁放心說這個法人這個基金好像未來沒有錢，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未來會有更多的錢，我剛也講了會不會是另外一個錢窟。像未來美術館可能會另外蓋分館，這樣的預算一樣要將公務預算投入在這個法人裡。這樣的預算機制在自主性方面，有沒有更積極面？在積極面裡可以舉辦國際活動，讓很多人來參與，賺一些錢來補貼，貼補高雄市政府財政不好的情況，我們要清楚的了解這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才有向議員特別補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在委員會裡也都修改爲，不管有沒有超過政府補貼的 50％，都要全部送議會審查，所以議會完全沒有審查權下降的問題。另外向議員報告，其實它最大的差別，現在三個館一年達到的預算，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3 億 7,000 萬，市政府現在的政策就是依然補貼你 3 億 7,000 萬，但是鼓勵你能夠自己創造財源。現在行政機關就是統收

統支，大家都審過歲入預算，歲入預算其實和行政機關沒什麼關連，因爲你收了錢又交給市庫，現在不是，現在是收了錢以後…。

鄭議員光峰：

統籌運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留在這個行政法人，鼓勵它創造更多的歲入，所以理論上它的體質會慢慢改變、改善。

鄭議員光峰：

我們希望能夠樂觀的改善，因爲我覺得財務上比較重要，雖然看起來這樣的組織結構變化，我覺得最要還是在財務上。另外我還是強調，今天即便再開多少個公聽會，這個組織架構、法規裡面不在於藝文團體參與多少，而是到底這個組織變革之後，議會是議員代表人民來監督組織法人，所以我們代表所有高雄市民的期待，到底他們在關心什麼，我覺得第一個是監督，第二個是預算。所以公聽會組織變革之後的優缺點，優缺點就是在財務上的彈性運用、在自主性方面，包括監督方面，我們覺得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說帖，我想議員同仁需要進一步的論述。

至於藝文團體，不是我看不起藝文團體，而是參與的這些藝文團體它講的是本位主義裡面，譬如它可能是美術方面的專長，它覺得怎麼樣，可是這無關組織變革，它是組織變革怎麼運作。所以我的看法是，我們今天一樣可以審看看，對這個法規逐條裡面如果有意見，大家不妨提出來看看，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補充，你可以把高雄市議會的角色在這個圖裡面是站在哪裡，可以來說明，大家一直很擔心這個監督的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大會報告，行政法人法明定，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我們是文化部，它同意之外，它在議會要設定專法，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自治條例，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來設計。也就是說，我們既不逾越行政法人母法的權限，但我們也沒有限縮，倒是在經過公聽會之後以及委員會的時候，委員會有把這個行政法人的母法本來授予的權限來限縮，比如說行政法人法的母法是說，你補貼超過 50％才送議會，委員會把它改成不管你有沒有補貼超過 50％都要送議會。這個行政法人兩廳院規定說，關係人在董事會如果有關係的時候要報董事會同意就可以進行，但是我們這裡把它改成說，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更嚴。本來這個行政法人的母法裡面是市有不動產，我們這裡把它改成市有財產，不管動產、不動產都全部要受到

規範，所以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做了一個程度的限縮。

高議員特別關心，很多議員也提到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辦更多的公聽會？我在這裡特別說明，行政法人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政府和議會之間先做綱領性的設計和制定，綱領性的設計和制定之後，剩下的有關於第五條，本機構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這幾乎是整個行政法人的子法和相關規章，而這些相關規章，剛才陳美雅議員提到說，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先提出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辦公聽會？其實是指說，當府會之間確定行政法人基本的綱領之後，這些所有的規章就是要開始辦公聽會了。

大家可能會問說，現在爲什麼不提出來，其實如果我們現在提出來，我們不就回到由行政機關一條鞭，從上而下的制定方式嗎？所以這個部分反而是要讓民間來參與，民間參與的其實是專業營運的公聽會，我們和議會之間是把行政法人基本的綱領性的制度把它確定下來，這可能是兩階段，大家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先後順序的問題，並不是說沒有民間的參與，有民間的參與，民間的參與是在後面一大套，在整個行政法人需要專業人士的進入參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局長可以針對第五條，第五條董事會通過的東西都送監督機關備查，它的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嘛！根據你的組織架構，對不對？董事會可以決定好多事情以後只送監督機關備查而已。你看，第五條統統是備查，這是你的原先條文嘛！然後經過委員會審查，已經把監督機關再增加及市議會備查，大家看三之三，就是第五條的部分，就是不但要送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之外，還要加一個市議會備查。這是小組增加的部分，向大家說明一下。不過備查只是備查而已，大家也知道備查是什麼用意。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提出幾個問題大家思考看看，我覺得議會審查這些自治法規，我相信在一讀會的時候，委員會的成員涵蓋各個政黨的同事，所以在一讀會我們看到在送到二讀大會，其實裡面很多是經過議會同事的討論之後去做了一些修改。所以我很期待在大會裡面能夠逐條仔細的去討論實質的內涵，如果不適宜或大家有疑慮的就去修改，大家覺得不能過的，就像昨天議會可以形成強大的共識，就是該退回的就退。可是我覺得如果還沒有進行一些實質的討論，就決定要不要繼續審這個法案，我覺得有點可惜、有點遺憾。因爲行政法人在台灣不是現在才有，其實好幾年了，中央在某一些兩廳院等等之類的都已經做了很多年了，如果用結果論來看，目前看起來是不錯的。在地方政府上，其他地方政府也在嘗試要推動這件事情，所以我不認爲高雄市會是走第一個。

我這邊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要問局長，假如今天這個會期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我們這三個場館眞的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來管理這幾個場館，最快什麼時候才能眞正落實？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依照行政法人的程序，第一關當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同意。第二關是高雄市議會要同意我們的專法，通過之後才可以有這個行政組織的依據，同時我們主計單位才會同意有這個依法的組織機構，才能夠編列預算。因爲每年編列預算的時間是七、八月，九月要送議會，所以今天這個會期爲什麼要拜託大家通過，通過之後除了相關子法規章可以讓民間參與訂定需要時間之外，我們的基金預算能夠在九月、十月的時候送給議會，最快也是明年才能成立。也就是說，這件事情其實一步一步來進行推進的，倒沒有說倉促成軍。

邱議員俊憲：

局長的意思是說，實際的規章還要再去擬定、審議、核定，這個過程裡面我要拜託局長，假設這個會期的自治條例通過，並不是代表大家不用再去溝通。在今天開會之前也有一些團體不斷的去和其他議員做陳情，我相信局長這邊也收到一些陳情的意見。局長你剛剛講的，就算這一條自治條例通過了，我們後面相關的那一些實質組織成立的這一些過程，必須要開放更多的意見進來，這部分是很重要，包含議會的意見。第二，剛剛議會很多同仁擔心這件事情，市民賦予議會同仁的監督權，在這個行政法人成立的過程或是完成之後，是不是有一些消失，或是監督不到的問題。可是局長剛剛有提到很重要的重點，預算還是要到議會這邊來，所以我覺得這只是說在哪個角度用哪個工具，來影響這個機關是不是能受到市議會的監督，我並不是那麼悲觀認爲說他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我們就監督不到。我覺得議會在審查預算是一個最實質且成爲最大的壓力，當議會如果有共識對於不管是行政法人、董事會、市府成立的其他一些組織，如果議會很強烈要求你們不做預算不過，基本上會是有一種實質上的監督跟壓力在。

在這邊我期待大會的同仁，可以支持實質上進到二讀裡面來，一條一條慢慢的討論來看，眞的不適宜的，我相信大家是共識決，也不會這樣貿然的通過。我個人是期待行政法人在高雄能夠有一些空間，包含這個會期也討論了體育處的問題，我們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可以爲更多專業的人，進到這個體系去提供更好的服務，而不是一直只能透過公務人員的考試，才能提供市民朋友更好的服務。我相信行政法人當初在討論這件事情是很大的原因，行政法人的重要性

也在於透過這樣的過程可以做到組織精簡跟效率的提升，我相信這應該是好的事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玫娟，之後是周議員鍾瀅，還有曾議員俊傑，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綜觀剛剛很多議員都有提了，所以我就不在這邊重複。事實上對行政法人這個問題，不要說外面的人，光是自己議會很多人都還不是很了解，所以我有那麼多的疑慮，包含剛剛也有提到，在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的問題，包含典藏經費擴充的合理性、董事會館長制的問題，很多人對它還是有疑慮的。所以爲什麼我們黨團一直主張希望把這個案先擱置，讓你們充分的去地方做溝通後、開完公聽會之後，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條例。剛剛雖然你有回應議員，應該是議會先通過之後，再來做這個公聽會，你這樣子不是有點本末倒置，變成議會只是幫你背書而已。你讓它通過，事後再到地方去的時候，做一些修正、做一些什麼，我們議會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做監督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誠如之前污水處理費一樣，當時送了一個自治條例的管理辦法進來，結果我們讓你備查，到後來你們只弄什麼徵收辦法，你們可以自己在市政會議通過就上路了，我們議會完全沒有辦法監督。之後還被罵因爲我們讓你們通過備查，結果我們一點監督的機制都沒辦法，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議長，我們在這邊提出，既然有那麼多議員都對這個法案是有疑慮的，有那麼多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你們說這個不是光聽藝文界人員就能制訂這個法令。沒有錯，就是因爲不能光聽一個人的聲音，應該廣納更多、各方面的意見，大家共同取得一些共識，才能讓上路的自治條例，才是讓人民能夠肯定的條例，而我們議會不能當你們的橡皮章、背書。我覺得既然有提出要擱置這個法案，我希望議長是不是先裁示一下，先來處理擱置的議題，然後我們再繼續進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說要處理這個問題之前，局長你有義務去溝通一下，因爲我們也開了兩個鐘頭的會，那我們休息幾分鐘，趕快去溝通，反正現場人就這麼多，趕快去溝通，好不好？因爲剛剛確實有很多人有提擱置，鄭議員光峰是講擱置嗎？你是反對擱置的，休息，趕快去溝通。

繼續開會，跟大家溝通幾件事情，還有兩位舉手要發言的是周議員鍾瀅和曾議員俊傑，這兩個議員還沒發言之前，不要處理什麼擱置或不擱置的問題。另外，今天開會到六點結束，不再延長，所以我們能夠處理的時間相當有限，我還想做一件事情，等周議員鍾瀅和曾議員俊傑發言完之後，請委員會召集人報告一下，到底他們把史哲送來的條文做了怎樣的修正，那個修正是不是也是我

們想要的？我們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委員會做了哪些修改和修正，差不多就要散會了。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建議今天就充分討論、不要實質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不會。

周議員鍾滋：

照你講的，剩下四十多分鐘，二、三個人講完，再請召集人報告，時間也差不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是審到 6 點。

周議員鍾滋：

我的意思是不一定到 6 點，因爲氣氛不怎麼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不會逐條審查。

周議員鍾滋：

今天不要實質審查，就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謝謝主席。我們今天主要討論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自治條例，爲什麼要行政法人？其實主要有三大目的，第一個，人員要專業化。第二個，經營要企業化。第三個，管理要彈性化，很多人講要活潑化、自由化。我三十幾年前參加教育行政高考，那時候文建會就跟我說，我們這邊有很多發展空間，你要不要來？我在當兵的時候他就講了，我說在教育局就好，就沒有到台北文建會。我擔任了 30 年的民意代表，我看到你們討論的法人化，就是當初我們一直在審議的，現在高雄市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主要的經營管理，到底要編制、還是非編制？現在是實驗性的，議長也知道，實驗性就是沒有編制，就是不需要考試任用資格進來的，所以樂團現在很活潑，但是也有一些小缺點，瑕不掩瑜。

我們訂定特殊專業館舍的法人化，我們幾位民意代表或藝文界的朋友比較關心的是參與度的問題，有沒有包容性、有沒有辦法監督？等一下召集人會報告，剛剛主席也講到第五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送出來的這種組織自治條例，很不尊重議會！我舉幾個例子，剛剛議長講到五條，根本沒有送到議會來，原來的條文沒有送到議會，只要監督機關備查，連議會都不用備查，但是我們召集人明察秋毫，叫他送議會備查，但備查也沒有用，我爲什麼說不怎麼尊重？大家其實是互相的，高雄市議會沒有要攬權，我們是代表市民監督政府機構。你看原來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那些機構如果預算超過 50%，才要送議會審議；

如果沒有超過 50%，連議會都不用審議，還好那三個廳舍經營的不是很好，所以至少要公務預算挹注 50%以上，才送議會審議。還有第二十九條，相關的資訊公開也是只送議會備查而已，不需要來議會報告，但是至少小組召集人有重視，必要的時候請那些主管、董事長、館長等相關主管到議會備詢，就好像現在的高雄市銀行一樣，高雄銀行也是董事會之後，董事長不用列席、不用出席，所以我們希望在法治化的這些公法人、行政法人，是不是能夠專業化？是不是能夠企業化？是不是能夠自由化？這些跟經營者、董事長、館長很重要，事在人爲，如果這個人聘請得不好，其實這個董事長最後都是由市府的市政委員、市長決定圈選的，希望用的是所託是人，不要所託非人，最怕的就是自由化、企業化，很多都是主觀意識變成派系，坦白說，派系很恐怖，非我族類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史局長，我現在擔憂的，二十幾年來，高雄市國樂團和交響樂團其實經營得都不錯，經過那些實驗性的，也就是不需要任用資格，譬如台北市是屬於任用資格，有任用資格會僵化、老化，也就是政府有相關法令規定之後就有保障了，不會認眞打拼，但是如果是實驗性的，就有考核淘汰制度，如果出勤率不高、專業不足、沒有繼續進修、天天在鬼混的，當然就 get out，好的企業管理就是讓那些打混的、不認眞努力的、不專業的，有淘汰機制，不會受到公務人員保護法的保障，只要進得去沒有違背法令，要把他 get out 沒那麼簡單，他頂多不升遷，他就等到 25 年後就退休了，那時你就難過了，你用的都是呆人，那些人平常不做事，叫他做事才做事，甚至不一定做得好，所以考試任用資格主要的缺失就是僵化、僵硬。

我個人的建議，小組有人提出第六條聘用的董事修改爲 2 人，不一定比較好，因爲原本有 11 人至 15 人，刪減成三個系統，所以如果保持原來的三、四人，不論參與度過高或要怎麼討論都不得少於兩人，不然有修訂跟沒修訂都差不多。所以我個人認爲應該要再繼續討論、溝通，爲什麼一些社團或關心法人化的藝文界朋友，都說時間比較倉促、溝通不足，我個人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如果能跟藝文界密集交流、討論、溝通，我了解局長也很困擾，派系很多、意見很多是難免的，譬如有的人喜歡書法，有的人喜歡顏體的、有的人喜歡柳體的、有的喜歡瘦的、有的喜歡胖的，喜歡胖的就會覺得字體很渾厚，喜歡俊秀字體的就會覺得瘦的比較好。就像本席比較瘦就喜歡瘦的，跟柳公權比較好，有些比較胖的就去找顏眞卿、顏派的，其實都沒有什麼派，這是每個人難免對

藝術持有主觀的看法。但是至少讓藝文團體朋友們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讓他們有發揮的空間，他們就不會有很多意見了。其實他們送來的陳情書都是先肯定文化局的各種表現，包括財源不像首都台北市那麼好，但是表現竟然不輸台北市。我想要更體諒他們的心聲，他們是爲了好還要更好，並不是故意杯葛不要通過，只是不要那麼倉促，不要在還沒充分討論的時候，去通過那些讓人覺得我們議會監督力量不足的條例，怕會失控，造成裡面的董事有流派，到時候會不會有什麼狀況發生，有一些擦搶走火的狀態。主要就是像我點出來的狀況，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所以希望議會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也建議文化局跟藝文界多辦公聽會，隨時都要虛心聽人家的指教。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周議員不愧是在教育界服務過，很清楚這些狀況。沒有錯，誠如周議員所講的，行政法人確實就是要讓它專業化、企業化、彈性化，就是這三個特點。也誠如周議員所講的，在過去我們這兩個樂團，在當年沒有行政法人法的狀況下，當時市府是用財團法人，市政府補助的狀況就有體現了行政法人的精神。但是兩個樂團是愛樂基金會，等於是一法人兩個樂團的狀況底下運作至今也二、三十年了，尤其在這十年裡面因爲它比較正常化了，事實上它的績效表現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它財團法人運作的精神就是跟行政法人一樣，其實就是制定規章，很多議員也調過我們董事所聘請的名單，也都是民間專業界的音樂人，因此讓它自行運作，市府的經費雖然很少，但是也表現亮麗。然而這套制度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爲什麼一定要依照行政法人法的精神來規範，因爲樂團只有人，它是人的樂團，它沒有物，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是有館舍，它涉及到我們把公有財產交給行政法人這個單位來運作。事實上，它就是需要一個母法跟市府、議會的自治條例來規範，所以它的精神是相通的，所以其實也沒有那麼新，也不是完全新的事情，但其效果會是一樣的，然而它必須要有行政法人法以及市府跟議會之間自治條例的授權，我們才可以用一個如同剛剛議員所講的，有企業化精神、有彈性化精神的組織來運作這些公有財產，這是這個組織條例裡面最重要的規範。

至於議員所特別提到藝文界希望董事的比例增加等等，這個我都贊成，因爲我們本來的設計就是希望民間的董事要過半，但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呈現，我沒有意見。

針對第五條，我也再次跟大家說明，第五條有關於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監督機關備

查，目前也要提請議會備查，這個部分就是要開放給民間參與意見。簡單講，是不是要選擇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是不是要完全依照母法？還是要比母法更限縮，哪些部分是高雄市議會自己獨自訂定的方式，這是府會之間來訂定，不涉及館營運的規章。涉及到館營運的規章，專業性、藝術性的規範，我們在第五條等於是讓董事會跟民間來訂定，這等於是分權分得很清楚。有關於公有財產、預算，如何監督、如何備查？哪些要審查、哪些要限縮？這個部分是在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完成之後，就是開放民間來訂定內部營運的規章，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分工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個條例討論了將近快兩個半小時。從剛剛聽下來，文化局長一直說以後會有多好，但是我也聽不出一個所以然，也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向。我們每年還要編預算給他們，但是未來又沒有辦法監督，我覺得這很矛盾，然後他們也只辦過一場公聽會，沒有聽聽多方的意見。我在此主張退回，這跟昨天的條例差不多，我主張退回，等他們整理之後，多聽各方的意見之後再送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是他們自己撤回，不是我們退回，差很多。

我們先請張議員豐藤召集人說明一下，到底小組在審查的過程中，是不是有爲我們市議會把關？爲議會把關的部分在哪裡？請張議員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將小組審查的情形做一個報告，因爲這個行政法人在全台灣的地方政府應該是第一次的行政法人，所以我特別跟議長報告要辦一場公聽會，但是辦公聽會要簽呈到議長，還要通知，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很快就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所以就在星期一早上辦了公聽會，因爲我們小組審查最後一天是星期二，所以我們排在星期二下午審查。公聽會這裡有一些意見，還有很多議員對於議會監督的疑慮，在小組審查裡面都放了很多意見進去。

第一個是在第五條裡面規定組織規章的原來條文是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就是市政府備查，我們在這裡加了一個「及市議會備查」。爲什麼用備查？因爲這個組織的規程就是希望用民間的營運，讓它是民間的，所以用備查。如果是要核定，乾脆就不必行政法人，我們自己訂了就好。所以當初是

同意用備查；但是要給市議會備查，如果各位議員要再加將來在組織規程備查之前要開一個公聽會，其實都還可以加進去，大家都還可以討論。

再來請大家翻到第十條，第十條的最後規定「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就在後面再加「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因爲將來美術館可能會設一個附設的場館，史博館可能會設附設的場館，還有電影館也會設附設的場館，之後會不會將岡山的文化館或是皮影戲館加進去，這些附設的場館，當初提出來的時候就是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也特別要求「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議會同意後」才能增設，這也是爲我們議會來把關。

第二十四條的部分，請大家翻開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前項決算報告，市政府送過來的是「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爲必要之處理。」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把它修正爲「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爲必要之處理。」

請大家再翻到第二十七條，原來的第二十七條是按照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我們認爲不管多少都要送，所以把超過 50％刪掉，也就是所有有核撥預算的都要送市議會審議。

另外請大家再翻到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有牽涉到機構舉借的債務，但是市政府送進來舉借的債務是限制於自償性的才能舉借，如果是市府的財產是不能用來舉借的。但是它是送監督機關核定，也就是送市政府核定。我們在這裡特別再加進「應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最後的改善措施也要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這是第三十條。

前面的第二十九條也是另外加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並送本市議會備查。」我們認爲光是這樣不夠，所以在第二項之後再加「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這個是有關監督的機構。

另外在整個公聽會的過程有很多的意見，我們也反映到整個審查的過程裡面，像大家最關心的，剛剛有很多議員提出來的第六條，設董事會是 11 個人至 15 個人。原來的規定是「與各場館業務相關的人士不得少於 4 人。」大家也會有疑慮是不是只有 4 人？但是他們解釋說每一個場館都要 4 個人，也就是要有 12 個人。可是這 12 個人在實際運作上會出問題，因爲總共才 15 個人，如果每個場館各 4 個人，三個場館共 12 個人，刪掉 12 個人之後，剩下 3 個人

可以給政府機關，但是人事、財政、主計、會計就 4 個人了，市政府就剩下 3 個人可以去做監督，其實也不足。

除了各場館相關的專業業務，我們也認爲在董事裡面，應該要有像第三款規定的「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因爲整個場館的管理又是另外一個專業，就不是文化藝術的專業。另外，我們希望有民間經營的人進來，就是希望將來這個場館能夠募款，至少有一些老闆願意進來認捐的，我們也希望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才會減爲各場館至少兩個人以上，也就是說有兩個人是熟悉美術館的業務；有兩個是熟悉史博館的業務；有兩個是熟悉電影館的業務，至少有 6 個人進來，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他們答應就是只有人事、主計、財政和政風，其他的就是這些民間管理還有企業的人進來。這樣民間是一定超過一半，但是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將來在審查的時候也可以再加一項「民間的董事必須要超過半數」，這樣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第十二條，大家在審查的時候也有一個意見，就是如同剛才周議員講的，像有拍戲的問題等等，如果董事長的意見和市政府的意見產生衝突，要每 6 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是如果董事長不召集時怎麼辦，所以吳議員益政有提出除了董事長召集，是不是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也可以要求召集。這是留下一個條款，將來有紛爭還可以處理。

第十六條，大家可能也會覺得有點誤會，第十六條是利益迴避的條款，原來的行政法人法裡面規定，第十六條送進來的規定是「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於本機構爲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但有正當理由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在此限。」但是我們覺得只要董事會特別決議，這樣的規定太鬆了，所以我們在第十六條裡面加的是「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不在此限。」也就是設了一個非常高的門檻。我們也不希望過去有一些美術館，像北美館就發生讓誰是跟董事有相關的來辦一個展，這樣造成的一些利益輸送。

另外還有在第二十六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也有董事會的決議要送市議會，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因爲這裡面還有董事會的決議內容也加「要送市議會備查」。

另外就是有關於第二十八條，原來送來的只有不動產，但是我們認爲還有一些典藏品，還有一些動產，所以就修正爲公有財產，這一部分也加進去。這是在第二十八條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條後來送大會公決的，也就是在公聽會裡面有特別講到，很多藝

術界的人很擔心，我們是不是用了一個行政法人把它丟出去以後，市政府就不管了，以後預算漸漸愈編愈少，就讓你自生自滅，外界是很擔心的，尤其是藝術界非常擔心。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六條，本來我有建議一個條款是「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的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總額。」但是這一條李議員雅靜有意見，他認爲其他每個機構在編列預算上都有一些統刪，爲什麼這個地方你限定之後不能統刪。他在這部分有意見，所以我們就送大會公決，等到大會時來跟大家討論。

這是整個條款大概的內容，我們把議會的監督放進來，還有公聽會很多大家的意見納入，這是在小組審查的情況。在小組的審查裡面，那一天是從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審查到 8 點才結束，其實是非常認眞的審查。所以期待大家對這些條文不要擱置，希望能繼續逐條審查。已經有那樣的討論，大會更多的討論之後，我覺得這樣才是很好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請說明第八條，第八條也有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第八條規定原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是 4 年，期滿得續聘，這一條在小組也是討論了很久。主要是跟著市長的任期，可是這個通過之後明年開始運作的話，也不會跟市長的任期一樣，還會再跨個將近 2 年，我們也在討論跨這 2 年期間會不會發生問題？原來是市長任命，市長挑的董事，到那邊會不會有問題？可是如果董監事的運作沒有跨一點點時間，可能會非常不穩定，馬上全部換，也是會有問題。原來任期是 2 年，期滿得續聘，我們討論後，修改爲董監事的任期是 3 年，除政府相關機關外，期滿只能續聘一次，這樣也不會一直續聘，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代表是不能續聘的，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政府機關代表是可以續聘，但是其他的代表，期滿只能續聘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是這樣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意思是除政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就是政府機關代表外的人，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府機關就不是期滿得續聘，會換來換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當初有請法制局對文字稍微做一個解釋，不過還可以討論，我們的原意就是外聘的代表只能續聘一次，最多 6 年，政府機關是誰主政就任命誰來，應該不會有限制，修正的原意是這樣，如果大家覺得文字模糊，大會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文字稍微有一點會讓大家誤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其他意見？等一下 6 點準時散會。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剛剛討論很久的相關的主題，聽到這個法案提出來，本席是相當期待這個案子能夠繼續審議。大概 4 年前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我有跟史哲局長擦出小小的火花，我跟局長討論到文化、藝文跟政府的距離，要有一定的距離。不是史局長喜歡什麼音樂、喜歡什麼藝術，資金就補助到那裡，那樣藝文就會發展得不均衡。我們期待高雄市的藝文不是只會拿政府的錢，希望政府的資金抽離之後，高雄市的藝文團體仍然蓬勃發展。本席的爸爸是唱歌的，早期所有的藝人相當可憐，只要跟著政府走，就可以唱歌。我爸爸是唱台語歌的，每天能唱幾首台語歌都要被限制。所以現在只要去問郭伯伯，跟他拜託政治的事情，我爸爸只會說一句話：「政治我不懂！」因爲他們一輩子就被政治趕著跑，你跟了哪一個政治人物，只要跟對了才有飯吃。所以 4 年前，我就跟局長做了以上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跟藝文團體的距離要有一定的界線。

英國 60 年前發展跟藝術文化基金的關係，讓法人的機制成立，這樣的機制很期待在高雄能落實。剛剛又聽到我們小組張召集人豐藤跟所有小組成員這麼細的一個審查，我個人相當擔憂，未來這個藝文團體法人成立以後，會不會再有政治力介入？反而你剛剛講的是我擔心的。放了怕他飛了、抓著又怕他死了，我認爲就是錢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發展，送到議會來備查就好，政治力應該遠離藝文一定的距離，這是我從小看到我爸爸的悲哀的深切感受，雖然他們叫做歌星，不是藝術、也不是文化。我們的火車頭前輩周議員鍾瀅也提到，會不會有派系？當然有可能，第一次成立會不會有小人之心？史哲局長如果政治力、野心很強，會不會所有文化團體跑來找我們陳情？這也是我們擔憂的，會不會變成有圍牆？反而都是特定族群。但我心裡很清楚，即使再有野心，如果眞的有這種距離，政治的影響力只要沒有在位子上，了不起 1 年、2 年、3 年、5 年後，沒有人能再干涉這樣的團體，讓他們用自然專業領域去發展，這

是我最大的期待。更何況我知道史哲局長的政治野心眞的有，我看你對美的事物很有野心，你不見得對政治事務會有野心，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的眼睛都瞪大著看，也不見得讓所有的團體成立以後，變成私人的領域、利益。包括我們的藝文團體、議會，大家都會共同監督，所以我很期待今天的審議能繼續，因爲下個會期還要編預算，明年就有機會看到相關的事物開花結果，高雄爲什麼不能走在第一個？大家強力監督，不要讓制度有漏洞，我們走在前面沒有什麼不好。以上是我個人的思維跟大家分享，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萬一如果擱置，你的副案是什麼？什麼時候再提出？你希望如何做？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我們剩下 8 分鐘就要散會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郭議員的勉勵，我沒有想過擱置要怎麼辦？因爲我想應該不會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想得太美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是很單純的事情，我特別再說明，第一個，行政法人制度從 2002 年在兩廳院實施至今，已經超過 10 年了。當年兩廳院的行政法人沒有行政法人的母法，是在中正文化中心自治條例裡面明定行政法人，所以已經有滿充分的經驗。它三度在立法院審查才通過，其實最關鍵的因素，倒不是大家對行政法人有什麼意見，而是當時對既有人員的保障，大家意見不同，最後採取高保障的方式。

再來，中央已經有 5 個行政法人，還在陸續增加當中。新北市內政部已經同意，現在正在議會立法，社會住宅是要行政法人，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的美術館和藝文中心，都已經向文化部申請行政法人，我們是最後一個申請的，但是我們的計畫書比較完備，而且藝文界的諮詢資料有附上去，所以文化部對我們的審查比較快完成，並不是我們突發奇想要衝第一個，沒有這個意思，而是現在的美術館、博物館以行政機關的方式運作，都已經超過二、三十年了，行政機關運作博物館，走到全世界都走不通，眞的需要一個專業的館舍，我也跟大家承認，開放之後會不會遇到挫折？會，因爲確實在台灣太慢實施了，但是讓它開始動起來，我覺得這是台灣以及高雄下一個階段的競爭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如果要擱置，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還有 A、B、C、D 的 D 本的兩個案子必須審，如果擱置的話，我們星期一就先審 A、B、C、D 的 D 這一本，好嗎？還有一些議員的提案，可能都必須在下

星期之前處理完，就是端午節之前就必須處理完。邱議員俊憲，你只能講1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擱置總要要求他們做一些事，我們才有辦法重新拿出來討論，而不是擱置放著不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當然要去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局長，擱置不代表這個會期不處理，這個會期還有時間，要拜託局長花更多的時間跟議員們做更多的討論，我們黨團有滿多同仁都關心這件事情，也花了很多時間，除了公聽會、小組審議之外，黨團很多議員也去跟局長就教過這些問題，我覺得那些資料都很好，局長可以大方提供出來，甚至有必要再去約一些團體，不一定要公聽會的形式，可以是任何的形式，只要是有幫助的、能夠凝聚更多的共識，我覺得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必須去做。如果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有急迫性的，必須共同去完成。拜託局長一定要做這件事情，做到讓議會有感受到行政部門對這件事情有急迫性和必要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國民黨團的幾位議員主張擱置，我認爲應該要擱置，但是你應該趕快去跟他們溝通，讓他們認爲你提的這個案子，不但沒有影響到高雄市議會的監督權，對整個運作也是有幫助的。到目前爲止，我認爲你的溝通還沒有很順利的讓議員瞭解，所以本案先擱置。

跟大家報告，下星期先從A、B、C、D的D那一本開始審，D啦！C已經審過了，C是議員的提案在後面，A已經審完了，B剩下這一個案子，好不好？星期一先審公益彩券，因爲有一些爭議。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許崑源、李雅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紋汶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㈠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抽出審議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伯毅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㈡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部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註：尚在審議中

丁、修正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53 分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第四條時，提出修正動議提議刪除該條第十二款並獲附議成立；黃議員紹庭隨即提出不同意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動議亦獲附議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後裁示以表決決定；黃議員紹庭此時提出採取具名表決方式，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意見無異議後，裁示具名表決。先表決黃議員紹庭不同意修正條文之動議，贊成的在場議員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許議員慧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以及劉議員德林，共 8 人。次表決邱議員俊憲修正動議，贊成的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文瑞、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

蕭議員永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共 9 人。表決結果邱議員俊憲修正動議獲多數決，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戊、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要審的法案，是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我們先審第二次就是上個會期擱置的兩個案子，這兩個案子審完之後，再審文化局上星期被我們擱置的案子。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先審上個會期被擱置的兩個案子，再審上星期被我們擱置文化局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這樣的順序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敲槌）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D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爲第五條的第一項，一開始有做很大的修正，修正條文：本基金用途如下，原條文是「不得用於」；一個是正面、是正面表列。這樣請說明一下，爲什麼一開始那一句話要改成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相關基金用途的法律，相關的編列，在訂定之後的這幾年，中央都有更新一些相關法規，也越來越明確。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比照其他五都一樣，就是遵照母法基本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因爲原本法令就已經在母法裡面，都有明確的訂定，在這個地方就建議不用再做不一樣的列舉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清楚。新的條文就少了畫線的部分，畫線的部分有些議員可能會有所誤會。所以才要請局長在這裡說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議員有要發言嗎？黃議員紹庭，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我先記一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照你的意思是過去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這個錢…，謝謝蕭議員的提醒。就是說過去公益彩券，中央算是撥列進來給我們管理，本來就沒有用在法定的社會福利，是這樣子嗎？局長，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是，還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裡面，有很明確的寫這個彩券，要補助政府施行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等等；其中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包括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等，不可以編的是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撥用的這個部分。所以就是因爲它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怕造成大家的誤會，所以我們在文字上做更明確的調整。

黃議員紹庭：

換言之，就是現在的社會福利，有分成法定和非法定，我的意思是，我們這一筆錢中央移撥下來的時候，讓你做很多的社會福利，或者是社會救濟等等。如果是法定的社會福利，是不允許再用到那個項目上。是，還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謂的法定，是指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已經分配或已經補助這樣的福利經費，因爲它後來已經有新的辦法，叫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就有包括國民年金的保險費、農民健保保費、中低老人生活

津貼、老農福利津貼，或是每一年中央定額設算的，這些指定相關施政項目，就不可以用我們的錢…。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局長，過去幾年這一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有沒有用在法定項目裡面。有，還是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按照中央規定的方式，可以編或不可以編，我們都有遵守。

黃議員紹庭：

局長，法定的社會福利，據本席知道，我們的預算也沒有編足，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甚至中央補助款也是沒有編足，所以本席在這邊會擔心的是，到底現在這一筆公益彩券盈餘，是不是有些流到法定的裡面去了？當然我們會做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這都沒有錯。但是既然這個法是這樣子的話，法定的就要歸法定、其餘的就歸其餘，那就看市長的政策，譬如我們今年就取消 65 歲以上，我們按照排富條款，有些老人的勞健保就被排外了，那就是非法定的，對不對？但是如果這一筆錢，你把它拿去用法定，有些錢搞不好你我可以補助 65 歲，本來十幾年來高雄市民所習慣 65 歲以上，我們尊重這些老人家，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問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希望社會局在用這筆基金的時候，假設母法就已經講了，它不能用在法定的社會福利，希望社會局不要鑽漏洞。因爲有很多法定的社會福利是沒有編足的，中央的補助沒有編足，我具體這樣講，那是不是拿這一筆錢來補？我覺得這是不允許的。第二個，這一筆錢到底先後順序需求在哪裡？依照這個修改條文的第一項第四款，本來婦女的社會福利，你又多了家庭暴力與性侵；還有同項的第八款，你多了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這感覺起來就是我們的施政方向，否則現在的社會福利都編列不夠，就像我們在說的，九九重陽津貼也越來越少，本來 65 歲高雄市政府這一、二十年來，都補助這些老人、尊重他們，給他們勞健保的福利，現在有些排富也都取消了。我希望局長你在這邊要非常明確表示，到底這一筆錢，有沒有用到法定的項目裡面去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先向議員說明一下，家暴和性侵害防治使用用途的增加，這是按照行政院來文要求我們做這樣子的…。

黃議員紹庭：

這是法定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中央規定的，要求我們要這樣做。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要問中央規定的，那是不是法定的社會福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好不好？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既然已經要把它明文規定成說，現在要把這個拿掉，現行的條文就有講，依照法律所需編列的社會福利，在本席解讀起來就是法定。中央政府是有明列什麼叫做「法定的社會福利」，哪些又是「非法定的社會福利」，由各縣市政府依照他的施政方向和先後順序來編列，今天整個拿掉之後，之後會不會把這些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變成一個小庫，哪邊不夠就拿到哪邊去用，尤其是不能編列在法定，本席還是強調，依法就是不能編在法定上面的。局長，要不要簡單答復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一直以來就是按照中央給我們的…，因爲這筆錢就是中央撥下來給我們的，所以一直以來都必須要遵守財政部和相關單位給我們的相關…，甚至還要接受非常嚴格的評鑑這個部分，所以哪些他們覺得在相關的法裡面可以用和編列的，以及在相關的法裡面哪些是不可以用的，其實我們都是完全按照這樣的規定。我們會比較擔心的，如果是泛指所有的法律有的都不可以編列這樣的社會福利的話，現在幾乎什麼樣的福利服務都是有背後的，不管是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或是家暴法、社會救助法，如果這些有法要我們做的事情，全部都不能編列的話，其實公彩可以運用的空間幾乎就非常的小。所以才會希望就這一次配合行政院和法務部，以及這一次單一性別的部分和原住民名額增加的需求，在這一次一起做文字上的調整，也可以符合上中央，也可以跟五都，可以齊步一起把文字做更新。

黃議員紹庭：

根據局長這樣的回答，本席的理解，就是未來我們收到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有可能就會編入在法定的社會福利裡面，是或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以及剛剛提到的這個很長的辦法，是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甚至是哪一些…，就算項目裡面，剛才有列的這一些，連比例要多少，也都有明確嚴格的規定，而高雄市一直以來都是非常嚴格遵守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比例只是一個大項目，我所謂的大項目，就是在某個部分是多少，在某個部分又是多少。今天我至少要澄清的一點，〔是。〕現在等於是未來，

因爲本席長期在分析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包括法定和非法定的項目裡面，〔是。〕法定的編列一直是很不足的，包括中央的補助也是不足的。〔是。〕未來，我這樣看起來的話，市政府的走向就會變成，公益彩券可能絕大多數會走入我們的法定的社會福利，是或不是？局長願不願意簡單的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不敢確認未來會怎麼樣，但是當初公彩要發給地方政府的時候，裡面原來就已經講了，這些經費就是要讓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等，本來就已經這筆錢要發給我們，就是要讓我們來補充相關經費的部分，所以這原來就是中央要給我們相關經費的目的。所以他也會擔心有一些其他的財力或是比較小的縣市，會有偏離的一些狀況，所以有訂定更嚴格的相關母法，甚至是評鑑、比例。所以這部分回覆議員的，就是所擔心的部分，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機制，中央其實是比我們更嚴格的控管這件事情。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現在還有 30 秒的時間，我要向你做非常具體的回應，我們很多法定的社會福利，中央是長期編列不足給地方，當然這樣我們自籌款的壓力就會很大，這邊所列舉的七、八項社會福利，有些並不是法定的。我會建議高雄市政府，是要向中央要足這些法定的社會福利，所謂的法定，就是他要求我們做嘛！那怎麼要讓地方政府自己來消耗這些我們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我們每一次被要求一些新的措施的時候，都有明確的向中央表達地方財源不足，沒有辦法再新增這些項目，甚至中央也會逐年或是一段時間就重新調整中央和地方負擔的比例，這對於地方的財政來說，的確是非常的辛苦。這個部分，當然每年都會爭取，但是這個部分，一方面當然也有社福評鑑的壓力，如果不配合中央的話，就會影響我們的…。〔…。〕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修正的條文，黃議員有沒有意見？〔…。〕好，謝謝黃議員的支持。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先肯定社會局，因爲其他五都的條例，其實基本上都已經修成大家都一致，講的都差不多。基本上這個條文裡面的內容，我覺得應該在適法性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也相信在過去的這幾年，不管社會氣氛或是司法的狀況，只要社

會局的每一分錢是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上，相信是沒有人會放過他們的，所以覺得再去挑剔合不合法之類的，我覺得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剛才一直繞著的一個法定的社會福利的預算，這當中要做的每一件事情，每一個都是我們要求他們做的，每一個後面也是都有相關的中央法律規定，或是地方政府、甚至是議會要求要做，每一個也都是法定要做的。如果沒有法定要做的社會福利事項，哪一毛錢怎麼可能編的下去預算呢？又怎麼可能通過預算案去做呢？所以公益彩券當初在台灣要施行、通過發行時，把盈餘拿來做社會福利使用，也是當初支持其通過的一個很大的關鍵因素。的確，「中央開菜單，地要買單」，明年要通過的長照法，1 億多的錢在哪裡，我們還不知道啊！所以這筆錢的確不管是議會或是地方政府，其實都是期待要拿來補充社會福利預算不足的部分。而要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這也是爲什麼條例裡面看起來似乎有些彈性，這個彈性就是在處理這些事情，如果把它寫死了，就誠如局長講的，就什麼事也不用做了！而且很好玩的一件事情，過去我也在市政府服務過，這筆公彩基金中央是鼓勵我們每年把它花到完，並不是剩下越多就是表現越好，不是喔，是要充分的運用，而且每一筆錢都是不同的中央部會下來考評、評鑑，等等之類的一大堆。

所以在上個會期，當然大家也是有一些疑慮，所以就把它擱置了，而在這個會期，其實局長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大家溝通討論這件事情。第 1 個，我相當確認的是，其適法性是沒有問題的，而和其他五都已經修正完成的這些自治條例是一致的。第三個，中央其實有相關的法規並規範的很清楚，他的監督機制講的其實都比我們的還要細，甚至嚴格。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條件，基本上我們應該是要趕快要讓它…，之前也許不是那麼的完整，可是現在應該是可以把它修正好，再趕快讓這筆錢，我們只是怕它花到不應該花的地方，而不是講這筆不准、不准的。我覺得是保留更大的彈性，去照顧需要被照顧的人，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是不是適當，我相信議會要討論這件事情，也需要非常大的勇氣跟智慧的。任何一件福利出去之後，非法定的社會福利那麼的多，每年花那麼多的預算，誰敢檢討他的出來呢？我們的老人健保 65 歲以上的排富，我們的說明書、通知書上面就有說，因爲明年長照要上路財源不足，本來就是這樣，這每一件都該做的，只是議會要監督的到，行政部門不要亂了套，要規定範清楚跟其他的一樣，我覺得這個應該大家共同支持趕快通過，讓社會局依循著大家的共識的標準趕快去做事情。如果覺得這個議案上個會期就已經放在這裡而且討論過很多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尋求大家趕快支持它趕快過，讓社會局去忙更多其他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先讓這一條通過，我是對社會局有一點意見。

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想要講我的意見，我手上拿的這一本是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送來的法規提案彙編，我想請法制局協助各局處，送來的說明其實太簡陋了。他這個說明這一次的修正，以第五條來說，修正其實是兩個重點，第一個，刪除這句話不得用於法定社福預算，對不對？這一條的修正要點就只有一、兩個，一個是把不得用於法定社福預算項目，這句話刪掉。第二個重點，增加了兩種，增加了第四款跟第八款的這些東西。後面還有沒有，後面沒有。

所以你們的說明要針對這兩點，刪掉的部分跟增加的部分來說明，可是我調出你們上一次送進來的說明，你們自己看一看，有說到爲什麼要刪那一句話嗎？請給社會局跟法制局看一下。那裡面的說明有說明說，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這幾句話要刪掉的理由何在，沒有對不對？整個說明裡頭完全沒有，我覺得這樣很浪費我們審預算跟審法案的時間。

以後請把爲什麼要刪掉這句話，爲什麼要增加這幾點，都一一的說明，你這樣說明太簡略了，這讓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問東問西，如果你在這邊說明得很清楚，議員很聰明都會先看，除非議員不看自己亂問，我們沒辦法，可是如果有看的議員都知道爲什麼要刪，爲什麼要減。譬如說黃紹庭議員，他就是水準很好的議員，他先看就知道爲什麼要刪掉，甚至跟其他的五都來相比，大家也都長這樣，我覺得你們的說帖實在是太簡陋了，不要這樣，好不好？不只是社會局而已，請法制局針對其他各局處，都要把修正案的說明說得很清楚，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在這裡一直問、一直問，其實你們可以事先說明。

另外，除了書面的說明以外，也要去一一的溝通，說明寫得不清不處也很簡陋。你總可以一一的去溝通吧！溝通的時候大家也會比較了解，沒有溝通的話今天我們桌子上也要有說帖啊！說爲什麼我們那句話要刪掉？爲什麼我們要增加這幾句話！它的用意何在，這個案子是上一個會期送進來，我們這個會期才抽出來的，你不能說我們抽出來之後，你什麼事都不做，也要有一點點說服的行動吧！我不只是對社會局，我只是藉這個社會局的例子，來要求市府以後每個局、處送來的案子，在說明的部分要說明的很清楚。

其實我剛剛又翻了我們前幾天審的案子，就是學校家長委員的條例修正。他也沒有說兩個月後才選出家長委員，其實任期只剩兩個月，那這樣一點幫助都沒有。他都不說明這個，其實他用文字說明，我們也不用浪費時間去問。拜託大家，也特別拜託法制局長，把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下個會期或者是現在開始的任何一個案子，請自己檢視自己的說明，如果不夠充分的話請趕快

補起來。

我後面每一個案子都會看說明夠不夠詳細，請在我審前把說明都說明得很清楚。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爲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又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爲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好，修正第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局長先別走剛剛那一段囉嗦的話我還要重說一下，你看第六條，增加了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新增的嗎？對不對，第六條修正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只在給我們的草案說明裡頭只說新增了這個東西，新增了這個，爲什要新增都沒有說原因，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改進，根據什麼？是突然間想到，還是局長換了女生，你要換成這樣，還是麼原因，總有背後的原因，或者是中央的法令、或者是什麼、或者是任何一個東西，他總有一背景說明。邱俊憲議員要說明。

邱議員俊憲：

議長你剛剛講的其實很有道理，而且過去議會的運作的確這個部分好像欠缺一點，議長你剛剛提示的這個東西不應該今天會議有在場的人聽到而已，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把他變成決定事項或附帶決議，去做這樣子的事情。的確不只是

公彩的條例，其他更具爭議、更具討論性的一些自治條例裡面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明都太簡陋了嗎？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其實是不足的，我覺得沒關係，如果大家都覺得不足，基本上議會也應該要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更多的資訊，是不是可以把剛剛議長你所提的變成一個附帶決議來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今天的人數也不是那麼充足，如果要做決議，我們是不是等人數多一點的時候，我們一併決議。我也很贊成它做成一個決議，但是決議做了又不能處罰，你做了他不遵守我覺得也沒有意義，其實眞正的意義，是在行政部門有沒有把我們的要求當做一回事。那個說明要說明得很清楚嘛！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只說新增，爲什麼要新增完全沒有說明。我覺得這個以後要改進，我不是針對社會局，姚局長你不要難過，我不是針對你，只是說這個案子是抽出來的，上個會期沒有通過，你應該要把這些補足。另外每個局、處都是同樣的毛病，都要一併改進，請法制局長以後要把這個部分你要說明，你可以替我們把關嗎？如果說明說不清楚的話，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們日後會通函給各局、處，然後就就這個部分修正的說明我們也會嚴格把關，未來不會造成各位議員的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然後新增原住民代表，突然想到一增加不可能嗎？一定是有原因的嗎？譬如說過去的規定是不足的，或是怎麼樣總是要有一個原因說明，結果隻字未提，這個很可惜。接者請下一個案子。社會局應該 ok 了吧！接者請交通委員會是不是？我們接者請審議下一個案子。

下一個案子是交通局的案子這還是法規委員會的，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經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

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像這修正條文，交通局就有把他在說明裡面就有羅列一些事項，應該要這樣子更清楚大家在審議過程，有一些審查的依據。這個案子是在上一個會期由郭建盟議員所擱置的，因爲下午他有其他的公務行程，所以沒有辦法到會場來，請我表達他的意見。

當初會擱置就是增列這一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的部分，議會這邊其實會擔心是不是基金會拿去變成另外一個借錢的小金庫，然後借錢的程序包括裡面的狀況是不是沒有辦法監督到，郭議員其實有提了一個修正案增列說如果要有融資收入的話，必須要有議會去審議或是專案報告的過程去完成，這是郭建盟議員請我轉述他對於條例修正的意見。我前一陣子也跟交通局討論過這個問題，的確議會這邊對於市府行政部門哪一些基金可以去融資，哪一些是可以借錢補充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的確都有一些擔心。是不是除了公債法跟一些自償性的債務可以舉借的範圍以外，是可以變成市府的小金庫。

剛才我有跟法制局、交通局討論過第十款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是不是這麼的必要性，我個人覺得是並沒有這麼樣的強度在，這邊我主張是予以不通過，不要讓它通過，我覺得這個基金不適合融資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說你認爲說第十款的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個不要。

邱議員俊憲：

就是這條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提案把這一個部分刪掉就好了，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所以提修正案嗎？因爲他現在提的修正案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現在提的是市府提案嗎？市府提案長這樣子，你可以再提你的議員修正案。

邱議員俊憲：

我就是不要通過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有復議案，你趕快去找人，要有 4 個人來附議，休息一下趕快去找人附議。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停車場作業基金的修正，第三條的修正，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出修正案，請邱議員俊憲再重複一次。

邱議員俊憲：

關於第三條第十款增列了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我覺得這個基金不適宜有這樣融資收入的功能，在這裡提一個修正的提議，就是把這第十款刪除變成和原來的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是。〕議事組他的意思是提出不同意修正。不同意修正，就回復到原來的條文，對不對？〔是。〕

邱議員俊憲：

是，就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不是把第十款刪掉，你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針對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不同意修正的意思，就是回復到現行條文，附議的請舉手，不好意思我們要請委員會的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在說明以前是不是請議長先請交通局說明，他們爲什麼要增列的目的，我再說明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先說明以後，召集人再表示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原本交通局提出修正條文，主要是因爲最近這幾年在議員的一些監督和建議之下，我們也知道市區裏面，有些地區確實是有停車空間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很難再找到其他的停車場用地。所以當時的想法是希望，應該擬訂一些立體停車場，在一些高度停車需求不足的區域，要去建設立體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的建設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我們自己用作業基金去興建。第二種是採取 BOT 的方式去做興健，BOT 的方式，我們會希望優先採用，但是 BOT 的方式就是不知道有沒有潛在的廠商？所以對於緊急停車需求不足的地方，可能不知建置計畫何時可以完成？

第二，目前都市計畫的限制裡面，對於一些停車場有退縮的要求，所以變成能夠興建立體停車場的空間相對的限縮，所以才會認爲應該來編列預算，但是

立體停車場興建的計畫，它所需要的經費比較多，如果說有連續 5 年要興建賭場，預算的支應上可能都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當時才會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這條文增設去與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就是去向銀行借錢未來來償還，所以我們會列了第十項，與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相對在第四條也會變成有償還金融機構的融資本息。

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市府也經過討論希望還是能優先採用 BOT 的方式，來減輕市政府的預算負擔，都委會那邊也送了一個條文，希望能把退縮的要求申請放寬，所以如果是這樣的一個配合，相信在進行 BOT 作業上面，潛在廠商就比較有這個意願，就是有這樣的發展。如果以目前我們用 BOT 的方式，配合興建還有解除限縮、後縮、退縮的要求以後，相信我們不用動支到向銀行借錢的動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交通局的說明已經暫時沒那麼必要性，請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我們會支持市政府這個提案是因爲大衆運輸的發展，其實是要配合人行步道空間的拓寬，包括機車要退出騎樓、人行道，但這些機車要有地方讓它去，不然沒辦法去建構高雄市成爲以人爲本的步行空間。政府現在是沒執行所以人無法走路，一旦執行你必須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給他們，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就是在執行，我們希望政府在實踐以人爲本時，要蓋足夠的、適當的路外停車場，當然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政府是 BOT 或是自建都可以，就是要很快精準的把停車不足的先計算出來，然後儘快蓋路外停車場，這是世界城市在發展以人爲本很重要的工具。是不是要以金融借錢的方式可以討論，因爲我們的停管基金是政府的補助收入，每年也要編錢繳庫，我想議員擔心的是怕你走後門，一方面你自己有錢，自己可以蓋不用借的，結果你繳庫政府再透過基金去借錢，雖然是自償性的不記錄當年的公債總額，這樣會擔心市政府會走後門規避。如果是擔心這件事情，我們規定市政府只要有繳庫就不能借錢，你當然不能繳庫又一邊借錢，你有錢要先用你賺的錢去蓋停車場，我認爲議員所擔心的這件事，可以做一些不管是附帶決議或決議事項，按照他們的修正條文通過這個方向，可能要做這方面的思考。

第三個，我舉例災區在三多路、凱旋路要有個停 8 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要徵收，徵收要錢蓋也要錢啊！不蓋，我們的凱旋路、三多路氣爆之後，路形改變人行道拓寬，機車、汽車也不能停，也沒有提供停車場，現在有沒有停車場用地，有停車場用地啊！可是要有錢去徵收，徵收要有錢要蓋也要有錢啊！

沒錢如何執行任務，沒錢被卡在這裡。三多路現在接到很多人民的陳情，停車也不能停，原來可以停在自己透天厝的居處，現在走道不能停就一直開紅單，我們在執行理想你也要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依現在的進度是完全遠遠不足於我們需要的路外停車場。所以交通局金融機構借錢蓋停車場的機制，如果你不給他政府現在無法編預算，第二 BOT 是個選擇，如沒有 BOT 是不是讓它自己可以蓋？但我們要考慮的是每一次要借錢，第一考慮自償性要足夠？如自償性不夠表示停車不需要，那等於你規劃的方案是賺不回來償還借的錢，所以我們要考慮自償性。第二，你當年借的錢未還的這幾年，不能把賺的錢再繳庫，你要借錢蓋停車場，必須考慮自償性夠不夠？再來，你是不是還要還政府的錢，還錢應該先還借的錢，如果有把這二個機制考慮到，就不會讓議員擔心。就是把賺的錢，拿去當政府的收入，平常不夠的再去借這是議員擔心的，這樣就可防止這些東西，因爲高雄市的路外停車場是嚴重不足的，所以我也希望大會和各位同仁能支持交通局，讓路外停車場的建設腳步能夠加快，這是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局長說沒有那麼低，不是嗎？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的？請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本席也是贊成邱議員的提案，這個基金是屬於作業基金而不是營業基金。如果政府有設很多營業基金，你賺多一點錢讓市庫增加，當然立意良善而且表現很好。局長，作業基金你要把他賺成什麼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規劃借錢本來是蓋停車場，所以本席贊成吳議員益政的講法，高雄市的路面停車場眞的是滿缺乏的，尤其像苓雅區、新興、前金區這種舊市區，我們倒是很希望市政府多蓋一些路面停車場。但是這幾年看到在我們選區增加的速度太慢了，所以回到作業基金，你本來說要跟銀行借錢蓋停車場。局長，我請教你，在 105 年你們利用作業基金編了多少錢在停車場的興建和修護方面？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有編一定的經費用在停車場的興建或維修，105 年大概 2,8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2,800 萬元，我請教你，105 年停車場的作業基金賺了多少錢？賸餘一共多

少錢？收入減掉支出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賸餘款是 3 億 5,99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有三億多呢！局長、議長，高雄市政府收停車場費包括路邊的收費賺了三億多，你只拿 10%出來蓋停車場，結果你還提案到議會，還要到金融機構賒借來蓋停車場，你的施政思維讓我搞不清楚。如果要蓋很多停車場缺乏資金那情有可原，你要把這個條文列進來，一年賺 3 億元，只拿 2,800 萬元出來要蓋停車場，你還要增列這個條文。議長，這個邏輯我不太懂，你唸法律可能比較清楚，所以我呼應邱議員的說法，這一項修法本席是反對的。第二點，我要跟你交換一個意見，今年你說剩了三億多，那麼請問一下，你們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在 104 年轉了多少錢到公務預算裡面或大庫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市府每年有訂一個繳庫的金額，以去年爲例我們訂的繳庫金額是 3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繳了 3 億 6,000 萬元回市庫。局長，你收的所有錢都是高雄市民路邊停車的錢，五元、十元堆積起來的。作業基金的精神在於自給自足，結果變成高雄市府最賺錢的單位，莫名其妙！那麼你爲什麼不把這些錢用來降低路邊收費的費用呢？我們現在又有計次也有計時，計時停車一天就要繳一、兩百元的停車費，結果你賺這麼多錢變成市庫在使用，這是作業基金不是營業基金。所以在這邊呼應邱議員講的，這個修正條文本席不贊成之外，在這邊也希望局長好好思考一下，如果停車場的作業基金，你們努力這麼多年制度建立得很好，收入和支出已經非常綽綽有餘的話，要不要把一些計時的地方改爲計次就好？減少市民荷包的付出。不然，你一年賺三億多，高雄市有哪幾個單位比你賺更多的錢？我應該請財政局長給你大大的讚美！還可以把三億多撥給高雄市政府當公務預算。局長，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可以賺那麼多錢的話，你要好好的利用它，如果你拿這筆錢去做平面道路的平面停車場，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結果你只用了 2,800 萬元，卻把三億多給了市庫，那麼我要替把車停在路邊收費停車場的高雄市民陳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雖然市府有訂定我們每一年度繳庫額度，但是我們另外有一個概念要跟議員溝通，就是私人運具的使用必須透過停車的成本來呈現，收到的錢當然希望用到公共運輸上面，所以在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上面，去年總共有八億多元是市庫編的預算。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從私人運具這邊，因爲他使用這個成本，所收到的費用透過市庫裡面再把它編到公共運輸上面，譬如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這樣的概念跟議員做一下溝通，它並不是拿到市庫做單純的其他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講得這個方向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你去年編了 3 億 6,000 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當公務預算，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嗎？你這 3 億 6,000 萬元是放到大眾捷運系統或公車的補貼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提供繳庫，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是在公車的營運虧損，光是這一項我們大概編了 8.5 億元左右，所以市庫還是需要再去拿那些不夠的大概有五億多，就我們所理解的，上次議會也關心在裁罰所得到的罰款理面，它也是要撥這個預算過來。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再問你一次，你撥 3 億 6,000 萬元給市庫時有沒有說要用在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有還是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可能要問財政局。

黃議員紹庭：

你是主管機關還要問？根本就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的概念是因爲需要市庫八億五的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這筆錢是要從市庫裡面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剛好有這樣很好的對談，你們賺這筆錢要移到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本席可以贊成，但是過去都沒有這樣的例子，你就是送到市庫裡面去了。我覺得要專款專用，如果你認爲這筆錢以後要變成公車的營運虧損，本席贊成。但是我要求你沒有每年提撥給市庫吧？〔每一年。〕有嗎？那麼今年 3 億

6,000 萬元，去年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是 3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03 年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3 億 3,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你們是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一開始就規定一個…。

黃議員紹庭：

到了 3 億 6,000 萬元才移過去的，對不對？所以不是每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是盈餘裡面，我們的繳庫就是有一個數額。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還是再重申這是作業基金而不是營業基金，我們不要脫離這大的框架。局長，可能財政不是你的專業，但是定義你要搞清楚，作業基金本來就是自給自足型的，我剛才說過了，你不要把高雄市路邊停車的收費當一個肥羊來宰，你如果可以把它降低，本席也贊成。或者你提議把盈餘轉給市府的時候要專款專用，變成大眾運輸的虧損補貼，本席也贊成。但是我希望要有制度化，編出去就是專款專用，或者研議高雄市的路邊停車費率是不是可以有條件的降價，包括本席所講的，計時的地方可以變成計次，因爲計次一次是 30 元、計時一個小時是 30 元，就相差好幾倍。所以在作業基金的精神之下，交通局除了今天的案子被退回之外，希望你在經營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時候多花點心思，剛剛本席提的這兩點，你們回去也思考看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研究，計時和計次並不是因爲有盈餘就不需要計時的機制，因爲計時主要是要控管停車的需求，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黃議員紹庭：

很多地段和空間可以檢討看看。主席，針對修法部分，本席附議邱議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就要問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邱議員

俊憲針對第三條提出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對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同不同意？等一下，召集人有意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凱旋三路停 8 蓋一個戶外停車場要多少錢？第二個，三多路原來的金馬新村的停車場，事實上都停滿停車不足，那邊本來也有提案要做一個立體停車場，也都是因爲經費不足的關係，請問這二個停車場如果要蓋，要花多少錢？林榮里的林榮菜市場對面，現在是經發局權管，事實上那裡是舊社區，沒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停車不足，如果二個停車場的徵收費用、興建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顯然不同選區有不同的考量，不過吳議員益政和黃議員紹庭又是同一選區，意見也不同，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凱旋路停 8 用地，因爲是停車場用地還未徵收，目前正在進行協議價購程序，本來預計要花 2 億 7,000 萬元，因爲地主認爲我們提出來的價格過低，所以可能要 3 億元以上，沒有包含將來上面要蓋立體停車場的經費。因爲立體停車場牽涉到多功能的使用範疇，預估也要 5 億元以上，光是蓋上面的立體停車場。因爲氣爆現在的金馬停車場是當時的二倍，另外一邊是公園綠地，原來金馬停車場本來要做立體停車場，後來政府認爲立體停車場大約要 30 億元，經費沒有那麼寬裕，就將旁邊的綠地擴充，所以現在是過去二倍的面積，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事實上停車場要去貸款不止這二個區，全高雄市還有很多停車場的需求，但是我不是說自己要蓋，包括可以用 BOT。剛剛黃議員擔心的收的 3 億多全部都繳庫，借款就是剛剛邱議員擔心的，一般議員也都會擔心，自己賺的繳庫蓋停車場卻不夠用還要去借錢，事實上要先釐清。第一個，路外停車場高雄市不足，不論編預算、借錢、中央補助，爭取計畫就要提出來，坦白講現在沒辦法蓋，整個路型的改造又不能做，上次因爲氣爆所以凱旋路和三多路就動工，我們每天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爲沒地方停車被檢舉被住家抱怨。

第二個，現在很多檢舉達人去檢舉，每天都在處理這些惡性循環，解套方式就是趕快將路外停車場蓋起來，希望大家不要違規停車，停在路外停車場。但是現在政府沒有錢，我們永遠在處理這件事情，我想借錢不是唯一的方式，但是整個停車作業基金是循環式的，如果能夠自償性能夠滿足之後還能夠繳庫來支援大眾運輸，坦白講是整個思維。包括停車場的收費要計次或計時，那是跟

大眾運輸和生活空間相關，不是只有借錢這件事情而已，我們擔心的是賺的錢去繳庫，然後再借錢做事情，我們擔心的是這點。

我覺得討論這個問題要考慮兩件事，第一個，高雄市的路外停車場夠不夠？不夠需要多少錢、多久要蓋完？第二個，不能賺的錢繳庫再借錢來做事，要怎麼防範？思考這二件事情，如果今天不談論這二件事情，直接將金融機構刪掉，那二個問題沒有解決啊！還是沒有解決第一個問題蓋停車場，當然也有另外一派的說法，根本不要停車場，最好大家都不開車，北歐的社會主義是極端主義啊！我相信台灣不要說是高雄，還不至於走到這一步，一方面你要讓人行空間更友善，就必須去提供足夠的汽車停車格。下一步是機車，機車要管理，如果沒有足夠的戶外停車場，怎麼去管理這些機車？行人和機車永遠會產生衝突，我覺得我們要討論這個議題之前，要先對交通政策有定見，否則只是擔心金融機構借錢的事情，何況是執政黨，我們還是在野黨。在野黨理論上是站在反對黨，不要讓市政府借錢，執政黨是應該讓政府多作爲、多借錢，我們現在變成相反。相反一定有背後的理由，我們將這些理由講得更清楚，政策的選擇和運用，大家可以多談論這件事再做決定，但還是尊重大會多數人的意見，也不用點名只要在場的人表示關心，就算不要表決也要表示意見，我們將這個公共政策做理性的思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本會是合議制的，所以再多聽聽幾個議員的意見，剛剛舉手的有蔡議員金晏和李議員柏毅，請蔡議員先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經過嚴謹的討論都是好事爲了整個市政好，無論是路外停車場的需求，還是整個作業基金的需要，即便產生衝突，我想拿出來討論是好事。不過才一星期的時間，基本上面對不同的局處，對於路外停車場的需求，市府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待會要講本身不是停車場用地，現在是做停車場使用，剛剛吳議員益政講的，離凱旋、三多路口不遠，市政府打算將它做一個處分，雖然上星期財政局簡局長說，議會通過不代表馬上就要賣，不過要不要賣只是時間的問題。我們審議市府標售的土地，財經類 57 案福裕段，就在三信家商後面的一個停車場，根據那天財政局長轉述交通局的意見，使用量好像滿高的，百分之七、八十，我不知道詳細數據如何？其中也包括 58 案，還有苓中段一小段，61 案的三民區的三塊厝段，在建國路雄中對面。像這樣的問題才一星期的時間，我們跟市府不同單位針對路外停車場卻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它的使用分區並不是停車場用地，但是路外停車市府應該提供民眾比較便利的環境，這樣的事情應該要有一致性。是不是能夠交通局長也在這裡，針對我剛剛講的那兩筆你們的看

法，乃至於說我們講的，你們要融資是爲了要讓更多路外的停車場能夠興建。但是明明就有一個跟財政局借用的土地來當停車場，它也是一個路外停車場啊！這需求是不矛盾的，但是實際的作爲卻產生很大的矛盾。是不是請局長在這邊能夠釋疑一下，讓我們以後不管是針對財政局的案子，還是你們的案子能夠有一個定見，能夠來做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所說明的，有關於這一次原本要列入金融機構的融資，主要是因應希望一些停車需求非常不足的這些地方，如果我們有停車場用地，可以把它變成是立體停車場。因爲興建立體停車場的費用比較高，如果是平面的立體停車場，那我們一般編列的預算，應該可以在年度裏面去把它支應，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個，目前也希望建置立體停車場，如果說我們可以借款，當然就可以控制這個時程。不過剛才我也說明過了，目前市府裡面的內部也有一個共識，希望儘量優先朝 BOT 的方式，透過都市計畫把限縮空間的部分，把它做一些放寬，這樣可以使用的空間就比較大。第三個部分就是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幾年我們確實只要是有一些非停車場用地是其他單位的，包含財政局的或是有國產署的用地，只要是他們同意的話，我們都會借用打契約，簽訂先臨時開闢做爲平面停車場。不過當時的條約裡面也有提到，如果土地的權屬機關有需求的時候，那在當時借用的辦法裡面，都有提到必須要無條件的歸還這些用地。所以就那三筆土地，因爲是財政局的地…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需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你問有沒有停車的需求，當然就我們交通局來講，是當地有停車需求。那三筆用地，福裕停車場目前大概是七、八成，那建國這邊有到八、九成，苓中是比較少大概兩成多。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就是有需求，你先請坐。時間有限我想表達的是，這邊它要借錢來蓋路外停車場，徵收土地沒有錢。但是這邊是市府的土地，難道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加 3 分鐘？5 分鐘好了，沒關係給你 5 分鐘，不用也是 5 分，用 3 分也是一樣，都是用一次。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如果沒有記錯那是苓雅區，凱旋三多，福裕段我去查，它是在三信家商後面。凱旋、三多過來就是國際，國際再過來應該就是那個位置。我想應該是沒有 500 公尺遠。但是現況是停車場使用，市府因爲它是市有非公用，它是可建築的土地市府打算賣掉。結果你這邊卻還要去借錢來徵收這邊的土地，就財政的觀點來看，這樣看起來應該不是那麼適當。難道這個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變通嗎？乃至於整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由交通局這邊來提出一個需求。所以那天這幾個案子，就是議長，那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幾個案子擱置中。

蔡議員金晏：

各位同仁，我們暫時擱置，因爲有很大的疑慮存在。所以我想表達的就是說，這邊希望議會能夠通過停車場作業基金，讓我們能夠向金融機構融資，來蓋路外停車場。可是財政局卻打算把我們現有的臨時路外停車場的土地賣掉，我想應該是不符合經濟效益，這是我要表達的一個立場，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柏毅發言，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吳議員益政跟局長的態度，我反而比較欣賞吳議員益政的態度。其實看到這個條例，我很高興有一些問題可以解決，譬如說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我在選區裡面爭取的兩個停車場用地，加強它的使用強度。加強使用強度就是說，它現在是路外的平面停車場，怎麼加強可能鋼筋上來，然後一樓可以當店面。如果這個停車場是 300 坪的話，裡面有 200 坪最少隔個六、七個，七、八個店面。停車場對面的這些店家，如果一個店家大概 30 坪，一個月的租金可能都是 5 萬元以上。那你用加強使用強度的停車場，銀行來估價的話，這會跟土地估價的價值會不一樣。那你說要蓋停車場這些鋼架錢從哪裡來？我覺得可以從金融機構的融資作價出來，那可能這個加強強度使用的停車場，可以在 5 年之內就可以攤提掉停車場的造價。我想這種期待就可以在左營區很快實現，尤其是現在新莊仔附近停車空間不足，可以加快停車場的使用強度，這是可以去思考的辦法。

另外我在第一個會期也有提過，就是在都會公園對面大型遊覽車的轉運站。目前它是道路用地，我一直很期待交通局趕快跟捷運局、都發局這邊來合作，把這一個空間這個道路用地，趕快要變更爲停車場用地，還是要變更成商業區。道路用地跟商業區跟停車場用地，跟停車場樓下是商場，樓上是停車空間，銀行的作價也是不一樣。這一個城市在財政吃緊底下，你可以藉由這種模式創

造出來的收入，可以做很多事情，爲什麼不做。當然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出來的一些思考，包含我們每年在停車規費上面的收入，跟這個融資的收入，要怎麼樣把它區隔出來。就是融資進來的收入，儘量做這些投資使用，那其他規費的收入，原本就是市府正常規費的收入。這一部分要好好地切開讓議會放心，我想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討論，我是支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可以放進這個條例。那至於有其他的意見，包含之前我們跟其他單位，可能是市府單位，甚至可能是跟中央單位去借來先用來停車的土地，我覺得這個很好玩，這跟議員信用的問題，我們跟人家借來的土地，現在說不還了，因爲用得滿好的，當然大家講的也不是沒道理，確實有這個停車的需求，那怎麼樣把這一個程序講得比較合理一點。我們當然知道有停車需求，這個停車需求你要怎麼樣解決，你才可以處理接下來的事情，我覺得市政府也可以稍微動一下腦筋來思考這一點怎麼處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記一下剛剛有舉手的是許議員慧玉、劉議員馨正，我按照我看到的順序，王議員耀裕，後面還有陳議員玫娟，照這樣的順序發言。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停車場這個問題，其實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曾經有質詢過，當時交通局長應該也了解。其實我印象中，每年我們都會拋售高雄市的公有土地，因爲一筆一筆賣，我們現在手頭上能夠運用的土地已經愈來愈少，當然拋售這個土地，一方面主要也是要來解決高雄市政府現在即將面臨破產的危機，所以本席在這個部分認爲停車位不足，這是迫切急需要解決的問題。但是不要忘記，即便我們蓋了很多大型的停車場，我們的停車位還是不夠，爲什麼？因爲不要去忘記，我們不是只有蓋大型的停車場就可以疏解停車位亂象的問題，有些地方必須搭配地區性的中小型停車場，國外先進國家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鼓勵民間和政府合作，民間有閒置的空間，他可能不想拋售或出租，他來和政府合作，類似 BOT 的方式，然後政府不需要再去找地，民間本身就有自己的土地，在那個地區可以做一個小型停車場的功能，我們政府或許還不需要出資這麼多錢，增加政府舉債方面的額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來做研擬和管理。

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都有很多的各大風景區，像我的故鄉－觀音山風景區，那個地方有很多民間業者，這邊是風景區，當然它會有這方面的需求性，我指的不是風景區，我指的是可能有些社區型的地方，如果雙薪家庭，一般受薪階級，不是收入很高的，兩個夫妻如果只有一個人上班，根本沒有辦法應付家庭的開銷，所以一定要雙薪，糟糕！如果上班的地點又很遠，交通又不是那麼便捷的情況下，勢必要自己開車。但是現在的小資家庭，大概只能夠買一個停車

位的房子而已，那部車要停哪裡呢？所以日本政府嚴格到什麼情況，爲什麼日本塞車、找不到停車位、亂停的情況，沒有像台灣那麼嚴重，因爲日本政府規定，你必須要有能力找到可以停放停車位的位置，我才會准許你買新車。

可是台灣的政府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嚴格的控管，還有修法、立法的部分，所以導致今天有點經濟能力的，甚至有些人沒有經濟能力的，他也可以開著車子滿街跑，所以無形當中，我們在源頭沒有做好立法、修法的工作，我們後面的人就頭痛了。我覺得我們台灣政府眞的很奇怪，爲什麼我們都不正視問題、不去解決，而是每次頭痛了，拿了普拿疼、吃一下止痛藥，結果永遠沒有解決問題。後面的政府上任了，又是遵循前面政府的政策，後面上任的政府也沒有比前朝更好啊！永遠都是互踢皮球的狀態。

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建議，不是只有蓋大型的就能解決問題，我們應該要去思考，高雄市政府現在財政這麼困難，如果又要增加我們的舉債上限，我們何不思考和民間業者做一些中小型停車場的搭配，一方面減輕政府的負債；一方面可以提供給眞正需要停車的人來使用，這樣不是一舉數得嗎？爲什麼我們政府不去改變做法，還是循著過去傳統的思維，我覺得現在全球景氣都不好，我們政府官員應該要動動腦筋、要居安思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這件事情我聽起來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作業基金，又不是營業基金，卻要繳到市庫裡面，這個聽起來眞的滿奇怪的，這個就好像一個家庭一樣，或子女本來在維持一個家庭，不是得去賺錢、去營業的，是維持內部的開支，然後父母偏偏要拿去，拿去以後沒有錢了，就叫兒子去外面借錢。我覺得很奇怪，今天繳給市庫就已經不應該了，作業基金是自償性的，我自己內部需要建停車場，很多東西我拿來自己用了，有剩下再繳庫，這個還說得過去，事實上繳庫就已經不應該了，哪有繳了以後，你又去銀行借錢，怎麼會有這樣的做法呢？還有，今天如果 BOT 也好、向銀行借錢也好，BOT 以後，是不是增加市民停車費用的支出？會不會？可能性非常高，包括你向銀行借，借了以後又有利息的支出，是不是也是增加人民在停車費上的支出，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即使是 BOT 之後，它的停車費率也是受到停車費率的管制，這個請議員放心。

劉議員馨正：

局長，BOT 也是有它的成本支出，它一定會計算，它變成營利，以 BOT 來說它一定是營利，沒有賺錢它怎麼會進來？這樣算下來，它停車的費用是不是會增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和議員說明一下，所謂的 BOT 當然是採取多目標的使用建設，也就是蓋立體停車場之後，它大概三分之一是做多目標，三分之二是做立體停車場使用，所以它有一些附屬的設施主要是他們來 cover，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可能在停車場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是說如果是 BOT 的話，它停車的費率會和我們現在外面平常停車的費率會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規範。

劉議員馨正：

如果 BOT 的話，高雄市政府所有 BOT 的停車場，它的費率不能比外面停車場的收費還高，可以這樣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費率是要經過我們的…。

劉議員馨正：

可以這樣子嗎？你說經過你同意，它還是會有成本上的計算，到時候它會和你要求啊！對不對？我的觀念是天下本無事，也可以不用向銀行借錢啊！對不對？本來自己有作業基金來蓋停車場，提供市民很便宜又好的停車場來使用，現在變成製造出那麼多的事情，向銀行借或是 BOT，我認爲這個根本不需要的，所以我反對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贊成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接下來還有王議員耀裕、陳議員玫娟要發言，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個修正條文，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剛才交通局長答復各位議員的時候提到，作業基金目前每年都有盈餘，甚至盈餘還繳庫，如果這樣，這裡你又編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如果眞的是用在政府規劃興建公有停車場的支出，萬一我們興建那麼多停車場，資金不夠的話，也可以透過市政府的程序，看怎麼樣再由公務預算來支援，將公有停車場這個預算來編列，也不用透過金融機構的

融資收入，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有回應過，整個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思考，如果我們單就停車的部分，或許會把我們整個能夠推動在交通秩序改善，或交通管理的工作會有一點點太偏頗。剛才我說過，這個停車場的收入如果有盈餘，雖然目前市府有我們繳庫的數額，但是我們對於整個城市的公共運輸，包含私人運具和公共運輸，我們希望透過私人運具所應該負擔的成本，我們透過停車的管道收來了以後用到公共運輸上。剛才我有說明過，我們爲了支應全市的公共運輸，我們每一年市府還編列八億多元的虧損補助，所以市府也需要有這個公務預算的資金來源，這個目前繳庫雖然是在庫裡面，市府裡面整個統籌運用，但是我們還要從市府裡面拿 8.5 億元過來。

王議員耀裕：

局長，那以後要挹注一些公共運輸的不足，就是直接由金融機構這邊融資來支付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融資是當時爲了能夠興建立體停車場，因爲興建每一座立體停車場，我們估計起來，如果我們自建，自建就不是多目標的使用，多目標三分之二是做立體的使用，另外三分之一才做其他多目標的使用，所以它的樓層會比較高，造價就更高，主要是爲了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當時希望能夠做融資的動作。

王議員耀裕：

既然這樣，我們目前也是一樣啊！目前市政府各局處的預算編列、預算支出，如果眞的不足，也是由市政府看它是公務預算怎麼樣來支援，應該不用再列入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一筆，所以剛才這一點，本席支持邱議員俊憲的提案。

另外，請教局長，第四條第五款，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以及第九款的工作獎金，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這個工作獎金是指哪一方面？你獎勵民間機構設置營運公共停車場的作業費，作業費是哪些作業費？這兩項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第4條了，過去這幾年，民間如果願意提供他們的用地來做爲停車場，我們會有一些地價稅的補助，過去我們有編列相關的經費，用這種方式鼓勵民間把他的土地拿出來做停車場，剛才許慧玉議員提到，是不是我們有鼓勵一些中小型的停車場來開闢，用民間的力量，這個就是希望有一個鼓勵的作用。另外，有關工作獎金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收費的服務員，他們在工作上如果達到某一個績效，比如我們現在巡檢的方式，如果工作同仁他比較有動機，工作的績效能夠提升，我們希望他達到某一個程度以後，給予他工作的獎金，這個是有訂定一些辦法來做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很急著要審文化局的案子，沒關係，讓你第二次發言，但是時間必須縮短，因爲急著審文化局的案子。

王議員耀裕：

局長，裡面提到獎勵民間機構設置，目前高雄市的停車場眞的不足，現在我服務處那邊也有請託交通局來協助，就是民間要設置停車場，設置停車場的地方現在是農業區，當然農業區也可以申請停車場的設置，這個農業區已經沒辦法做農作，因爲旁邊全部都是住宅，如果不是住宅，他也不會在那塊農業區申請設立停車場。目前交通局也去鼓勵民間業者在這邊設置停車場，結果他設置停車場還要多花好幾百萬元，爲什麼？因爲他那邊已經興建完成，興建完成要把全部的頂蓋都拆除掉，變成一片空地，然後正式申請完了以後再重新搭建。那邊已經設立一個停車場，站在交通局的立場，我們要鼓勵，應該看怎麼樣來讓它做一個合法性的設置，你這樣全部…，像現在很多停車場已經都做在停車場使用，而且也都興建一些遮棚，叫他全部都拆除再重新提出申請，叫業者多花好幾百萬元做這些工作，你看他們做得到嗎？他們也沒辦法，叫他做農作、農務用，旁邊全部的住宅都興建完成了，也沒辦法做農業的使用啊！

既然民間願意來做停車場，這樣最好，站在交通局應該要來協助，否則像他提出申請，交通局這邊又會了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建管處一起去看，結果不符合規定，只好全部拆除，拆除之後這個案子就變成死案了。局長，看怎樣和建管單位、工務局這邊，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協助？既然是這樣，讓民間業者的這塊土地可以提供集合住宅和大樓當作停車場，改善停車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王議員所談的個案我再了解一下，不過民間興建停車場還是要依照停車場法，當然我們局裡面停工科會儘量做協助，看個案怎麼樣，我再去了解。

王議員耀裕：

目前有很多情況，尤其在林園、大寮地區，市府興建的公有停車場不是很多，

林園只有一個立體停車場，不夠使用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看如何輔導它變成合法，因爲如果是非法也是沒有辦法。

王議員耀裕：

就像我說的，如果又要從建管處那邊重新申請，就是要把所有上面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向王議員了解細節，然後再做處理。

王議員耀裕：

包括剛才講的作業費支出、工作獎金，把它清列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過去一、二年來，你們已經把很多地方的車位格計次改成計時，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提到在有限的停車格，我們會去看當地停車格周轉的百分比是多少？目前會從計次轉成計時，大概是我們定一個標準，它的周轉率有 80％，表示那個地方的需求比較高。

陳議員玫娟：

後來我接到很多陳情，很多的住宅區，事實上你們就是希望能夠提高它的周轉率嘛！對不對？〔是。〕但是這種情況一般都在商業區或車輛流動比較多的地方，事實上在住宅區裡面這種情形是很少的，幾乎都是住在附近的人，所以那段時間你們改了很多地方，很多民眾一直來陳情，像我們博愛路底和華夏路口那邊，那邊都是大樓，沒有什麼商業行爲的地方，你們也把計次改成計時，那邊的民眾罵死了，一天的停車費都要超過一、二百元以上。好，你們把它改了，結果現在歲入多了三億多元還要繳庫嘛！對不對？表示你們這個政策太賺錢了，從人民口袋裡撈了很多錢出來，結果你們沒有把這個收入用在自己局裡的虧損，你們還要拿出繳庫，然後又去別的地方借錢來用，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我們都一直百思不解，你這樣是什麼做法？局長，財政局提出來 3 塊土地要賣，剛才有議員提到那 3 塊土地目前是做交通停車使用，對不對？局長，你再向我重複說明一次，3 塊土地裡面是不是有 2 塊土地是停車率相當高的，你再向我講一次你剛才回答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福裕停車場大概有八成多；建國三路的停車場因爲在火車站對面，在建國三路那邊，這個停車率也高達八、九成；苓中停車場大概二成多，接近三成。

陳議員玫娟：

這 3 塊土地有 2 塊土地的停車率高達八、九成，也就是說它是亟需要的，現在財政局提出來要賣，哪有土地借人家用，現在要回來，他卻說在使用，所以不能夠還，當然不是這種道理。我們要說的是，既然市政府有這麼多土地，這二、三塊土地的停車率這麼高，表示是有需求的，我覺得財政局要提出來賣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提出需求，雖然議員在議會阻止這個案子，但是我覺得你們沒有配套之前，這 2 塊土地賣掉後，這些車子怎麼辦？這是市府的責任，你們應該跟財政局溝通這個問題，不是一定要拿出來賣，因爲市政府的土地還有很多，爲何非賣這幾塊土地呢？這就是我們一直反對的原因，周轉率及停車率這麼高的情況下，這幾塊土地是不應該被變賣的，因爲我們的土地不只這幾塊而已，所以我覺得主管單位應該堅持，這幾塊土地不要這麼快就變賣掉。我也呼應黃議員紹庭，如果計時改成計次之後，有那麼多的盈餘還可以繳庫，我主張請你們將計時改爲計次，表示你們還有盈餘能繳庫嘛！沒錯！你說繳庫的錢將來局裡會再拿回來彌補公車虧損部分，我覺得你們是多此一舉，既然有這麼多盈餘，爲何不自己去補貼，卻要先繳庫然後再拿出來用呢？很奇怪啊！我覺得整個程序都讓人覺得你們做得莫名其妙、多此一舉。所以我主張，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盈餘有三億多元還可以繳庫，請你們將計時改成計次。還有我希望你們自己賺的錢自己用，用剩再繳庫，都用不夠還要向銀行貸款，眞是莫名其妙！哪有去借錢未使用，然後自己賺的錢卻拿去繳庫，這點說不通，沒有這種道理。我再次重申，財政局要賣那 3 塊土地，在沒有配套之前，我希望你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三條我們就討論到這裡，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剛才議員指正的，將盈餘直接用到公共運輸上，我也很尊重各位議員的指正，我們會持續跟市府做協調溝通。剛才我說過，我們每一年必須從公務預算裡面得到 8 億元至 9 億元來支應公車的虧損補貼，如果盈餘可以支應到公車的預算上，這也是一種作法，我們會在內部溝通。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那 3 塊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及主管單位是財政局，不是我們，我們會將停車需求反應出來，據我所知，因爲是商業區，如果要處分必須經過議會同意，10 年內處分，所以也不是馬上，當然我們會就停車主管部分讓市府知道，這塊地目前如果還沒有找到可以替代的空間之前，我們也希望共同解決停車的需

求，這是我向議員做的補充。〔…。〕如果大家可以共同支持，其實私人運具跟公共運輸要互相搭配，剛才所提到的，如果這個預算本來是繳庫再出來的，市府同意直接變成支應公共運輸，就沒有盈餘的問題。因爲我剛剛說過，繳庫三億多元，跟市政府要公務預算是八億多元至九億元，所以還得從其他地方支應 5 億元至 6 億元的經費，所以這部分要綜合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第二次發言，請簡短發言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我簡短說明。我覺得剛剛陳局長講的可能會誤導，因爲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不是拿這個錢來補貼公車的虧損，沒有這個錢，市府也要編列預算來補貼，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雖然同樣都是交通局的事情。我們今天沒有說要拿這個錢去補貼那個地方，我們沒有這樣講，因爲這是維持家計的事情，停車場作業基金是維持家計的，不可以拿來做別的用途，這件事情要釐清，我們並沒有在議會做這樣的建議，我要聲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案是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針對本案已經達到一定額數的附議，所以已經成案，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同意。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議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架構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用支出。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十三、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爲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修正案，所以如果你提

修正案，相關的條文文字也必須同步修正，在你準備修正案之前，我們先讓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有講到鼓勵民間投資停車場，剛剛王議員耀裕也說到民間設立停車場，但 20 年前就設立了，目前鳳山也有很多地方有設立，但設立過程要符合規定、取得合法眞的很不簡單，包括土地問題、搭遮雨棚的問題，其實都無法符合，結果這些停車場被處分罰款，應該罰很多了，大約 10 個停車場中有 9 個都被罰過，既然有鼓勵方案，是不是跟工務局研議，用個案方式協助這些想要變成合法化的停車場。剛剛王議員耀裕也說到這個問題，要合法就要全部都拆掉，重新規劃動線，但是規劃之後，因爲牽涉到有很多人投資，所以會造成很不方便，是不是工務局、建管處能研議用個案方式來協助既有的停車場，讓他們安心繼續經營停車場，但在研議的過程中，他們又收到罰單，我也告訴他們要去繳罰款，業者要收取好幾輛停車費才夠繳一張罰單，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空間來協助這些原有的停車場，原有的停車場很多，你要設置新的停車場，但是，原有的要怎樣來協助他們設立一個合法的停車場。局長，這個部分有什麼空間可以去協助過去原有的這些停車場，有哪一種方式？用簡易的方式也好，工務局、建管處研議一套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不必每天擔心會接到公文又要罰錢了。類似的問題很多，我也和相關單位去會勘很多地方的停車場，局長，這個部分有空間來協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目前還沒有取得合法的這些停車場，當然在停車場法的規範下，如果可以有空間，我們都會積極的來尋求輔導或是改善。不過這裡面還有一些沒辦法取得合法的停車場，主要在於建築物使用的相關規定，包含它有違建，在建管、消防動線方面。畢竟停車場是一個公共的使用空間或設施，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安全方面的課題，變成我們必須要非常嚴謹。不過剛才議員提到，如果有一些個案方面可以輔導的話，我們一直都在輔導當中，因爲我們希望透過民間的這些空間可以提供更多的停車位供給。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才提到沒有妨礙安全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每一個停車場都很安全，任何一個停車場都很安全，它的鐵片不可能掉下來砸到車子，不可能嘛！你在外面有看到哪一個停車場是破破爛爛會砸到車輛的，絕對不可能嘛！局長，朝這個方向來協助這些過去設置的停車場，讓他們不用擔心等一下又接到

交通局的公文，又要罰錢了，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我們來協助他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安全的部分有法規規定，這個可以符合的都可以來幫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針對你提的，因爲第三條不同意修正，所以第四條的條文也要做相對的修正，請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剛才第三條謝謝各位同仁支持，把原本修訂的「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一條不同意修正，就是按照原本的，所以連帶第四條的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這一條，也因爲前一條的修正，就是消滅不存在，不應該在這個條文裡面再出現。所以我提一個修正案，這個案子裡面的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就刪除，然後後面的條文應刪除去進行一些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的第十三款應該恢復爲第十二款嘛！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對不對？那第十一款就沒有意見，第十二款刪掉，第十三款的款號變成十二，各位同仁清楚了吧！向大家報告，我們可不可以在 5 點以前把交通局這個案子審完，因爲剩下的時間要審文化局的案子，時間相當有限，而且主席 2 個小時沒有休息了，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讓我去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我們 5 點以前把這個案子審完。

黃議員紹庭：

我們在審第四條修正案的時候，剛才已經講了，第十二款既然我們已經沒有向「金融機構融資」，當然就不用「償還本息」，第十二款已經被人家去除了。但是第十一款雖然只改了幾個字，本席在這邊提出不一樣的意見，我認爲不需要改成新的修正條文，新的修正條文說「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舊的是寫「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局長剛才回答很多議員同仁的詢問的時候，很清楚的講出來，去年這 3.6 億元就是要補助公車的虧損補貼。今天如果改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議長，我覺得這個範圍太廣了，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在這邊討論，到底大眾運輸要怎麼發展？有什麼支出？你是要宣導還是要做什麼功能？大家討論不完嘛！

既然現在，包括我在內，我是可以條件式的答應交通局，把作業基金賺的錢去補貼這個票價，專款專用，否則作業基金依照編列預算的精神是不該是營業

的，也不該賺的錢給市府當公庫嘛！你今天改成這樣子讓我更狐疑了，你一年3.6億元給市政府，市政府以前還規定一定票價補貼喔！你現在說「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局長，「相關支出」是包天、包海、包地啊！所以我贊成議長的意見，這個案子審這麼久了，也充分討論了。我建議就和第三條一樣，完全都不用動了，我們現階段賺的錢，有條件大家同意讓你去補貼公車的票價。第十二款「償還本息」當然就去掉，因爲我們現在不賺錢、不去借錢，第三條也已經修改完畢了。議長，我具體提議，第四條的第十一款的文字修改我覺得不必要，就回復到原來的「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那修改的第十二款就不修改了，第十三款就變成第十二款，以上是本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如果要提案就各自找附議的人，我們請局長說明也聽聽召集人的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第十一款本來是「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我們修正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其實我們在議會的質詢裡面，黃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對於公車候車亭，這些不是屬於票價的部分而是屬於設施的部分，通常因爲公務預算配合款的部分有限，就沒有辦法在一年裡面有需求的時候，馬上可以增加來興建這些候車空間。當時希望能夠擴充爲「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是指除了在營運方面的補貼之外，像這種屬於公車候車設施的部分也能夠有這樣的支應。

第二個部分主要是說，相對於其他縣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描述，他們也大概都是使用「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我們想說既然其他「都」都是用這樣的方向，我們自己本身也有這個需求，除了在票差補貼之外，對於它的候車空間所需要的設施也能夠即時的來支應，所以才會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委員會委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像陳局長講的，大眾運輸的環節很多，票價補貼是其中之一，如果你信任交通局你就會同意相關支出，如果我們不信任他，除了補貼，其他的項目有些可能做對的，有些可能有一點像授權，信任度不夠，我們坦白講，如果信任那麼大你會擔心，那當然就把它列舉，沒有列舉就不要嘛！這個也是思考，因爲我是相信交通局不會亂整，不會亂花錢，大眾運輸要花的錢眞的滿多的，如何把私人運具的外部成本轉移到大眾運輸，是我們基本的邏輯，但是有很多介面，有時候我們思考是對的，但是某些介面沒有扣緊，會走樣，黃議員或其他議員擔心的，其實我們也同意，看你的角度，如果我們要嚴格一點，就列舉

清楚，沒有列舉的就不要，如果你願意比較放寬，就同意十一款，我們小組沒有意見，就看各位同仁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黃議員紹庭溝通，你的疑慮當然也相當好，因爲我們畢竟懷疑他會怎麼做？是不是這次先讓他通過，但是下次定期大會請他針對這個部分說明，通過之後的這段時間，你們把包山包海的支出，像黃議員講的，用到哪裡去了，來跟議會做一個說明，這樣我們可以考慮下一個會期再改回原來的條文，這一次先讓他通過，但是我們要嚴格的檢驗，也希望他來做一個報告，好不好？做一個折衷，我們可以趕快審文化局的案子，然後讓主席休息 5 分鐘。黃議員你要發言嗎？就是維持邱議員俊憲的案子，但是我們嚴格要求未來的半年，10 月份我們開大會時，一定要來報告這半年的使用情形，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議長，既然我提了，就看有沒有人附議？還要尊重現場其他議員的意思，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紹庭：

我堅持我個人的講法，既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你不堅持，給我一個面子，9 月份再來嚴格檢查，這半年他多會花，也有限啊！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我的面子不夠大，看其他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面子夠大，美國最好學校的碩士，拜託！黃議員，我這樣跟你溝通好不好，你就不要堅持。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要看其他議員有沒有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因爲按照議事規則，我有提案了，看其他議員有沒有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問是否附議，關於邱議員的提案，附議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先附議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提案先附議，後提案後附議。

黃議員紹庭：

議長、議長，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提案先討論。

黃議員紹庭：

討論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面的案子都還沒成案，怎麼可能後面的案子會成案，如果你的先附議，又變成你的先了，先讓他的成案，就變成前案，你的後面成案，就變成後案，然後後案先討論，前案後討論，這樣好不好？來！邱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附議的請舉手？各自去拉票啊！需要幾個附議？其實它的不是重點，黃議員，你的案子其實可以把邱議員的案子加進來，就是說你把 12 刪除，然後你把…。

黃議員紹庭：

11 就不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對啦！你的案子就是不同意修正，恢復到市府原先的提案，這樣最單純，你是不是要重新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回到原來，這樣比較單純。

黃議員紹庭：

本席提案，整個第四條就不修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修正？

黃議員紹庭：

是，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黃議員紹庭提案不同意修正，剛剛邱議員的案子，附議的人夠嗎？剛剛附議的人是誰？請議事組算一下人數，至少要有 4 位附議，好，這個案子有成案，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有成案。黃議員紹庭的提案是不同意修正，就是恢復到市府的現行條文，針對黃議員紹庭的提案，不同意修正，就是原來的條文，附議的請舉手。要有 4 個人，他自己算不算？就是提案人之外還要加幾個人附議？許主任，就是要 5 個，1 加 4，手舉好，好啦！這個案子也成案。很簡單

啦！贊成黃議員紹庭的請舉手，你自己不能舉手。公平嘛！你不能舉手，邱議員俊憲也不能舉手。可以舉手嗎？意思一樣啦！到底可不可以舉手？贊成黃議員紹庭的修正案，就是不同意修正的請舉手？不要發言了，要趕快審文化局，還要記名喔！提記名表決又要討論。〔…。〕你剛剛講的話都會列入議事錄裡面，請放心！各位同仁，要記名表決，贊不贊成？記名表決要不要提案？好像也要吧！各位同仁，同意等一下全部記名表決嗎？2 個案子都同意嗎？2 個案子一起討論，就是 2 個案子分開表決，但是都記名，要嗎？只要現場同意就好了，2 個案子就是黃議員紹庭和邱議員俊憲的提案，這 2 個案子都記名表決，就是告訴大家，今天只有這幾個人來開會，要嗎？我再問一次，針對黃議員紹庭和邱議員俊憲的提案，都記名表決有異議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這樣問比較快，沒人舉手！就是都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是通過。針對 2 個案子都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只有你有意見喔！既然沒有爭議性，他的案子有沒有過？才處理你的案子，這是後面的問題，而且他的提案應該也會過。好，我們現在後提案先討論，對不對？黃議員紹庭的提案，同意的請舉手，記名喔！不要討論了，拜託一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記名表決，贊成黃議員紹庭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贊成人數一共有 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再讓他舉手，沒關係，開放啦！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在場的議員剛剛點算的時候有 15 位，所以 6 位沒有過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即使加 2 個也沒有過半，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加 2 位是 8 位，17 裡面的 8 位是沒有過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管那 2 位有沒有算進來，答案是一樣的。對啊！所以我就說算進來嘛！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17 位裡面的 8 位贊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們 2 位還沒有舉手，趕快把手舉起來吧！因爲要記名，就是同意黃議員紹庭的提案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我重新點算一次，贊成黃議員紹庭所提案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許議員慧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以及劉議員德林，一共是 8 位，我們在場議員有 1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贊成邱議員俊憲提案的，他只有把第十二款去掉，然後第十三款改爲第十二款，贊成此案的請舉手，還要發言什麼？

黃議員紹庭：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把邱議員俊憲的問題先處理完，好不好？讓邱議員俊憲先表決完，再來討論、再發言。邱議員俊憲的提案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開始點算，有張議員文瑞、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一共有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 2 個都沒有投票權嗎？吳議員益政呢？投票完正好一半的時候才問我們 2 個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你們若夠就直接處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不知道啊！議事主任，怎麼樣？哪個案子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因爲在場的議員一共 17 位，邱議員俊憲的案子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黃議員紹庭的案子 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是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好，還有議員要發言的嗎？我們再開放 5 分鐘來發言，5 分鐘你們可以共用，拜託大家，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個表決是過了，也已經結束了。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重申幾個立場，第一個，作業基金，市政府拿來當作是一個營業的項目，跟高雄市民收取路邊停車費，一年賺了三億多，然後挹注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局長口口聲聲說是要補貼票價，最後面忽然跑出一個說要促進大眾運輸相關的一些經費，我覺得政府是欺騙社會。說一套做一套，莫名其妙，再用表決來通過，欺騙高雄市民，太過分了。局長，你如果這樣子的話，今年交通局的預算，就不會讓你好好過，我跟你講，交通局的預算。我再講一遍，這是作業基金，我針對預算講話，我不是針對別的議員的話講話。局長，你剛剛口口聲聲跟每一個議員講說這是補貼票價，你要把它改成別的項目，居心何在？又扯到什麼候車亭、又扯到別的。那我們在議會講話算話嗎？你講話算話嗎？你把我們議員當什麼？回答的時候講一套，表決的時候講一套，搞什麼東西啊！而且本席要再回去研究預算的編列上，作業基金可不可以這樣處理，不然違法的是交通局。爲什麼會把 3 億 6,000 萬元繳回給市庫，也沒有專款專用，爲什麼沒有？這不是營業基金，本席再三的強調。你說要把停車場作業基金賸餘的錢，賺的錢要蓋停車場，結果今年賺三億多元，只編了 2,800 萬元，還要跟本會要求去跟銀行借錢，要來蓋停車場。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贊成，高雄市的停車空間要增加、要妥善化。但是你這是哪門子的政策，賺了錢給市府去花，再去銀行借錢要蓋停車場，高雄市的土地拿去賣，借錢買土地要蓋停車場，你這什麼邏輯啊。所以局長，表決是過了，民主政治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剛才議長也有講，你這一筆錢，你說要促進大眾運輸系統。剛才議長也有裁示，9 月份、10 月份開會的時候，你報到議會來，你這些錢要怎麼用。但是局長我跟你講，你若還要用這種「烏龍繞桌」的方式來議會這裡，我就會讓你無法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交通局在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提出說明，關於這一筆錢如何使用，讓議會的議員能夠了解。休息 10 分鐘。

剛剛那個案子要繼續三讀，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抽出文化局的法規案繼續來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現在抽出文化局法人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行政法人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車場剛剛已經三讀通過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文化局行政法人那個案子。

陳議員玫娟：

行政法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行政法人。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因爲這個案子我們在上個星期六有擱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答復一下，從上個星期六、星期日到今天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去溝通？你要問這個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大概做了兩方面的努力，因爲時間比較短，第一個，我們趕辦答客問給每一位議員，把這個 Q&A 給每位議員，應該每一位議員手上都有拿到。

陳議員玫娟：

是這個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拜訪到每一位議員，有拜訪到的議員我有特別說明。

陳議員玫娟：

還有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一些議員我有特別進行說明。

陳議員玫娟：

就這樣而已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想我們大家都還記憶猶新，上個星期六爲了這個法案談了將近三個多小時，就是一直在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大家的重點在哪裡？我們一直在質疑文化局根本都還沒有去聽聽產官學及藝文界的意見，我們一直要求說，是不是應該多去開一些公聽會、說明會讓大家都能夠共同來參與之後再來訂定，所以從上星期六到今天也不過短短的兩天多而已，這個案子再抽出來，那我們上個星期不是白忙一場了嗎？我們上個星期爲什麼還要花三個多小時討論這個法案呢？所以我在這邊提，如果今天要把這個案子抽出來，那我要提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額數問題？沒有意義嘛！那一天有意見的人都不在場啊！是不是應該讓他們來討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講的也相當得有道理，清點的時候會讓其他沒到場的議員也很難堪，我就直接宣布散會好不好？我直接宣布散會，也不要讓不到場的議員難堪，都是自己的同事嘛！清點總是有人沒在場，那我就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蔡副議長昌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許副市長立明

旗山國中高校長宏上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案

㈠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 案（編號：15 至 24，包括社政類 1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3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3 案）

。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㈡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編號：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287 案（包括民政類 28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22 案、教育類 41 案、農林類 44 案、交通類 41 案、保安類 23 案、工務類 59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2 分提：因有市政府文化局法規提案及市政府財經類部分提案尚未審議，而明天上午已安排相關公聽會，爲廣納意見，讓各位同仁有更充分資訊，故原訂於今天下午之二、三讀議程，擬變更調整至公聽會之後，今明兩天下午先進行議案交付和分組審查，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張承賢理事長帶領中央公園護地護樹聯盟等一行人（反對中央公園建立圖書館），以及苓雅區林德里翁正財里長、前金區北金里林福枝里長、前金區文西里賴永春里長、新興區南港里陳福銘里長帶領里民等一行人（支持中央公園建立圖書館）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暨小港區鳳源里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下午 3 時 2 分）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家報告，因爲目前市政府法規提案還剩下文化局案子沒有審議完，以及有幾個財經委員會的案子，明天上午我們爲文化局行政法人的案子，由議員主辦相關公聽會，我們爲了廣納意見，所以特地今天不要審文化局的案子，等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文化局的案子，這樣大家才能夠得到更充分的資訊。所以原訂今天下午二、三讀會的議程，我們把它變更到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文化局的案子，所以今天、明天下午我們先進行議案交付和分組審查。對這樣變更的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議事組宣讀變更議程內容，各位同仁剛剛沒有意見，謝謝大家。（敲槌）

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議事日程表的修正草案，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分組審查。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6 月 9 日到 12 日都因爲端午節停會。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其他事項。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的議程都和原訂相同，沒有變更，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樣的議事日程變更有沒有意見？議事日程變更內容通過。（敲槌決議）

請向大家說明，也請看今天下午變成宣讀議案交付審查，之後我們馬上進入分組審查，所以其實也相當辛苦，明天下午也是繼續分組審查。等端午節假期過後之後，在禮拜一下午開始進行二、三讀會，一直到最後一天閉幕爲止，都是二、三讀會，這樣把所有議程集中起來也比較妥適，同時也讓文化局案子趕快在公聽會之後，聽取各方的意見，謝謝同仁。

向大會報告，現在我們要繼續宣讀議長交議案交付審查議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3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編號 15 號計 1 案、財經類編號 16 號計 1 案、教育類編號 17 號計 1 案、農林類編號 18 至 20 號計 3 案、交通類編號 21 號計 1 案、工務類編號 22 至 24 號計 3 案，以上共計 10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法規類編號 4 號計 1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應該是組織變更的案子，這個案子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員提案，民政類編號 23 至 50 號計 28 案、社政類編號 21 至 48 號計 28 案、財經類編號 29 至 50 號計 22 案、教育類編號 48 至 88 號計 41 案、農林類編號 75 至 118 號計 44 案、交通類編號 50 至 90 號計 41 案、保安類編號 49 至 71 號計 23 案、工務類編號 94 至 152 號計 59 案、法規類編號 6 號計 1 案，以上議員提案共計 287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向大家報告，下個禮拜開始二、三讀，其實只有二個重大的案子，一個是文化局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另外一個是今天才交付審查的，就是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最主要是裁撤兵役局的案子，這是市政府提案比較重要的二個案子。另外，還有之前被擱置的 4 個財經委員會的案子，就是賣土地的 4 個案子，有 3 個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上面在做停車場，有 3 塊土地在做停車場，1 塊土地目前是空地，這 4 個案子可能還需要再做討論，目前重要的案子大概是這樣，其他都是議員提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開始分組審查，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副　局　長：陳淑芬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興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請假，由副局長王文翠代理)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陸議員淑美

許議員崑源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副市長金德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正大里里長陳文隆率領苓雅區正大里及福海里里民等 2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四十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副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上午請假，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翁議員瑞珠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9 分報告：擬延長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第 9 條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9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第二市場攤商等一行人由新興里里長郭傅美金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3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四時段總質詢之王議員聖仁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覆。

己、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4 分）

1.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41 次和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大致是這樣，我們等一下要先抽出文化局擱置的法規案來繼續審議，把擱置案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抽出。（敲槌）

現在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B 冊。A、B、C、D 的 B。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議員翻開制定草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法規名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上星期針對這個法規案已有全面性的討論，所以我們今天就開始逐條的審查，畢竟我們的時間也相當的有限。現在開始針對法規名稱詢問各位同仁的意見，對於制定條文的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從放假到今天早上，我們應該已經開了好幾次的會，不論是公聽會或外面相關藝文團體所辦的會議也好，我們也很認眞的到大家開會的地點，去聆聽大家的意見，今天早上最關鍵的一場公聽會就在議會裡，到最後大家的共識越來越強。但是在這些共識裡，我發現因爲剛剛主席的認知，是今天應該要開始審了，原則上我們本來也希望按照這樣的流程來走。今天早上我在聽取各方意見時發現，其實有一些藝文界朋友認爲，是不是有必要這麼急的把條文的內

容做一個實質上的審查，讓它在這個會期就這樣通過嗎？

我首先必須要在這邊講的是，行政法人的部分剛開始我們也不是太了解，後來經過這次機會，讓議員在地方上也接觸這樣的議題，我們也去了解台灣和各國所使用的大概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心裡面在想，如果全世界現在都用於國家級的部分，反而是地方政府沒有使用行政法人的狀況下，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是我們沒有考慮到的？爲什麼各個國家通常都是中央級的政府，在做這樣的法律的使用？而地方目前先不用的原因是什麼？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另外在這個內容裡，我覺得史局長也盡了很大的誠意，有很多的內容，我們也擔心會像韓國的一個公法人，到最後負債的金額是嚇人的，我們期待將來在行政法人上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局長也從善如流，把有可能做貸款的部分也拿掉了。但是後續類似像捐款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在，甚至到底是採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我後來也才了解，原來所謂的館長制，實質上說起來應該就是董事長制，因爲還是要看到最後決定的權利落在誰身上？當然在整個館的管理層面運作上，的確應該要讓館長去運作沒有錯。但是館長由誰去派任或誰的權力比較大，到最後由誰去決定下面行使權利的人，回歸回來應該還是董事長。所以董事會反而是比較重要的方向，對於這些種種的疑慮，藝文界的朋友所展現出來擔憂的部分，我們不能去忽略他，應該要去重視他，因爲我們畢竟是第一個要做這些事情的城市，我覺得愼重做對事比快速萬一不小心做錯事，要好一些。

所以今天早上我聽史局長提到，他也不願意大家有好像是被強迫性的去做這些事的感覺，他是不願意的，他願意讓這件事情的速度放緩慢一點。我聽了這樣的話，覺得早上的公聽會其實滿具誠意的，也讓文化界的朋友可以有機會去多做了解，我相信不是只有法的層面上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溝通方面，大家互相的理解一定也不夠，或有什麼地方是文化局沒有想到的，我覺得都應該要多做溝通，所以我比較建議這個案子，不只在議會、在外面應該都還要繼續的來充分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我想這樣子好不好？陳議員麗娜剛剛所提的意見也相當的寶貴，是不是先請局長針對我們已經做過的 3 場公聽會，公聽會裡除了議員以外，有很多人士做了很多的建議，你覺得這 3 場公聽會下來有哪些寶貴的意見，是可以提供在我們審查條文時做適度的修正？我覺得你應該先做一點宣示，這樣陳議員麗娜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擔心，好不好？3 場公聽會之後，文化局目前的態度如何？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及各位議員的關心，也謝謝議會在這 3 場公聽會的費心，眞是史無前例。我綜合針對這 3 場公聽會以及參加議會之外民間所舉辦的演講會，大致綜合爲幾點意見，如果有不足之處再請議員指示。第一個，尤其是美術界，基本上非常重視在意有關民間董事的席次。我們本來的設計是各館 4 人共 12 人，到小組時經過各位議員非常理性的討論，是覺得各館直接的藝術家是 2 個人，希望能夠再增加一些共通性的博物館人才、人資人才等等。不過尤其是美術界，特別會覺得民間董事和藝術相關的要過半，他們覺得非常重要，事實上獲得大家信賴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尤其是行政法人標榜權力下放民間參與。所以大家強烈建議，既然美術館在這 3 個法人當中的位置這麼重要，是不是可以美術館的代表 4 個人，其他 2 館各 2 個人，這樣加起來是 8 個人，也達到大家所期待的過半。

我來幾次公聽會現場，我個人也表達贊成，我所了解來參與的議員，大部分也都支持這樣子的精神體現，確實 3 個館當中，美術館大概占了一半的經費，美術館最老資格。所以爲了讓大家放心，美術館 4 個人、電影館、史博館各 2 個人，也達到實質過半，這是第一個向大家報告。第二個，大家除了對董事會，是不是民間參與不夠之外，大家也希望確定這個董事會，雖然是最高決策機構，同時董事長對外代表這個行政法人。但是不是能夠在館長的職權部分，能夠加註、體現館長自主運作的精神，也就是整個行政法人來講，當然是董事長代表，可是就個別的館來講，希望館長能夠自主運作館務，對外代表該館這樣的文字。這樣子會讓大家更擔心會造成互相干涉，這個館本來是首長制的精神被破壞，所以這個我在公聽會也多次請議員及大家放心。就是行政法人母法所規範的董事長、董事會是法所規範的，它和館還是由館長來運作，基本上是不牴觸的。而且我們的條文裡面董事是無給職，我想這部分請大家放心，但是大家既然有這個疑慮，我們是不是把它加進去。

第三個，也非常多議員指教，就是要釐清第 28 條，有關於市有財產交由行政法人的三個方式，就是捐贈、出租、無償使用這三個方式。大家會對於捐贈的部分，一直有所疑慮，雖然我一直向大家報告，不動產的捐贈，基本上依然受到土地法的規範，也就是建物、土地、不動產要捐給行政法人，一定要議會通過。目前實務上我們尋求中央了解，動產如果有捐贈給行政法人，就是屬於辦公事務的設備，它捐贈給行政法人最主要是，讓它財產登記使用和報廢，就不要再交給原本的主管機關，就是由行政法人自己來運作。但是由於典藏品是動產，因此大家會有疑慮，說如果有捐贈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會有產生弊端的可能？我也多次在各項公聽會當中說明，這個請大家可以放心。如果大會議員覺得捐贈要刪除，或者是把怎麼樣的事項排除在捐贈的權利之外，我個人也是

贊成、我不反對。譬如不動產和典藏不在捐贈範圍之內，這個部分我也很願意，只要能夠讓大家放心。

第四個，可能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核心問題，有關於這 3 個館，目前電影界和歷史博物館，文史界基本上是支持，支持的原因我今天也向大家說明過。因爲電影界長期以來，金馬影展和國家電影資料中心是財團法人，還不是行政法人，它是私法人、財團法人，所以基本上長期以來，對於財團法人的運作相當熟悉，所以對於改制爲行政法人，是樂觀其成。因爲行政法人比財團法人的保障性高，文史界因爲我們長期以來，日治時期的歷史研究，和日本博物館界的互動非常多，日本的博物館界在這十幾年當中，都改制爲獨立行政法人，所以我們史博館界基本上也都支持。是不是大家在整體揭示政府改造的決心，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應該還是要繼續審查，讓它通過。同時也涵蓋 3 個館，但是美術館界一直覺得我們的溝通不足，相關的執法認知不夠，我們的準備到底夠不夠？我也同意是不是在實施期程上，採取立法的手段或決議的手段，讓美術館這個實施期程，讓文化局和美術界再去溝通。等溝通完備之後，我們再提報議會，議會同意之後才展開實施，這個部分我今天大概也有提出方法，看起來大家也會覺得，這樣子可能比較不那麼急促及急躁，但是這也不妨礙另外兩個館的改制、也不妨礙整個行政法人制度框架的進行，這是我大致做這四點的綜合規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召集人也表示一下意見，畢竟一個會期裡面，針對某一個案子開 3 次公聽會，在本會來講這是第一次。表示它受關心的程度，確實議員都是非常關心，也表示三次公聽會所邀請的專家學者，其實大部分都沒有重疊，表示有相當多的學者專家來表示過意見，也請召集人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 3 次的公聽會大概有幾個共識，第一個，就是對於行政法人化，這件事情大部分學者專家和藝術界、議會不同黨派，基本上也同意往公法人這個方向去改制，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大家比較有意見的，特別是美術館所有相關文化藝術界，這個大部分認爲要討論的事情，事實上還有很多細節，他們都還不了解。雖然他們有提出一些看法，但還是認爲整體還是有很多，不管是參考國外的經驗，但是國外很多文化和經營發展歷史，比台灣成熟很多。所以有些可以學習的，有些可能是我們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他一直請求議會是不是能夠容許在休會的這幾個月期間，讓他們能夠更加的討論，然後在下個會期，再把更具體的辦法提出來，這是他們的請求。

第三個，局長今天上午和這幾天也聽了大家的意見，他的回應就如剛剛局長

所提的，有關美術館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有很多意見，確實看法也是滿具體的。所以美術館這部分延後，另外兩個館是不是先通過這個法？美術館的部分遞延到下個會期再討論？這是文化局的回應。

第四個，我們問過文化界的意見，因爲他們大部分代表美術，所以美術館這邊的意見比較多，但他們也沒有辦法代表，因爲他們也不是電影界的人士，雖然有一部分代表，但是基本上他們也不代表電影界、歷史博物館這方面的文化藝術代表，他們只能就針對他們這個部分表達，還希望整個行政法人在下個會期再討論，他們也不能說我們有出來發聲，所以你們有尊重，我們的就留下個會期，剩下的我們就不表示意見。他們也不能說同意、不能背書、不能反對，不方便反對，但是也不方便背書，他們認爲如果不妨礙行政機關推動行政法人化，如果不會有時間耽誤，是不是能夠容許再晚幾個月？等 3 個月就是下個會期再一起討論，大家利用這兩、三個月可以好好討論，可能會更完整。因爲它是台灣第一個文化機構的行政法人化，這是他們最後再次做這樣的溝通，當然也聽聽議會同仁的意見，我把這幾個…，他們大致的…，當然有很多細節、很多意見，但大致上他們目前對這個案子的立場及想法，也反映給議會每位同仁，請大家做公決或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這個案子你們都審過了嘛！小組已經通過本案了，請局長和現場幾位議員溝通一下，休息。

繼續開會。這個自治條例草案很多議員都有意見，我有一個建議請大家幫忙，我們還是進入逐條審查，審查到最後的時候，針對整個案子要不要通過其實還是有擱置的機會，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逐條審查根本不知道問題的癥結在哪裡，我們就逐條審查，其實有幾條法條會是癥結，有幾條法條也沒什麼關係。如果討論到最後，它總共有 34 條，到了快結束的時候大家回頭想，如果認爲這樣不好，我們再提擱置也來得及。向陳議員麗娜這樣建議，如果沒有進行的話，永遠不知道雙方有沒有交集，文化團體的意見有沒有辦法在適當的條文裡頭納進來，如果我們沒有進行逐條審查的話永遠是空的，這樣子讓本會可以進行逐條審查之後，把公聽會的各個意見在逐條裡面納進來討論，陳議員，這樣好不好？

大家比較有意見的就是美術館的部分，我想先請局長來說明，你剛才說美術館可以緩一點納入這個機制，如果你說美術館想要緩一點納入機制，現在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之後，不適用在美術館這個部分，條文的部分當然你沒辦法提修正，但是你可以讓我們知道，譬如說第幾條？在第 3 條還是？怎麼樣做一個整理，我們怎樣做個修正，這樣子就可以達到先不把美術館納入。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行政法人的母法在立法院審查，當初通過的時候，它也採取同樣的做法，就是它有一個主決議，有關於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要在實施 3 年之後，請行政院提報實施的績效，報立法院同意後始得開放地方同意申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已經到了可以開放地方的時候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去年中的時候開始開放，2011 年到去年開始開放，這個條文爲了不變更整個條文的框架，譬如剛剛大家提的美術館的董事代表 4 個人，這個框架還是維持，還是依法人三館所的狀況下，我們針對更好的條文進行增修都沒有關係，但是到最後要有一個主決議，認爲美術館的實施期程，必須待文化局與美術界進行溝通完備之後，報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實施。這樣也避免文化局單方面認爲已經溝通好了，報高雄市議會同意就等於高雄市議會把這個議案再審一次一樣，這樣對於民意是不是也有很貼心的交代，對於行政法人的改造、改革，也有一個很明確的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立法院當初也是做這樣的決議，中央在審當時行政法人案子的時候，也有把地方政府的相關機關，不可以馬上納入行政法人的這個機制裡，當初立法院也有做一個主決議，我覺得這是相當好的一個方向。所以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一邊一條一條的審，但是最後可以加一項主決議，類似剛剛史哲局長說的那樣，如果萬一我們要有主決議的話，那個文字該怎麼寫？我們可以在休息的時間討論。剛剛有兩位議員發言，後面是陳議員美雅，再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我們現在還在法規條文、法規名稱的部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對於現在可能會進入逐條討論表示保留的意見，因爲本席在這邊建議，目前很多議員、藝文團體、學者對於這個案子，針對現在把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以及電影館，這三個館要把它歸爲行政法人運作的模式，很多人抱以期待，但是期待的同時，大家也非常擔心和疑慮，在這麼多擔心疑慮的前提下，是不是我們不需要也不見得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這麼緊急的把這個草案通過。誠如主席剛剛說的，很少看到在那麼短的時間，兩個星期內，你們本來只有辦一場公聽會，後來是議員在議會要求應該廣納大家的意見，才又緊急在一星期內加開了兩場公聽會。這個也讓我們有一點擔心，在這麼快的速度下就辦了這幾場公聽會，到底你們對於整套的作法，有沒有思考清楚了，一般民眾的疑慮你們有說明清楚了嗎？

其實本席最要擔心的是，目前我們看到你們規劃的行政法人，他們擁有土地，你們之前所謂的兩廳院，它並不見得有像高雄這麼龐大的土地，那個是不同的。所以當局長一直說，我們可以仿造兩廳院的模式來做，它是成功的，但它是不是成功也有一些批判的聲音。本席要強調的是，目前高雄市我們有 3 個這麼棒的場館，它的土地如果因爲透過你們 28 條這樣的規定，當然局長你一直強調不可能會去變賣它。但是我們看到條文的規定寫說如果它是屬於他們的自有財產之後，它是可以去自由處分的，我的擔心是，當我們美術館這麼好的場地，會不會和歷史博物館，以及在我們愛河周邊的電影館這麼好的場地，因爲現在你們 28 條的規定而有被處分的疑慮？

但是我認爲不是只有 28 條有問題，很多條文都是環環相扣，像我們上次辦公聽會的時候，也有學者指出，有 15 處都是寫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等等等。那麼這個監督機關另定之的相關規定都還沒出來之前，本席還是強烈的建議，這個案子應該先行擱置，或是先予退回，之後大家把各方面有擔心疑慮的地方全部彙整之後，我們再來提出一個比較完善妥適的行政法人草案，本席認爲會比較適當。譬如說上次開公聽會的時候，局長你們也提到說，好像是法制局的副局長還提到說參考日本的例子等等，日本的例子做得非常成功。我也強調，本席也是留日的，日本雖然在行政法人做得成功，但是他們有其他的官方組織，他們有做好相關的配套，然後才推動這樣子的案子，高雄市在相關的配套我們還不是那麼的清楚明確，各方還有疑慮的前提下，本席眞的強烈建議不適合在這個時候就貿然的讓它通過。並且我在一次強調，因爲本席的轄區也是美術館，我們必須要替當地的居民來做把關。因爲萬一未來這個土地會依照你們 28 條規定，董事會如果要去處理，包括出售或是轉讓，是由行政法人取得的財產包含這些土地、文物在內都可以變爲正當性跟合法性。所以我們認爲要防止這個弊端，應該還是要設置政府層級的文物資產管理的常設機構，來管理會比較恰當，目前貿然用行政法人的方式，可能不是那麼的完善。那麼我們還是強調，如果行政法人對未來高雄市是一個正面的，大家願意支持，但是在支持的前提很多的擔心，跟可能產生的弊端，我們都要加以防範，是民意代表該盡的責任跟義務。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我再跟各位同仁建議，如果沒有進入逐條的討論，其實沒有辦法把你們的擔憂具體的呈現在市民的面前，因爲我們這樣講，市民朋友看電視，他們也不曉得我們講的捐贈是什麼啊？法人是什麼？董事會的內容又是什麼？可是我們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可以很清楚地呈現出來。要擱置可以到後面三十幾條、二十幾條的時候發現根本就完全沒共識的時候，再

來擱置還來得及，可是完全都沒有進入逐條討論就要擱置，我覺得這樣子對市民朋友來講，他們畢竟沒有來參加公聽會，他們對具體的內容也不清楚，所以應該讓市民充分的了解才對。這也是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應該有的責任，到最後再來討論整個案子要不要擱置都還來得及。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跟美術相關的這些行業會比較有關，像行政法人的部分，連我們都花了一些時間去了解，對於這一次在現在就要開始審的這一件事情，我也要提出來的原因，是希望主席再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行做擱置的動作，後續等到下個會期再來審都爲時不晚。譬如說我們在法條裡面看到很多的文字內容，光看文字並不難，但是要了解其中的精神才是難的地方。同樣一件事情以董事會來講，董事會徵選的辦法是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前我們都已經說了，有另定之的內容，先送草案來才能審。但是很遺憾的就是議員們並沒有看到草案送到議會，到現在還是一樣，而議會就要審議案了，等於是對文化局先放水了，是不是？內容都不充足就要審，這對議員來講是極其不公平的。所以在這裡想知道董事會到底是怎麼選？主管機關到時候可以掌控所有的一切，這樣的狀況底下其實對我們來講，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審？議員們連看都沒得看，但是到最後，議會就成爲背書的人了。議會將來所有的草案都是備查，我們卻沒有實質進入審查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把權力丟出去的同時，竟然也把我們監督的義務也同時丟出去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

局長很急，他很希望趕快的去把這一些能夠推動的，代表我們這座城市進步的部分能夠及早的來推動，這個心情議員們都很能夠理解，也釋出了很大的善意。我們剛剛也說了，所以上一場的公聽會講說如果有太多的這一些東西進來，他也拜託實在是怕將來這個案子綁手綁腳，我們也不期待這樣的自治條例通過。一個自治條例就是要讓他能夠彈性去運用，能夠讓他人事鬆綁的那一塊可以獲得充分鬆綁的部分，但是因爲在我們這些要求，局長又希望能快速地通過，導致在整個法案的內容經我們提出來的意見，在文化局的思考程度上面不是那麼足夠的狀況下，就趕快答應了這也不見得是好事。所以在總總的考量之下，我感覺這個案子如果說要讓他匆促的過，爲了要我們後續的運作更順暢的話，倒不如只要時間點還可以，我們也願意在下個會期繼續努力的來審。這個案子差不了 3 個月的時間，差不了 1 年的時間，只要是他能夠順暢，下次會期通過後還是可以做，我相信高雄市遇到這樣子的難度，各縣市也都會遇到，而且會拿高雄市的例子來看。所以高雄市議會在這裡做的任何一個審查，其他議會的議員也在看著，就說如果我們在地市政府、縣政府提出這樣的案子的時

候，我們應該要怎麼去看待他。所以讓我們不得不更加小心這一件事情。以一個監督者的立場，我還是希望文化局在這邊能不能夠展現更大的誠意。

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一點點的時間，不論是一部分的人還是少部分的人，有什麼樣的意見，我相信今天的溝通明天會更值得。眞的不用急，我也期待能夠順暢地把這個案子推下去，在高雄市來講或是全國來講應該還是不錯的。但是爲了要讓整個更圓滿，我們還是期待局長能夠接受我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也尊重陳議員麗娜的意見，我也跟你溝通如果現在要擱置的話，跟我們討論到二十幾條再擱置其實沒有差那半天，反而在討論的過程中間，可以讓市民朋友知道每一條條文是怎麼制定的，至於每一條條文我們的懷疑點在哪裡？讓市民都能夠看到不是更好嗎？如果要擱置不差那半天，也可以在 5 點 30 分的時候來討論要不要擱置？可能我們討論到 28 條都進入財務狀況的那個時候，也可以來討論整個自治條例，顯然討論到 20 幾條都與大家的想法沒有共識，那個時候再來討論擱置不是更好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邊先表達對於小組的召集人跟小組的用心，我們雖然在議會時間還不是很久，看得出這一屆議會對於自治條例討論非常的熱絡。這一個自治條例開了 3 次的公聽會，也許大家覺得是這幾天才在處理這一件事情。今天史局長在公聽會上有說明，這個自治條例也經過行政院文化部的審議過，他們的審議也是專家學者去審議。

我相信一個民主政治的社會，交付在二讀會的這一些條文，應該是已經透過了相當多的討論，跟調整之後才會放到議事廳裡面做這樣子的討論，所以我會期待是說，我們在公聽會和議事廳裡面聽到很多議員們對於這一件事情和在美術界好像有很多的疑慮，擔心可能會怎樣，怎樣可是我們並沒有辦法，如果沒有進到實質的審查這些條文，我們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疑慮跟擔心，還是會停留在懷疑的態度上。也許這一些疑慮跟擔心我們在審查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不論是吳議員益政或者其他政黨的議員，在某些條文上其實我們是有相當的共識要去做怎樣的調整，來符合這些民間團體、公民團體的期待。

如果我們一直停留三館一法人，裡面的三分之一的某一個部分，大家有疑慮，我們就不要繼續走下去，我覺得會很可惜，對於其他兩個部分包括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這些朋友們的期待，我們又把它放到哪裡去了呢？美術館這些領域的朋友們的擔心，剛剛休息時間大家也做了一些討論，是可以透過自治條例的修訂，甚至附帶議決等等這些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或設一些門檻，讓這件事情在做之前是可以把大家期待行政部門做更多的事情，把這件事情完成之後，

才讓它生效，這個在技術層面上、在立法層面上是做得到的。我覺得在議事廳裡面的同仁應該勇敢面對壓力，尋求可以滿足各方需求的方式，而不是反正有爭議就擱置以後再說。我的認知是，這個法案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過，不是幾個月的事情，是至少一年的 delay，一任議員只有四年任期，我們只要一擱置，就是在一年之後才可能看它完成。上一場公聽會雖然沒有辦法完整參與，可是我都有去聽，某些意見的確是有它的道理在，行政部門也有釋出善意。以吳議員益政，還是張議員豐藤，或是其他的議員，大家參與的某些意見其實有滿高度共識的，可是這些共識如果沒有進行到逐條審議，透過議事二讀會程序做調整，把它呈現出來，我個人覺得愧對來參與公聽會表達意見的這些專家學者，因爲他們的意見有些是具體，而且是可行的。我們爲什麼不讓它在這些機構改變過程裡面，有一個價值很重要，在公聽會過程裡面，大家應該也都認同，做這件事情應該是讓大家變得更好，如果是這樣的話，裡面有一些眞的是很枝微末節的細節，我們應該是要很勇敢的相信各個位置上的人，會認眞負責去面對他應該去面對的責任。

早上高議員閔琳有講一句，我覺得也是講到心坎裡，行政法人化議會這邊要有一個思考，其實我們要把部分監督力量放到民間裡面去，讓公民團體、讓民間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早上我們聽很多藝文團體說要自由，要有更彈性的發展，可是議會這邊相對的是衝突的，我們是要求要有更完整的監督，要看得到更多的東西，所以怎樣去取得一個平衡，這個就是民主政治要處理的事情，也就是在議事廳要處理的事情。所以我附和議長所講的，我也請求議會同仁，有問題我們直接來修正，不行的、眞的談不下去，來擱置也沒問題，可是給大家一個機會在議事廳裡面做實質具體的討論。這是我以上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我用這個時間再把我的一些想法向市民朋友，還有各位關心這個案子的議員同仁來說明，今天早上我一直在談，我們一直在講行政法人化，要讓文化機構可以專職化，到底這個法條、這個自治條例成立背後的立法精神是什麼？我想立法精神大家都很清楚，應該沒有疑問了吧？就是希望我們的藝術能夠獨立發展，文化能夠有其專業，希望這些文化專職的機構，能夠確保促進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要朝向這個方向來推展。如果大家針對這樣的前提是有共識的話，我不能理解，爲什麼今天有國民黨議員不願意進入實質審查？如果我們都同意法人化是個趨勢，法人化是一個進步的象徵，行政法人化讓所有文化專職機構，讓行政部門的行政權力下放給民間，下放給這些公民團

體、藝術團體、藝術界的社群來參與，然後我們的監督機關一樣也下放部分的權力，讓民眾、公民來參與，我不知道這樣的共識，大家有什麼疑問？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爲什麼不能進入二讀、三讀會進行逐條審查？如果針對每位議員所擔憂的部分，我們就用修正案來處理，譬如我們關心的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館長制。

高議員閔琳：

還是這些財源的來源到底充不充足，會不會法人化之後就沒錢了，還是利益迴避的問題，或是一些市有財產處分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可以透過修正案，把這些我們所擔憂的、議會監督不到的地方，全部放到修正案裡面。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進行逐條審查、逐條的討論，市民朋友永遠不知道這個法案在幹嘛，我們的文化專職機構，想要讓它獨立發展，想要讓藝術能夠專業的自由發展，完全沒有可能！

今天上午我還特別講一個案例，我們今天在做行政法人化，就是要避免未來政治凌駕在藝術之上，我們也不想看到藝術在服務政治。今天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或是一黨獨大，我們都希望藝術是一個獨立發展的方向。所以才更加要來通過行政法人化，甚至針對裡面董事會的成員如何組成，包括每一個細條，都要非常仔細審查，因爲我們不希望未來看到有一天藝術在服務政治，所以我們也不想再看到像過去的歷史課綱，因爲特定的政黨（國民黨）特定的一種政治意圖和意識，用歷史課綱方式進行洗腦教育。我相信在藝術這一塊，我還是希望藝術能夠保留它的純眞、單純、獨立性和自主性，我希望文化能夠有其專業，也能夠確保文化和教育、藝術和教育是可以以公共利益爲優先的。

基於以上這些想法和論述，我認爲今天沒有必要要退回這案，也沒有必要立刻要擱置，而是應該非常務實的，如果大家都認爲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確保藝術的獨立性，可以讓行政機關的行政權力下放民間，讓藝術家、讓各個公民團體來參與，我們現在就應該認眞一條一條逐條來審議、逐條來討論。假設要動用擱置，如果大家完全沒有共識，就是先討論，討論到沒有共識，一翻兩瞪眼，大家來提擱置動議，表示這個法案有問題，民進黨也不會強行要做什麼。重點是有沒有討論，沒有討論，要擱置什麼東西？這是議會對於監督文化局、行政部門很重要的工作。這是市府提過來的法案，內容是什麼，議員們每一條都要仔細審查、仔細討論、充分的討論，再進行審議，這是最基本議會監督的職責。

最後我還是要強烈譴責，今天不只文史界、電影界，也許他們的意見已經充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雖然電影界、文史界好像都沒有特別異議的聲音，也許有一部分，那我在這邊要強烈譴責文化局，爲什麼美術界、藝術界、美術館這些法案，大家都在批評這個立法如此倉促，讓大家沒有充分時間去瞭解。的確要被責備的，也應該要檢討的，甚至我們在召開公聽會或諮詢會議，應該是一致把所有不同領域的人都叫來，表演藝術、電影的、視覺的、美術界、文史的、博物館學的，所有藝術文化界的，甚至牽涉到教育界，全部都一起找來，而不是這樣倉促，然後就引發一些爭議，開始就不審，這樣對整個要推動藝術和文化專職機構法人化，讓我們的藝術、教育和文化能夠獨立發展，也能夠促進公共利益，這都是不好的，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烈責備文化局。

針對這些法案，主席，我們應該還是要逐條討論，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大家最後都沒有共識，我們歡迎任何一個黨團，搞不好民進黨團也願意提擱置動議。大家在議事廳這邊就是理性討論，我們希望是以高雄市民，和以公共利益爲優先，在這個議場裡面爲大家把關，這是議員的職責，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請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章章名：總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爲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修正爲：爲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把「及」修正爲「、」，各位同仁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我覺得我們可以先討論美術館的部分，如果這二天的這次會期把自治條例通過的話，我們原

則上的共識是先不適用在美術館部分，各位同仁對這個部分有共識吧？就是即使我們通過了，美術館先不納入本自治條例裡，至於條件如何，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實施範圍不包括美術館，但是條文裡有，就學立法院做個主決議來說這個什麼時候美術館才納入。雖然條文裡有，但是我們現在先有共識，因爲美術館出現了，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共識，在最後來處理美術館在什麼適當時間才一併納入，在這裡向大家做個報告。

針對本條文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機構爲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爲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五、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爲什麼要增加典藏費這個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因爲像美術館或其他的館，典藏對那個館是最大重要的價值，當然也可以用其他的包括營運所需要的經費，但是如果把典藏費單獨列出來，也比較回應藝術文化界的想像和他們的要求，所以特別把典藏費加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回應外界的要求，就是外面各個團體的要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第 4 條第 5 款部分的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的費用有哪一些，我們所列的部分，當然人事費是一定必要的，但是節目費、活動費、行銷費，這些費用看起來比較像是活動上面的推廣，其實是不是因爲我們以策展爲主，也包含一些教育上面的，是不是有可能納入進來？譬如像展覽策劃費、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還有文物保存和修繕的這些費用，這些費用是不是可以納進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可以。

陳議員麗娜：

因爲你不納進來，其實前面這些東西都是一般的，但是眞正專業的費用反而沒有納進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項上面把它加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這個部分基本上它是一個主要列舉，其他就是用其他經費，所以議員特別提醒說，因爲這個是博物館，所以策劃展覽、教育推廣是很重要。

陳議員麗娜：

都很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也能夠在列舉的項目，當然對實質的運作是一樣的，但是對於彰顯這個館的精神，我想其實是好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不是在文字上面把它加進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如果對文字有什麼意見的話，請具體。還有蕭議員永達要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我有去參加那場公聽會，我要請教史局長，這裡有寫到「本機構之經費」，本機構包含哪些機構，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機構當然是指這個行政法人。

蕭議員永達：

這個行政法人。〔是。〕譬如電影館、美術館、博物館，會不會在這個機構裡面？包不包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是在這個機構裡面。

蕭議員永達：

都包括在這個機構？〔對。〕這個機構除了這三個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其他的館舍。

蕭議員永達：

沒有其他的館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蕭議員永達：

人事經費呢？譬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就有它自己每一個館獨立運作的經費，除了這三個館獨立運作的經費之外，還有哪些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支出？

蕭議員永達：

對，就是這個機構還有哪些支出，本機構之經費來源是指收入部分，還是支出的部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第一到第五是講它的經費來源。

蕭議員永達：

來源是收入還是支出？收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收入。

蕭議員永達：

收入。〔是。〕沒關係，我收入、支出一起問，支出的部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支出的部分，並不在…。

蕭議員永達：

除了這三個館以外，還有哪些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其他支出，都是用在這三個館。

蕭議員永達：

都是用在這三個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其實第 4 條第 1 項列舉的這五個，是指它主要收入的種類，第 2 項在講它的政府補助是包括哪些項目。

蕭議員永達：

這個只講到收入的部分，沒有講到支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也就是它特別列舉政府補助的項目，主要是放在這些重點，也就是這些重點以外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懂了。我再請教你，如果議會有通過這個條例，下個會期我們審預算就會審到這個經費嗎？〔是。〕這個經費和今年比較起來，是會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政府在這個案子送去文化部審查的時候，其實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在改制行政法人之後，市政府對這三個館的預算總額是不變的。但是因爲行政法人的精神，其實是基金循環利用，也就是這三個館本來的歲入是要繳庫的，就可以留在這 3 個館，所以這三個館整體經費是增加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講的是，總支出是增加還是減少？增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增加的。

蕭議員永達：

增加。〔是。〕大概增加多少？所以電影館和歷史博物館會支持，美術館會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增加，都是增加。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增加。〔是。〕我再請教你，如果這個條例沒有通過，所以這 3 個館的經費也不會增加，就是和原來一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蕭議員永達：

我是覺得要愼重審查，如果沒有通過就是回到原案，〔是。〕如果有通過就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這三個館就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的總支出是會增加，〔是。〕這樣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局長，剛剛陳議員麗娜有說應該要加一些文字進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正式把他唸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陳議員提一個修正案，因爲總是條文長得不一樣，有增加，你稍微唸一下，看是不是陳麗娜議員剛剛所講的那個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溝通，免得沒有共識，等我提出來又不可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麗娜所提應該是在典藏費頓號之後加入策展費頓號展覽費頓號，教育推廣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樣而已。〔是。〕陳議員麗娜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剛剛遞上來的紙條是在典藏費之後，加展覽策劃與製作費頓號教育推廣費頓號研究費頓號文物保存修理費還是頓號吧！然後接著就是建築物與固定應該是這樣，這樣 OK 的

話，因爲要提案，休息一下，整理一下把文字給相關的人員跟議員同仁看一下，也請議事組協助陳議員麗娜，以書面的文字讓大家看起來比較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議事組已經整理出來了，各位同仁是否都拿到了？陳議員的修正案只針對第 4 條的第 2 項，所以陳議員的修正案應該是第 4 條的第 1 項不變，第 2 項修正如剛才手上所拿的這一份，但是少打了一個字，應該多一個前項第 1 款，剛才議事組拿來的這一份，前的後面要加一個「項」，前項第 1 款。後面這個就是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第 4 條還有第 3 項，第 3 項並沒有修正，還是和市府的提案是一樣的。陳議員麗娜是否提案？你唸一下。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第 4 條的第 5 款其他收入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我們現在的條文是這樣，你看市府的條文，第 4 條的第 1 項，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到其他收入，這是第 1 項。第 2 項就是前項第 1 款，這裡叫第 2 項。第 3 項是最下面那個，第 1 項第 3 款，這個叫第 3 項。所以你的第 1 項和第 3 項沒有變，只改變了第 2 項。

陳議員麗娜：

好，我唸前面更改的部分，「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就改到這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就第 4 條的第 2 款修正如剛才他所唸的條文，但是第 1 項和第 3 項是沒有變更的。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附議的請舉手，好，那個案子成案。（敲槌決議）

小組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全體同仁、目前在場的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5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修正爲：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爲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只有說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是指市政府，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認爲，這個也應該要報請市議會來備查，所以在這裡加了「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增加市議會的監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5 條小組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個案子幾次的討論，我算第一次發言，關於行政法人，我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曾要求市府針對一些事務去成立相關的行政法人，包括都市更新，因爲這個在日本也行之有年，所以行政法人這件事我們都樂觀其成，其實幾位黨團議員的意見無非是要讓法令更完整、讓所有的藝術家、藝文團體和學者們能夠更放心，所以大原則大家都認同行政法人這種比較革新一點的組織改造。

我手上有一個藝文團體他們在經過幾次公聽會，包括 6 月 10 日星期五在新濱碼頭，他們請黃教授來演講博物館行政法人化的內容以後，他們有提出幾個具體的要求。在第 5 條這裡提出來，他們的具體要求總共有 9 點，主要還是針對董事會的組成，這個可能是後續的條文。就監督的部分來講，他的第 5 條有提到，他們希望，我們這個行政法人在財務和人事資訊必須經過文化公益信託，達成公開監督的機制，主要是希望財務可以透明化，人事和組織規劃可以充分的揭露。這個和剛才其他幾位議員所提的公民參與是不違背的。局長，請說明你對這點的看法，包括你對文化公益信託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這一點，它可能應該會在我們審到第 29 條的時候。

蔡議員金晏：

那是第三章的部分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第 29 條有關於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這裡面是在講資訊公開及績效評估報告要送監督機關及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所以他說監督機關應該辦理前項分析報告，得參考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方法來爲之。可能在第 29 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一點。

蔡議員金晏：

局長，文化公益信託的精神在哪裡？你了不了解？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深入了解。

蔡議員金晏：

對啊！議長，這個畢竟是專業嘛！大家都說專業歸專業，那要議會一下子在短時間內能夠有權力來決定藝文界的方向，坦白說，我覺得討論還不是很充分，包括局長那天在新濱碼頭也說在溝通上是否有不足，你也有表達你的看法。沒關係，既然我們都逐條討論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趕快請業務人員看看這一條怎麼擺進去。至於他講的人事資訊，是不是稍後我們在董事會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根據他們的建議來做一個調整。〔是。〕請教法制局長，假使這個會期這個案子沒有過的話，它的時程差別在哪裡？這個是請法制局還是文化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假使這個會期，我們這個案子有必要移到下個會期來審的話，會有什麼差別？史哲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我們整個年度會計年度進行的程序，我想議員應蠻清楚的，我們要在八月底，…。

蔡議員金晏：

是打算在今年度就把這個推上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八月底九月初完成下一年度市政府的預算並且送議會，因此像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爭議，而且大家也期待它趕快成立的狀況下，如果在這個會期可以先通過自治條例，而且同意史博館和電影館先行，我們就可以納入今年的預算，因爲組織要有法源才可以設立預算，有預算後，議會審查以後明年 1 月 1 日才能夠上路，也就是我們把整部法案都放到下個會期審查，那麼這 3 個館都註定最快也要到後年的 1 月 1 日才能夠成立，在作業的期程上是滿可惜的，所以才懇請大會在整個組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針對第 5 條，第 5 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是照小組審查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章章名：組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四、社會公正人士。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修正爲：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說明修正的原由，我知道很多議員對這條有意見也請趕快舉手，請秘書長記一下舉手的順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一條因爲在討論的時候，包括第 1 項第 2 款的文化、教育界人士，大家認爲跟我們想的專業可能有所差別，所以把它修正爲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這樣會更精準一點。有關第 4 款的社會公正人士，什麼樣的人叫做社會公正人士，大家有很多意見，所以把這第四款拿掉。至於在第二項有關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4 人，這部分大家討論後認爲總人數才 15 人，但是有

3 個場館，1 個場館 4 個人算起來就有 12 個人，15 個人減掉 12 個人剩 3 個人，那麼政府機關變成只有 3 個人，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市政府機關之人事、政風、財政、主計就已經 4 個人，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才減到 2 人，但市府機關大概就只有那幾個人，所以民間應該會過半。但是在早上還有之前幾次的公聽會，大家對這條減到 2 人還是有很大的意見，所以在專業人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過半？也有對美術館有意見的，因爲美術館在 3 個館的預算裡占了一半以上，所以是不是每個館不一定要齊頭式的平等，美術館業務的人數可以提高到 4 人，2 人、2 人、4 人就有 8 人，8 人在 15 人中也是過半。各種意見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當時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舉手的我先唸一下，高議員閔琳、陳議員麗娜。吳議員益政，你是小組成員對不對？吳議員益政要補充說明小組修改的原委，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如前面召集人所描述的實況，我們會把原來的 4 人改成 2 人，因爲就像召集人所講的 3 館各 4 個人等於 12 人，而 15 人已超過 12 人，這就是要向下修的理由。第二個，當時不管是外界或議會本身，大家對這個法案都不熟悉；也有團體來陳情，很擔心市政府整個變成邊緣化而監督不到，所以我們下修爲兩席。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制定法令的時候，大家還是無法拿捏它的精準點，這跟左派、右派一樣，到底你要儘量國有化還是要進用自由派化，各有各的優缺點，前面所思考都是這樣，會減到 2 人以上但也不代表不能 8 人。經過這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希望能過半，而這個過半，民間的是過半，民間人士指的是所謂第二類的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希望能夠過半，經過這幾次的研議大家已經有共識，就是第 2 款這個部分這類的人士是 8 席。至於要怎麼分配，我想藝術界有表達，文化局也有共識了，我們也可以聽聽其他小組或議會同仁的意見。針對第 2 項已經反映了，我們只是把在立法過程時所沒想到的部分再做個考慮，這個部分歷經幾次的公聽會也有更好的意見，所以我們小組會支持這樣的修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幾天各個議員還有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也都非常關心，這個條文我們回歸一開始文化局送進議會的版本，就是：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4 人，因爲小組有一些好意的想法，比如有一些經營、管理類的專業人士，我們把它修正 2 人。經過幾場的公聽會，大家還是希望有民間的代表，更精確來說

是可以提高專業性的代表。我也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就是希望文化、藝術的專業不是民間隨隨便便的一個人就可以擔任，而是一個眞的可以代表藝術和文化領域的專業。所以我想要提的修正案是，在我們一讀的部分是改爲不得少於 2 人，我是希望直接把它明確的定義爲，美術館業務相關的董事不得少於 4 人、電影館不得少於 3 人、史博館也不得少於 3 人，這樣明確確立就是 4 人、3 人、3 人，表示我們藝術專業領域的董事是整個董事會的三分之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徵求各位議員的意見再討論？直接訂定，讓民間藝術文化專業的人數提高到三分之二，總共是 10 位，比原本市府提案的 12 位還有多的空間，又剛好是小組和公聽會討論的過半再高一點，我不知道這樣的提案大家同不同意？請議長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文字要具體，大家了解你的意思，就是 2 人加 2 人加 4 人，美術館是 4 名，其他是 2 名。

高議員閔琳：

是 3 人加 3 人加 4 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人加 3 人加 4 人？

高議員閔琳：

電影館是 3 名、史博館是 3 名、美術館是 4 名，不得少於 4 名，和不得少於 3 名、不得少於 3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人加 3 人加 4 人是 10 人，總共才設置 15 名。〔對。〕他們就占了 10 名。

高議員閔琳：

專業代表占三分之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派一個人協助高議員將文字書面化。〔謝謝。〕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那天我在新濱碼頭聽到一個例子，有關董事會的聘請，通常國外是不聘滿的，我們現在規定 11 名至 15 名，但是並沒有全部聘滿，用意在哪裡呢？我聽了之後覺得頗有道理，如果聘滿了，哪一天 3 個館有特殊需求時，需要某方面的專業人才進來當董事，就需要有一個彈性的位置。譬如國外某一個館，近期內有擴充的可能性，就將建築界的某人聘進來當董事，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我比較建議三分之二是一個好數字，但是可以不要訂死？譬如現在是 12 名，專

業人士是不是可以占三分之二，最高比例是 15 名，三分之二就是 10 名，所以通常不是全聘滿，留下一些空間讓董事會充分運用，到時候需要什麼樣的專業人才再聘，不要一下子全部占滿，因爲組織規定 15 名，如果眞的需要再加專業人才進來，可能就沒空間了，滿可惜的！所以我建議主席，我滿認同專業領域人士可以達到三分之二，但是請文化局按照董監事的比例來處理專業人士的比例，這樣會比較好。請局長發表一下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民間董事占比較多的席次，基本上是大家共同的看法，但是我也不諱言地講，因爲監督機關是市政府，市政府對這個機構負有最終的責任，市民朋友也會認爲，不能因爲設置行政法人，政府就逃避責任，其實董事的組成，政府代表比較多，其實有助於跟行政部門溝通、協調和磨合，民間比例比較高，當然民間參與度就高，其實可以權衡輕重。我個人認爲，大家如果要設比例，不論民間董事要過半或達三分之二，我覺得設比例比較好，因爲確實母法規定 11 名到 15 名，到底我們會不會聘滿，坦白講，應該給我們實務上運作的經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次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因應藝術界的憂心，既然美術界的擔憂最大，我覺得應該保障 4 名，也讓他們安心。

陳議員麗娜：

這個比例我覺得可以討論，我相信大家會去衡量，3 個館應該是怎樣的比重會比較恰當，但是我們要先訂定，萬一只有 11 名，原則上專業人士已經占掉 10 名，可能政府部門只有 1 名，這個比例看起來不愼恰當，所以我想請問有可能一次聘滿 15 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這個問題我們還未思考清楚，不過我比較贊成第一個，美術館保障的 4 名先落實，因爲美術館成立的時間最久，比文化局還要久。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要談哪一個館要訂多少人，似乎不是我們現在可以決定的，因爲到現在爲止，這些人是怎麼選出來的，即便想要聘某個領域的人才進來，是怎麼選出來的，我們都不知道，所以現在談一定要給美術館 4 名，政府部門又占了 4 名，那就 8 名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贊成剛剛議員講的，民間的董事應該達三分之二，其中美術館相關人士至少 4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分之二就是 10 名，就只剩下 5 名的空間，如果還要再保留不要聘滿，能夠決定的人數只有 3 名或 4 名。除了第二項高議員閔琳建議的 10 名，我覺得人數比例的分配可以討論。還有 2 位議員舉手要發言，現在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很難得議會同仁有高度的共識，希望有更高比例的民間專家在這個董事會裡面呈現。的確我們也擔心，如果寫一個實際的數字，在聘任董事的過程中，會不會造成聘任上及執行上的困擾？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疑慮。第二個，我肯定史局長正面回應這些藝術團體的呼籲，4 名席次的設定，在這幾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裡面，大家很具體的提出，原因不外乎局長和召集人說明的，美術館成立的時間或需要的相關資源及預算等，在配當及比例上，的確比其他 2 個館的比例要高。要怎麼樣滿足這些需求？我比較擔心，如果直接寫 4 名、3 名、3 名，會不會過於僵化這個自治條例實行上的靈活度，可是又要很正面。

剛剛史局長釋出一個善意，議會也很正面的回應藝術團體的期待，希望董事會裡面有 4 席董事，不論是監督或面對未來館的營運問題，是不是有一個折衷的方案？譬如在這 3 個館裡面，美術館董事的席次不得少於其他 2 個館的總和，就是用其他的文字保障這個方案，而不是用絕對的數字去僵化，的確 11 名至 15 名，我也不認爲一開始就要聘滿，我相信一開始自治條例上路一定會跌跌撞撞；一定會有一些不足需要考慮的，我們現在都聚焦在專業團體，可是小組也花了一些時間討論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如果有適度的力量進來也是需要的，可是如果把數字訂死了，又扣掉公部門的人力，不論是財務上、人事上、文化局，甚至市政府的代表，扣一扣就變成我們期待的民間企業經營的管理專家，maybe 只剩一個人可以進來，可能會失去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希望的其他非藝術專業領域的人才，這些是對經營管理非常重要的力量，可能會有排擠的疑慮。

我也認同高議員的用心，4 人、3 人、3 人，對這一些專業館場的人事，的確是一個很正面，而且很具體的回應。在董事會裡面三分之二是一個高門檻，也會讓民間的團體，比較放心讓專業來處理，而不是用行政的力量來干預這樣的運作。我們在這邊很務實地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擔心的是若寫死了，第一個，實際上在聘任董事上會有困難。第二個，會不會排除掉其他我們希望可以進來協助這個藝文發展專業上其他的，包括企業經營或管理專家的席次，我擔心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是不是等一下有機會我們再提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文字再斟酌一下，保留這一些彈性，可以讓自治條例這一條的規範裡面更容易去達成我們想要的效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高議員閔琳還舉手要發言，那我是這樣建議，因爲下一條 7、8、9、10，都是跟董監事的都有關，包括他的任期，是否可以續聘，以及他的消極要件是如何，我覺得這個比較簡單。我們等一下等高議員閔琳發表意見之後，第 6 條延到組織的最後一條，就是董、監事的其他細節，討論完我們再回頭來討論第 6 條。因爲這樣對整個董事會的職權、任期、可不可以續聘、他的消極條件如何及哪些人不可以擔任董、監事，都有全盤的了解之後…，到第 20 條。我們討論完第 20 條的時候，再回頭來討論第 6 條，這樣也有比較多餘的時間來思考到底是 2、2、4？3、3、4？還是怎麼樣的比例，這樣好不好？我們請高議員閔琳發言完之後，我們第 6 條就放到第 20 條討論完之後，再討論第 6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剛剛是一修，那我現在提二修，因爲剛剛也很感謝陳議員麗娜提到，可能董事會額數未必是 15 人，也許把這個額數定死，可能也少掉一些空間。那是不是我提二修說，我們就是規範前項第 2 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也就是保障民間的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然後後面再加一個逗點，但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爲 4 人，就是我們讓美術館相關的保障是 4 個。那其他的就看他的比例是 11 人還是 15 人，總之加起來就是一定要過三分之二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高議員，這個我們等討論完第 20 條，再回頭來討論。

高議員閔琳：

好，沒問題，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段時間大家再思考一下，人數比例怎麼分配。接下來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監事應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監事會的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再來宣讀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修正為：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修正為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大會報告，原來市政府送進來的條款是董事跟監事任期 4 年，基本的想法可能應該是跟著市長的任期。但是現在如果這個通過之後，市長的任期到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市長的任期也過了 2 年，其實也沒有跟著市長任期。還有就是在董事會是不是要有一定某種程度的穩定性，是不是一定是要全部重換。當時討論還有一個就是說，是不是這個董事可以期滿一直續聘，是不是永遠都一直續聘，這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才會在當時，最後既然沒辦法完全跟著市長任期，那是不是把任期縮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的條文，小組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把 4 年縮短為 3 年，我想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除了政府機關代表以外，這些董、監事期滿只得續聘一次。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想請教一下局長，我們推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政府政治力介入藝術跟藝文環境，所以我們希望行政法人這些藝文團體的機構能獨立運作，但是相關的條文，剛剛我認為監事由監督機關來遴聘之，我認為相當 OK，因為監事必須要有一定的人事、審計，各方面的專業。但是董監事的全額，全部都要由監督機關來聘任之，將來這些行政法人受政治影響的成分還是會相當的深。因為我對相關的法制沒有深入的研究，可不可以請教局長跟召集人有沒有去瞭解過其他各國的經驗，在政府遴聘的董、監事比例上，有沒有一定的規定，不要全額都由監督機關來聘任，這樣子政治力介入這些行政法人，和我們為了要設立行政法人防止政治介入的目的，我認為被減分。是不是請局長，待會再請召集人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最原始在英國，他其實有一個叫一臂之遙的名稱，一臂之遙的意思就是說，他平常是讓你獨立自主的運作，但是政府必要的時候，政府這隻手還是控制得住。這個其實是因爲責任政治的關係，也就是說畢竟你大部分的錢，經費都是來自政府部門，也是經過市議會審查通過。你完全的獨立自主，事實上並不符合現在選民對於政治體制的認識，也就是我選民選你市長，選民選你議員，基本上你市政府的所屬機關，應該你的市長、你的議會等等要負責。你讓他太獨立運作，坦白講你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在專業上讓他獨立運作，可是在市政府整體大的政策上，他必須還是受到市政府的節制。所以它基本上的設計是民間參與，但是還是政府負責，他還是政府部門，所以政府有責任編錢給他。因此通常來講，我們如果有很高的民間董事的參與，這個董事的來源，基本上就是政府接受各界的推薦、遴選，但是最終的遴聘權是政府、是監督機關，這是一體的兩面。如果他有極高的民間董事，而民間董事又都是自主產生，那事實上很容易發生就是所謂的失控的狀況。就是大家講的就是說，你的經費都是政府的，但是你完全…。

郭議員建盟：

我可以理解，但是局長，你現在是怕它全部失控，跟現在我認爲是某種程度是完全掌控。有沒有折衷比例的方案，各國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據我的瞭解，國外應該行之有年之後，如果運作漸漸建立起一個傳統和責任的時候，其實應該會有一定比例的董事是讓既有的董事來推薦。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你思維看看，有沒有那個空間有一定的比例，是不是留給董事們自己互選，這樣我認爲它更具獨立性。沒關係，局長，你思考看看，這一條後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是。〕召集人在相關的公聽會有沒有這樣的建議，可不可以請召集人也協助我們做個說明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很多地方有關董事其實有這樣的意見，希望有一個遴聘制度讓民間推薦，甚至其他的遴選制度，然後推薦給市政府來做決定，遴聘的辦法或許可以做一些規範。另外也有一些意見，像我們這個是在董事裡由監督單位直接從董事單位

選出一個當董事長，這位董事長也有人認爲由市政府直接選，是不是有可能他要選出一位董事長時，要經過董事會所有董事的同意，或類似這樣的，也有這樣的意見。不過史局長講的，在國外的例子有很多已經行之有年，整個董事會運作非常的正常，不會有這樣的失控狀況的話，其實慢慢可以有他的自主性，他要去找怎樣的董事，然後怎樣的一個遴聘制度才會慢慢出來，可是一開始恐怕眞的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講的都是第 7 條的問題嗎？〔…。〕郭議員，你講的是第 6 條和第 7 條的問題嗎？〔…。〕是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你講的可能是在後面遴聘辦法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講的是關係哪一條？〔…。〕缺額的時候，就是第 8 條的部分。〔…。〕你先看你要講的是哪一條，然後先讓蕭議員來講，蕭議員，請發言，你不講了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 8 條的部分，也是同一個地方，我有一點意見，由監督機關，是不是應該由監督機關來規定遴選補聘，然後到原任期屆滿爲止。就是原來的任期，如果現在是四年或三年，但是新上來的人可能只有一年、半年之類的，然後他就要卸任了，我們現在做的這個制度等於是一個任期裡面的人一起上、一起下，是不是一定必然需要這樣？既然我們希望他要和整個行政上面不需要有那麼多互相牽扯的地方，我認爲在這個地方是監督機關規定遴選補聘，到時候遴選的部分也是由監督機關來，是不是有可能由董監事會來做這件事情，有可能嗎？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任期屆滿前出缺，是什麼狀況會任期屆滿前出缺？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就是辭職，或是他不能行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的代表辭職，或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政府機關沒有這個問題，因爲政府機關是依照…。

陳議員麗娜：

這個應該是任何一個董監事，只要他在中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指第 6 條第 1 項，就是第 2、3 款的部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向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業人士就對了，專業民間人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爲政府機關派的是機關代表，不是屬於個人。

陳議員麗娜：

對，不是個人名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譬如文化局長是誰就是誰，這裡講的是指民間董事，如果他不能行事，或是因爲辭職的關係，這裡的各該規定遴選補聘，應該是扣連到第 10 條的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這一條，所以這個可能應該在第 10 條法規。

陳議員麗娜：

因爲到後面監督機關有監督機關的職責，但是整個在運作上面還是以董事會爲主要部分，董事會應該是最瞭解裡面需要什麼樣的人，是不是應該要由董事會來做這些遴選、補聘的動作，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是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這一句話，有沒有可能改成你只要一聘任他，譬如這裡改成是三年，是不是可以讓他的任期一次做滿三年？我的意思是，你每一次都在反反覆覆的，讓他做滿一年、半年，你又讓他下來，下一次又全部都換人。如果你要讓他變得超然，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他在裡面的任期是有交錯著不同的任期，所以他不會因爲任何一個因素，他在裡面或不在裡面，只因爲他是專業的，然後他就可以在裡面運作得好。所以他只要是專業人士深獲社會的肯定，在這個團體裡，我相信董事會裡就會有一個自然運作模式，只要在缺人的時候做遞補的動作，這個問題就不會產生我一次下來整個都要換或是怎樣，我只要在這個過程裡，我需要人的時候就做遞補動作，這樣會不會是比較好的部分？所以後面的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這一句話應該要刪除掉，因爲每一個人的任期，你只要一聘任他，你應該要尊重他的專業，就是讓他把三年或四年的部分做滿，這是我提的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夠思考看看這樣的模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提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董監事的遴聘，尤其是在出缺的時候，遴聘是不是還是由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來進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有關他的任期，是不是還是讓他把三年做滿，不然就是到最後一年有人出缺，他只做一年也算一任，結果他最多也只能做四年，而別人是做六年。有關於第二個問題，基本上我尊重議員的意見以及議會的決議，只是我先說明，如果要這樣的話，實務上因爲董監事還有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還有民間董事要三分之二，以及美術館要 4 人，諸如此類，其實會比較複雜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任期不一致的話，剛剛你講的那些問題，就變成很頭痛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所以沒有關係，如果大家要讓他的任期，只要不管他是中間上任，他的任期還是三年，這個還是受到三年的限制，我也不反對，我只是說可能會有這個狀況，有時候在實施初期的時候，我們的設計上是會先讓它簡單一點。

回到第一個問題，行政法人是台灣首次的，我們在行政史上第一次眞的是把行政權下放，民間當然是希望一步到位，儘量下放更多，但是我個人是比較建議可能還是要把遴聘的權力先放在政府的手上，因爲政府畢竟負最後的責任。如果最終變成是一個政府也不能負責的董事會，事實上對民眾、對行政法人的觀點反而是不利的，就變成好像行政法人和政府是兩軌制。〔…。〕對，也是比較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是兩個問題，我比較贊成只要是遴聘、遴選，接受各方推薦、公開等等制度，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最終的遴聘權應該是在市政府，不然有問題的時候，市政府也可以很容易就把責任推走，因爲市政府會說這個人也不是我遴聘的，市政府總是要負最終的責任，權力和責任是相當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個問題，關於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如果是因爲市政府這些政府機關代表，譬如本來是一個女的，結果你們換局長就變成男的，就影響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的時候，怎麼處理？就會有這種問題了，對不對？〔所以一定派一個女的。〕就要再換一個女的進來，不是，那個局長還是必須女的來擔任。〔對。〕譬如說他們派市府的代表，他派的是文化局局長，正好是女的，這個局長他高陞了去做文化部部長，再派新的文化局局長如果是男的，如果又影響到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的時候怎麼辦？〔就是要派一個女的。〕所以市長只能在派一個女的來擔任文化局長，這很怪，對不對？這個條文制定上，現

在很頭痛對不對？〔性別平等法規定就是這樣。〕因爲這個自治條例會影響到那個局長要派同一個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如果那個正好是關鍵的一席就會亂掉，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兩個重點，出缺的時候還是由監督機關來遴選補聘，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一個遴選補聘進來的這一個人，他的任期應該到什麼時候爲止，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各位同仁可以討論一下，我們來休息一下，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因爲我知道各位同仁今天晚上有很多畢業典要跑，那我們就來一個約定，今天大會的時間我們就審到第 20 條。〔…。〕畢業典禮不用去了嗎？有的條文其實還滿簡單的，你們看一下。

我先跟你們商量，第 6 條今天絕對不審，因爲怎麼樣都審不到第 6 條，因爲剛剛的董事會人數比例分配絕對是明天審，今天審到第 20 條後面，有沒有意見？好，今天就審到第 9 條，我來處理一下今天的時間，今天的議程就審理到第 9 條結束以後就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的第 8 條，第 8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陳議員麗娜，還有誰要發言？郭議員建盟請 stand by。

陳議員麗娜：

剛剛比較擔心如果把任期的部分把他做一個調整的話，就是不要說他到任期結束，而是每一個人的任期都是 3 年的狀況底下，可能怕說他在後面這個性別的比例上面，這個三分之一的比例上面可能會有困難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困擾。

陳議員麗娜：

我們把政府機關 4 個人的這個部分也算進去了嗎？我們有可能前面在加一行字，除政府機關相關代表外，董事、監事任意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他的彈性就又放大了，政府機關派來的代表上面如果你把他的人數放進來，他有可能在性別上面產生一定的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問一下法制局長，時間暫停，等一下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回答。我不想佔用陳議員麗娜的時間，中華民國其他的法律，有沒有針對各種組織的性別比例的限制，你等一下說明一下，就是有沒有牴觸其他法律的疑慮。時間開始，繼續。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的建議是前面把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部分先刪除。後續的部分任期還是依照原先的規定的任期，每一個人的任期時間都是一樣，三年或是四年，到

後面大家是要改三年或四年，這裡目前還不確認。

所以後續的部分我是不是另外再建議，董事、監事的前面加上「除政府機關相關的代表外」的字眼，這樣整個法條就變得比較彈性一點，也能夠讓女性參與的部分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可能在董事長上面，到時候我希望是一個男士反而變成困擾之類的。

我們爲降低這樣的困擾，其實是有方法的，也並非是沒有方法可做，如果到時候眞的非得調整成一位女性，有時候也不爲是一件好事，因爲有時候女性要當上像這樣的位子，也是就差那麼臨門一腳。在男性競爭的社會裡面，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部分，也可以讓女性當上這樣子的職務，也許有讓他發揮空間的機會。我想在這樣子的一個限定裡面，如果加上剛剛的字眼其實已經把它放寬了，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在這個董監事的人裡面，能夠有更多的彈性的運用，等於是政府單位做更多鬆綁的動作給這些將來他們要做爲行政法人的機關更有彈性。我們剛剛很擔心的就是說，監督的部分，像前一條裡面就很擔心在監督機關的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事情是必須要由政府部門來做負責任的動作，我其實是反對這樣子的一個看法的，當然還是要看其他同事的意見，但是我個人的部分，我是覺得董事會也可以做這樣子的事情，我們已經有在這個董監事裡面放進去政府的機關的相關代表，政府機關相關代表進去的時候，他已經達到了本來要進去做監督的動作的一個職務的責任在裡面了，因爲我們是出資者，所以在政府的監督或議會的監督也都儘量在這裡做到一個防弊的動作。

所以某一些的彈性你反而要再把他綁回來讓他不能夠做，跟理念上是有互相違背的地方，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讓他在選用人才上面，保有他自己一些他們需要團隊裡面的人，董事會裡面，他們需要甚麼樣的人才，然後進駐到裡面，雖然我們說他是在館長制沒有錯，但是董事會裡面的只要是可以，能夠順利有各方面的人才可以用的時候，那後續就可以協助到各個館的運作能夠更順暢，畢竟我們可以看的出來，上面所列出來的都是社會上具有公信力又是社會上的專業人士，都是有一定的社會地位的人，所以他們所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其實是比較多的，比起館長來講，說不定他更具有影響力，所以他的影響力勢必會帶來給這三個館將來有更好的發展，所以我建議到不如就是在這個地方能夠做這樣的修改，將來對整個董事會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要不要回答一下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任期的問題；遴選是由哪個單位來做這個工作？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我也順應回到我剛剛最原始的回答，有關於任期的部分，我想如

果大家在場大家同意讓他還是有一個三年完整的任期，我個人是並不反對，那至於說會碰到這個所謂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者是說所謂我們對於民間希望三分之二等等的限制，我想到時候再來權宜處理，但是有關於出缺依各該規定遴選，是不是還是回到第 10 條，第 10 條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不管任何的遴選辦法，接收諮詢或者接受各界推薦等等，最後這個董事在行政法人法母法的設計裡面，這個董事基本上還是由市府聘任。〔…。〕對，他還是由市府聘任。其實它的精神就是民間的參與是由市政府來召集，在我們無給職的設計裡面，它不只是召集，是不是有一點敦請這些民間的人來當董事，對他來說，這個沒有薪水又要來議會備詢，太複雜了，對他來說是敦請還是叫他來受難，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我們先放寬到 3 年的任期，但是有關遴選這個辦法還是回到第 10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第 8 條怎麼樣？就先不討論，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這一條就放在第 20 條之後再討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的意思是第 8 條現在過並不會影響第 10 條的討論，因爲第 8 條的意思就是根據第 10 條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條是根據第 10 條來的，所以我們如果有任何意見，在第 10 條做修正可以影響第 8 條，是這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第 8 條只是說要依據第 10 條另定之的各該項規定來遴聘，至於各該項規定剛才議員建議是不是留一些空間，讓他出缺的時候是董事互推，而不是所有的都由市政府聘，這個是第 10 條另定之裡面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定之，我們議會又不會知道。我們先聽下一位議員的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爲我看過條文，確實第 10 條如果相關的規定才能影響第 8 條，所以第 8 條裡面說，依規定遴聘之的規定是在第 10 條，所以我對這一條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第 10 條的最後一項提到，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就到第 10 條再來討論，到底董監事應該怎樣來遴聘？相關的辦法到底怎樣來訂？我們在那裡討論就可以了，我的意見如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認爲這個監督機關不需要改？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任期的部分呢？

郭議員建盟：

任期我沒有意見，尊重大會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任期的部分史局長也沒有堅持，可是那個條文如果到遴選、補聘「逗點」，是不是需要把任期說明一下，不然任期又變得不清不楚。就是「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如果把「自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刪掉的話，要不要在這裡說明一下任期是多久，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還是不用也很明確？還是會在將來遴選、補聘辦法裡面說明，就是在第十條的辦法裡面會有所說明。還是維持三年？〔…。〕遴選、補聘就「句點」，對不對？任期還是三年？〔…。〕補聘之，然後「句點」，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你的修正案是不是就是這樣？唸一遍給你聽，這是陳議員麗娜的修正版本，第八條，本機構董事監事，這裡都一樣不再唸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對於陳議員麗娜所提出來的第 8 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通過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第 8 條依陳議員麗娜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9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爲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爲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爲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爲。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修正爲：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小組的召集人說明，爲什麼要從三次改成二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達三次，其實是非常寬鬆，所謂的無故，事實上你有什麼理由要請假，事先都可以打個電話，連這樣請假都無法做到，而且還要連續三次才解聘，所以小組認爲來參加董事會是一個責任，希望能夠更嚴格，所以把連續拿掉，然後達二次，這樣比較嚴格的規定，其實這個很容易做到的，你只要在開會之前如果有事要請假，打個電話請假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故其實很寬鬆，有故很容易，無故就是他要有理由很容易，對於第 9 條小組修正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文化局對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第 9 條就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剛剛約好了，今天就審到第 9 條，必須和大家說明一下明天議程的時間，免得大家明天覺得說怎麼被突襲，明天早上我們 11 點才開會，因爲明天早上有一些畢業典禮在舉行，爲了讓各位同仁有時間去參加畢業典禮；又因爲明天早上 11 點比較晚開會，所以明天下午 2 點我們就提早開會，如此也不會對不起市民，這樣好不好？明天早上是 11 點開會、下午是 2 點開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11 點繼續開會，散會。

四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林宛蓉

列　　席：市政府—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江麗珠、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㈠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㈡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鍾瀅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本案否決。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林議員武忠 5 時 3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邱議員俊憲提將本（3）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財經提案編號第 57 號、第 58 號、第 61 號、第 62 號案計四筆土地標售案，先行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修正動議

一、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2 時 6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18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邱議員俊憲亦提相同意見，並與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合併共同提出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31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6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三、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44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一、鄭議員光峰 5 時 14 分就議員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李議員喬如表示相同意見。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隨即就本修正條文進行表決。贊成修正議員計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吳議員益政，共 11 位；反對修正者計有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吳議員銘賜、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李議員喬如、沈議員英章、周議員玲妏、林議員武忠、林議員芳如、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邱議員俊憲、翁議員瑞珠、高議員閔琳、張議員文瑞、張議員勝富、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簡議員煥宗、俄鄧・殷艾議員、顏議員曉菁、羅議員鼎城、林議員民傑、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豐藤、陳議員信瑜、鍾議員盛有等 32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隨

即裁示，本二修正條文「否決」。

二、周議員玲妏 5 時 41 分針對市政府提案第 57 號案、第 58 號案、第 61 號案、第 62 號案提建議停止討論，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1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並就各案進行表決。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者有 32 位，不同意辦理者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周議員鍾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吳議員益政等 1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2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

己、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上午開會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準時繼續開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議員提案、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相關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審議的程序是這樣子，今天繼續審議昨天審議一半的文化局法規案，然後依次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所以都是法規提案；之後才是市政府提案，以及之前擱置的市政府提案，最後才是議員的相關提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先審市政府的法規案，然後再審市政府被擱置的，譬如賣土地的那幾個案，最後才是議員的提案、和議員的法規提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確定。（敲槌）

現在請法規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請看 3-7。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四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四項修正為：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蔡議員金晏的重點，就是在於是否由監督機關來聘任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也提到這個重點，目前的版本是董事長的部分，是由監督機關直接聘

任，其實也包括最後一項，有提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所謂的另定之，在過去我們一些相關自治條例，其實議會也一再要求，是不是至少有初步，你們另定之遴聘的辦法，大概的精神或大致上的基礎，是怎麼樣？我昨天有提到民間版本的部分，就是藝文團體提出的版本，他們也針對董事長是否由董事互選，像這幾點董事長的產生，和相關的董監事遴聘的辦法，是否請局長說明依現行版本，你們的規劃大概是怎樣？是不是由更多的…，因爲我想大家基本上都認同這樣的法人化的目標。重點就在於如何讓民間的力量、這些專家的力量更能夠參與、更開放，這一點第十條是相當重要，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我特別向蔡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行政法人的精神，當然是說讓民間參與，但是基本上它還是政府的一個單位，基本上這個單位也必須要對市政府，以及市議會負責。

蔡議員金晏：

我想是對市民負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在法治上對市民負責的具體法治作爲，是向市政府、市議會負責。〔對。〕我們小組也加入了董事長及相關人等，要來向市議會報告和備詢。因此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以及目前所有成立的行政法人，董事長基本上都是由監督機關。報行政院長任命，它並不開放董事長由董事會來互選，因爲這會產生一個運作上競合的問題，到最後董事長可能會覺得，他是選舉出身的他並不要需…，他的民意基礎是來自董事會他不需要向…。

蔡議員金晏：

董事也是你們遴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爲市政府要負責，我特別解釋這個人事權，基本上還是由市政府來執行，市政府要做最終負責任的角色。如果董事長是由董事互選產生，到最後誰來負這個責任呢？其實董事長他可能的意見，可能和市政府並不完全一致，這個未來是有系統性的風險問題。因此它一方面開放民間的參與、一方面市政府要負責，這是責任政治，所以到目前爲止，也不是我們故意要限縮，我們採取的方法，其實和目前兩廳院的模式是一模一樣。兩廳院在董事的遴選上，它的規定辦法其實主要也是程序性，程序性就是必須要在什麼時間作業，要諮詢相

關的人等，同時也會接受大家的推薦，這個我們的做法也是一樣。但是最終的決策權還是在市政府，因爲市政府要負責，以上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蔡議員金晏：

既然這樣的話，在遴聘的部分呢？你們另定之的部分，你們有考量用何種方式，讓民間的意見能夠進去，因爲現在我們不知道你們遴聘的辦法要怎麼訂？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我們參考中央各行政法人遴聘的作業辦法，基本上都比較簡單，因爲各界也希望能夠接受民間的推薦，我想我們會把接受民間推薦這樣的機制來放進來。就是有個公告期限，接受民間的推薦，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蔡議員金晏：

成立相關遴聘小組，有沒有可能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是市政府內部的作業模式，這個也可以這樣的進行，但是這個都只是廣的意見，更加擴大諮詢，最終的聘書在行政法人母法裡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它是由市政府，在中央就是由行政院聘任，每一個董事及董事長都是由行政院聘任，這個在行政法人的母法是確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要再發問嗎？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我想局長的說明，我個人認爲是沒辦法解答我心中的疑惑？對董事會，不管對董事會的產生、董事會的遴聘、董事長的產生，你剛剛的說明，我想可能還是會有很多人有意見，包括你一再提到的兩廳院，基本上這幾個館的屬性與兩廳院有很大的不同，扮演的角色及公益目的會有一些差別，你提到的兩廳院，我個人認爲也許是台灣目前法人化的指標，我們也只能參考，大家希望你們能廣納更多的民間意見及相關機制，其實在整個條文裡是看不太出來的，我相信史局長哲可能不會有那樣的做法，未來會不會遇到？看一看，好像市府都能決定董、監事，你說會接受推薦、會接受...，但是另定之的東西，沒有在裡面啊！這是大家不放心的地方。待會可能會有其他同仁對這個會有一些看法，我們來聽聽看。否則在你的另定之的遴聘辦法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個人認爲這樣的法案是會讓很多人擔心的。待會在相關的決議部分，是否能夠要求市府在遴聘辦法中，做一個更有保障的措施，眞的能夠確保法人化以後，整個場域的經營能有更多的專家來協助我們場域的永續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問題？各位同仁對法規小組所修正的的條文有沒有意

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六、規章之審議。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除第七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七款修定爲：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所以先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言的？請李議員雅靜發言，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第 11 條是不是可以加一個，將董事會的職權多增列一項「審議正、副館長、場長」的聘任、續任及解聘的權限，可以將他加在第八之後，第九之前，這是增例的部分，雅靜想要提這個增列的案子。本席在小組有提到，覺得董事會不應該有這麼大的權利，可以處分財產，如果你是用設定的角度，了不起就是借貸款，這是市民大家的歷史共業，是大家同意的，也一定要讓你們去運作，但是站在保有市民的公共財的角度下，主張將「處分」這兩個字拿掉，變成「自有財產設定負擔之審議」，以上這兩點。因爲在第十一條在自有財產的處分區塊，雅靜覺得很不妥適，不要用處分的字眼。昨天已經有事先和局長請教過了，也讓你們回去討論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所關心的第七款自有財產不要處分…。

李議員雅靜：

就是把處分拿掉。〔我知道。〕但是可以設定負擔之審議，這是董事會的職責。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在現階段，幾乎是不會有處分的考量。我特別向所有議員說明，行政法人的母法，在設計上是自有財產，不是公有財產，自有財產就是行政法人自己自償，自己賺到的錢…。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否認，我們其實可以從嚴格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他其實是可以從嚴，如果我們可以更自律的將處分的字眼拿掉，其實去做設定、借貸，或是任何和設定有關係的審議，我覺得董事會應該都 OK，不一定要處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階段我是同意將自有財產的處分，將處分這兩個字拿掉。我只是要說明，爲什麼行政法人的母法會有一些經濟的手段和機制的配置，包括借貸、處分等等，其實他就是讓行政法人有一些生財的工具，鼓勵他的自償性，倒不是會朝向弊端來發生，這點先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不是弊端，而是想留一些公共財給後代子孫。如果每一樣都拿來處分，久了大家都看不到了，這不是大家的福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各場、館長…。

李議員雅靜：

增列審議正、副館長的聘任、續聘及解聘。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在第十八條大家有建議，各機構的各館長由董事長提名，本來是聘任，大家提議是否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是不是可以在第十八條落實？

李議員雅靜：

這裡先將董事會的職權加進來，後續第十八條也是要跟著改。謝謝局長回去有先研議，並看到這個問題。如果第十一條的職權更改後，第十八條也要跟著修正。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議員覺得需要加入，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那就提修正。主席，我需要將增列的文字給你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要。

李議員雅靜：

那等會再送上去給你，一個是增列，一個是將第一項第七款的自有財產處分中的「處分」兩個字刪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要找 4 位議員附議哦！你先準備一下沒關係。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先休息一下，趕快去準備你的書面資料。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都拿到剛剛議事組所提供的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了嗎？第十一條第七款有修正，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十一條。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只有七款的部分稍微有一點變動，就是在第七款後面加了但書，李議員雅靜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請舉手。針對李議員雅靜的附議案，我想再問一下小組的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小組的意見很接近只是多了但書，請問文化局史哲局長，你對這樣的修正內容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李議員雅靜所提的修正案，已經把他的文字給各位同仁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你自己要喊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就是通過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謝謝。

宣讀第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爲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爲：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第十二條審查意見有稍微做一點點的修正，各位同仁對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

核或稽核。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三條市府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六條，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除第一項及第三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許議員慧玉，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條裡面有個「但」，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實在很難界定什麼是正當理由，這個人看的角度可能覺得這件事是正當的，那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就不一定認知是正當的。所以在正當理由的界定上面，我覺得這個尺用得比較模糊一點，用這樣方式來表示的話，有時候還是不容易去判定這件事應該要怎麼做才是比較恰當的，將來可能會有說各話的情形出現，其實這一部分，譬如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也是我們一直最擔心的區塊。並不是限制他不能做這個事，而是這裡放下一個彈性就是，也許某一天他剛好是適當的人，但是他又是在董事會裡頭，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形。什麼樣的狀況他可以去做這樣的動作？我覺得在正當理由上面就必須去確認一下，正當理由是不是跟辦理場館的業務相關者爲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特別說明這個條文是來自行政法母法的設計，因爲做爲民間的董事，他一定是這方面相關的資深和專業者。如果完全杜絕他及其關係人二等親內所有跟這個機構所有的業務往來，恐怕我們會找不到董事，所以在這兩廳的運作經驗裡面，它已經運作了十二年。它裡面的董事以今年來講，我特別舉例胡德夫，他是兩廳院的董事，他今年有受邀參與兩廳院的年度製作，因此他就經過兩廳會的董事之後來申報，它的設計是這樣。所以剛剛議員特別的建議以及民間團體的建議，我覺得也很可行；是不是再加一個但書，就是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相關業務爲限。就是如果你跟場館業務無關的，〔不相關的。〕當然是禁止的事項；如果有個例外事項當然是以跟場館相關業務爲限，我想這樣子也會更明確。但這條的重點是本市議會小組已經把它加嚴到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這個比母法還更嚴，基本上已經是修憲的條件了。

陳議員麗娜：

三分之二，後面又改成…。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才能夠使用這個所謂的例外狀況，這個在小組裡面已經修了，它其實已經達到修憲的門檻了，所以這個合議制的嚴格性應該足以杜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比但書更嚴格，小組把但書變得更嚴格。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如果加上但書要以場館業務爲限我也不反對，不過我想這已經嚴格到，我很擔心會不會讓民間的董事，覺得他好像被當賊在防。

陳議員麗娜：

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建議是堅持剛剛那個意見嗎？接著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昨天和今天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審理這個草案，本席看到我們第十六條裡面，有些提到要在我們的董監事會議之後，必須要在二十天內主動公開，並報請我們的監事機關和議會備查，其實我們做這麼多，感覺有點好像在預防利益輸送，內線交易的一個措施，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這個草案，如此的嚴謹規範。如果今天我們這麼嚴格的情況之下，我們在董監事會後的二十天內，雖然有加這個內，當然一天、二天也算是內，但是我覺得二十天眞的是太久了，我覺得這也不太符合剛剛所提的，三分之二通過的比例原則，所以我們既然用這麼嚴謹的方式，感覺上好像局長說的，好像我們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那種感覺，我們不要忘了，人性的貪念是永無止境的，我們不防君子，我們是防人性的貪念，所以二十天內主動公開，送到我們其它的機關，包括送到議會來備查，這二十天內的數字可以修改再縮短，我覺得這二十天內時間太長了，我認爲有心要從中去做不當牟利交易的人，我覺得事先都已經演練好了，事後的一些滅證的工具，搞不好所有的事情都已防範於未然，我們事後要進行搜證，即便送到議會來備查，其實都無濟於事，主席，還有各位議會同事，我是建議把時間縮短，我希望短一點，是不是能夠修到十天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十天改成十天是不是？〔是。〕局長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議員麗娜有要修正嗎？兩位議員因爲修正的不一樣，要不要合併一個案子，還是要各自分，等一下陳議員麗娜的文字印成書面，再一起討論。休息。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拿到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我說明一下，陳議員麗娜只是多了第二項，所以原來的條文有四項，審查後的條文有三項，十天那個比較好解決，因爲史哲局長也不反對，先處裡，印出來了！第十六條第二項還沒拿到嗎？時間的部分，他在第十六條第三項，這裡有寫，違反第一項規定，他沒把它寫出來，其實就是把二十日改爲十日，請問議事組，是不是這

個意思？你的點、點、點？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因爲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他的文字內容多一點，所以我們用書面的方式呈現，讓各位議員看得很清楚。

許議員慧玉提的修正，是將二十日改爲十日，我們大概也因爲簡單，就改掉二字而已，就不再印書面了，這點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第十六條，陳議員麗娜和許議員慧玉共同提修正案，兩位議員這樣好不好？修正的條文很完整，如各位手裡拿的，總共有四項。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他所修正的四項，第一項就先說第一項，免得同仁搞不清楚一、二、三、四，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第一項，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爲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爲限。

第三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兩位共同提案人，這樣的文字內容，是否符合你們原來的意義？針對陳議員麗娜和許議員慧玉的共同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此案成案。

針對第十六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手上都有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由兩位議員共同提案人，照剛剛專門委員所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爲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的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剛第十六條通過我沒什麼意見。但是這董事、監事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爲買賣…。爲什麼董事長、常務監事沒寫進去？這是不是包含在

裡面嗎？是不是文字上寫清楚一點？因爲這兩個職位是最大的，我是想已通過了，我們就做討論，是不是以後包括第十七條也一樣，本機構兼任的董事長就有寫了，常務監事、監事也沒寫進去。如果有寫，整個會比較完整，比較看得懂，不然你沒寫董事長、常務監事，第十七條寫董事長、沒寫常務監事，這也產生模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法制局長來回答，這個立法的技術，或是董事、監事的意義是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董事、監事，其實董事長，常務監事全包含在裡面，因爲全部都從董、監事裡面選出來的，只要寫董、監事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常務監事本身也是監事，董事長本身也是董事，是不是就這樣回答。

林議員武忠：

但是你第十七條有寫董事長，爲什麼第十六條不寫董事長及常務監事，這整個看起來就比較不合理，是不是再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董事長是選任出來還要再兼行政職，所以特別針對他做董事長這職位，有沒有要付給他薪水？要特列。一般董監事我們的稱呼裡面，都會包含董事長在裡面，可是你有另外一個行政職的話，這個行政職的職位要不要給薪水？我們就會特別另外再列出來，所以第十七條和第十六條的列法，會不太一樣，以上說明。

林議員武忠：

一般都是這樣規定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立法律都是這樣。

林議員武忠：

剛剛本席是認爲裡面有的有寫，有的沒寫，有的有寫董事長，沒有寫常務監事，既然法制局長已經解釋一般公司型態的列法都是這樣，我就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2 點 25 分，距離早上 12 點半，只剩 5 分鐘，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因爲第十八條也很長，可能又要討論

很久，下午 2 點繼續開會，我們從第十八條開始，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繼續開會。請法規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十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拿出 B1，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B1。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下午製作了一本新的 B1（審議彙編），應該放在你們的桌上，很薄的一本，現在審 B1，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館（場）長之職掌如下：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與副館（場）長準用之。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文化局，第十八條所載處理相關業務的館長及場長，跟董事長、董事會的任務有什麼具體差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具體的差別就是，董事會最主要是決定營運的方針，最高的決策及預算的審查，館長是實際執行營運，一個是決策、一個是營運，這是最大的差別，所以我一直對外說明，基本上還是以館長爲主要運作的核心。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些未來的館長是屬於民間的嗎？還是續聘現任的館長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只要是新進人員，都是屬於民間的。

蔡議員金晏：

新進人員都是民間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蔡議員金晏：

目前第十八條由董事長聘任之，這樣的機制會不會跟相關的意涵背離呢？有沒有需要更改，由市政府做相關建議，由董事會聘任。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之前各位議員有稍微討論，希望館長基本上是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同時更具體說明，館長可以自主獨立行使館務，讓大家覺得一個是決策、一個是營運，館的主體性還是存在，這部分我們都同意納入文字。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這裡提一個修正案，爲了未來讓整個包括法人、市府、館，以目前三個館的未來營運方針有一致性，是否具體提一個修正案，針對館長及副館長部分，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中的續聘、解聘亦同，把這個條文作一些修正，我把相關的修正案送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文字了嗎？

蔡議員金晏：

有相關的文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馬上整理一下給議事組。

蔡議員金晏：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要有文字，大家才好討論。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蔡議員金晏提的，剛剛在開會之前，其實我們有跟蔡議員金晏大致上一樣的文字內容，我們有提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按照議事規則，只要二位議員連署就可以成案，這部分有送到議事組，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就這個書面的動議修正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已經有提修正動議，書面的嗎？

邱議員俊憲：

對，書面的。大致上的內容如同剛剛蔡議員金晏所講的，針對副館長的部分，需要經過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等等，是不是請議事組幫忙修正這些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針對邱議員俊憲做的書面修正給每一位議員看，第十八條的修正，蔡議員你也看一下，是不是跟你剛剛提的一樣呢？其實只是增加一個副館長，對不對？增加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就是館長由監督機關市政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和解聘亦同。

邱議員俊憲：

我想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說明。

邱議員俊憲：

爲了審查更順暢，這個修正的部分，看起來是跟蔡議員金晏提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就列爲共同修正的提案人，好嗎？蔡議員，你看一下有沒有一樣？好。

就是由你們四位共同提案，好嗎？請蔡議員過來在書面上補簽名字，因爲這是書面的修正案，文字看清楚，各位同仁都看到相關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是由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現場又加入蔡議員金晏共同提的案子，各位同仁看一下，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從頭唸到尾。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宣讀第十八條修正案。

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第二項，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第三項，館（場）長之職掌如下：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第五項，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

對外行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行文後面要加個句號，我們文字上的行文後面沒有句號對不對？那我請問是我看錯了嗎？是只有四項，是四項還是五項？五項嗎？是四項吧！哪裡多一項？這裡，第三行那個，一、二、三、四、五項，我說明一下第十八條第一項是第一行本機構這裡，第二項是館（場）這裡，因爲它黏在一起，後面又黏在一起，所以會覺得它是同一項。第二項是館（場）長受董事會監督，這第二項。第三項是下面的這個館，同樣的館（場）長之職掌如下，這是第三項。第四項是第九條，這裡是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是本機構得委任，所以這十八條總共有五項。李議員雅靜，剛剛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也不需要附議，因爲有書面提案，人數也夠。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如果照小組這樣通過的，其實應該是要，它有一項是有刪除掉。譬如說第一項、第二項，原本的第十八條第三項，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這東西它把它納到第一項了，這裡是不是就整個修掉？因爲這樣提案，幾乎是整個去做個大修改。主席，你聽得懂我的意思，等於原條文的第三項，有一個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剛剛因爲提案人沒有去做整個的說明，該修的、該增的，增在哪裡、修在哪裡，是不是整理的人要稍微說明一下。

第三項是要刪掉的，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這一些有一些是有修正的，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整理，再送到小組這邊來。因爲原先雅靜剛剛在講第十一條的時候，有說要增列董事會的職權，經過文化局史局長哲的建議，說是不是把這樣的建議，原本在第十一條增列職權的部分，納到第十八條。所以本席剛剛有請蔡議員金晏，將我們有整理、共同討論出來的資料，再把它整理出來。但是後來又多一個提案的部分，就沒有解釋得很清楚。是不是再請提案人說清楚，因爲這案有整合性也整合過了，所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專門委員說明一下。專門委員，我們手上拿的資料，有劃線的部分才是有修正的，因爲小組通過的案子就是原市府的提案，小組的案子是照制定條文通過。所以小組並沒有修改任何一個文字，召集人對不對？好，現在四位共同提案人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剛剛的修正案，文字的修正就是有劃線的部分。這樣就很清楚了，只是把副館長弄到前面來。請邱議員俊憲再說明得清楚一點。

邱議員俊憲：

這一條文是希望把副館長的部分納進去，在董事會同意的這個部分的權責裡面，去把它納清楚，希望是可以更明確的規範這部分。所以後面的第九條第幾

項那一些，都是因爲多了副館長這個範疇，所以前面條文的文字，跟著做一些修正變動。最主要的修正的意涵，還是要看第十八條這裡面，把副館長納進去而已，至於其他前面的，並沒有影響到其他法條立法的意旨跟目的及其它的細節。所以我的認知是，我們這個提案其實是跟剛剛蔡議員金晏說明的內容，是一致的。我想大家應該可以很清楚，因爲我們也準備了書面的資料，讓大家可以去閱讀。我相信把副館長這個部分納進去，也是議會大多數的議員們，跟幾場公聽會下來，還有一些團體的建議，應該是一個最大的默契跟共識，所以做以上的說明。我還是強調，爲了節省大家在審議上的便利性跟方便，所以我們準備了書面的動議，也不用再 4 位議員去附議，然後又等議事組那邊再去把它文字化等等，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這樣效率好一點。

邱議員俊憲：

也是希望議會這邊的同仁，可以多一點時間處理更多的案子，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難得有一個提案是國、民兩黨議員共同提案的。我徵求一下現場同仁，對於剛剛這四位提案人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剛剛專門委員也宣讀過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九條修正爲：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你是小組的，他上一條也保留發言權嗎？十八條，好，那請保留發言權的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上一條是因爲我要補充說明，他們剛剛沒有說明到的。沒有什麼不好的意思，俊憲跟金晏沒有議會過案。第十九條我請問局長，因爲我知道母法裡面有，然後你們抄的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也有。我可以請教一下嗎？因爲我們地方設立第十九條，它的作用用途是什麼？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三個館其實它都會有一些因應時代，而產生的附屬的團隊或附屬的設施。譬如說高美館，我們現在還有兒美館，那歷史博物館它現在那個打狗鐵道故事館也是它的。總是會有一些因應業務的需要，它有一些附屬設施的增加，所以當初第十九條在國表藝，就是兩廳院裡面也有，不是抄的，是因爲大家都有這個需要。那兩廳院當然很清楚有國家交響樂團，是它附屬的團隊，所以當初就增加這一條。在議會小組審查的時候，議員爲了求謹愼，已經加了文字，如果要增加，都要送市議會同意。所以我想這一條已經相當的完備。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現在的美術館有兒美館，還有什麼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兒美館。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附屬館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沒有，如果未來會有增加附屬的設施。

李議員雅靜：

當初我們在小組有提到說，譬如說眷村文化，或者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史博館的附屬。

李議員雅靜：

是史博館？〔是。〕所以反而現在是史博館的附設場館比較多？〔是。〕那未來還有可能會增加哪些呢？我所謂的增加是從沒有到有，還是我們現實已經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沒有這個計畫，但是如果有的話，依照這個條文就是要送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依現行高雄市還有哪些館，是現在已經有的，未來會納入這個地方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就都沒有？〔是。〕就該編的、該歸屬的都已經歸屬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還有就要送議會。

李議員雅靜：

是，附屬作業組織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附屬作業組織其實就是，有的時候他的義工團、讀書會、研究中心等等，比較不是場館，可能是比較屬於人的作業方式。

李議員雅靜：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一直有討論到，你們說要增設場館與附屬作業組織的時候，雅靜也有提到如果有新的館要設立，乾脆就新的公法人出來，不一定要在同一個法人架構下，又一直增設、增設，其實未來有能力、十足經驗…。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的意見就是要納入議會同意，議會到時候一定會檢視是不是一個附屬單位、附屬設施或另尋公法人設置。

李議員雅靜：

不然我們把後面的附屬作業組織也刪除，其實在公法人裡面看不到那些需要附屬作業組織，如果增設場館，因爲美術館、史博館或電影館是很多元，或許你們會有不同文創產品或者想增設場館，本席覺得合情合理，該走向專業化、不一樣多元，我都覺得 OK，但是附屬作業組織，我一直覺的這個名字還滿那個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將「及附屬作業組織」刪除？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是覺得這條文已經很清楚，是要議會同意，〔是。〕到時候是不是增設附屬作業組織或者演藝團隊、場館，這個議會都可以來公決，我想這個對整個議會的權力沒有任何侵犯。

李議員雅靜：

刪掉對你們有什麼差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覺得這個應該不用刪，這個是很好意。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刪除對你們有什麼差別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覺得不用刪除，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沒有要針對跟你一來一往，我單純只是想如果沒有什麼差別，那我們就不要了，就把它刪除掉。畢竟你是拿國家級的範本來抄地方級，雖然我們的美術館、史博館，是台灣數一數二，眞的是名列前茅，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

更嚴謹去看待這件事情，將我們的組織更完備，局長，請你回答，謝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只有增設場館的部分，把附屬作業組織刪除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我尊重議會公決，不過我再說明，在實際作業上比如以台北來講…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在指揮我們議長怎麼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實際作業上確實是有附屬作業組織與附屬場館的問題。比如說以台北電影節來講，台北電影節是一個附屬作業組織，它不是常設的場館。台北的電影節就是一個附屬作業組織，其實各 3 個館會因應業務需要而產生，我沒有辦法現在跟議員講會是什麼，但是我說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起議會同意。〔…。〕比如說可能是委員會等等，所以我說…〔…。〕是，謝謝，我們有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是說要把「及附屬作業組織」，這 7 個字刪掉，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是常態性就是要符合送議會同意，〔…。〕編制本來就是在預算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你還要再第二次發言嗎？我現在跟大家拜託一下，今天是最後一天審議，可能到今天下午 6 點就必須結束，不要再延長，現在已經是 2 點 30 分，我們也提早開會了，是不是我們約束一下，第二次發言 2 分鐘就好，好不好？好。如果前面的議員講過，後面的議員可以舉手說，你的意見跟某某議員一致，我們在會議記錄裡幫你記錄，但是就記錄這一句就好，在會議紀錄有寫你的發言一致，既然內容一致，我們就請你不要再發言內容的部分，這樣好嗎？這樣可以精省我們的時間，2 分鐘，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說什麼？我有說它是屬於常態性的嗎？〔是。〕我們的組織會不會越來越大，反而人事成本會越來越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它是綜合性的作業，一方面要受到董事會以及市府總預算的控制，一方面也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所以是二層的節制，不是行政法人想要擴增就可以擴增，所以它是非常嚴謹，增加的可能性也不高。因爲如議員所講，如果要增加預算、增加編制，事實上在整個總預算裡，是不是可以容納。再來，如果是常態性的編制，也要議會的同意。

李議員雅靜：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想到，如果這個變成常態性附屬作業組織，我們的人力成本會越來越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所以要經過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覺得這個，有其必要性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列這個條文，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採取非常高標準的方法，就是要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主席，本席沒有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堅持。第十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章，章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來第六條，我們昨天說好了，第二十條審完，要回來第六條，第六條要看 B 本，不是 B1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 B 冊，第六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3-3，好了吧！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 3-3 頁。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四、社會公正人士。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爲：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條，昨天已經討論很久，我希望昨天討論過相關內容，我們不要再重複，昨天講過今天不要再重複，因爲議事錄也會記載你的發言，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昨天大家討論很多，我想不管各政黨大家都同意，專業性代表要提高到三分之二。昨天從一開始討論，整個董事會組成是 11 到 15 人，我假設提滿 15 人的話，原本提的修正案是想要美術館 4 位、史博館 3 位、電影館 3 位，因爲前提不一定提滿 15 位，所以我決定把正式修正案，改爲以下已經把書面文字送到議長跟各位議員手上。我提的修正動議是，第六條最後面，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爲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我想這樣做能確立保障所有民間跟藝術性的專業性代表，總額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時特別保障藝術界和美術界總共是 4 人。另外二個場館也都不得少於 2 人，這樣就能確保整個董事會的組成，它的專業性不會被稀釋，也具有相對的代表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把相關的書面修正提案送給每位議員，剛才高議員閔琳所唸的，就是把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再做修正，委員會通過的條文第一項完全沒有更動，第六條第一項，我們看委員會所修的部分，第六條第一項，維持委員會所通過的，這樣的文字。第二項就如我們現在手上拿的這個文字，做了這樣的修正，內容也修正，就是董事爲 2+2+4，對不對？第一項就是委員會通過的第六條，委員會通過的第六條只有在第二款增加一個藝術文化教育這個部分，其他和市府送來的都差不多。高議員閔琳提的第二項有修正，修正的部分如各位同事手上所拿的這個書面，請專門委員把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全部宣讀一次，因爲這個

案子不用再附議，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了。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全部宣讀，高議員閔琳和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第一項，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爲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有沒有聽清楚？第六條第一項看 B 本委員會通過的部分。第六條第二項有修正，就看我們手上這一張，下次還是請提修正案的議員把整條條文一二三四全部都列出來這樣比較清楚，他們的提案人有 3 人，就是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和簡議員煥宗 3 人，法定程序也夠了不需要再附議，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史哲局長，照原來委員會的意見，各場館是 2 人，如果委員會的意見改成這樣，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相關之董事需過半，需過半其實就是專業人士就已經過半了，差別在哪裡？昨天史哲局長提到一個就是，如果說專業人士或學者專家有出問題的時候，譬如承攬工程爲了個人的利益，或者做了很多事是屬於不當的時候，市民納稅人的質疑是什麼？政府在哪裡？你們怎麼會聘請這些人，不受政府監督，到處亂搞自己包工程等等，這是怎麼樣？雖然表面上沒有領納稅人的錢，但是他們做的事情要市民共同承擔。

大家的看法都偏向小政府右派，右派的主張是什麼？就是政府愈小愈好，小到什麼程度呢？我覺得中間偏右就好，不要太右，右到最後變成政府完全都沒有功能，政府的人很少，都是外面的人，少數人把持到時候出問題誰要負責？是市政府要負責、是議會要負責。史哲局長，我個人的看法，原來委員會意見，其實只要第二款之董事保證需過半，各不得少於 2 人。原來的規定是董事 11 席至 15 席，第二項過半就是，每一個館最少 2 人，就是 6 人以上。換句話說，文化藝術界的人士確保他過半就可以了，但是政府不能完全沒有功能，如果這個修正案，政府的功能會不會受到質疑，覺得人根本太少了，到時候出問題都要市政府負責，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這邊還有監事的設計，還有稽核的設計，我們這麼嚴格，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嚴格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的利益迴避。我建議大家在折衝協調底下，有三分之二的民間董事其實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是一樣，它彰顯一個我們展開雙手也歡迎民間來加入政府的工作，而且是無給職。特別由於美術館美術界比較擔憂，我覺得這是自然的現象，因爲美術館有 22 年的歷史，它比文化局的歷史還久。我會覺得這是一個折衝底下的結果，一方面展開雙手歡迎民間加入，不要讓民間覺得他加入政府的工作全部都以防弊爲先，以美術館的保障，因爲他們經費畢竟占了一半以上，如果未來在運作上還需要調整，我覺得還有修法的機會，這部分是不是大家共同來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奇怪，你們二個的立場正好相反，他好像是文化局長，你變成議員了，蕭議員的標準比較寬鬆。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看你執行有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你覺得沒有問題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覺得應該還好。

蕭議員永達：

主席，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的門檻比你還高，各位同仁，對第六條剛才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和高議員閔琳共同提的這個修正案，經過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 B1，第三章章名：業務及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章，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制定章名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爲必要之處分。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第一項第八款，修訂為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第九款，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十一條委員會有稍微做一些變動，就是把不動產變為財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如下：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意見，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一條，我跟簡議員煥宗和高議員閔琳也提了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也是回應一些民間團體的訴求。修正是希望把評鑑人員加一些文字在裡面，就是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這個想法和邏輯以及整個條文，我們都希望民間的參與能夠過半數以上，這個精神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在評鑑績效的部分可以把民間的參與納進基本的門檻裡面，我相信這也是一些團體在座談會和公聽會裡面有表達出來一些比較具體的訴求，希望可以把它納入自治條例裡面。修正的文字部分也有請議事組給大家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樣的一個想法，把民間專業人士達半數的這個文字納入自治條例裡面來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委員會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回應幾次公聽會藝文界的聲音。局長，對這個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二條請專門委員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第二項，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第三項，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第四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手上的資料剛剛專門委員已經宣讀了，這裡主要是回應藝文團體的意見，所以各位同仁對這樣的修正案由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以及簡煥宗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已經宣讀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四條，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畢竟所有的預算，當初送來議會，議會通過以後就交由監督機關補助給社團法人去做運用，但是最後決算的部分，我從條文裡面看到，第一項條文的後面是送監督機關備查。但是它怎麼用？包括營運計畫議會都不去參與，但是錢最後怎麼用？用完的結果我認爲也可以送議會備查。所以建議在第一項後面的條文，除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後面再加市議會。這樣的意見你認爲如何？也就是用完最後，包括它的監事會都已經通過了，報請市府的同時也送一份來議會。讓議員們了解一下決算結果運用的情形。局長，不知道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有沒有聽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聽懂，其實現在行政機關的決算跟預算一樣是公開的，只是因爲決算都是數字，數字所代表的執行績效和分析，是由審計機關來寫分析報告。所以你要加送議會備查，我想現在的制度本身就是資訊公開取得，如果要加可以，但是沒有加效果也是一樣的。關鍵在於審計機關的決算審核報告分析，包括它的判定和結論，那跟行政機關是一樣的，就是決算審核報告要送議會備查。所以要加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明那個關鍵是決算審核報告。

郭議員建盟：

局長，如果你不堅持的話，〔我不堅持。〕我認爲這筆預算的錢當初是從議會過去，然後中間怎麼用，議會保持距離不去管，事後用完的結果讓議會了解。如果你不堅持，我認爲把它加進去，錢怎麼去、後面怎麼用，我們也看得到，這表示對市民的一個負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提一個修正案，就是在第一項送請監督機關備查，後面再加一個「、市議會」然後才是備查兩個字，也就是「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市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市議會備查。」這樣是不是？〔是。〕各位同仁有沒有聽懂？局長，有沒有意見？對於郭議員建盟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舉手。請專門委員宣讀修正內容，本案已經附議成功了。（敲槌決議）

請宣讀一次全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

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爲必要之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宣讀完畢。各位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章章名：會計及財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昨天審到第三條的時候，針對相關人事之章程等等的備查條例時，有向文化局提到文化公益信託的部分，當然會後有討論到，我不知道文化局昨天晚上到今天是不是有再做進一步瞭解。因爲這個建議的是民間藝文團體透過陳情方式，向我們表達他們的意見，希望把文化公益信託的概念放到包括整個組織的財務及人事資訊，如何讓它公開更爲透明，也讓大家更放心，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昨天蔡議員一時問我，我當下沒有想起來，後來我有私底下向議員報告。它大概是在民國九十一、九十二年的一個制度，只是到目前爲止，我必須說明的是，這個制度的實施在某種程度上是失敗的。當時它其實是爲了用公益信託模式，當中創一個叫做文化公益信託，希望鼓勵企業把一定的資金交給金融機構，它的升息等等，指定項目來做文化公益。目前爲止只有一個案例，是中國信託在台北市認養一個古蹟，實施到目前爲止超過 15 年，也只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個人是覺得，現在引用這樣的實施上其實不算成功案例入法，我個人覺得不是很適當。而且它並不是法的位階，它是引用公益信託法當中文化部自己在文建會時代所制行的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有可能在未來幾年會廢除，因爲它實施到目前爲止，簡單講，就是沒有人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建議良善，但是不是不要引用這個法會比較好。

蔡議員金晏：

這些藝文界的朋友，他們陳情的內容可以看到，不管是人事不管是這相關會計條文，他們希望未來在法人化以後，目前也不知道會叫什麼名字，也許是中信或什麼什麼，他希望的是能夠公開透明。透過這二天，包括從委員會開始，我們把整個條文做過一番檢視以後，其實有加入很多，包括剛剛在第二十二條監督機關納入民間人士，包括相關組織遴聘，我們後續也會做相關的決議，也希望有更多的民間力量。這個部分在透明化這邊應該是可以達成，其實我有去看信託法，在它的第八章有公益信託一章，這是我自己的看法。因爲待會可能會做決議，就是美術館的部分我希望會後，局長可以和這些團體瞭解看看他們的想法是怎樣？我初步的想法是，這個新的組織未來有一個重要財源是捐獻，捐獻就牽扯到信託的意涵在裡面，透過信託法的納入，是不是可以讓捐獻者更有保障，譬如他想要做文化工作，這個部分也透過信託法的納入。我相信當初文建會的公益信託，在文化的部分，我相信國外像英國等很多歷史悠久的國家，他們實行已久，主要是把民間的力量加入做文化工作，這是文化公益信託最重要的目的。包括我在好多次質詢時，也向文化局長講到，我們這些歷史建物保存，目前台灣的風氣似乎不是那麼興盛，也因爲這樣才產生剛剛局長所講的，好像都沒有人在做。所以和團體的溝通，他們到底覺得這個信託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和捐獻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後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要修正，只是表達意見而已，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委員會通過的是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送大會公決，請小組召集人說明，爲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在審查這一條條款的時候，因爲外界藝術家團體認爲，是不是文化局設一個行政法人把它丟出去之後，將來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會放著不管，經費就越來越少；史局長是說不低於原來的，就是會保持原來的預算。但是有很多的團體認爲，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到條文裡面？所以我在小組的時候提出的意見，就是增列第二項「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但是小組成員李議員雅靜提到，很多市政府的預算每年有時候都會統刪多少百分比，這個預算應該不能自外於統刪多少百分比的

部分，他也認爲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提請大會公決。

另外還有一件事，高雄市藝文界對高雄市美術館有一個很大的詬病，就是典藏費只有 700 萬元，是非常的少，隔壁台南市的典藏費就有 2,000 萬元，所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決議？希望把典藏費能夠增列到和台南市一樣 2,000 萬元。但是小組的林議員瑩蓉有特別提出來，如果把典藏費提高到這樣的比例，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典藏費要增加也要單獨增加，不要去排擠到其他的預算。爲了讓更多的議員能夠參與討論，將本案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舉手，還有誰？我從這邊看過來，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召集人有提到，本席在小組的時候也有提到一個疑慮，如果我們用這個預算下去編列，有時候會被統刪掉，我們也贊成召集人有提第 2 項增列，如果可以更嚴謹的話，我提出一個修正是「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本機構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文化基本法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的規範」，目前文化基本法好像還在立法院，我也要提醒在座各位，文化基本法總共才 14 條，從 100 年有這個案子、這個想法，到現在還在立法院，還在和各個藝文界專家學者討論，不管是做研議、不管是做諮詢，好多層面的座談會，包含北、中、南、東都各有一場公聽會，而且是由文化部所舉辦的。它總共才 14 條的法條，文化基本法都能這麼嚴謹了，我們這個攸關三個館的館藏，還有一些預算以及專業人員進用，共有 34 條，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再加上還有一個，局長也有承諾，自償率的部分 10 年是 15%，是不是可以結合剛剛召集人所提的第二項，再加上第三項，一共有兩項，「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先保障它茁壯，不可能永遠都輔導它，所以第四年開始的自償費應參酌文化基本法，現在立法院對文化基本法這個部分已經在審議了，應參酌文化基本法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鎖定之規範，我提供這樣的修正給文化局，不曉得局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爲文化設施或文化機構爭取預算，這個我當然支持。不過在小組及後來二、三讀或公聽會討論時，法學的學者提出一個觀念，我們訂的基本上是組織法，有一個忌諱，是不是在組織法中加入太多作用法的功能，所以我建議這個意

旨，是不是可以在最後法案的主決議當中來訂？會比較讓這個法單純流於組織法，未來任何的組織法當中都要開始加入政策性的目標，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我是贊成這個精神及目的，但是在做法上，是不是可以放在最後的主決議當中？

李議員雅靜：

剛剛召集人也提到，我們在小組時就說要增列第二項，我覺得召集人的想法很好，前一年只有單項，這三個館的公法人的保障性，會不會像本席說的，會跟著我們統刪，預算會越來越少，我們先保障前三年不得低於改制前，這只是一個文字增列而已，我相信做得到，因爲我稍微跟你們聊過。增加第三項的部分，跟召集人不一樣的是，這個機構從第四年起的自償率，其實局長一直提到，你們可以試著做做看，是不是 10 年內自償率可以提高到 15%，因爲在文化基本法第 17 條原本說要提高到 30%，我記得是 30%，對不對？後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說，可以試著做做看，10 年達到 15%，所以把它增列到第二十六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的意思我很感謝，一再去替文化機構爭取經費，我懇請議員一起同意，是不是放在最後的主決議，這樣作用法會比較清晰，而且還有同樣的效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兩位先溝通一下，請李議員雅靜和召集人討論並把文字寫出來，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等一下再處理你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教史局長，目前三個館各自的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三個館加起來大概是三億八千萬元左右，美術館大約是一億八千萬元，歷史博物館大約是六千多萬元，電影館大約是四千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將近三億元左右，將來政府預算是不是維持在這個額度上？〔是。〕如果我沒記錯的話，自償率是 10 年要達到 15%，如果他們的規模沒有擴充，政府的預算就會往下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政府的預算並沒有往下減，只是希望它有一定的自償率。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的自償率是 15%，政府的部分是 85%，它有可能會擴充，可是如果規模不擴充，全然都是政府的預算，那政府的預算會不會往下減？因爲 10 年內要達到 15%，這是什麼樣的概念？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概念就是市政府原本編的預算總額不變，原本編給他多少錢，就是維持多少錢的規模，鼓勵他把自償性提高，自償性所獲得的經費，就留在基金裡面自己運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政府永遠都給他將近三億元的經費，它的自償率必須達到那麼多，如果 10 年內不能達到這樣的自償率，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達不到自償率，館的經費就會變成政府原本補助的額度，沒有增加。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更詳細說明，自償率是屬於鼓勵性質嗎？還是必須一定要達到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鼓勵性質。

陳議員麗娜：

如果自償率是鼓勵性質的，不論設定多少，終究是一個鼓勵性質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我向議員補充，雖然是鼓勵性質，沒有強制性，但是在剛剛大家唸的條文當中，有關績效評估的重點裡面有自償性，營運績效報告裡面也有。

陳議員麗娜：

有賞必有罰，既然是這樣，如果自償率不能達到時，政府機關有沒有一個同時鞭策的方式，有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績效報告要送議會備查，而且裡面有明定，甚至包括連續兩年達不到…。

陳議員麗娜：

市議會也只能看了之後罵一罵，怎麼效率這麼差、績效這麼差？罵完之後，政府單位一樣要再編 3 億元給他，其實是這樣的狀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剛前面條文裡面有一條規定，有關於什麼樣的人不能擔任董事？就是連續兩次沒有達到績效的。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說董事是無給職，所以當董事也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又要來議會備詢，所以這個位置本來就不好當，這種事情的看法是見仁見智。我相信這個組織的董事長一定具有社會上某種尊敬的地位，對他來講，在各方面獲得的收穫，可能比要付給他的薪水，對他的人生來講還更有意義。當然也不一定是這樣看待，所以我們必須給這樣的人一個鼓勵，他才願意來擔任這樣的職務、承擔這樣的責任，我剛剛提出的疑問，你們交代得不是很清楚。另外，美術館的土地是承租的，承租的費用是包含在 1 億 8,000 萬元裡面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政府連承租土地的錢都一併要幫他付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就是高雄市政府承租，所以不是幫他付，是高雄市政府自己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感覺上美術館的獨立性不是那麼強，它一年的租金大約是多少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約三千四百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租金三千四百多萬元，所以只剩 1 億 5,000 萬元可以運作，因爲剛剛是 1 億 8,000 萬元，這一筆錢已經占了美術館非常大的比例，這比例並不小，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都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美術館需要付租金，但是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不需要啊！因爲條件並不相同，這種情形下董事會要怎麼做，才能公平於三個館呢？其實立基點是不一樣的，將來勢必要解決土地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近期就會解決。

陳議員麗娜：

是嗎？但是我聽說好像土地上面一直也都談不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近期就會解決了。

陳議員麗娜：

近期就會解決，你要不要先報告一下，近期裡面解決的方案是什麼？我們現

在在這邊背書，結果我們對於這些內容並不清楚，對於這些東西，我們現在發現裡面有太多東西是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狀況。將來這些問題，你感覺會解決，萬一中間出了一些問題解決不了呢？你覺得現在的狀況一定就是解決得了嗎？萬一如果是解決不了的狀況，人家也不願意去處理這個問題，那一大筆的土地，高雄市政府有可能把它買下來嗎？然後再用捐贈的嗎？捐贈給美術館之類的嗎？這一些都是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我們卻不知道，我們現在所成立的這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等一下休息時間請史哲局長跟陳議員麗娜報告。

李議員喬如：

我們今天審定專業文化機構設定立法的精神，應該是希望將來它的作業跟業務能夠獨立，在文化藝術界這樣子的獨立擴展之下，能夠不受到更多的約束。我們在設定這個原條文的時候，我們如果又再擴張到加訂條文項目，會失去原來的精神跟意義。本席也很支持文化藝術界，剛剛召集人也報告了，文化藝術界非常的擔心，擔心會不會因爲這樣子預算就少了。其實在原條文裡面，他們是擔心這一個文字，就是「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就是這個文字讓他們擔心有可能你們隨時會減少預算。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審查大會的時候，史哲局長可以向議會去做一些承諾。本席也要求，我們原來的預算，剛剛有講 3.8 億元，本席也認爲我支持藝術文化界，我們也不希望未來這個法案、這個機構成立之後，立法通過之後，你們的預算以後有低於 3.8 億元，這樣我們會變成罪人。主席，是不是史哲局長願意向大會做一個保證，未來如果立法通過了，我們預算不會少於這個數目。我覺得再給它加諸更多的文字，這個法令會改變它的精神，那就會失去它立法自主性的意義。

還有另外一點，我要請教史局長，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了，這個機構正式成立了一個合法性次級的機構，它可不可以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可不可以？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在文化部的申請書當中，就已經明白承諾它未來的經費規模，市府的經費規模不會減少。這個是正式經過市政府同意，因爲是市政府向文化部提出申請，不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所以這已經是一個承諾。在這裡我也公開承諾，這方面我們對藝術界、文化界都一直在說明這一件事情。第二個就是說，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申請經費？中央只有規定你

不可以藉成立行政法人這一個事項，來跟中央申請專案的經費，但是你一般性跟中央申請競爭型的計畫，或者是中央有公告可申請的計畫，…。

李議員喬如：

是業務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都還是可以申請。

李議員喬如：

還是可以申請，好，史局長已經向大會做這樣明確的保證了，這個法條也送文化部，也有一個文字訴諸的保證，請大會的各位議員就不用擔心，就讓它通過原條文的精神，讓機構比較完整，到第三十三條的時候，我們要處理再來做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議員商量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說要增加第二項跟第三項。其實我們剛剛一直在擔心的就是，將來它的經費 2.8 億元，前三年是不是能夠照這樣的金額去編列，就是將金額給這個機構。然後李議員雅靜也提了一個自償率的問題，參酌文化基本法。我是不是建議這樣，這第二十六條原則上我們不要加第二項跟第三項，我們把李議員雅靜所關心的這個第二項跟第三項，放在我們的主決議裡頭，跟美術館的主決議放在一起，所以主決議會有不同，文字上就是尊重你這樣的文字。請史局長看一下，你有拿到相關的文字嗎？如果這個列爲主決議的話，可以嗎？可以接受。好，那你先跟你的召集人討論一下。我也希望關於美術館的主決議，等一下就要討論到了，現在可以提前討論，看由誰來擬，由我們的議員來擬一個主決議，吳議員益政，是不是你們法規小組來擬一個主決議，因爲我們等一下必須讓議員看到文字，我們不要討論到還沒有文字出來，好不好？請議事組或者是法制局派人協助吳議員益政，把等一下的主決議，就是關於美術館部分的主決議，跟李議員雅靜的這兩個第二項、第三項的提議，都同時列爲一個主決議，由法規小組提出來，這樣好嗎？李議員雅靜，第二十六條就先照市府送來的條文通過，好嗎？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美術館這一塊土地目前應該是國有財產局的，是不是？是哪一個單位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現在所謂的要土地交換，是指教育部底下的學產…。

陳議員麗娜：

美術館的土地現在是歸誰所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現在的土地三分之二是市府的財產，其中三分之一多的部分，大概是教育部底下的學產基金。

陳議員麗娜：

學產基金所擁有的？〔是。〕所以三分之一的土地，大概就要花掉三千多萬元的租金？〔是。〕在上一次的公聽會裡面，有說出是希望能夠跟科工館的土地互相做爲交換？〔是。〕科工館的土地目前是市府所有？〔是。〕全部都是市府所有？〔是。〕好，科工館土地的價值跟美術館土地的價值事實上是不一樣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是一樣了。

陳議員麗娜：

對！這就是問題所在。現在聽說把兩邊的土地價值，是經由地價評議委員會把它調成是一樣的價格，調成一樣的價格之後，將來勢必會影響兩邊的地價的狀況，兩邊雖然生活的地段都還不錯，但是兩邊的地價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爲科工館跟美術館必須要做土地互相交換的這件事情，導致影響到附近周遭的整個房價、地價的問題，卻沒有考慮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美術館那邊的地價比較高，我們三民區的科工館的地價比較低嗎？

陳議員麗娜：

可以問一下原先的地價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換了以後會影響三民區嗎？我覺得三民區的議員不見得會同意你這樣的論點，把三民區的土地跟美術館的土地來比較，有貶抑的意思，我眞的要抗議。

陳議員麗娜：

可以看實際面，爲什麼他們要將土地兩邊的價錢把它調成一樣，就知道兩邊土地的價格本來就不一樣。主席，我只是就事論事，我已經先說了，兩邊都是非常好的居住環境，但是事實的狀況就是這樣。兩邊的地價其實是不一樣的，經過調整之後，最近才變一樣的。這是事實的情形，我並不是有貶抑的意思，

並沒有。對於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講那個地方勢必會影響周遭整體環境、土地價格跟居民能夠買房子的狀況，全部都會受影響，並不是只有你們單純的想像，我們將兩邊土地把它交換過來，這件事情就 OK 了，我相信將來你們要處理這件事情，會比現在容易、越來越容易，因爲單位上的協調度會比較高，我相信能處理這個土地狀況也是會比較理想，問題是土地的價格，是一個很大的爭議，而且到目前爲止，我相信周遭的居民其實是不清楚的，這個情形對周遭居民的影響，到目前爲止，我們陸陸續續可以看到發生的影響狀況，但是我覺得公務機關爲了單獨、單一事件去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並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建議這個案子跟我們本案…。

陳議員麗娜：

有關啊！這是有關於他們的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兩回事，改天請史局長針對土地的交換或是要賣買…。

陳議員麗娜：

並不能因爲會牽涉到將來整個預算的問題，我剛剛前面已經講到，有關於預算拿去做租金，甚至現在土地做交換的部分，我們好像都是單獨從政府的層面看事情，卻不曾從民眾的層面看事情，所以在第二十六條內容的整體預算本位主義這麼重，你們處理的這些事情，沒有考慮民眾的問題。我們編列這些內容，將來所受的影響，難道就只有這幾個單位嗎？附近周遭居民到時候是要全部一起調漲，年輕人就會越來越買不起好的地段，這些優質的地段就越來越買不起，我不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輕人買不起土地…。

陳議員麗娜：

我不了解的是，單獨爲了這些事情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不公平啊！這存在著不公平性，在預算的部分，爲什麼當時要求這個預算，你要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認爲這個條文有什麼需要修正，可以提出條文的修正案，就像李議員雅靜，他提出書面條文修正案，〔…。〕如果不是文字的問題，就跟這個法條制定過程中無關，那是另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各位同仁，針對市府所提出的第二十六條條文，因爲小組是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們回到市府所制定的條文，對市府送來制定條文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七條，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第二項修正為：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市府提案是超過 50%，才要送本會審議。現在小組是不是就把這 50% 刪掉，變成統統送來本會審議，請小組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是政府補助超過 50%要送議會審議，小組討論認為未來可能很長一段時間，一定超過 50%，不過是以更嚴謹的方式，只要是有公家預算在裡面，全部都要送議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小組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小組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八條，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

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爲準。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爲市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爲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爲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爲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先說明一下，因爲小組有修正了一部分，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先請小組說明修正的重點在哪裡，再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是有公有財產，國有財產署就很緊張，應該指的是市有財產，在條文裡把「公有財產」都改成「市有財產」，不只是一些不動產，還有一些動產的東西，「公有不動產」都改成「市有財產」，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限定在「市有」，但是包含「動產與不動產」。〔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這裡的市有財產包含了哪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有財產當然包括登記爲市政府的不動產及動產。

李議員雅靜：

動產和不動產。〔是。〕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到土地的問題，算不算在這裡面的不動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美術館的土地登記爲高雄市政府的。

李議員雅靜：

這裡不只美術館，這裡有三館，有博物館、還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目前這三館登記爲高雄市政府的財產，都是市有財產。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對於土地你們是怎麼去處理？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的，請你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就是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我們基本上是採用無償提供使用的方法處理。

李議員雅靜：

無償提供使用的辦法，提供給他們去使用，但本席也有聽到你們要科工館的土地，去和美術館的土地做交換。我是不曉得到底這樣的決議，是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或者是怎樣的層面，是已經有做過充分的討論，才會有這樣的決議嗎？局長，我剛剛看你信誓旦旦，說近期會解決。不曉得你們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的土地因爲有部分是學產地，是當年歷史的結果，長期以來市政府希望和科工館進行交換，但是這個交換本身和行政法人的成立和組成是無關的。我上次說明土地要趕快進行交換，第一個是要解決長期以來市政府的政策，這個政策歷經…。

李議員雅靜：

大概需要交換多大的面積？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九公頃左右。

李議員雅靜：

九公頃。那美術館那邊有多大？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在學產地的部分，大概在九公頃。

李議員雅靜：

科工館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科工館大概是十幾公頃，詳細的數字我沒有。

李議員雅靜：

是九公頃換十幾公頃，有確定嗎？面積確定是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詳細的數字我這邊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下面坐了一排專業人員，都是各科室主管兼館長，你們提供不出來資

料，讓局長在這邊站著，你們在做什麼？眞的要讓局長在那邊站，都沒有人要提供資料給局長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快點打 pass。李議員同意你們打 pass，快點。

李議員雅靜：

查不出來嗎？這個說要多嚴謹，眞的是…。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對待我們的市有財產，這樣子做交換是公平合理、或是你覺得用什麼樣的角度，去想到這個方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方法不是我想的，這一個方法已經歷經十幾年來，由高雄市政府和科工館在進行協商。

李議員雅靜：

科工館的土地是我們的市有土地？〔是。〕我們每年收它多少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每年收多少租金我不知道，因爲那個不是我經管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也沒有做相關評估，怎麼可能我們 9 公頃要給他們 3,400 萬元，科工館我們收多少租金，你們都沒有去評估，這要如何與人家做交換呢？你還信誓旦旦說近期會解決，叫我們如何可以放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儘量來解決，不過這個解決和行政法人的成立是沒有關係的。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們會擔心，是因爲第二十八條裡面有提到捐贈的部分，本席也有和局長討論到捐贈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十八條就把捐贈拿掉，就不要捐贈。我想請教無償提供使用，因爲管理人也是屬於公法人，他們可以自由處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行，因爲他沒有所有權，當然不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只是管理人，對不對？〔是。〕是不是可以把雅靜在第二十八條的主張，它一共有三個方式，有捐贈、出租、無償提供使用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主張把捐贈刪除掉？無償提供使用和無償提供借用，這兩個有什麼差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無償提供借用，只有出租和無償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也是直接抄行政法人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抄，這是行政法人法所規定。

李議員雅靜：

母法啦！〔對。〕是不是把捐贈拿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已經把它文字化了，基本上應該是在第一項，就是所謂的出租和無償使用等方式提供，句點之後，剛剛像李議員在第十一條的時候，所採取的方法是一樣的。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可能要翻閱到第十一條，可是第十一條當初的修正案，這裡看不出來。剛剛我手上拿的資料，是你要修正的案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我們幫忙擬出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你們幫他擬的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我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明一下嘛！我們如果定了一個讓外界覺得沒有道理的條文，我想這樣也不好。〔…。〕當然我現在就要講沒有道理的部分給你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哪裡沒道理？請趕快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行政機關裡面的財產，譬如桌椅、設備、印表機、電腦等，這些全部都登記在美術館，依據這個條文，如果把這些桌椅、設備、印表機、電腦等辦公機器事務，都不得捐贈的時候，它就變成必須要登記在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壞掉時，由誰修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政府，報廢也是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也是高雄市政府。所以我覺得這些簡單雜七雜八、有的沒的東西…。〔…。〕這個不是別人，這個是高雄市

政府的一個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監督機關是指高雄市政府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爲了這個條文，我們也特別向兩廳院了解，捐贈只要涉及到不動產，都要經過議會同意。基本上不會有人把不動產捐贈給行政法人；大家擔心典藏品，在這裡我也把它列在排除，實質上目前中央 4 個行政法人的運作，確實財產的登記、管理、報廢、維修等等，全部都登記在行政法人本身，這也是課以行政法人的責任。你現在把這些簡單的設備機器事務，全部登記在高雄市政府，其實你只不過是讓行政法人逃避他的責任而已。那是他的管理，也是他所有責任，你用壞了，你就是要另外找財源購買，這個是良善的條款，並不是我們故意要規避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法制局長來說明，我來問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要處分所有的土地，所謂的處分，包括有償的買賣、捐贈，是否都需要經過議會同意？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統統需要嗎？所以將來這個捐贈，如果是不動產的話，也是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捐贈，對不對？〔對。〕還有剛剛陳議員麗娜擔心的問題，如果我們把美術館的土地，和科工管的土地做交換的話，這也算一種處分嗎？〔是。〕也要經過議會同意，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法律上的名稱叫做互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互易也是處分啊！〔是。〕互易也是處分，所以只要處分到高雄市所有的土地，只是方式不同，所以名稱會不同，不管它叫捐贈、互易、買賣，統統要送高雄市議會同意以後，才能夠做這樣的處分，對不對？〔對。〕所以請各位議員放心，不管是互易、捐贈、買賣，只要是賣出土地與人家交換或者是捐贈，任何一筆高雄市所有的土地都要經過本會同意，對嗎？〔對。〕這樣大家可以釋疑一下。第二次發言兩分鐘。

李議員雅靜：

雅靜講的不單只有不動產的部分，還有動產，私底下眞的有聊過，主席你不

要笑，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文化基本法一共有 17 條，從 100 年開始到現在還在立法院，他們都能這麼嚴謹，開那麼多次的公聽會，而且是由文化部主動發動的。不像我們的這個法的草案，是由議會破天荒召開 3 次公聽會。所以局長你說你很重視這個條文，硬要議會幫你看看條文，還有哪裡需要修正等等，趕快通過，我對這個眞的覺得很懷疑。

我一直釋出我的疑問點，私底下也和你討論很多，捐贈到底可不可行？昨天散會之前，你告訴我可以，現在你又說不行！沒關係，不行的話，你是不是也要提前和本席討論一下哪裡不行，我們都是可以商量的，你無緣無故丟一張紙給主席，主席以爲是雅靜的修正動議。像你剛才所講的影印機等等之類的，你考慮到以後的使用報廢年限，需要辦一些行政流程，所以讓公法人自己去管理及維護，這個我認同，這個你爲什麼不來講？你一定要搞到好像是我在反對，但其實我並不是。你們爲什麼要常做這種事情呢？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像我們早上討論的第十一條的但書、除外以外，我們私底下可以先溝通一下，像剛才你說的，我聽得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道歉，我一直認爲議員最重視的是不動產及典藏品，這也是議員一直替文化藝術界在 follow 的問題，我特別將這二項排除。我在小組和幾次開會時都有特別說，爲什麼會訂定捐贈？我也眞的打電話到兩廳院了解、打到中央的行政法人去了解，他們確實是將簡單的事務設備、機器等，所有權及管理權合一。坦白說，這樣是節省公帑，提高使用效能，負責任是會比較好的。所以不是故意欺瞞議員，可能是沒有溝通清楚，在這裡向議員道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的意思是，捐贈的部分你不堅持，但是第一項後面要加但書，但書的內容我唸給大家聽，「但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加這句話，對不對？本來不動產的捐贈就要經過本會同意，這個訂了也是有點多餘，是贅文。你要去找附議的人，有人要附議嗎？把書面的修正條文給大家看一下，請找 4 位議員附議。等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我們再來決定李議員雅靜的這件案子，利用發言的時候，趕快去找 4 位附議的議員。

陳議員麗娜：

有關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因爲第二十八條談到市有的不動產、土地價款，是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爲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爲基準，這個已經是非常優惠了，現在財政局所使用的方法，通常都是用標售，如果要買到好的地段，我覺得對自治條例將來所提供的機構，就是類似公務機關一樣的福利，我們對於這個機構並非全然都是綁住。我們剛

才提到土地的問題，如果到時候土地眞的交換過來了，當時我們給美術館是 1 億 8,000 萬元，但是其中有 3,000 萬元是屬於租金的部分，所以將來少了租金的部分，是否會扣除租金後，提供的金額爲 1 億 5,000 萬元？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錢的計算上，到底是如何區別？租金歸租金，畢竟他原本不是美術館營運所需要的經費。〔是。〕是否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這部分的差異是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爲什麼會希望能趕快解決土地交換的問題，就是希望市府不要每年都繳這三千多萬元。我的意思是交換後，這三千多萬元就能留下來給美術館使用，這就是爲什麼在這過程當中，我會提到土地交換的原因。

陳議員麗娜：

如果土地的問題也一併處理，也許明年開始運作，你們也有可能順利處理掉這個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處理掉後是回歸到市有財產，也就是回歸到這一條，無償提供給美術館使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到時候是無償提撥給他使用。〔對。〕所以就少了租金的支出。〔是。〕最後市政府所提撥的金額裡，會刪除這三千多萬元的租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是要保留給美術館。

陳議員麗娜：

那你要用什麼名目？因爲當時那個科目是土地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以後市政府給行政法人的錢就是整筆補助款。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們現在的基準是用，當時每一個館營運所需要的金額。〔是。〕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這三個館的條件不相同，所以當這個館已經不需要土地租金的時候，你爲什麼還給他土地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市政府對美術館的鼓勵，希望支持文化事業、文化機構，當他不需要有這個 loading…。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支持可以有很多種說法，支持所代表的涵意也滿多的，你必需要清

楚，在議會裡並不是用支持兩個字，因爲當時在預算裡，編的是租金三千多萬元，所以我們現在要轉過去的時候，你說一併轉過去，但是當時的科目是租金，所以你必需要清楚的交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很清楚的交代，他是一個總預算制。

陳議員麗娜：

總預算的意思是…？如果是當時營運的費用，這個部分這樣算，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你另外再多三千多萬元是說不過去的。你應該在處理土地問題時，就要將租金三千多萬元刪掉，怎麼還會有一筆是當時的土地租金，你還一併…。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以文化局的立場，我們當然是希望爭取將這三千多萬元留在美術館，不過最後的…。

陳議員麗娜：

以議會的立場會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這樣子做，因爲那是不同科目的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最後還是會經過市政府的預算會議及議會的審定。

陳議員麗娜：

我不能同意這部分是這樣子處理，租金部分本來就不是美術館營運上所需要的，因爲他是土地的租金，但是在整體營運的部分，租金的部分到時候解決了，結果這三千多萬元你還是繼續給。

文化局史局長哲：

等解決之後，會特別依照議員的意見來考量，預算會議時也會特別考量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預算的部分就要拿掉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時候本會也可以不同意啊！到時候預算也是會經過議會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預算會議時，還會再考量，但是站在文化局的立場，我當然是儘量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希望能夠保留原來市府給這三個館的預算，是回應藝文團體的要求，才會特別這樣子考慮。這三千多萬元的租金將來還給不給，那是未來的事情，整個案子和這三千多萬元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更何況那個三千多萬元將來可不可以

給？議會應該也有決定權，我們等一下的主決議裡頭也會說明，未來那筆錢怎麼保證回應藝文團體的需求。所以議員不要再堅持這三千多萬元，將來即使三千多萬元都給美術館，說不定藝文團體還很高興呢！那是未來的事情，以後再討論好嗎？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原本第二十八條貴局送來議會，法規會審查的時候，第一項是「市有」，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都改成「公有」，這個是單純文字上的差別，他有沒有什麼涵義在？因爲小組後來全部改爲「市有」，這樣一改會不會影響未來在…，因爲剛才提到我們的土地也有國產署的土地，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後續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就是我們在文化部審查的時候，國產署特別善意提醒我們，希望我們涉及到市有財產就把它明定爲市有財產，當你寫公有財產的時候很容易…，好像有指涉到它可能是國有財產的問題，所以希望把它釐清，全部都是市有財產。

蔡議員金晏：

未來那塊土地它可能要重新定合約是不是？因爲你換成行政法人了，未來如果美術館，現在那塊土地的租約應該是市政府和國產署，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學產地。

蔡議員金晏：

未來如果法人化，這個會影響它的價格還是怎樣，會不會有影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有影響，不管有沒有交換，只要行政法人和市有財產之間無償使用，它一定會有行政契約。

蔡議員金晏：

這個再討論，反正美術館不是這一次的重點，後續我們再討論。議長，針對剛才法制局長的發言我有一些疑問，剛才主席問法制局長，我們的市有財產在做處分的時候需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請法制局長再重複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就有明文規定，都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

蔡議員金晏：

市有財產要處分必須經過地方議會同意，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土地法明文規定，是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土地的部分必須經過地方民意機關同意。

蔡議員金晏：

好，我有一個疑問，高雄市最近有兩派說法，那天在議會提到，市政府要在中央公園蓋圖書館，那是私人捐贈的，私人捐贈的圖書館，它的土地取得是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有符合剛才局長講的那個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來說明會比較清楚，李科永圖書館將來要蓋在那裏，那只是冠個名，那個圖書館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只是名稱叫李科永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起造人就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蓋在中央公園，這樣土地算不算有處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沒有處分啊！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處分的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處分的問題，建築物的起造人也是高雄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蓋完所有權也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從起造人就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起造人、所有權人都會是高雄市政府，只是冠個名叫某某圖書館，這樣可以放心啦，這個部分主席很內行，不會讓大家吃虧的，請相信。第二十八條，李議員雅靜有提修正案，剛才史局長也沒有特別反對的意見，各位同仁都拿到了，針對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的？

李議員雅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捐贈拿掉，那些影印機、書桌等等都沒辦法解決啊！

李議員雅靜：

…。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設備就是器材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大家很憂心，條文我們先通過，但是你列個冊讓他不必擔心。休息。

繼續開會，局長，溝通好了嗎？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提案，附議的請舉手。好，成案。（敲槌決議）

針對李議員雅靜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提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九條，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他們多加了「必要時」，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十條修正為：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修正就是加了要經過本會審查同意，各位同仁對這樣的修正條文有沒有

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章章名：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二條，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爲剛剛第三十三條已經敲過了，我這邊要再次提醒一下，我想世界各國可能都是一樣，就是監督機關對於終止契約的時候，所有的東西都是要概括承受的，所以今天這個全部要通過之前，我還是要先講一下。因爲監督機關希望在法律部分儘量不要有太多綁手綁腳的地方，但是到最後又要負最大的責任。對監督機關來講，說眞的，我們丟出去這三個地方，看營運可不可以比較好一點；其他的，對政府機關來講，除了這個願望以外就沒有了。到最後都只有這個願望而已，但是希望這個機關將來能夠好好地做。因爲如果沒有做好，我們前面提到所有的問題發生的時候，回頭來都是市政府在扛這個責任，不論是有關於要不要捐贈、借貸的問題，種種有可能造成市政府到最後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而且現在一直保證公務員在這個體系裡面，將來還是要依照規定給他們一定的保障。可能陸陸續續的在這些機關裡面，公務人員可能就逐漸減少，但是以前有這些編制在的時候，也是屬於公務機關的這些人，是不是將來這些編制就不存在，等於這些編制就減少了。將來在公務機關，譬如文化局裡頭，如果美術館的編制有 100 個人，將來是不是陸陸續續遇缺就不補，然後這些人就停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待會請局長也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將來公務機關有這些問題之後，也許第一個就是有一部分的人力是可以減少的。我們把經營的部分丟出去，都是爲了讓他們將來在用人上可以有彈性用到更專業的人才。或在某些制度上，可以讓他們彈性的使用，不再被政府單位給綁住了，這些都是在自治條例裡面希望達成的目標。今天在很倉卒的狀況要通過這些，將來覺得問題的時候還是可以送到議會來再做更正。但是監督單位所承受的責任很大，到最後概括承受的還是監督機關，也就是市政府。所以我還是期待我們前面所預估的狀況，將來在執行面上儘量去避免我們所不希望發生的狀況。

我本來期待下個會期再審這個條例，因爲在這中間我必須闡述一下，問題並不全然是在於這些條文內容的制定，有時候是大家對於這件事情的認同，又要看執行的人是誰，所注重的精神是什麼，反而是更爲重要的。所以我期待，將來如果通過的話，還是應該要持續的跟美術館界溝通，讓這個橋梁能夠更順暢，讓有疑慮的人還是可以在他的疑慮裡頭得到一些些的安心，然後信賴政府要做的事情。我想高雄市的文化界其實經不起這些風風雨雨，一路上我們聽到有關文化界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最重要都是人的問題，我想成也在人、敗也在人，制度弄得再怎麼好或不好，好像也已經不是重點了。重要的是看那個人能不能做得好、能不能得到大家共同的認同，我覺得很重要，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能夠表達一下，期待文化局可以持續地去做溝通的工作，對於剛剛的部分，請文化局也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陳議員報告，國家在行政法人法立法院立法的過程，事實上對原本人事的保障是相當高的，因此這樣的地方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整個行政法人眞正人員要進行改變，可能要歷經十年以上，也就是要既有人員有離開或是退休，才有新進人員的可能，所以它基本上是個緩慢改制，也因爲這個緩慢的改制，事實上對各項的衝擊，也是比較小，坦白講是一個保守的改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陳議員放心，事實上它不大可能有什麼突發狀況，反而大家會覺得改制以後，好像沒什麼大的感受，因爲它畢竟還是需要時間。同時議會特別要求舉債要議會同意等等財務的手段，都進行相關的節制，事實上看起來改制爲行政法人，到目前爲止，也沒有人特別採取什麼財務手段，因此大家是不是共同用樂觀其成的方法來讓它上路。

我特別報告日本已經有 98 個行政法人，事實上還在擴張當中，包括大阪市最近也正在處理，所以它是一個各國政府共同面對政府機器改造的一個課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謹記議員的提醒，我們努力來讓它能夠有個好的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三十三條已經敲過了，接著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宣讀了沒？宣讀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宣讀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四條宣讀了沒？再宣讀一次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十四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進行三讀。（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要討論主決議，請不要離開，主決議很重要，因爲關係著美術館，還有關係著剛剛李議員雅靜所提出來的經費問題，這些都是要回應在公聽會裡，所有藝文團體對我們的要求。剛剛吳議員益政，就是小組已經把主決議大致擬出來了，各位同仁，主決議都拿到了沒有？有兩個版本，這兩個版本有什麼不同？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想等一下主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小組應該拿出一個版本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他之前發一個全部的，我現在拿一個最新的版本，等一下會送過來，這是第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小組拿出一個就好了，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現在我們的共識是美術館的部分沒有在這一次改制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雖然我們今天已經三讀通過了，但是美術館要晚一點實施就對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至於要怎麼做，包括中間文化局可能要繼續和文藝團體協商，這是第一個的精神。第二個，在經營的過程當中，包括董事會有關美術方面的藝術代表比例，按照你原來訂的比例，還是請他們先聘請，按照公開的程序甄選，也能夠納進來，讓直接參與改制後公法人的運作情形，當這個部分成就之後，才會進入到我們的主決議第三條。我現在唸一下主決議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在法律上用詞，可是它的內涵包括在這一段時間的磨合問題，他們有直接參與，然後中間有什麼問題，也能夠從這邊瞭解，大家有同意之後，須由監督機關就是市政府，由文化局要報請市政府，然後送議會同意後，美術館才會納入公法人，這是法律上的用詞。實質上的內涵，是不是大家有共識，如果市議會各黨派對這樣有共識，我們就同意第一個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大家拿到新的主決議，其實只是用語的不同，用比較嚴謹的法律用語，其實精神是一樣的，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由雅靜所提出的。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

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自償率，應參酌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法制局對於基本法之精神，因爲目前沒有文化基本法，有意見，但是雅靜所提的是用「精神」，他並不是用文化基本法，它是文化基本法的精神，那是更進步；法制局的可能比較嚴謹，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目前這個法中央還沒有通過，你要放在這裡也不是不行，因爲是主決議，也不是法律上的用詞，但是法制局是從法律的角度提這個，我們也尊重。雅靜所提的是參酌這樣的精神，請大會能夠討論，然後做個決定。以上我是代表法規小組所提的一個主決議，請大家能夠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先確認，這個是不是代表法規小組所提出來的主決議？就是法規小組一致同意提出來的主決議，法定程序上要先走完，沒有錯。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主決議」三個字在我們審查這個條文的法定定位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比較相信哪一個人的回答，也比較尊重？

李議員喬如：

我相信主席，你是法律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會許主任來回答。

李議員喬如：

主決議在法定地位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也都會用主決議這樣的字眼。

李議員喬如：

它的法定效力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法制局長來回答。

李議員喬如：

好，法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也是用主決議，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因爲有同仁在問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針對兩廳院的法，也是做主決議，以前我們都做附帶決議，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主席，本席的主意是說，我們的主決議…，因爲我們剛剛審完了，主決議的內容可以衝突我們的原條文嗎？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李議員喬如：

可以，我們剛剛這麼認眞在審，豈不是白審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因爲我們在審的過程中，就一直有向大家說美術館會晚一點納入，我們從昨天就一直講了。

李議員喬如：

沒有關係，都沒問題，我也很愛美術館，因爲我天天都在審查那個環境。我剛剛看到主決議的第一個內容，我是擔心的。文化局和本市藝文團體協商，當然要尊重藝文團體，高雄市的藝文團體有多少家？文化局和這麼多家，民主機制到時候要投票的話，豈不是白做工，市議會到底是在幹什麼？乾脆就不要審了，大家都只會杵在那裡。主席，我要提醒這個的重要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

李議員喬如：

主決議第一條這樣寫有問題，到時候是沒有意義的，然後第二個，主決議也衝突到剛剛本席的建議，爲什麼一定要三年呢？我就認爲以後你們的經費都不能低於現在的預算，爲什麼要放水讓它三年呢？我也不認爲能接受啊！爲什麼一定要限定時間？主席，我對主決議的第一個…。我手上沒有你這一張。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因爲怕這個有不確定性，所以改這個法律用詞。

李議員喬如：

對，你現在才拿給我。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

李議員喬如：

不是我的錯，因爲我桌上就是原來的。史局長，你剛剛有看到了，你還一直

點頭，我在一直講，你一直點頭。主席，我手上現在有進來第二個版本，第一個 OK，我沒有什麼意見。第二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剛剛看錯版本了。

李議員喬如：

因爲我桌上只有第一個版本，而沒有第二個版本，第二個版本我認爲，一定要前三年不得低於…，因爲剛剛本席說，成立之後不能低於之前訂定的預算，爲什麼要押時間，大概是這樣。雅靜，你爲什麼要把三年…，我們就不要…，我尊重多數議員的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還有高議員閔琳、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法制局長，因爲我不是學法律的，法律問題都經議會裁決，所以學養不佳。請教法制局長，今天通過自治條例，市議會的母法是地方制度法，通過自治條例做主決議，以前我們都只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其實在法律上只有參考性質，但主決議我沒有聽過，主決議的法定地位是什麼？請法制局許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地制法第四十一條裡面有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指預算部分，只要議會作成附帶決議，基本上機關必須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參照辦理嗎？〔對。〕議會做過很多附帶決議，〔是。〕其實如果窒礙難行，不參照辦理其實也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那會發生決議有效、無效的問題，看地制法如何說明。至於所謂的主決議，其實大法官會議釋字 419 號，只有在立法院裡面的決議才有特別說明，如果是一個法定事項的決議，也就是在法規上有規定可以用決議方式處理，他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果是法定以外的主決議，可能是指較具有建議的性質，這個建議性質要看機關是不是要參酌辦理，或是有窒礙難行之處，這個必須跟立法機關說明。

蕭議員永達：

因爲我剛剛已經向大家說明過，我不是學法律的，我是問給市民聽。自治條

例已經通過了，如果主決議通過，它的法定效力是參考性質？還是以主決議爲主，就是不能違反主決議，如果違反主決議視同違反自治條例，到底是怎麼樣？簡單說明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比照大法官會議釋字，是比較建議的性質，但是機關原則上還是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是建議特性，這個主決議從頭到尾只有建議性質，我認爲一樣是建議性質，應該回歸到地方制度法的精神，不要自己創立一個名詞，這個名詞以前又沒有人用，地方制度法明明就寫得很清楚，這叫做附帶決議，就是議會的附帶決議，地方制度法就是地方政治的憲法，也就是要回歸到地方政治的精神。所以我的看法，第一點、第二點的內容我沒有意見，不要寫主決議，就是寫「附帶決議」。局長，你覺得恰不恰當？不要寫主決議，你是故意編一個名詞，地方制度法沒有，明明是地方政治的憲法，也寫得很清楚，這是法定名稱，你不用法定名稱，自己卻去弄一個名詞，跟地方政治運作毫無關係，我覺得很不恰當，你覺得呢？應該把主決議改成附帶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倒是沒意見，你覺得恰不恰當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都是決議的方式，地制法裡面只有兩個名詞，一個是決議、一個是附帶決議。

蕭議員永達：

這是不是地方政治的憲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方制度法的附帶決議，只限於預算有一個附帶決議的規定，至於主決議、決議、附帶決議，基本上用民法第 98 條探求，探求議會爭議的話，基本上就是…。

蕭議員永達：

許局長，我倒是跟你有一個爭議的地方，不論是預算或法案，通通都叫做案子，預算案也是案子，法案也是案子，通通都叫做案子，所以附帶決議不只用在預算案，一樣可以用在法律案，應該是這樣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沒有否認這件事。

蕭議員永達：

送入議會，不論是預算案或法案，通通都是案子，只要是附帶決議，它的法定效力都是一樣的，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剛剛是說，第 41 條有針對預算特別寫了一個附帶決議，至於議會要做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其實就尊重。

蕭議員永達：

預算案和法律案的附帶決議是同樣的法定效力。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的意思是說，名稱不重要，只要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名稱很重要！那是法定名稱，怎麼會不重要呢？名稱是很重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都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是要你尊重，我是要問你法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說明一下，一般的附帶決議比較嚴謹的說法，其實大部分是針對預算案，所以我們才會說用主決議，但是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就叫做決議，如何？這就是本會的決議。〔…。〕你要叫附帶決議也可以，決議是正式的名稱啊！〔…。〕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決議啊！〔…。〕你覺得應該用什麼名詞呢？〔…。〕好，就叫做附帶決議。問一下提案小組，先問一下提案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內容有兩件事情，第一個，蕭議員永達提的，也是有很多議員對在立法院運作和在議會運作，有很多類似的困擾。我也藉這個案子，請議會本身去跟立法機構和司法機構把主決議、附帶決議問清楚，附帶決議大家都清楚是什麼，在法規，也許在預算也可以做哪些有強度，現在只是規定附帶決議是參考。可是就我們所知實際上的運作，立法機關本身不能違背剛性的法律，可是有某部分是立法機構跟行政機構的默契或共識，我們是剛性的法規國家，不像英國，從慣例裡面衍生去遵守，但是立法院在實際上運作，對主決議、附帶決議是有分別的，是內規、還是習慣，我們一方面也將它釐清，否則在法律上，立法院也是在違規，這是違反法律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針對法案叫主決議，針對預算叫附帶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對，他的強度是有差別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事件的案子，議會和立法院不論是正式的公文往返，把這件事釐清楚，以後預算案或法規案會更加清

楚功能，可以解決類似今天碰到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小組，你們要叫什麼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提出來的案子就叫主決議啊！只是因爲主決議從來不曾在我們議會出現過，雖然針對地方制度法有講到附帶決議，就預算案所爲之附帶決議，雖然地方制度法裡面沒有主決議這幾個字出現，不見得我們就不能作主決議。局長也講，決議沒什麼特別的約束效力，但是我們怎麼可以妄自菲薄，我們過去做的附帶決議，他們也都聽啊！包括那 500 平方公尺，也是一個附帶決議，他們也是乖乖地拜託我們要送政黨協商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如果議會各黨派都有一個共識，對於立法、行政機關的約束性就會高，我想，這是一個共識，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內容，針對內容大家有沒有同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就名稱如果大家都同意主決議，自然就有法律效果，如果是參酌就是參酌，我們也是做這樣的決議，我們沒有變更主決議，我們並沒有做你要百分之一百這樣的要求，所以也沒有逾越法律上的規定。它有法律所謂附帶決議的精神，那是附帶決議的精神。所以我還是認爲大家如果願意去做主決議這個意見，然後後面也建請我們議會，也就是議會大會，不是法規小組，大會行文給立法院針對主決議的一個效果，我們也做一個釐清，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誰要針對這個主決議提出問題，我剛剛有看到高議員閔琳跟邱議員俊憲，請兩位簡短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想針對主決議的內容裡面，我們的第二點，因爲剛剛我們小組是尊重雅靜議員的想法。但是我們第二點的裡面，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後面說要參酌文化基本法之精神。但是文化基本法現在根本都還沒有這個法，我們現在都還是文化基本法的草案，從 2011 年送這個，根本就還沒這個法，怎麼這個決議會這樣子寫，那這樣子法律的素養，好像不夠嚴謹，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可能在法律的用語上面還是要有一定的嚴謹度。第二個，我想大家也都很清楚，520 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他的第一波新的內閣文化部長鄭麗君，以前也是立法委員，他也承諾在他上任後一年內，要努力來讓文化基

本法通過。所以我想現在大家很明確就是根本沒有文化基本法，有的話只有草案，如果我們要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是不是乾脆就把它修正爲文化基本法草案之精神，會不會相對比較嚴謹，這是我第一點的意見。第二點的部分，其實整個文化專職機構的自治條例已經三讀通過，但是我特別要講一個意見是說，其實我一直想要提的點是有關我們這些文化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其實在前幾次的讀會跟審議的過程我都有提到，三讀通過的這個條文裡面，大概也只有第五條提到，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然後才涉及到人事的管理的部分。我在這邊是很期待有件事情是希望史哲局長可以給我們承諾及給我們詳細的說明。因爲我想你一定非常清楚，不管是美術館還是電影館，甚至史博館，尤其是電影館跟美術館，很多他們都是策展形式的人，除了既有的人事編制，常常會有一些委外的、派遣的、特殊接案子的、承攬的、專案的，這種都比較屬於非典型的聘用關係，非典型的勞動，這樣也不利於我們的文化工作者，在這裡深耕我們的藝術跟文化，推動我們的文化事業。所以我想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請史哲局長，是不是能夠具體的回應跟承諾，這些人員是不是在我們三讀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以後，未來我們的組織章程，當然還要送議會備查。但是在這個過程，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做爲一個比較謹慎的做法，去詳細的盤查三個館，到底有哪些文化工作者，該正式聘用的，總共有多少員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史哲局長來做說明。以上兩點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高議員的關心。首先跟高議員及大家報告，我們三個館目前並沒有使用派遣的人力，所以這個要先跟大家說明，我們並沒有使用派遣的人力，也沒有使用所謂專案的人力，我們有約聘僱人員，這是早期的編制就已經留下來，這個我承認。第三個，我們也要跟大家說明，行政法人很感謝大家立法通過，在中華民國地方自治史上是首次，這個首次能夠解開行政機關長期的綑綁，讓民間參與，能夠發展出自己的章程，它的結果很重要，其實就是要給眞正的文化工作者應該有的勞動條件。過去行政機關在運作博物館、美術館，我們的問題是文化工作者進不了美術館、博物館，今天通過以後，大家幫文化工作者打開了這一道門，讓文化工作者能夠進來，我們解決了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當然就是高議員所擔心的，文化工作者進來以後是不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勞動條件，在這裡可以跟大家保證，這也是民間高度參與董事會的機制。我想代表民間文化界參與的董事會，不可能給予文化工作者不合理的勞動條件，這個大家應該不必擔心。但是大家從心態上，可能也要適應未來的文化工

作者，在勞基法的保障下，沒有年金、退休金的狀況下，他在三個館裡面的薪資待遇，可能會略高於我們現在館裡面既有的正式人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簡單表達幾點意見。第一個，其實附和剛剛高議員閔琳講的，因爲文化基本法這部分眞的還是屬於一個草案，如果文字上這樣敘述，的確是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是不是做適當的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並不是那麼的認同，把它寫說前三年不得低於預算的這個部分，因爲我個人認爲會跟議會審議預算的權利會有一些衝突，如果都不低於，預算你送進來多少，那等於議會就是蓋章就通過了。如果這個部分這樣子去處理，那其他以後的，是不是衡平原則，那其他的如果遇到改制問題，是不是要比照辦理。我覺得預算的精神應該是該編就編、該刪就刪，應該是 66 位議員共同在大會裡面應該去處理的，面對的一個壓力跟責任，在這個部分我是表達這樣的意見，可是我尊重大會共同的決定。第三個，剛剛大家在討論說，自治條例現在三讀通過，這個決議的名稱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我比較期待我們議會自己的法規，怎麼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爲剛剛我跟羅議員一直在查這一本黃色的高雄市議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我們一直依循著依法進行審議跟決定的這個議事規則相關法規裡面，其實找不到這三個字，過去議會相關的議決裡面，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法治議會，我們要做的決議，基本上我是期待應該要在裡面找到一些可以依循的規則。所以在這邊我是讚嘆議長的勇氣，直接跳進來說明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我們法規室主任應該也要說明一下，這樣子的狀況，應該要怎麼樣處理才會符合法規。現在的狀況很清楚，這裡面的內容大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可是要怎麼樣用文字去呈現出來，然後能夠符合這些藝文團體，跟這幾天大家審議這個自治條例之後的結果，最後能夠呈現出來的狀況。議長，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我覺得這是我們議會要負的責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剛剛說的主決議是指立法院目前運作的情形，它主決議是用在這種情形。許主任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說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就說不會，沒有關係。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主決議在我們高雄市議會，在預算上就是，第一個就通過。第二個是刪除，這個就是主決議。那在實務運作上，我們經常說，一、通過。二、怎麼樣怎麼樣，事實上這是屬於…，論他的性質是屬於附帶決議的性質，那附帶決議的性質是相對效力，沒有絕對效力，如果市政府他沒辦法，窒礙難行的話，要以府函來向大會報告說明。我們就把它列入這個報告事項，跟大會說明是這樣。如果在行之法規案的話，也是屬於附帶決議比較理想，因爲所有組織在行之於條文的內容裡面來呈現出來，那如果不在文字上呈現出來的話，縱然是用主決議，但是它性質還是屬於附帶決議，具有補充的作用，以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翻譯一下法規室主任的說法，你是不是建議是用「附帶決議」，是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以前我們都是用附帶決議、附帶建議這兩種名詞，…。

邱議員俊憲：

主任，我覺得我們每位議員，每個的學養、背景不同。在法律上的意見，議會的行政部門應該要給很強的支持，這樣聽起來，我覺得議會的法規意見，是用「附帶決議」這四個字會比較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法規室主任相當的有經驗，然後他對法規的認識也比我們深，就跟蕭議員永達的意見一模一樣。

我們就改爲「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內容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的內容，如各位手上的，要加「草案」，好不好？你要修正是不是？這是小組的附帶決議，你要改哪個字？我知道，這是小組共同提出的附帶決議，正式證明爲附帶決議。要唸嗎？附帶決議，請召集人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精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也就是未來立法通過的文化基本法，加了這樣的字，剛剛也問過林議員瑩蓉林律師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萬一一直沒通過呢？萬一不叫做文化基本法，怎麼辦？所以再加一個不確定的概念進去，如何？從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報告主席跟大會，當時我想的意思是，如果用草案名詞，草案到時候討論可能有很多版本，所以到底是哪一個草案，到時候就會有點錯綜複雜，如果這個草案在一年後通過，我們的規定是第四年開始，才開始適用這個基本法。當第四年的時候，就不叫草案了，你現在又寫成草案，也是很奇怪，所以我覺得不要明確化的方式，它是一個立法通過之基本法，這樣很明確就是指當時一年後，立法通過的那個法律，到底那個法律是什麼？就以當時立法通過的法律爲準，所以我才會跟李議員雅靜建議，加立法通過之的前提，這個給大會跟主席參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重新唸一次，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的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要不要休息，直接進行下面議案好不好？我知道晚上有很多人要參加畢業典禮。各位同仁因爲這個案子已經過了，接著要審議下面議案。請文化局先行離去，休息 5 分鐘、5 分鐘就好，馬上回來。（敲槌）

各位同仁請進來，我們繼續開會，今天到 6 點就好。我們剛剛已經把文化局所提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了。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現在要審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沒有意見？張總召、林議員，你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武忠：

報告主席，我是提議，法規有四案，比較有爭議的就是食安的問題，這個法案大家好像沒有共識，這個議案從中央到地方，尤其美豬瘦肉精、食安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重視，是不是我們先把法規編號第 3 號案提出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變更議程把法案弄到前面來，現在要審嗎？還有沒有其他案子要一起審？等一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幫林議員武忠再講清楚一點，對於食安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黨團建議要抽出來，今天先做處理。另外，針對財經委員會財政局有幾筆土地處分的部分，也希望在這個時間一併抽出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綜合你們兩個人的意見，是民進黨團的意見嗎？民進黨團的意見就是要把食安條例先抽出來審，包括食安條例的修正和被擱置的四筆賣土地的案子，那

麼請大家先處理程序的問題，對於這樣的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同意變更議程。（敲槌決議）

把這五個案子先審理，我們就先從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所提的案子先審，然後後面排四筆賣土地的案子，四塊土地的順序應該比較沒關係，三信的那塊土地最先、再來是建國路那塊土地、第三個是生日公園旁邊那塊土地，第四個才是那塊空地，大概就這樣的順序，我不記得案號只記得內容。就按照這樣的順序，請財政局準備一下。從三信的那塊土地、高雄中學前面的那塊土地、接著是生日公園附近那塊土地、第四個就是那塊空地，我們審議的順序是這樣，請財經委員會先把那四案找出來，先開始審議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所提的修正草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 C 冊，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法規、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C 冊 3-1 頁，請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檢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本案是送大會公決，我們是不是先尊重提案人，讓提案人派一個代表，請曾議員俊傑總召代表貴黨團來做 5 分鐘的說明，之後再請其他議員來討論。

曾議員俊傑：

趕在最後一天，今天很多人來審議案，可以說非常的認眞。我跟我們的黨團針對瘦肉精事件，因爲之前農委會主委說可能擋不住開放瘦肉精。我們黨團爲了高雄市民的安全，想在食安條例中加進禁止販賣瘦肉精的條文，爲高雄市民在美豬、美牛可以食的更安全來把關。相信之前包括陳菊市長、賴清德市長以及雲林縣長，他們也都有在媒體表示支持反對瘦肉精的進口，但是眞的怕擋不住。我覺得如果美豬眞的開放，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可以說是非常的嚴重，我想市民的健康應該擺第一，希望在座議員不分黨派對這個案子能夠支持，讓高雄市民在食的方面可以更加健康和安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剛才是代表國民黨團的意見，所以我們請曾總召來發言。民進黨團就邀請張總召勝富來表示意見。

張議員勝富：

我們民進黨團對這個案在此聲明，對民眾食安的把關，民進黨非常的重視，立場堅定從未改變。對於含瘦肉精的豬肉，行政院林院長全已公開表示反對瘦肉精。目前中央法令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明訂瘦肉精零檢出，其餘以上國民黨的修正提案實屬無意義，因此民進黨團不同意此修正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尊重大會的意見，此案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各自舉手，好嗎？剛剛兩個黨團已經各自表述意見了，贊成曾俊傑和黃紹庭議員提案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我們停止討論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已經先說了，各黨團請派一位代表來說明，剛剛我說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表示意見。

黃議員紹庭：

你是說黨團先有一位代表發言，各位議員也會有自己要考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處理各位議員的意見，跟曾議員俊傑意見相同的請舉手，我們把它列在大會的會議紀錄裡面，這樣你們的立場都會在會議紀錄裡面表達，這樣好嗎？其實上半場你沒來，上半場一開始，在二點多我就說了，如果我們的意見跟前面議員表達的意見相同，請你只說我的意見跟曾議員俊傑的意見相同，理由就不要再贅述，爲了要節省時間，所以我們在二點多的時候都約定好了，那時候你可能沒聽到。所以，現在如果跟曾議員俊傑意見相同的，不論哪一個黨派的議員，請你們舉手，現在還不是表決，請列爲大會紀錄，不是表決，只是你的發言跟曾議員俊傑相同。〔…。〕所以我說讓大家發言，不要冗長而且重複，會議規則也規定，如果你發言的意見跟別人重複，主席其實是可以制止的，但是我不想要這樣做，所以拜託大家，如果你們跟曾議員俊傑的意見相同，我們會列在會議紀錄裡面，這樣好嗎？意見跟曾議員俊傑相同的，請舉手，現在不是表決。〔…。〕剛剛已經說了，各自表達意見。〔…。〕如果兩、三個字不一樣，怎麼會是共同提案人呢？〔…。〕程序問題先處理。

鄭議員光峰：

議長，這個提案民進黨、國民黨都具體表達意見了，如果個別議員要表達，該說的都表達了，我是主張…。〔…。〕不用生氣，不用那麼大聲，我建議具

體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如果要主張停止討論，你就說停止討論，然後有 4 個人附議就表決。你是要主張停止討論嗎？你先說明你的意見。

鄭議員光峰：

對。這樣三天三夜也講不完〔…。〕，請尊重我發言。我要表達的意思是，這一兩天你們要表達的意見，該說的都說完了，我具體建議停止討論、具體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他已經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我們按照議事規則，有人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他沒有要講話，他只是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他們兩邊也各講意見了。〔…。〕贊成停止討論的請舉手？議事組算一下人數。〔…。〕我尊重議員的提案。〔…。〕我沒有不讓大家發言，是有人提出停止討論。停止討論通過了嗎？停止討論。（敲槌決議）

接下來停止討論要怎麼樣？各位同仁，贊成記名表決嗎？對於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記名表決。（敲槌決議）

針對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提出的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劉馨正議員、陳麗娜議員、周鍾滋議員、曾俊傑議員、黃紹庭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玫娟議員、吳益政議員，贊成人數有 1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記名表決。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反對的有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鄭光峰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林芳如議員、周玲妏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張漢忠議員、林民傑議員、林瑩蓉議員、蕭永達議員、林富寶議員、林武忠議員、沈英章議員、陳信瑜議員、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高閔琳議員、王聖仁議員、何權峰議員、陳慧文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李雨庭議員、張豐藤議員，反對者有 32 位，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是不同意修正，主任，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這個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修正案被否決，就是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跟各位同仁說明，因爲剛剛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提出停止討論，所以我必須處理，也有人附議、也有人舉手，所以就停止討論，並不是不讓大家講話，跟大家說明一下。

還有第十六條，請曾總召說明。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你這樣做太粗糙了，議案不是這樣處理的，一讀已經決議送大會公決，結果還未討論就直接表決，是不是以後的定期大會直接表決就好，議長，是不是這樣？如果要這樣做，就清點人數，直接用表決的就好，至少你也要讓人家講兩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讓你們講，可是有人提停止討論。

曾議員俊傑：

這樣以後送大會公決有什麼意義？那你就直接表決就好了，議長，我覺得這樣太粗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也有道理，那以後請大家…。

曾議員俊傑：

那不然以後就直接表決就好了，幹嘛要這樣，這樣以後我每天都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們不要一直提出停止討論啊！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以後不要這樣，這樣眞的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知道。

曾議員俊傑：

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曾議員俊傑：

不然以後每天都來甲動，沒關係啊！大家一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尊重全體議員的決議。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

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現在怎麼辦？第十二條第二項沒有通過，那第十六條之一怎麼處理？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第十六條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二處理的，那現在第十二條之二已經不存在了，第十六條之一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因爲這是兩個條文的修正案，但是這兩個條文修正案有連動性，如果說第十二條已經被否決，理論上第十六條之一就沒有存在的空間。但是我們在審議過程裡面是逐條討論，所以各條要各自來做處理、來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針對第十六條之一，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我來登記一下，從我看到的先講，陳麗娜議員、周鍾滄議員、黃紹庭議員，還要發言的請舉手。好，請陳麗娜議員開始，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議事規則上面的運用，主席也很熟捻了，所以怎麼樣讓大家能夠在什麼時間點，不要發言，這個我們也都相當的清楚。但是我在這邊還是必需要針對這個部分講，如果林全院長也主張不接受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的話。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必需要明文，用嘴巴宣誓是沒有用的。如果到時候農委會的主委也不聽他的命令，到時候又進口了，可能傷害的就是非常的深了。所以對於南部的民眾來講，其實一點保障都沒有，我們這邊的養豬農其實還滿多的，從高雄到屏東其實不少。所以現在的狀況就變成，不論是我們在地的豬農也好，或是所有的民眾也好，都沒有獲得保障。那我們的縣市做一個把關的動作，就把最後一道防線做好，這一點我們都不願意接受，實在是滿令人覺得惋惜的。所以不論中央怎麼說，我們現在只要沒有看到明文規定，說眞的，不安心還是不安心。所以對於剛剛友黨的部分，這樣來處理這一條法案的部分，我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一個嚴厲抗議的聲音。希望高雄市政府，如果說不是議會提出，高雄市政府也應該要有 guts，自己來提出這樣子的案子，做一個把關。由議會來提，高雄市政府更應該要有保護民眾的積極度吧！當議會提都不能過的時候，市政府來提提看啊！

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局長，你對於如果有瘦肉精的產品進入高雄市，你的看法怎麼樣？高雄市的市民，如果到時候沒有辦法分辨的時候，也許我們會在上面貼標籤，但是到時候萬一有瘦肉精的產品，豬肉不斷在市面上流竄的時候，你怎麼樣告訴我們的市民，怎麼樣幫我們的市民做一個好的解釋。當時在美牛的時候，他硬是不要讓它進來，那豬肉我們怎麼辦？你在這邊也把高雄市政府的態度，跟高雄市政府在明文規定上面的狀況，報告給市民知道。讓我們的市民安心一下，原來中央有宣示，雖然在法令裡面沒有硬性規定，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會嚴格把關，不讓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高雄市。其他縣市我們管不到，但是沒關係，文沒有過，那你們讓不讓它進來？高雄市怎麼樣爲高雄市民來把關，你不要跟我講說沒有辦法，中央就說要讓它進來了，那進來的時候到處流竄，我們哪管得著。各縣市很多都已經簽了，那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要問哪一個局長？

陳議員麗娜：

現在應該是衛生局，是不是請衛生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應該要怎麼把關，怎麼樣把這個事情處理好，讓高雄市民能夠有食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將來，會吃到進來高雄市有瘦肉精的豬肉，會不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中央眞的開放了，高雄市眞的要讓它進來嗎？我請局長正式的回應，如果這個文不存在、不成立、不讓它過的話，那高雄市政府怎麼來把關。沒有明文的時候，你怎麼把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目前我們的法令來講，瘦肉精在豬的部分是不得檢出。在衛生局的部分，除了我們的檢驗室、檢驗科裡面，已經擁有 20 項以上的檢驗各項瘦肉精的技術，其中有 7 項也是符合我們國家所公布的方法，那在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我們現在所要定的條文內容，互不互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我們在執行的就是對於有定期去做市面的豬肉的一個抽查，那做抽查的

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在這個文的修改上面，有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所有的結果都是…。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不要一直說你自己的，你給我回應一下，有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這是一個符合法規的規定，法規的規定是不得檢出。〔…。〕所以它是不得檢出，〔…。〕但是不得檢出就是沒有…。〔…。〕目前法規就是不得檢出了。〔…。〕沒有，不得檢出是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程序問題先處理，李議員，程序問題。請李議員喬如，程序問題，什麼程序問題說明清楚。

李議員喬如：

他就回應完了。〔…。〕不然你等一下再繼續發言，時間到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那個時間也到了，接著請下一位，你講完沒，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報告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完就坐下。周鍾滄議員請發言，好，你程序問題，趕快講啊，什麼程序問題。

李議員喬如：

程序問題，剛剛議事組處理是錯誤的，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樣？

李議員喬如：

剛剛議事組處理程序是有問題的，你剛剛告訴我們，第十六條之一的存在，就是因爲有第十二條，那第十二條被否決了，第十六條就沒有討論的意義對不對？議事組要告訴主席、告訴大會，像這樣的議案，你就不是這樣處理。這個第十六條之一，請主席要經過大會同意，要不要繼續討論，怎麼是進入實質的討論，錯了嘛！議事組你怎麼做議事組的。主席，我再講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就建議停止討論好了。

李議員喬如：

建議停止討論，依照程序回到剛剛第十六條之一，存在是因爲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消失了，第十六條之一一併消失，因爲你們是逐條，所以請主席停止討論後，主張讓大會來決定要不要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提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停止討論的有 3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停止討論。（敲槌決議）針對十六條之一應該也沒有繼續討論的必要，那十二條之一、十六條之一其實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各位同仁意見怎麼樣？〔…。〕十六條之一根本沒有再討論的必要，這個案子就不存在，但是你們還是就不要同意就好了，同意十六條之一的請舉手，其實眞的沒有必要討論，照程序來，同意的舉手。你同意會被笑，因爲是十六條就不存在，這兩條是連動的，但是如果提案人想要舉個手，就舉個手。贊成十六條之一，會被笑，如果這時候十二條之二都不存在，你對十六條之一還舉手是不是會被笑，反對十六條之一的請舉手。那就不用討論，根本沒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你是贊成也不對，反對也不對，因爲他沒有必要存在，不用再討論，第十六條之一，因爲十二條之二剛剛已經沒有通過，所以十六之一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就不需要再討論。（敲槌決議）

接下來賣土地的四個案子，看哪一本？財經委員會，有沒有 A、B、C、D 的問題？市府提案審查彙編，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那應該是長橫的，對不對？橫的。市府提案審查彙編它長橫的，請給大家看一下長直的，所以我說要編 A、B、C、D、E、F，不然要怎麼找。因爲換財經，請財經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但是宣讀前，請讓我們知道是哪一本，議長交議是不是？不是。市政府提案，我怎麼沒有那一本，有嗎？找到了沒？這一本，105 年 5 月印的，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57、58、61、62，PowerPoint 請準備，從哪一案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抽出的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7 號案，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我看到兩位舉手，黃議員紹庭、周議員玲妏，請按照順序來。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今天舉手舉好幾次，終於講到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就講過話。

黃議員紹庭：

那是沒有麥克風。第一，本席對這個案子是反對，原因第一個，這一筆地幾千坪就在市中心，我覺得要賣這一筆地有一點過分，好像在賣祖產。第二，福德路跟三多路是過去的氣爆區，高雄市民大家都知道，三多路那邊是非常難停車，是本席的選區，也是周議員的選區，你把這一塊地賣掉，現在那邊當停車場，不知道交通局今天有來嗎？可能沒來。他有辦法來彌補現在高達八、九成停車的替代率？他常常說替代率，結果這個地方停了八、九成的車子，結果財政局因爲缺錢，又把它拿去賣掉，所以本席在這裡是反對。另外，剛才那個案子是敲過了，但是我講一個程序問題，議長開始講兩個黨團來表述，表述結束後要停止討論，也是要取得發言權，所以本席想來想去卻不知怎麼取得發言權，難道你們是套好的嗎？這個案子在法規會討論一整個下午，最後決定到大會來公決，結果公決結果是，各個黨團各講 2 分鐘，這樣對得起高雄市民嗎？還是民進黨怕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是不是因爲林全部長已經在中央的立法要改變，所以高雄市政府要附和他。第一點我們議會不讓議員講話，用這種粗糙開會的方法，沒有取得發言權，怎麼可以提停止討論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高雄市議會變成全國第一個，地方自治條例被否決的縣市，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才剛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請針對本案發言。

黃議員紹庭：

你尊重我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也是要針對本案。

黃議員紹庭：

這也是市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57 案，我是提醒你。

黃議員紹庭：

現在其他 5 都，也都有交付，因爲我們比較早開會，明天就休會了，我怕高雄市變成全台灣，唯一把美豬瘦肉精禁止到地方，唯一拒絕的縣市，我覺得同仁大家爲了高雄市好，我希望大家要堅持，這種沒有討論就要表決，我覺得議會功能已經失去了。最後，這筆土地，財政局長，你今天沒有帶交通局長來，要怎麼說服大家好幾千坪的土地，每天有 8 成的停車率，你把地賣掉後，附近五塊厝的人車要停在哪裡？三多路上面，現在是非常擁擠，本席知道有一邊是不能停車，因爲路窄而停車位又不夠，現在從那裡進去停車，現在你說要賣掉。所以我說高雄市眞的不能窮到要賣祖產，這筆地對高雄市來說，絕對是市中心地，三多路接近福德路，苓雅區沒有人不知道。局長，這公告地價一坪多少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筆土地可以賣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公告現值一平方公尺是 4 萬 6,429 元。

黃議員紹庭：

全部可以賣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用市價來評估可以賣到 3 億 5,000 多萬元。

黃議員紹庭：

局長，恭喜你，高雄市明年的預算又多出三億多元，但是說眞的，不要再用賣土地來增加你的收入，本席反對這個案子，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這 4 個案子因爲被擱置又抽出，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久了。請周玲妏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妏：

議長，謝謝你的智慧，其實一開始都是我先舉手，我相信剛才發言那位同仁應該可以理解，你故意讓他先發言的，還是讓他先講用心良苦。這幾個案子在市議會議事廳已經討論很多天了，然後又擱置到現在，我在這裡具體要求停止討論，逐案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議的請舉手。同意停止討論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停止討論的議員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停止討論。（敲槌決議）針對第 57 案，市府所送的提案，各位同仁的意見，委員會審查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贊成委員會審查是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本案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反對的需要問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兩面並陳，最好是贊成、反對都表示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辦理，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周鍾滄議員、曾俊傑議員、黃紹庭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吳益政議員，一共有 10 位議員表示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5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舉手的順序，李柏毅、曾俊傑、周玲妏。你剛才是講 4 個案都停止討論嗎？他剛才說 4 個案都停止討論，是嗎？好，一項一項來，我們案子通過之後會讓你講附帶決議，這樣好不好？58 案，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向大會報告，在場不同意的議員有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8 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61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玫娟議員，一共有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宣讀第 62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爲剛才有人提停止討論，所以現在就直接來問，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一共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曾俊傑議員要做附帶決議，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 4 筆原本都是停車場，我附帶決議請交通局，這 4 筆停車場停車位如果釋出，對社區的影響要評估一下，我們要如何解決？這樣對周邊的市民才有交代。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附帶決議的內容是請財政局…。

曾議員俊傑：

交通局。

蔡議員金晏：

我對今天的結果感到相當遺憾，沒有經過審慎的討論要做這樣程序，包括二個停車場都超過八、九成，我直接講附帶決議，請局長聽看看，看這樣可不可行？財政局於辦理本案土地處分程序，我不知道處分程序是講哪一個階段或者是講標售前，先評估該土地使用現況，並與借用單位或現況使用單位協調解決，應處分程序完成後，產生與現況使用相衝突之問題，例如，該筆土地現況爲交通局借用做停車場使用，於土地處分程序前財政局應與交通局共商停車場，因處分程序而廢止所衍生之停車位不足問題，提出該土地周遭之停車位配置替代方案，方能進行處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附帶決議，其實不是我財政局單方面可以決定的，在我的立場，因爲原來這些地就是商業區的土地和住宅區的土地，當時還沒有處分前我只是借用給交通局做停車場用地。其實 4 筆裡面只有 3 筆，這一筆沒有，這筆是簡易的綠美化。這個問題我單方面不能在這邊承諾，因爲在我的立場，這些商業區的土地、住宅區的土地歸我管，我想收回來做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意思是，他沒辦法替別人決定。

蔡議員金晏：

那議會也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尊重大家的意見，贊成這個決議的請舉手，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贊成附帶決議的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蔡金晏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黃香菽議員、吳益政議員，一共有 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贊成附帶決議的請舉手，附帶決議可以列入會議紀錄裡面，只是它會有結果。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贊成的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附帶決議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審議最後一個案子，還有 8 分鐘，把兵役局要不要裁撤的問題處理完，好不好？我們先處理時間，今天就審議到兵役局案子要不要裁撤，這是法規案，是市府的組織自治條例。明天再來審剩餘的其他議員的提案和相關的報告案，所以明天早上 10 點記得還是要開會，也要過半才能開會。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 F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我們有延長時間到這個案子審完。（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編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一、秘書處。二、民政局。三、財政局。四、教育局。五、經濟發展局。六、海洋局。七、農業局。八、觀光局。九、都市發展局。十、工務局。十一、水利局。十二、社會局。十三、勞工局。十四、警察局。十五、消防局。十六、衛生局。十七、環境保護局。十八、捷運工程局。十九、文化局。二十、交通局。二十一、法制局。二十二、地政局。二十三、新聞局。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二十七、主計處。二十八、人事處。二

十九、政風處。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人事處處長，高雄市兵役局一共有多少個員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編制是 47 個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平均每一年的兵役人數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役男的部分，100 年到 104 年都有…。

李議員雅靜：

平均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一萬九千多人。

李議員雅靜：

你有做過相關的分析嗎？譬如由局變處會有什麼影響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經過分析結果，因爲少子化趨勢，將來…。

李議員雅靜：

我在委員會就說過不要用少子化來搪塞議會。處長請教你，台北市的役男平均每年有多少？我們比北高就好，台北市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人事處，役男多少應該問兵役局。

李議員雅靜：

你今天要對人事異動，你是這個法規提案的主責單位，你就要有相當的研究和調查，你才可以提進來，你不可以向我說你是人事處，關兵役局什麼事你這樣非常不負責任。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知道各都的兵役單位…。

李議員雅靜：

台北市平均的役男數有多少？台北市兵役局編制有多少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100 人。

李議員雅靜：

錯！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做過研究？這個案子你敢提到議會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77 人，但是兵役局給我的資料是 100 人。

李議員雅靜：

77 個人，它平均每一年有多少個役男數？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眞的不知道，坦白講，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到底有沒有認眞去做過調查分析說，未來兵役局相關的業務會不會有什麼困難？我幫你回答，沒有。台北市平均每年的役男數 1.5 萬人，將近 1.6 萬人，我們高雄市平均每年 2 萬人，我們才 47 個人，人家台北市有 77 人。處長，兵役局的業務有哪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它有三個科，一個是軍務科、一個是動員科、一個是役政科。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負責什麼業務嗎？除了役男的調查、兵役的調查、陳情案、勞兵還有替代役男的一些管理，加起來十幾二十項。人家台北市，以前北高兩市都是直轄市，人家可以 77 個人，我們 47 個已經是苛刻公務人員了，你對自己人很苛刻。而且我們的役男比人家多出五千人，這幾年很平均，了不起相差 100 人而已。我相信你沒有去看過數字，你也沒有認眞做過分析，你怎麼會把它提進來呢？你知不知道除了役男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包括眷村、榮福、後備、後憲，這邊有多少工作都是要靠兵役局，還有救災，我們想到的都是阿兵哥，靠誰去協調？靠兵役局啦！變成處之後，如果我們去和國防部協調，你想想看，那個位階要怎麼和人家協調？怎麼會把這個這麼重要的單位變成是處呢？好，沒關係，如果眞的把它變成處，你不要減少員額嘛！他們都很辛苦，每天回去都是一大堆公文，除了他們自己的業務之外，還有一大疊公文和很多陳情案件要幫忙處理，你以爲 2 萬個役男都沒有問題嗎？都不用協助處理嗎？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將來局改處之後，所有的業務費，包括對於後備或其他相關役男的服務，預算絕對不會減少。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提供來的資料其實是有減少業務費，最少減少 293 萬，這是你們的資料。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這是你們人事處聯絡員給我的資料。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幾樣…。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要求你們，除了業務費不能減少以外，還有員額不能減少，員額不能減少，可以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其實目前我們減少員額已經精簡 3 位，依照議會的決議，我們每年要精簡 2％，目前已經精簡 3 位；另外，我們的主任秘書，將來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一共減 4 位，對現在所有兵役局的人完全不受影響，都還在那邊上班，所以人一個沒有減少，現職人員一個沒有減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後面還有人舉手，我先講一下，〔…。〕各位同仁贊成嗎？〔…。〕後面還有周議員鍾潞、曾議員俊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還有陳議員玫娟，接著請周議員鍾潞發言。〔…。〕你問你後面的議員同不同意，我問一下，周議員鍾潞、曾議員俊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他們應該一致都同意才可以吧？周議員，不然你借他 2 分鐘，好不好？周議員鍾潞，你 2 分鐘借他。〔…。〕發言的順序其實是議長在決定，有那麼多議員在等，你雖然保留發言權，但是並沒有說你可以一次同時 2 次發言，對不對？就變成和大家一樣公平。接著請周議員鍾潞發言，周議員，不然你就借他 2 分鐘。

周議員鍾潞：

好，等一下黨團會給你 2 分鐘。我想請教兵役局代理局長，是你們自己主動提出要把它做調整，還是受上面指示的？請代理局長答復。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是考慮我們的人員精簡和組織重組以後才決定的。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你們是被動的，你們不是主動提出來的。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當然。

周議員鍾滋：

代理局長是不是這樣？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是的。

周議員鍾滋：

人事處長，剛剛代理局長講的是不是正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的，我們內部有經過秘書長召開相關局處會議，認爲兵役局的組織要怎麼調整，我們經過決議之後，我們要…。

周議員鍾滋：

你們的理由何在？你剛剛講因爲少子化。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一個理由，全國只有兩個地方有兵役機關，一個是台北市，另一個是高雄市。

周議員鍾滋：

你不要管哪裡有幾個，那個都不管，你們的理由就是要精簡人事，理由是什麼原因？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一個，剛剛講過了，因爲基於少子化，我們的兵役業務會漸趨減少，但是對於兵役局將來的兵役處，因爲我們還有很多任務要處理，包括我們和軍方的協調，和救災…。

周議員鍾滋：

處長，我瞭解你的意思，如果因爲少子化要精簡，很多單位都要精簡，包括教育局、社會局，那些關於兒童的都不用了，也要精簡一些，依照比例精簡。如果像你所說少子化的原因，豈不是全部都不用了，是不是？那個理由都不對。可能兵役局有得罪你們，或是那些國防業務，你們看到都很不爽，是不是有這些不正當的意識型態，或是主觀的意識存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絕對沒有。

周議員鍾滋：

中華民國能夠存在，如果沒有國防部、國防單位的話，我告訴你，絕對死翹翹。不要太囂張，精簡可以再儘量減，儘量減啊！做得好就繼續做，做不好就換人做，很簡單，也不需要什麼表決。你們要怎樣較勁就去較勁，完全執政就完全負責，我在這邊都很不願意講什麼表決，那些都沒有鳥用，你們也知道答案是什麼，但是做得好不好，大家憑良心道德。我想問政、行政都不要分色彩，也不要分什麼派系，要中立，絕對要中立、中肯，對得起良心道德，未來要對你所做的決定負責任。所以在這裡你已經公開講了，人員編制和現有行政人員的福利、權益，是不是沒有受到影響？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一定依法保障。

周議員鍾滋：

絕對不會受到影響。再來，你講的該聯絡、該協調、該給的，依照國防三法等等的預算也不會減少，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所編出來的概算和今年完全一樣，業務費完全一樣。

周議員鍾滋：

你要確保以後該做的，依照國防三法該給的那些業務，不會受到政黨的影響，現在誰執政都一樣，我的意思是一定都要跳脫黨派。因爲國防是國家大計，雖然我們是兵役的，但也是依照國防三法來設立的單位，包括所有的，也包括後備，那個都沒有什麼黨派色彩，都要忠於國家、忠於人民，這個不會因爲選舉的關係，不然民進黨怎麼可能會執政呢？不可能。你不要想說因爲有這些後備單位存在，所以對選舉、對執政不利，都不會。所以我拜託處長和代理局長，一定要跳脫黨派做事情。你在精簡或怎樣，要不然比照教育局、社會局相關少子化的單位，全部都應該要一併精簡，而不是只有檢討兵役局改成變兵役處。所以我在這裡再請處長公開承諾，對於現有職工的權利，以及所有未來應該的業務預算，都不會受到影響和減少，請處長明確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市府員工，我們依法予以保障，至於依照國防三法，依法我們應該給所有的包括榮民也好，或是軍人也好，我們一定都依法給予處理，依規定處理、依法處理。〔…。〕我人事處長沒有辦法保證預算一定要怎樣，我只是說市政府依法一定要給的，我們一定會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處長，請問突然要合併，你們想法的出發點是在哪裡？到底有什麼好處？請你向議員同仁做個說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多年來議會都有一個聲音，就是要市政府能夠進行組織調整，其實這是我們組織調整的第一步，就是希望我們的組織能夠瘦身。所謂瘦身就是我們的一級機關不必那麼多，所以我們認爲兵役局的業務，和各局處比較是相對單純。

曾議員俊傑：

局長，之前我們不是也要裁撤新聞局，你爲什麼不一併裁撤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一次我們是先檢討在兵役局的部分，至於新聞局的部分，我們還沒有進行檢討。

曾議員俊傑：

你剛剛有說到員額和預算會不會改變，我相信議員同仁最擔心的是，員額的福利和兵役局原本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減少？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根據我們向兵役局要的資料，105 年度業務費、獎補助費，和我們現在在編列的 106 年業務費、獎補助費，加起來的合計數相同，沒有減少。

曾議員俊傑：

處長，你們怎麼合併或怎麼裁撤，我都沒有意見，我要說的原則是，預算和員額比照往年，其他的我沒有意見，這樣比較簡單，這樣你可以保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已經跟李議員說明，我們依照議會的決議，各局處都要精簡。目前兵役局裡面有精簡三個缺，如果改制變成兵役處，就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們預計減少 4 個編制，4 個編制完全不影響現在人的權益。

曾議員俊傑：

最重要的是預算啊！原本的預算有卡到很多業務，包括後備的…，這些業務突然沒有了，這些人會反彈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報告過，包括業務費和獎補助費，所謂獎補助費就是包括對於軍人勞軍的錢，完全沒有減少，完全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能保證眞的沒有減少，其實我都沒有意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是概算階段，編出來的概算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明年預算會不會減少，應該不會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處沒辦法保證，我只是說編出來的概算跟今年的業務費和獎補費完全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主張員額及預算跟以前一樣，不變的話我沒有意見。我把剩餘的時間給雅靜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1 分 42 秒，請趕快。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處長真的很不認真，106 年的預算概算表出來了，軍政業務少了一百多萬元，兵員及徵集的部分也少了一百多萬元，我覺得業務量沒有減少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不要這麼貿然。處長，你沒做研究探討，就要把局變處，其實這樣好冒險，你真的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我覺得這樣太冒險了。包含你減少兵役節、勞軍業務、政軍首長聯誼的費用三百多萬元；減少補助軍人之友社，各界勞軍，在營軍人的慰問金 55 萬元；減少了 823 紀念館的業務費一百多萬元；減少徵集業務講習鐘點費 19 萬元；又減少了相關的文具費用，我不知道處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議員所提的都是移編，從這一科移到那一科，完全是移編。

李議員雅靜：

業務完全都還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業務完全都還在，只是從這一科移到那一科而已，完全沒有減少一毛錢。

李議員雅靜：

可是業務還在，減少之後其實…。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減少，業務完全存在。

李議員雅靜：

業務在對我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減少，我可以發給所有議員參閱，這是可以完全公開的，這是兵役局給我的，一毛錢都沒有減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者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好像是一場羅生門，奇怪！怎麼會數字上有減少，但是處長說沒減少，這樣一定沒有結論，其實人事精簡的部分，一直都是我們的希望。大家很緊張的原因是，服務的部分會不會也減少，有降低品質的狀況？這才是我們要的重點。新聞局應該變新聞處啊！只要一個發言人也可以，其實這都是可以精簡的，爲什麼只提兵役局，不提新聞局，其實還滿奇怪的，地方制度法對於有多少局處的數量是有限制的，降下來有一個好處，剛剛有提到，將來是朝瘦身的方向走。所以我很希望看到將來繼續做，下一個會期是不是提議新聞局進來做精簡，我想大家也會很認同，是不是先回應一下新聞局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做？既然兵役局都做了，新聞局要不要做呢？你也一直說要瘦身，但你不要讓我看到第一個單位瘦身，第二個單位增胖了，把兵役局變處，另外一個處卻要變局，有這個可能嗎？如果你眞的這樣做，再來演一齣戲，主席還會再協助你們，這樣我們就沒輒了，我說眞的，國民黨團也沒辦法了。

今天一整天看大家在這裡演戲，私底下大家都有教戰手冊，每一個局處回應的方式全部一樣，每一個人配合的方法也全部一樣，我們也知道啊！我們也配合演出，但是我們有一個重點，人民賦予我們的義務，我們要做到，我們只要求能夠發言，因爲民眾不需要再用藍綠來切割了，民眾其實所需要的是，我們怎麼樣把事情做好，你以爲公務人員沒有看膩的嗎？公務人員私底下看膩的一堆，爲什麼大家都只重視藍綠問題，爲什麼不把事情做好？其實我們已經在下面聽很多了，眞的不知道要怎麼樣看這件事，你只要告訴我們，兵役局將來降爲處之後，對於原來該有的服務都保證有，下一次我們看預算就馬上知道了，你現在告訴我們沒有少，如果下次送進議會，預算眞的少了，要怎麼處理？這件事要先說，因爲你剛剛有做保證，你要回去盯著，送進議會時預算不變少，每一樣都在，除了不會有長官、不會有局長、主秘，這些人就先沒有位置了，後面用處長，編制不一樣，我們能夠理解，也是上面的長官變而已，新聞局要不要送進來處理？請下個會期送進來，有沒有局處會變胖？請保證不會有，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爲我是人事處長，基於我的職責，對人事業務費我要負責，至於剛剛議員提的，對於將來性問題，我會在市政府會議時將議員所講的話…。

陳議員麗娜：

第一點，預算不會減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預算的成員，我會如實…。

陳議員麗娜：

你一定要讓下個會期送進來的預算不減。第二個，因爲你剛剛都已經保證了，我剛剛也聽得很清楚，新聞局下個會期送進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這個階段只檢討兵役局，新聞局將來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麗娜：

下個會期送進來，你作這麼慢幹嘛！做太慢，市長的任期都到了，要改革就趕快做，你剛剛都講要瘦身，而且你說第一個階段是兵役局，…。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爲第二個階段有議員也提到體育處要不要成立局、要不要成立行政法人，這個我們都要檢討。〔…。〕這是市長在議會公開答詢時所做的承諾，我既然是人事處，我一定要秉持…。〔…。〕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應該可以達到 32 個局處，目前只有 30 個。〔…。〕這個問題我們沒有研議，我沒辦法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回答啊！後面還有二位議員要發言，一位是邱議員俊憲、一位是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達等一下會提停止討論的動議，爲了表示尊重後面舉手要發言的同仁，我把時間 3 分鐘給後面的陳議員玫娟先講。

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還好有給我一點時間講話，不然我要抗議了。我剛剛聽了半天，誠如剛剛幾位議員所講，你們提這個局改處讓我們覺得很訝異。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從頭到尾一直強調這樣一個局改處，所有的預算、員額都沒有改變嗎？全部都不用做改變嗎？權益什麼都不會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說明過，所有資料都是從兵役局那邊拿過來，預算的資料，目前 106 年所編業務類跟獎補費跟 105 年一毛錢沒有減。

陳議員玫娟：

一毛錢都沒有減嗎？所以局改處也沒有做什麼太大的改變嗎？唯一的改變是什麼？你告訴我，爲什麼要把局改成處，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的理由是，呼應各界認爲市政府的組織要進行調整…。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就拿兵役局先開刀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兵役局業務很多，但相對而言少子化的關係，將來會遞減。

陳議員玫娟：

什麼少子化，這樣教育局也要遞減啊，剛剛周議員講的沒有錯，很多局處都要遞減，不要用少子化這個理由來講，其實兵役局的任務不是只有針對兵役而已，還有包含左營眷村很多的後備問題，都要靠兵役局來做溝通、協調的管道，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從頭到尾都強調預算沒有改變、什麼都沒有改變、權益也沒有改變，那我請問你，你改它幹什麼？既然都沒有改變，那麼你幹嘛多此一舉把局改成處呢？何必把自己格調降的那麼的低呢？我就搞不清楚，你們既然從頭到尾強調沒有改變，預算什麼都沒有改變，那你們做這個動作做什麼？我就不懂啊，是不是？我們覺得你們不要把鎖在少子化這三個字，就要把兵役局給縮小了。你們這種理由我們聽不下去，事實上兵役局的任務相當多，剛剛很多議員講的，那爲什麼新聞局不裁呢？爲何不把它縮編到新聞處呢？因爲它是市政府的化妝師，所以相當重要，那是對市政府相當重要，可是你知道兵役局對我們地方多重要嗎？尤其是我們有很多後備的、役男、眷村的相關問題，它要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你也要問一下兵役局他有需要做這樣的縮編嗎？等一下禁止討論之前，我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你們縮編的理由是什麼？你要怎麼說服我們接受你？我們聽不下去，既然都沒有變，那你做這個動作幹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跟兵役局溝通上都非常好，包含我們代理局長…。

陳議員玫娟：

我想兵役局他絕對不敢說不，因爲你們上面政策是這樣，他敢說嗎？主秘今天在這邊，他也不敢講實話，我相信他也認爲不應該這樣做，他也不敢講，預算沒有減，你從頭到尾保證他該有的權利、法令、預算都沒有改變，那你們何

必要把這個局變成處，什麼理由，就是一個少子化嗎？我聽不下去！你們知道兵役局有多少任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坐立難安，邱議員俊憲剛剛提議停止討論，各位同仁，附議的請舉手。針對邱議員俊憲提出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停止討論。（敲槌決議）

現在是第六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小組審查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又要停止討論嗎？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會主張停止討論，因爲這一條是施行日期，可是有幾點意見我必須要在這邊清楚表達。處長，是不是請你起來，等一下即問，你即答就好。一般的縣市在兵役業務上，是不是頂多兩個科？他沒有到一個處或是到一個局的部分，一般的縣市。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只有北、高兩個市是用機關呈現，其他各都或是縣市都是用科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也許比台北市不夠，但其實我們編制是比其他縣市還要更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編制是除了台北市以外是最大的。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問題，我們組織精簡其實是爲了員額精簡，員額精簡在我的認知跟理解上，這不就是過去議會所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去做的，我歷歷在目，記得當時的決議是除了警消、社工以外的員額，其他的員額是每年要百分之多少去刪減，剛剛我很高興聽到不同黨團的議員，要求他們的預算不能刪，要求他們的員額不能刪，如果這個標準運用到其他的局處裡面，這是何等幸福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議會的標準、要求是一致的，這部分應該是符合過去議會在要求所謂的組織瘦身部分。局長，是不是？〔是。〕第二個部分，業務的預算在我有限的認知裡，這也不是過去的議會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用統刪的方式來調

整行政部門的業務費。處長，是不是這樣的狀況？〔是。〕基於以上這兩點，民進黨團在這個案子其實也有討論，我想這並沒有違背過去議會大家的共識，這麼做也是爲了在一些行政效率、員額精簡、組織再造上，大方向是沒有衝突的，雖然我們現在少了一個局長、副局長，可是在補助相關的這一些團體、業務上面，我們的服務是不減少的，對嗎？處長。如果有這樣的保證，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我這邊就提一個停止討論的動議，那就趕快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大家也無異議通過停止討論，我剛剛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沒意見。針對第十七條的修正案，小組審查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還有一個編制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裡？抱歉。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高雄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編制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兩條跟編制表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我們還有很多案子沒有審完，明天還有其他的議員提案跟報告案，所以明天早上照正常的時間繼續二、三讀會，應該是九點半，不過還是要過半，請大家要來過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六、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宛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興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副局長：鍾禮榮
警察局副局長：宋孔慨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劉義興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副局長鍾禮榮代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員提案

㈠民政類 48 案（編號：1 至 13；15 至 4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社政類 48 案（編號：1 至 4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財經類 50 案（編號：1 至 5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教育類 88 案（編號：1 至 8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農林類 118 案（編號：1 至 1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㈥交通類 90 案（編號：1 至 9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㈦保安類 71 案（編號：1 至 7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㈧工務類 152 案（編號：1 至 15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請研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發言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許議員慧玉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請研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編號：4　　類別：法規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建請增修『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郭議員建盟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1 分提：本(3)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市政府提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中午 12 時 11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在為期 70 天會期的辛勞，在這個會期，本會不分政黨的議員對市府有相同的期待，既然中央與地方已由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我們的訴求幾乎一致，希望對議員所爭取的各種建設和市民福利部分，市府均應極力向中央爭取，這是不分藍綠的議員在總質詢時共同的期待，請市府加油，希望在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下，高雄市有翻轉的機會。

在此，向大家報告，這個會期，我們計審議 136 個市府提案、55 個報告案、10 個市府法規案，以及 674 個議員提案，績效不錯。

但在市府法規提案部分，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環保局因未與業者及環保團體做好溝通，而主動撤回「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以致影響原先要在條文中增列的「登革熱病媒蚊的管理與處罰」。我們請環保局將登革熱疫情管理納入條例後，於下個會期繼續提案送審，並在下次提出相關法案時特別注意和業者及不同團體的溝通。

談到溝通，我們要稱讚文化局，議會通過台灣首例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期間，我們召開三次公聽會，議員積極和不同藝文團體進行溝通，在三次公聽會之外，外部也舉行其他說明及公聽會，才會有圓滿的審議結果，所以，我們要告訴市府團隊「溝通很重要」，多召開公聽會也很重要；這二個法案，一個請市府撤回，一個審議通過，最大的差別在於溝通有否順利進行，請市府團隊加油。

在此，裕成向高雄市民報告，外界對議會改革有很深的期待，我們會繼續加速改革腳步，下次會期，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有更好的改革成績讓市民朋友共同檢驗。

謝謝大家，市府團隊辛苦了，在此，宣佈本次定期會散會、閉幕。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報告案
2.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
3.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放在桌上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家報告今天審議的順序，今天繼續審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市府提案審完之後，接著審議員的提案，議員的提案分二種，一種是一般提案、一種是法規提案，最後才是市府的報告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

現在開始審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從編號第 15 號社政類開始，請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各位同仁，請看桌上的資料，A、B、C、D、E 都是今天要審的彙編，議事組已經幫大家整理好了，你們左手邊的 A、B、C、D、E 的彙編都是今天要審議的案子，還有這麼一大疊，辛苦了。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類別：社政、編號：第 15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

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雨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7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農林委員會有三個案子，請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結束了，接下來請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簡議員煥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工務委員會，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編號第 22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要審議議員的提案。這一次本會議員的提案總共有 674 個案子，其中有一個是臨時提案，一般的提案有 673 個。可以請議事組來宣讀了。那各位同仁要看的是 G 本彙編是不是？好，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 G 本。類別：民政、第 1 號至第 13 號案以及第 15 號至第 49 號案，共 4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社政類第 1 號至第 48 號案，共 4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財經類第 1 號至第 50 號案，共 5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教育類第 1 號至第 88 號案，共 8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農林類第 1 號至第 118 號案，共 1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交通類第 1 號至第 90 號案，共 9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保安類第 1 號至第 71 號案，共 7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工務類第 1 號至第 152 號案，共 15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議員提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議員的提案，已經宣讀完畢，也審議完畢。接著是議員的法規提案。請召集人張豐藤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看 C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議員法規提案 C 冊，編號 1，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1-1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增列第二項：秘書長於定期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所以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那麼在各位同仁表示意見之前，先請本會的許主任說明一下，這個條文這樣的修正有沒有牴觸其他的法令？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議會的組織自治條例是根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來

訂，依照現行的地方立法機關準則是沒有這樣的條文。第二，現行的地方制度法，是在規定定期會是議會在監督市政府，以及所屬機關的市政，並沒有在規範議會自己內部的行政業務的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規定在第幾條？地制法的第幾條？請同仁參閱第四十八條。請各位同仁翻開第 162 頁，我們手上的這一張。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地制法 162 頁第四十八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可以請你把第四十八條稍微唸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四十八條，施政報告的提出及備詢，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市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二項是直轄市議員在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質詢分爲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議員的質詢權，這裡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說質詢的對象是什麼，議員們不可能對高雄市所有的人都有質詢權，包括對於中鋼、中油也沒有質詢權。所以直轄市市議員的質詢權，在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說明得非常清楚。他的對象就是市政府的首長或單位主管，還要就其主管業務，如果還非主管業務的話，應該也是沒有質詢權。但是這個部分市府他們有時候非其主管，議會有請來的也都會來，也是很尊重。所以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議員的質詢權的對象在地方制度法裡頭，已經有明文的規定，不包括本會的秘書長。所以本會的秘書長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一項，要來做施政報告的也不包括地方立法機關的秘書長，質詢的對象也不包括高雄市議會。各位同仁，這一條法條，這個修正案可能會跟地制法有一定的牴觸。那我們也很高興很多同仁對於議會的內部，有希望改革的地方，那改革的地方我們可以藉由我們的內規來做相關的規定。像立法院也是有一些內規來規定，我們目前的內規其實也有一定的規定。包括高雄市議會每一次開會的定期大會的第一天，都會有生活座談會裡頭，幾乎都是在做相關的檢討。所以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條的修

正條文，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蕭議員修這個，我們在修這個是針對市政府的官員來備詢的，不是修我們自己備詢的。這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的是市政府，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質詢的對象是市政府，不是市議員質詢我們的秘書長，或是質詢副秘書長或是質詢主任。所以我覺得蕭議員修這案，不符合議會的內規條文。以上跟大家做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能跟地方制度法有牴觸，但是他希望議會改革的心意，我們都感受到了，所以也請各位議員往議會改革的方向，更加快了腳步。各位同仁你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說明得很清楚，質詢權他有對象，對象是誰說得一清二楚。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大會報告，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是有針對有沒有違反地方制度法。因爲當時有很多的討論，但是並沒有很明確的像今天有法規室的許主任，還有議長把這個條文非常明確的提出來，到底怎麼樣是違反地方制度法。另外在整個討論大家對於蕭議員要改革議會是覺得非常的感佩，所以在裡面有很多對議會各種的討論，包括也有討論將來在生活座談外，另外就是還沒有在市府正式的業務報告跟質詢之前，就在生活座談會完之後，是不是可能在那裡有一個會議，秘書長讓大家把所有過去的一些事情做一些報告，這也有討論到。因爲大家認爲議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很多議員覺得好像沒有被徵詢到很多他們想要改革的地方。是不是有可能將來在編列預算的會議，現在是由各委員會的召集人，還有各黨團的召集人有參加。是不是有可能也邀請所有的議員參加，在編列的過程當中也能夠參與。除了這項，對於適法、不適法這一條的討論以外，也有對於內部要怎麼樣改革的討論，所以當時因爲還需要更多的討論，所以才會提請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蕭議員提這個案也有很多的背景，我想很多人不管是第一屆的，或者是已經有四屆、五屆、六屆，一定會發現議會的整個轉變，不只是從高雄縣市的合併。有些是體制上必須要面對的人事，如果按照比例好像員額過多，這個可能對外界要說清楚，那我們處理的原則也要說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更重要的，我常常講不是這樣而已，剛剛提的整個議會、社會前進的腳步，是這

麼快速。整個外面在轉動，不管是產業界、不管是政治，全世界都一樣，環境都在改變，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適應這樣的挑戰跟改變。議會也好，其實很多政府的組織機構的調整，並沒有辦法很快速地去回應這樣的，不要說是快速，以適當的腳步去回應社會外面的變遷跟期待。所以由議會本身，坦白講，確實必需要去面對外界這樣的，這個不是人，是外界環境整體對我們的期待跟要求。整個市議會的體制，怎麼去回應民意機構或者民意代表，每一屆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要回應全部民意的轉變。

議會的整個組織架構，跟功能、編制，怎麼去回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在議會內部要有一個更積極的調整。但是我們也對既有的體制跟人事，我們當然要有一個，也不是說一刀切，也不可能是這樣。但總是要去面對，但我們面對的不是人數的這件事情而已，是整個內涵的問題，角色、功能。包括以前我們講過很久，要不要一個預算獨立的單位，就有回應啊！就把市議會的編組，說快一點，湊一湊，你們這裡負責預算，然後提供一些意見給議會、議員參考。就發生在上一屆，我想這個事件，感覺是政治事件，其實他背後很重要，是議會整體這方面的素質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就編一個建議案，預算哪些要刪除，什麼要刪除，上一屆許議長就按照這樣，當然表決的程序可能會有瑕疵，可是那個內涵不是個人的偏見，是議會。那議會也不是某位職員對政府機關哪個局處有恩有仇，也不是，也是根據過去哪些，就寫個建議案，就送出來，要大家表決。我講的是說這個大概很多都要檢討，可是我覺得議會本身整個的提升，立法院也經過這樣的轉換，他們現在轉換的比較快。我講的譬如說以法制人員，我們的法制人員也是嚴重不足的，立法機關法治的後援，議長的背景沒有問題，林議員瑩蓉的內涵也不錯啊！有學很多法律的基本內涵。那我們對很多價值、很多的理想政策、很多想法，可是在背後還是要回到法規、法制的支撐、自治條例的制定、修訂，最後才是預算來支撐。

這整個的內環，我們現在法制人員才幾個人，我們有沒有補新的人，那我要補新人有沒有新的缺，這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案，我們不是跟蕭議員說這不符合法治，我們不同意就算了。我覺得剛剛議長跟我們這樣討論是沒錯，可是要了解背後的期待，希望我們對議會有一個理想的模式。當然是不可能按照理想模式，要先把我們理想目標訂出來，再怎麼逐步去改革，讓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是眞正這個案。我覺得我們來討論放在大會來公決，大家來討論的用意，這是小組再提這個案最主要的精神跟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跟大家報告，剛剛吳益政議員特別講到兩件事情，一個是員額跟一個預算的問題。之前蕭永達議員有曾經質詢過議會的員額，譬如說他認爲簡任職等

的人數太多。但是這裡必須跟大家報告，根據相關的規定，因爲我們是立法機關，不是行政機關。所以立法機關中央給予議會可以有簡任的百分比，就是比較高，跟行政機關不一樣。因爲行政機關面對的是外面的服務，譬如說那一天蕭永達議員有特別提到，區公所可能連區長都不是簡任職等的公務人員。不好意思，因爲蕭議員也在現場，這樣的比喻有一點不太貼切，畢竟高雄市議會大家是要幫忙 66 位議員，做監督跟立法的工作。所以我們需要比較多簡任職等這樣的行政人員，來協助議員問政。或許目前這些簡任職等的人員，議員們沒有感受到能在問政上面給予太大的協助，所以才會對他們有意見，人數太多！其實人數是符合規定的。但是這個人數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譬如剛剛吳益政議員也特別談到，我們的法制人員實在太少，即使本身有法制的專業，可能也跟不上時代，這個都是整個議會內部需要檢討的。再者說到預算，其實每次算出概算之後，因爲我也才當一年多的議長，在去年編完概算，都有通知各黨團的總召來參加，因爲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以前我當議員還未當議長的時候，我也不會來參加議會概算的會議，以後希望大家共同來參與。

昨天高督盟說我們的人事費用，一樣是 66 位議員，爲何我們的人事費用比新北市的人事費用多八千多萬元，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是他們計算錯誤，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跟高雄市議會編列預算的方法不一樣，我們把議員的費用全部算在人事費用裡面，他們把助理的費用分在另外一個部分，所以每個議會編列預算的方法不一樣，不一定通通編在同一個科目裡面，高督盟常常會用以偏概全的角度看我們的預算，雖然我們比新北的員額多，但是我們的人事費並沒有比他們多，因爲我們會把議員的部分集中在一起，別的議會會把議員和助理費拆開在不同的科目裡，所以會有計算的誤差。我們都忍著，但是必須跟大家說明，他們引用的數據，沒有看整本預算，只看某部分，只看人事費，我們當然會比新北高，可是整本看起來，可能編在別的地方，向大家說明。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審到這個提案，我來做一個說明，議會是在監督市政府，這是我們主要的職責，要監督別人，自己有沒有以身作則？監督市政府主要是監督市政府的人事、預算，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預算是全國最多，我們的人事比東京還多，東京有一千多萬人口，我們才二百多萬人，所以我講的不合理部分，其實不是跟新北市、台北市比。我們常常出國考察，橫濱有三百多萬人口，職員大概 60 位，東京現在員額是 152 人，我們的職員卻有 164 人。我講的是新思維，現在中央跟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如果中央的規定不合理，地方可以調整，我們不調整是我們怠惰，中央規定不合理，我們要建議中央改革，地方有能力調

整卻不調整，那是我們怠惰。譬如有能力調整的部分有哪些？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議長，不好意思！你覺得議長的特別費比市長高，合不合理呢？議長 20 萬元、市長 15 萬元，如果以我的感覺是嚴重不合理。市長是 278 萬人首長制的代表，特別費只有 15 萬元，但是民意代表支給條例明顯的寫著，六都議長的特別費是 20 萬元，比市長還高，那是中央規定的不合理，但地方可以調整嗎？我們可以透過預算數調整，當然可以調整，怎麼不能調整，至少不要比市長高，因爲我覺得比市長高就嚴重不合理，因爲我們的上班時間跟工作任務差太遠了。職員工的部分，我們有 92 位正式公務人員，就有 27 位簡任官，什麼是簡任官？都在協助議員的，譬如總務組一間辦公室就要一位簡任官，文書組要一位簡任官，這些組長、主任通通都是簡任官，因爲有實際的需求，苓雅區公所有 98 位員工，全部都是公務人員，只有一位簡任官；新興區公所，他們上班的時間那麼長，沒有簡任官；前金區公所，連一個簡任官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拿區公所跟高雄市議會比。

蕭議員永達：

議長，麻煩你尊重我講話的權利。譬如高雄市政府，市長室旁邊有很多協助市長的，簡任官的比例是 25%，就是市府府本部是 25%，府本部是整個高雄市不論發生水災、火災、地震，一年 365 天出了問題通通都要他。議會今天開完會就放暑假了，我們的事情在哪裡？換句話說，在這裡上班的職員跟市政府工作的職員，我們自己摸著良心，一年上班 140 天，法定規定是 250 天，我們也是 250 天，但市議會是議員開會的地方，議員沒有開會，議會職員的任務是什麼？幾乎就是放暑假了，我跟你說，議員放暑假有空嗎？不可能有空的，回去還要做選民服務，晚上還要四處拜訪，選民會到服務處找你，所以議員放暑假是不可能有空的。但是很抱歉，議會的職員放暑假有空嗎？當然有空，他有什麼事呢？大家捫心自問，爲什麼日本議會的職員可以很少，我們議會的職員那麼多，合不合理？我是拿日本跟台灣比，不要拿六都比，因爲六都牽扯到中央體制的不合理。再來說，這是可以調整的部分，當然這是議會可以自己調整的，中央規定的不合理，因爲都比照台北市天龍國，我們要比天龍國好，不合理中的不合理。所以我覺得議會是合議制，人事、組織應該報告，經過議會通過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蔡副議長請發言。

我們休會期間沒有放暑假，議員在休會期間更忙，這個要跟市民澄清。今天下午休會以後，我們都回到選區做選民服務，我昨天早上 7 點半出門，昨天回

到家已經 10 點半了，我們的工作時間是這麼長。〔…。〕我怕市民聽錯了，所以要澄清一下。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蕭議員對改革議會的心不可否認，但是改革不是一刀砍下去就是改革，改革是逐步改革，如果我們編得比較多就要改革，因爲我們是縣市合併，高雄縣跟直轄市合併，所以人事費會比較多，因爲有 258 名員工。在這第二屆市議會，議長就減少 28 位員工，這就是改革，如果你認爲人員太多，我們可以逐步精簡、逐步刪除。至於經費部分，剛剛議長也解釋很多，把助理和議員的費用都編在同一個項目，所以高都盟看不懂，以爲都虛編預算。另包括現在的員工和職員都是在爲選民、里民、市民服務，不要自己打擊自己的士氣；自己打自己讓別人看，高都盟說我們都沒有改革，剛好揭瘡疤讓別人看。但我們已經在改革，包括特支費也砍了，這個都攤在陽光下，包括我們出國的經費預算也都砍了。剛剛蕭議員說游泳池不可以開放，這個都精簡了；三溫暖的預算也都刪了，所以每項都有跟著時代走，被人監督是正常的。高雄市議會是院轄市和高雄縣合併，不是高雄縣和高雄縣合併。像台南市、台南縣合併成爲院轄市、台中市和台中縣合併也一樣、桃園是直接升格，所以不一樣，我們的員工比率才會比較多，就是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直轄市合併。

我認爲蕭議員提議的改革方向是正確，但是這個不用在議事廳討論，在我們要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在辦公室或議長室討論，看要如何減？當然人家看到我們的人員很多，編列的經費也很多，你看現在車輛連一部都沒有買，甚至使用年限都已經開十幾年了，不然就是用租的，我們已經改革到最極限了，還要如何改革。所以這個不要在議事廳討論，大家坐下來在辦公室好好探討，看要如何改革才是個良策，以上向大家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藉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或許大家都認爲高雄市議會現在員工總人數是六都之冠。但是必須說明的是，過去舊的高雄市議會是直轄市。在 99 年 12 月 24 日就是合併的前一天，高雄市議會員工人數是 157 人；台北市議會在同一時間，員工人數是 209 人。高雄市議會 157 人，我們比台北市議會少了 52 人。在合併前 99 年 12 月 24 日，高雄縣議會職員工總共 101 人，這個數字過去都對外公開過。可是那個時候的台北縣，你要拿高雄縣和台北縣比啊！那時候高雄縣 101 人、台北縣就 102 人。所以過去的高雄縣人數也沒有比台北縣議會多，過去的高雄市議會的人數也沒有比台北市議會多。可是合併之後，我們必須把兩邊的人加在一起，但加在一起就會變的比他們還要多。可是他們都是單獨一個，尤其是新北市改制前是 102 人，那時候高雄縣林議員富寶也知道，高雄縣

議會的人數比台北縣議會少。所以必須向大家說明，是因爲兩個議會合併，加起來才會變二百多人。

公務人員受到服務的相關規定保護，我們也沒有辦法，我相信當時也很無奈，其實要怨就要怨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相關配套沒有做好，應該是把多出來的人，看是要安排到哪些單位去？但是也要對方公務機關願意接收，對方如果不願意收，我們也沒有辦法送出去；至於其他臨時人員，也是在逐漸遞減當中，我也沒有進用新的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我也沒有增加，我反而是減少的，我甚至還解僱了一、兩個，實在很不好意思，可是總不能全部解僱吧！如果你們贊成全部解僱的話，那就做一個決議，約聘僱、臨時人員全部解僱。但是這些已經降到最低了，我們已經比原來合併的時候，少了 28 人。

再向大家報告，和我們同時變成院轄市的新北市，他們現在有多少人？這 6 年來新北市議會多了 19 人；高雄市議會在許議長崑源和我的努力之下，我們少了 25 人。這 6 年來新北市是增加了 19 人、我們是減少了 25 人。我很努力，請不要一直嫌我們自己議會不好，其來有自，就是兩個議會合併，每個員工也都很辛苦。

好，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蕭議員永達：

這樣討論，議會的議員不知道在討論什麼？議會的職員工總共有五種，三種是有公、勞保的叫做職員工、駐衛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講的是總人數。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講的時候麻煩你不要插嘴。另外兩種是臨時工和約聘僱，這個是沒有勞保的，我講比日本多的是有勞保和公保的部分。我們要檢討縣市合併，那時候出來對外開記者會的人，一個是現在的陳秘書長順利、一個是原高雄市的徐秘書長隆盛。縣市合併之後，那時候的決策就是全部進用。這 6 年來我們總共退休了幾位？簡任官只要有人退休，就有人馬上補進來，還有人從市政府的議會聯絡人直接來這裡當專門委員，做專門委員也沒有做他原來專門的工作，隨便調單位，我們各個委員會的專門委員，根本也不是實際學非所用的人，調進來有什麼好處呢？調進來這裡，就是人多事少、福利好、位高、權重、責任輕。本來是八職等、九職等，一調進來就是十職等、十一職等，每個進來都升官。

所以實際要講的是什麼？第一，縣市合併那個體制到底合不合理？當初原高雄縣…，那個決策也沒有找所有議員來做決策，我現在講的就是，議會以前就

是首長制，以前爲什麼首長制？以前的議長都是買票買過半，所以預算都是由他掌控、人事也是他掌控，完全不用和議員討論。找議員來討論，我跟你講也是白討論，爲什麼呢？他以前買票已經買過半了，你討論做什麼？決議也是議長講的算數，所以你將議會的組織預算書拿出來看，是沒有議員。議會的組織預算書是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個組室、9 個專門委員，就是議會的權力結構。我們現在的權力結構是沒有議員的喔！你不要以爲議會合議制，合議制最高機構權力在這裡？是叫做院會，66 席組成的院會，我們今年的預算書你拿出來看，議員在這個議會裡面是沒有權力的。

議長，我的主張很明確，就是要把屬於議員的權力，還給議員，因爲第二屆議員是沒有買票，大家都沒有拿到錢，你就要把實際權力還給議員，所以人事還有預算是要和議員做報告，經過議員同意，你才實際編在預算書，執行的時候也應該做報告。民主政治是什麼？有權力就要接受監督、接受負責，市政府編預算，執行預算是市政府的權利，審預算是議會的權利，這是我們對行政單位的要求。同樣的標準有沒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向大家報告，我今天提出來大家會覺得很突然，但是確實是這樣，因爲全台灣的議會，議長眞的沒有買票的，恐怕我們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我現在講的意見，我自己知道是少數，我希望大家理性來思考，我沒有堅持這個法案一定要通過，但是我希望最少做到，議長你在編預算的時候和執行預算的時候，要正式向議員做報告，這預算是怎麼編的，合不合理？人事的任用譬如秘書長、副秘書長，這個人之前是做什麼的、人品操守好不好、又爲什麼會任用他等等，應該要向議員報告，這才是負責任的政治。

這個法案如果有爭議，我沒有堅持要通過，也沒有關係，但是希望在下個會期，我們有程序委員會，譬如今年就找了高銀董事長、總經理到議會報告，只要有用到納稅人的錢就要向議會報告啊！而我們議會領的是納稅人的錢，所有的議員和職員工領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應該就要公開的向納稅人報告。這個法案不用表決了，要通過不通過都沒有關係，我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主張的都很有道理，但是列在這裡，確實是不適宜。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達成改革的目標，包括你要的，剛剛的那些，其實內部都可以來處理。請召集人說明，本案已經過討論了，而許主任也說明了，請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等蔡議員金晏發言後，再請召集人報告？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會的同仁沒有人反對議會改革，至於是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漸進式或是其他，都可以再討論的。我會站出來，主要是要向蕭議員表達，蕭議員一再地講什麼買票之類的，我想提醒蕭議員不要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保護下講這些話，也希望他可以指名道姓出來。〔…。〕再來還有呢？〔…。〕我認爲要把話講清楚，不然他剛剛只講到「第二屆」沒有買票，對不對？我認爲大家都是清白的，要談論事情之前，就先要把事情講清楚這樣就好了，所以我表達自己的立場。我也支持議會改革，至於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希望議會、議員大家一起來合作，讓這個動作能夠持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去年的概算會議有通知黨團，黃議員柏霖有到現場。向大家報告一下，就這樣子。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今天要休會了，70 天了，大家都很辛苦。我要坦白講，針對議會內部的一些事情，我覺得應該是在內部充分討論之後，而不應該是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在大會上。老實講，這個地方是個很神聖的地方，是民意代表可以爲民興利，可以監督政府做得更好的地方。在此我也要必須講一些比較客觀的話，我也不指名道姓，因爲大家都是同事，問政也是不分政黨。但就是說，我希望民意代表就是站在一個比較高的格局上，有很多的公共議題可以和其他縣市做比較，譬如高雄都有哪一些的公共事務、公共政策議題是遠遠落後於哪個地方的直轄市，我覺得這個地方就是一個很好的借鏡，就是應該要急起直追。但是遇到有一些東西可能不是只有一個理字、不是一個講不講理、一個法治就可以解決的時候，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是不是也應該要稍微體恤一下現在的大環境不佳，情、理、法都需要稍微面面俱到兼顧一下。

剛才因爲也有提到其他的直轄市，現在我也不指名道姓是誰講的，免得到時候大家都以爲我是幫誰在講話，又是和誰對抗，不是！我是針對事情。就是議會有這麼多的員工，包括正式公務人員的編制，當然這個部分是不用擔心的，但是有很多的約聘僱人員，我想聘用約聘僱人員也是實施很久、一段很長時間的慣例，也是每個議會都有。姑且先不論這些臨時性雇員的源頭是怎麼來的，問題是今天這些雇員，如果我們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好，現實的問題，這些雇員，我們要不要輔導他們到另外一個可以就業的單位？而且他們領的幾乎都是最低的工資，以現在台灣物價上漲的這麼嚴重，這樣的薪水，眞的有時候連自己也都吃不飽，更何況現在的單親家庭又是這麼多。所以我們民意代表在基層

幫助很多的百姓解決很多困難問題時，更何況是我們議會中的職員！所以我也必須要講幾句的公道話，我絕對是贊成改革的人，監督市政我也是相當的嚴格，更何況是監督自己議會本身，自己也是要先端正自己，講話才能夠大聲，民眾對我們才會尊敬，但問題是有些情、理、法的部分，應該也要稍微的兼顧一下。

所以我要建議，如果可以漸進式的改革，眞的是可以鼓勵或是我們來協助有個平台，讓這些可能因爲在制度下不得不請他們離開議會時，他們的家計是不是所有的議員也應該要來協助一下？我覺得這樣子也是比較符合人性。所以不要把所有的議題都擺在法、理上，而沒有進入到情的部分，如果沒有「情」的這個部分，台灣就會變成一個很可怕的地方，所以這個「情」字適度的運用，我覺得就會比較符合在這個議題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相信在場的不管是議長或是議會的同仁，甚至在裡面爲大家服務的議會行政人員，其實對於議會改革的這個大方向、大目標，大家應該是一致的，只是要怎麼做、力道要多強、要多快的時間去完成，這部分當然每個人都有主觀的期待和不同的想法。蕭議員永達提出的這個案子，我也有幫他連署，而我連署的目的，是覺得每一個議員都應該在議事的部分上能夠充分表達其意見，可是每個人的做法要怎麼做，當然每個議員都必須負其完整的責任。今天是議會最後一天了，這個提案其實是茲事體大，剛才不論是議長或是法制室主任也好，也有提到在地方制度法上的適法性其實還是有些疑慮，而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期待的議會改革目標，我個人也是覺得有點困惑。

今天已經是議程的最後一天了，我覺得這個案子也不急著在這個會期處理，我要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建議把這個案子擱置；就繼續討論，等大家有共識時再處理。我覺得改革不是一個法案或是一個修正案就是句點了，所以我要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建議把這個案子擱置下來，再透過更多其他的方式做討論，讓一些…，議長也有講了，我們其實也有做了很多的改革，只是外界並不是那麼的清楚，這個壓力不能只放在議長一個人的身上，我們議會的 66 位議員其實應該要共同的承擔，可是也不是一蹴可幾的事情，並不是今天講一講明天就辦得到，所以在此要重申，我要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止討論，有沒有人附議？我們停止討論好嗎？停止討論，有沒有意見？停止討論。（敲槌）

擱置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因爲我們可以暫時留一段時間，把議會改革的方向向人民說明的更清楚。也是要肯定蕭議員這一年多來對於高雄市議會改革的要求和用心，這個一定是要肯定他。請問召集人有沒有什麼看法？擱置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剛才有就適法性提出，其實違背地方制度法是非常明確的，當然在此如果不是擱置的話，要處理的話，當然也是一定不會通過的。但是如果做出沒有通過的決議，我建議就比照昨天一樣，可以做附帶決議，將今天所有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改革的方向，並在下次大會的生活座談會提出報告，這樣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不然擱置後，下次還要再抽出來，我想這個提供給大會作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什麼，我聽不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就是再做一個附帶決議，將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的改革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本案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案子不予通過。因爲適法性有問題嘛！做一個附帶決議，將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的改革方向，並在下次大會的生活座談會中提出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擱置好嗎？我向各位同仁建議，我們確實需要有很多改革的方向和討論，擱置的意思，是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來討論議會該如何改革。各位同仁，對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看 2-1 頁。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增列第三項：爲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逐步控管縮減職員工總數；駐衛警則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爲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這個條文當時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出來像人力精簡、出缺不補這種方式，不應該放在條文裡面，應該是大家以後處理的原則。但是在小組裡討論時大家意見不一，所以送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林議員武忠、邱議員俊憲。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爲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人員編制。我覺得這是屬於議會議長和副議長的職權，應該尊重議長。至於要怎麼縮減員工，因爲有歷史的淵源，議會從國民黨擔任議長將近四十幾年時間，這次民進黨擔任議長，整個責任要由議長及議會來承擔，這個實屬過重！而且改革也屬於漸進式的，不能一下子就要如何！我覺得既然議長是由議員所選出來的，議長也在平常就管理議會的員工，所以我本人很強烈的支持議長，就是授權給議長由你議長決定要怎麼做，所有議員都應該表示支持。而且駐衛警出缺不補的方式，完全是內部的問題，至於怎麼產生或怎麼出缺，內部包括秘書長應該都要有共識，你們應該逐漸慢慢的來改善，這是屬於議會內部的事情，而且全國的議會也沒有這種先例可循，我覺得還是尊重議會、尊重議長及秘書長你們的管理方式，本席都予以尊重，所以不宜提出這種建議。我覺得還是要尊重議會，而且議會已經逐步在改善，經費也逐步減少，不能讓議會每個員工都提心吊膽的，無心於工作上，議論紛紛的，這樣的穩定性不好。我期待議長要有魄力，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而且我同意議長要怎麼把議會管好或員工怎麼增減，我完全尊重議長、尊重秘書長。當然提案人也是一番好意，但我還是覺得尊重議會、尊重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反對嗎？

林議員武忠：

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條文訂在裡面，我的認知是避免因爲議長的不同，而不持續的往改革方向走。這裡面寫的文字，以現況來講，其實議長你當了議長以後，都持續不斷的在做。這部分是不是要放到這個條文裡面去，現在看起來，議會同仁也沒有那麼大的共識，這邊我也是提停止討論的動議，這個案就和上個修正案一樣就先擱置。讓議會改革這個大的議題，有更多的討論、更多元的聲音進來；要怎麼做，大家有高度共識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止討論有人附議嗎？停止討論有意見嗎？好，停止討論。（敲槌）也不要他提擱置啦！責任我來擔。我跟各位同仁說，這個案子擱置好不好？擱置以後，對於剛剛前一個案子和這個案子，蕭議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建議，我們在下一個會期開議前，應該對所有的議員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針對剛剛這兩案，蕭議員所提出來修正的這些內容，我們應該在下個定期大會時，向所有議員做個報告。本案就擱置，跟蕭議員說，我們會向你報告，這樣好不好？本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擱置不是不處理，擱置是要留待這幾個月的時間，我們來努力想該如何處理？在下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再向大家做報告，所以向大家做這樣的拜託。本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4、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4-1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參與認養校園犬其獎勵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爲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爲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請專門委員要唸這是誰提案的？這個螢幕也應該要有提案人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剛才有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是郭議員建盟提案的，可是我覺得螢幕上應該要有提案人啊！報告的時候也應該要把提案人…，畢竟這是議員提案嘛！不是市府提案，也要讓市民了解，關心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是哪一位議員啊！這個部分下次請改進。提案人是郭議員建盟。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剛才有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螢幕上也秀一下。可能我沒聽到，不好意思。請郭建盟議員說明提案的用意。

郭議員建盟：

本會很多議員都共同關心高雄市的流浪犬收容，被外界詬病死亡率過高。但是這樣子的詬病，其實有部分不是眞實的，爲了要讓改善死亡率的問題，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提案裡面，除了幫狗狗找收容以外，還幫忙另外找去處，就是明文法定要校園認養，所以這個條文內容經由農業局動保處支持討論以後，並也在法制局協助把文字修正後，做成以上的決議並請大家支持。爲了要節省時間，就連下一條的修正條文也一起報告，第六條條文修正，因爲農業局局長有特別的提醒，有部分的內容其實要再和動保團體再行討論，所以在當天的討論過程中，我也接受建議先行撤案，等到有共識後再提出，以上向大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部分要有共識後再提出？

郭議員建盟：

第六條的部分是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六條就是不修正了？

郭議員建盟：

不修正、撤回，我一併報告了，節省時間。所以第六條撤回，第五條請大家支持，這是和農業局、動保處有共同共識的修正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議員信瑜發言前，先來處理程序的問題。第六條撤回，可以嗎？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在提案提出後，提案人是可以主動撤回，當這個案子還未經過修正的時候。但是這個撤回已經經過討論，所以必須請主席徵詢在場所有議員的同意，才可以同意撤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這樣，等一下第六條的部分，就不修正就好了嘛，好不好？也不要討論撤不撤回的問題，尊重一下郭議員建盟，因爲也是希望第六條回到原條文，但是受制於相關的議事規則沒有辦法撤回，又要經過全體議員的同意，這個太麻煩了，所以等一下就請一位議員提案這一條條文不同意修正，好不好？不好意

思，這樣做對郭議員會比較不禮貌。第五條，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其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同意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我講的是第六條，其實在小組時就已經撤回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對不對？〔對。〕議事組主任，第六條在小組時就已經撤回了，那時候還不算…。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第六條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已經註明「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所以這個已經是形成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一條就按照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好了。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第五條的部分，既然委員會的建議修改是主管機關「得」鼓勵，我想主管機關做或不做，我們也沒有什麼強制力，我們真的也希望他們是用鼓勵的立場去處理，也是比較積極的態度。至於郭建盟議員提到的校園犬部分，我要再加列一個部分「警所犬」，在校園犬後面再加上「警所犬」這三個字，也是「得」鼓勵。不管是校園犬或是警所犬，我在質詢時也要求過多次，局長也是知道，也都希望是用鼓勵的態度，既然今天要把條文正式的文字化了，如果要得鼓勵的話，對於主管機關應該是不是也要有一些的壓力？不然如果是「得鼓勵」的話，對於這個法來講，修或是沒修不都是一樣的嗎？所以希望你們真的可以提出這一年，到明年爲止，可以看到你們很積極的作爲，不然的話，我和郭建盟議員還是會提案，會把這個法條修的更強勢一點，局長，所以我是期許你們這樣子做。主席，我的建議就是這樣，把校園犬的後面再加上「警所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看的是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這個部分，因爲這個有修正通過，〔對。〕而不是看郭建盟議員原來提出的修正條文。

陳議員信瑜：

也是以法規委員會的修正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要修正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對。〕加上校園犬和一個警所犬，要怎麼寫？

陳議員信瑜：

警察局的「警」，派出所的「所」，就是派出所犬的意思，警所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叫警所犬？這是一個專有名詞嗎？

陳議員信瑜：

也不是，就是派出所也有相關的這個…，文字可以再做修訂，其目的是在協助警察或是社區巡守隊做巡防工作，所以是警所犬或是其他，這個名稱都是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要請陳議員看第五條的第一項，是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講的對象是不是都是學校？〔是。〕學校的話，把警所犬也放在這裡，這個也不是學校的範圍啊，會有這個…。

陳議員信瑜：

或者是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派出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所犬是在派出所，對不對？

陳議員信瑜：

對，加派出所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消防局，是不是？這是指校園裡面的。

陳議員信瑜：

沒有，不是在消防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校園犬。

陳議員信瑜：

對，不是只有在消防局。沒錯，這個部分可能規範到或只是定位在學校而已，但是也可以在最後面的那一段，待會兒我再寫修正文字提給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很怪啊！這一條是針對學校裡面的，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是在規範學校對於生命教育、流浪犬問題的一些條文，這裡面再加上校園犬，修正在這個條文上其實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有警所犬，是不是可

以再另行提案增列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別的條文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特別的另外一個條文裡增列，但這增列可能在這個會期沒辦法處理，可能必須要在下個會期再提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這個我們尊重召集人、主席和郭建盟議員，在下個會期再提出。但之所以爲什麼會這麼修訂的精神、把文字這麼的確定化，也是希望主管機關有積極的作爲，好不好？不然我們寫這個字也是沒有什麼意義啊！好嗎？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下個會期就來看看你們的做法怎麼樣，說不定下次會期我就不用提案了，因爲你們很積極作爲，所以就不用希望再修法了，謝謝局長，我是這樣的期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要主動一點，還是自己提個案子，不要等他們提出，這樣功勞就變成市政府的了，應該是把業績做給自己嘛。如果認爲警所犬要加入的話，就請議員提出一個修正案，就像郭建盟議員一樣，好不好？陳議員加油。

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審查意見是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這裡有個很小的意見，是針對法規的文字，等一下可能也要請法制局局長提供一些意見。原來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中有修正條文，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後面又提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我的意思是前面又得鼓勵、後面又得予獎勵，是有一點重複說話的意思，就是有點重複同一件事情，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再把文字更精簡的，修正爲例如主管機關針對本市各級學校的…，及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鼓勵之類的，以這樣的修正案方式來呈現。這部分，是否可以請教一下法制局局長，就是把整個要修正的條文文字可以更加的精簡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來其實就有獎勵辦法了，而在這裡講的「鼓勵」是指做法，是讓學校要怎

麼去做，所以鼓勵的部分是指做法。後面的獎勵辦法是因爲如果做得好，就另外採用獎勵辦法來獎勵，所以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以上。

高議員閔琳：

我的疑問是，既然已經有獎勵辦法，爲什麼條文不直接就寫：「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依獎勵辦法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要問小組召集人，因爲是小組修正的條文，請召集人回答。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他們就有獎勵的方式，也有獎勵的辦法，但是在這裡把這個條文納進法規裡，就有一個依據，可以在這裡做這樣的獎勵方法。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我可以接受，謝謝召集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第二項，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這個保護教育我認同，但是這個有沒有什麼強制，目前學校是沒有在…有認養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的有，有的沒有。

林議員武忠：

現在學校是國小、國中、高中，局長你答復一下，現在目前本市各級學校是指高中還是大學，你說明一下。目前有多少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有在辦動物保護教育、認養校園犬？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中以下，目前有 12 所學校，57 隻。

林議員武忠：

全部有 12 所學校，高中以下有 12 所學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中以下。

林議員武忠：

高中以下全部才 12 所。主席，有辦動物保護教育而且參與認養校園犬的學校，目前才 12 所，表現優異的有沒有獎勵？怎麼獎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表現優良的…，我們就正式發文…。

林議員武忠：

什麼表現才算優良？是認養多、還是保養得好、還是訓練得會聽話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管理訓練如果好的話，我們就發公文給學校，給承辦人員給學生一個獎勵。

林議員武忠：

這個沒有強制性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強制性。

林議員武忠：

只要有學校有興趣要認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施予教育訓練。

林議員武忠：

就施予教育訓練這樣，要參加的就參加，要領養的就領養，是這樣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林議員武忠：

本席只是要了解裡面的情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五條，小組的修正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小組審查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與不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一、實驗動物機構。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三、展演動物場所。四、動物收容處所。五、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前項稽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小組的意見，是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各位同仁對這樣的決議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就是同意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總共只有 13 案，這都是市府的報告事項，請市政府準備。第一案是人事處的，都到齊了嗎？我點名一下，人事處、社會局、財政局、經發局、文化局、工務局，工務局呢？現在是經發局和工務局還沒到，我們先開始，等輪到他們的時候，他們大概也到了。由人事處先開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報告事項彙編（續），編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5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剛剛的第 55 號案，就是高雄厝鼓勵回饋辦法，各位同仁可以多注意看一下。因爲跟過去這一年來的很多案子都會有關係，所以各位同仁在服務的時候，可以提供意見給來拜託你們的服務的對象跟當事人。所以這個部分，請各位同仁一定要注意多看一下，跟我們的服務案件會很有關係，特別提醒大家。我們休息 5 分鐘就好，因爲還要請市府的官員入座，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的議程到今天結束，但是還有一些沒有審議完畢的，或者是擱置的議長交議市府提案，移到下次的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請就座，因爲我們準備要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了，謝謝。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市府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這 70 天來大家的辛苦。相信這一個會期裡頭，不分各個政黨的議員，對於市府的期待都是，既然中央已經有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我們的訴求幾乎是一致的。希望不分藍綠的議員，在共同爭取的各種建設或福利的部分，希望市府能夠極力地向中央爭取。這是這一次總質詢裡面，幾乎不分藍綠的議員，共同的期待，這個部分請市府加油。我們期待說在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之下，高雄市有翻轉的機會，這是這一個會期所有議員總質詢幾乎都會提到的項目。

那也跟大家報告，這個會期我們已經審議了 136 個市府提案、55 個報告案，市府的法規提案有 10 個，議員的部分有 674 個提案，所以我們的業績應該算是不錯。但是市府法規提案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我們覺得很遺憾的，就是環境

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是市府主動撤回。那個或許有一些遺憾，就是關於登革熱的部分，我們沒有規定到，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加進來。所以請環保局針對登革熱的管理，要加到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請在下個會期再繼續提出來。那下次提出相關法案的時候，也特別注意一下，要跟業者溝通，要跟不同的團體來做溝通。那說到溝通，我們也要稱讚這一次的文化局，我們通過了行政法人的案子，應該在台灣算是首例。那麼中間我們也開了三次的公聽會，跟不同的團體，藝文團體或者是議員都在議會裡面做了三次的公聽會。但是三次的公聽會之外，其實在外部還有做了其他的說明跟公聽會，所以在昨天才會有圓滿順利的結果出來。所以告訴市府團隊，溝通很重要，多開公聽會也很重要。這兩個法案，一個請你們撤回，一個是通過，最大的差別就是溝通，到底有沒有順利的進行，請市府團隊加油。

我在這裡跟高雄市民也報告，外界對我們改革的期待很深，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的腳步快一點。下一次會期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有更好的改革成績，讓市民朋友共同來檢驗。謝謝大家，市府團隊辛苦了，在這裡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敲槌）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散會。

參、決　　議　　案

＊＊＊＊＊＊＊＊＊＊

參、決　議　案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峰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022	
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032	
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037	
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	同意辦理	1041	

		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045	
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049	
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053	
8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照案通過	1058	
9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同意辦理	1078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0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086	
11	財經	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照案通過	1090	
1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25	
1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28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31	
15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同意辦理	1134	

		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不同意辦理	1137	
1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40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43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46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49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52	

2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55	
2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58	
2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61	
2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不同意辦理	1164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67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70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73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76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79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82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85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88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	同意辦理	1191	

		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94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197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00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03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06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09	
4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同意辦理	12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4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15	
4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18	
4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21	
4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24	
4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27	
4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30	

4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33	
4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36	
5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39	
5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42	
5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45	
53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48	
5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	同意辦理	1258	

		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5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61	
5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264	
57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27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267	
5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274	
5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281	

6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不同意辦理	1284	
61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287	
62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297	
63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05	
6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1308	
6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不同意辦理	1311	業經 105 年 5 月 24 日黨團協商不同意辦理在案。

6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13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1318	
6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21	
6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24	
69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27	
7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34	
7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41	

7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13-4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48	
73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51	
74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54	
75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1024-4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57	
7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64	
7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1335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67	
7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	同意辦理	1382	

		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7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85	
80	財經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88	
8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91	
8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94	
8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01	
8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	同意辦理	1404	

		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8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07	
8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10	
8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13	
8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16	

89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19	
9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22	
9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同意辦理	1425	
92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28	
93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32	
94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36	

95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40	
96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44	
97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457	
98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62	

99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67	
100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72	
101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78	
102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82	
103	農林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	同意辦理	1491	

		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104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梁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496	
105	農林	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同意辦理	1502	
106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08	
10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同意辦理	151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108	交通	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同意辦理	1519	
109	交通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21	
110	交通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同意辦理	1542	
111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47	
112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同意辦理	155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社政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1563	
3	交通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1571	

2.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教育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1579	
2	農林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1584	
3	農林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1588	
4	保安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同意撤回	159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619	
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4	
3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8	
4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同意辦理	1633	

		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38	
6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2	
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6	
8	農林	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施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	同意辦理	1662	

		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9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5	
10	交通	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9	
11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6	
12	交通	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	同意辦理。	1686	

		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3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693	
14	工務	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01	
15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03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727	
17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	同意辦理。	1730	

		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18	農林	請審議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38	
19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2	
20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5	
21	交通	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同意辦理。	1753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22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63	
23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68	
24	工務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1772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1787	
2	工務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1800	
3	法規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	1807	

			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4	民政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照案通過。	1840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張勝富	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照案通過	1850	

（四）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	李柏毅	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爲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3	
民政	2	林武忠	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4	
民政	3	林武忠	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4	
民政	4	林武忠	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5	
民政	5	林武忠	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5	
民政	6	方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6	

民政	7	曾俊傑	請市府政風室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1.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2.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3.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6	
民政	8	曾俊傑	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爲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7	
民政	9	沈英章	鳥松區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7	
民政	10	沈英章	建請闢建大仁武區綜合辦公大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8	
民政	11	沈英章	爲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8	
民政	12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59	
民政	13	鄭新助	建請研議修正本市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0	

民政	15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白水泉庄內及聯絡道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0	
民政	16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1	
民政	17	李眉蓁	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1	
民政	18	吳益政	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運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如需親子型活動可利用週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2	
民政	19	李長生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2	
民政	20	陳玫娟	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3	
民政	21	陳玫娟	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1-9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3	
民政	22	陳玫娟	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3	
民政	23	周鍾瀅	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信工作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4	
民政	24	黃淑美	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爲獨立單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4	

民政	25	黃淑美	針對三民區民眾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5	
民政	26	黃淑美	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5	
民政	27	黃淑美	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6	
民政	28	曾麗燕	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搪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6	
民政	29	蘇炎城	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7	
民政	30	蘇炎城	研議編列原高雄縣巷道修繕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7	
民政	31	簡煥宗	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8	
民政	32	簡煥宗	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8	
民政	33	簡煥宗	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9	
民政	34	何權峰	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市民陳情案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69	
民政	35	陳政聞	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0	
民政	36	陳麗珍	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眾找尋路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0	

民政	37	陳麗珍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要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1	
民政	38	黃紹庭	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1	
民政	39	黃紹庭	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2	
民政	40	黃紹庭	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3	
民政	41	黃紹庭	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3	
民政	42	黃紹庭	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違失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4	
民政	43	黃紹庭	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4	
民政	44	鄭光峰	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5	
民政	45	林瑩蓉	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5	

民政	46	林瑩蓉	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2。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6	
民政	47	林瑩蓉	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6	
民政	48	陳慧文	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7	
民政	49	郭建盟	爲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7	
社政	1	林武忠	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8	
社政	2	林武忠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8	
社政	3	林武忠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9	
社政	4	林武忠	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79	

社政	5	沈英章	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0	
社政	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0	
社政	7	曾俊傑	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1	
社政	8	陳信瑜	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1	
社政	9	曾麗燕	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2	
社政	10	羅鼎城	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3	
社政	11	吳益政	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3	
社政	12	陳粹鑾	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4	
社政	13	唐惠美	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5	
社政	14	邱俊憲	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爲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5	

社政	15	邱俊憲	爲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6	
社政	16	翁瑞珠	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6	
社政	17	陳慧文	建請爲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治研習或加強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7	
社政	18	黃柏霖	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8	
社政	19	黃柏霖	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89	
社政	20	黃柏霖	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0	
社政	21	周鍾滋	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1	
社政	22	周鍾滋	建請社會局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1	
社政	23	周鍾滋	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2	

社政	24	周鍾瀚	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眞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2	
社政	25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3	
社政	26	黃石龍	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3	
社政	27	蘇炎城	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4	
社政	28	蘇炎城	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4	
社政	29	簡煥宗	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5	
社政	30	簡煥宗	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5	
社政	31	簡煥宗	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6	
社政	32	何權峰	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7	
社政	33	陳政聞	建請提高生育津貼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7	
社政	34	陳政聞	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8	
社政	35	陳政聞	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8	
社政	36	黃天煌	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9	
社政	37	黃天煌	建請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899	

社政	38	黃紹庭	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0	
社政	39	李喬如	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爲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0	
社政	40	李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1	
社政	41	鄭光峰	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1	
社政	42	蔡昌達	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眾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2	
社政	43	蔡昌達	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2	
社政	44	蕭永達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3	
社政	45	蕭永達	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爲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3	

社政	46	林瑩蓉	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眾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眾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4	
社政	47	林瑩蓉	建請市府給予 0～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17000元以上(不含副食品)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爲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爲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爲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5	

社政	48	陳玫娟	請研議於本市規畫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6	
財經	1	林武忠	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6	
財經	2	林武忠	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7	
財經	3	林武忠	成立「會展產業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7	
財經	4	沈英章	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8	
財經	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爲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8	
財經	6	鄭新助	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9	
財經	7	李柏毅	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09	
財經	8	陸淑美	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0	
財經	9	陳玫娟	本市左營灣市 2 BOT 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1	
財經	10	黃淑美	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1	

財經	11	黃淑美	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2	
財經	12	黃淑美	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2	
財經	13	蕭永達	請高雄銀行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及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3	
財經	14	鍾盛有	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址，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期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3	
財經	15	張勝富	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4	
財經	16	張勝富	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6	
財經	17	吳益政	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7	

財經	18	吳益政	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 FinTec 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8	
財經	19	陳粹鑾	爲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9	
財經	20	劉馨正	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19	
財經	21	郭建盟	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 113 年 3 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 6 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0	
財經	22	邱俊憲	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1	
財經	23	翁瑞珠	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1	
財經	24	陳慧文	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2	
財經	25	黃柏霖	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2	
財經	26	黃柏霖	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3	

財經	27	蘇炎城	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4	
財經	28	蕭永達	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5	
財經	29	周鍾瀚	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5	
財經	30	周鍾瀚	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6	
財經	31	黃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103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6	
財經	32	黃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7	
財經	33	簡煥宗	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8	
財經	34	簡煥宗	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8	
財經	35	簡煥宗	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9	
財經	36	何權峰	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29	
財經	37	何權峰	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0	
財經	38	陳政聞	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0	
財經	39	黃紹庭	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1	

財經	40	黃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填補預算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1	
財經	41	黃紹庭	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爲，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2	
財經	42	黃紹庭	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爲特殊市集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3	
財經	43	黃紹庭	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3	
財經	44	蔡昌達	請市府財政局爲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眾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4	
財經	45	蕭永達	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5	
財經	46	陳信瑜	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5	
財經	47	陳信瑜	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6	
財經	48	陳信瑜	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7	
財經	49	陳慧文	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7	

財經	50	陳慧文	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8	
教育	1	李柏毅	左營區為高雄歷史文化的縮影，境內有著不同的社區景觀，諸如有豐富傳統歷史的左營舊部落、新都會的新莊仔重劃區及已消逝的竹籬笆文化－眷村區，這三個不同時空背景的聚落正是左營傲人的文化資產。其中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極具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為左營區第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8	
教育	2	李柏毅	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籠罩全台， 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39	

教育	3	李柏毅	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0	
教育	4	黃石龍	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高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1	
教育	5	林武忠	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2	
教育	6	林武忠	校園淪爲詐騙溫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2	
教育	7	林武忠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2	

教育	8	方信淵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3	
教育	9	李柏毅	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爲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3	
教育	10	曾俊傑	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4	
教育	11	曾俊傑	請教育局敦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5	

教育	12	曾俊傑	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眾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制。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四、學校圍籬矮化後增加諸多潛在危機，請研議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牆」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5	
教育	13	沈英章	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闢建新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6	
教育	14	許慧玉	校園治安亮紅燈，建立護童互聯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6	
教育	1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爲民族實驗學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7	
教育	16	何權峰	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7	
教育	17	鄭新助	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8	
教育	18	鄭新助	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8	

教育	19	李柏毅	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請列爲教育的第六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9	
教育	20	李柏毅	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49	
教育	21	陸淑美	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 K 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0	
教育	22	陳玫娟	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1	
教育	23	黃淑美	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1	
教育	24	蕭永達	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2	
教育	25	蕭永達	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2	
教育	26	蕭永達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3	
教育	27	羅鼎城	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3	

教育	28	沈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4	
教育	29	吳益政	建請高雄空中大學調整爲國際空中大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4	
教育	30	李雨庭	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5	
教育	31	劉馨正	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5	
教育	32	林宛蓉	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5	
教育	33	林宛蓉	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危及行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6	
教育	34	郭建盟	2015 台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冠軍的高雄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7	

教育	35	郭建盟	市府在PM2.5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爲准駁依據的審核標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7	
教育	36	郭建盟	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8	
教育	37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改善本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9	
教育	38	邱俊憲	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經費及員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59	
教育	39	翁瑞珠	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0	
教育	40	翁瑞珠	建請全面檢討國中小學餐飲使用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0	
教育	41	黃柏霖	落實校園安全，讓家長與學童都安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1	
教育	42	蘇炎城	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2	

教育	43	蘇炎城	原溜冰場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2	
教育	44	蘇炎城	鳳山綠都心正名爲鳳山體育園區，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3	
教育	45	蘇炎城	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3	
教育	46	蘇炎城	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3	
教育	47	曾麗燕	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4	
教育	48	周鍾滋	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5	
教育	49	周鍾滋	請文化局及早規劃新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5	
教育	50	周鍾滋	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6	
教育	51	王耀裕	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有音樂基礎之學童，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6	

教育	52	李雅靜	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7	
教育	53	簡煥宗	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7	
教育	54	簡煥宗	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8	
教育	55	簡煥宗	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8	
教育	56	何權峰	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9	
教育	57	何權峰	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69	
教育	58	何權峰	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0	
教育	59	何權峰	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0	
教育	60	陳政聞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保護學童人身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1	
教育	61	陳政聞	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1	
教育	62	陳政聞	提升偏鄉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2	

教育	63	陳政聞	修繕燕巢棒壘球場提供鄉親運動休閒好所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2	
教育	64	黃天煌	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3	
教育	65	陳麗珍	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3	
教育	66	陳麗珍	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4	
教育	67	黃紹庭	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4	
教育	68	黃紹庭	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5	
教育	69	黃紹庭	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爲年利率 0.8%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5	
教育	70	黃紹庭	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6	
教育	71	李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爲每日一堂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7	

教育	72	李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訂定每月二日爲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7	
教育	73	陳信瑜	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示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7	
教育	74	王耀裕	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8	
教育	75	林瑩蓉	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逐漸上升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9	
教育	76	林瑩蓉	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9	
教育	77	林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79	

教育	78	林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0	
教育	79	高閔琳	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0	
教育	80	高閔琳	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姊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1	
教育	81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1	
教育	82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2	
教育	83	高閔琳	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2	
教育	84	高閔琳	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3	
教育	85	陳玫娟	為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3	

教育	86	陳玫娟	爲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4	
教育	87	陳玫娟	爲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4	
教育	88	張勝富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爲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5	
農林	1	林武忠	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6	
農林	2	林武忠	推動高雄市觀光農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6	
農林	3	王耀裕	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6	
農林	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徵收林內排水範圍所屬地號(林園區潭頭段 0682-0003 地號)，以利民之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7	
農林	5	王耀裕	建請市府緊急疏濬中芸漁港，以利漁船進出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7	
農林	6	方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在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周邊地帶，建設壹間「公廁」以方便當地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8	
農林	7	許慧玉	爭取大社及仁武區交界的高 51 鄉道(永宏巷)右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8	

農林	8	沈英章	防汛期將至區域溝渠污泥淤積影響雨季排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速作好清污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9	
農林	9	張漢忠	鳳山建國路三段與澄清路交叉口處的寶業滯洪池處雜草叢生應予整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89	
農林	10	張漢忠	鳳山區境內坌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應儘速派員清疏積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2	
農林	11	黃香菽	請市府擬定高雄各大樓辦理化糞池廢除及污水接管、重力排放工程相關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2	
農林	12	何權峰	水利局誤徵污水處理費造成民怨，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家戶提出便捷的退款程序，並加強徵收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3	
農林	13	何權峰	舊大樓化糞池廢除問題，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進行研議，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3	
農林	14	何權峰	針對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十全路東面堵塞情形，請農業局盡速研擬疏通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4	
農林	15	鄭新助	建請修訂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研議酌予減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4	

農林	16	陸淑美	橋頭區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故障與保養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5	
農林	17	黃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及其他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5	
農林	18	黃淑美	建議農業局加強輔導農民自產自銷，積極推廣本地農產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5	
農林	19	黃淑美	建議農業局加強農藥殘留超標及農藥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6	
農林	20	黃淑美	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6	
農林	21	黃淑美	有關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之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7	
農林	22	蕭永達	請農業局持續加強推動綠能新農業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7	
農林	23	陳信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業務委外功能不彰，建議檢討委外經費或減編處本部人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8	
農林	24	陳信瑜	建請貴府訂定流浪動物救援之處理程序，並應編足醫療經費予以動物積極之醫療，另請研議救援重傷(病)之犬貓如何與民間團體協調後續安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8	

農林	25	陳信瑜	建請貴府研議推動「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可行性，並持續爲流浪動物找出更多可能的出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9	
農林	26	陳信瑜	建請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且重傷本市機關形象，建議回歸動保處自行處理，明年度停止委外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999	
農林	27	陳信瑜	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0	
農林	28	陳信瑜	請貴府檢討現行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相關方式，動物飼料費僅編列 47 萬，動物急難救援費也僅有 60 萬，相關委外業務經費卻高達一千多萬，實不合理，整體預算多爲人事經費，請動保處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1	
農林	29	鍾盛有	建請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請施作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1	
農林	30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建設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改善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2	
農林	31	鍾盛有	建請鈞府農業局撥款改善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路面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2	

農林	32	陳粹鑾	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請儘速整修，以利排水環境衛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2	
農林	33	陳粹鑾	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大排水溝髒亂不堪，敬請儘速鋪蓋以維護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3	
農林	34	方信淵	高雄市彌陀區塩埕大排水溝蓋東西向已加蓋完成，剩餘 200 米未完成。請相關單位重視，早日完成此項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3	
農林	35	張勝富	請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4	
農林	36	張勝富	農村人力短缺，請農政單位積極探討如何有效分派遣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5	
農林	37	張勝富	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5	
農林	38	張勝富	請市府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有效推動本市農業發展，提升產品價值及形象，增加農民實質獲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7	
農林	39	張勝富	請協助型農取得耕作用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7	
農林	40	許慧玉	爭取鳥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旁廢棄溝渠填平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8	

農林	41	陳玫娟 曾俊傑 黃紹庭	請研議本市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但未廢除化糞池之住戶，其污水使用費應減半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9	
農林	42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67-1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09	
農林	43	李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0	
農林	44	李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0	
農林	45	李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0	

農林	46	李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埡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1	
農林	47	李長生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1	
農林	48	李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埡，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2	
農林	49	李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旁排水溝塌埡，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2	
農林	50	李長生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鹿埔里鹿巷道路排水溝改善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3	
農林	51	李長生	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產業道路重新埔設柏油路面，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3	

農林	52	李長生	建請市府在田寮區七星里田草埔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4	
農林	53	劉馨正	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5	
農林	54	劉馨正	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加強輔導養豬戶，以協助因應我國加入ＴＰＰ後所面對之難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5	
農林	55	劉馨正	請農業局協助有創意有理想，想回農村創業之青年返鄉購買田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6	
農林	56	林宛蓉	建請儘速修繕前鎮河破損木棧道，以維行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6	
農林	57	郭建盟	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22號碼頭也可作爲遊艇碼頭，但公共碼頭公園用地實不宜圍起高牆，經營起私人俱樂部會館！建請市府單位秉持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7	
農林	58	曾麗燕	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右側旁人行步道建議改善爲平板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8	
農林	59	唐惠美	增設都會區菜園耕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8	

農林	60	李雅靜	建請整修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線由南端華泰街至北端羽毛球館路段之路面及排水系統，以通暢道路、水路並美觀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19	
農林	61	邱俊憲	盡速完成九番埤治水計畫，建請市府爭取通過所需農業區變更之區段徵收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0	
農林	62	邱俊憲	爲達本市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成效,建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提高本市治水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0	
農林	63	邱俊憲	建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1	
農林	64	邱俊憲	高雄的農產品產銷與通路，請農業局多方開闢市場與銷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1	
農林	65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關閉後，原地下水水權轉移爲本市公共給水之水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1	
農林	66	邱俊憲	爲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請水利局在污水處理徵收費用方面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省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2	
農林	67	邱俊憲	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的動物不友善之狀況，請動保處加強收容所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2	

農林	68	邱俊憲	寒害防護的部份，請市府海洋局針對天然災害對農漁業的影響，編列相關預算，做小規模實驗，並把寒害的規模降到最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3	
農林	69	林宛蓉	建請市府把前鎮魚市場打造成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3	
農林	70	翁瑞珠	建請加強滯洪池管理及增加休閒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4	
農林	71	翁瑞珠	建請海洋局加速推動「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並於相關區域舉辦說明會週知養殖漁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5	
農林	72	黃柏霖	屠宰場遷移，讓土地活化再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5	
農林	73	黃柏霖	強徵水費，市府不能一意孤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6	
農林	7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疏濬林園區中芸漁港，以利船隻順利進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7	
農林	75	張勝富	爲民眾行之安全，防汛道路裝設路燈及其維管費，請市府確立權責單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7	
農林	76	周鍾瀅	即刻變更「徵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專案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8	
農林	77	周鍾瀅	立刻免徵屏山國小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29	

農林	78	周鍾滋	請水利局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除填平工程，務必做到眞正「衛生」下水道的理想境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0	
農林	79	周鍾滋	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0	
農林	80	周鍾滋	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做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FRP箱涵改成場鑄式排水箱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0	
農林	81	陳信瑜	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指派人員作爲議會之聯繫窗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1	
農林	82	陳信瑜	請編列動物救援車之預算，並確實提升動物救援隊相關整體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1	
農林	83	陳信瑜	建請動物保護處行政業務回歸一般公務行政，公務獸醫則回歸動物防疫及醫療本業，發揮專才適用，避免公務獸醫行政業務繁忙，而未著墨於其專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2	
農林	84	陸淑美	請建議農委會放寬同意載有大陸船員的漁船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處之漁港卸魚拍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2	
農林	85	邱俊憲	建議水利局儘速完成仁武區北屋排水第二期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3	
農林	86	王耀裕	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肥料運送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3	

農林	8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施設林園排水昭中橋下游左岸固定護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4	
農林	88	蘇炎城	盡速研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4	
農林	89	何權峰	有效提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5	
農林	90	何權峰	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的概念，提出優惠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5	
農林	91	何權峰	建請市府海洋局加強高雄海洋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6	
農林	92	陳政聞	積極改建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6	
農林	93	陳政聞	落實汛期防洪工作，減少水患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6	
農林	94	陳政聞	規劃台電溫排水導入養殖業，嚴防寒害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7	
農林	95	陳政聞	加速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7	
農林	96	陳政聞	積極研議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8	
農林	97	黃天煌	建請設置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海軍陸戰隊旁)道路安全護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8	

農林	98	陳麗珍	楠梓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快實施完成計畫，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及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熱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9	
農林	99	黃紹庭	建請紅毛港遊艇業務併入輪船公司經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39	
農林	100	蔡昌達	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綠帶開闢工程，嘉惠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0	
農林	101	蔡昌達	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0	
農林	102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1	
農林	103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2	

農林	104	李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2	
農林	105	林瑩蓉	建請市府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3	
農林	106	林瑩蓉	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眾收取每度 5 元，建請市府調降，減緩民眾承受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3	
農林	107	林瑩蓉	建請市府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爲公共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4	
農林	108	陳慧文	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溪曹公舊圳流域水質監測及清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4	
農林	109	陳慧文	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之河面清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4	
農林	110	蘇炎城	重視大高雄民眾用水權益，盡速清理澄清湖淤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5	

農林	111	高閔琳	建請農業局在有機農產品的行銷推廣上，能與各區公所、各單位合作，定期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協助行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5	
農林	112	高閔琳	建請農業局在農業生產、經營、行銷等各類發展上，應結合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讓農業發展更科技化、人性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6	
農林	113	高閔琳	建請農業局聯合教育局、區公所研擬擴大舉辦定期有機農民市集、並和學校營養午餐合作，妥善使用在地有機食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6	
農林	114	張漢忠	請澈底解決鳳山區中山西路遇雨汎即積水成災人民擾惑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7	
農林	115	陳玫娟	請研議本市已誤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簡化退費程序儘速歸還民眾，以達便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7	
農林	116	陳玫娟	請研議應全額補助本市大樓之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8	
農林	117	張勝富	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設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8	
農林	118	張勝富	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請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9	

交通	1	林武忠	母嬰親善停車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49	
交通	2	林武忠	母嬰親善停車收費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0	
交通	3	林武忠	母嬰親善車位停車空間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0	
交通	4	林武忠	設置友善停車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1	
交通	5	林武忠	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1	
交通	6	林武忠	增設限時停車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2	
交通	7	曾俊傑	請交通局普查並研議若路口待轉區突出佔用機車道之路口，待轉區及斑馬線退縮至不影響機車行駛之機車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2	
交通	8	曾俊傑	依法消防栓旁不得漆劃停車格停放汽車，避免妨礙消防車緊急取水，唯市民發現交通局於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附近消防栓旁漆劃編號＃513120 計次汽車停車格，請交通局通查其他路段有多少類似不當停車格，並儘速適當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2	
交通	9	曾俊傑	請交通局研議路口號誌燈黃燈秒數因應路口寬度及車流量，適度調整延長黃燈秒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3	

交通	10	曾俊傑	請觀光局儘速改善左營蓮池潭畔設施，藉以維護遊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3	
交通	11	許慧玉	建請停車繳費代收系統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4	
交通	12	許慧玉	爭取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4	
交通	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中央交通部觀光業務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合作，將桃源區拉芙蘭里比照寶來里，打造具有觀光服務的整體部落環境改善，發揮拉芙蘭里服務觀光的潛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5	
交通	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市政府觀光局與業務單位或泛舟業者，協調荖濃溪泛舟起點，往上到桃源原監工站(公路局)做爲泛舟起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5	
交通	15	張漢忠	一、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位於國泰路上之分隔島是否可縮減及加寬道路，以利車輛轉彎時之安全考量。(如照片所示) 二、依民眾反映於鳳山區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6	

交通	16	張漢忠	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交叉路口處，因鄰近台電及學校，下午又有市場故車輛很多。為民眾出入安全，建請設立紅綠燈之交通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9	
交通	17	黃香菽	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9	
交通	18	黃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59	
交通	19	何權峰	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0	
交通	20	何權峰	雙層巴士即將於高雄行駛，為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如何讓雙層巴士為高雄帶來新亮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1	
交通	21	李順進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1	
交通	22	李順進	請市府儘速於捷運小港終點站(R3 二苓站)設置公共機車停車場供搭乘捷運的機車族免費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2	

交通	23	鄭新助	建請觀光局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使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也無障礙，有助於帶動國際觀光事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2	
交通	24	鄭新助	建議交通部可將職業大客車司機年齡限制提高，比照職業小客車至 68 歲，以維持銀髮族生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3	
交通	25	李柏毅	裕誠商圈停車場開闢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4	
交通	26	李柏毅	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新路線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4	
交通	27	陳玫娟	請檢討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路段）大卡車交通管制時間，應於學校上下課期間加強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4	
交通	28	陳玫娟	因左營翠華路橋中央分隔島過低，常導致交通意外發生，請加速辦理增高中央分隔島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5	
交通	29	陳玫娟	爲本市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翠華地下道將於 5 月 4 日起全面封閉 420 天，請研議相關交通管制及維安等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5	
交通	30	陳玫娟	左營勝利路、翠華路口由於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常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應重新檢討規劃交通動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6	
交通	31	黃淑美	請捷運局施工期間確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6	

交通	32	黃淑美	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並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7	
交通	33	蕭永達	陸客有人潮沒帶錢潮？建請觀光局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7	
交通	34	曾麗燕	建議前鎮區舊凱旋四路東向右轉鎮興路燈號秒數，與鎮興路南向秒數同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8	
交通	35	何權峰	人行道(紅磚道)機車與行人爭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8	
交通	36	張勝富	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9	
交通	37	李眉蓁	有關左營區左營下路與蓮潭路週邊停車問題及蓮潭路單向行駛之問題，建請交通局全面研討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69	
交通	38	吳益政	三多路和凱旋路區域之路外停車場，加速推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0	
交通	39	許慧玉	增設汽、機車停車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0	
交通	40	林宛蓉	前鎮輪渡站興建經費增至 1 千萬元，急需中央全額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1	
交通	41	郭建盟	高雄的測速照相機年底將達 408 支！不僅全國最多爭議也多，建請政策主管單位交通局提出自治條例自制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1	
交通	42	邱俊憲	爭取高雄小港機場成立低成本航空專用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2	

交通	43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免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3	
交通	44	邱俊憲	爭取高雄機場爲特定國家 72 小時過境免簽指定機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3	
交通	45	邱俊憲	針對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請市府相關局處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4	
交通	46	邱俊憲	爲搭配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請交通局將相關「交通與節能議題」相結合的活動規模擴大，以達到政令宣導的效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4	
交通	47	翁瑞珠	建請強化社區公車運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5	
交通	48	陳慧文	建請爲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兩側裝設隔音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5	
交通	49	黃柏霖	尊重專業，讓社會更成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5	
交通	50	周鍾瀚	請交通局即刻著手本市全面 MRT 捷運路網、LRT 輕軌路網與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線的規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6	
交通	51	周鍾瀚	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馬上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7	
交通	52	周鍾瀚	請交通局儘速增設改善蓮池潭畔公車停靠站可以遮風避雨的理想候車空間和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7	

交通	53	周鍾瀅	儘速申請規劃左營高鐵路高架銜接仁武八德二街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8	
交通	54	邱俊憲	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8	
交通	55	邱俊憲	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仁武至高鐵左營站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9	
交通	56	簡煥宗	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79	
交通	57	簡煥宗	建請將凹子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爲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0	
交通	58	簡煥宗	建請將旗津區、鹽埕區、哈瑪星地區指定爲觀光地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0	
交通	59	簡煥宗	積極打造友善觀光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1	
交通	60	簡煥宗	建請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1	
交通	61	簡煥宗	提升觀光計程車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2	
交通	62	何權峰	針對即將於 2017 年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相關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2	
交通	63	何權峰	請市府交通局加強APP的整合與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3	
交通	64	何權峰	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4	

交通	65	何權峰	鳳山青年路橋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4	
交通	66	陳政聞	復駛燕巢社區免費巴士，維護偏鄉鄉親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5	
交通	67	陳政聞	活絡岡山地區的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5	
交通	68	陳政聞	提升高雄捷運等大眾運輸量，打造生態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6	
交通	69	陳麗珍	復康巴士停車位告示牌變更顏色或設計顯眼，以利民眾辨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6	
交通	70	許慧玉	爭取「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6	
交通	71	黃紹庭	請市府轉請交通部擴建小港機場使成爲名符其實的國際機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7	
交通	72	黃紹庭	請市府調查高雄輪船公司是否違反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7	
交通	73	黃紹庭	請市府深入了解高雄市輪船公司票價越調漲，財務虧損卻越大之眞正原因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8	
交通	74	黃紹庭	請市府積極提升輕軌運量之計畫，以減少營運風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9	
交通	75	黃紹庭	請市府提出措施，因應陸客減少對本市的衝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89	
交通	76	李喬如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跨港空中纜車之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0	

交通	77	郭建盟	港區郵輪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嚴重不足，除了導致業者無心經營，更讓高雄郵輪旅遊發展面臨瓶頸，建請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將郵輪航線招商列爲 106 年施政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0	
交通	78	林瑩蓉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其他預定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1	
交通	79	林瑩蓉	建請市府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保留搭乘率及營收高的，汰換無市場性的，調整票價並進行多元行銷套票，另將旗津觀光資源開發收益或基金挹注填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支出，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2	
交通	80	林瑩蓉	建請市府提升輪船公司員工福利，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能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2	

交通	81	林瑩蓉	建請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 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2	
交通	82	林瑩蓉	建請市府儘速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澈底解決楠梓高架橋被 GOOGLE 標示百慕達迷路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3	
交通	83	林瑩蓉	建請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數，應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3	
交通	84	陳慧文	建請爭取台北捷運公司開放一卡通使用閘門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4	
交通	85	高閔琳	建請觀光局積極與中央溝通研議，輔導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以活絡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4	
交通	86	高閔琳	建請觀光局串聯台南、台中、彰化鹿港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5	
交通	87	高閔琳	請捷運局、交通局針對取消月票，提出其他替代套票或優惠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6	

交通	88	陳玫娟	請積極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並於工程施工交通黑暗期，應加強交通動線引導及交管維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6	
交通	89	陳玫娟	裕誠路造街後，路邊停車格位大量減少，造成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及車禍頻繁，請研議撤除左營區裕誠路段植栽帶設施，以增設停車空間，紓解交通亂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7	
交通	90	張勝富	有關本市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 40 公里及市內限速 40 公里之道路，請建立配套措施及依用路人之慣性(慣性時速)取締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7	

保安	1	李柏毅	民以食爲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爲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099	
保安	2	黃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0	
保安	3	黃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1	

保安	4	曾俊傑	爲高雄市民健康，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2	
保安	5	陳美雅	鑒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3	
保安	6	林武忠	高雄警政 APP。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4	
保安	7	林武忠	警察局監視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4	
保安	8	林武忠	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5	
保安	9	林武忠	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5	
保安	10	林武忠	孕婦產檢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5	
保安	11	方信淵	炎熱夏日來臨，爲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6	
保安	12	方信淵	永安區民眾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7	
保安	13	曾俊傑	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眾需求時之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7	

保安	14	沈英章	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8	
保安	15	沈英章	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8	
保安	16	沈英章	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8	
保安	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登山成爲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9	
保安	18	黃香菽	防治登革熱肆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09	
保安	19	黃香菽	建請市府在橨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借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0	
保安	20	何權峰	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0	
保安	21	李順進	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孑孓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眾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1	

保安	22	鄭新助	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1	
保安	23	鄭新助	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2	
保安	24	鄭新助	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2	
保安	25	鄭新助	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3	
保安	26	黃淑美	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3	
保安	27	黃淑美	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爲「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4	
保安	28	蕭永達	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4	
保安	29	蕭永達	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5	
保安	30	蕭永達	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5	
保安	31	陳玫娟	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6	

保安	32	陳信瑜	高雄市爲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爲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6	
保安	33	曾麗燕	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7	
保安	34	曾俊傑	爲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7	
保安	35	羅鼎城	爲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ＴＡＳＥＲ電擊槍執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8	
保安	36	李雨庭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9	
保安	37	李雨庭	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9	
保安	38	劉馨正	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19	

保安	39	郭建盟	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爲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0	
保安	40	張勝富	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1	
保安	41	邱俊憲	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警察局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2	
保安	42	翁瑞珠	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眾發生落水意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3	
保安	43	翁瑞珠	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3	
保安	44	陳慧文	建請爲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4	
保安	45	陳慧文	建請爲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4	

保安	46	黃柏霖	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眾更安心的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5	
保安	47	黃柏霖	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6	
保安	48	曾俊傑	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為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6	
保安	49	周鍾瀚	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7	
保安	50	周鍾瀚	建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7	
保安	51	周鍾瀚	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為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8	
保安	52	曾麗燕	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8	
保安	5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9	
保安	54	蘇炎城	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29	
保安	55	蘇炎城	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0	

保安	56	簡煥宗	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0	
保安	57	簡煥宗	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1	
保安	58	陳政聞	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1	
保安	59	陳政聞	全民反詐騙，加強宣導防詐意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2	
保安	60	陳政聞	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2	
保安	61	陳政聞	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3	
保安	62	陳政聞	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3	
保安	63	黃天煌	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3	
保安	64	黃紹庭	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4	
保安	65	鄭光峰	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5	
保安	66	鄭光峰	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5	
保安	67	鄭光峰	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6	

保安	68	陳信瑜	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6	
保安	69	林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7	
保安	70	林瑩蓉	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7	
保安	71	蘇炎城	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8	

工務	1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50巷道路變更列爲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8	
工務	2	李雅靜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39	
工務	3	林武忠	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0	
工務	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75 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0	
工務	5	王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284巷4弄10號至 36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1	
工務	6	王耀裕	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以維護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1	
工務	7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1	
工務	8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2	
工務	9	王耀裕	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2	

工務	1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3	
工務	1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3	
工務	12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3	
工務	13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4	
工務	1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4	
工務	15	王耀裕	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5	

工務	16	王耀裕	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5	
工務	17	方信淵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眞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6	
工務	18	方信淵	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46	
工務	19	曾俊傑	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1	
工務	20	沈英章	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1	
工務	21	沈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1	

工務	22	沈英章	拓寬高楠中街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2	
工務	23	沈英章	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2	
工務	24	沈英章	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涎橋)闢建爲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3	
工務	25	沈英章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3	
工務	26	沈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4	
工務	27	沈英章	鳥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ＡＣ路面嚴重損壞，建請ＡＣ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4	
工務	28	沈英章	鳥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5	
工務	29	沈英章	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5	

工務	30	沈英章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周，致人民安全、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人力與專業管理，保障人民權利及生命財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6	
工務	31	沈英章	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6	
工務	32	許慧玉	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7	
工務	33	許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7	
工務	3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爲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8	
工務	3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爲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8	

工務	3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縣政府時代爲藤枝部落規劃的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8	
工務	37	張漢忠	在鳳山區有些公園內有涼亭如鳳仁路 40 巷對面，涼亭上樹枝樹葉堆積，造成蚊蟲與昆蟲滋生，並感覺形同荒廢的地方(如照片所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9	
工務	38	何權峰	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2	
工務	39	何權峰	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2	
工務	40	曾俊傑	原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2	

工務	41	李順進	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為，彌平本市近 5 萬名地主之怨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3	
工務	42	李柏毅	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4	
工務	43	李柏毅	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4	
工務	44	李柏毅	關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建請修定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6	
工務	45	陸淑美	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6	
工務	46	陳玫娟	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增加路面寬度及增設安全護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7	
工務	47	陳玫娟	為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7	

工務	48	陳玫娟	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7	
工務	49	陳玫娟	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8	
工務	50	陳玫娟	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眾交通便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8	
工務	51	陳玫娟	請加速辦理楠梓新安街道路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增加民眾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9	
工務	52	沈英章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燈光照明不佳，檢視汰換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9	
工務	53	陳信瑜	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9	
工務	5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0	
工務	55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0	

工務	56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1	
工務	57	李眉蓁	建請市政府刨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186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1	
工務	58	吳益政	建請擬定「高雄市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2	
工務	59	吳益政	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2	
工務	60	曾麗燕	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3	
工務	61	陳玫娟 曾俊傑 黃紹庭	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3	
工務	62	陳玫娟 曾俊傑 黃紹庭	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4	
工務	63	陳玫娟 曾俊傑 黃紹庭	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4	

工務	64	李雨庭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5	
工務	65	李雨庭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以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5	
工務	66	李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5	
工務	67	李長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6	
工務	68	劉馨正	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7	
工務	69	劉馨正	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7	
工務	70	劉馨正	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山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7	
工務	71	劉馨正	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8	
工務	72	劉馨正	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8	

工務	73	劉馨正	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9	
工務	74	陳玫娟	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爲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9	
工務	75	林宛蓉	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0	
工務	76	林宛蓉	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0	
工務	77	曾麗燕	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1	
工務	78	曾麗燕	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1	
工務	79	邱俊憲	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2	
工務	80	邱俊憲	鳥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2	

工務	81	翁瑞珠	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區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3	
工務	82	翁瑞珠	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3	
工務	83	翁瑞珠	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4	
工務	84	翁瑞珠	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4	
工務	85	翁瑞珠	建請於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5	
工務	86	陳慧文	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 211 巷貫通至新強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5	
工務	87	陳慧文	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6	
工務	88	陳慧文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6	
工務	89	陳慧文	建請爲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7	
工務	90	陳慧文	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7	
工務	91	黃柏霖	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7	

工務	92	林宛蓉	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爲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8	
工務	93	方信淵	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9	
工務	94	周鍾瀅	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2	
工務	95	周鍾瀅	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2	
工務	96	周鍾瀅	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2	
工務	97	周鍾瀅	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工務	98	周鍾瀅	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 82 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工務	99	周鍾瀅	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4	

工務	100	周鍾瀅	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4	
工務	101	周鍾瀅	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5	
工務	102	周鍾瀅	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5	
工務	103	周鍾瀅	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6	
工務	104	周鍾瀅	早日進行左營(國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7	
工務	105	陳信瑜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7	
工務	106	黃淑美	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8	
工務	107	黃香菽	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9	
工務	108	曾麗燕	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9	
工務	109	簡煥宗	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0	
工務	110	簡煥宗	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0	

工務	111	簡煥宗	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工務	112	陳政聞	加強爲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工務	113	陳政聞	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2	
工務	114	陳政聞	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2	
工務	115	黃天煌	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3	
工務	116	陳麗珍	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3	
工務	117	許慧玉	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4	
工務	118	許慧玉	爭取鳥松區松藝路S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4	
工務	119	黃紹庭	請養工處未雨綢繆，颱風來前作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5	
工務	120	黃紹庭	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205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5	
工務	121	黃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6	

工務	122	黃紹庭	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6	
工務	123	黃紹庭	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7	
工務	124	黃紹庭	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7	
工務	125	張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8	
工務	126	張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8	
工務	127	李喬如	建請市府放寬民眾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9	
工務	128	許慧玉	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9	
工務	129	蔡昌達	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0	

工務	130	蔡昌達	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工務	131	蔡昌達	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76巷打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工務	132	蔡昌達	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聯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2	
工務	133	蔡昌達	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1078巷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3	
工務	134	方信淵	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3	
工務	135	李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眾行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工務	136	李長生	敬請研商開闢『茄萣區公兒3-1』。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工務	137	陳信瑜	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工務	138	周鍾瀅	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8	
工務	139	林瑩蓉	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 55 公頃無污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污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9	
工務	140	林瑩蓉	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污泥、除污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污染、低污染經濟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9	
工務	141	林瑩蓉	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0	
工務	142	陳慧文	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0	
工務	143	陳慧文	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 77 號（大德公園)附屬 4 米計畫道路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1	

工務	144	陳慧文	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1	
工務	145	陳慧文	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2	
工務	146	高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69K+993～71K+880）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2	
工務	147	張漢忠	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3	
工務	148	張漢忠	爲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爲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3	
工務	149	張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4	
工務	150	陳玫娟	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5	

工務	151	陳慧文	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5	
工務	152	陳玫娟	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6	
法規	1	蕭永達	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草案。	擱置	2226	
法規	2	蕭永達	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	擱置	2229	
法規	3	曾俊傑 黃紹庭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條文」草案。	本案否決。	2232	
法規	4	郭建盟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2238	

（五）報告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准予備查	2243	
2	財經	本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准予備查	2258	
3	財經	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31	
4	財經	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34	
5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37	
6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40	
7	財經	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43	

8	財經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46	
9	財經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49	
10	財經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52	
11	財經	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55	
12	財經	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58	
13	財經	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61	
14	財經	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64	
15	財經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67	
16	交通	有關貴會審議本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	准予備查	2668	

		說明，請查照。			
17	法規	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69	
18	法規	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75	
19	法規	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80	
20	法規	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89	
21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98	
22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06	
23	法規	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09	
24	法規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17	
25	法規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22	

26	法規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27	
27	法規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36	
28	法規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40	
29	法規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48	
30	法規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53	
31	法規	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57	

32	法規	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59	
33	法規	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62	
34	法規	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67	
35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88	
36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94	
37	法規	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02	
38	法規	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准予備查	2815	
39	法規	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19	
40	法規	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准予備查	2822	

41	法規	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准予備查	2835	
42	法規	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准予備查	2837	
43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41	
44	法規	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62	
45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127	
46	法規	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149	
47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156	
48	法規	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171	
49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179	
50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187	
51	法規	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212	
52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3215	

53	法規	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 查照。	准予備查	3234	
54	法規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准予備查	3242	
55	法規	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准予備查	326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民字第 10500007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 112 萬元，本市自籌款 48 萬元，總經費爲 160 萬元，未及列入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40341 號暨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029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經費係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 112 萬元，本市自籌款 48 萬元，總經費爲 160 萬元，未及列入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因未及時編列於年度預算內。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附件 2）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附本所提報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岡山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	112 萬	48 萬	160 萬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經費 16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萬元，本府自籌款 48 萬元)未及列入 105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編列預算歸墊。
總計	112 萬	48 萬	16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秘書處文書科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7)336-8333#2030
傳真：(07)331-8905
電子信箱：charlene@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秘文字第105300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政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或至秘書處公文附件區下載）(15427320_105300834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第258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有關機關確實辦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請照辦。

訂

正本：第一類發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暨全體議員（存參）(含附件)、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含附件)、各區公所(含附件) 2016-01-30 14:31:55

市長　陳　菊

線

岡山區公所 1050130
10530196200

第1頁，共1頁

局105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10案，補助款(2,932萬7,250元）及配合款(1,322萬5,750元）共計新台幣4,255萬3,000元整，因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5年「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175萬，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5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12萬元整，因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岡山區公所：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112萬元，本市自籌款48萬元，總經費為16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運動設施組
承辦人：高健勳
電話：(07)7229449#656
傳真：(07)7170507
電子信箱：pluto@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5700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函(15152540_10570029500A0C_ATTCH1.pdf、15152540_10570029500A0C_ATTCH2.doc、15152540_10570029500A0C_ATTCH3.doc)

主旨：貴所提報「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112萬元乙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函辦理暨復貴所104年12月1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432315400號函。（如附件1）

二、請貴所儘速將納入預算證明函復體育署，並完成預算相關程序及自籌經費，以利經費核撥及工程執行，並請依體育署補助函說明事項辦理。

線

三、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函。

正本：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秘書室、會計室、運動設施組) 2016-01-07 08:38:07

岡山區公所 1050107
10530041400

如易簽
里幹事李妙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4D028828_104D2013710-01.doc、104D028828_104D2013711-01.doc)

主旨：所報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及「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等3案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5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12月8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辦理，並復貴府12月11日、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17400、10471336300號函。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旨揭3項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612萬元，請貴府嚴格控管工程施作品質，並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各案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萬元。

(二)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萬元。

(三)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萬元。

三、各該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高雄市政府 1050104
10500013000

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依據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於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經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行經費撥付。

五、請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3項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3項工程之補助經費，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七、旨揭3項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2015-12-31 19:23:43

教育部體育署104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案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 本案建議整修項目先以賽事使用直接相關之場地設施(如「球場草坪翻新工程」、「球場養護設備採購」、「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工程」、「選手使用空間改善更新工程」及「觀眾使用空間改善更新工程」)為優先，整修內容應以發揮功能性和改善安全性為主。 2. 其「附屬空間暨美化工程」屬服務和賽會行政等間接相關之項目，建請於前項優先項目完成時，尚有經費狀況下為之。 3. 另所提「室內漏水改善工程」之防漏水處理方式恐無法徹底改善場館漏水問題，建議釐清全區漏水範圍及原因，妥慎研擬可行且長久有效之方式辦理。	
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	1. 本案無新建遮陽設施之必要，以更換遮陽網為主。 2. 建議增加電箱區保護工程，以確保安全。 3. 建議增加回流管破損整修費用。	
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	1. 請增加本場地排水系統整修，並檢討進出動線，以增加球場使用性。 2. 若需建設照明系統，建議設置投幣系統，落實使用者付費。 3. 本次核定補助經費未包含既有休息室整修，建議未來倘有室內使用空間之需求，應確實符合建築法規。 4. 紅土更換須注意更換深度，並確實掌握施作品質。	

納入預算證明書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合計 112 萬元，本市自籌款 48 萬元，總經費計 160 萬元整，該款項將納入本府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特此證明。

區長：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市所長 林清益

財政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閻)

主計處長：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閻)

市長：高雄市市長 陳 菊(戾)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8　日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3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2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04007023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37 萬 2,000 元整，本市配合款 94 萬 8,000 元。

三、爲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張沛濛
電話：02-89953162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peggy666@apc.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702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機關申請本會「105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案，請依複審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併同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50%），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本會俾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及複審會議結果辦理。

二、105年度執行本案計畫核定經費，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所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3年度起適用），編列5%至20%地方配合款。

三、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說明如次：

(一)實施期間：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1、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採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事宜。

(1)第1期款：預定於105年1月前撥付第1期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金額掣據請領第1期款（補助經費50%），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2)第2期款：執行單位應按月提交簽到簿、工作日誌、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31354700

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原始憑證自行留存，以備審計單位查驗。並於105年7月將第1期成果報告書、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第2期款領據函送本會請款。

2、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即106年1月底），將成果報告、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第2期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次年度審核之重要參據。

(三)督導與評鑑：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如以下者，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款項或調整（刪減）經費，並擇優遞補，除不再撥付後續款項外，並將追繳賸餘款。

1、執行單位如經訪視、督導、查核與評鑑結果，進度嚴重落後者。

2、執行單位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3、計畫經核定後，經一定期間而仍未執行者。

4、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四、檢附105年度本計畫核定執行單位名單、複審意見及補助經費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 85%	地方配合款 15%
1	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茂林區茂林站	1,030,000	舊	875,500	154,500
2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桃源區建山站	804,000	舊	683,400	120,600
3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茂林區多納站	804,000	舊	683,400	120,600
4	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桃源區拉芙蘭梅山站	804,000	舊	683,400	120,600
5	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達卡努瓦站	1,030,000	舊	875,500	154,500
6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關懷協會/大愛站	1,030,000	舊	875,500	154,500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 85%	地方配合款 15%
7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瑪雅站	678,000	舊	576,300	101,700
	行政管理費	140,000		119,000	21,000
	合計	6,320,000		5,372,000	948,000

本影印本與正本...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新臺幣 462 萬元，本府自籌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爲整治閒置腹地，提高整體客屬休憩及景觀環境品質，並提供當地居民、勸善堂信眾及六龜學童舒適安全、優質綠化的文化生態教育休憩場地，本市六龜區公所提報「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462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88 萬元，合計 550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5-12-05 17:02:57 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新臺幣 58 萬元，本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為規劃本區獅子頭整體文化景觀與親水環境，勾勒獅子頭圳歷史文化紋理，帶動地方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本市美濃區公所提報「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58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12 萬元，合計 70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5-12-05 17:02:57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537 萬元，本府自籌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為營造杉林區最有特色的客家（黃家）伙房，將週邊環境整體綠美化，打造杉林最佳伙房觀光景點，並帶動地方觀光經濟，本市杉林區公所提報「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537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103 萬元，合計 640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5-12-05 17:02:57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6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60 萬元，本府自籌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40017128 號函辦理。

二、為使具百年歷史的樂善堂週邊環境綠美化，型塑杉林區最有特色的客家廟宇，打造在地客家文化及綠核心亮點，本市杉林區公所提報「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60 萬元，本府自籌 16%計 12 萬元，合計 72 萬元，茲因本府 105 年未編列此自籌款，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高雄市政府 1041106
10406241000

裝

訂

線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2015-12-05交17:02:57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荔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厝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8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經費 250 萬元，本府自籌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客會文字第 1040017242E 號函辦理。

二、為彰顯客庄在地特色文化，本市美濃區公所規劃於 105 年 11 月舉辦「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美濃白玉蘿蔔季」活動，並以美濃在地產業-白玉蘿蔔為活動主軸，融入客家風俗、產業及美食，藉以提升觀光旅遊效益。

三、本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50 萬元整，餘 55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補列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40017242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期中執行報告書格式、附件2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104D010030_104D2004320-01.doc、104D010030_104D2004321-01.doc)

主旨：貴公所提送「2016美濃白玉蘿蔔季」計畫遴選結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4年8月20日高市美區民字第10431228200號函。

二、本案經審查入選為「2016客庄12大節慶」，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2份函送本會：

(一)建議再增加觀光客參與空間而非僅止於食品採購。

(二)應將優質的白玉蘿蔔與美濃客家畫上等號，凸顯客家在地面向與客家常民生活緊密結合，成為永續產業。

(三)白玉蘿蔔飲食、生產過程，結合客家婦女農作形象，以及客語及文字詩韻的歌頌，能提升整體文化意涵。

(四)建議設計活動之起始和尾聲的儀式，讓民眾來年有期待性。

三、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250萬元整，105年度最高補助金

美濃區公所 1041109
10431648500

額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84% 為原則，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款：應於活動執行前2個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核定函影本、匯款戶名（銀行、帳號）及期中執行報告書（如附件1），請領50%補助經費。

(二)第2期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及獲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案成果報告書2份（如附件2）函送本會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款。

四、請依所送計畫書內容切實執行，並按本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不得擅自更改，其計畫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視情況，依補助金額比例酌減經費或撤銷補助，並列為下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一)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會核定。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2(含)以上者。

(三)修正計畫之自籌經費金額不得少於原提報計畫之自籌經費，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支出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者。

(四)案經變更本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總經

費低於變更後計畫之總經費者。

五、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依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導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六、活動之各項文宣及出版物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於網站及相關文宣之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及「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如違反規定，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停止撥付未撥款項及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落實客語推廣及菸害防制、清潔環保、消費者保護與動物保護之相關政策，加強宣導敬老扶幼、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八、為提升文化傳遞、活動訊息推廣及成果分享效益，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相關宣傳活動，並於辦理活動前1個月，提供版權無虞之相關活動圖文、音樂、重點內容、系列活動流程表、新聞稿及談參稿資料等，供本會推廣與應用。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受補助單位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九、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2016客庄12大節慶」相關活動，準用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2016客庄12大節慶計畫」內容規範，相關資料請逕至本會網

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本會文化教育處 電2015-12-09文交13:58:23章



裝

訂

線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07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預估 104 年度業務總收入 365 萬 4,602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367 萬 8,662 元，產生短絀 2 萬 4,060 元，累積賸餘爲 1 萬 585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1~4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5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6頁

（三）淨值變動表……7頁

（四）資產負債表……8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9頁

（二）支出明細表……10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1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2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3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4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783,600 元。

二、本會 2 月 14 日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於高雄市博愛路左營捐血室辦理捐血活動，響應捐血活動的鄉親非常熱絡，

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會 3 月 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木棧廣場，舉辦「風動客家，童來園遊會」活動，非常多熱忱的市民、鄉親前來參加，場面盛大活化整個新客家文化園區。

四、本會 7 月 16 日於高雄市七賢一路 311 號福華飯店，舉辦「2015 高雄市客家菁英論壇」與會的政府長官、貴賓、學校的校長、教授及四大同鄉會理事長、幹部、社團代表們，大家提出許多對客家未來發展的寶貴意見。

五、本會 10 月 22 日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樓會議室，合辦「104 年環境教育」課程，並依環保局規定之期限呈報成果完竣。

六、本會 11 月 14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客家有囍婚禮活動，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七、本會承辦 104 年度「客家學苑」，課程種類包括海陸、四縣腔客語學習、客家醃漬美食、觀光導覽、生活彩繪、微創行銷、手工香皂、客家藍染……及客家一日文化體驗營、名人講座、客家藍染創意展。課程內容多元化，講座及活動更是圓滿成功，獲得學員們及參與民眾的肯定。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 3,654,602 元，總支出 3,678,662 元，決算數產生短絀 24,060 元，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減少 24,460 元之分析

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3,654,602元，較預算數1,450,000元增加2,204,602元。其中承攬管理文物館收入較預算數900,000元減少116,400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60,000元增加100,000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420,000元減少4,298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70,000元減少62,000元、業務收入2,287,300元較預算數增加2,287,300元。

（二）支出：總支出3,678,662元，較預算數1,449,600元增加2,229,062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1,083,000元減少44,106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100,000元增加2,347,300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106,600元減少26,661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90,000元減少14,200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70,000元減少33,271元。

（三）本期餘絀：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短絀24,060元，較預算數餘絀400元減少24,460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30,065,080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7,21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30,047,870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30,000,000元，104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短絀24,060元，並累計上期餘絀34,645元，共計餘絀10,585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1,074,410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037,870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1,026,540 元；負債總額 1,063,825 元，其中應付帳款 1,062,335 元、應付代收款 1,490 元；淨值總額 30,010,585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10,585 元。

肆、其他:

舉辦客家名人講座，聽聽創業人為了實現心中的理想，如何發揮毅力堅持到底，將夢想漆成牆、化成景。

基金會承辦客家學苑，將以「高雄都會客家」為主軸，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管道，課程內容包含客家語言、文學、歷史、藝術、創意產業及生活技藝等，結合時下流行文創及微電影的創作元素，讓民眾貼近客家。

二、主　要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5,120,334	**收入總額**	**1,450,000**	**3,654,602**	**2,204,602**	**152.04**
907,370	承攬管理收入	900,000	783,600	-116,400	-12.93
267,500	補助收入	60,000	160,000	100,000	166.67
420,264	利息收入	420,000	415,702	-4,298	-1.02
0	捐贈收入	70,000	8,000	-62,000	-88.57
3,525,200	業務收入	-	2,287,300	2,287,300	-
5,118,906	**支出總額**	**1,449,600**	**3,678,662**	**2,229,062**	**153.77**
1,079,117	**用人費用**	**1,083,000**	**1,038,894**	**-44,106**	**-4.07**
948,000	薪資	948,000	908,048	-39,952	-4.21
7,370	超時加班費	10,000	3,580	-6,420	-64.2
64,217	勞健保費	63,000	74,818	11,818	18.76
9,850	健保補充費	11,000	4,124	-6,876	-62.51
49,680	勞退金	51,000	48,324	-2,676	-5.25
3,793,200	**活動費用**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
3,793,200	活動費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
104,055	**事務費用**	**106,600**	**79,939**	**-26,661**	**-25.01**
2,236	文具費	3,000	922	-2,078	-69.27
3,600	書報費	3,600	-	-3,600	-100
33,074	郵電費	30,000	40,926	10,926	36.42
27,635	印刷費	30,000	19,230	-10,770	-35.90
10,00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0	-
9,000	營業稅費	9,000	8,100	-900	-10
910	印花稅費	1,000	761	-239	-23.9
17600	租金支出	20,000	-	-20,000	-100
74,388	**服務費用**	**90,000**	**75,800**	**-14,200**	**-15.78**
4,088	公關費	15,000	-	-15,000	-100
70,300	志工交通費	75,000	75,800	800	1.07
68,146	**其他費用**	**70,000**	**36,729**	**-33,271**	**-47.53**
41,146	雜支費	30,000	34,029	4,029	13.43
27,000	誤餐費(會議費)	40,000	2,700	-37,300	-93.25
1,428	**本期餘絀**	**400**	**-24,060**	**-24,460**	**-6,115.00**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400	-24,060	-24,460	-6,115.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850	6,85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6,200	50,330	-205,870	-80.3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56,200	-43,480	212,720	83.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	**-17,210**	**-17,610**	**-4,40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	-17,210	-17,610	-4,40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2,669	30,065,080	-17,589	-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069	30,047,870	-35,199	-0.12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34,645		24,060	10,585	
累積賸絀	34,645		24,060	10,585	
合　　計	**30,034,645**		**24,060**	**30,010,585**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31,074,410**	**31,141,950**	**-67,540**	**-0.22**
流動資產	31,074,410	31,141,950	-67,540	-0.22
現金	30,047,870	30,065,080	-17,210	-0.06
銀行存款	30,037,870	30,055,080	-17,210	-0.06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0	-
應收款項	1,026,540	1,076,870	-50,330	-4.67
應收帳款	1,026,540	1,076,870	-50,330	-4.67
負債	**1,063,825**	**1,107,305**	**-43,480**	**-3.93**
流動負債	1,063,825	1,107,305	-43,480	-3.93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1,063,825	1,107,305	-43,480	-3.93
應付帳款	1,062,335	1,106,178	-43,843	-3.96
應付代收款	1,490	1,127	363	32.21
淨值	**30,010,585**	**30,034,645**	**-24,060**	**-0.08**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保留賸餘	10,585	34,645	-24,060	-69.45
未指撥保留賸餘	10,585	34,645	-24,060	-69.45
累積賸餘	10,585	34,645	-24,060	-69.45

三、明　細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承攬管理收入	900,000	783,600	-116,400	-12.93	
補助收入	60,000	160,000	100,000	166.67	因承辦客家園遊會、客家菁英論壇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420,000	415,702	-4,298	-1.02	
捐贈收入	70,000	8,000	-62,000	-88.57	董、監事或其他團體捐贈未達預期。
業務收入	-	2,287,300	2,287,300	-	本會承辦客家學苑業務收入。
合計	**1,450,000**	**3,654,602**	**2,204,602**	**152.04**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用人費用	**1,083,000**	**1,038,894**	**-44,106**	**-4.07**	
薪資	948,000	908,048	-39,952	-4.21	
超時加班費	10,000	3,580	-6,420	-64.2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63,000	74,818	11,818	18.76	因加保人數變動，保費增加。
健保補充費	11,000	4,124	-6,876	-62.51	因加保人數變動，投保金額增加，補充費減少。
勞退金	51,000	48,324	-2,676	-5.25	
活動費用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0	
活動費	100,000	2,447,300	2,347,300	2,347.30	承辦客家學苑業務。
事務費用	**106,600**	**79,939**	**-26,661**	**-25.01**	
文具費	3,000	922	-2,078	-69.27	撙節支出。
書報費	3,600	-	-3,600	-100	經費有限，報紙停訂
郵電費	30,000	40,926	10,926	36.42	承辦活動，電話費增加。
印刷費	30,000	19,230	-10,770	-35.90	撙節支出。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0	-	
營業稅費	9,000	8,100	-900	-10	
印花稅費	1,000	761	-239	-23.9	依實際承攬收入計算印花稅費。
租金支出	20,000	-	-20,000	-100	經費有限，影印機停租。
服務費用	**90,000**	**75,800**	**-14,200**	**-15.78**	
公關費	15,000	-	-15,000	-100	撙節支出。
志工交通費	75,000	75,800	800	1.07	
其他費用	**70,000**	**36,729**	**-33,271**	**-47.53**	
雜支費	30,000	34,029	4,029	13.43	購買新的割草機。
誤餐費(會議費)	40,000	2,700	-37,300	-93.25	撙節支出。
合計	**1,449,600**	**3,678,662**	**2,229,062**	**153.77**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6	6	0	
合 計	10	10	0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948,000	908,048	-39,952	
超時加班費	10,000	3,580	-6,420	
勞健保費	63,000	74,818	11,818	
勞退金	51,000	48,324	-2,676	
健保補充費	11,000	4,124	-6,876	
合　　計	**1,083,000**	**1,038,894**	**-44,106**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9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5）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本府 6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 1,239 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854 萬 9,100 元)，餘 31％（384 萬 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本府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1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工程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29日召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之工程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嘉義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770萬元)、「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7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5萬元)，以嘉義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577.5萬元、41.25萬元，合計為618.75萬元。

(二)南投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南投縣埔里鎮牛

高雄市政府 1050304
10501157300

眠里內埔簡易自來水工程」(255萬元)、「南投縣埔里鎮向善里第4、5鄰簡易自來水水源改善工程」(235萬元)、「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第8鄰簡易自來水工程」(198萬元)、「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470萬元)、「南投縣仁愛鄉萬豐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30萬元)、「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10萬元)、「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80萬)，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181.05萬元、166.85萬元、140.58萬元、333.7萬元、376.3萬元、149.1萬元、411.8萬元，合計為1,759.38萬元。

(三)苗栗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07萬元)、「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下半天寮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835萬元)、「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1,030萬元)、「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司馬限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750萬元)、「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象鼻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220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80.25萬元、626.25萬元、772.5萬元、562.5萬元、165萬元，合計為2,206.5萬元。

(四)花蓮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花蓮縣壽豐鄉米棧部落(米棧村1-5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20

萬元）、「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1~10鄰(大興部落)簡水系統改善工程」(210萬元)、「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簡水系統新建工程」(500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227.2萬元、149.1萬元、355萬元，合計為731.3萬元。

(五)高雄市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83萬元)、「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01萬元)、「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10萬元)、「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05萬元)、「高雄市那瑪夏區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20萬元)、「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520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126.27萬元、69.69萬元、144.9萬元、72.45萬元、82.8萬元、358.8萬元，合計為854.91萬元。

(六)台中市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375萬元)、「台中市新社區中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260萬元)、「台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129萬元)，以台中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243.75萬元、169萬元、83.85萬元，合計為496.6萬元。

（七）屏東縣部分之工程項目（核定經費）為「屏東縣長治鄉頭前溪飲用水協會供水改善工程」（350萬元）、「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80萬元）、「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55萬元）、「屏東縣霧台鄉谷川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75萬元）、「屏東縣霧台鄉佳暮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50萬元），以屏東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分別為262.5萬元、285萬元、266.25萬元、131.25萬元、112.5萬元，合計為1,057.5萬元。

（八）以上各項工程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及水權取得等工作，務必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工程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6-09-07 16:58:37

高雄市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表

項次	區別	簡水工程計畫	水利署補助經費（元）	經發局配合款（元）	合計(元)
1	茂林區	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262,700	567,300	1,830,000
2	桃源區	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696,900	313,100	1,010,000
3	桃源區	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449,000	651,000	2,100,000
4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724,500	325,500	1,050,000
5	那瑪夏區	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828,000	372,000	1,200,000
6	那瑪夏區	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3,588,000	1,612,000	5,200,000
總計			8,549,100	3,840,900	12,39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
公民營事業管理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設備及投資					1. 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2,390,000	12,390,000	改善工程 1,830,000 元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
					水改善工程 1,010,000 元
					3. 桃源區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
					改善工程 2,100,000 元
					4.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
					供水改善工程 1,050,000 元
					5. 那瑪夏區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
					供水改善工程 1,200,000 元
					6. 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
					水改善工程 5,200,000 元
					合計 12,39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 69%經費，計 8,54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0,900 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9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本（105）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080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31％），總計 105 年度執行經費為 1,565 萬 3,000 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1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3101412_1_1709594596313.pdf)

主旨：為辦理105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檢送本署「核定各縣市提報105年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本署「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辦理104年保留經費及105年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二、另因104年度計畫保留經費僅能補助於104年度申請補助期限內完成用戶設備外線接管之用戶，故請貴府積極執行104年度補助計畫保留經費並儘速辦理保留經費核銷作業。

三、本署未來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105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若遇有無法執行或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將收回補助經費。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2016-02-17 10:31:22 收文章

核定各縣市提報105年經費分配表

縣市政府	104-105年提報計畫經費(萬元)	提報戶數(戶)	級數	最高補助比率(%)	中央補助(萬元)(1)	地方自籌(萬元)	105年補助(萬元)(2)	補助比例(2)/(1)	備註
臺北市	--	--	1	--	--	--	--	--	不補助
新北市	325	50	2	65	211.25	113.75	211.3	1.000	
桃園市	540	270	2	65	351	189	200	0.570	
新竹縣	1200	900	3	69	828	372	450	0.543	
金門縣	685.7	1033	3	69	473.133	212.567	250	0.528	
臺中市	2157	1,287	2	65	1402.05	754.95	840	0.599	
臺南市	1000	--	3	69	690	310	0	0.000	
宜蘭縣	283.8	240	4	71	201.498	82.302	110	0.546	
雲林縣	1758	586	4	71	1248.18	509.82	710	0.569	
花蓮縣	1800	600	4	71	1278	522	720	0.563	
南投縣	281.4	135	4	71	199.794	81.606	110	0.551	
屏東縣	5425.5	5167	5	75	4069.125	1356.375	2250	0.553	
苗栗縣	1800	600	5	75	1350	450	750	0.556	
高雄市	2,193.80	1,697	3	69	1513.722	680.078	1080	0.713	
基隆市	--	--	3	69	--	--	--	--	未提報
新竹市	200	100	2	65	130	70	70	0.538	
嘉義市	96	32	3	69	66.24	29.76	35	0.528	
嘉義縣	949.8388	506	5	75	712.3791	237.4597	400	0.561	
彰化縣	533	413	4	71	378.43	154.57	210	0.555	
臺東縣	1,350	900	5	75	1012.5	337.5	535	0.528	
澎湖縣	--	--	5	75	--	--	15	--	
連江縣	--	--	5	75	--	--	--	--	未提報
合計	22579.0388	14515.5			16115.3011	6463.7377	8946.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15,653,000	15,653,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10,800,000 元、配合款 4,853,000 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一、照案通過。

二、陳議員麗娜、方議員信淵保留發言權。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5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6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送「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60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109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6

二、 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8

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 9

（二）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10

（三）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11-15

（四）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16-20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21-28

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5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

壹、 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5 案，計 381 萬 1,760 元

1. 秘書處：辦理組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所需經費 44 萬 4,510 元。
2. 人事處：辦理本府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增選 6 名救災有功人員案所需經費 30 萬元。
3. 人事處：辦裡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撫卹金預算編列不足所需經費 196 萬 7,250 元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政府為民服務案」，因話務量增加所需經費 83 萬元。
5. 法制局：辦理本府教育局等機關因 81 石化氣爆災害致受有損害，委聘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 27 萬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8 案，計 2,816 萬 6,554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186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原味岸譜拉格-不插電」春季音樂會暨原民素人歌手徵選所需經費 101 萬 9,503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區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所需經費 1,200 萬元。
4.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年度美濃中正湖環湖擴區開闢工程」拆遷補償所需經費 310 萬 1,256 元。
5. 大樹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委託先期規劃等所需經費 602 萬 5,000 元。
6. 美濃區公所：辦理 104 年度美濃區福美路護欄工程所需經費 245 萬元。
7. 殯葬管理處：辦理 104 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所需不足經費 141 萬 5,795 元。

8. 消防局：辦理 81 石化氣爆陳美吟等 6 人請求國家賠償委任律師訴訟所需經費 29 萬 5,000 元。

三、財務支出-動支 3 案，計 300 萬 7,000 元

1. 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之機關銜牌所需經費 8 萬 7,000 元。
2. 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24 萬元。
3. 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68 萬元。

四、警政支出-動支 5 案，計 4,729 萬 6,586 元

1. 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 300 萬元。
2. 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相關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900 萬元。
3. 刑警大隊：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反賄小蜜蜂」、「一戶一信封」等計畫所需經費 787 萬 9,700 元。
4. 刑警大隊：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制暴所需查緝獎金 2,000 萬元。
5. 交通大隊：因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件數遽增，致寄送郵資不足所需經費 741 萬 6,886 元。

五、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5,236 萬 640 元

1. 體育處：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所需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 1,275 萬 3,000 元。
2. 體育處：辦理「2018 世足資格賽-台灣主場最終戰」系列宣導計畫所需經費 30 萬元。
3. 體育處：辦理鳳山體育館計分板及音響設備整修所需經費 58 萬 8,000 元。
4. 新聞局：辦理「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所需經費 79 萬 6,000 元。
5. 文化局：辦理「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徵選」計畫所需經費 200 萬元。
6.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修復作業」所需經費 499 萬 4,050 元。
7. 文化局：辦理「公園陸橋裝置文創空間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1,000 萬元。
8. 圖書館：辦理本市圖書總館營運所需不足經費 2,014 萬 9,766 元。
9. 歷史博物館：辦理傳統陶藝匠師林昭弟先生作品收藏展示案所需經費 77 萬 9,824 元。

六、農業支出-動支 5 案，計 3,388 萬 1,332 元

1. 農業局：辦理研提「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所需經費 340 萬元。
2. 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及北側用地占用戶救濟金所需經費 1,939 萬 1,000 元。
3. 動物保護處：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流浪施犬貓救援暨醫療計畫」所需經費 135 萬 9,890 元。
4. 海洋局：辦理本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內鳳芸段 7、8 號私人土地假處分所需擔保金 173 萬 442 元。
5. 海洋局：為補助小港區漁會辦理「新建冷凍庫設備計畫」所需經費 800 萬元。

七、交通支出-動支 15 案，計 1 億 9,198 萬 5,587 元

1. 工務局：辦理「建照執照日照權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 6 萬元。
2. 工務局：辦理「八棓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 5 萬元。
3. 工務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評估調查及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100 萬。
4. 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租金經費 66 萬 177 元。
5. 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594 萬 2,600 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美濃區獅山里朝天五穀宮停車場彎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3 萬 1,482 元。
7. 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阿蓮區和蓮公園西側民權路 120 巷都市計畫道路」、「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西段開闢工程」所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4,099 萬 2,144 元。
8. 新建工程處：辦理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所需不足地上物補償費 354 萬元。
9. 新建工程處：辦理「永安區阿公店溪海堤路新建工程」所需用地經費 1,200 萬元。
10. 養護工程處：支付台電公司路燈包燈所需不足電費 2,300 萬元。
11. 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樹等行政區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24 萬 9,000 元。
12.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苓雅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742 萬 4,600 元。

13.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鳳山等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126 萬 5,584 元。
14. 交通局：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錶」所需經費 770 萬元。
15. 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輕軌第一階段工程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含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1,117 萬元。

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1 案，計 36 萬 4,045 元

1. 觀光局：辦理「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高雄觀光推廣會」所需經費 36 萬 4,045 元。

九、社會保險支出-動支 1 案，計 759 萬 4,271 元

1. 社會局：辦理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不足經費 759 萬 4,271 元。

十、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2 案，計 4,081 萬 3,415 元

1. 社會局：辦理 104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所需不足經費 3,600 萬元。
2. 社會局：辦理 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需不足經費 481 萬 3,415 元。

十一、醫療支出-動支 5 案，計 1,316 萬 6,237 元

1. 衛生局：辦理其經管市立旗津醫院舊址、車庫及廢水處理廠等建物拆除工程所需經費 330 萬 39 元。
2. 衛生局：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外牆拉皮暨窗戶更換工程」所需經費 423 萬 724 元。
3. 衛生局：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防火設備及門遮煙性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54 萬元 5,474 元。
4. 衛生局：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補助費用」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所需不足經費 280 萬元。
5. 衛生局：辦理本市結核病接觸者及高危險群胸部 X 光檢查所需不足經費 129 萬元。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2 案，計 696 萬 2,325 元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黃清風等 3 人因公涉訟補助案所需經費 24 萬元。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拆除本市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所需不足經費 672 萬 2,325 元。

十三、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4 案，計 3,615 萬 6,467 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及天然災害期間整備及災後復原相關作業所需加班費 2,000 萬元。
2.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登革熱防疫工作之加強，遏止疫情持續擴散所需臨時人員工資等經費 500 萬元。

3. 環境保護局：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儲備隊員招考所需加班費589萬元。

4. 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及廣停用地」所需土地使用費526萬6,467元。

十四、其他支出-動支1案，計3,000萬元

1. 市統籌：辦理104年度職工退撫金不足所需經費3,000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5,999萬7,519元
1. 秘書處	44萬4,510元
2. 人事處	226萬7,250元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萬元
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87萬9,503元
5.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萬1,256元
5. 大樹區公所	602萬5,000元
6. 美濃區公所	245萬元
7. 市統籌	3,000萬元
二、民政局主管	141萬5,795元
1. 民政局	141萬5,795元
三、財政局主管	300萬7,000元
1. 稅捐稽徵處	300萬7,000元
四、教育局主管	1,364萬1,000元
1. 體育處	1,364萬1,000元
五、工務局主管	1億8,007萬7,912元
1. 工務局	111萬元
2. 新建工程處	6,406萬6,403元
3. 養護工程處	1億793萬9,184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696萬2,325元
六、社會局主管	4,840萬7,686元
1. 社會局	4,840萬7,686元
七、警察局主管	4,729萬6,586元
1. 警察局	1,200萬元
2. 刑警大隊	2,787萬9,700元

3.交通大隊	741 萬 6,886 元
八、衛生局主管	1,316 萬 6,237 元
1.衛生局	1,316 萬 6,237 元
九、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 萬 6,467 元
1.環境保護局	3,615 萬 6,467 元
十、新聞局主管	79 萬 6,000 元
1.新聞局	79 萬 6,000 元
十一、農業局主管	2,415 萬 890 元
1.農業局	2,279 萬 1,000 元
2.動物保護處	135 萬 9,890 元
十二、消防局主管	29 萬 5,000 元
1.消防局	29 萬 5,000 元
十三、文化局主管	3,792 萬 3,640 元
1.文化局	1,699 萬 4,050 元
2.圖書館	2,014 萬 9,766 元
3.歷史博物館	77 萬 9,824 元
十四、交通局主管	1,887 萬元
1.交通局	1,887 萬元
十五、海洋局主管	973 萬 442 元
1.海洋局	973 萬 442 元
十六、法制局主管	27 萬元
1.法制局	27 萬元
十七、觀光局主管	36 萬 4,045 元
1.觀光局	36 萬 4,045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2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綜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款	名稱				
1	政權行使支出	873,650,000			873,650,000
2	行政支出	844,646,000		3,811,760	848,457,760
3	民政支出	9,481,803,000		28,166,554	9,509,969,554
4	財務支出	1,013,101,000		3,007,000	1,016,108,000
5	警政支出	9,845,326,000		47,296,586	9,892,622,586
6	教育支出	41,707,348,000			41,707,348,000
7	文化支出	2,824,225,000		52,360,640	2,876,585,640
8	農業支出	4,041,831,000		33,881,332	4,075,712,332
9	交通支出	9,421,630,000		191,985,587	9,613,615,58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4,426,000		364,045	1,264,790,045
11	工業支出	65,612,000			65,612,000
12	社會保險支出	6,521,895,000		7,594,271	6,529,489,271
13	社會救助支出	2,095,604,000			2,095,604,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1,807,159,000		40,813,415	11,847,972,415
15	國民就業支出	112,313,000			112,313,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736,867,000		13,166,237	1,750,033,237
17	社區發展支出	431,922,000		6,962,325	438,884,3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8,586,660,000		36,156,467	8,622,816,467
19	退休撫卹支出	5,744,293,000		30,000,000	5,774,293,00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6,771,000			16,771,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2,260,673,000			2,260,673,000
22	其他支出	2,227,465,000			2,227,465,000
23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5,566,219	4,433,781
	總計	123,425,220,000	-	-	123,425,22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款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1	市議會主管	873,650,000			873,650,000
2	市政府主管	13,900,618,000		59,997,519	13,960,615,519
3	民政局主管	1,414,383,000		1,415,795	1,415,798,795
4	財政局主管	3,337,010,000		3,007,000	3,340,017,000
5	教育局主管	42,332,745,000		13,641,000	42,346,386,000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732,766,000			732,766,000
7	工務局主管	5,771,742,000		180,077,912	5,951,819,912
8	社會局主管	14,253,390,000		48,407,686	14,301,797,686
9	警察局主管	9,845,326,000		47,296,586	9,892,622,586
10	衛生局主管	1,736,867,000		13,166,237	1,750,033,237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460,806,000		36,156,467	4,496,962,467
12	地政局主管	1,240,375,000			1,240,375,000
13	新聞局主管	203,204,000		796,000	204,000,000
14	兵役局主管	154,578,000			154,578,000
15	農業局主管	2,009,706,000		24,150,890	2,033,856,890
16	勞工局主管	4,656,094,000			4,656,094,00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717,512,000			1,717,512,000
18	消防局主管	2,069,139,000		295,000	2,069,434,000
19	文化局主管	1,897,588,000		37,923,640	1,935,511,640
20	交通局主管	1,697,151,000		18,870,000	1,716,021,000
22	海洋局主管	551,316,000		9,730,442	561,046,442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47,833,000			347,833,000
24	法制局主管	65,696,000		270,000	65,966,000
25	觀光局主管	410,147,000		364,045	410,511,045
26	水利局主管	7,245,578,000			7,245,578,000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5,566,219	4,433,781
	總計	123,425,220,000	-	-	123,425,220,00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行政支出	3,811,760		3,811,760
3	民政支出	4,590,298	23,576,256	28,166,554
4	財務支出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警政支出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7	文化支出	36,642,290	15,718,350	52,360,640
8	農業支出	3,090,332	30,791,000	33,881,332
9	交通支出	32,470,177	159,515,410	191,985,58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4,045		364,045
12	社會保險支出	7,594,271		7,594,271
14	福利服務支出	40,813,415		40,813,415
16	醫療保健支出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7	社區發展支出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36,156,467		36,156,467
19	退休撫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36,421,263	23,576,256	59,997,519
3	民政局主管	1,415,795		1,415,795
4	財政局主管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教育局主管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7	工務局主管	25,010,177	155,067,735	180,077,912
8	社會局主管	48,407,686		48,407,686
9	警察局主管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10	衛生局主管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6,467		36,156,467
13	新聞局主管	796,000		796,000
15	農業局主管	1,359,890	22,791,000	24,150,890
18	消防局主管	295,000		295,000
19	文化局主管	22,793,290	15,130,350	37,923,640
20	交通局主管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22	海洋局主管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24	法制局主管	270,000		270,000
25	觀光局主管	364,045		364,045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行政支出	3,811,760		3,811,760
	1			秘書處	444,510		444,510
		5		國際事務	444,510		444,510
			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444,510		444,510
	2			人事處	2,267,250		2,267,250
		4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1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5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00		830,000
		6		為民服務	830,000		830,000
			1	聯合服務業務	830,000		830,000
	4			法制局	270,000		270,000
		3		法規業務	270,000		270,000
			1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70,000		270,000
3				民政支出	4,590,298	23,576,256	28,166,554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2		原住民行政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860,000		1,860,000
			5	原住民經濟土地	1,019,503		1,019,503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2,000,000	12,000,000
	2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1,256	3,101,256
		2		客家行政		3,101,256	3,101,256
			1	客家事務管理		3,101,256	3,101,256
	3			大樹區公所		6,025,000	6,025,000
		2		區公所業務		6,025,000	6,025,000
			1	業務管理		6,025,000	6,025,000
	4			美濃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5			殯葬管理處	1,415,795		1,415,79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一般行政	1,415,795		1,415,795
			1	行政管理	1,415,795		1,415,795
	6			消防局	295,000		295,000
		2		消防業務	295,000		295,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295,000		295,000
4				財務支出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稅捐稽徵處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一般行政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行政管理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警政支出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1			警察局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保安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犯罪預防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2			刑警大隊	27,879,700		27,879,700
		1		大隊業務	27,879,700		27,879,700
			2	刑警勤務	27,879,700		27,879,700
	3			交通大隊	7,416,886		7,416,886
		1		大隊業務	7,416,886		7,416,886
			3	交通安全管理	7,416,886		7,416,886
7				文化支出	36,642,290	15,718,350	52,360,640
	1			體育處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2		管理及設備	13,053,000		13,053,000
			1	管理與活動	13,053,000		13,053,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8,000	588,000
			1	廳舍修建		588,000	588,000
	2			新聞局	796,000		796,000
		3		新聞服務	796,000		796,000
			1	綜合宣傳	796,000		796,000
	3			文化局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4	表演藝術推動	2,000,000		2,00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4,994,050	4,994,050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4			圖書館	20,149,766		20,149,766
		2		圖書管理	20,149,766		20,149,766
			1	開放閱覽	18,937,966		18,937,966
			2	各項活動	1,211,800		1,211,800
	5			歷史博物館	643,524	136,300	779,824
		2		活動與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1	業務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8				農業支出	3,090,332	30,791,000	33,881,332
	1			農業局		22,791,000	22,791,000
		2		農業業務		22,791,000	22,791,000
			1	農務管理		3,400,000	3,400,000
			6	農產運銷		19,391,000	19,391,000
	2			動物保護處	1,359,890		1,359,89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1,359,890		1,359,890
			5	動物收容管理	1,359,890		1,359,890
	3			海洋局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2		港務行政	1,730,442		1,730,442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730,442		1,730,442
		4		漁業行政		8,000,000	8,000,0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8,000,000	8,000,000
9				交通支出	32,470,177	159,515,410	191,985,587
	1			工務局	1,110,000		1,110,000
		5		建築管理	110,000		110,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10,000		110,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000,000		1,00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000,000		1,000,000
	2			新建工程處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養護工程處	23,000,000	84,939,184	107,939,184
		4		公共設施養護	23,000,000		23,000,000
			3	路燈裝護	23,000,000		23,000,000
		12		公共建設		84,939,184	84,939,184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4,939,184	84,939,184
	4			交通局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4	運輸管理	7,700,000		7,700,000
			5	交通管制		11,170,000	11,170,00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4,045		364,045
	1			觀光局	364,045		364,045
		3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1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12				社會保險支出	7,594,271		7,594,271
	1			社會局	7,594,271		7,594,271
		7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4				福利服務支出	40,813,415		40,813,415
	1			社會局	40,813,415		40,813,415
		12		福利服務	40,813,415		40,813,415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0,813,415		40,813,415
16				醫療保健支出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衛生局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一般行政	3,300,039		3,300,039
			1	行政管理	3,300,039		3,300,039
		13		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11		衛生業務	2,800,000		2,80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2,800,000		2,800,000
		12		防疫業務	1,290,000		1,290,000
			1	防疫工作	1,290,000		1,29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				社區發展支出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		一般行政	240,000		240,000
			1	行政管理	240,000		240,000
		2		違章拆除業務		6,722,325	6,722,325
			1	違章拆除		6,722,325	6,722,3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36,156,467		36,156,467
	1			環境保護局	36,156,467		36,156,467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890,000		30,89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0,890,000		30,890,000
		12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1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19				退休撫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1			市統籌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36,421,263	23,576,256	59,997,519
	1			秘書處	444,510		444,510
		5		國際事務	444,510		444,510
			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444,510		444,510
	3			人事處	2,267,250		2,267,250
		4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1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300,000
		5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967,250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00		830,000
		6		為民服務	830,000		830,000
			1	聯合服務業務	830,000		830,000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2		原住民行政	2,879,503	12,000,000	14,879,503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860,000		1,860,000
			5	原住民經濟土地	1,019,503		1,019,503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2,000,000	12,000,000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1,256	3,101,256
		2		客家行政		3,101,256	3,101,256
			1	客家事務管理		3,101,256	3,101,256
	11			大樹區公所		6,025,000	6,025,000
		2		區公所業務		6,025,000	6,025,000
			1	業務管理		6,025,000	6,025,000
	13			美濃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50			市統籌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30,000,000
3				民政局主管	1,415,795		1,415,795
	4			殯葬管理處	1,415,795		1,415,79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一般行政	1,415,795		1,415,795
			1	行政管理	1,415,795		1,415,795
4				財政局主管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稅捐稽徵處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一般行政	87,000	2,920,000	3,007,000
			1	行政管理	87,000	2,920,000	3,007,000
5				教育局主管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4			體育處	13,053,000	588,000	13,641,000
		2		管理及設備	13,053,000		13,053,000
			1	管理與活動	13,053,000		13,053,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8,000	588,000
			1	廳舍修建		588,000	588,000
7				工務局主管	25,010,177	155,067,735	180,077,912
	1			工務局	1,110,000		1,110,000
		5		建築管理	110,000		110,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10,000		110,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000,000		1,00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000,000		1,000,000
	2			新建工程處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660,177	63,406,226	64,066,403
	4			養護工程處	23,000,000	84,939,184	107,939,184
		4		公共設施養護	23,000,000		23,000,000
			3	路燈裝護	23,000,000		23,000,000
		12		公共建設		84,939,184	84,939,184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4,939,184	84,939,184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240,000	6,722,325	6,962,325
		1		一般行政	240,000		240,000
			1	行政管理	240,000		240,000
		2		違章拆除業務		6,722,325	6,722,325
			1	違章拆除		6,722,325	6,722,32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				社會局主管	48,407,686		48,407,686
	1			社會局	48,407,686		48,407,686
		7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	社會保險	7,594,271		7,594,271
		12		福利服務	40,813,415		40,813,415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0,813,415		40,813,415
9				警察局主管	38,296,586	9,000,000	47,296,586
	1			警察局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保安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3	犯罪預防業務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20			刑警大隊	27,879,700		27,879,700
		1		大隊業務	27,879,700		27,879,700
			2	刑警勤務	27,879,700		27,879,700
	20			交通大隊	7,416,886		7,416,886
		1		大隊業務	7,416,886		7,416,886
			3	交通安全管理	7,416,886		7,416,886
10				衛生局主管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衛生局	7,390,039	5,776,198	13,166,237
		1		一般行政	3,300,039		3,300,039
			1	行政管理	3,300,039		3,300,039
		13		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5,776,198	5,776,198
		11		衛生業務	2,800,000		2,80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2,800,000		2,800,000
		12		防疫業務	1,290,000		1,290,000
			1	防疫工作	1,290,000		1,29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6,467		36,156,467
	1			環境保護局	36,156,467		36,156,467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890,000		30,89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0,890,000		30,890,000
		12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5,266,467
13				新聞局主管	796,000		796,000
	1			新聞局	796,000		796,000
		3		新聞服務	796,000		796,000
			1	綜合宣傳	796,000		796,000
15				農業局主管	1,359,890	22,791,000	24,150,890
	1			農業局		22,791,000	22,791,000
		2		農業業務		22,791,000	22,791,000
			1	農務管理		3,400,000	3,400,000
			6	農產運銷		19,391,000	19,391,000
	2			動物保護處	1,359,890		1,359,89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1,359,890		1,359,890
			5	動物收容管理	1,359,890		1,359,890
18				消防局主管	295,000		295,000
	1			消防局	295,000		295,000
		2		消防業務	295,000		295,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295,000		295,000
19				文化局主管	22,793,290	15,130,350	37,923,640
	1			文化局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2,000,000	14,994,050	16,994,050
			4	表演藝術推動	2,000,000		2,000,000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4,994,050	4,994,050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3			圖書館	20,149,766		20,149,766
		2		圖書管理	20,149,766		20,149,766
			1	開放閱覽	18,937,966		18,937,966
			2	各項活動	1,211,800		1,211,800
	4			歷史博物館	643,524	136,300	779,824
		2		活動與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1	業務管理	643,524	136,300	779,824
20				交通局主管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交通局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00,000	11,170,000	18,870,000
			4	運輸管理	7,700,000		7,700,000
			5	交通管制		11,170,000	11,170,000
22				海洋局主管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1			海洋局	1,730,442	8,000,000	9,730,442
		2		港務行政	1,730,442		1,730,442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730,442		1,730,442
		4		漁業行政		8,000,000	8,000,0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8,000,000	8,000,000
24				法制局主管	270,000		270,000
	1			法制局	270,000		270,000
		3		法規業務	270,000		270,000
			1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70,000		270,000
25				觀光局主管	364,045		364,045
	1			觀光局	364,045		364,045
		3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1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364,045
				總計	241,546,680	254,019,539	495,566,219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市政府主管	59,997,519	
	1			秘書處	444,510	
		5		國際事務	444,510	
			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444,510	辦理組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所需經費計444,510元。
	2			人事處	2,267,250	
		4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1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300,000	辦理本府104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增選6名救災有功人員案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5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1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967,250	辦理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撫卹金預算編列不足所需經費計1,967,250元。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00	
		6		為民服務	830,000	
			1	聯合服務業務	830,000	辦理「高雄市政府為民服務」案，因話務量增加所需經費計830,000元。
	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879,503	
		2		原住民行政	14,879,503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860,000	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租金補貼所需經費計1,860,000元。
			5	原住民經濟土地	1,019,503	辦理「高雄原味岸譜拉格-不插電」春季音樂會暨原民素人歌手徵選所需經費計1,019,503元。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2,000,000	辦理「那瑪夏區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所需經費計12,000,000元。
	5			客家事務委員會	3,101,256	
		2		客家行政	3,101,256	
			1	客家事務管理	3,101,256	辦理「101年度美濃中正湖環湖擴區開闢工程」拆遷補償所需經費計3,101,256元。
	6			大樹區公所	6,025,000	
		2		區公所業務	6,025,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業務管理	6,025,000	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委託先期規劃等所需經費計6,025,000元。
	7			美濃區公所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辦理104年度美濃區福美路護欄工程所需經費計2,450,000元。
	8			市統籌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1	退撫金	30,000,000	辦理104年度職工退撫金不足所需經費計30,000,000元。
3				民政局主管	1,415,795	
	1			殯葬管理處	1,415,795	
		1		一般行政	1,415,795	
			1	行政管理	1,415,795	辦理104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所需不足經費計1,415,795元。
4				財政局主管	3,007,000	
	1			稅捐稽徵處	3,007,000	
		1		一般行政	3,007,000	
			1	行政管理	3,007,000	1.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後之機關銜牌所需經費計87,000元。 2.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240,000元。 3.辦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辦公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2,680,000元。
5				教育局主管	13,641,000	
	1			體育處	13,641,000	
		2		管理及設備	13,053,000	
			1	管理與活動	13,053,000	1.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所需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計12,753,000元。 2.辦理「2018世足資格賽-台灣主場最終戰」系列宣導計畫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8,000	
			1	廳舍修建	588,000	辦理鳳山體育館記分板及音響設備整修所需經費計588,000元。
7				工務局主管	180,077,912	
	1			工務局	1,110,000	
		5		建築管理	110,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10,000	1.辦理「建照執照日照權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計60,000元。 2.辦理「八棓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案」，聘任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所需經費計50,000元。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00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000,000	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評估調查及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2			新建工程處	64,066,403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64,066,403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64,066,403	1.辦理「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租金經費計660,177元。 2.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5,942,600元。 3.辦理「美濃區獅山里朝天五穀宮停車場彎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931,482元。 4.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46線街接186甲道路工程」、「阿蓮區和蓮公園西側民權路120巷都市計畫道路」、「彌陀區中正路9巷開闢工程」、「大社區公兒4南側計畫道路西段開闢工程」所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計40,992,144元。 5.辦理彌陀區中正路9巷開闢工程所需不足地上物補償費計3,540,000元。 6.辦理「永安區阿公店溪海堤路新建工程」所需用地經費計12,000,000元。
	3			養護工程處	107,939,184	
		4		公共設施養護	23,000,000	
			3	路燈養護	23,000,000	支付台電公司路燈包燈所需不足電費計23,000,000元。

中華民國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2		公共建設	84,939,184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4,939,184	1.辦理「本市苓雅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47,424,600元。 2.辦理大樹等行政區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6,249,000元。 3.辦理「本市鳳山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31,265,584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6,962,325	
		1		一般行政	240,000	
			1	行政管理	240,000	辦理黃清風等3人因公涉訟補助案所需經費計240,000元。
		2		違章拆除業務	6,722,325	
			1	違章拆除	6,722,325	辦理拆除本市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所需不足經費計6,722,325元。
8				社會局主管	48,407,686	
	1			社會局	48,407,686	
		7		社會保險	7,594,271	
			1	社會保險	7,594,271	辦理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不足經費計7,594,271元。
		12		福利服務	40,813,415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40,813,415	1.辦理10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所需不足經費計36,000,000元。 2.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需不足經費計4,813,415元。
9				警察局主管	47,296,586	
	1			警察局	12,000,000	
		3		保安業務	12,000,000	
			3	犯罪預防業務	12,000,000	1.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計3,000,000元。 2.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汰換所需經費計9,000,000元。
	2			刑警大隊	27,879,700	

中華民國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大隊業務	27,879,700	
			2	刑警勤務	27,879,700	1.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反賄小蜜蜂」、「一戶一信封」等計畫所需經費計7,879,700元。 2.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制暴所需查緝獎勵金計20,000,000元。
	3			交通大隊	7,416,886	
		1		大隊業務	7,416,886	
			3	交通安全管理	7,416,886	因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件數遽增，致寄送郵資不足所需經費計7,416,886元。
10				衛生局主管	13,166,237	
	1			衛生局	13,166,237	
		1		一般行政	3,300,039	
			1	行政管理	3,300,039	辦理其經管市立旗津醫院舊址、車庫及廢水處理廠等建物拆除工程所需經費計3,300,039元。
		13		衛生所業務	5,776,198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5,776,198	1.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外牆拉皮暨窗戶更換工程」所需經費計4,230,724元。 2.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防火設備及門遮煙性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545,474元。
		11		衛生業務	2,80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2,800,000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補助費用」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所需不足經費計2,800,000元。
		12		防疫業務	1,290,000	
			1	防疫工作	1,290,000	辦理本市結核病接觸者及高危險群胸部X光檢查所需不足經費計1,290,000元。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56,467	
	1			環境保護局	36,156,467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89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0,890,000	1.辦理本市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及天然災害期間整備及災後復原相關作業所需加班費計20,000,000元。

中華民國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辦理本市登革熱防疫工作之加強，遏止疫情持續擴散所需臨時人員工資等經費計5,000,000元。 3.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儲備隊員招考所需加班費計5,890,000元。
		12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1	都市廢棄物處理	5,266,467	辦理使用「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及廣停用地」所需土地使用費計5,266,467元。
13				新聞局主管	796,000	
	1			新聞局	796,000	
		3		新聞服務	796,000	
			1	綜合宣傳	796,000	辦理「2015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所需經費計796,000元。
15				農業局主管	24,150,890	
	1			農業局	22,791,000	
		2		農業業務	22,791,000	
			1	農務管理	3,400,000	辦理研提「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所需經費計3,400,000元。
			6	農產運銷	19,391,000	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及北側用地占用戶救濟金所需經費計19,391,000元。
	2			動物保護處	1,359,89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1,359,890	
			5	動物收容管理	1,359,890	辦理「104年度高雄市流浪犬貓救援暨醫療計畫」所需經費計1,359,890元。
18				消防局主管	295,000	
	1			消防局	295,000	
		2		消防業務	295,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295,000	辦理81氣爆陳美吟等6人請求國家賠償委任律師訴訟所需經費計295,000元。
19				文化局主管	37,923,640	
	1			文化局	16,994,050	

中華民國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16,994,050	
			4	表演藝術推動	2,000,000	辦理「2016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徵選」計畫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4,994,050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132號修復作業」所需經費計4,994,050元。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0,000,000	辦理「公園陸橋裝置文創空間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所需經費計10,000,000元。
	2			圖書館	20,149,766	
		2		圖書管理	20,149,766	
			1	開放閱覽	18,937,966	辦理本市圖書總館營運所需不足經費計18,937,966元。
			2	各項活動	1,211,800	辦理本市圖書總館營運所需不足經費計1,211,800元。
	3			歷史博物館	779,824	
		2		活動與管理	779,824	
			1	業務管理	779,824	1.辦理傳統陶藝匠師林昭地先生作品收藏展示案所需經費(經常門)計643,524元。 2.辦理傳統陶藝匠師林昭地先生作品收藏展示案所需經費(資本門)計136,3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18,870,000	
	1			交通局	18,870,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18,870,000	
			4	運輸管理	7,700,000	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錶」所需經費計7,700,000元。
			5	交通管制	11,170,000	辦理「104年度輕軌第一階段工程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含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11,170,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9,730,442	
	1			海洋局	9,730,442	
		2		港務行政	1,730,442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730,442	辦理本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內鳳芸段7、8號私人土地假處分所需擔保金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730,442元。
		4		漁業行政	8,000,0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8,000,000	為補助小港區漁會辦理「新建冷凍庫設備計畫」所需經費計8,000,000元。
24				法制局主管	270,000	
	1			法制局	270,000	
		3		法規業務	270,000	
			1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70,000	辦理本府教育局等機關因81石化氣爆災害致受有損害，委聘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計270,000元。
25				觀光局主管	364,045	
	1			觀光局	364,045	
		3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1	觀光行銷管理	364,045	辦理「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高雄觀光推廣會」所需經費計364,045元。
				總計	495,566,219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9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470地號	讓售	34.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15,600	7,330,40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民生一路392號(88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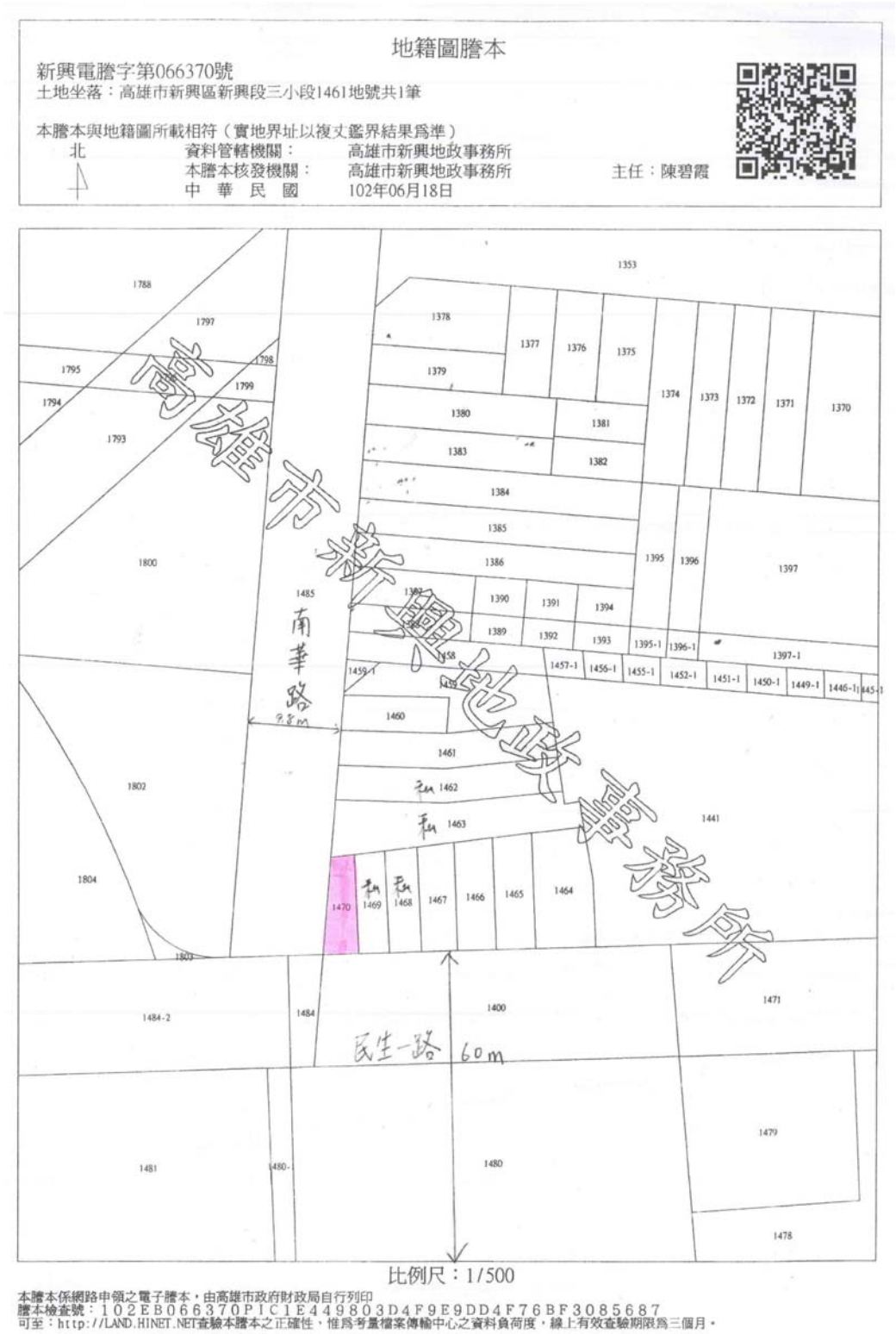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066370PIC1E449803D4F9E9DD4F76BF308568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82 號、新興區中山一路 8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4地號	讓售	135.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92,333	25,964,955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82號(89年首租)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6地號		34.00	1	第五種商業區	67,000	2,278,000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80-1號(89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835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7月06日14時40分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編類碼：EEL2DE5DJ，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7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0地號	讓售	141.00	1	第5種商業區	176,333	24,862,953	承租	翁○○	建有房屋、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一路76號(79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2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09月16日09:10
中山一路
南華路 6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74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1地號	讓售	129.00	1	第5種商業區	177,760	22,931,040	承租	翁○○	建有房屋、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一路74之1號(6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2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09月16日09:11
中山一路
南華路
6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經提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辦理，惟查毗鄰土地除同段 1386-7 地號(現況出租)爲市有土地外，餘均爲私有土地，無收回整體開發實益。地上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4-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大統段1小段1386地號	讓售	90.00	1	第五種商業區	69,122	6,220,980	承租	南○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建有房屋、南○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14-27號(104年首租)
	新興區大統段1小段1386-9地號		18.00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8,000	1,2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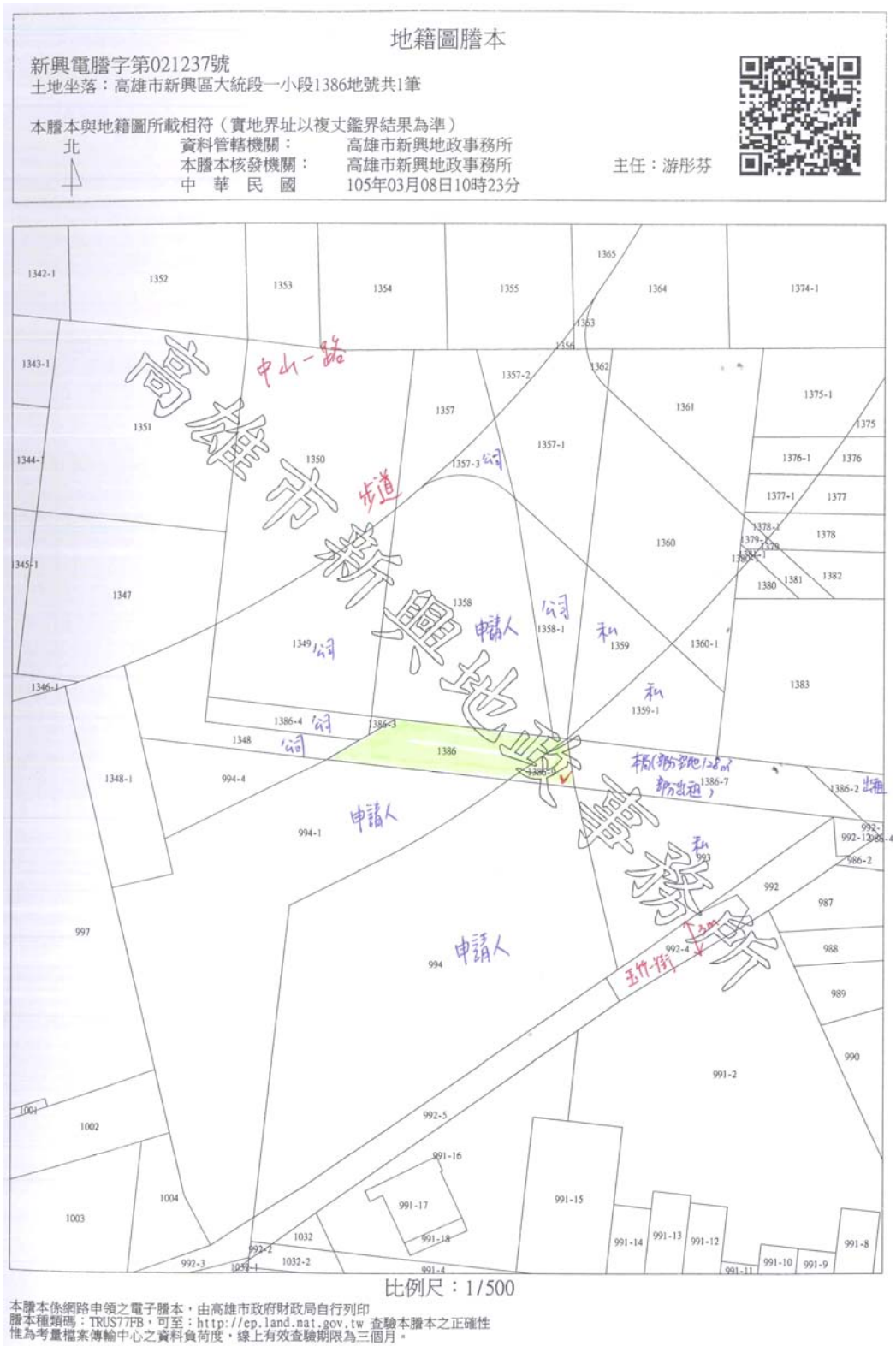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RUS77F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3 人共同承租，其中 2 位同意由另 1 位單獨承購。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622-67地號	讓售	35.00	1	第4種商業區	54,000	1,890,000	承租	徐○○等3人	建有房屋、徐○○等3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南台路208巷2號(104年首租) 2位承租人同意另1承租人單獨承購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6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10:18
25m
建國三路
財
(租)
私
承租人
私有
6m
南台路208巷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 140-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12地號	讓售	51.02	1	第3種住宅區	46,000	2,346,92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水源路140-2號(103年首租，出租41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水源段931-1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25日15:09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84 巷 3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255地號	讓售	32.00	1	第2種商業區	51,344	1,643,008	承租	許○○	建有房屋、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成功一路284巷33號(103年首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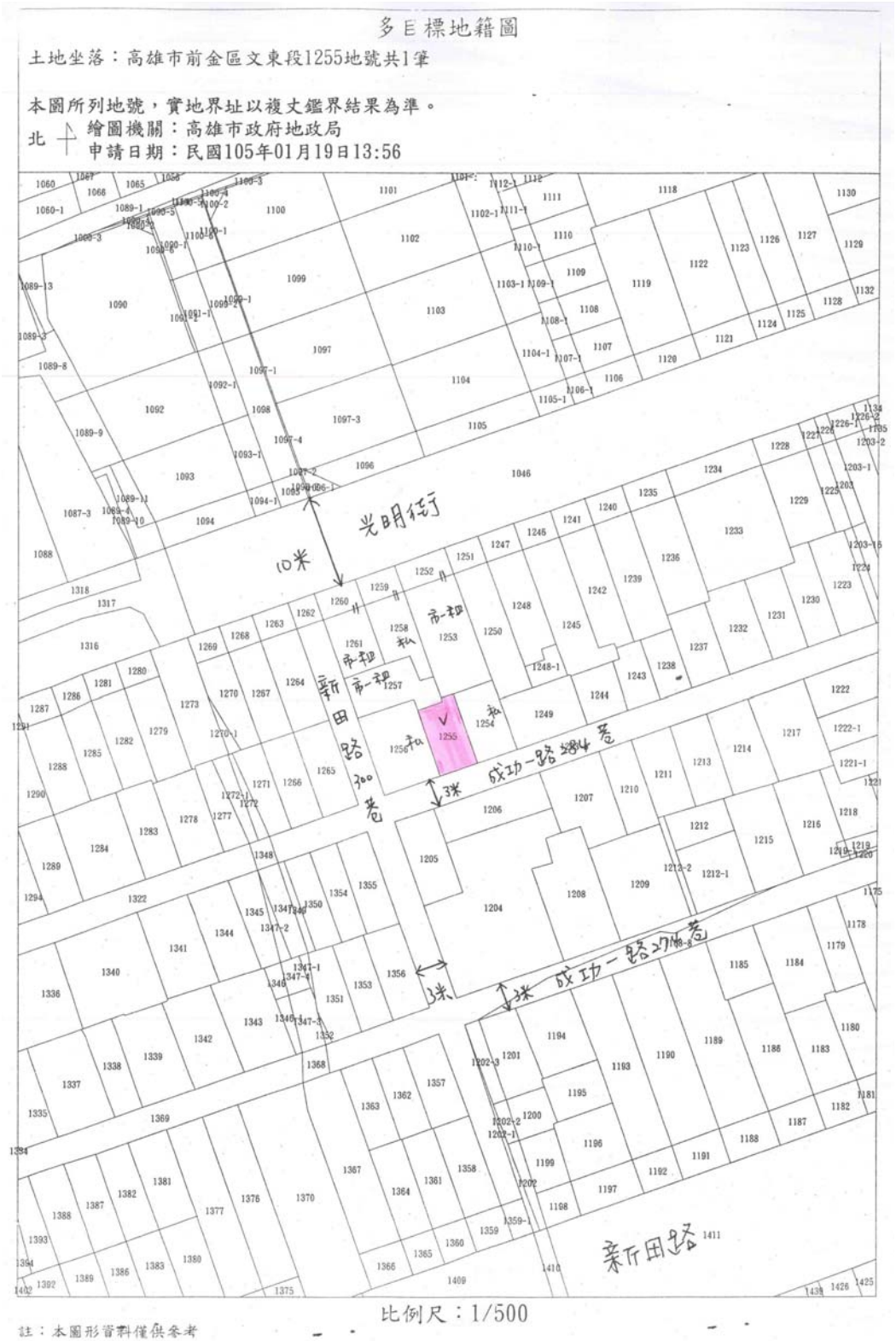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5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19日13:56
光明街
10米
新田路300巷
成功一路284巷
3米
成功一路274巷
新田路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18 巷 6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613地號	讓售	59.00	1	第3種住宅區	47,000	2,773,000	承租	郭○○	建有房屋、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福德三路118巷64號(9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1734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6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1月19日14時03分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JJRA22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1 巷 26 弄 1、2 號、河南路 11 巷 2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1056地號	標售	130.00	1	第3種住宅區	39,000	5,070,000	承租	謝○○等2人	建有房屋、謝○○等2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河南路11巷26弄1、2號、河南路11巷24號（91年首租，1056地號出租07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苓雅區福裕段1057地號		35.00	1	第3種住宅區	39,000	1,365,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H57ALL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20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中段315地號	讓售	86.00	1	第4種商業區	56,900	4,893,4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湖南街205號(103年首租)
	鹽埕區鹽中段316地號		14.00	1	第4種商業區	56,900	796,600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9411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中段31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8月15日09時57分
主任：黃瓊慧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XP4DTM*W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54-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204地號	讓售	106.00	1	第3種住宅區	22,000	2,332,000	承租	莊○○	建有房屋、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洲二路154-11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259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20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1月09日14時24分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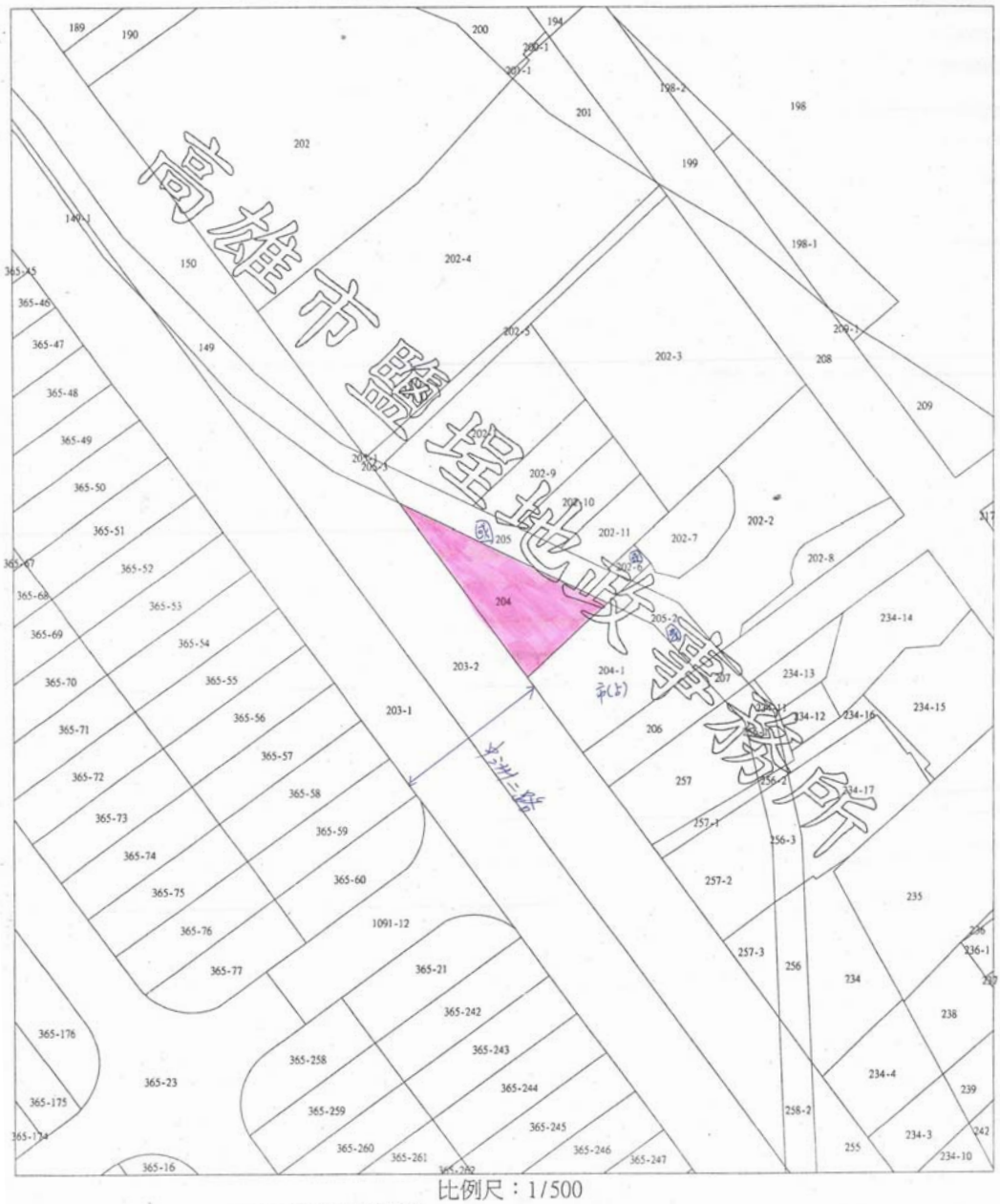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7XRJ4TBP6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經提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辦理，惟查毗鄰同段 1052、1052-5、-6、-8、-9、-10 地號已完成處分程序，無收回整體開發實益。地上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568、568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南段1小段1052-7地號	讓售	108.01	1	第3種住宅區	59,526	6,429,403	承租	陳○○等2人	建有房屋、陳○○等2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翠亨北路568、568之1號（8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380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12日10時03分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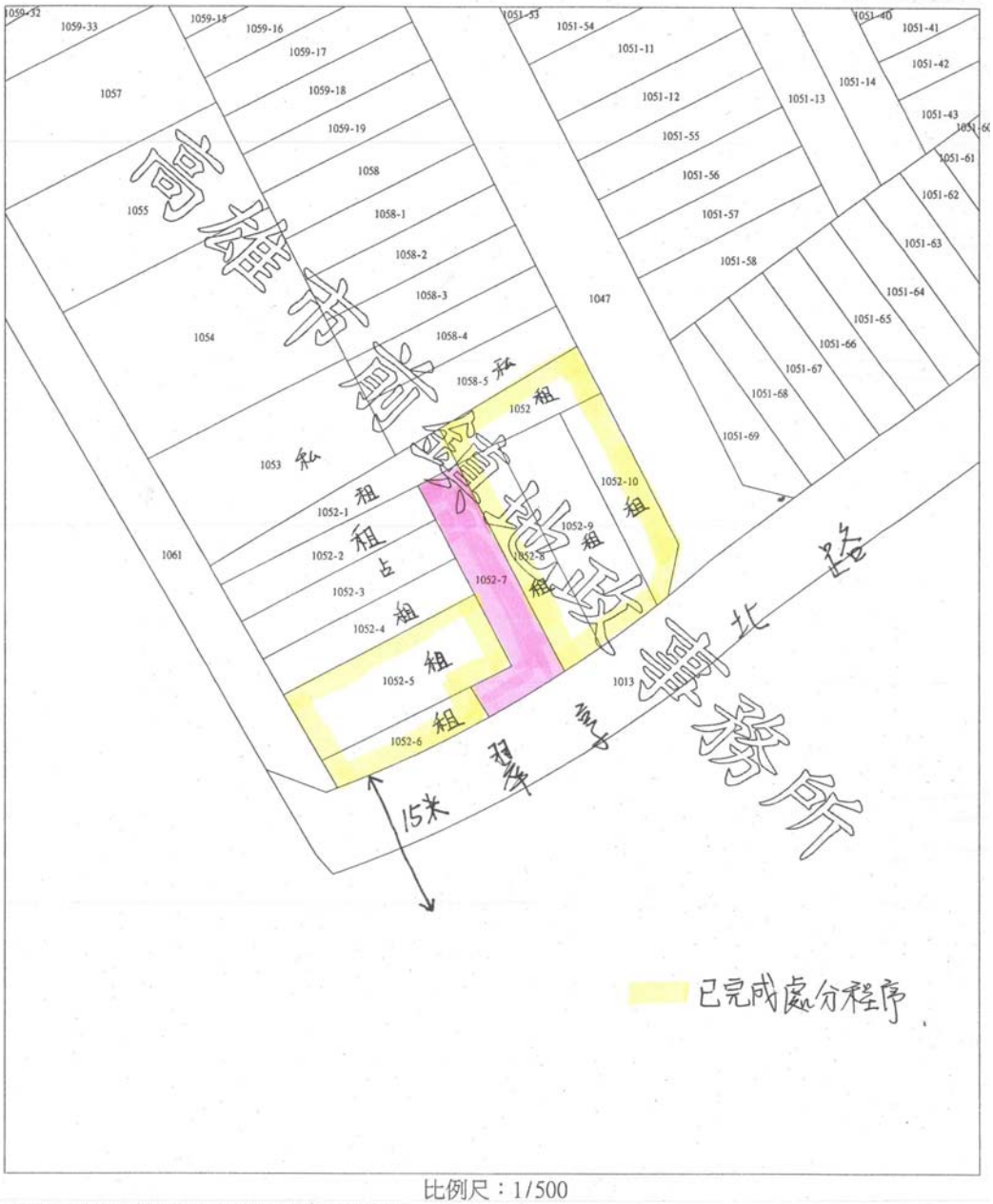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BXJRPM*WE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福路 132-1、132-2、132-3 號、瑞安街 6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隆段2小段215地號	讓售	244.00	1	第3種住宅區	69,295	16,907,980	承租	曾○○	建有房屋、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瑞福路132-1、132-2、132-3號、瑞安街62-1號(104年首租)
	前鎮區瑞隆段2小段216地號		68.00	1	第3種住宅區	72,000	4,89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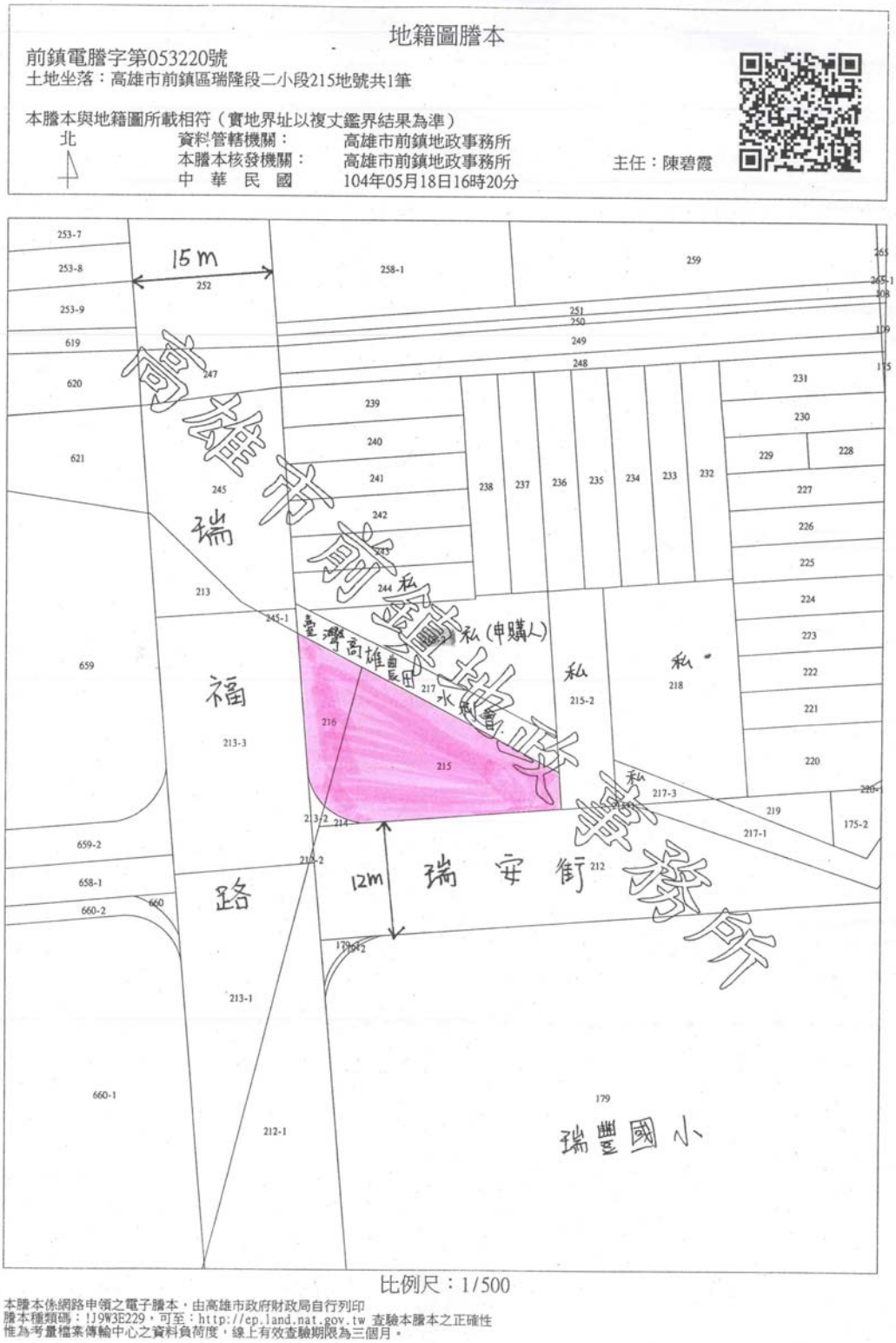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9W3E229，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要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上爲水塔，爲美濃地區居民飲用水之需，土地編定爲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1地號	讓售	87.00	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300	287,100	占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蓄水水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7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水塔為美濃地區居民飲用水之需，依第7款規定辦理讓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09月16日09:12
2369-1
比例尺：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5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5地號	讓售	5.89	1	住宅區	16,000	94,240	占用	鐘○○	建有房屋、鐘○○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5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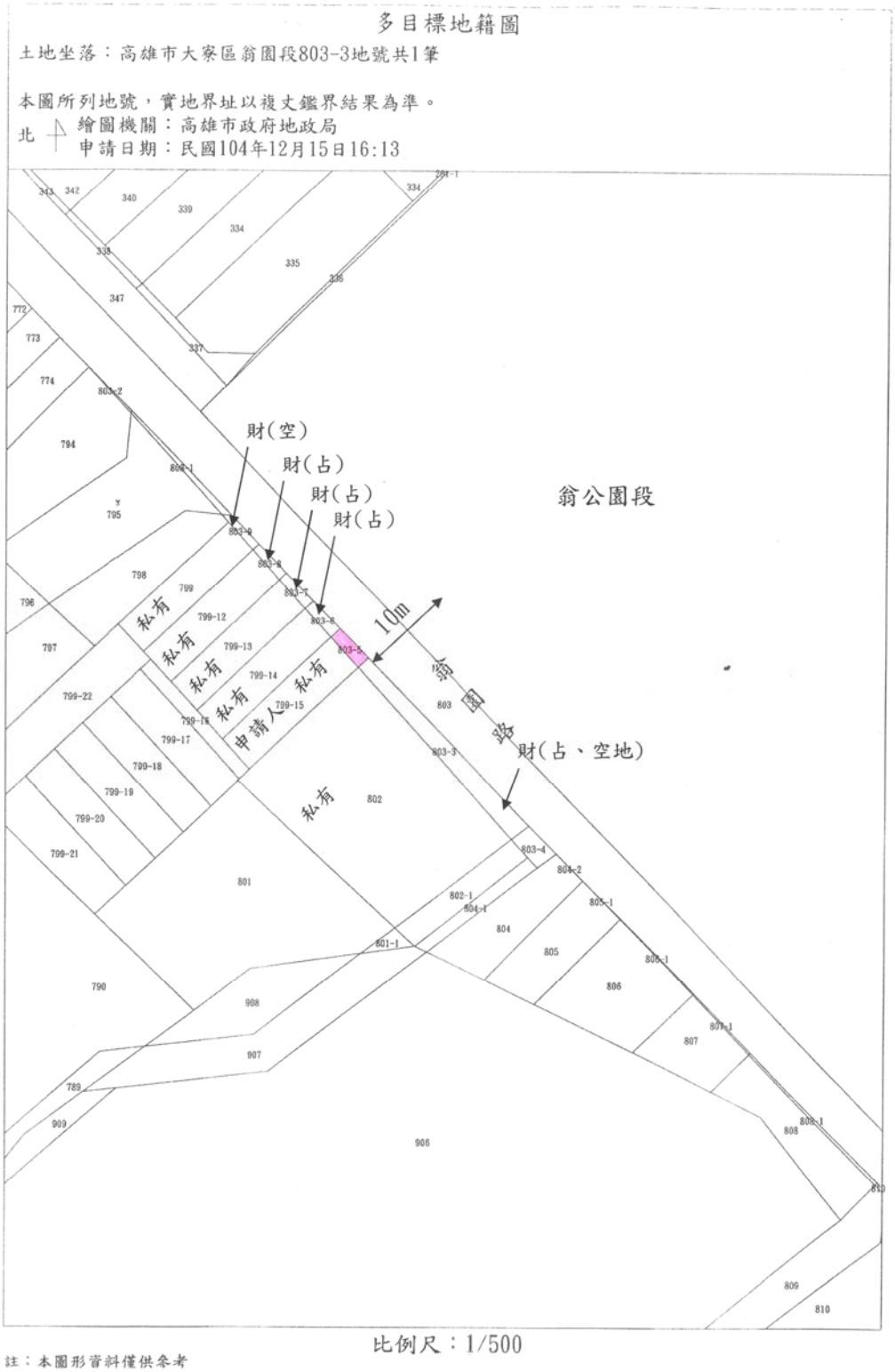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翁公園段
財(空)
財(占)
財(占)
財(占)
10m
翁園路
財(占、空地)
私有
申請人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4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6地號	讓售	5.04	1	住宅區	16,000	80,640	占用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4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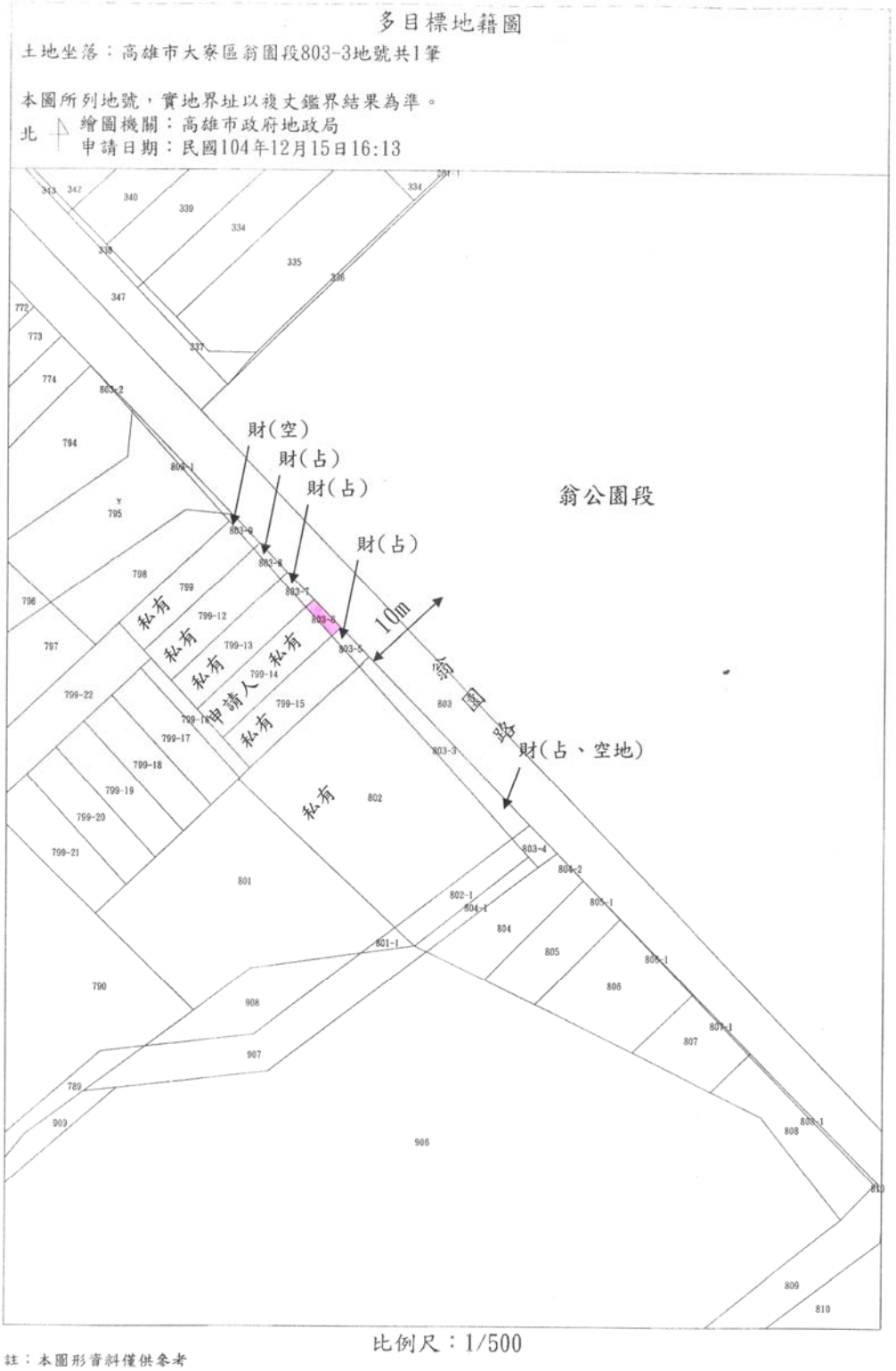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財(空)
財(占)
財(占)
財(占)
翁公園段
10m
翁園路
財(占、空地)
私有
申請人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3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7地號	讓售	4.47	1	住宅區	16,000	71,520	占用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799-13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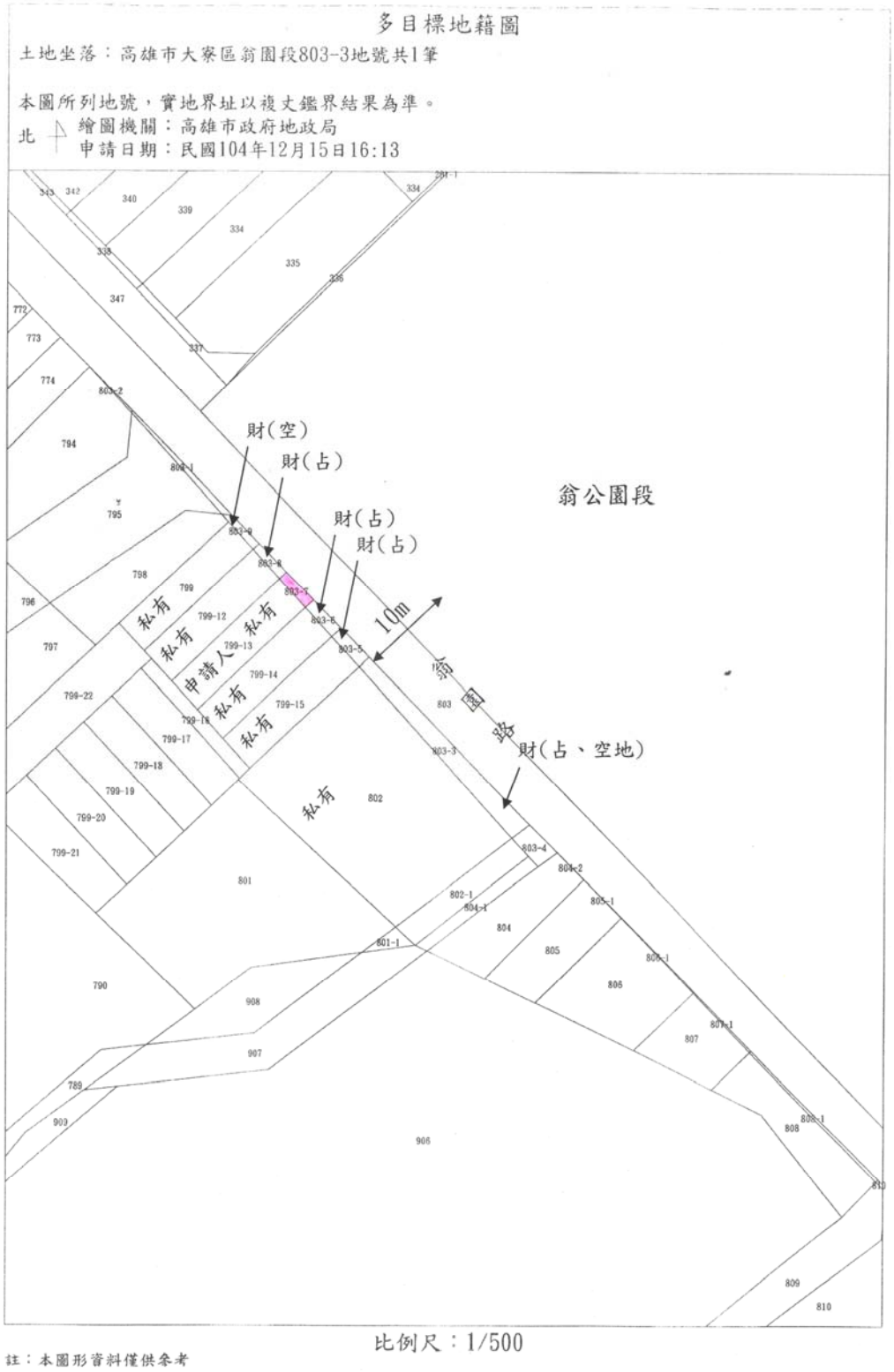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799-12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翁園段803-8地號	讓售	4.07	1	住宅區	16,000	65,120	占用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雄於申購人同段799-12地號典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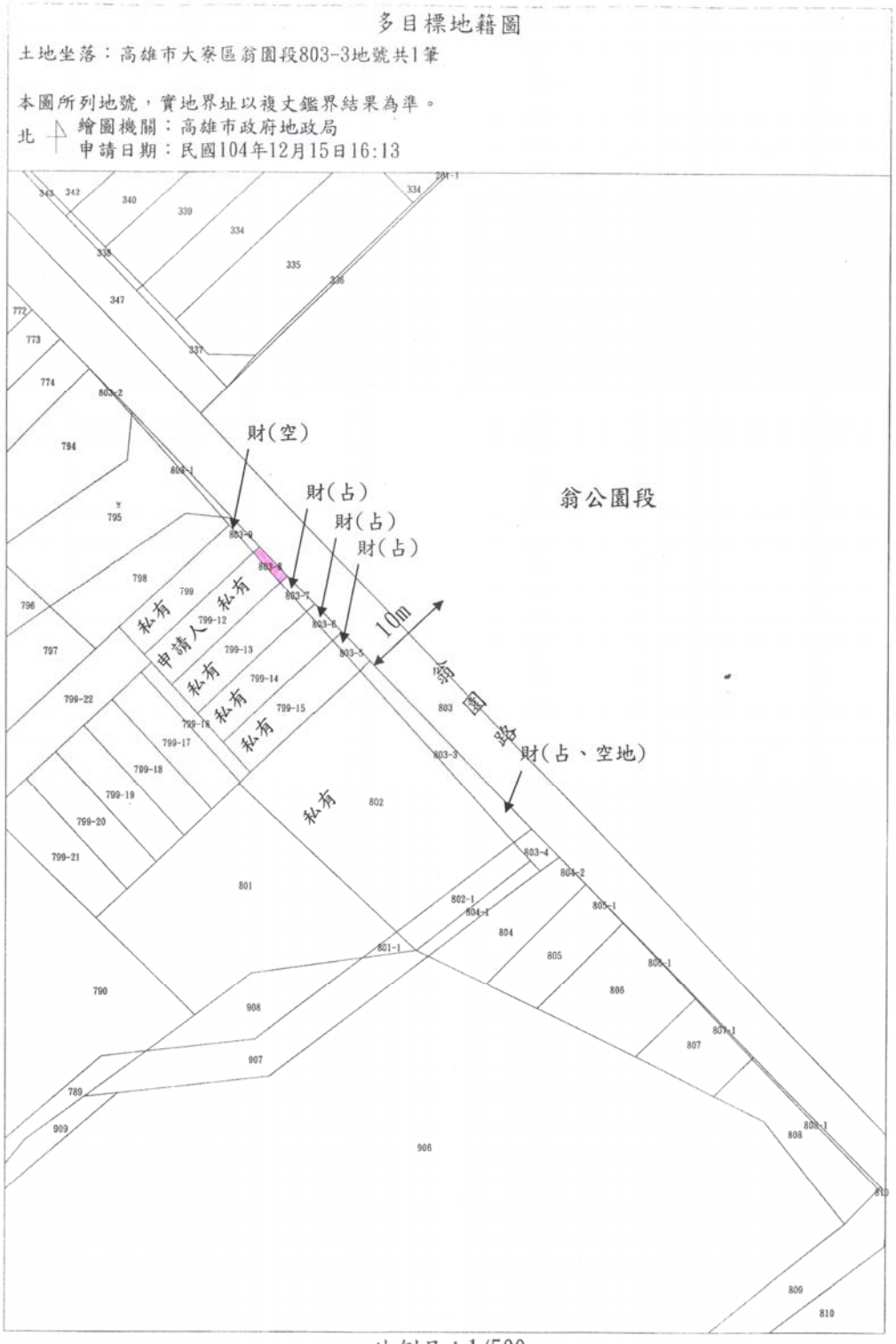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園段80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2月15日16:13
財(空)
財(占)
財(占)
財(占)
翁公園段
10m
翁園路
財(占、空地)
私有
申請人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5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30,000	870,000	承租	何○○	建有房屋、何○○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3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瑞婉
中正路
中正路68巷
中正路82巷
中正路46巷
水溝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Q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6地號	讓售	26.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494,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5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琅婉
中正路
中正路68巷
中正路82巷
中正路46巷
水溝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
財(空)
空地併同出售
申請人
私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1TKQ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7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承租	賈○○	建有房屋、賈○○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7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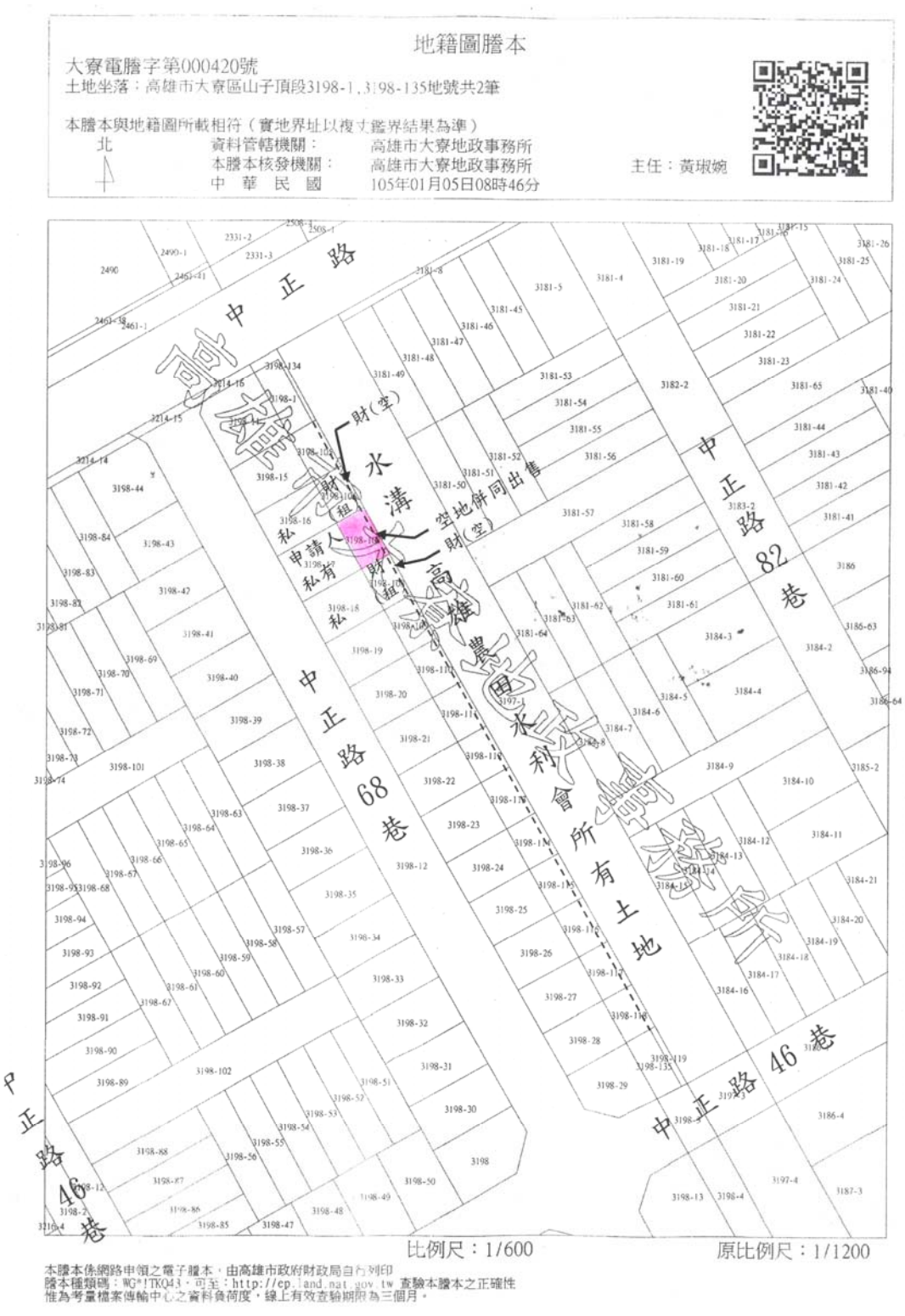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琍婉
中正路
中正路68巷
中正路82巷
中正路46巷
水溝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
財(空)
空地併同出售
申請人私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Q43，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權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8地號	讓售	26.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494,00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9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共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瑞婉
中正路
中正路68巷
中正路82巷
中正路46巷
水溝
財(空)
空地併同出售
財(空)
私有
申請人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0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11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15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共餘空地併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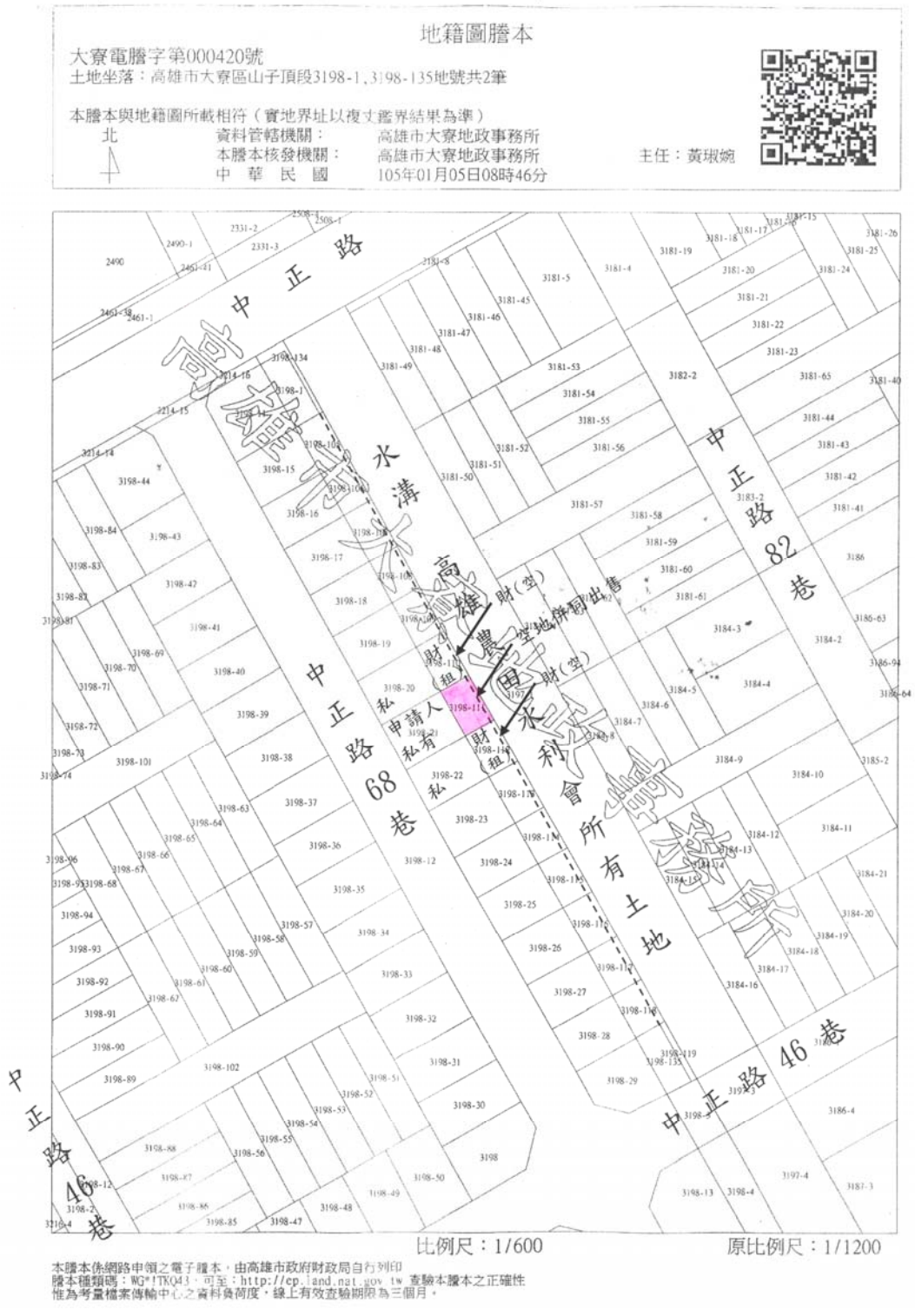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琡婉
中正路
中正路82巷
中正路68巷
中正路46巷
中正路46巷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
財(空)
財(租)
申請人
私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ITKQ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17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27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琡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Q4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2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18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承租	劉○○	建有房屋、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68巷29號(104年首租，出租23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98-1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黃琡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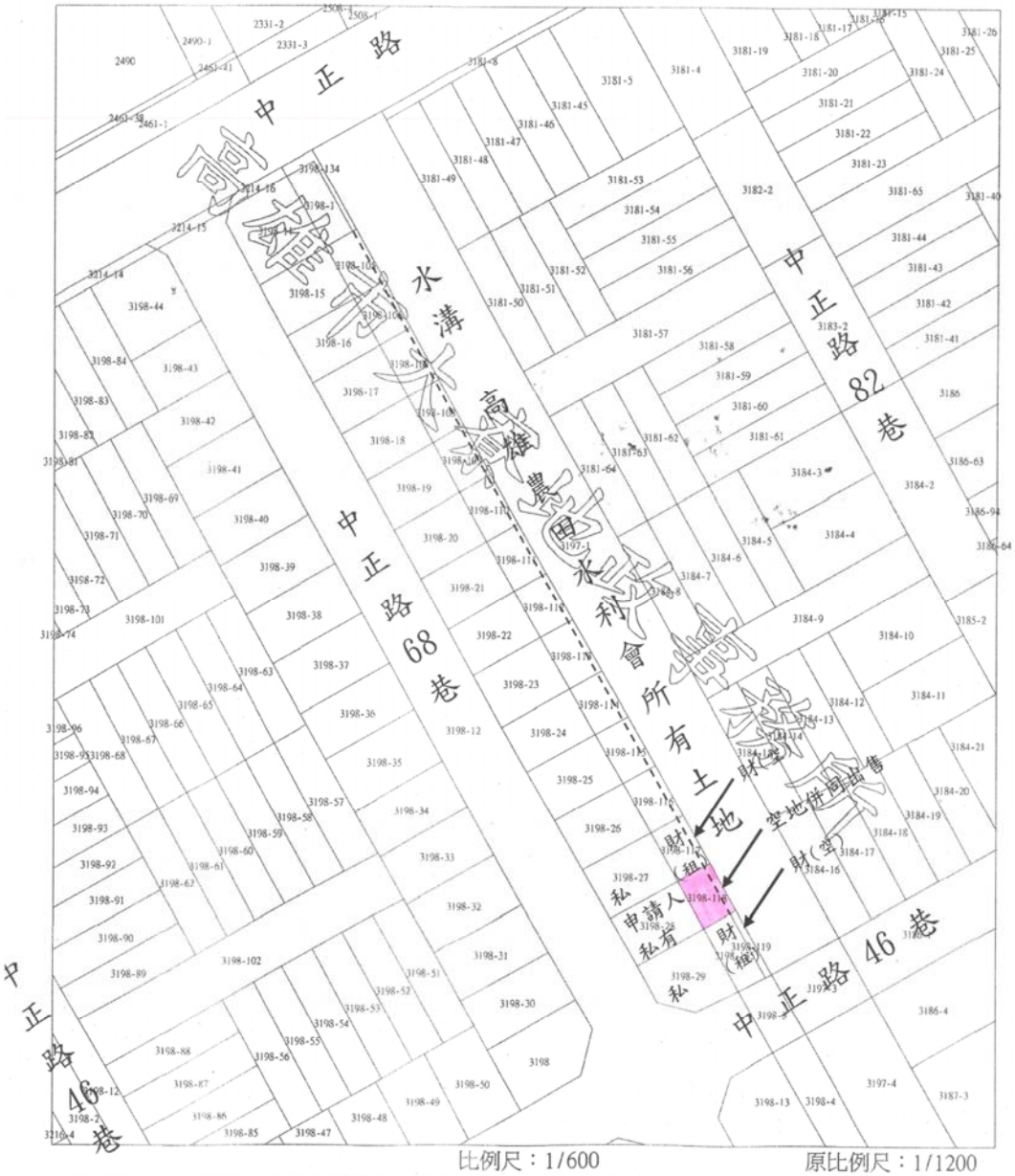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G*!TKQ43，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5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黃○○	建有房屋、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鄰於申購人同段3210-5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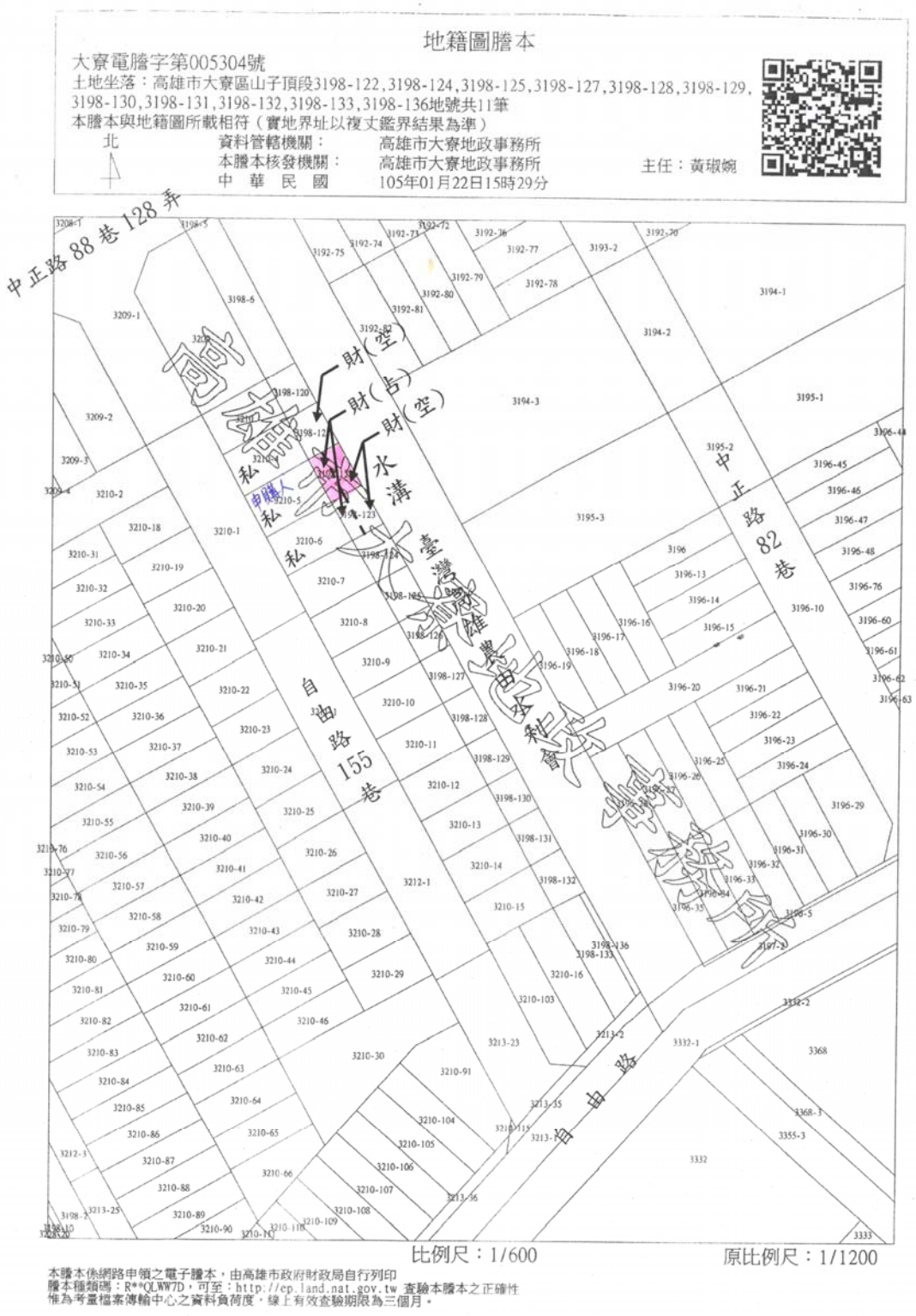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7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4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7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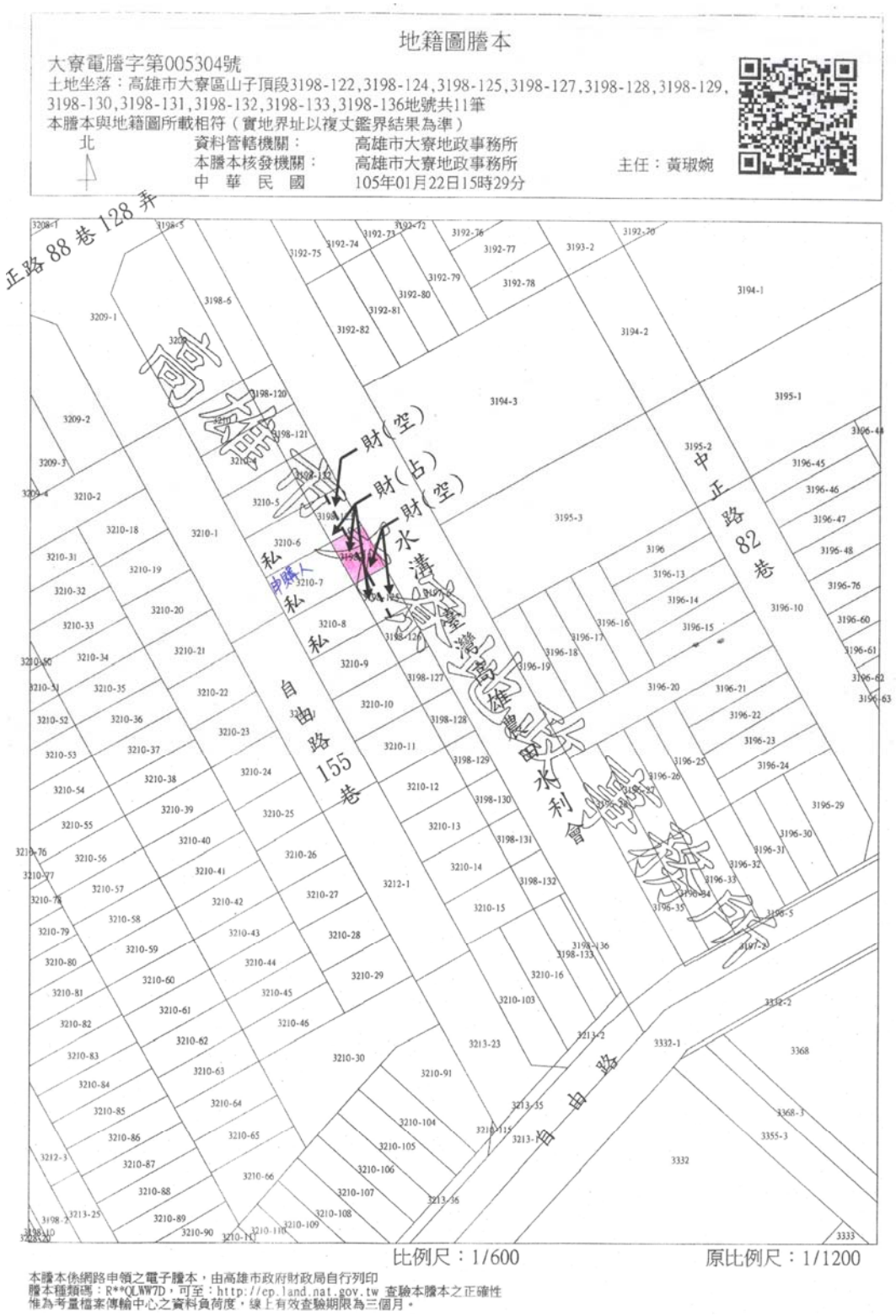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8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5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占用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8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璦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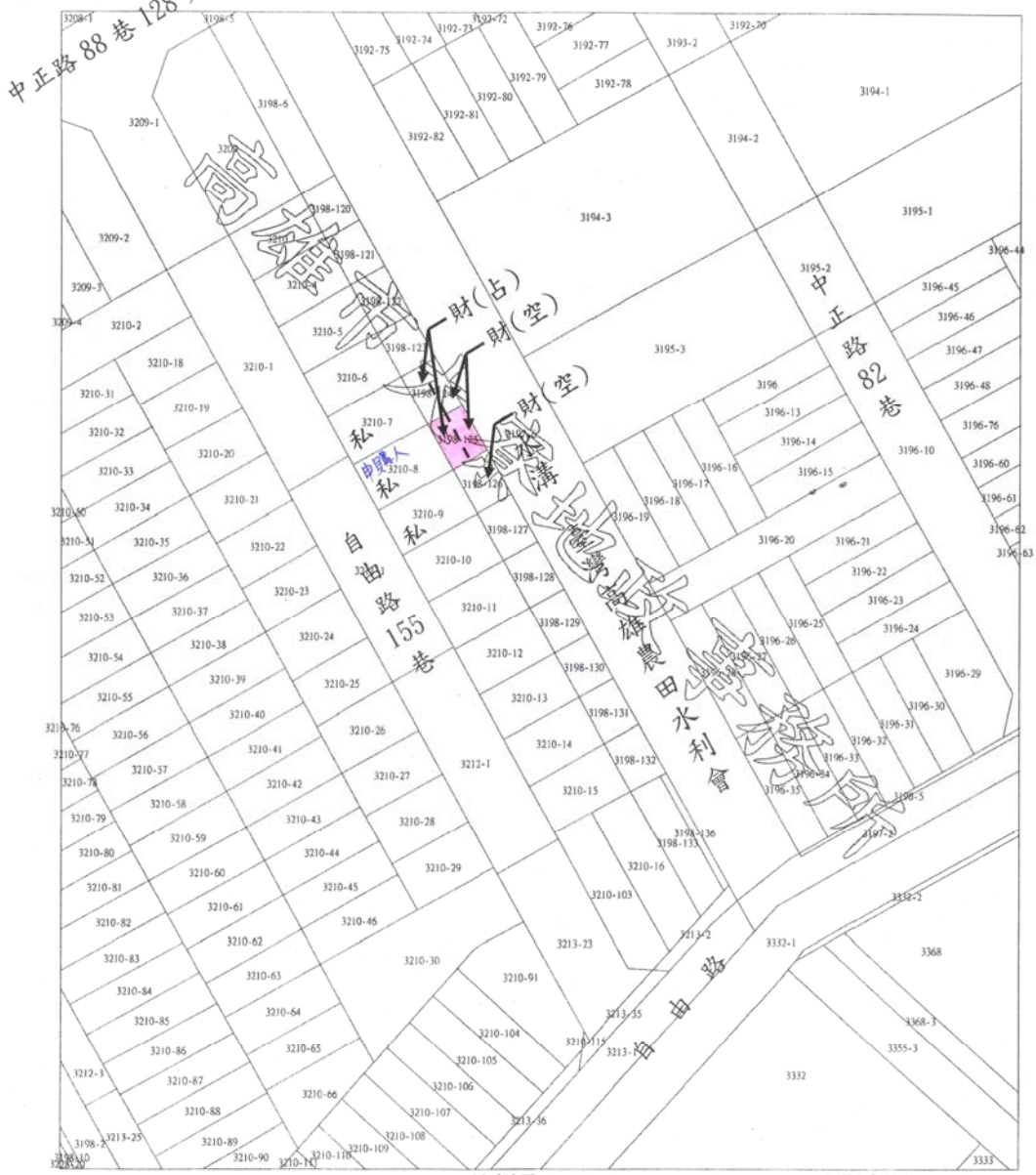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N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0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7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鄭○○	建有房屋、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鄰於申購人同段3210-10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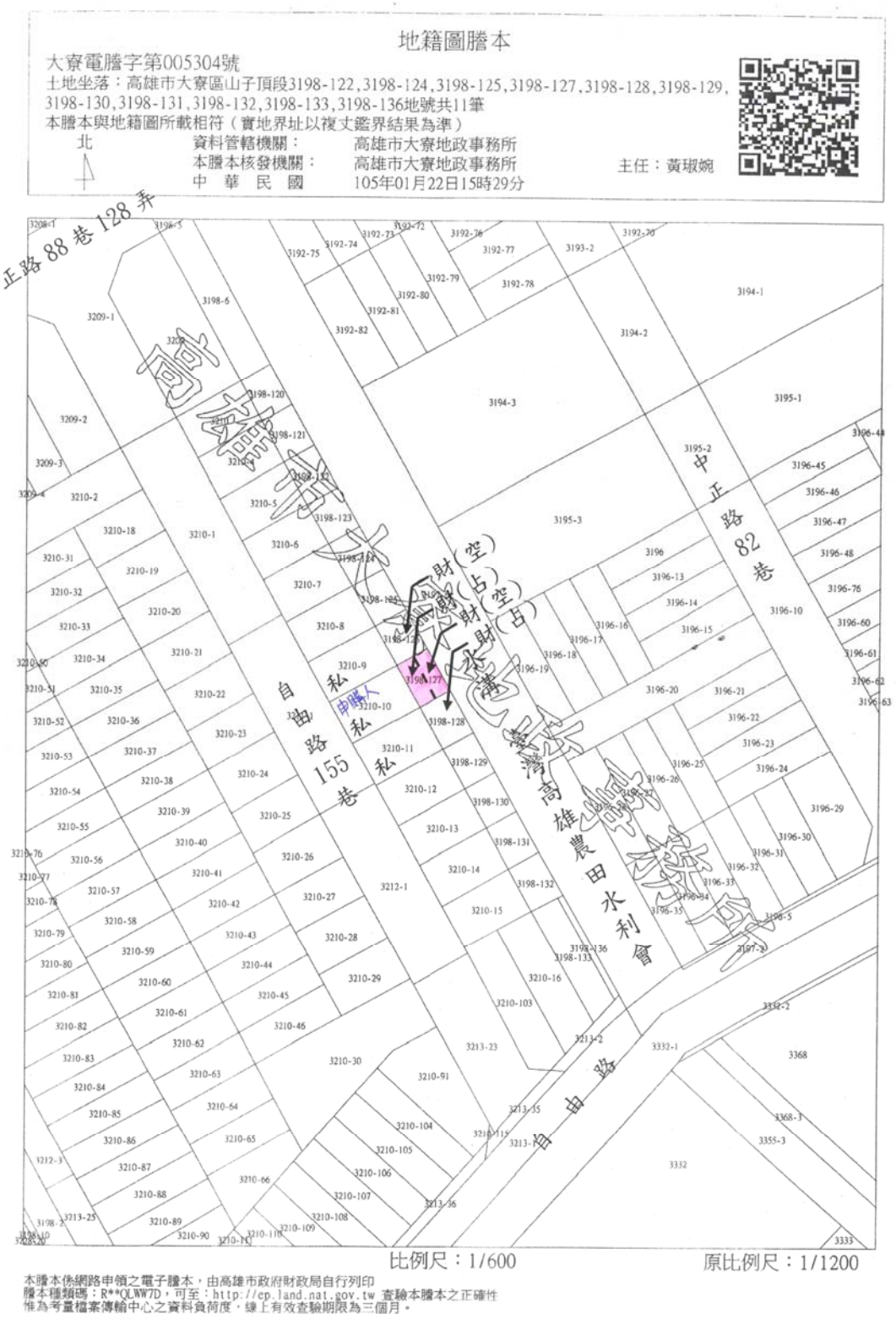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1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8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鄭○○	建有房屋、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1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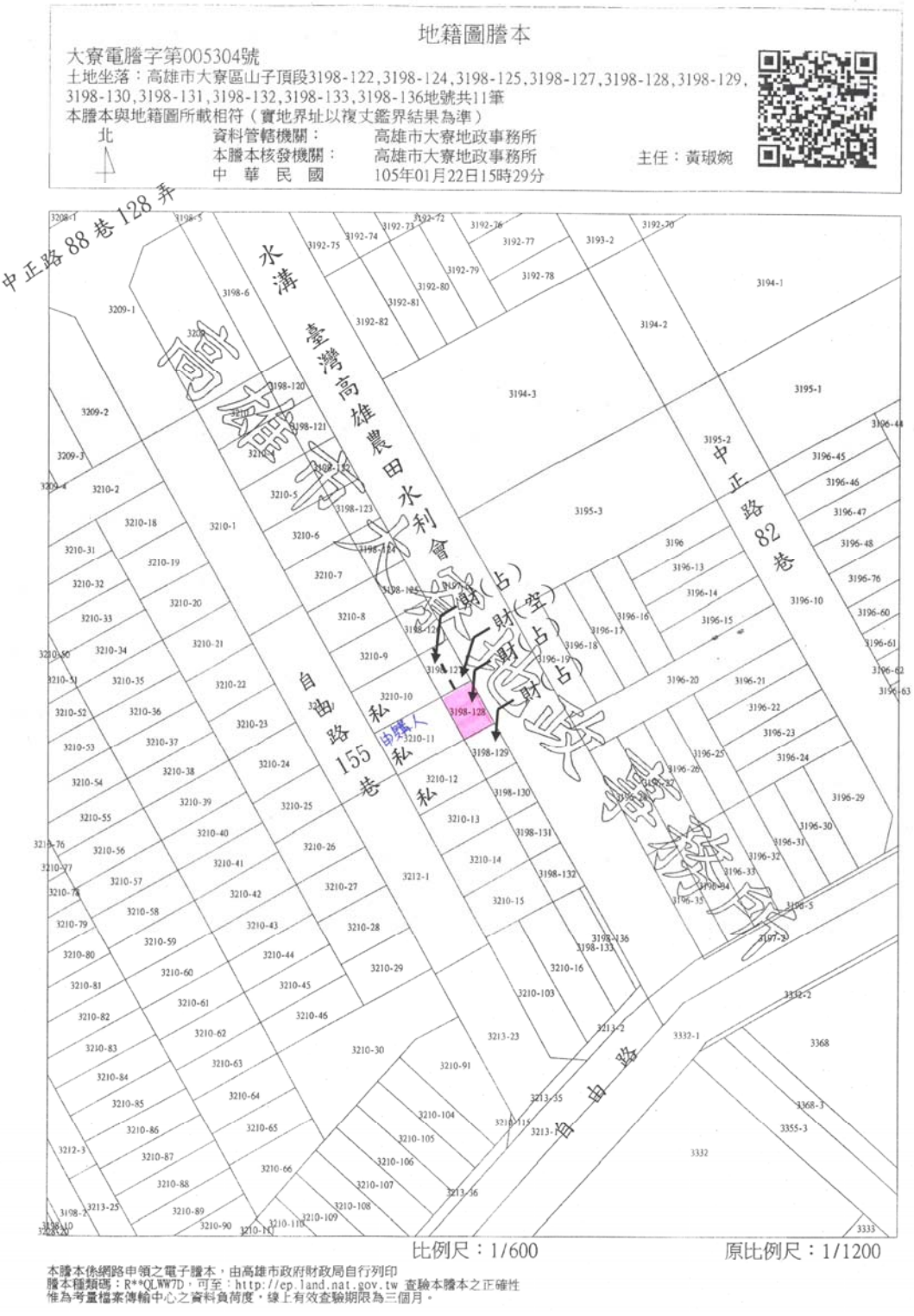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2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9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占用	蔡○○	建有房屋、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賸人同段3210-12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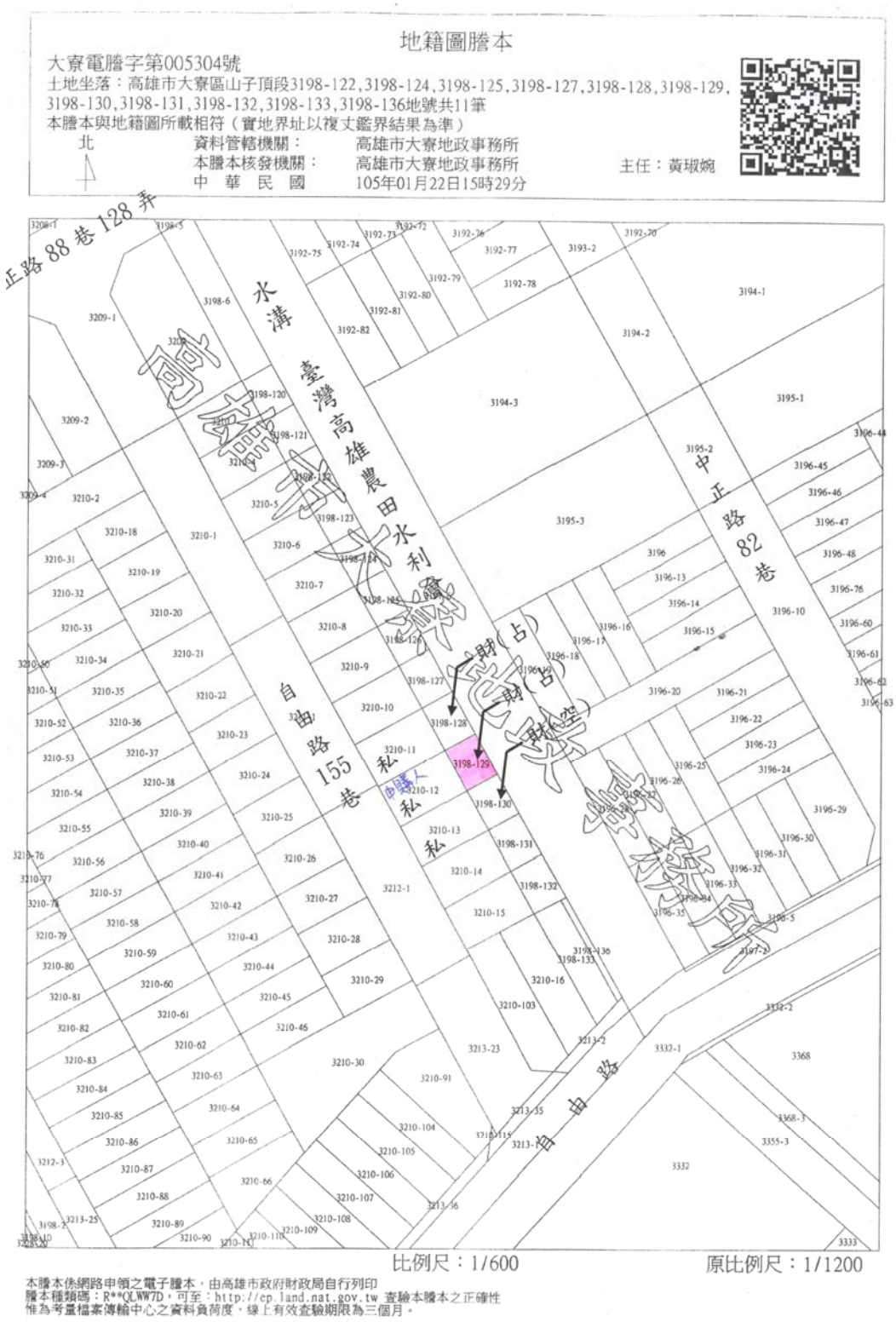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3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0地號	讓售	27.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13,000	占用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3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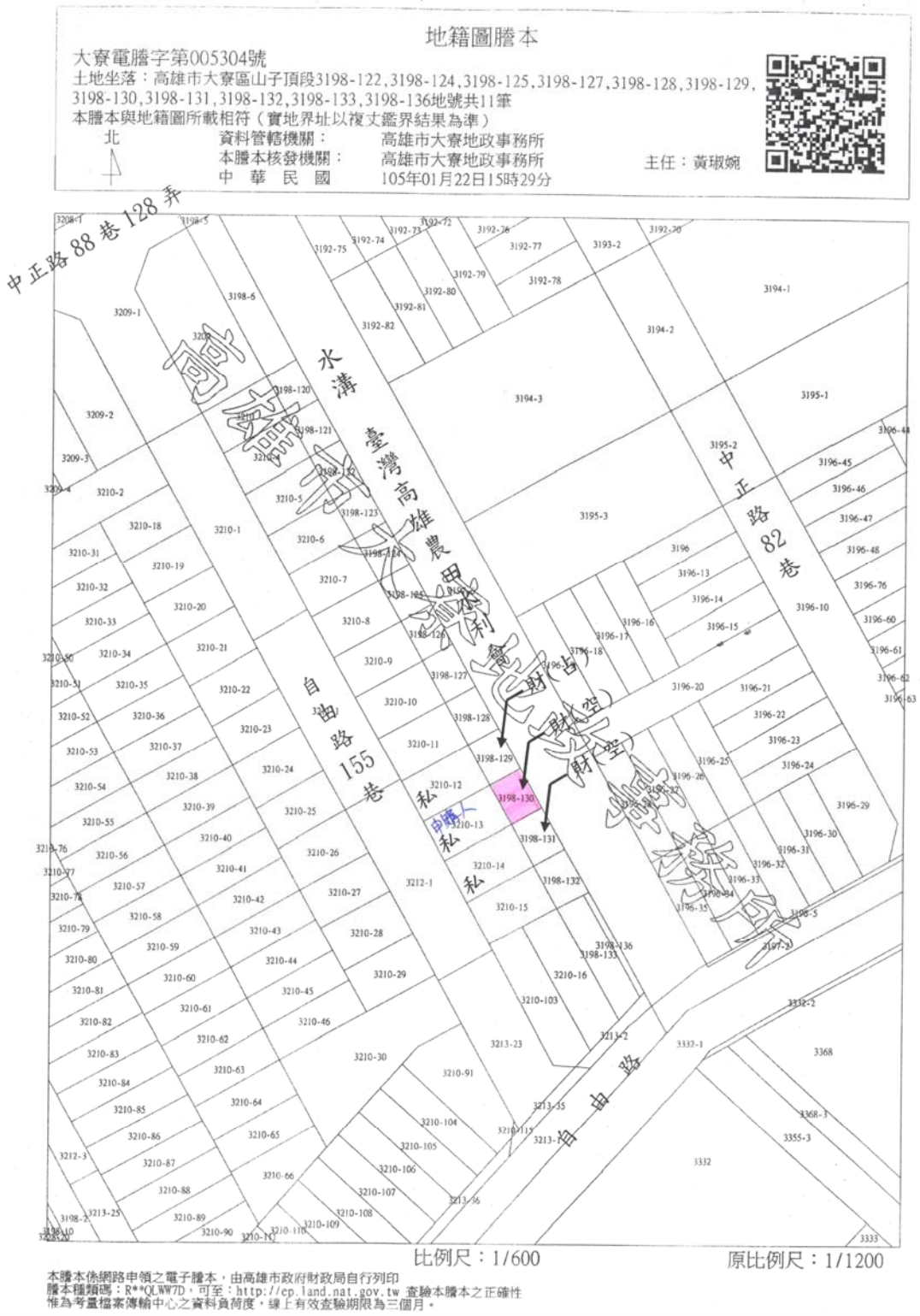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4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1地號	讓售	28.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32,000	占用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鄰於申購人同段3210-14地號與水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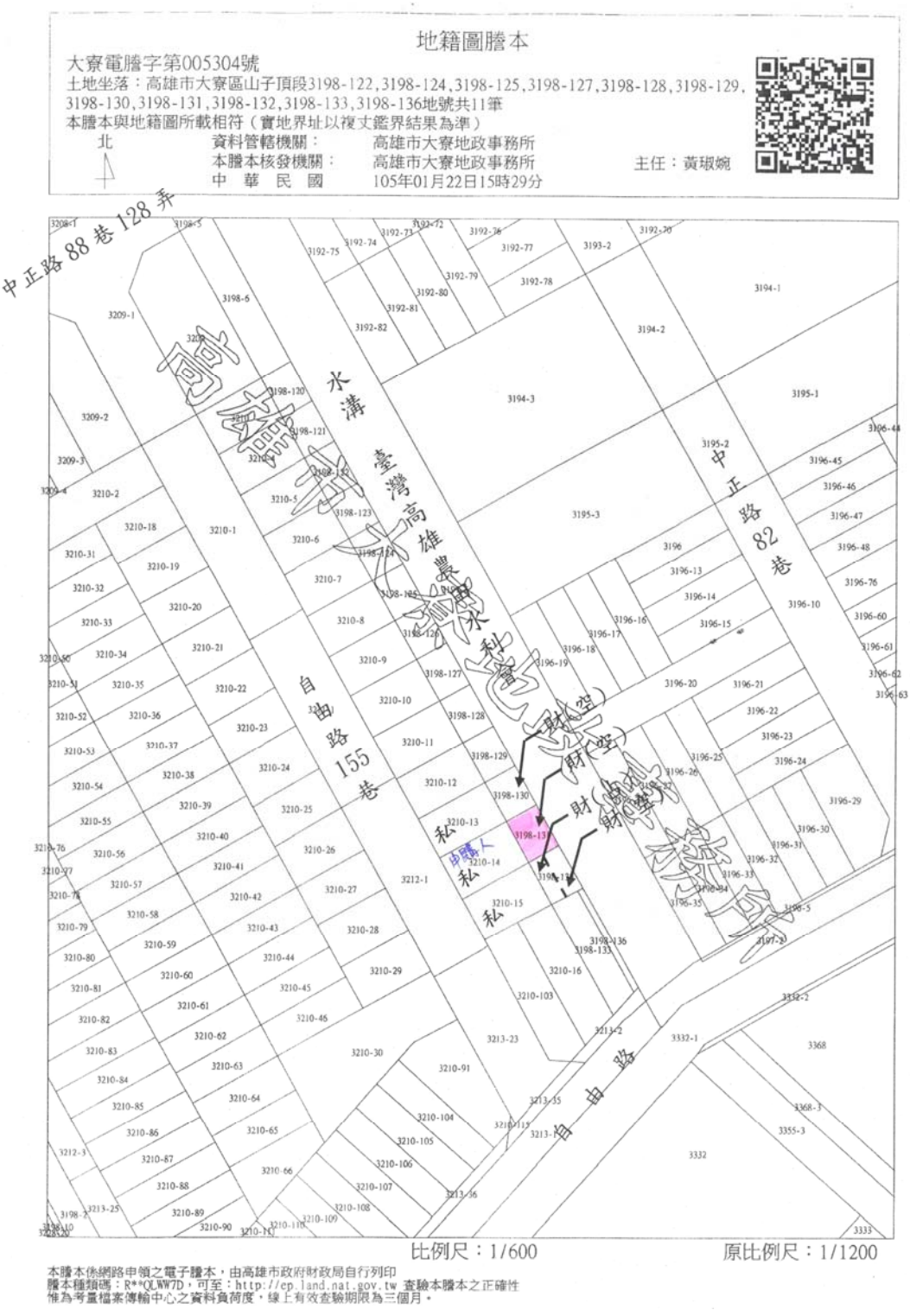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主任：黃琡婉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5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2地號	讓售	29.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551,000	占用	楊○○	建有房屋、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5地號與水溝間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22,3198-124,3198-125,3198-127,3198-128,3198-129,3198-130,3198-131,3198-132,3198-133,3198-136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瑕婉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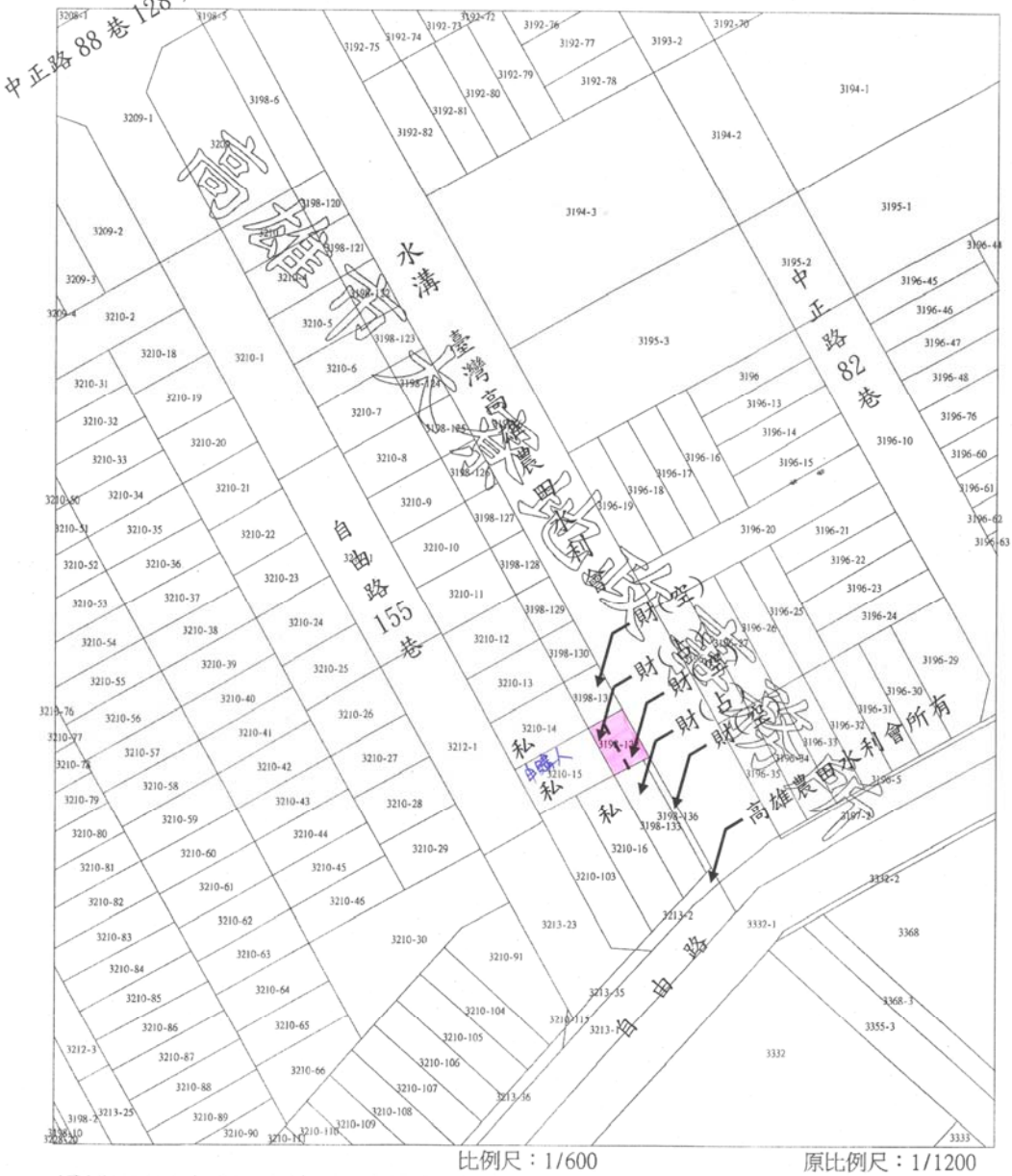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16 地號與水溝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3地號	讓售	62.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1,178,000	占用	曾○○	建有房屋、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未臨計畫道路，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16地號與水溝間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6地號		12.00	1	第1種住宅區	19,000	228,0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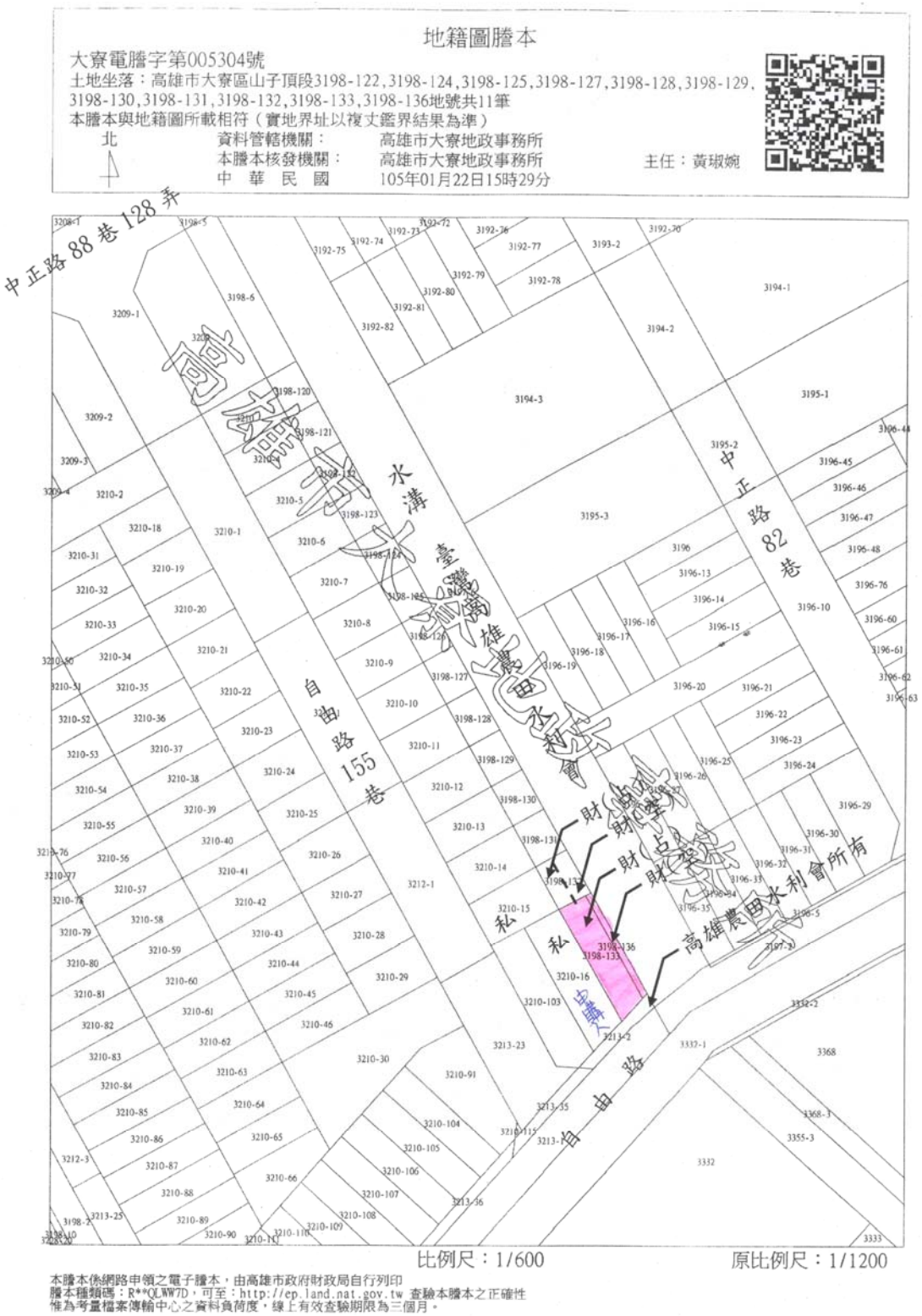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QLWW7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399-67地號	讓售	9.00	1	第1種商業區	83,000	747,00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路213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00616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399-6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0日16時11分

主任：林世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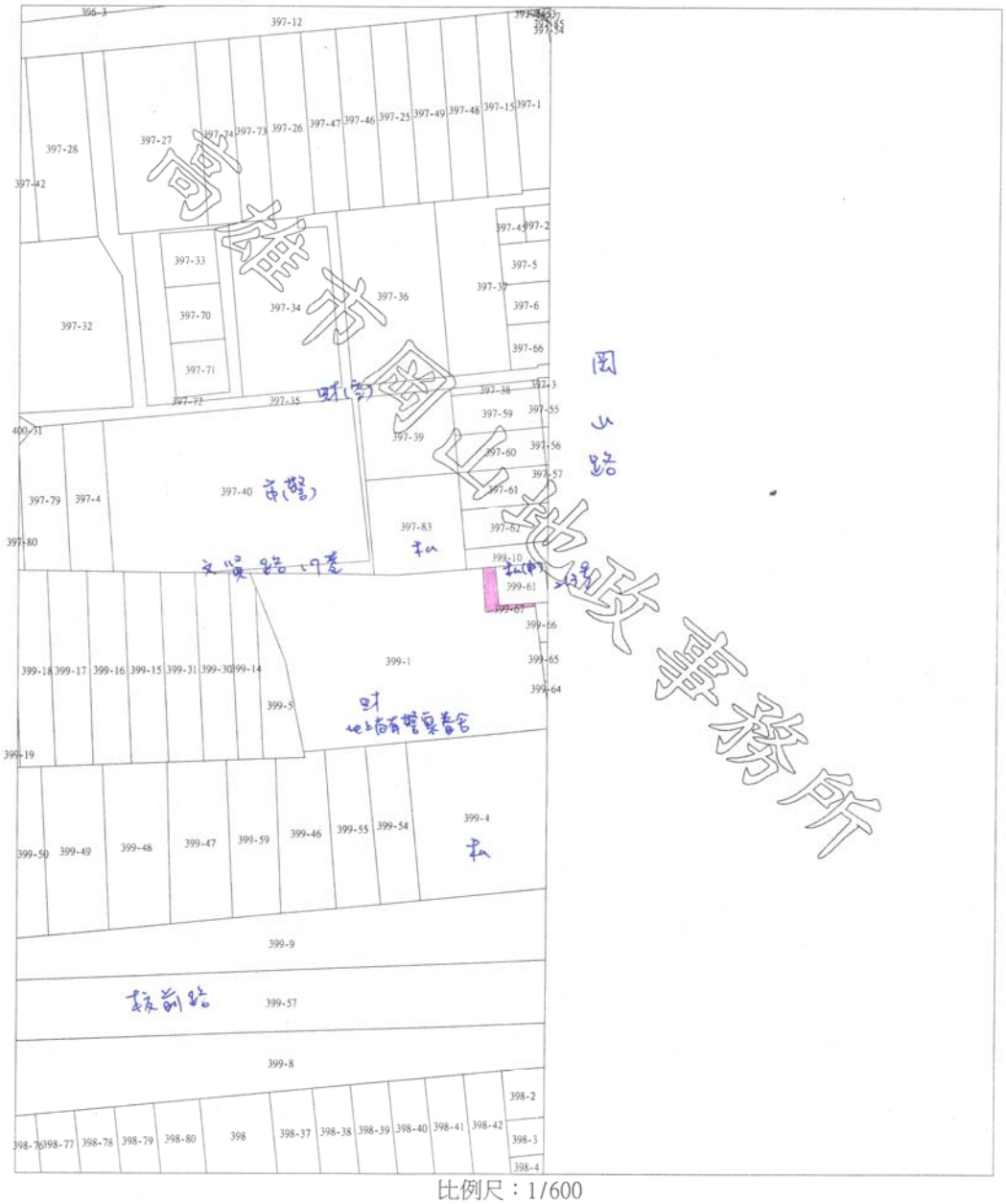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TQ97HB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 125 號之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1546地號	讓售	12.87	1	住宅區	55,000	707,850	承租	劉○○	建有房屋、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25號之1(104年首租，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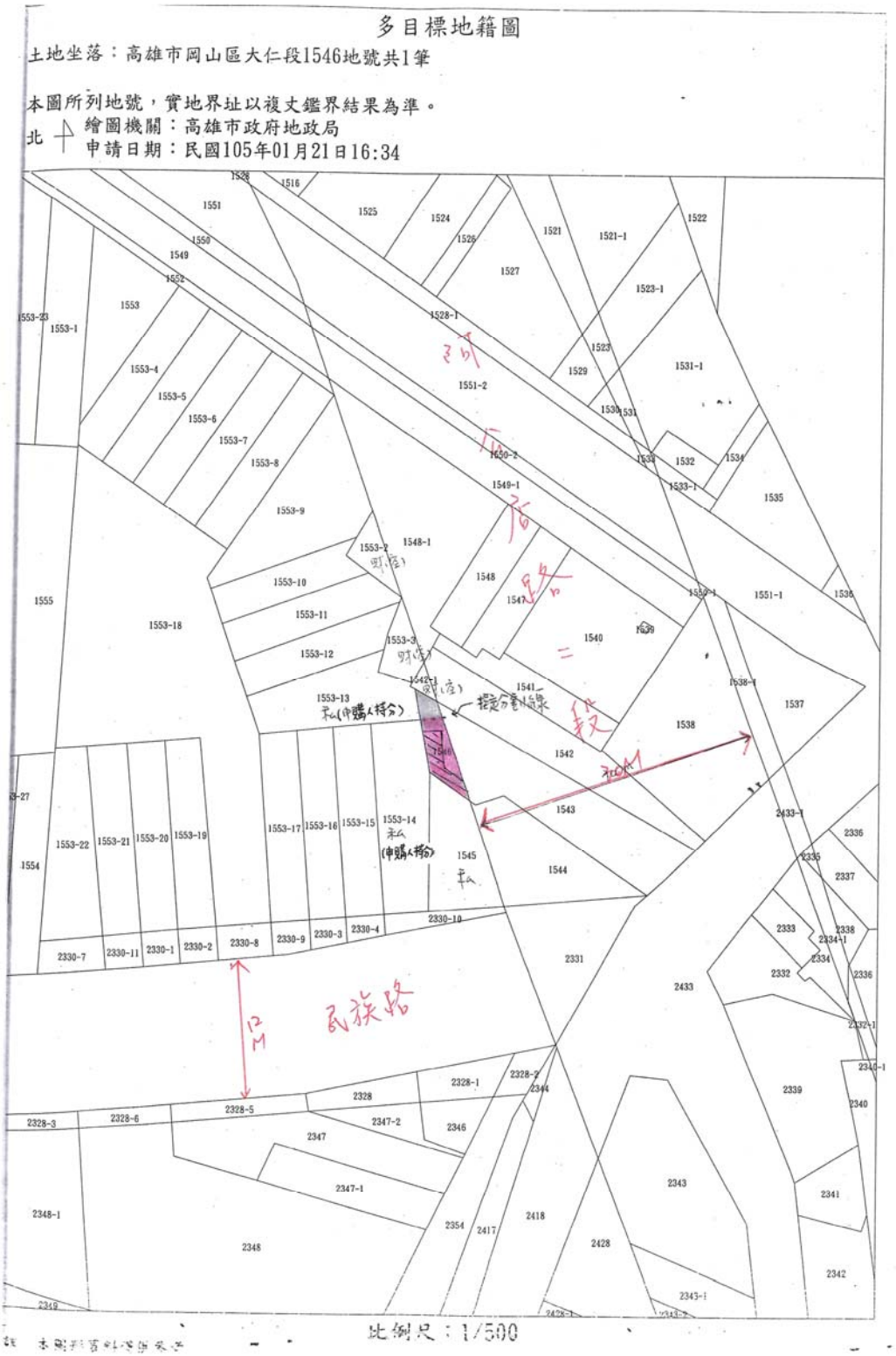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154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21日16:34
比例尺：1/500
民族路

第 5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4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2407-8地號	讓售	4.00	1	住宅區	70,000	280,00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仁壽路45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1186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8日15時54分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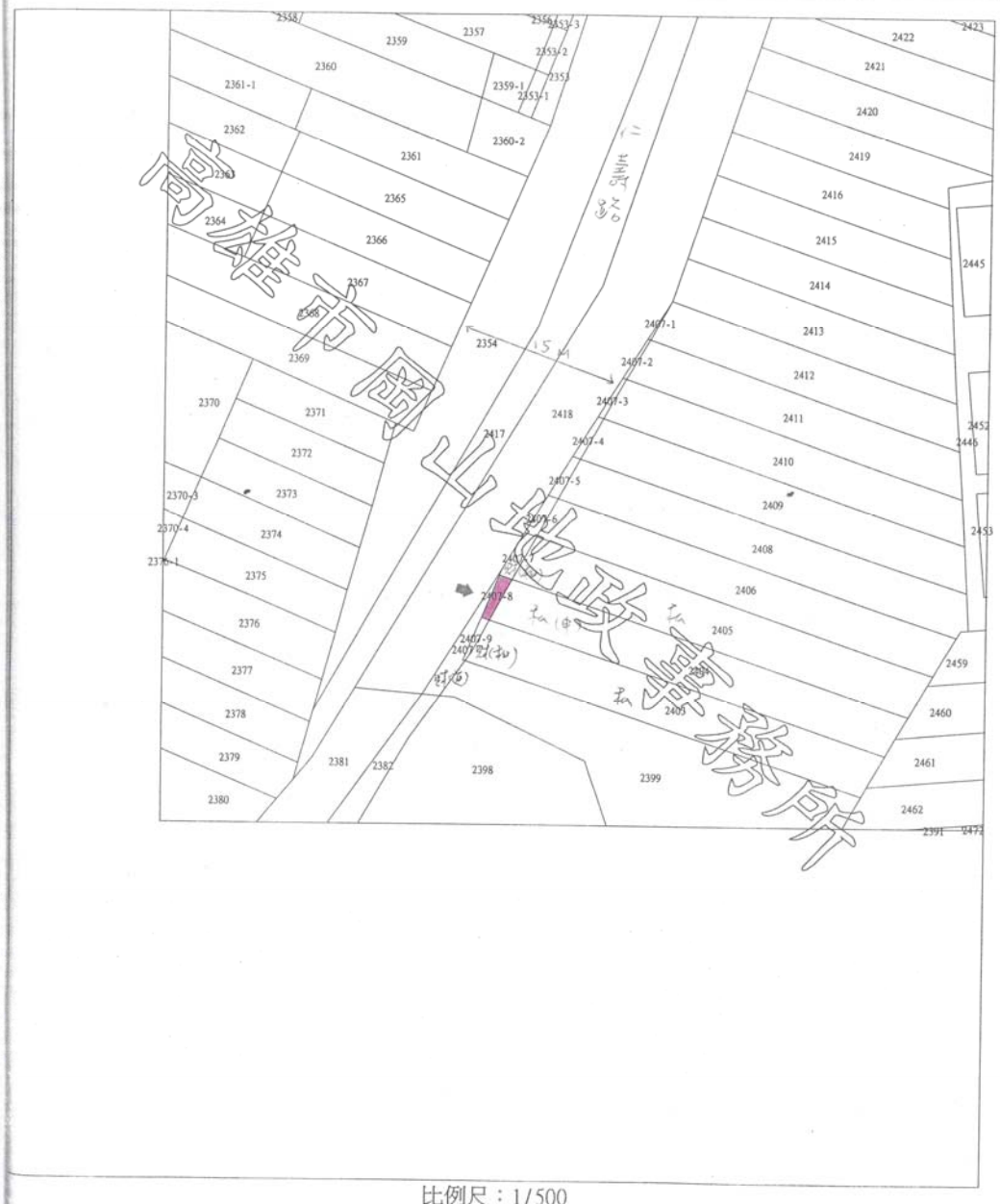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AJM9V6B5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4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2407-9地號	讓售	2.00	1	住宅區	70,000	140,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仁壽路47號(103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4年10月19日16:33
15 m
大仁路
中華路
比例尺：1/500

第 5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21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五甲段1111-11地號	讓售	13.00	1	住宅區	38,300	497,900	承租	陳○○、林○○	建有房屋、陳○○、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21巷10號（103年省租）
	鳳山區五甲段1111-24地號		3.00	1	住宅區	38,300	114,900							

地籍圖謄本

鳳■工謄字第00710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1111-11,1111-2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19日09時59分

主任：李文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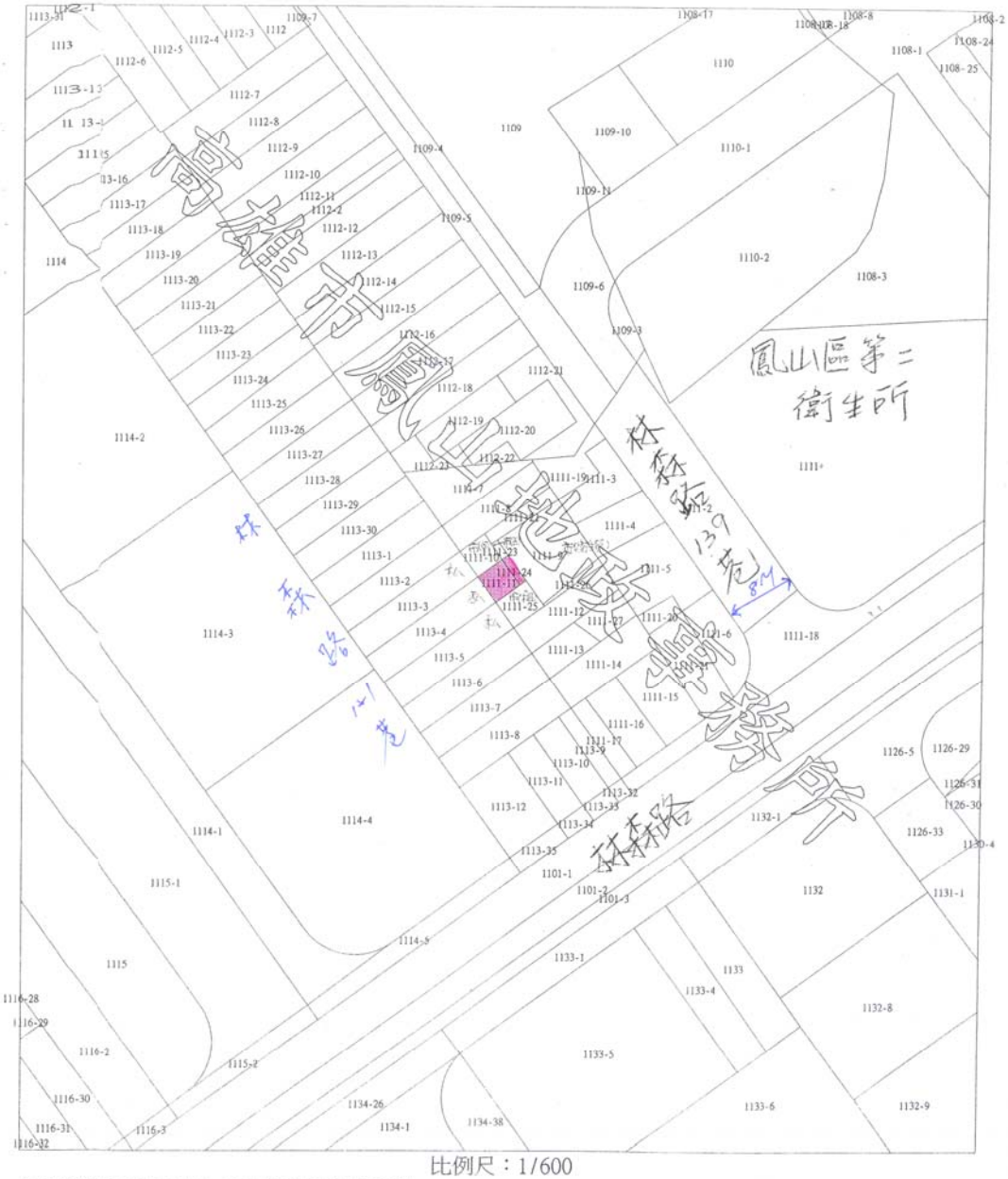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ULT2Q*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45 巷 2 弄 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分析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17-1地號	讓售	634.00	1	住宅區	33,900	21,492,6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大東二路45巷2弄31號（103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0434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1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文聖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12日15時13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4M*W!GR6，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7-1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土地面積	634 平方公尺(約 191.79 坪)
公告現值	33,900 元/平方公尺(105 年 1 月)
預估市價	23,014,8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土地現況	承租人之房屋及圍籬內空地
建物門牌	鳳山區大東二路 45 巷 2 弄 31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

三、地籍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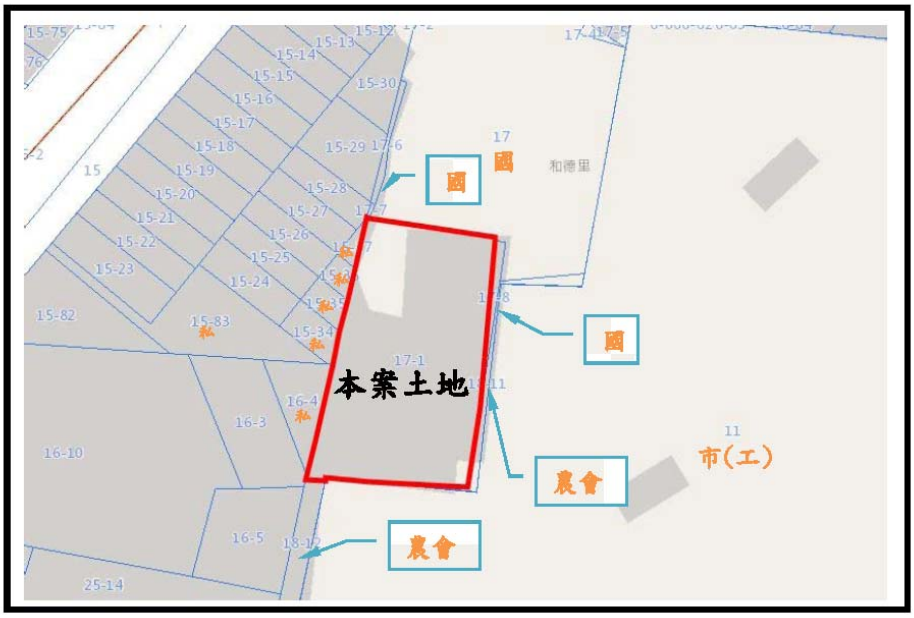

四、使用分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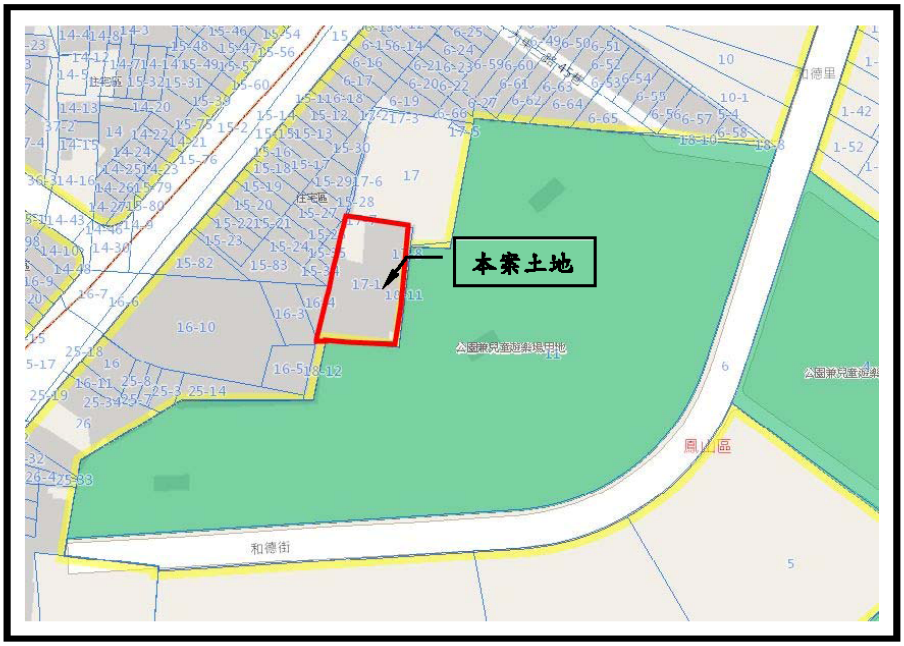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尚屬方整，惟未臨道路，係屬裡地，整筆土地由承租人圍籬使用，鄰近土地大多為私人土地並已建築完成。

〈現況圖〉





現況測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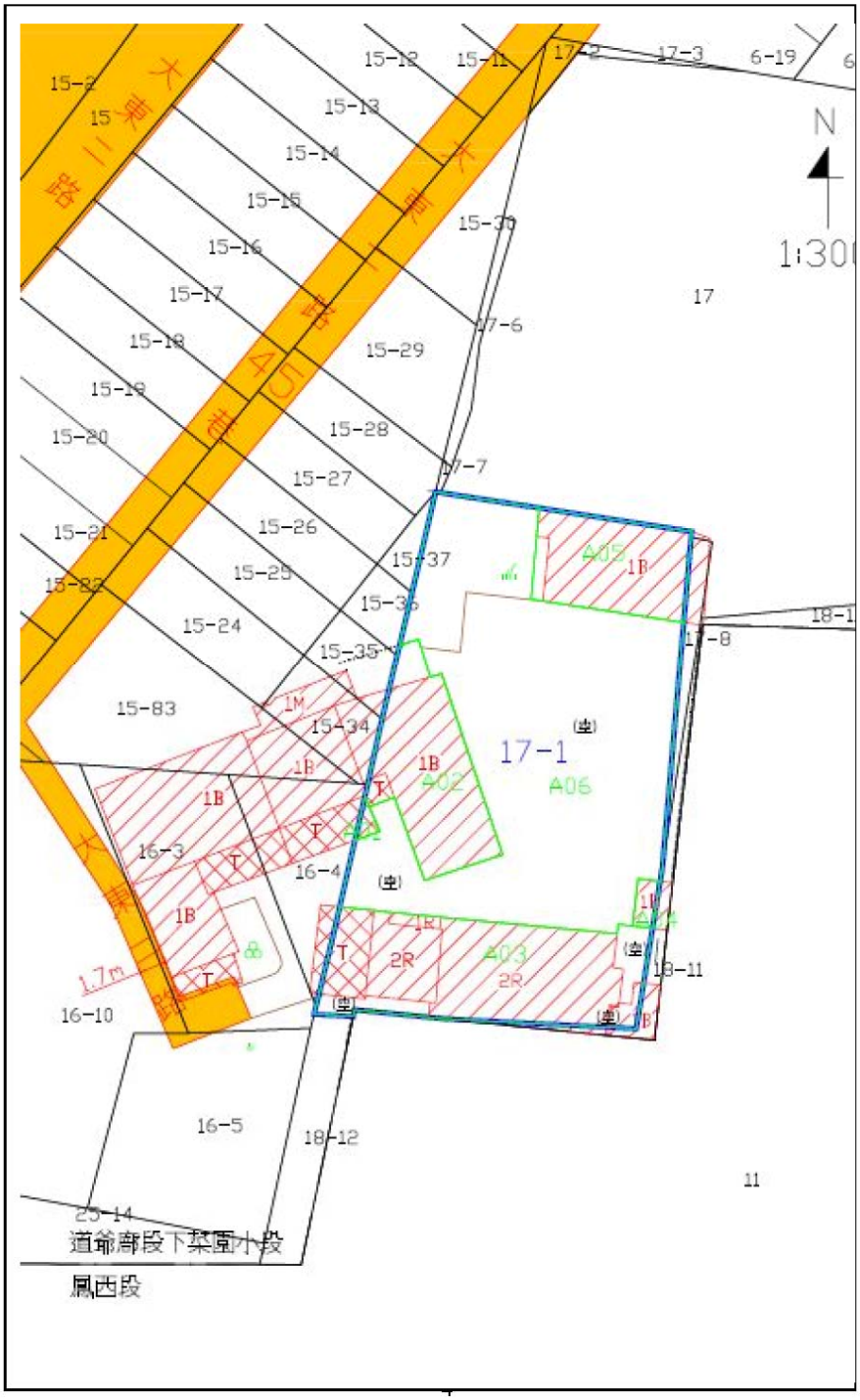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住宅區，東、南邊包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西、北邊為住宅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區域環境為老舊市區，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土地未臨計劃道路，係屬裡地，需經由私人土地（私設巷道）出入，大型車輛無法進入，又因地形利用不易，需與鄰地整合俾能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191.79(坪)*120,000(元/坪)≒23,014,8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相同分區土地 2 年內近鄰交易案件，因本案土地臨路條件較差，且屬裡地，故以 104 年 4 月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31-60 地號土地為比較案件，每坪交易單價約 1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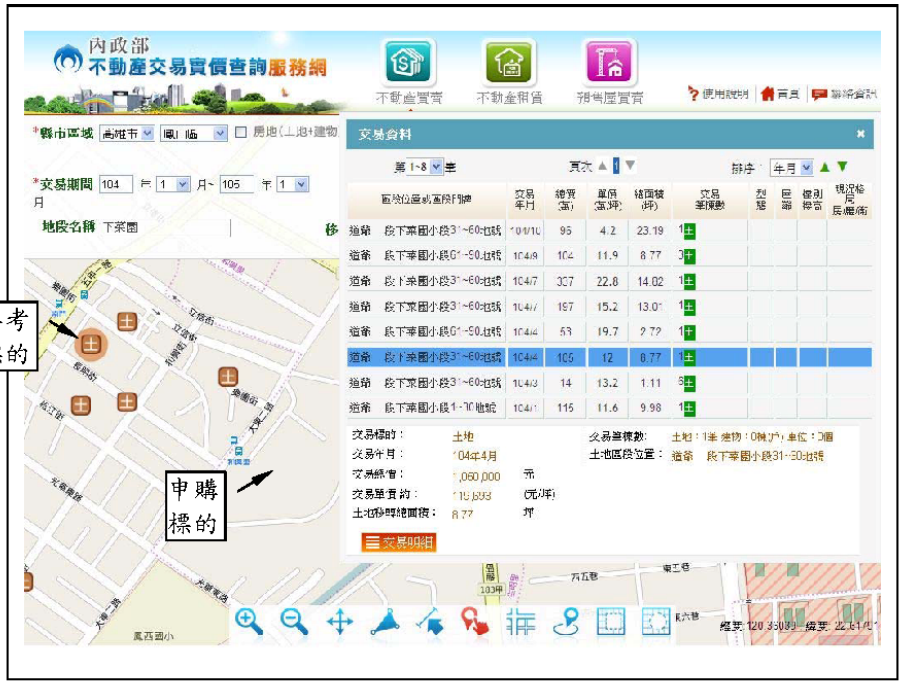


土地建物買賣　交易明細

備註資料

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土地資料

土地區段位置	土地移轉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
道爺　段下菜園小段	8.77坪	都市：住

1. 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土地總價款＝1,050,000 元
   (2)土地單價（元/坪）
   ＝1,050,000 元/8.77 坪≒120,000 元
2. 試算勘估標的總價=土地單價*土地面積
   ＝120,000 元*191.79 坪≒23,014,800 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5 萬 5,800 元，可獲節省(634 ㎡*8,800 元*10‰＝55,792 元)。

肆、 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因屬裡地，且未臨計劃道路，影響土地利用規劃，未來申請建築使用需整合鄰地共同開發，單獨使用不易，如由市府收回土地效益較小，市府亦無編列預算取得鄰地以共同開發，故讓售予承租人為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5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08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4地號	讓售	0.22	1	商業區	29,905	6,579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1083號(101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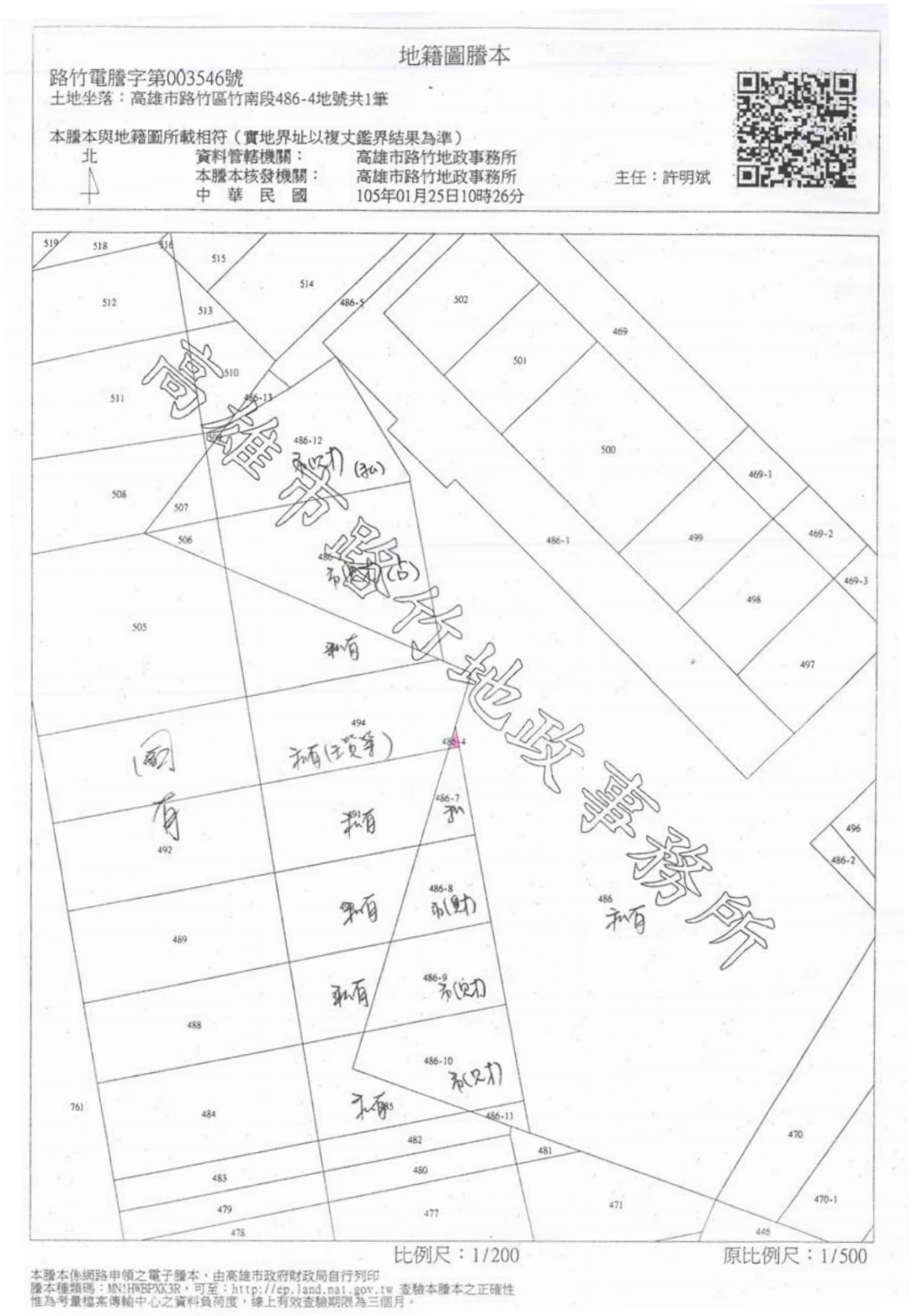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354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段486-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10時26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N1HWBPXX3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07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12地號	讓售	36.61	1	商業區	39,390	1,442,068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1077號(101年省租)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351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段486-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09時30分

主任：許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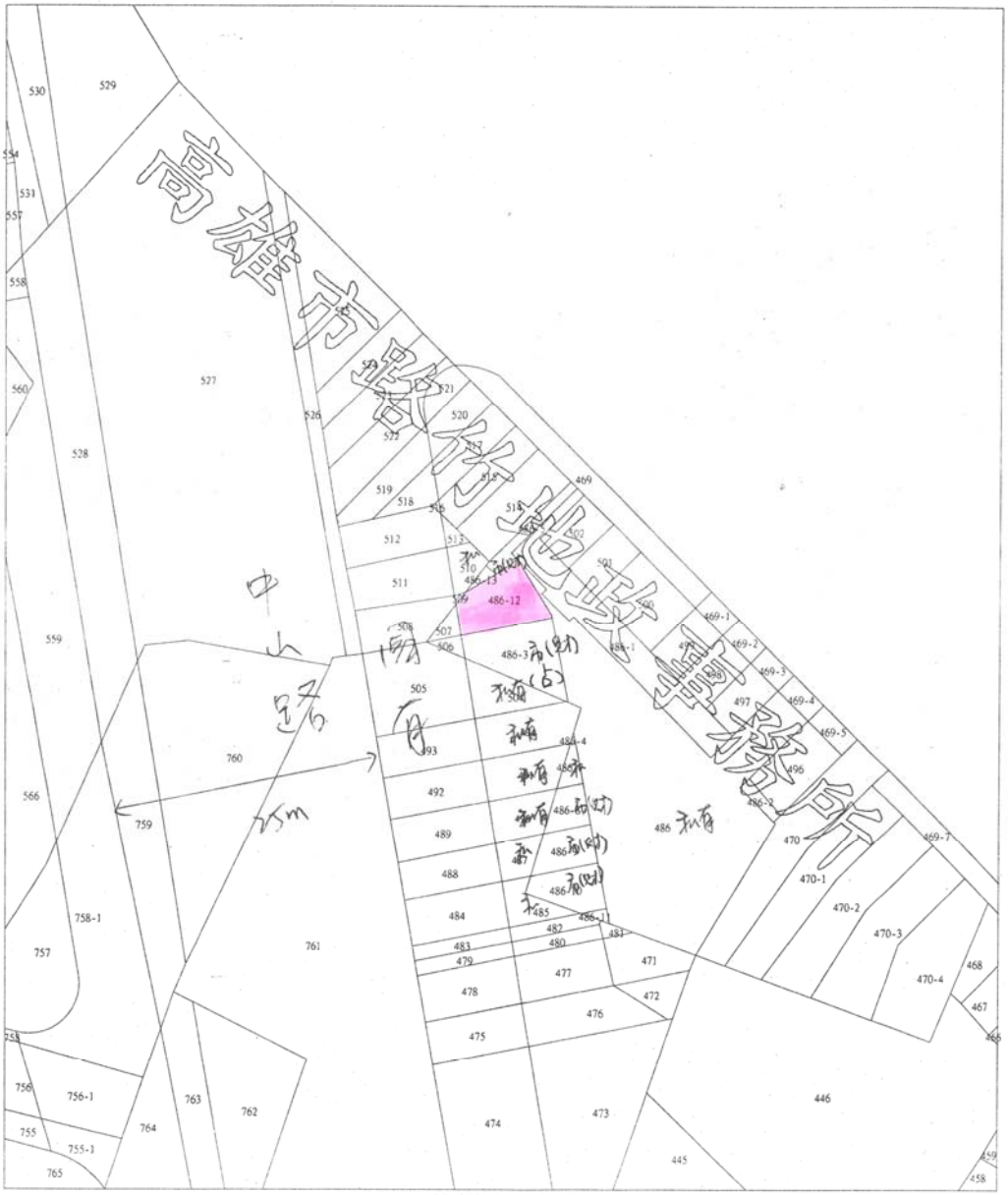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KBJ8S2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南路 1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樹區土角厝段610地號	讓售	3.00	1	商業區	31,000	93,000	承租	周○○	建有房屋、周○○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中興南路14-1號（104年首租，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大樹區土角厝段624地號		4.58	1	商業區	12,943	59,279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1277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樹區土角厝段610,62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文聖
中　華　民　國　105年02月02日09時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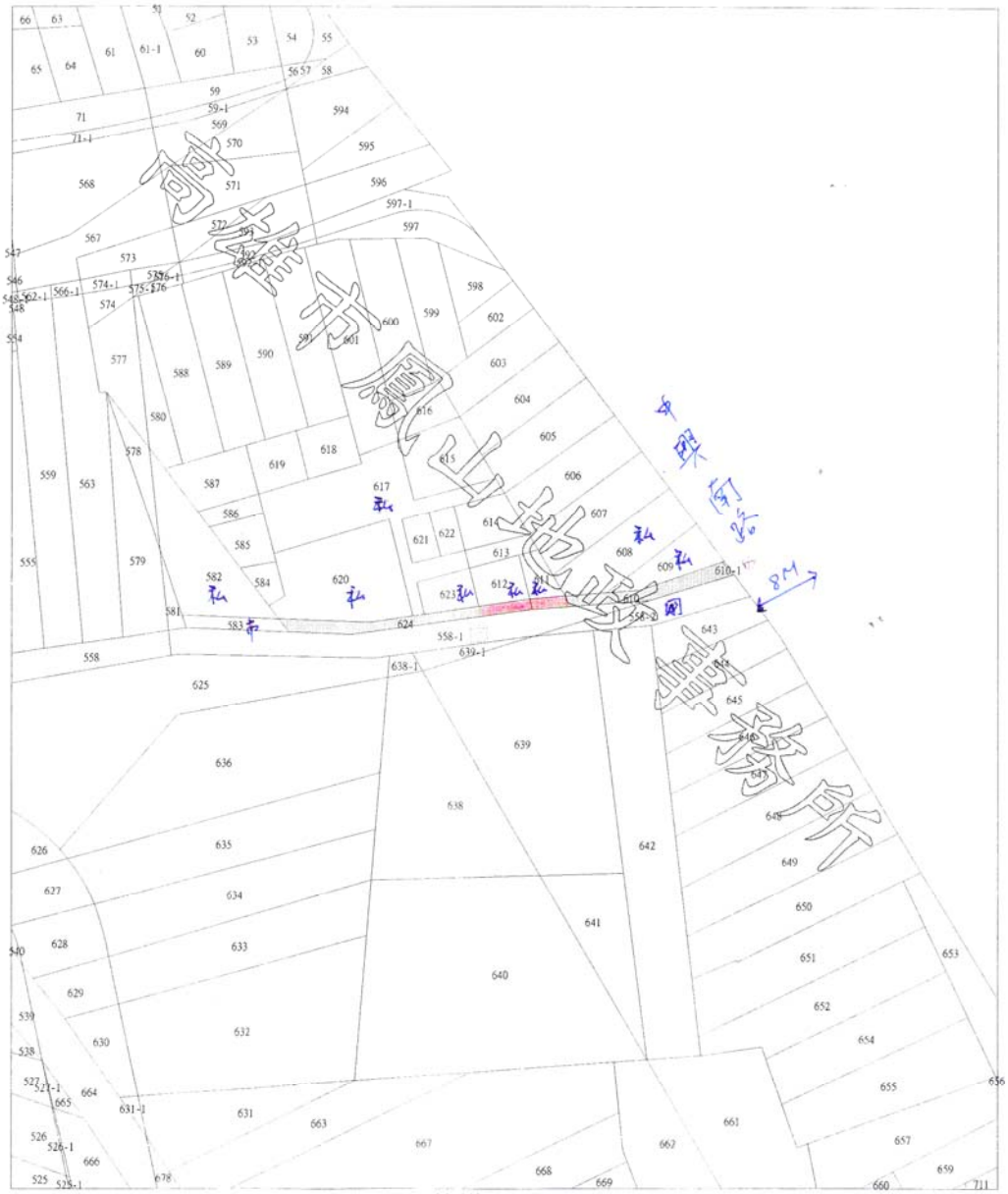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KNF597S，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本市苓雅區福德三路與福德三路 133 巷口附近，現況爲空地(停車場)。

三、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4,374 平方公尺（約 1,323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	標售	4,374.00	1/1	4,374.00	第四種住宅區	46,429	203,080,446	空地（停車場）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與福德三路 133 巷口附近
總	計		4,374.00		4,374.00			203,080,446							

合計： 1 筆， 面積：4,374.00 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444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27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3月15日17時08分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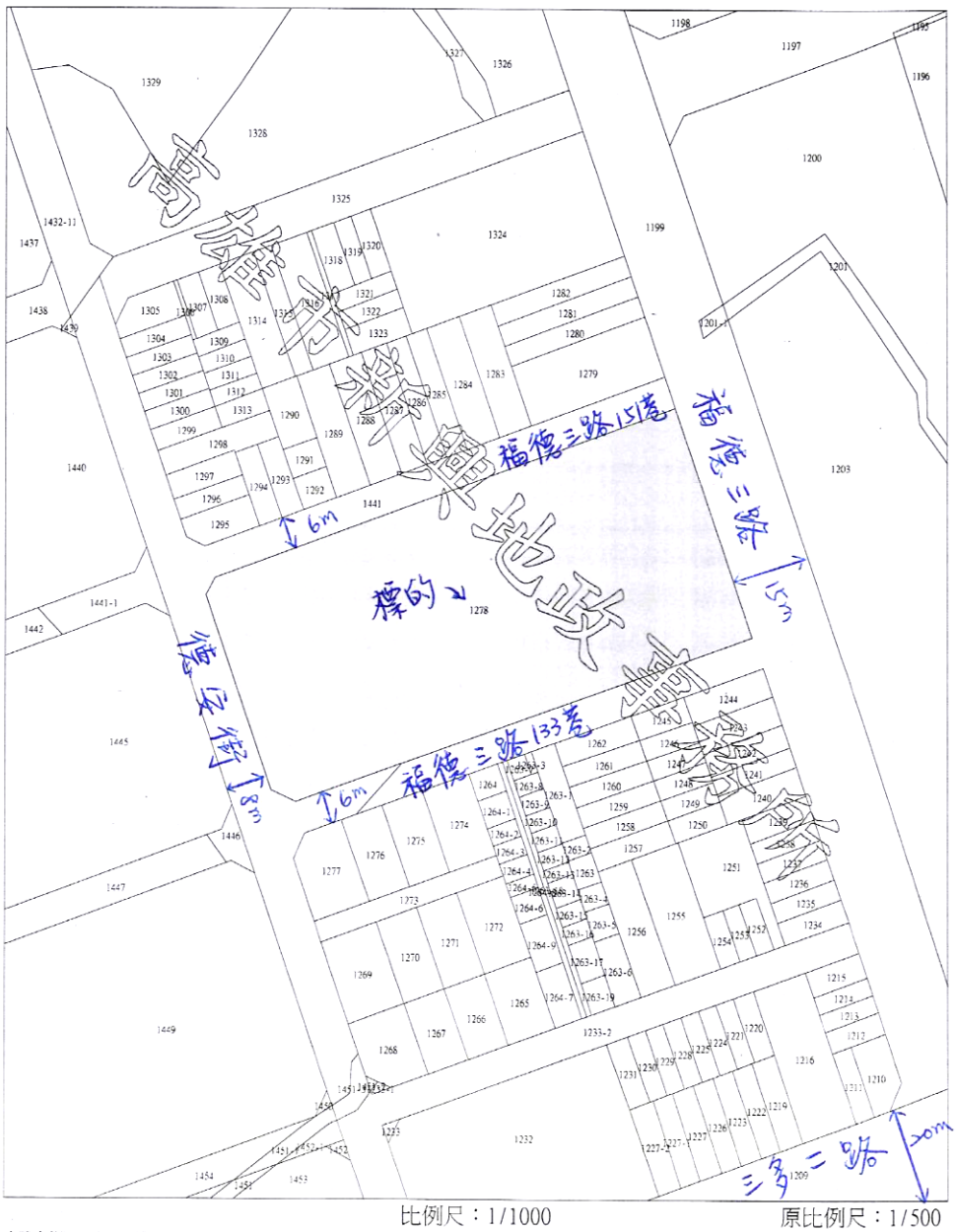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NGGA68H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
土地面積	4,374 平方公尺（約 1323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46,429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 億 5,587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國際商工、三信家商二學校中間，面臨福德三路（15m），為住宅用地，現況借用交通局作為停車場，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南側面臨三多二路兩側有小型零售業、量販店、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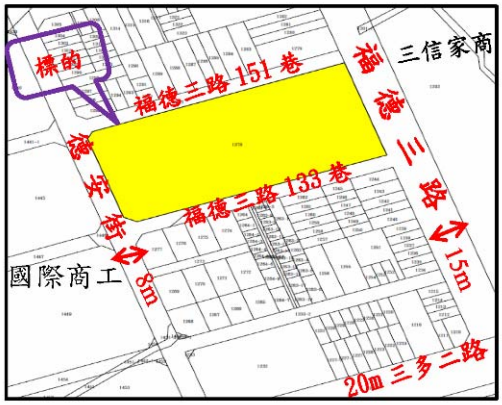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3~5 層樓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

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福德三路、德安街、明德街、三多二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捷運五塊厝站約85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市公車11、52、70、100等路線行駛，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良好。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三信家商、國際商工、福東國小及五權國小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林靖公園、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文化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衛武營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經參酌與本案土地條件相當之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2地號市有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條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經本局於102、103、104年共辦理4次地上權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標脫案例，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3季之資料，苓雅區遷入人口數自1,996人成長至2,372人，住宅數量由58,557戶增加至58,731戶，顯示本區居住人口與房屋供給量有所成長，供

需穩定，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374 ㎡*81,361（元/㎡)=355,873,014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430(元/㎡)*4,374(㎡)*200%*(1-0)*100%*1.2%=570,02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4,374 ㎡*13,845 元*10‰＝605,580 元 環境清理：4,374 ㎡*7.2 元*4 次/年=125,971 元	
總效益	**3 億 5,717 萬 4,585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5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苓雅區苓雅一路及文橫二路交叉口，目前爲空地(停車場)。

三、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合計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1.05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搆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 地號	標售	1,479.09	1/1	1,479.09	第四種住宅區	98,698	145,983,225	空地（停車場）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苓雅一路及文橫二路交叉口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2 地號		1,003.73	1/1	1,003.73		90,840	91,178,833							
	總計		2,482.82					237,162,058							

合計：1 筆，面積：2,482.82 平方公尺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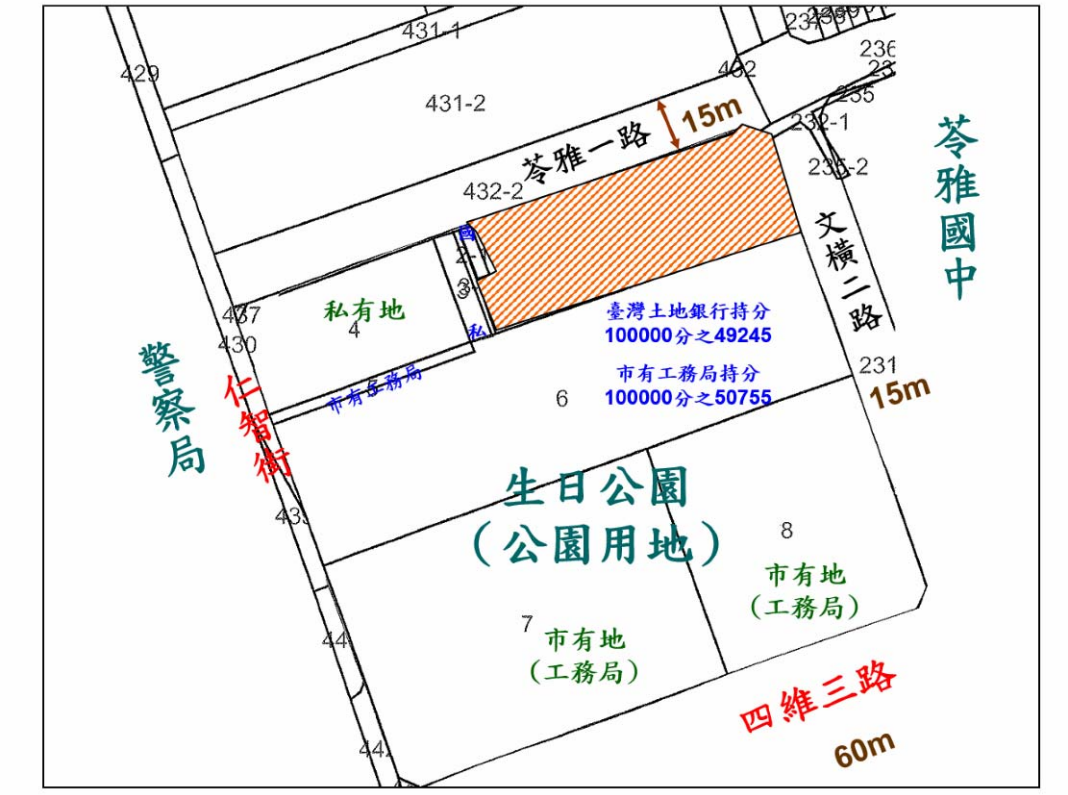

本市苓雅區苓中段 1 小段 1、2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苓中段 1 小段 1、2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1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98,698、90,84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7 億 7,143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文橫二路(15m)與苓雅一路(15m)交叉口，為第四種住宅用地，現況市府交通局借用作為停車場，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四周有小型零售業、餐廳、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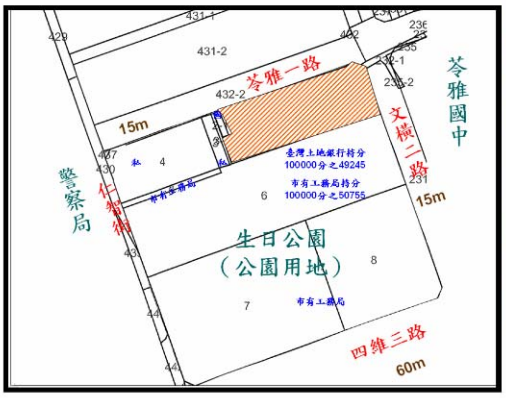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公寓或大樓，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高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中山二路、四維三路、文橫二路、苓雅一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捷運中央公園站約9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市公車（0北、0南、24、26、90、紅21）行駛，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苓洲國小、苓雅國中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央公園、生日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貳、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

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綜合分析

一、 我國為土地私有制國家，政府不必然全數保有公有土地所有權，倘不區分個別土地特性一律堅持保有所有權，由於非商用土地欠缺地上權市場，將導致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閒置荒廢，破壞城市景觀，形成治安與衛生死角，並增加政府管理成本，亦不利於都市發展。故解決前揭問題最佳選擇是依個別土地特性選擇適合方式儘速開發利用，實際上，土地處分最主要目的不在於直接售地收入，在於以有限公有土地資源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促進地區發展、帶動相關經濟活動等乘數效果。其中位於商業機能強區域且基地條件佳之大面積商業區公有土地，因可產生固定收益之現金流，具商業開發經營價值，是類土地可考量保留土地所有權，以地上權方式釋出供民間開發；至於商業開發經營價值不足之大面積住宅區公有地，則可考量以標售方式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二、 設定地上權開發，以商業用地開發為宜，開發商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利潤來支付權利金、租金、費用，剩餘部分為其收益，而地上權住宅在無最終所有權下，即使較所有權住宅有少許價格優惠，但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所有權住宅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正常情況下，地上權住宅實無利益可言。再以，先前台北市政府及國營企業標脫之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標的大多為商業區土地，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囿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限制，不得不以地上權方式釋出住宅區國有土地，以達成預算執行率、挹注國庫收入，惟依該署南區分署近二年開標結果，坐落本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之標脫率甚低，不受開發商青睞，縱順利標脫，基於土地使用年限及租金負擔等考量，地上權住宅之鑑估價值、核貸成數及利率等貸款條件均較所有權住宅為差，勢必影響開發商銷售率。

三、 本案土地為住宅區，使用分區條件相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

經本局於102、103、104年共辦理4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標脫案例，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 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 住宅區土地開發產品大多為興建住宅大樓分戶銷售，原地上權人(開發者)銷售完畢，即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分戶移轉地上權，改由土地管理機關分別與眾多住戶重新簽訂新地上權契約，縱課以原地上權人代為收取租金責任，因地上權存續期間長達50至70年，未來原地上權人能否克盡義務，永續經營，疑義甚大。倘日後原地上權人無法代為向眾多新地上權人收取及催繳租金，勢必造成土地管理機關沉重管理負擔，且日後可能面臨眾多地上權人集體要求分戶出售土地所有權或於地上權期間屆滿時要求暫緩收回建物及延長地上權期限等問題。

五、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活化財產需以更有效率及效益方式為之，本案苓中段1、2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欠缺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如仍採現行以地上權住宅為定位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下，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除非在房市飆漲期間透過短期內轉手獲利，否則在正常市場環境中僅有少許價格差異，並不足形成吸引民眾購買之誘因，故擬改以「標售」方式，重新提送議會及行政院同意處分本案土地，以有效活化本案土地，增進土地使用效能、充實市庫收入。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5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爲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五樓之 3、之 4，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 37 地號	標售	3,078.00	127/100,000	第 5 種商業區	105,910	414,009	空屋		鋼骨混凝土造、市有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建物門牌：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五樓之 3、4
	前金區後金段 40 地號		2,151.00	1,518/100,000	第 5 種商業區	82,197	2,683,911							
	前金區後金段 859 建號		267.07	1										
	前金區後金段 860 建號		371.79	1										
	共有部分：前金區後金段 983 建號		9,008.30	1,392/100,000										
	共有部分：前金區後金段 984 建號		8,728.64	184/100,000										
	總計		36.56				3,097,920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36.56 平方公尺　建物 2 筆，面積：780.31 平方公尺

前金區後金段37、40地號及859、860建號



第 6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臨前金區新田路 253 巷，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637 地號	標售	107.00	1	第 5 種商業區	104,000	11,12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臨前金區新田路 253 巷
	前金區文東段 638 地號		109.00	1	第 5 種商業區	86,000	9,374,000							
	前金區文東段 639 地號		124.00	1	第 5 種商業區	50,000	6,200,000							
	總計		340.00				26,702,000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340 平方公尺

前金區文東段637、638、639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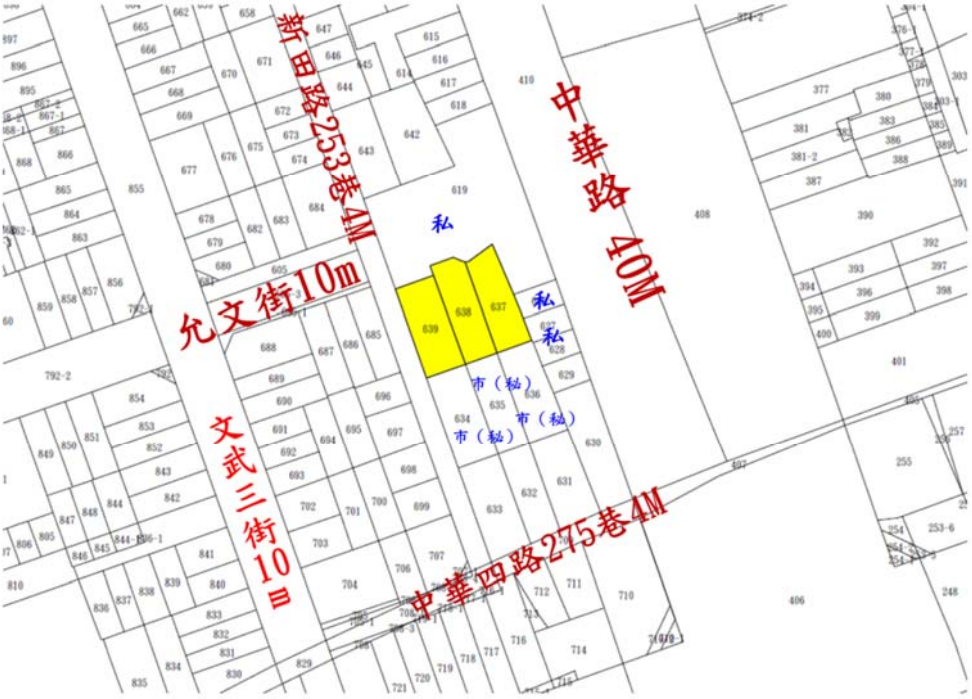

第 6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三民區建國三路及建國三路 91 巷交叉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214 平方公尺（約 367.2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	標售	1,214	1/1	1,214	第四種商業區	111,357	135,187,39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三民區建國三路與建國三路91巷交叉口
	總計				1,214			135,187,398							

合計： 1 筆， 面積：1,214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1821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9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8月28日
主任：游彤芬
159
159-10
159-11
1091
建國三路
1090-7
1090-6
1090-5
1090-3
私
1090-4
1090-2
1090-10
1090-9
1090-8
私
1090-27
1090-26
1090-25
工務局
1088-19
1088-20
1088-21
1088-22
1088-23
1088-24
1088-25
1090-16
1090-15
1090-12
1090-14
1090-13
1088-11
1088-9
1088-7
1088-16
1088-15
1088-17
1088-5
1090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D1182111P1C1FCE1F03645B19B664A04F204601B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
土地面積	1,214 平方公尺(折算約 367.24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111,357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8,369 萬 7,855 元(以每 50 萬 212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臨近高雄火車站前站，面臨建國三路（約 20m），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現況借交通局作停車場使用，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小型零售業、旅館業，北側有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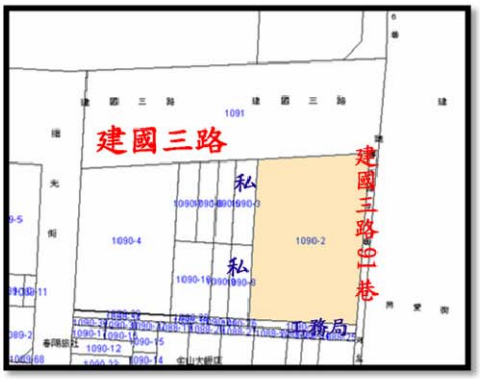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建國三路、中山一路、博愛一路、河北二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高雄火車站約2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國光客運、高雄客運、中南客運等，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000公尺內，有高雄中學、三民國小、建國國小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愛河景觀親水公園、東金公園、前金國中、立德棒球場，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

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高雄地區之商業區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市場亦不受青睞：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且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依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0年至104年辦理坐落本市商業區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詳附件)，5年間共列標6宗標的，僅標脫1宗，總標脫率僅1.67成，顯示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於高雄地區因區域人文因素亦不受青睞。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三)每年應繳地租遠高於地價稅，負擔甚重，但實際使用價值卻逐年降低，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地上權少許價格優惠無法形成誘因：

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7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但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

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巨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增加營運不確定性，降低了企業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即使是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房地合一稅實施，影響開發商投入地上權市場意願：

隨著104年6月5日修正新增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稅)，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影響所及，近數月來房地產交易數量大幅下降，炒作歪風已明顯受到抑制。又房地合一稅實施後，地上權住宅交易亦同樣適用前述應課徵交易所得規定，也將嚴重影響開發商繼續投入地上權住宅市場之意願。從103年地上權交易還佔市場房地交易量兩成以上，到了104年已經萎縮到一二%，及104年下半年許多地上權標售，都以流標作收可看出，其中包括本局辦理之高雄捷運凹仔底站旁商業區開發設定地上權案，基地鄰近農16、美術館、巨蛋商圈、中都濕地公園等重大市政發展地區，位置兼具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及公共設施完備等多項商業發展優勢，仍以流標作收、台北市忠孝西路與中山北路交叉口的台北市議會舊址，更是經三次流標。若將本案商業區土地優先規劃設定地上權，以現今地上權市場狀態，恐難以標脫。

(五)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

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1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三民區商業區土地移轉合計76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2,678件，本區域對於商業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3.5~4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367.24(坪)*505,212(元/坪)=1 億 8,553 萬 4,055(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214 ㎡*36,459 元*10‰＝442,612 元 環境清理：1,214 ㎡*7.2 元*4 次/年=34,963 元	
總效益	**$1 億 8,601 萬 1,630(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查詢列表

列印查詢結果　離開

列印日期:105年03月01日

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查詢條件：縣市 = 高雄市 ；使用分區 = 商業區 ；

年度	批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權利金底價(元)	得標金額(元)
100	1	100年08月30日	100年10月04日	1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2小段442、443、444、445、445-8、557-1地號	4520	第五種商業區	168,155,300	
100	2	100年11月29日	100年12月30日	1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127、127-3、127-4、127-5、127-6、127-7地號	1797	第四種商業區	159,816,195	
101	2	101年09月26日	101年10月30日	1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127、127-3、127-4、127-5、127-6、127-7地號	1,797	第四種商業區	116,229,960	140,880,000
102	3	102年10月17日	102年11月20日	4	高雄市仁武區澄德段37、38地號	1,906.89	社區中心商業區	69,958,073	
103	5	103年10月16日	103年11月17日	1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09地號	418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56,622,852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0地號	3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0-0001地號	14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1地號	1668	第五種商業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11-0002地號	1089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0320-0004地號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04	1	104年02月09日	104年03月30日	1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09地號	418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487,044,996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0地號	3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0-1地號	14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1地號	1668	第五種商業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1-2地號	1089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20-4地號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6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三民街 253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976 平方公尺（約 295.2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河濱段218地號	標售	976	1	976	第四種住宅區	83,951	81,936,17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三民區三民街253號旁
	總計				976			81,936,176							

合計： 1 筆， 面積：976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601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21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浚昌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1日14時58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PXF9!SEM*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
土地面積	976 平方公尺(折算約 295.24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83,951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1,204 萬 4,761 元(以每 37 萬 9,504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於高雄市建國三路以南、中華三路以西，面臨三民街(約 10m)，為第四種住宅區，現況為綠美化，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3~ 5 層樓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

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文化三民街、建國三路、中華三路、市中一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 本案位於高雄市建國三路以南、中華三路以西，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及大型停車場。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800公尺內，有三民國小及前金國中等學校，愛河景觀親水公園及東金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原高雄市，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缺乏設定地上權之吸引力。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1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三民區土地移轉合計310筆，建物移轉合計5,063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2,424件，本區域對於住宅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95.24(坪)*37 萬 9,504(元)=1 億 1,204 萬 4,761(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976 ㎡*29,168 元*10‰＝28 萬 4,680 元 環境清理：976 ㎡*6.4 元*4 次/年＝2 萬 4,986 元	
總效益	**$1 億 1,235 萬 4,427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6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位於河堤南路 10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灣興段174-2地號	標售	69.57	1	69.57	住宅區	41,929	2,917,001	閒置廳舍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河堤南路10號旁
2	三民區灣興段174-3地號	標售	26.12	1	26.12		34,000	888,080	空屋						
	總計				95.69			3,805,081							

合計： 2 筆， 面積：95.69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6017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興段174-2,174-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21日15時11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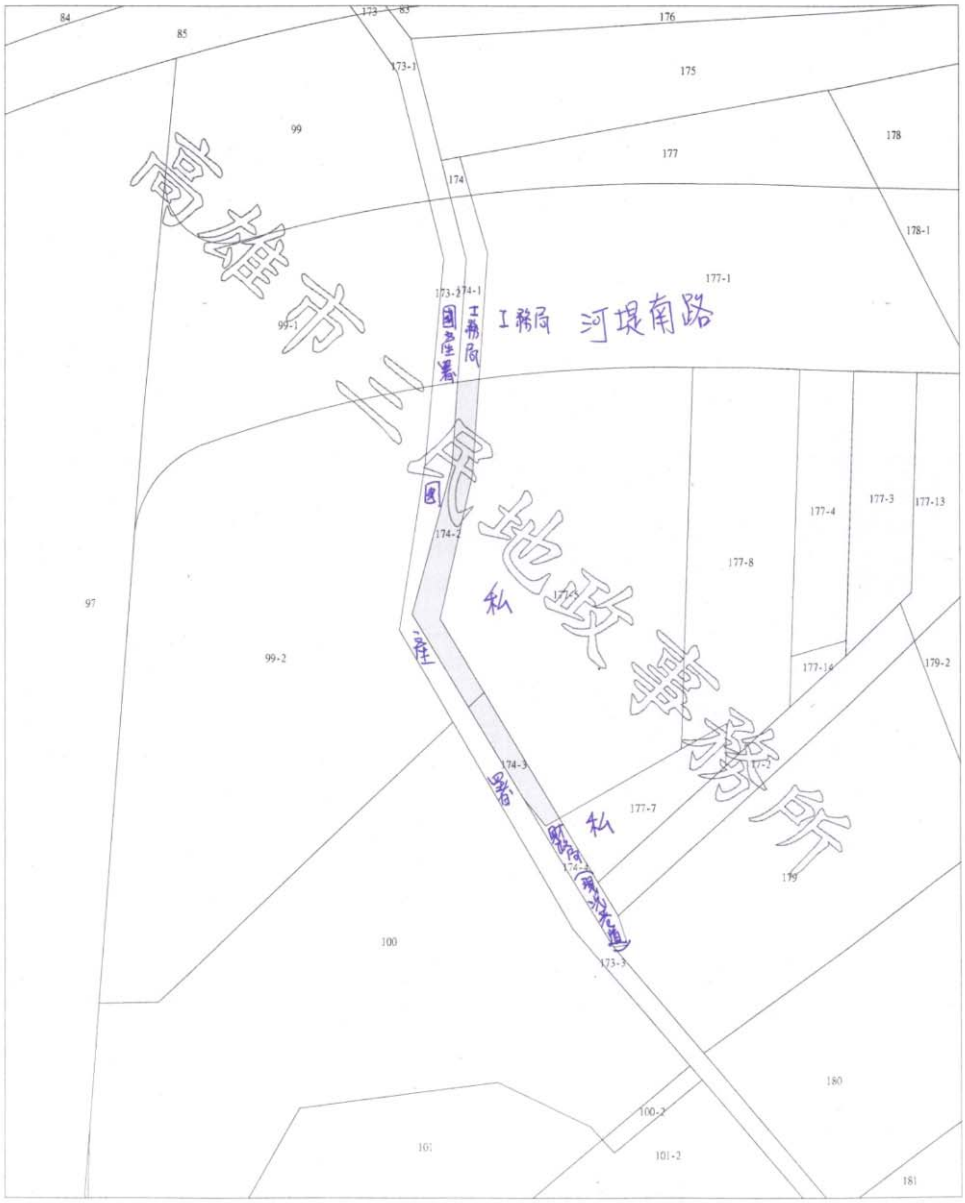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N!H*N48H，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貿五，靠近前鎮區時代大道，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	標售	465.48	1/1	465.48	特貿五	75,000	34,91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靠近前鎮區時代大道（位於 65 期重劃區內）
	總計		465.48					34,911,000							

合計：1 筆，面積：465.48 平方公尺

()經貿段一小段2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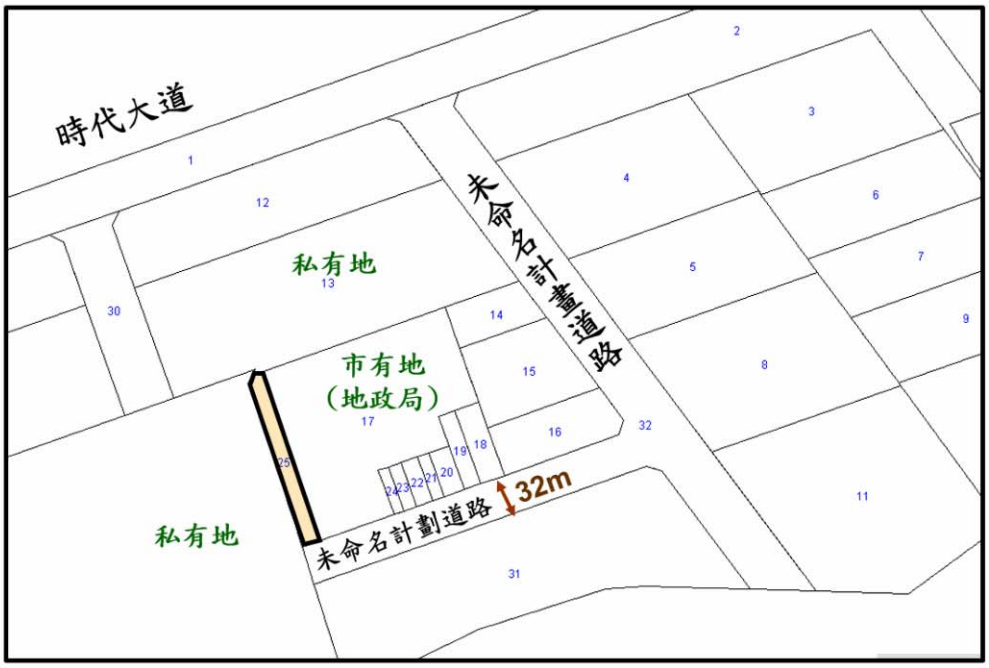
時代大道
未命名計畫道路
私有地
13
市有地
（地政局）
17
私有地
未命名計劃道路
32m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0
31
32

第 6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貿七，靠近成功二路，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560.23 平方公尺（約 169.47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	標售	560.23	1/1	560.23	特貿七	38,000	21,288,7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靠近成功二路(位於79期重劃區內)
	總計		560.23					21,288,740							

合計： 1 筆， 面積：560.23平方公尺

()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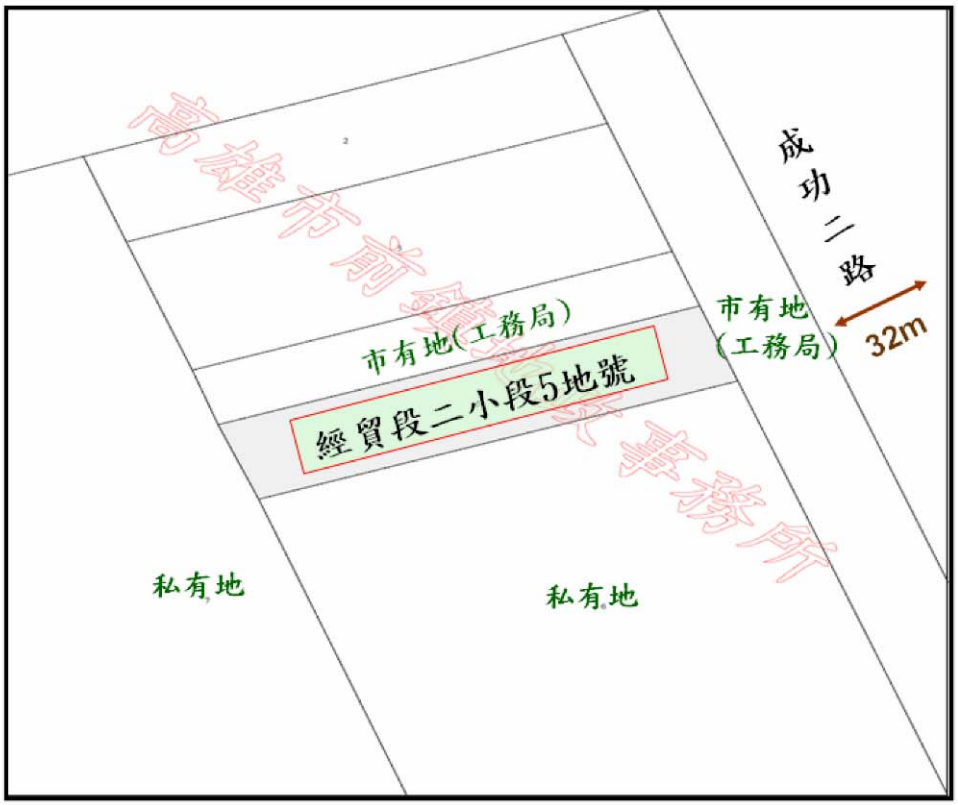

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
土地面積	560.23 平方公尺（約 169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38,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2,240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特貿七，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旁，為特貿用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商業、工廠使用居多，於基地東側面臨成功二路（32m），有小型零售業、百貨公司，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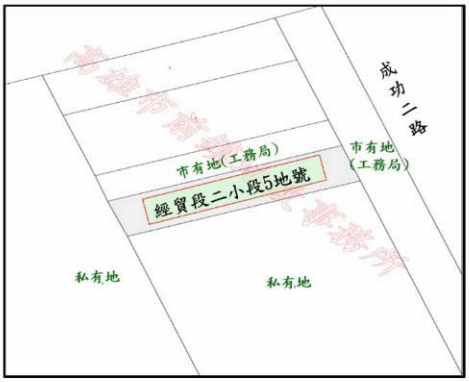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臨近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週遭建築物多為工廠、物流園區及統一夢時

代百貨公司，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成功二路、凱旋四路、擴建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前鎮公車站約2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東南客運(15、214、70三多幹線、紅9)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前鎮高中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前鎮公車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鎮國小等，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捷運凱旋站、興仁公園、原住民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500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貿七，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特貿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因鄰近加工出口區，週遭建築物多為工廠、物流園區及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幾乎多為商業使用，顯示對於本區域商業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60.23(㎡)*40,000(元/㎡)=約 2,240 萬（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50(元)* 560.23（㎡)*240%*(1-0)*120%*1.2%＝101,648 元	以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560.23 ㎡*13,500 元*10‰＝75,631 元 環境清理：560.23 ㎡*7.2 元*4 次/年=16,135 元	
總效益	$22,593,414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特貿七，受限用途限制，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6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爲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第 75 期重劃區，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興南段13地號	標售	1,649.89	30100/291251	170.51	第三種住宅區	60,000	10,230,69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成功二路(位於75期重劃區內)
	總計		1,649.89					10,230,699							

合計： 1 筆， 面積：170.51平方公尺

()興南段1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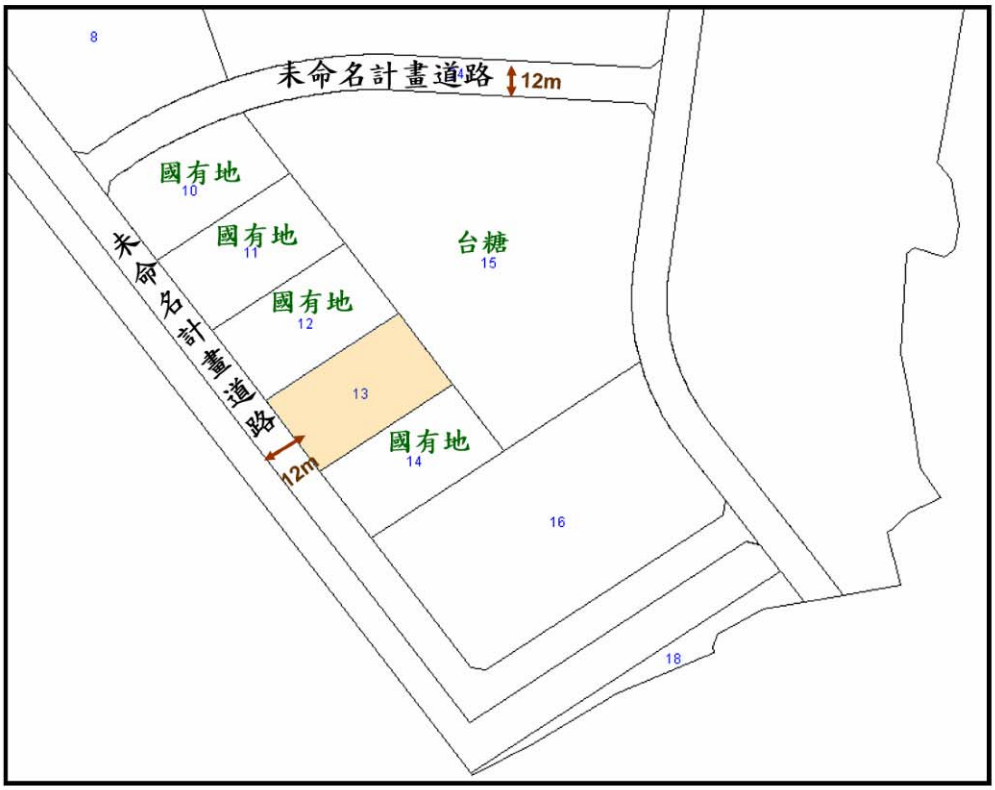
8
未命名計畫道路
12m
國有地
10
國有地
11
國有地
12
台糖
15
13
國有地
14
16
18
未命名計畫道路
12m

第 6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商業區，位於小港區小港路與港信路交叉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3地號	撥售	368	1	第三種商業區	41,482	15,265,37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9款辦理標售，		小港區小港路與港信路交叉口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67-4地號		36	1		50,000	1,800,000							
	總計		404				17,065,376							

合計： 2 筆， 面積：404 平方公尺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1323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2月04日09時27分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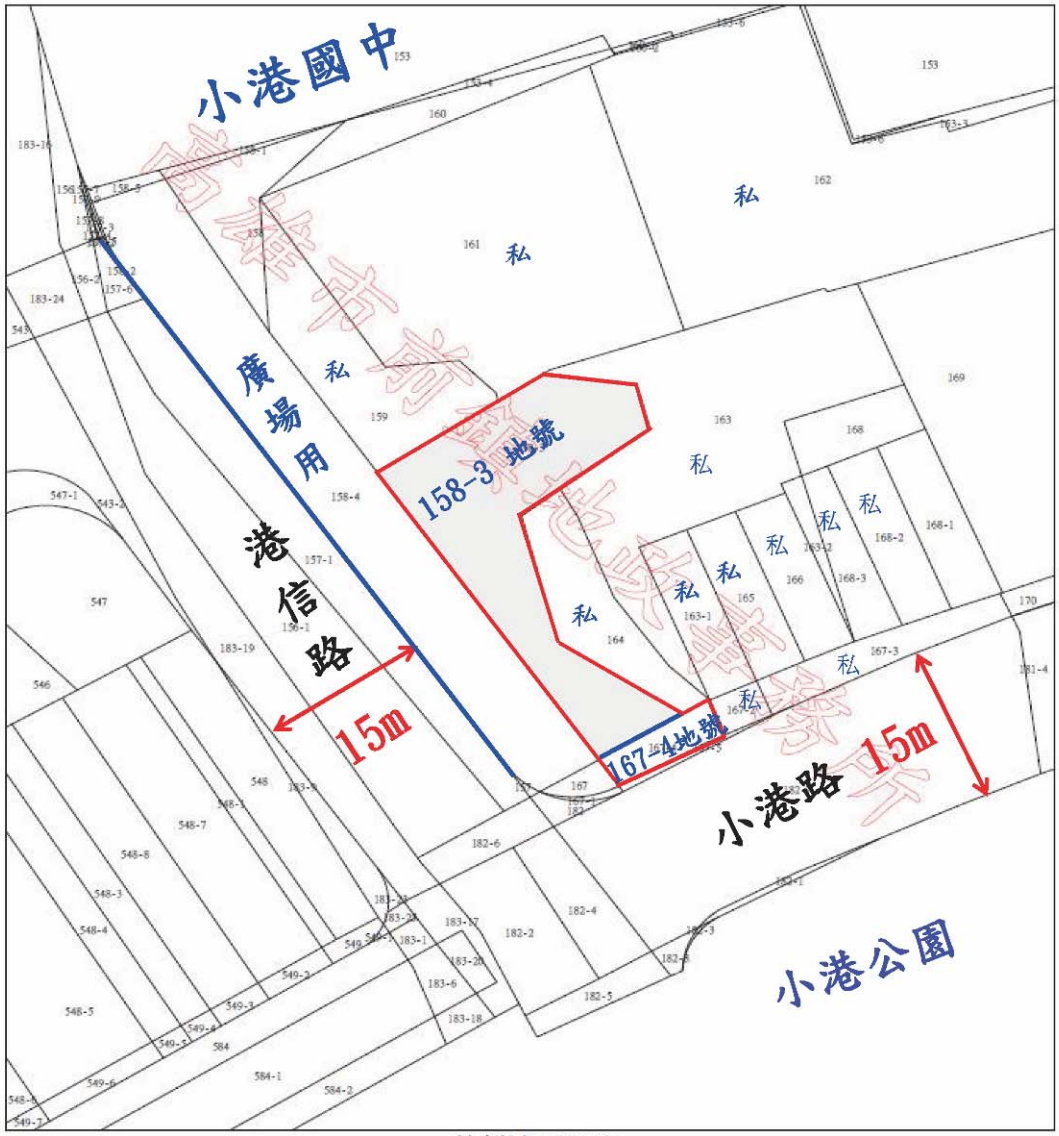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驗碼：65VENGCKWW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大仁路 156 巷 20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5 年 03 月 0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	標售	71	1	第四種商業區	37,000	2,62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大仁路 156 巷 20 號旁，現況為空地
總計			71				2,627,000							

合計： 1 案（土地 1 筆）， 面積：71 平方公尺

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地籍圖



第 6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00.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 82 期重劃區內，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600.01 平方公尺（約 48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2）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2）	總價(元)							
1	楠梓區惠民段12地號	標售	1,600.01	1	第三種住宅區	22,000	35,200,2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 年	82 期重劃區內
	總計		1,600.01				35,200,220							

合計： 1 筆（1 案）， 面積：1,600.01 平方公尺

頁次：1

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


回全景
底圖切換
回上一畫面
匯入座標
德民路
12
12m 計畫道路
12m 計畫道路
市，地政局
市，財政局
市，地政局
第三種住宅區
私
私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河道
成功南路
橋頭區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2 地號
面積	1,600.01 平方公尺(約 484 坪)
公告現值(105 年 1 月)	22,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9,147 萬 6,000 元 （以 18 萬 9,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高雄市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北至德民路，東至台鐵縱貫線，西至楠梓溪）範圍內，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區行政中心、高雄區監理所、海科大楠梓校區、楠梓國中、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

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主要交通網絡有國道 1 號、省道 1 號、省道 22 號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臺鐵、捷運及高雄客運，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

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4,192 件，土地移轉合計 4,594 筆，建物移轉合計 4,288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84(坪)*18 萬 9,000（坪/元)= 9,147 萬 6,0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600.01 ㎡*240%*(1-0)*100%*1.2%=24 萬 1,922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600.01㎡*6,000 元/㎡*10‰=9 萬 6,000 元 **環境清理**： 1600.01(㎡)*7.65(元)*4(每季 1 次) =4 萬 8,960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9,147 萬 6,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38 萬 6,882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0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 82 期重劃區內，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400.55 平方公尺（約 424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惠民段14地號	標售	1,400.55	1	第三種住宅區	22,000	30,812,1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 年	82 期重劃區內
	總計		1,400.55				30,812,100							

合計： 1 筆（1 案）， 面積：1,400.55 平方公尺

頁次：1

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


回全景
底圖切換
匯入座標
德民路
12m 計畫道路
市，財政局
市，地政局
14
12m 計畫道路
市，地政局
私
私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綠地
惠民里
楊師區
成功南路
高楠公路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4 地號
面積	1,400.55 平方公尺(約 424 坪)
公告現值(105 年 1 月)	22,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8,013 萬 6,000 元 （以 18 萬 9,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高雄市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北至德民路，東至台鐵縱貫線，西至楠梓溪）範圍內，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區行政中心、高雄區監理所、海科大楠梓校區、楠梓國中、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

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主要交通網絡有國道 1 號、省道 1 號、省道 22 號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臺鐵、捷運及高雄客運，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

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4,192 件，土地移轉合計 4,594 筆，建物移轉合計 4,288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24(坪)*18 萬 9,000 (坪/元)=8,013 萬 6,000 元（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400.55 ㎡*240%*(1-0)*100%*1.2% =21 萬 1,763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400.55㎡*6,000 元/㎡*10‰=8 萬 4,033 元 **環境清理：** 1400.55(㎡)*7.65(元)*4(每季 1 次) =4 萬 2,857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8,013 萬 6,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33 萬 8,653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加宏路 191 巷 25 弄 5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總面積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加昌段1338地號	標售	297.00	1	第三種住宅區	37,000	10,98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加宏路191巷25弄5號旁
	楠梓區加昌段1340地號		363.00	1		37,000	13,431,000	空地						
	總計		660.00				24,420,000							

合計： 2 筆（1案）， 面積：660.00平方公尺

頁次：1

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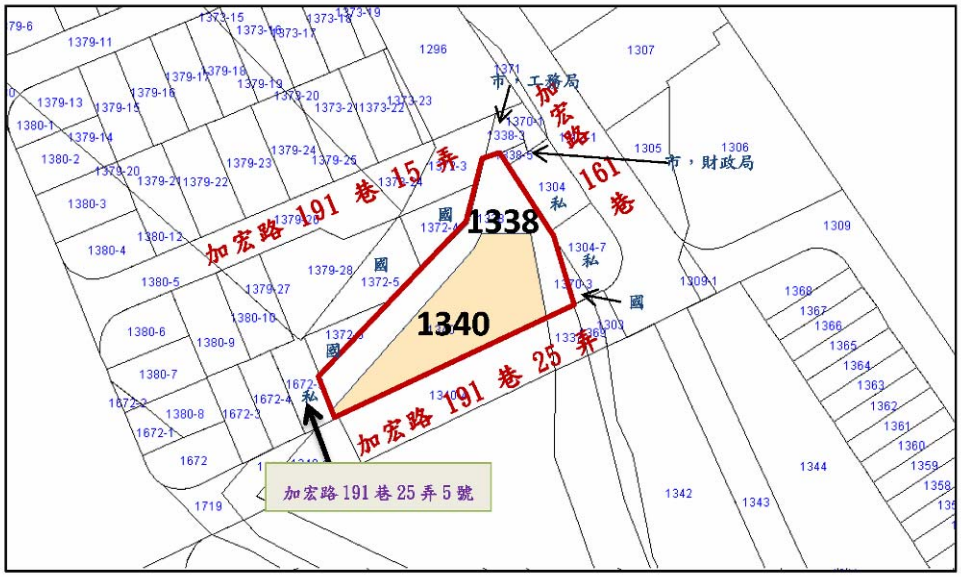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1340 地號
面積	合計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
公告現值 (105 年 1 月)	37,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3,626 萬元 （以 18 萬 1,3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 25 弄 5 號旁，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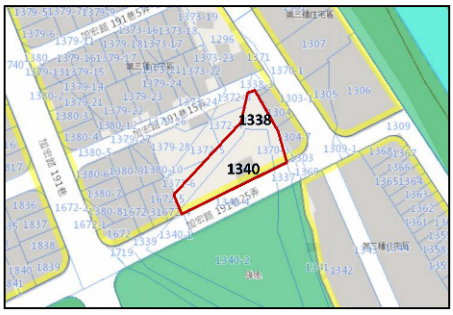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右昌森林公園、加昌國小、右昌國小、右昌國中、國昌國中、高雄市立圖書館楠梓分館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主要交通網絡有台 17 線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

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4,192 件，土地移轉合計 4,594 筆，建物移轉合計 4,288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00(坪)*18 萬 1,300（坪/元)=3,626 萬元（參考 103 年 6 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660 ㎡*240%*(1-0)*100%*1.2% =9 萬 9,792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660㎡*8,500 元/㎡*10‰=5 萬 6,100 元 **環境清理：** 660(㎡)*7.65(元/㎡)*4(每季 1 次) =2 萬 196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3,626 萬元外，每年另增加 17 萬 6,088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智昌街 38 巷底，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高昌段13-4地號	標售	720.54	5782/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38,500	16,039,8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智昌街38巷底
	總計		720.54				16,039,870							

合計： 1 筆， 持分面積：416.62 平方公尺

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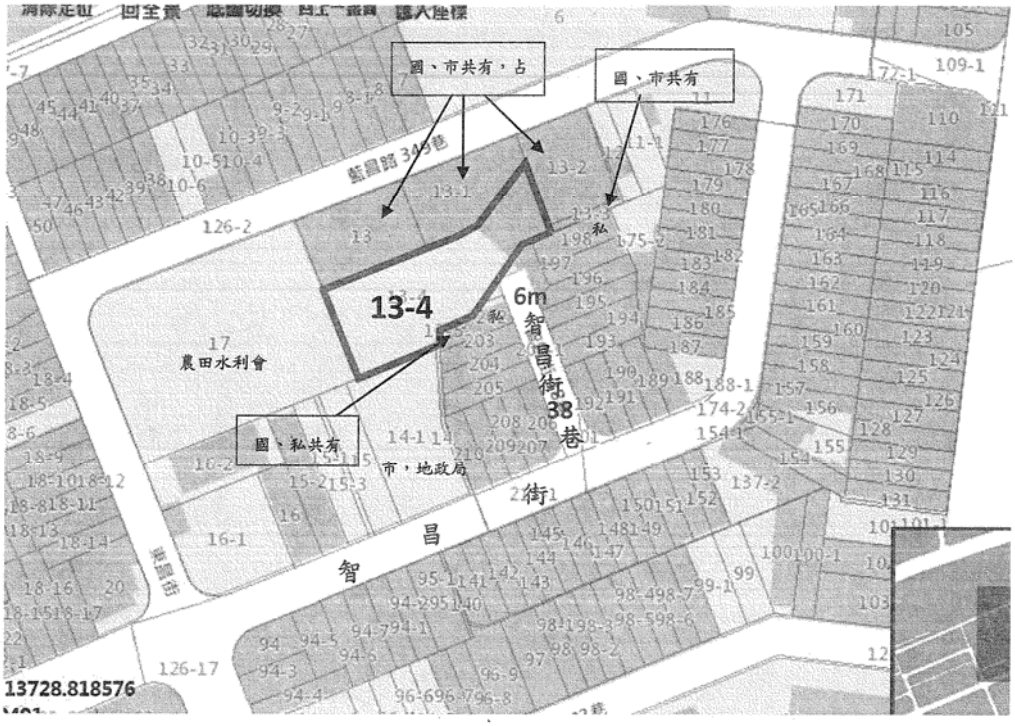

第 7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臨自由路 71 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遠峯廍段 136-363 地號	標售	104	全部	104	住宅區	33,400	3,473,6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臨自由路 71 巷
	總計		104.00					3,473,600							

合計： 1 筆， 面積：104 平方公尺

鳳山區道爺廊段136-36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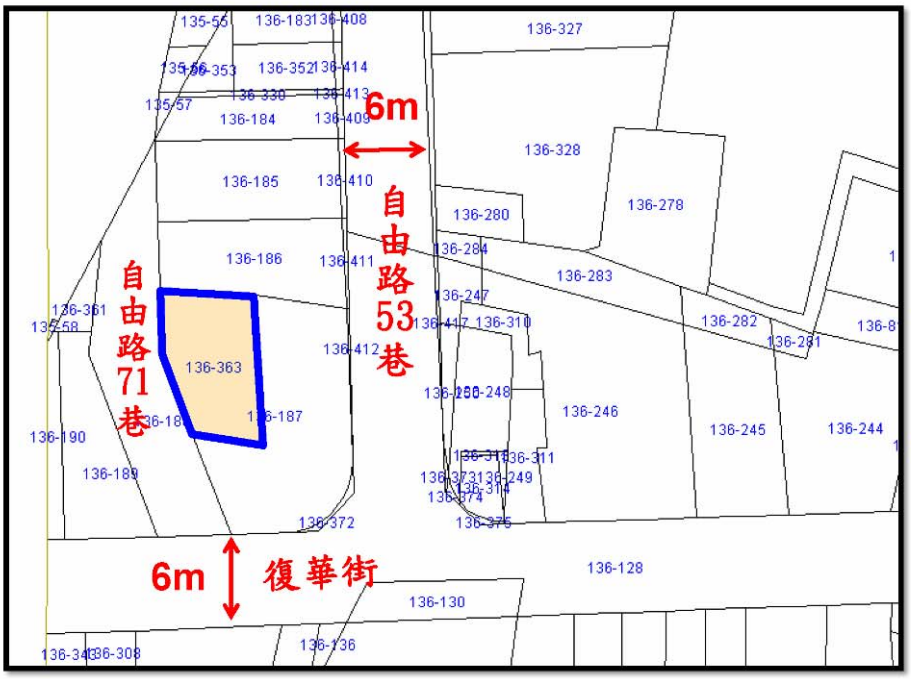

第 7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臨五甲一路 177 巷、立信街 105 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90-17地號	標售	65.00	全部	65.00	住宅區	37,300	2,42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五甲一路177巷、立信街105巷
	總計		65.00					2,424,500							

合計： 1 筆， 面積：65平方公尺

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90-1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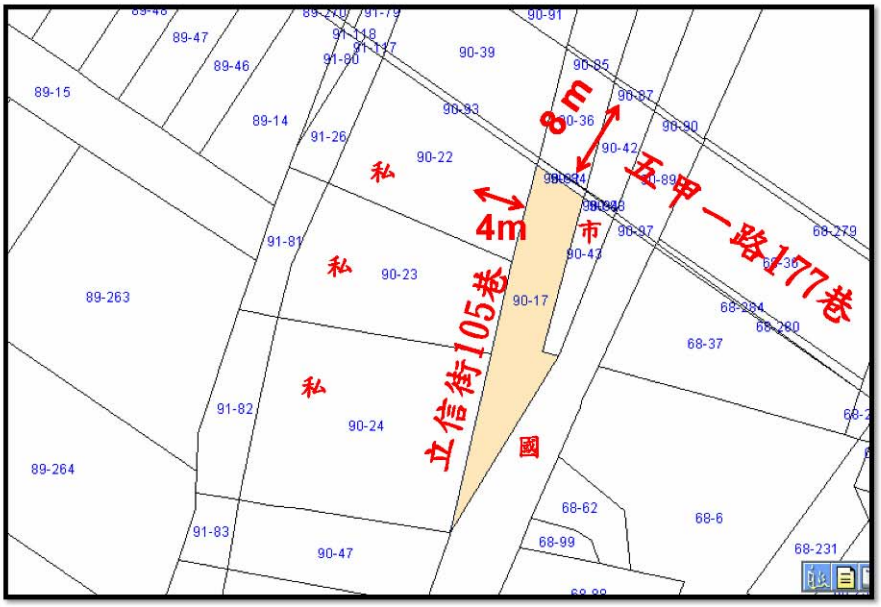

第 7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鳳山區文康街 24 巷、文興街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365 平方公尺（約 413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文英段1024-4地號	標售	1,365.00	全部	1,365.00	住宅區	33,400	45,591,000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鳳文康街24巷、文興街
	總計		1,365.00					45,591,000							

合計： 1 筆， 面積：1,365平方公尺

鳳山區文英段1024-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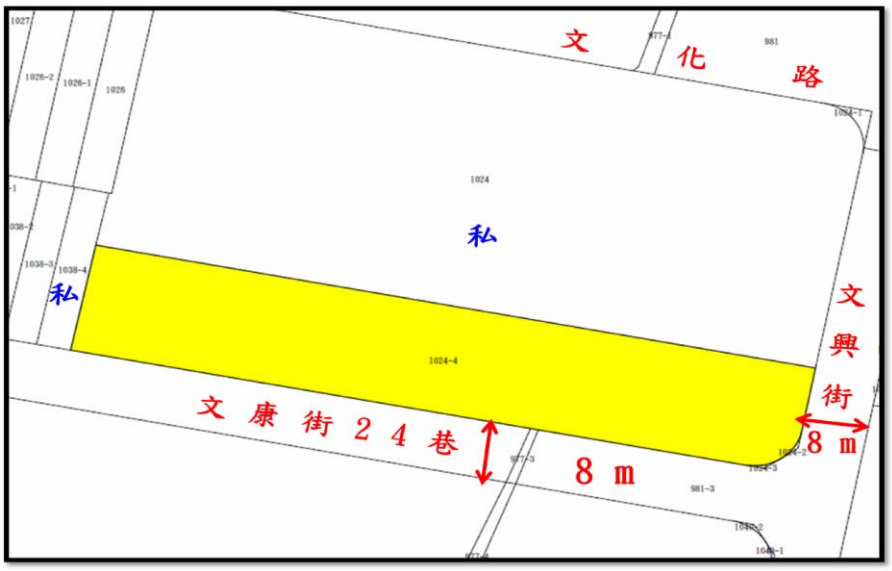

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
土地面積	1,365 平方公尺（約 413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33,4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20,650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鳳山火車站後站，面臨文康街 24 巷（8m），為住宅用地，現況閒置，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北側面臨文化路兩側有小型零售業、量販店、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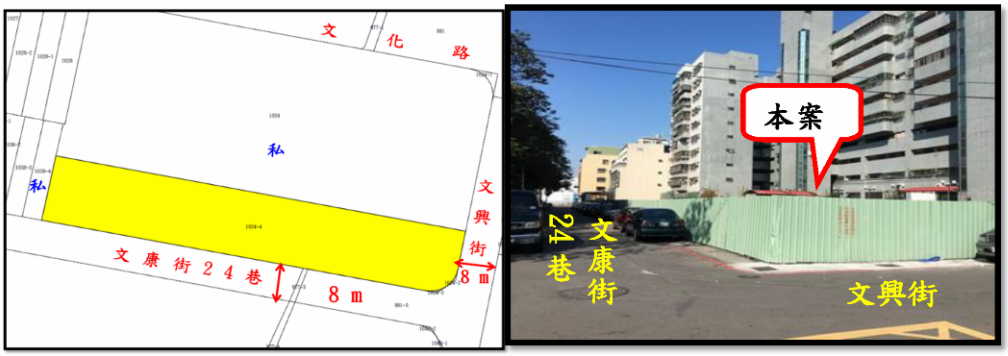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3~5 層樓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1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文化路、青年路、建國路、鳳松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鳳山火車站約95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東南客運（橘7）行駛以連接捷運建軍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鳳商商工、文山國小、文華國小等學校，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婦幼青年活動中心、青年國中、鳳山高中、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文化中心、衛武營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

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原高雄縣，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缺乏設定地上權之吸引力。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3季之資料，鳳山區遷入人口數自3,706人成長至4,366人，住宅數量由128,006戶增加至129,505戶，顯示本區居住人口與房屋供給量有所成長，供需穩定，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00,000 元*413 坪=206,500,000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案件進行調整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 萬 4,54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365 ㎡*8,700 元*10‰＝118,755 元 環境清理：1,365 ㎡*7.2 元*4 次/年=45,405 元	
總效益	234,446,700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臨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31-15地號	標售	199.00	1	乙種工業區	11,000	2,18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岡燕路485巷
	總計		199.00				2,189,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199平方公尺

岡山區大全段31-15地號



第 7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商業區，臨岡山區大仁北路，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總面積 603 平方公尺（約 182.41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1335地號	標售	603.00	1	第一種商業區	43,000	25,92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大仁北路
	總計		603.00				25,929,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603平方公尺

岡山區大全段1335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
土地面積	603 平方公尺(折算約 182.41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43,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210 萬 4,000 元 （17 萬 6,000 元/坪）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都市計劃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土地現況：

（一）本標的土地單面臨路，面臨岡山區大仁北路 15 米道路。

（二）本標的土地現況為空地。


後紅國小
大仁北路15M
大仁北397巷4M
1335


本案標的
大仁北路
2016 01 19

三、周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斜對面為後紅國小、距離岡山國中約 0.15 公里、臺鐵岡山火車站約 0.27 公里，惟仍須經岡燕路地下道才能到達。

（二）周遭土地建築物多為三、四層樓透天厝，多為一般住宅使用，商業機能有限，部分商業活動機能，僅臨大仁北路上，始有部分零售、小吃等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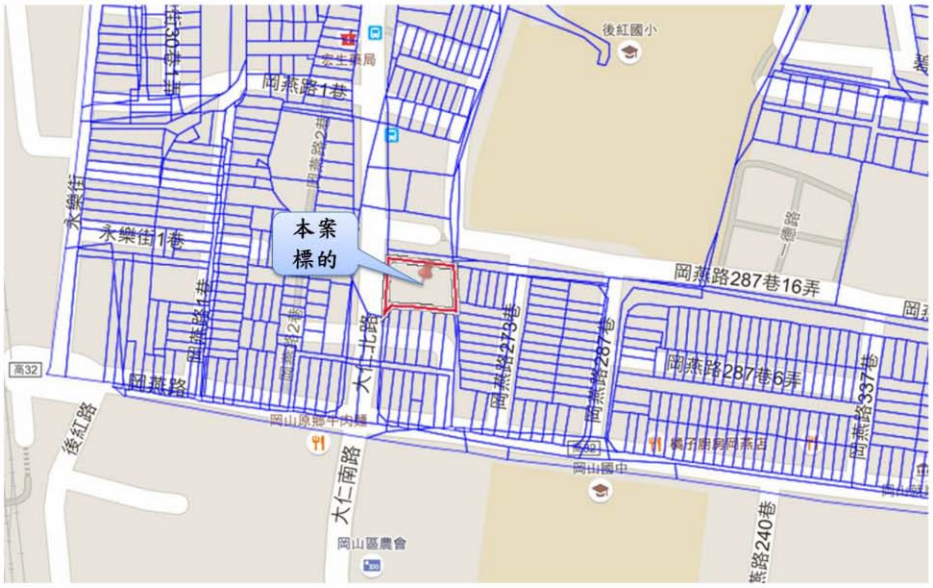

四、周遭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大仁北路、岡燕路。

（二）大眾捷運系統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往台鐵岡山火車站須經岡燕路、中山北路始能到達，距離約 0.6 公里。周遭缺乏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停車場。對外交通除少數仰賴高雄客運、臺鐵外，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停車空間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一)地區環境土地多為住宅區、少部分為商業區，使用狀況與住宅區無顯著差異。

(二)經濟活動類型以三級產業為主。

(三)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主，　　連鎖大型超市、賣場尚須轉往臺鐵火車站前區域附近，條件較不方便。

(四)本區位於臺鐵火車站後面，產業活動缺乏大型購物商場，基地礙於聯外道路為大仁北路、岡燕路，尚須經過地下道始能通往市區，出入不便，導致大幅降低設定地上權及標租之市場可行性。

二、地區產品分析

區域環境土地多規劃住宅區與商業區，建物多為三、四層樓透天厝，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亦缺乏規劃大樓產品之市場需求。



三、地區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 15 公尺寬之大仁北路與 20 公尺寬之岡燕路。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高雄捷運南岡山站、台鐵岡山火車站等。

（三）整體而言，大眾運輸條件不便，主要服務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時段主要仰賴私人運具。



四、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以內，具備有後紅國小、岡山國中、保安第五總隊岡山營區、和平公園等公共設施。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公告地價*5%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目前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容易許多。

（二）查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位處原高雄縣，非高雄市商業中心，無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之市場需求，另該地點附近鮮少觀光景點，多為三、四層透天厝，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與當地需求均顯不符。另該地區僅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距捷運南岡山尚有 1.3 公里、進出岡山火車站前門0.6公里，整體而言，大眾運輸條件不佳，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開發使用強度不高，基地面積未具住宅或商業區開發之規模，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臨近大仁北路及岡燕路，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亦無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岡山區 103 至 104 年度土地移轉 3,904 筆，建物移轉 1,624 筆，本區域對於自建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伍、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182.41(坪)*17 萬 6,000(元)=3,210 萬 4,160(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3 年 12 月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21~1350 地號，每坪交易單價約 17 萬 6,000 元。

二、增加稅課收入

（一）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泥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5,970(元)*1,206(㎡)*(1-0)*100%*1.2%=8 萬 6,398 元

（二）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

（一）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603(㎡)*7.65(元)*4(每季 1 次)=1 萬 8,452 元

（二）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3 萬 1,240 元:

1335 地號：603(㎡)*9,000(㎡)*10(‰)＝5 萬 4,270 元

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	5 萬 4,270 元/年	5 萬 4,270 元/年
房屋稅	8 萬 6,398 元/年	-	8 萬 6,398 元/年
環境清理	-	1 萬 8,452 元/年	1 萬 8,452 元/年
合計	8 萬 6,398 元/年	7 萬 2,722 元/年	15 萬 9,120 元/年

四、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在於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經由民間發揮創意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商業風貌，吸引商業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透過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才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且終極之政策目標。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區域多為三、四層透天厝，以零售及小吃等商業活動為主，另該地區僅有高雄客運順天宮站，距捷運南岡山站尚有 1.3 公里、臺鐵岡山火車站 0.6 公里，整體而言，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交通運輸條件不佳，主要對外

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僅能做為堆置物品使用，使用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二、依據本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岡山區，103至104年度土地移轉3,904筆，建物移轉1,624筆，本區域對於自建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三、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7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岡山區岡山路 438 號旁巷道內，現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	標售	270.00	1	住宅區	27,000	7,29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岡山區岡山路 438 號旁巷道內
	總計		270.00				7,290,000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270 平方公尺

岡山區岡山段572-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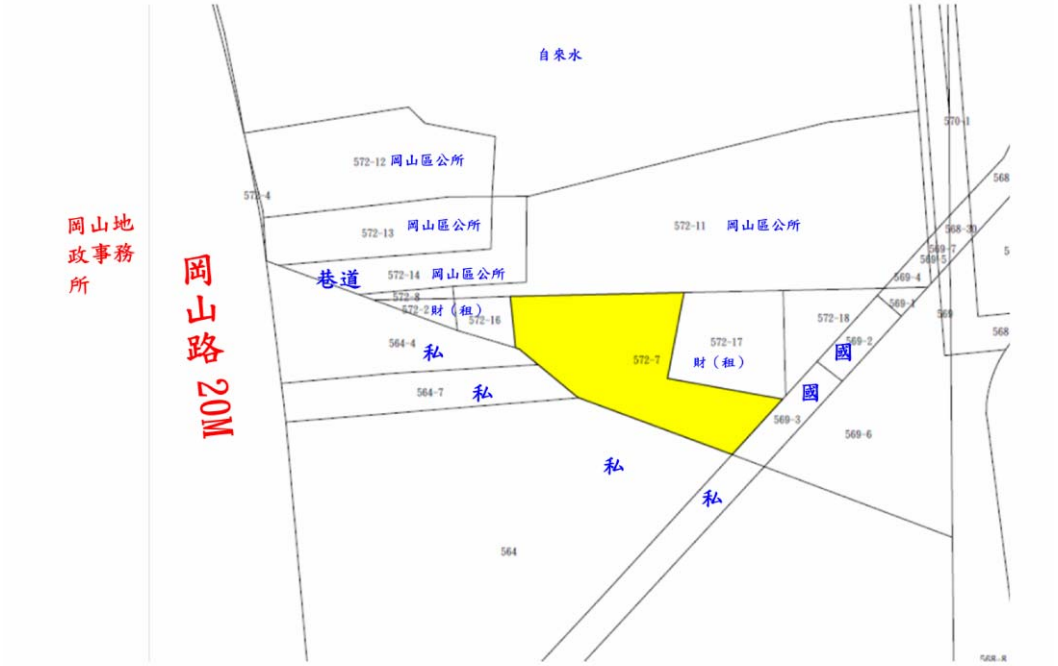

第 7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鳳屏二路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磚子瑤段2476-1地號	標售	36.00	全部	36.00	住宅區	20,500	738,000	閒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鳳屏二路
	大寮區磚子瑤段2476-2地號	標售	36.00	全部	36.00	住宅區	20,500	738,000	閒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鳳屏二路
	總計		72.00					1,476,000							

合計： 2 筆， 面積：72平方公尺

大寮區磚子瑤段2476-1、2476-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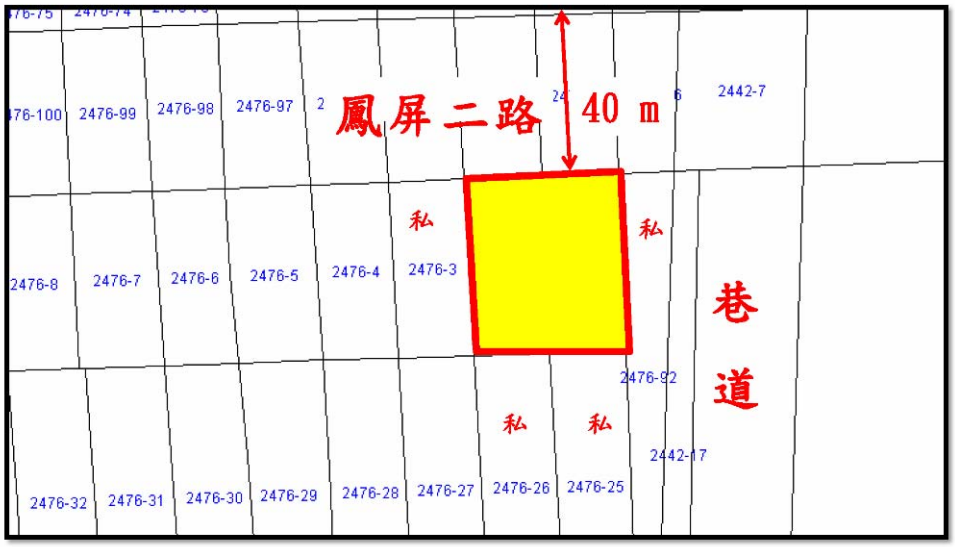

第 8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茄萣區尙禮街 107 巷斜對面，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崎漏段573-46地號	標售	133.00	1	住宅區	13,000	1,72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茄萣區尚禮街107巷斜對面。
	總計		133.00				1,729,000							

合計： 1 筆， 面積：133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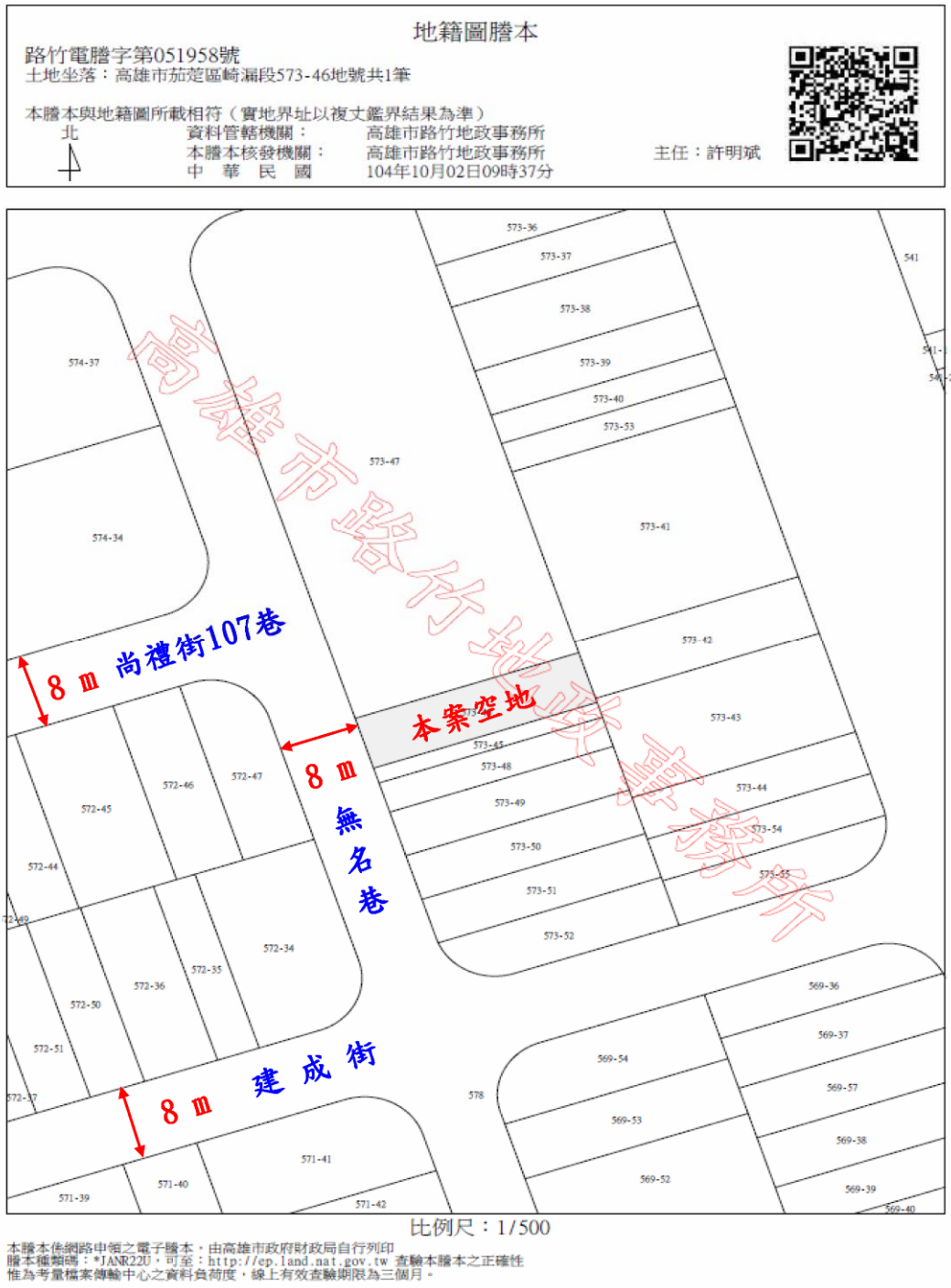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5195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段573-4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10月02日09時37分
主任：許明斌
8 m 尚禮街107巷
本案空地
8 m 無名巷
8 m 建成街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ANR22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旗山區中華路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	標售	223.74	1	住宅區	17,300	3,870,702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旗山區中華路旁
	總計		223.74				3,870,702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223.74 平方公尺

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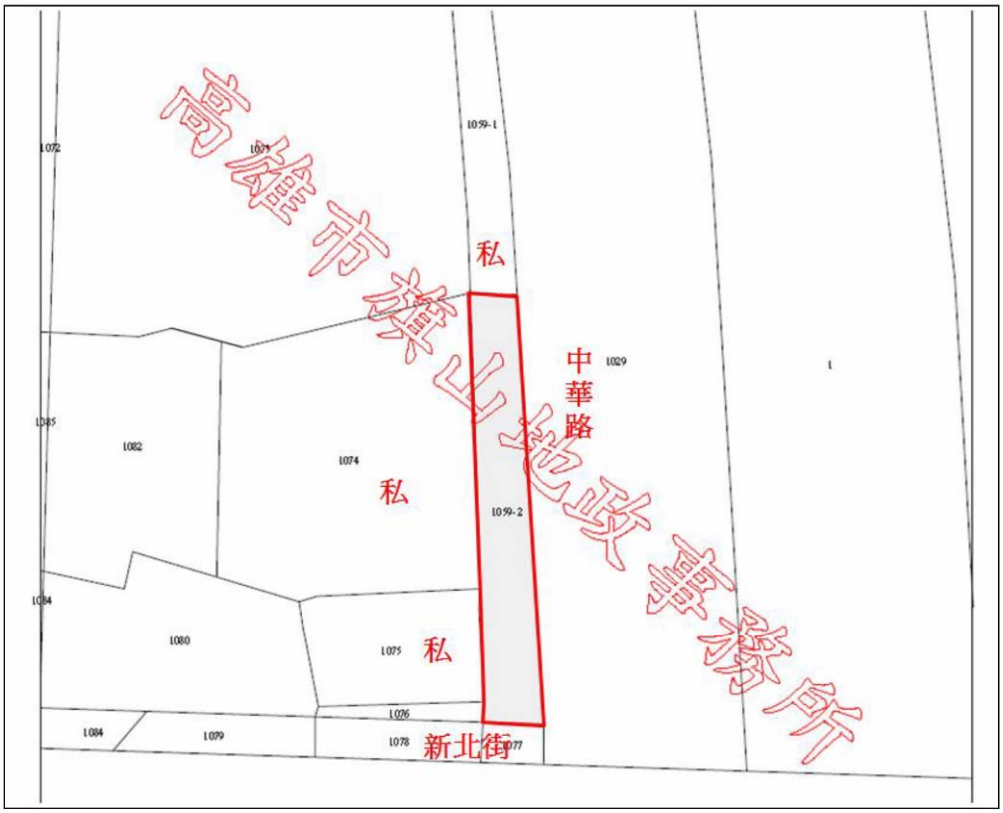

第 8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位於內門區廣福路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總面積 1,860 平方公尺（約 563 坪），依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爲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爰依上述決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茶子坑段317地號	標售	1,860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1,041,6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廣福路旁
	總計		1,860				1,041,6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1,860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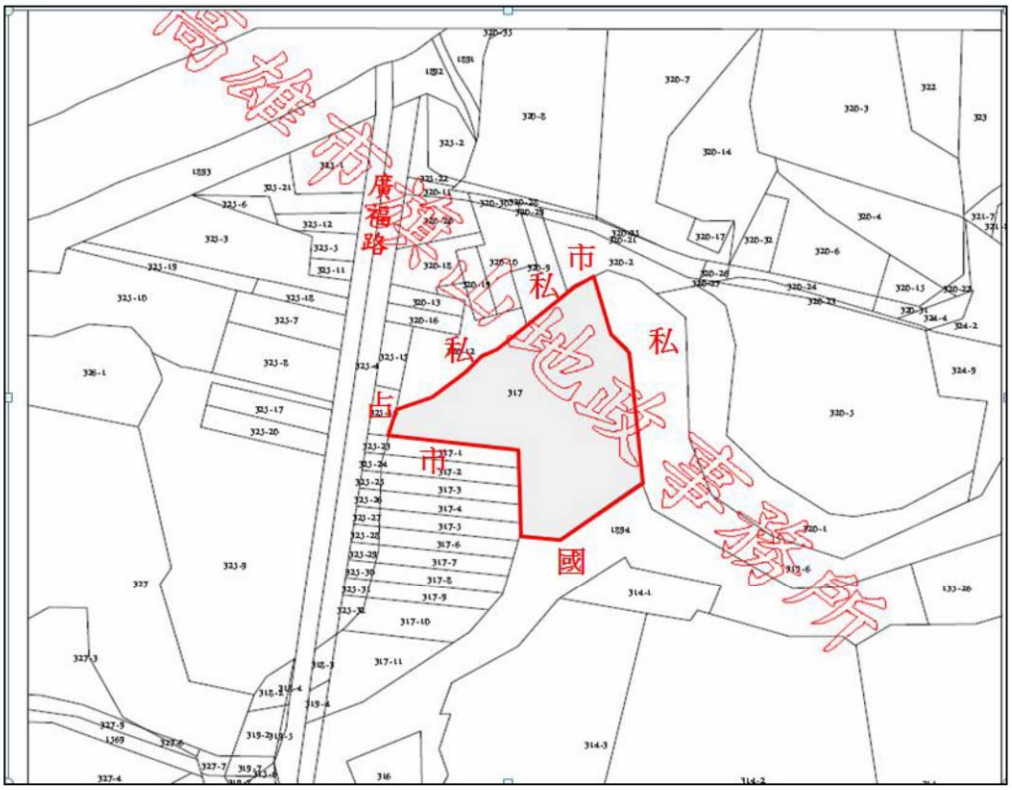

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
土地面積	1,860 平方公尺（約 563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56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32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地類別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基地位處內門區，面臨廣福路（9m），原為內門鄉公共造產-內埔市場，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閒置，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基地北側不遠為內門區衛生所溝坪衛生室及溝坪國小，附近生活機能尚可。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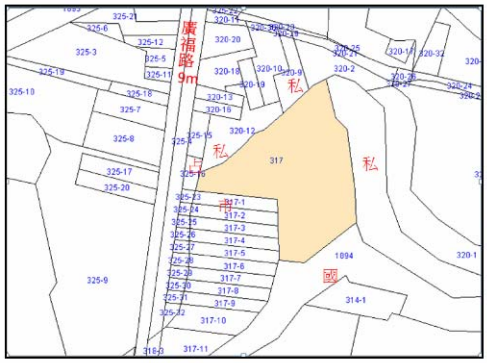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 2 層樓透天厝，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本案區域道路南北向以高117縣道(廣福路)、東西向則以高114縣道(溝坪路)銜接省道台29線及台3線，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整體而言，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800公尺內，有內門區溝坪國小、永興里辦公室、衛生所溝坪辦公室，警察局溝坪派出所等，區域內公共設施尚稱完整。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為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於原高雄縣內門區，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附近土地以住宅使用居多，缺乏設定地上權之條件。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公共設施尚屬完整，臨高117縣道，適合作市場、住宅等使用。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63(坪)*5,901(元/坪)=332 萬（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50*1,860*60%*180%*1.2%=12 萬 6 仟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860 ㎡*560 元*10‰＝10,416 元 環境清理：1,860 ㎡*7.2 元*4 次/年=53,568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332 萬元外，每年另增 18 萬 9,984 元市庫收益。**	

伍、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用途受限，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8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0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2）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2）	總價(元)							
1	內門區萊子坑段317-1地號	標售	140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8,40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0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13.05m^2。
	內門區萊子坑段325-23地號		21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1,760							
	內門區萊子坑段131建號		156.91	1										
	總計		317.91				90,16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1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56.91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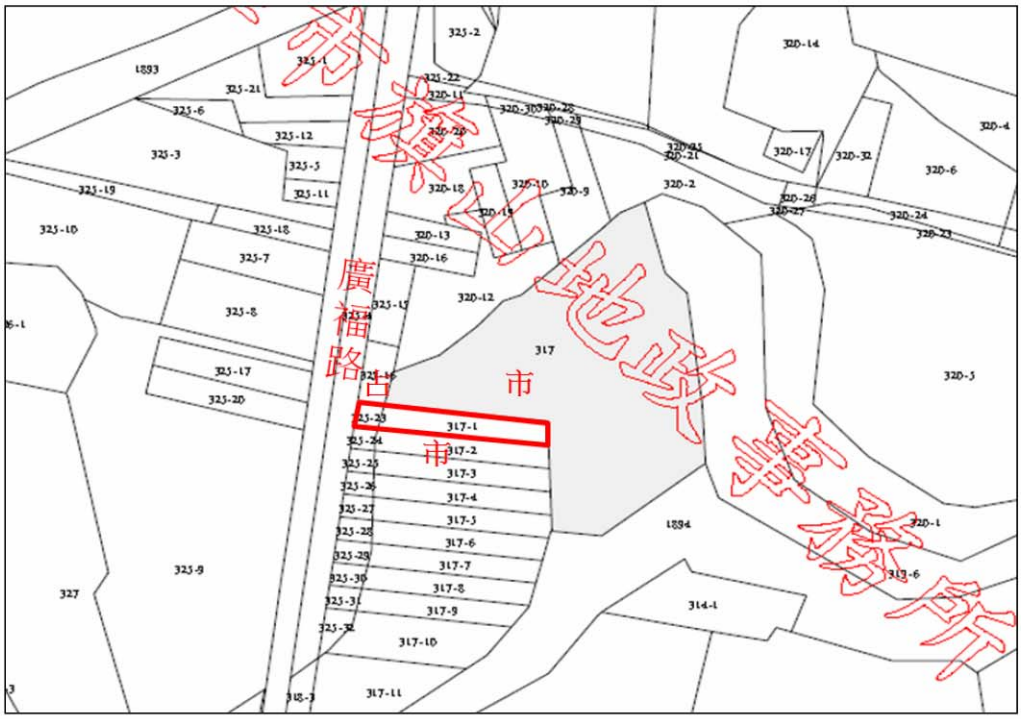

第 8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1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 317-2 地號	標售	141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8,96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內門區坑口 31 號，令未保存登記建物 9.46 ㎡。
	內門區菜子坑段 325-24 地號		19	1	山坡地保育區兩種建築用地	560	10,640							
	內門區菜子坑段 132 建號		160.49	1										
	總計		320.49				89,600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160 平方公尺；建物 1 筆，面積：160.49 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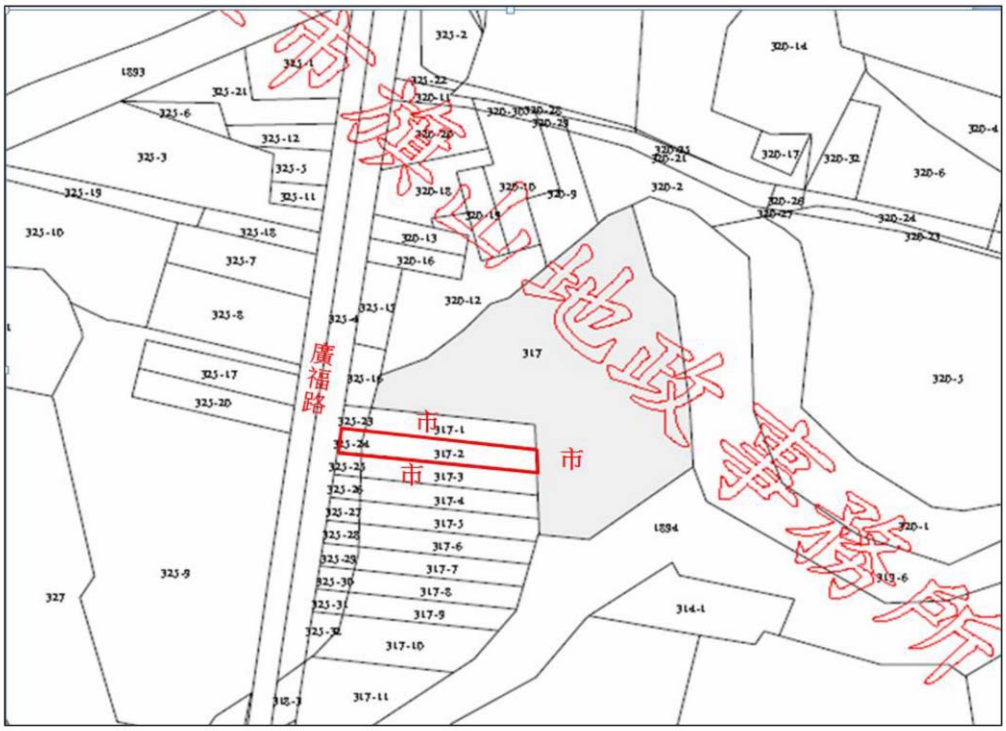

第 8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2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茉子坑段 317-3 地號	標售	143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80,08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內門區坑口 32 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 13.5 ㎡。
	內門區茉子坑段 325-25 地號		20	1	山坡地保育區兩種建築用地	560	11,200							
	內門區茉子坑段 133 建號		156.45	1										
	總計		319.45				91,280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163 平方公尺；建物 1 筆，面積：156.45 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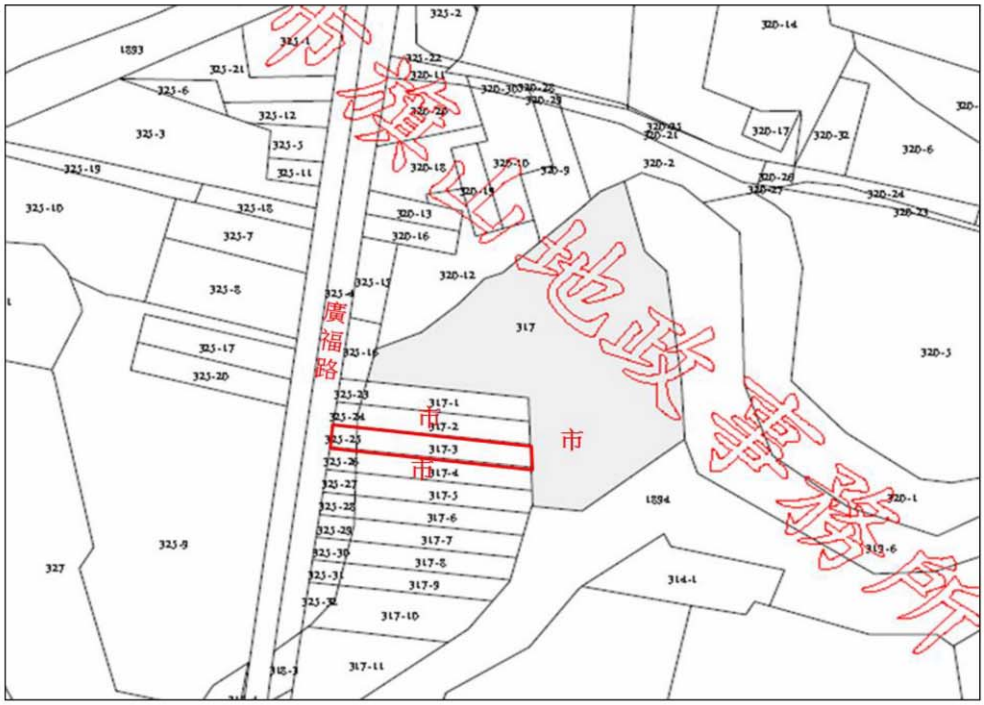

第 8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3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317-4地號	標售	144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80,64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3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18.9㎡。
	內門區菜子坑段325-26地號		23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2,880							
	內門區菜子坑段134建號		151.05	1										
	總計		318.05				93,52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7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51.05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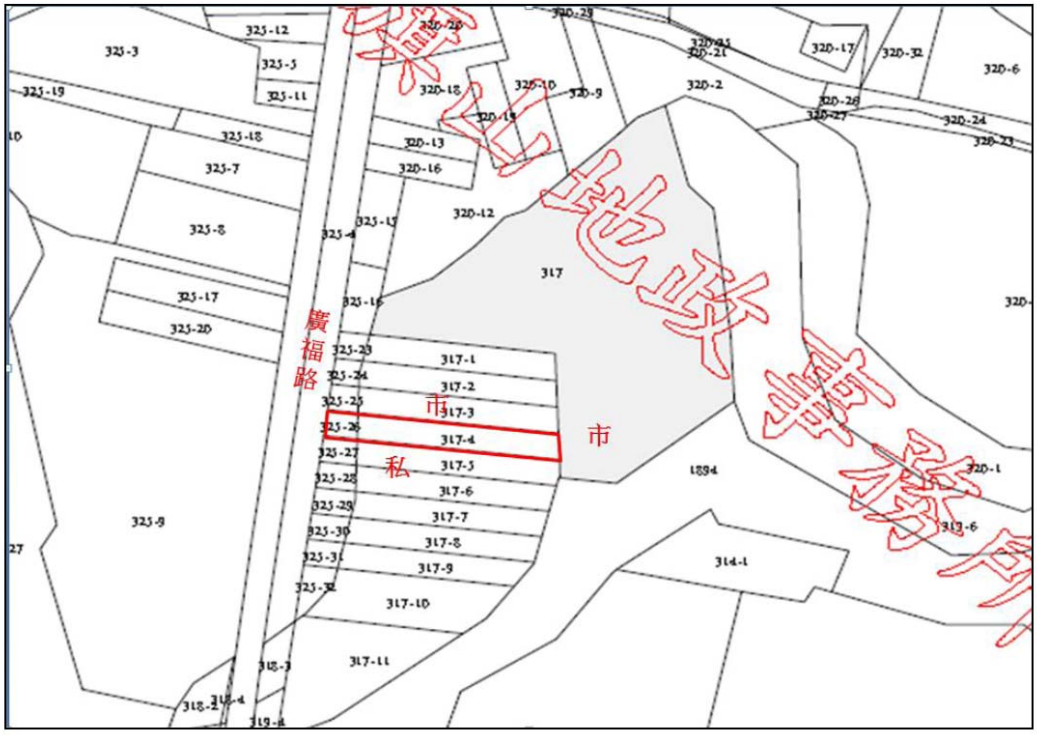

第 8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6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萊子坑段317-6地號	標售	141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8,96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內門區坑口36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28.8㎡。
	內門區萊子坑段325-28地號		27	1	山坡地保育區兩種建築用地	560	15,120							
	內門區萊子坑段136建號		141.15	1										
	總計		309.15				94,08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68平方公尺；建物1筆，面積：141.15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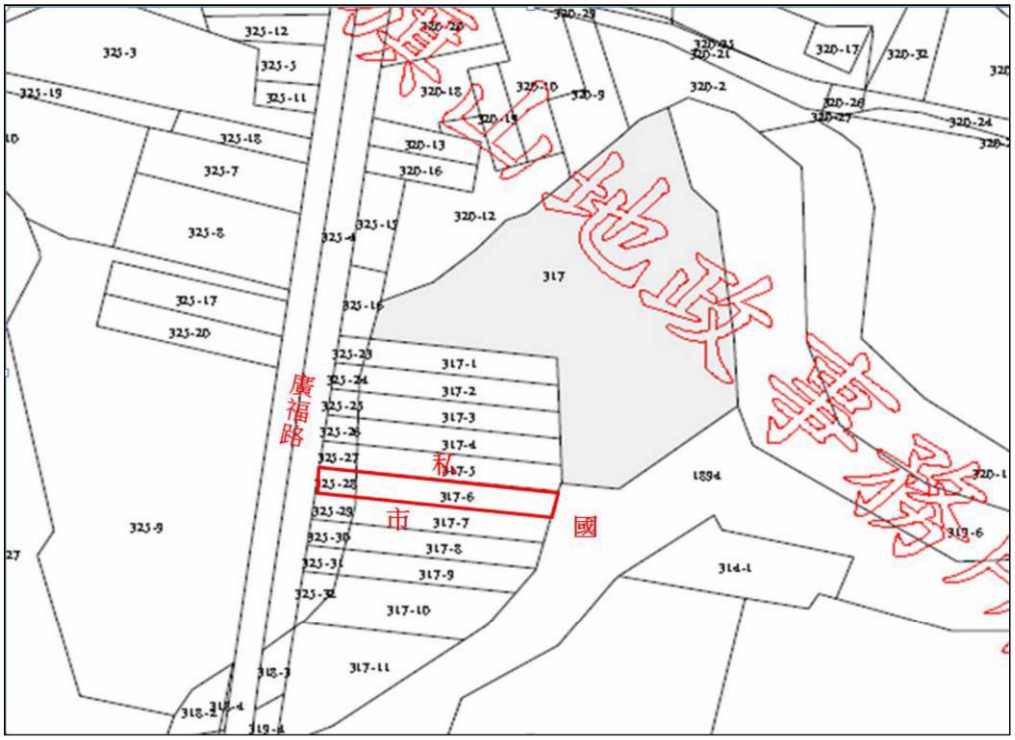

第 8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房地位於內門區坑口 37 號，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內門區菜子坑段 317-7 地號	標售	137	1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0	76,720	空屋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內門區坑口 37 號，含未保存登記建物 32.02 ㎡。
	內門區菜子坑段 325-29 地號		28	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60	15,680							
	內門區菜子坑段 137 建號		137.94	1										
	總計		302.94				92,400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165 平方公尺；建物 1 筆，面積：137.94 平方公尺

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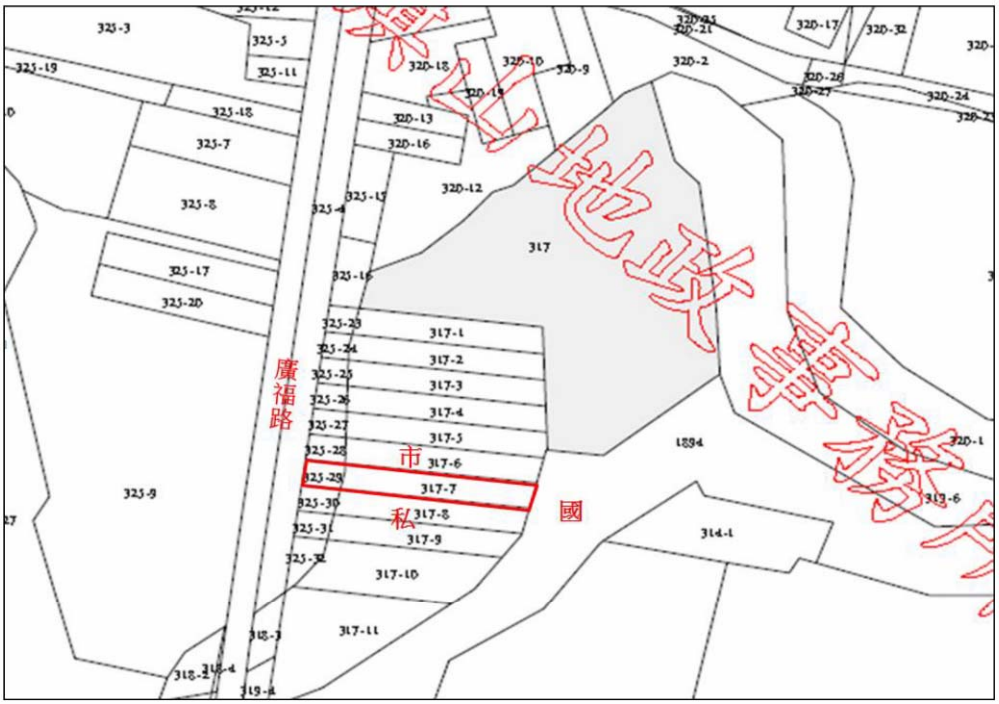

第 8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住宅區，位於鳥松區仁愛路上，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美德段 281-1 地號	標售	151.93	1/1	151.93	第一種住宅區	24,000	3,646,3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鳥松區仁愛路上
	鳥松區美德段 281-2 地號		252.18	1/1	252.18		24,000	6,052,320							
	總計		404.11					9,698,640							

合計：1 筆，面積：404.11 平方公尺

()鳥松區美德段281-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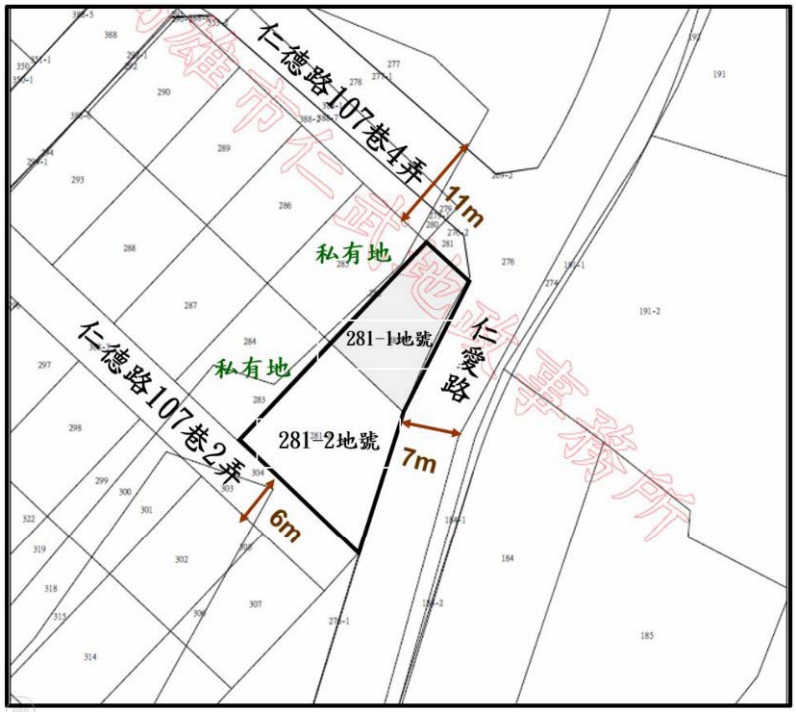

第 9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8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位於鳥松區球場路上，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	標售	203	1/1	203	第二種住宅區	60,000	12,18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鳥松區球場路上
	總計		203					12,180,000							

合計： 1 筆， 面積：203 平方公尺

()林內段61-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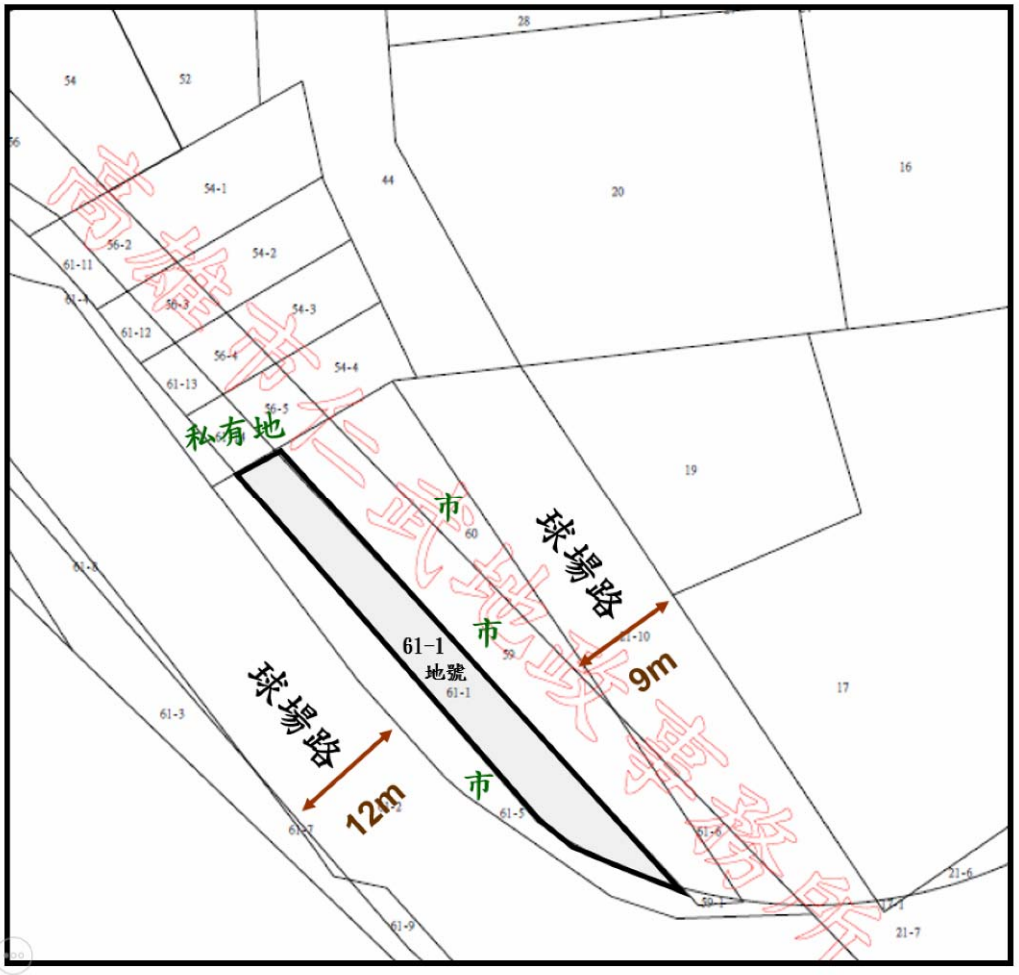

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左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外(未編定)土地，位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內，應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地址：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設定地上權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標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36	小港區二楊段1343地號	設定地上權	70.946	1	都市計畫外（未編定）	13,000	922,29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3點辦理設定地上權。		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高雄臨海工業區內
	總計		70.946				922,298,000							

合計： 1 筆， 面積：70.946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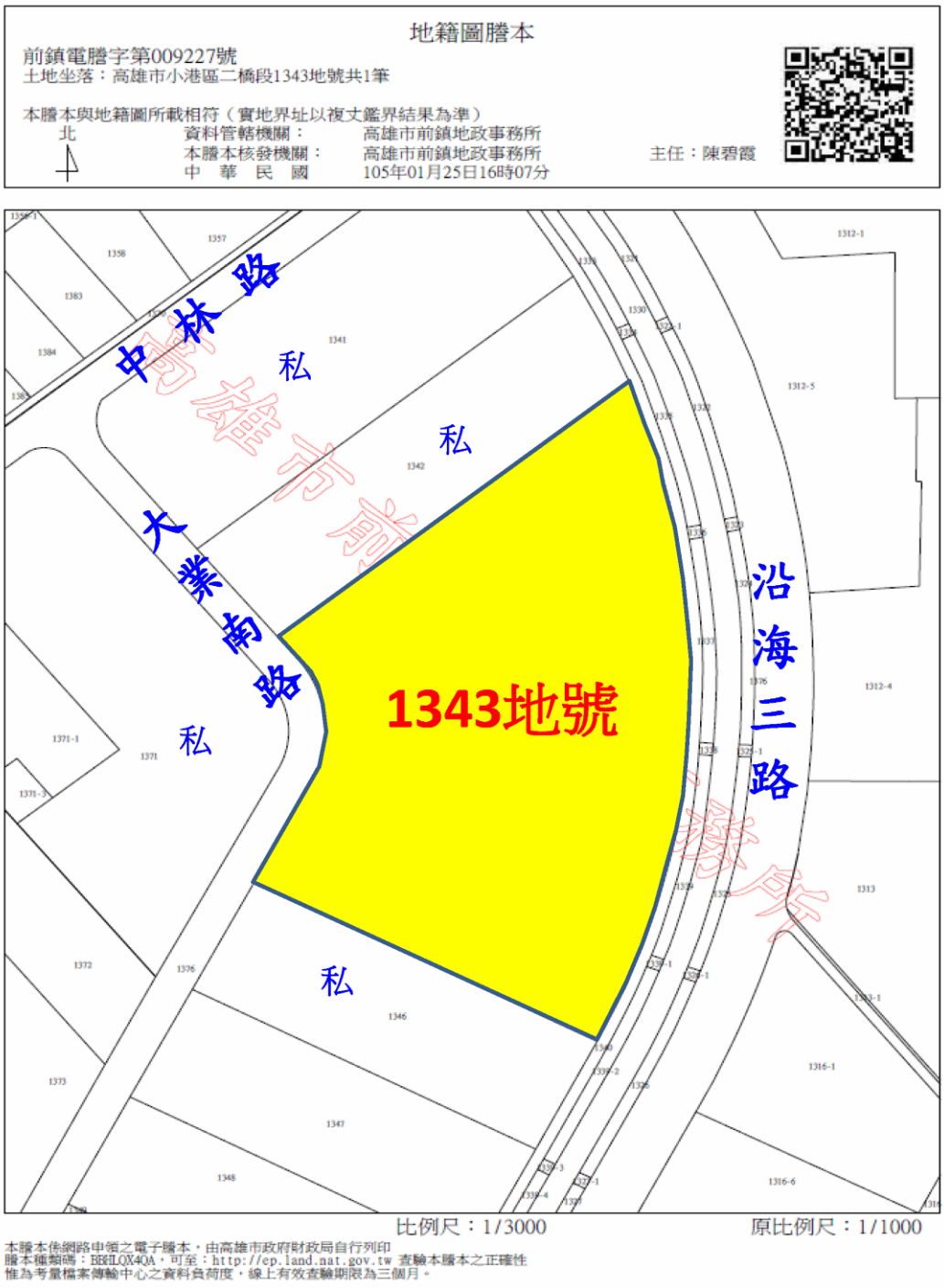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922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16時07分
主任：陳碧霞
中林路
大業南路
沿海三路
私
1343地號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B8LQX4Q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7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2439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提報申請「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711 萬 7,600 元整（如附件 2），其中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自籌款 363 萬 2,600 元。經查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配合款 78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 3），不足數 285 萬 600 元整，及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合計 1,633 萬 5,600 元整，爲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並爲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四、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2、3 款規定提報墊付，並於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Email：hui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核結及成果表件格式各1份(共3個檔案)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50024395 及驗證碼：0bc04d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711萬7,600元，部分補助新臺幣1,348萬5,000元，補助比率78.78%（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有關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最遲於106年2月28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2) 、成果彙總表(如附件3-1)、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如附件3-2)、受益家庭類型統計表(附件3-3)、網路正用教育宣導成果統計表(附件3-4)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4)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三、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50224
10570045200

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家庭教育中心105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將納入105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核項目評核辦理成效：：

1、「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應達到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含全國性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50%以上，凡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均屬之。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合計，雖已達到全年度計畫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50%以上，惟其兩類計畫經費占全年度計畫經費之比率不宜相差過於懸殊(30%以上)，

3、有關「親職教育」實施應包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且「幼兒期」及「學齡期」兩類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50%以上。

4、「婚姻教育」實施應符合不同婚姻狀況(包括年輕世代、未婚、新婚、新手父母及空巢期/中老年期)之人口比率情形，且未婚者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

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0%以上。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除針對「一般家庭」規劃辦理之外，並應依據「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原則」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規劃辦理之，其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辦理該類計畫之場次比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市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為原則。

(三)若105年度有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 請於擬定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四)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6) 年度補助經費。

(五)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6) 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2016-02-24 09:34:36 章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3479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3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25058_104D2012053-01.doc、104D025058_104D2012054-01.doc)

主旨：所報辦理「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署同意104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3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14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2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10月3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及貴府10月13日電子郵件所送修正計畫辦理，並復貴府7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0707300號函。

二、本案請於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三、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五、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

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15-12-1 交20:16:01

裝

訂

線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403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附件 2）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4D028828_104D2013710-01.doc、104D028828_104D2013711-01.doc)

主旨：所報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及「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等3案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5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12月8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辦理，並復貴府12月11日、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17400、10471336300號函。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旨揭3項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612萬元，請貴府嚴格控管工程施作品質，並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各案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萬元。

(二)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萬元。

(三)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萬元。

三、各該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高雄市政府 1050104
10500013000

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依據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於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經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行經費撥付。

五、請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3項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3項工程之補助經費，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七、旨揭3項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電2015-12-31交19:23:43章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爲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本市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爲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500053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5000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辦理「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4年12月29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6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4年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36300號函及同年月29日電子郵件。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新臺幣21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請貴府參採本署審查意見辦理，且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及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並請貴府輔導主辦機關本權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招標、決標文件及契約書副本等資料報署備查，或執行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三、另本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99年至104年，現計畫屆期，惟部分縣市各項在建工程

體育處 1050225
10570174700

持續執行中，為因應各縣市實際執行期程，本署修正延續性計畫業已於104年12月陳報行政院延長計畫期程至106年，有關本案105年度經費將俟前開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四、查旨揭鳳山體育園區亦已納入內政部補助貴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故本案規劃範圍涉及鳳山區整體都市發展及跨域加值面向，建議市府應就整體都市發展之宏觀角度審慎評估園區整體規劃及營運方向，且本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本案後續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成果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報署審查，並建議後續工程期程應配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宜於106年底前執行完畢。

五、補助案件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檢附支出憑證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規劃報告書及各階段工作完成佐證資料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

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計畫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七、檢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辦需求規範建議內容」乙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15-02-24 17:28:30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 月 7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022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75 萬	75 萬	2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24 萬	96 萬	32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97 萬 5,000	52 萬 5,000	1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整體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23 萬 5,000	66 萬 5,000	19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5	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53 萬 6,250	20 萬 6,250	74 萬 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6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30 萬 4,000	16 萬 1,500	46 萬 5,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7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1,044 萬	58 萬	1,102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8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	759 萬 2,750	621 萬 2,250	1,380 萬 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9	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314 萬 500	256 萬 9,500	571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10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111 萬 3,750	59 萬 6,250	171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932 萬 7,250	1,322 萬 5,750	4,255 萬 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D2000102.pdf、105D2000103.pdf、105D2000104.pdf、105D2000105.pdf、105D2000106.pdf、105D2000107.pdf、105D2000108.pdf、105D2000109.pdf、105D2000110.pdf、105D2000111.pdf、105D2000112.pdf、105D2000113.pdf、105D2000114.pdf、105D2000115.pdf、105D2000116.pdf、105D2000117.pdf、105D2000118.pdf、105D2000119.pdf、105D2000120.pdf、105D2000121.pdf、105D2000122.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1053000220_105D0001822101.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50107

10500131900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 2016-02-07 16:00:36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3-106.9	105	1,250			1,250	2,500	750	30%			1,75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75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1,750
								106	1,250			1,250									
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保存修復補充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600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6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12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1,120
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4-106.5	105	1,600			1,600	3,200	960	30%			2,24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3,2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2,24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2,240
								106	1,600			1,60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歷史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統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會……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古蹟楠梓仁居調查古厝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4-106.5	105	660			660		1,320	396	30%			924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6	660			660										
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洲際棧埠園區日治戰備坑道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6.6	105	1,650			1,650		3,300	990	30%			2,310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5	1,650			1,650										
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岡山仁本淺坑軍隊宿舍群（園村）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2,002			2,002		2,002	601	30%			1,401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7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210			1,210	1,210	363	30%			847	70%	本案暫緩補助，人事費等相關經費請依計畫內容實際需求編列。	0
8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600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9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部後薛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6.5	105	1,575			1,575	1,575	473	30%			1,102	70%	本案暫緩補助。	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0	□是 ■否，敘明理由：刻正辦理中	105	1,500			1,500	1,500	525	35%			975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975仟元整。	975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整體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是 ■否，敘明理由：本案僅係於古蹟本體外部增設夜間景觀照明設施，並無涉及本體及構件之修復或變動等事宜。	105		1900		1,900	1,900	665	35%			1,235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9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1,235仟元整。	1,235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細部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類型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類型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6.8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413			413	825	206	25%	82	10%	536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825仟元，依104年7月13日「制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536.25仟元整。	536.25
									106	412			412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代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高雄市歷史建築代天宮修復工程類型設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950			950	950	162	17%	485	51%	303	32%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95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32%(不逾65%)，補助金額304仟元整。 2、本案類型設計中影響古蹟外觀之方式，建請於細部設計時，避免負面影響外觀型。	304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文化局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5.03 - 106.03	■是□否，敘明理由	105		11,600		11,600	11,600	580	5%	580	5%	10,440	90%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1,6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90%，補助金額10,440仟元整。	10,44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5.1-105.12	■是□否，敘明理由	105		13,805		13,805	13,805	6,212	45%			7,593	55%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805仟元，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7,592.75仟元整。	7,592.75
2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5.1-106.6	■是□否，敘明理由	105		2,855		2,855	5,710	2,570	45%			3,140	55%	2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5,710仟元，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3,140.5仟元整。	3,140.50
									106		2,855		2,855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是 □否，敘明理由：	105			2,025	2,025	2,025	912	45%			1,113	5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25仟元(經常門1,325仟元、資本門7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1,113.75仟元整。	1,113.75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 仟元)，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 2 月 1 日人權綜字第 1053000136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90 萬元；另依據「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8 萬 6 仟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經檢視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	90 萬元	38 萬 6 仟元	128 萬 6 仟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90 萬元	38 萬 6 仟元	128 萬 6 仟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5300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00066.jpg，105D2000067.docx，105D2000068.docx，105D2000069.docx）（105D2000066.jpg、105D2000067.docx、105D2000068.docx、105D2000069.docx）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105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4年12月15日高市博典字第10470434300號函。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請參酌辦理:「請於每次審查時通知本處推薦委員人選或派員出席審查會議」。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歷史博物館 1050201
10570041300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六、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七、計畫相關成果報告書(及出版品)於結案及撥款完成後，請提供授權內容(電子檔)於本處官網公告(附件2:授權同意書)，供民眾閱覽。

八、檢附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請款注意事項」供參(附件2)。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主計室 2018-02-01 交14號11章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8081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62 萬 8,985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	0	628,985	628,985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14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62 萬 8,985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628,985	628,98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808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808IA0C_ATTCH21.xls、0027808IA0C_ATTCH22.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02萬8,985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圖書館 1050301
10570106100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02-26 17:05:01

裝

訂

94

線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公共圖書館	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行政輔導統籌（經常門）	閱讀環境（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	-
合計	-	-	140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756L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18 萬 9,854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		3,189,854	3,189,854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71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318 萬 9,854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189,854	3,189,8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756L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756LA0C_ATTCH19.xls、0027756LA0C_ATTCH20.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10萬元（資本門700萬元、經常門1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028萬9,854元(資本門1,014萬4,927元、經常門14萬4,927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

圖書館 1050301
10570106200

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相關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5-02-26 17:55:42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公共圖書館	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行政輔導統籌（經常門）	閱讀環境（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4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3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	-	-
合計	10	700	-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525500260 號函認定，本案民間投資金額爲新台幣 3,640,822,000 元，經核算促參獎勵金爲新台幣 35,204,110 元。

二、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	35,204,110	0	35,204,110	財政部	中央補助款 35,204,110 元：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204,110	0	35,204,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雨涵
電　　話：(02)2322-8458
Email：yhw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0041_1_081137274647.xls、1050000041_2_081137274647.xlsx、1050000041_3_081137274647.xlsx)

主旨：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簽約案件」（附件2）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附件3）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08 11:51:18

高雄市政府 1050108
10500144600

附件3　擬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3%		補助3%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1	104-079	臺北市美國國民中學等內外部設施設置暨附帶開發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104.09.01	1,800,000	500,000		0		3		0		0		0		500,000	500,000	3,365,024
2	104-031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暨運動館新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頂尖運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5	1,000,000	500,000		0		3		0		0		0		500,000	500,000	
3	104-032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小學游泳池暨運動館新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正中日德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2	1,005,000	500,000		0		3		0		0		0		500,000	500,000	
4	104-056	臺北市基河路等重劃區小型公有停車場土地都市更新案	其他-都更	公開招標	都市更新條例	臺北市政府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5	1,405,209,726	500,000		2,400,000		1,500,000		28,300,000		2,026,049		0		21,026,049	12,213,024	
5	104-068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BOT案	運動設施	B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49,000,000	500,000		1,950,000		3		0		0		0		2,450,000	2,450,000	
6	104-105	臺北市神岡運動中心整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運動設施	B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11.05	45,000,000	500,000		1,950,000		3		0		0		0		2,450,000	2,400,000	
7	104-022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休閒下游重劃區案等2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台灣國際關係事業有限公司	104.03.31	20,706,800	500,000		350,440		3		0		0		0		335,440	335,440	67,675,394
8	104-026	新北市南勢湖水源淨水場暨轄區公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公營運移轉案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建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4.04.21	7,000,000	500,000		0		3		0		0		0		500,000	500,000	
9	104-031	新北市淡江A-1標運動設施新市鎮案暨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富國新北股份有限公司	104.04.30	5,530,181,259	500,000		2,400,000		1,500,000		28,300,000		22,653,906		0		44,653,906	44,653,906	
10	104-017	新北市新店區運動設施新建、整修暨經營移轉（BOT）案	運動設施	B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太格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0	2,179,753	500,000		106,988		5		0		0		0		638,988	506,988	
11	104-039	新北市板橋區二門街等菜場整修即興新案	其他-都更	公開招標	都市更新條例	新北市政府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9	45,889,949	500,000		1,844,997		3		0		0		0		2,344,997	1,172,499	
12	104-052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275地號文教用新市案	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新北市政府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2	472,856,259	500,000		2,400,000		1,500,000		7,457,125		0		0		11,457,125	5,728,563	
13	104-120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324地號文教用新市案	其他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	新北市政府	李純吉	104.10.26	2,394,389,760	500,000		2,400,000		1,500,000		28,300,000		5,976,996		0		28,976,996	14,476,998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案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計(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5%		補助3%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14	104-009	桃園縣立褔佑醫天年專業養護機構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桃園市政府	福慧醫療社團法人	104.02.02	132,0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	104-002	豐田市中興游泳池整建三溫暖游泳館營運移轉案	運動設施	BOT	促參法	豐田市政府	遠業運動有限公司	104.01.16	185,632,175	500,000		2,500,000		1,500,000		1,712,644		0		0		5,712,644	5,212,644	8,339,722
16	104-004	臺中市北區（中花）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動格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3	35,800,000	500,000		1,943,000		0		0		0		0		1,540,000	1,540,000	
17	104-007	慶生運動產中股份向資源移轉案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至慶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31	2,55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18	104-007	臺中市保安國宅新移轉案	社會福利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利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08.27	13,741,543	500,000		87,077		0		0		0		0		587,077	587,077	
19	104-033	臺南市仁德國民幹線道(D)用地案	文教設施	OT	國有財產法	臺南市政府	新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2	2,643,868,999	500,000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8,210,045		0		30,210,045	15,105,822	32,104,820
20	104-03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馬里分局新市二派出所暨一、地里及宿舍	公營招標	其他	促參法	臺南市政府	德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3	1,501,643,239	500,000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2,569,216		0		24,569,216	12,554,608	
21	104-045	臺南漁港漁業二用地	產業設施	公營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元鎮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5	244,969,603	500,000		2,500,000		1,500,000		2,581,380		0		0		6,981,380	3,490,690	
22	104-046	臺南漁港大道北二號一公二用地開租案	其他	公營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元鎮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5	30,000,000	500,000		2,500,000		0		0		0		0		2,500,000	1,250,000	
23	104-006	雲林市公有零售市場專案	產業設施	公營招標	地方公共建築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4	15,000,000	500,000		253,000		0		0		0		0		753,000	375,000	57,016,081
24	104-040	南投市千秋路商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合作案	產業設施	公營招標	其他	南投縣政府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新宅興證)	104.09.03	2,461,179,355	500,000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5,605,897		0		30,805,897	15,402,948	
25	104-004	南投市鳳山路三段56地號市有公用土地公用零租案	其他	公營招標	地方公共建築自治條例	南投縣政府	府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3	34,770,903	500,000		238,695		0		0		0		0		738,695	369,348	
26	104-035	彰縣市防衛區段徵收423.4000地號開發案	文教設施	無公開招標	其他	彰縣市政府	尚雅正立大同醫院(委託中國公大私立弟能醫學大學附設中私立念醫院經營)	104.10.29	125,500,000	500,000		225,000		0		0		0		0		625,000	312,500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正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3%		補助3%		補助3%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27	104-027	基隆市公園綠地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及附屬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文教設施	BOT	促參法	基隆市政府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1.09	3,640,822,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3,204,110		0		35,204,110	35,204,110	
28	104-020	基隆市安一路老生活中心暨停車場OT案	多元福利設施	BOT	促參法	基隆市政府	總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2.18	167,606,762	530,000		2,000,000		1,500,000		1,352,175		0		0		5,382,175	5,352,175	
29	104-056	104年單「捌拾起起魚丸湯段450坪停車場」委託經營等四案	交通建設	公業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伸宇昇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650,000	530,000		0		0		0		0		0		530,000	250,000	1,499,135
30	104-049	104年宜蘭縣政府部分公共設施(一)委託經營管理	其他	公業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雲騰企業社	104.06.01	0	530,000		0		0		0		0		0		530,000	250,000	
31	104-050	104年宜蘭縣政府部分公共設施(二)委託經營管理	其他	公業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豪順興建小宅	104.06.01	0	530,000		0		0		0		0		0		530,000	250,000	
32	104-025	宜蘭縣蘇澳鎮蘇北山租賃案	交通建設	公業招標	政府採購法	宜蘭縣政府	弘泰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2	11,967,408	530,000		98,370		0		0		0		0		528,370	299,185	
33	104-027	羅東鎮運動園區	其他	公業招標	其他	宜蘭縣政府	基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0	13,000,000	530,000		400,000		0		0		0		0		930,000	465,000	
34	104-012	臺泰市立地產大樓暨市場整修等4案OT案	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臺泰市政府	宏櫻興業有限公司	104.02.25	3,172,500	530,000		0		0		0		0		0		530,000	500,000	500,000
35	104-059	新竹縣竹北市停車大樓暨基北民生停車場興建營運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新竹縣政府	竹北新生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8	8,862,477,000	53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39,337,385		0		61,337,385	61,337,385	61,337,385
36	104-052	竹北光明三路用地BOT案	文教設施	BOT	促參法	竹北市公所	德圓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8	8,200,000	530,000		0		0		0		0		0		530,000	500,000	500,000
37	104-045	苗栗縣頭屋公園市場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苗栗縣政府	台灣新任馬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8	124,382,710	530,000		2,000,000		1,500,000		487,654		0		0		4,487,654	4,487,654	4,487,654
38	104-033	彰化縣垂直綠能智慧型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	觀光遊樂設施	BOT	促參法	彰化縣政府	恆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1.30	785,191,738	530,000		2,000,000		1,500,000		13,703,835		0		0		17,703,835	17,703,835	17,703,835
		共計 38案							31,093,857,239	19,000,000		38,078,567		27,000,000		171,694,813		103,376,604		0		270,027,099	270,027,099	270,027,099

備註：1.民間投資額度不包含民間取得土地成本。
2.104年簽約案件係適用103年12月12日修正後之獎勵要點計算方式。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189N 辦理。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277 萬 6,520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		2,776,520	2,776,520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618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277 萬 6,520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776,520	2,776,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甘佩玉
電　話：(02)77366812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189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1份(0027189NA0C_ATTCH15.xls)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18萬元(經常門236萬元、資本門382萬元)，核定計畫金額895萬6,520元(經常門342萬0,289元、資本門553萬6,231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3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一)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80萬元(經常門70萬元、資本門10萬元)。

(二)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502萬元(經常門130萬元、資本門372萬元)。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36萬元。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領第1期款項370萬8,000元(經常門141萬6,000元、資本門229萬2,000元)，俟前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第2期經費247萬2,000元(經常門94萬4,000

圖書館 1050226
10570105600

元、資本門152萬8,000元)；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02-26 16:00:47

第 10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2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114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888 萬 9 仟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25 萬 1 仟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黃詩評
聯絡電話：04-22501246　#246
電子信箱：a6303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41614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614177_1_0114582906412.doc、1041614177_2_0114582906412.pdf、1041614177_3_0114582906412.pdf)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4161227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電2015-12-01 交15:18:27 章

高雄市政府 1041201
104067619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代　　記錄：黃詩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本次會議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二、本計畫應急工程，其中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三、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著手辦理測設、管線協調及地上物處理等先期作業，並俟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奉經濟部核定後儘速發包施工，同時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橋梁工程除外)。

四、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有無用地問題。

五、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將工程設計原則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

六、本次應急工程之核列，依據 104 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結果及 104 年應急工程經費核銷情形就評比前五名者調整增加補助額度各約 1000 萬元。

七、所提報應急工程，如有縣府已自籌經費發包者，經研商將不予補

助辦理。

八、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請撥款。

九、本次檢討會未能納入補助者或經費調整後未納入辦理部分，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捌、散會 12：4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高雄市

優先順序	辦理區	河川/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概估(千元)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預定工期（天）	保護人口（人）	應急淹水面積或降低面積（公頃）	河川治理系統表			會議決議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辦事處自籌經費(千元)
					工程費						意見	評分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1	林園區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區中厝排水下游佈置抽水機設施應急工程	建置抽水機3台(含備援1台)，Q=100cms(含備援1台)。	12,000		無用地問題	270	150	10	經管機關辦理，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5	12,000	依海岸法第二項辦理。	12,000	8,380	2,640
2	澄清區	援庄排水系統	105年度宅強市溝內溢流口排水改善規劃設計應急工程	1. 設置截流堰1座。 2. 新設雨水箱涵1座。	15,000		無用地問題	240	500	15	經管機關辦理，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5	14,000	市府表示無經費能自籌辦理，表示納入備抵。	-	-	-
3	前鎮區、永安區、林園區、鳥松區、大寮區	典寶溪排水、北汕尾排水、前鎮排水、援庄排水	105年度易積淹水地區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 鳥松地區抽水機設備採購。 2. 興寶溪排水抽水機設備採購。 3. 本洋地區抽水機設備採購。 4. 時潮地區抽水機設備採購。 5. 鳥松地區抽水機設備採購。	37,700		無用地問題	210	1,000	60	經管單位辦理實施理	84	35,000	依海岸法第二項辦理。	35,000	27,300	7,700
4	路竹區	土庫排水系統	路竹區路竹排水(右)(24-3773+226-1203)等段急淹水改善工程	新設排水(24-3773+226-1203)等段急淹水改善工程 L=250m	11,500		無用地問題	180	150	10	1、請市府再確認水流方向，公路段是否已有排水設施。 2、經管機關辦理，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4	11,500	依海岸法第二項辦理。	11,500	8,970	2,530
5	岡山區	上庫排水系統	急淹排水(急援橋下游)疏浚工程	左岸加高、右岸新建 B1-4m，L=300m	8,000		無用地問題	120	400	14	請於設施工法及典範，經管機關辦理實施理	83	8,000	依海岸法第二項辦理。	8,000	6,240	1,760
6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坪頂上游段排水三和橋上游段疏浚應急整體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5m，L=180m	9,000		無用地問題	210	150	10	改計考慮加裝斜版護，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3	9,000	依海岸法第二項辦理。	9,000	7,020	1,980
7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坪頂排水預鑄蜂巢防護及護岸設施應急整體應急工程	大坪頂水上游段(1k+648，H=1.5m，L=150m)、援庄段H=3m，L=60m，勘探以定L為準。	13,680		無用地問題	240	300	20	了解內容建議設計修正，經管機關辦理，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3	16,000	1.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大坪頂排水整體治理計畫，增加預算新臺幣13,640千元」。 2. 市府表示經費編列為13,640千元。	13,640	10,639	3,001
8	永安區	北岸排水系統	永安區永安大排排水(0k+16.8~0k+96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3m，L=632m	15,000		無用地問題	180	500	15	特殊案件經費地點確認，經費核實評估辦理	82	15,000	高雄市議會108年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大坪頂排水整體治理計畫，增加預算新臺幣12,000千元」。	12,000	8,380	2,640
9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坪頂排水自強橋下游護岸設施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6m，L=150m	9,000		無用地問題	210	150	10	設計考慮加強斜版護，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2	9,000	緊急應變，海縣府儲備金新增項目	-	-	-
10	鳥松區	鳥松地區排水系統	鳥松區澄清湖水五甲橋上游段疏浚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6m，長度約65m	3,730		無用地問題	90	150	6	建議用水工程，考慮，經管機關辦理	82	3,730	緊急應變，海縣府儲備金新增項目	-	-	-
11	大社區	典寶溪排水六角段	大社區金福小湖面斗會疏浚應急整體應急工程	護岸新建H=7m，長度約90m	13,000		無用地問題	120	500	15	配合現況建議辦理，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81	10,000	緊急應變，海縣府儲備金新增項目	-	-	-
12	大社區	典寶溪排六角段	大社區同發路3201巷改善段後續應急工程	右岸0K+483~0K+700維修點增設護岸長度L=217m，左岸0K+540~0K+700施作點增設護岸長度L=160m，合計約377m	13,530		無用地問題	180	500	15	配合現況建議辦理，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79	18,500	緊急應變，海縣府儲備金新增項目，經費請自籌後外需後配額計畫編列。	-	-	-
合計					166,110								161,730		101,140	78,889	22,251

「流域綜合治水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　間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整	地　點	本署臺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	張良平	紀　錄	黃詩評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席人員	桃園市政府	技正	王韻雄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洪佩華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葉時青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黃文濤	
			吳秉河、張坤海	
	臺中市政府	副局長	白智榮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邱敬棠	
	澎湖縣政府	約僱	呂偉立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王明輝	
		科長	李軍昌	蔡政惠
	彰化縣政府	處長	林裕修	
		科長	蕭士斌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江國豐	
		技士	柯廷育	
	臺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司	韓榮華	
		科長	梁錦州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彭紹博	
		主秘	蔡國銓	李保憲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鄭明昇	
	嘉義縣政府	秘書	林公樺	
		科長	陳建良	
		技士	楊育賢	
	雲林縣政府	副處長	吳文能	
		科長	洪浩格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第一河川局	課長		
	第二河川局	課長		
		正工		
	第三河川局	課長		
		正工		
	第四河川局	局長		
	第五河川局	副局長		
	第六河川局	課長		刁机1台
	第七河川局	副局長		
	第八河川局	正工科司		
	第九河川局	課長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席人員	總工程司室			
	工程事務組			
			陳耀榮	
	主計室	科長	周麗卿	
			陳文信	
	河川海岸組		黎勇元	
			張維輝	
			何手成	

第 10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水六產字第 1045018040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7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47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 104 年度核定「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105 年度核定「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等中央補助用地款核列新台幣 4 億 4,214 萬 8,000 元，自籌配合款計新台幣 3 億 3,069 萬 3,153 元，共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業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擬於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16-02-03文 交15:08:58章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105007046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4501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有關協議價購用地補償費請撥付中央補助款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2月21日高市水利字第10438327900號函。

二、貴局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取得，請撥付協議價購土地補償費中央補助款9114萬2690元，本局近期將該款撥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水利局中央補助款，帳號：26001-9837316，惠請屆時 查收。

三、若本件補助款有未符合補助規定等情事，本局將辦理該用地補助款之收回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2015-12-24 15:14:21 收文

水利局 1041224
104384354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51800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用地取得，有關用地經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前揭工程用地經費原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675萬元，經貴局計算所需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3月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案件105年3月協調會議決議，同意調整前揭工程用地經費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俾利貴局順利推動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電2016-03-07 交14:19:19章

水利局 1050307
105313875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442,148,000	330,693,153	772,841,153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442,148,000	330,693,153	772,841,153		

第 10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28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2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俟議會審議同意後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16-02-03 交15:06:58 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105007046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中部辦公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記錄：陳金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一)請各河川局儘速與縣、市政府協商分工，並報署同意後據以執行，另請河海組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研擬執行計畫書依程序提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二)無用地問題者請儘速辦理測設作業，並俟經濟部核定後發包，同時以 105 年 4 月底前發包施工為目標，另需辦理用地徵購之工程，亦請執行單位先行辦理測設，俾在用地徵收核准即可發包施工。

(三)需辦理用地徵收者，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市價查估、公聽會等相關事宜，並於本(105)年底前取得用地為目標。

(四)受本計畫補助之縣市道以下橋梁改建者，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除橋梁主體及原存在重要附屬工程外，其餘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請各河川局依該原則及應急工程補助比例確實審查與核撥經費。

(五)本次檢討同意納入之工程，涉及補助者(如土地費、橋梁改建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六)經本次會議檢討確認後之擬辦工程詳如附件，請各河川局儘速據以修正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送署憑辦，

俾提報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及後續核定事宜。

（七）本計畫用地費補助比例依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 50%、60%或 70%，橋梁改建補助工程費 70%、78%、82%或 90%，後續如有調整再依核准比例辦理。

（八）省道橋梁改建經本次會議檢討有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需要者，請公路總局據以研提執行計畫送審查小組審查。

捌、散會(12：4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基礎施工程明細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辦理情形明細表

| 編號 | 行政區 | 溪流名稱 | 計畫核定文號（核定機關及文號） | 主辦單位 | 工程名稱 | 預定辦理年度（千元） | 二計畫 | | 計畫經費 | | 後續辦理 | | 後續經費 | | 辦理情形 | | 備註 | 辦理情形 | | 辦理情形 | | 辦理情形 |

第 10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052900545 號函辦理。

二、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5 件(包含 104 年度延續案件計 7 件)，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2,407 萬 1,000 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8,061 萬 5,000 元，合計金額 2 億 468 萬 6,000 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泰揚
聯絡電話：(02)89953719
電子郵件：sunli@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529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細項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分配業已核定，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2016-01-15文交10:05:51章

高雄市政府 1050115
1050029240O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103-108合計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5,000		1,000	2,140	6,500	9,860		19,500	署辦-自辦
2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7,000		1,600	3,860				5,460	署辦-自辦
署辦-自辦合計(78%)				32,000		2,600	6,000	6,500	9,860		24,960	
1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20,000	62,000	76,000	32,713	887			171,600	地辦
2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2,100		8,000	20,319	12,319			40,638	地辦
3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50,000		1,000	11,700	19,500	6,800		39,000	地辦
4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00		7,100	1,480	0			8,580	地辦
5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18,974			6,575	20,000	66,225		92,800	地辦
6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8,780				12,480	地辦
7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8,000	4,196	2,000		14,196	地辦
8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4,680				4,680	地辦
9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5,616	9,360	3,744		18,720	地辦

10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線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46,404		5,000	5,850	8,650		16,695	36,195	地辦
11	高雄市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1,000	14,000	34,143		49,143	地辦
12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1,000	12,824	42,033		55,857	地辦
13	高雄市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12,168	10,000			22,168	地辦
地辦合計(78%)				725,714	62,000	100,800	119,881	111,736	154,945	16,695	566,057	
1	高雄市	鳥松區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7,600		2,000	5,600	0			7,600	委辦-規劃
2	高雄市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18,500		4,000	7,000	7,500			18,500	委辦-規劃
3	高雄市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300		500	1,800	0			2,300	委辦-規劃
4	高雄市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800		1,500	4,300	0			5,800	委辦-規劃
5	高雄市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4,190	6,610	14,000		24,800	委辦-規劃
規劃合計				59,000	0	8,000	22,890	14,110	14,000	0	59,000	
用地合計(7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816,714	62,000	111,400	148,771	132,346	178,805	16,695	650,01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103-108合計	105配合款	配合款103-108合計
1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5,000		1,000	2,140	6,500	9,860		19,500	886	5,500
2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20,000	62,000	76,000	32,713	887			171,600	48,150	48,400
3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2,100		8,000	20,319	12,319			40,638	7,987	11,462
4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50,000		1,000	11,700	19,500	6,800		39,000	3,582	11,000
5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00		7,100	1,480	0			8,580	2,420	2,420
6	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18,974			6,575	20,000	66,225		92,800	1,854	26,174
7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8,780				12,480	3,520	3,520
8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8,000	4,196	2,000		14,196	2,256	4,004
9	高雄市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4,680				4,680	1,320	1,320
10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5,616	9,360	3,744		18,720	1,584	5,280
11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46,404		5,000	5,850	8,650		16,695	36,195	3,060	10,209
12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1,000	14,000	34,143		49,143	282	13,861
13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1,000	12,824	42,033		55,857	282	15,755

14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12,168	10,000			22,168	3,432	6,253
15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4,190	6,610	14,000		24,800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合計		775,514	62,000	100,800	124,071	118,346	168,945	16,695	590,857	80,615	165,157

第 10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5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漁一字第 105131312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抽水機購置案 104 年度墊付案因無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訂約向該署辦理經費保留，經該署 105 年 1 月 19 日同意改列於 105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併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313120-附件.pdf)

主旨：貴局所提105年度「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11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050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流域治理-5.2-漁-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800千元整(本署補助16,224千元、配合款4,576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財物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財物合約書影本及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50119

10530170300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

十、請貴局務必趕辦，期能於本年汛期前完成布署，強化養殖區防汛能力，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104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04流域治理-1.5-漁-03)計畫終止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2016-01-19 12:37:28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
總計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第 10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6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6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600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農漁字第 1051313486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3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51313791 號函辦理(附件 1、2)。

二、本工程經農委會核定分三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補助比率 50%，另經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5 年度計畫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補助比例 50%，補助款 600 萬元，配合款 600 萬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爲利工程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107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4,800 萬元(各 50%，106 年度 9,200 萬元、107 年度 5,6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6、107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

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1.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5000115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529號函及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04年12月30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3431000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會原則同意分3年補助「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於總工程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第1年2,000萬、第2年3,500萬、第3年2,500萬)。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會漁業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漁業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電2016-02-17 17:23:44 文交章

海洋局 1050218

10530400300

附件 2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提「105年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2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400300號函。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7日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函說明二，係原則同意貴局於總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爰歉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放寬補助比例，合先敘明。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7-企-28。

(二)計畫經費：1,2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105年補助600萬元、配合款600萬元)。前述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委託監造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四、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

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倘經本署工程督導抽驗未達甲等者，次(106)年將檢討酌減貴局相關補助經費比例。

十、本計畫因工程總經費超過5,000萬元以上，爰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送審相關資料。

十一、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結束報告)，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二、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填妥。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6,000	6,000	6,0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6,000)	0	12,000	1、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 2、本工程總預算計新臺幣1億6,000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105，補助項目「漁港基本設施」，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105年補助6,000千元，106年補助46,000千元，107年補助28,000千元)。 3、倘本工程經費有額外追加者，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辦理。
合計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DS2016031609212477923
105/03/16 09:21:24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
總計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第 10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5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查原高雄市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並變更機關名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原監理處之不動產均已重新變更管理機關爲本府交通局；原監理處之財產，亦已全數改列爲交通局財產，另交通局已將中央補助款購置之財產依規定減帳。

四、交通局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估計非消耗品之售價爲 226 萬 7,939 元，動產之售價爲 1,183 萬 2,229 元，合計 1,410 萬 168 元，擬依上述金額售予高雄市區監理所。

五、檢附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辦　　法：本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 1,410 萬 168 元，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項 目	項 數	總 價（元）
動產	388	11,832,229
非消耗品	5011	2,267,939
合 計		14,100,168

註：本案動產及非消耗品讓售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第 10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公所南側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現況爲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借用爲員工停車使用。

三、案地爲市府 105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輕軌建設，作爲輕軌自償性經費來源，以符合行政院對於交通建設需具備自償性要求。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小　　段			
地　　號		51-7	53
面 積(m^2)		437	609
合計面積(m^2)		1046	
街　路　名		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第 4 種商業區	
105 年公告現值（元）	單價（每平方公尺）	114,453	131,084
	總價	50,015,961	79,830,156
	合計總價	129,846,117	
使用現況		空地、停車使用	
使用人		前金區公所借用作為員工停車場	
處分方式		標售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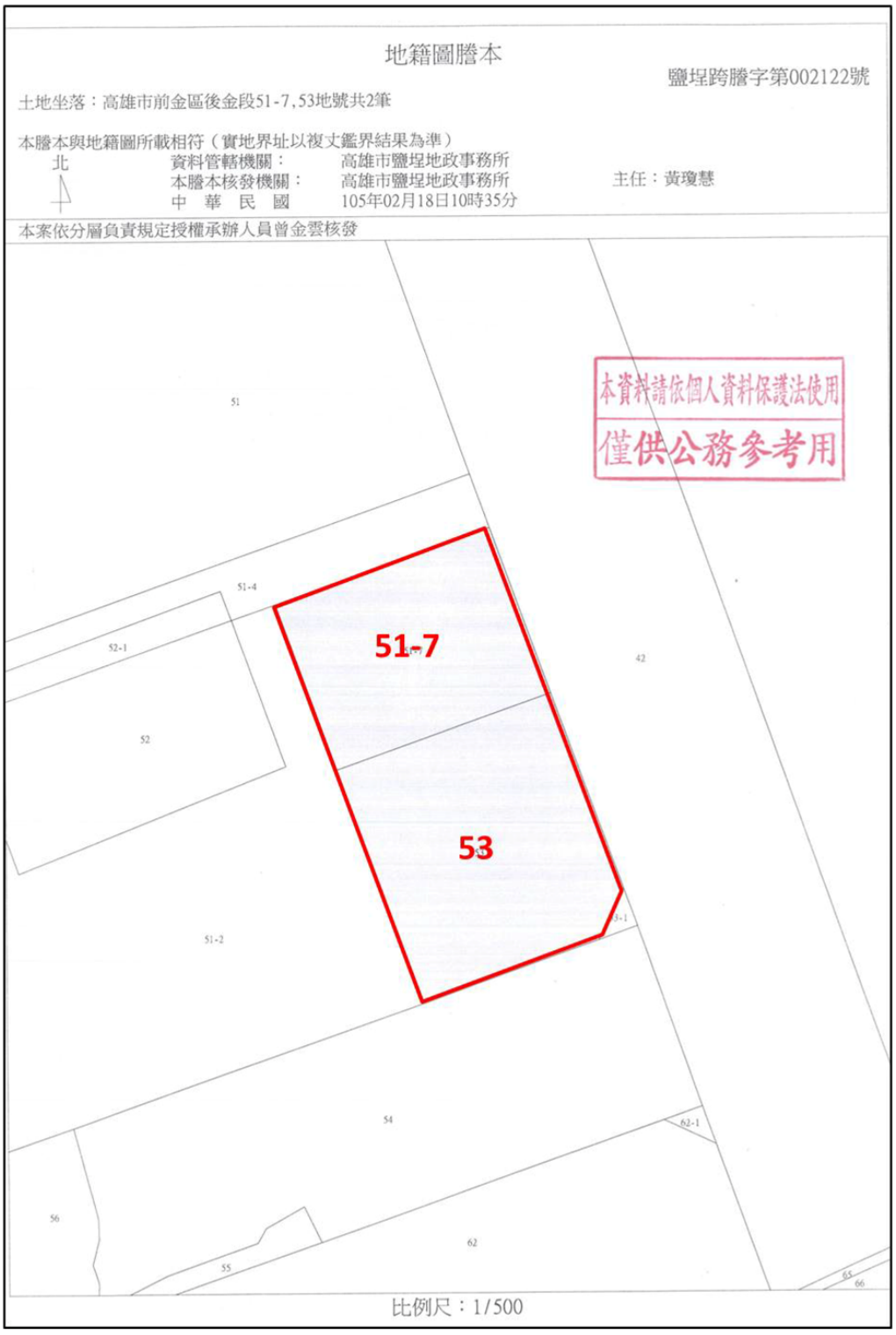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鹽埕跨謄字第00212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51-7,5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2月18日10時35分
主任：黃瓊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曾金雲核發
本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
僅供公務參考用
51-7
53
51
51-4
52-1
52
42
51-2
54
62-1
56
55
62
65
66
比例尺：1/5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標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51-7	標售	437.00	1	第四種商業區	114,453	50,015,961	空地、員工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新金區公所	無建物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辦理標售。	10年	105年3月8日第26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前金區後金段53		609.00	1		131,084	79,830,156							

合計： 2 筆， 面積：1,046平方公尺　　合計總價：1億2,984萬6,117元

頁次：1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 （折算約 316.415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 年)	114,453～131,084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2,984 萬 6,117 元(以 41 萬 366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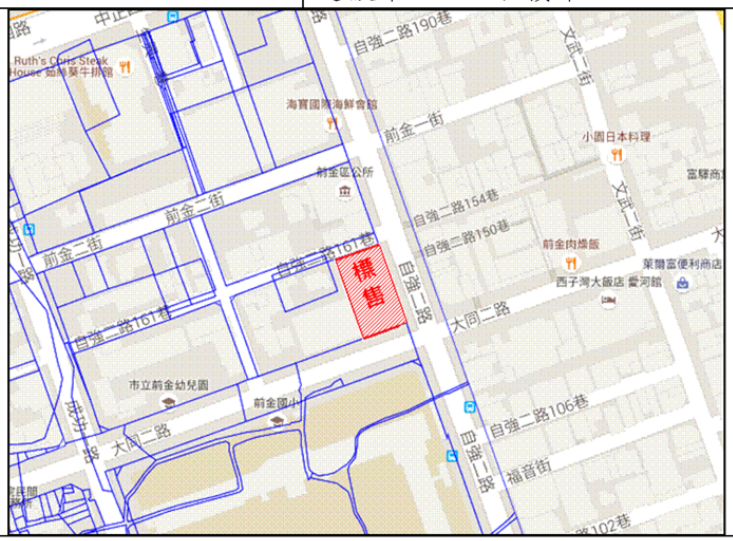	

二、土地現況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市有土地面臨自強二路(道路寬度:20M)、大同二路（道路寬度：20 M)、自強二路 161 巷(道路寬度:6M)，現況為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員工停車棚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屬於第四種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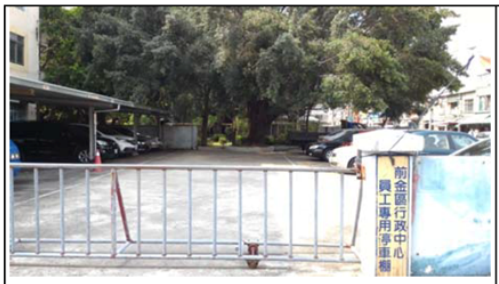

前金區後金段 53 地號

前金區員工停車棚使用



前金區後金段 51-7 地號

空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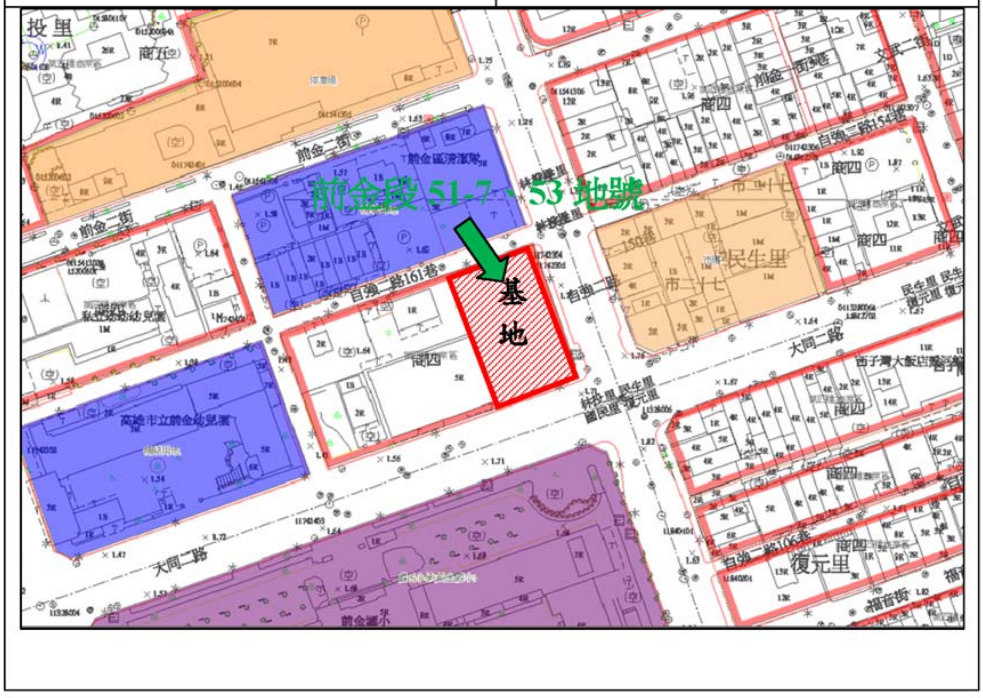

三、週遭環境分析

基地周遭土地建築物，東側為前金第一公有市場，經營型態屬於傳統市場；西側為民國 57 年興建之四～五層樓警察局宿舍共有 61 單元，現仍使用中；北側為前金區公所；南側為前金國小。周邊商業服務多為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缺乏現代化超級市場或中小型量販店(例:全聯)及商場，建築物多為一般住宅使用，缺乏引領性商業以及多樣化服務機能。



東側：前金第一公有市場



西側：57 年興建之五層樓警察局宿舍



基地及西側 5 樓宿舍



周邊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



周邊一般住宅使用

貳、 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一)鄰近土地多為商業區、機關及學校用地，少部分為住宅區、停車場或市場用地，商業區使用除中正四路為商辦大樓外，其餘使用狀況與住宅區無顯著差異。

(二)經濟活動類型為三級產業。

(三)產業活動內容以辦公、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主，無連鎖大型商場或賣場。

(四)綜合分析，該地區雖劃設為商業區，但是並沒有大規模商圈發展，只以傳統市場、小吃及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



基地周邊都市計畫規劃示意圖

二、地區產業別市場分析

（一） 零售業市場：零售業群聚捷運場站周邊，並發展出各自商圈型態區隔市場。

1. 高雄家戶消費支出近 5 年成長 1.98%，消費細項以「餐廳及旅館」消費成長最多

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消費支出與所得總額比例約在 62%以上，且近 5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1.98%，消費支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另由消費細項可知，高雄市家戶之消費支出均以居住類支出（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與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所占比例最高，而「餐廳及旅館」消費為近 5 年成長最多者，年平均成長率為 7.73%，外食比例與外出住宿比例逐年增加，具餐飲消費、旅館住宿潛在需求。

2. 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高雄零售業開發朝向複合式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 5 年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的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又近年零售業之開發案增加，含體驗型購物中心型態之大魯閣草衙道、台鋁生活廣場及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之義大亞洲廣場，皆為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

3. 基地周邊無商圈形成，並位處金融辦公場域

計畫基地位於中正路捷運 O4 站出入口南側約 120 公尺處，目前商業主要集中在中正四路由中華路至河東路間以辦公機關與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商辦機能活絡；至於百貨、量販及主題專賣店等零售業者約距離基地 400 公尺遠以上，基地周邊並無商圈形成。

（二）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

1. 高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皆逐年穩定成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觀光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2,563 元/間、69.25%，近 5 年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1,612 元/間、51.85%，近 5 年年成長率達 4.38%、5.12%。

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且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

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未來一般旅館市場商機可期。

2. 基地周邊共計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提供商務及觀光旅客住宿機能，且多集中於中華路及六合路之交叉口，需步行 3-5 分鐘至捷運車站，競爭者相關特性說明如下表所示。

基地周邊旅館基本資料一覽表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間）	定價（元）	旅館簡述
國際觀光旅館	1	華園大飯店	4 星級	270	5,800~30,000	飯店結合「光」與「彩色」的元素交織，客房以「紅、黑、藍、銀、綠」五種鮮艷色彩塑造，營造出 72 種擁有自我個性的客房。 客層定位為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泳池、健身中心、商務中心、婚宴會議廳、餐廳、酒吧及停車場。
一般旅館	1	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	3 星級	146	5,200~19,999	2014 年榮獲全球傑出飯店重要指標的「金環獎」，全館為簡約雅緻的設計風，溫馨舒適的住房體驗使客人感覺賓至如歸。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商務中心、咖啡廳、會議室、自助洗烘衣坊及停車場。
	2	富驛商旅（中華路館）	3 星級	123	3,200~9,900	於 103 年 10 月開幕，以明亮綠色系打造時尚輕旅行概念，並融入了現代新美學設計風格之設計商旅。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健身房、咖啡廳、早餐廳及公用電腦區。
	3	南海商務大飯店	2 星級	56	4,000~8,000	為因應網路化潮流與提供旅客更便利之服務，飯店官網引進 720 度虛擬實境功能及手機 app 功能。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間）	定價（元）	旅館簡述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電腦室、早餐廳及停車場。
	4	酷旅樹屋旅店	-	72	5,500~12,500	於 103 年 3 月開幕，結合在地文化發想出十種特色主題房型，館內全數採用大自然元素，隨處可見原木及石造裝飾之設計旅店。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泳池、中西式早餐吧、甜點教室及自助洗烘衣坊。
	5	都會商旅	-	35	1,760~1,760	為典雅時尚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餐廳及停車場。
	6	風信子精品旅店	-	17	700~1,200	為簡潔明亮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備有室外停車場。
	7	薇薇大旅社	-	16	800~1,200	位於公寓大樓 7 樓，僅提供住宿功能

3. 基地周邊以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

分析近期開幕旅館富驛商旅（中華路館）與酷旅樹屋旅店及既有旅館華園大飯店與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可知，各旅館皆以不同設計主題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來建立市場區隔，並有部分旅館輔以星級評鑑提升市場優勢。

三、市場可行性綜合分析

（一）市場商機可行性分析

1. 零售業市場：結合捷運站周邊商圈，發展為中高雄新興地區型商圈地帶趨勢

（1）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近 5 年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

（2）高雄市近年零售業開發朝向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發展，如：結合零售、餐飲及電影院之台鋁生活廣場。

（3）零售業以群聚捷運站周邊為發展趨勢，並發展出各自商圈主題。

（4）基地位於捷運 O4 場站南側 120 公尺，周邊以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無商圈形成。

2.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1）高雄市觀光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4.38%、5.12%。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

（2）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

（二）市場競爭性分析

1. 外在競爭：

零售業市場開發已結合休閒娛樂與餐飲、賣場等複合式商場，區位上有逐漸向捷運站周邊靠攏趨勢，以本基地面積 300 多坪規模，尚無法形成具開發經濟效益條件。

旅館業市場開發以設計旅館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為主流，基地周邊共計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2. 內部競爭：

基地北側橘線 O4 站 2 號出入口，已有本局管理 0.35 公頃第五種商業區，面積適中，預計今年度將循土地處分程序報請議會及行政院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並已提報參加財政部 105 年度 4 月份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區位直接面臨中正四路，並包含捷運出入口，具備日後開發與捷運共構的機會。該基地不論面積、區位均比本基地為優，形成內部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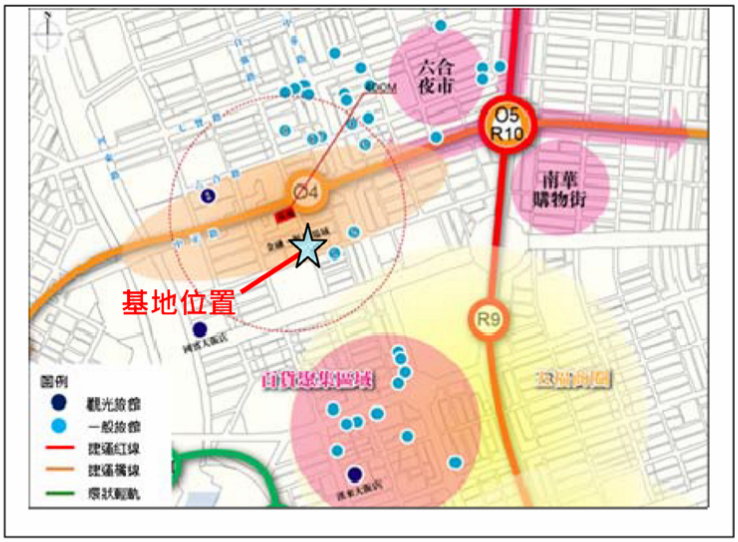

四、地區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自強二路、大同二路。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高雄市公車系統中，行經本計畫周邊之公車路線計有 7 線，包含 3 線幹線公車路線（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及 60 路覺民幹線）、1 線次幹線公車（248 路）及 3 線一般公車路線（0 南、0 北及 83 路）。公車班距尖峰時段為 5~20 分鐘，離峰時段為 30~60 分鐘。

項次	路線		班距（分鐘）	營運業者
1	幹線公車	捷運鹽埕埔站←60覺民幹線→鳥松夢裡	5~30	高雄客運
2		金獅湖站←環狀168東→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3		金獅湖站←環狀168西→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4	次幹線公車	建軍站←248→鼓山渡輪站	15~60	東南客運
5	一般公車	金獅湖站←0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6		金獅湖站←0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7		高雄火車站←83→瑞豐站	20~50	統聯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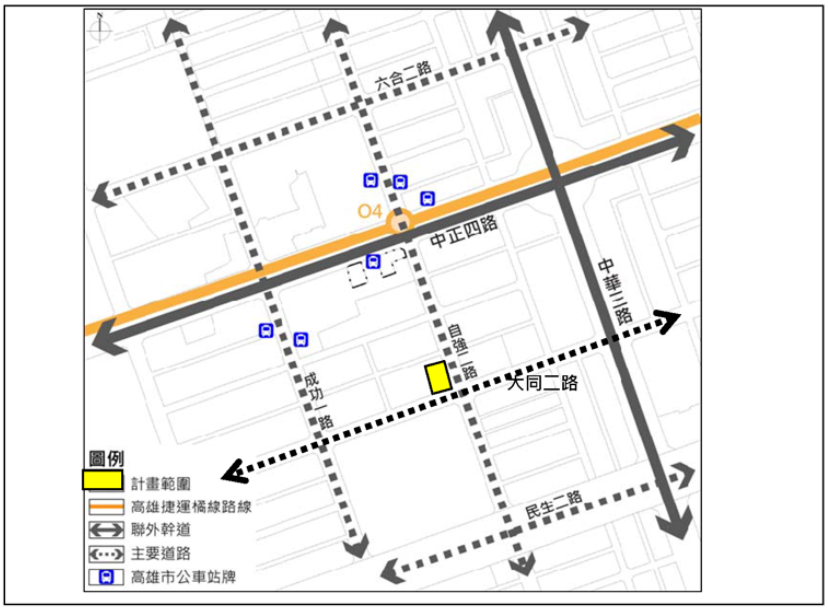

五、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本基地位處前金區公所南側，東側毗鄰前金第一公有市場，南側為前金國小，西側有前金幼兒園，這些機關學校、市場及停車場均已開闢完成。



六、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

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三)本市議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500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 目前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具有明顯優勢。

（二） 查104年國產署於本市辦理設定地上權5批標案，僅灣和段第三種住宅區1處脫標，其他如台電公司特貿三設定地上權及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多處多次住宅區與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均無人投標，本市面臨設定地上權市場投資信心與需求不足的困境。

(三)查本市前金區後金段51-7、53地號，位處前金區行政文教圈，目前中正四路商辦大樓已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需求、鄰近已有8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04站出口尚有0.35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競爭，使得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欠缺明確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多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雖臨近有捷運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惟主要對外交通仍習慣性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由於北側 80 公尺處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目前使用率約為 60%，基地附近並無開發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及鄰里型商業服務業使用，且大眾運輸條件便利，鄰近道路系統亦完備，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不同處分方式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作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 至 7 成)+公告地價*3.5~5%之年租金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輕軌建設財務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 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面積 316.415（坪)* 單價 56 萬 9964(元/坪)=1 億 8,034 萬 5,159（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4 年 6 月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91~120 地號，每坪交易單價約 56 萬 9964 元。

二、增加稅入：

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容積率×（ 1－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應納房屋稅

5,970* 1,046（㎡)*630%*(1-1.17%*60)*130%*1.2%

＝18 萬 2,889 元

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

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及地價稅支出：

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1,046（㎡)*6.4(元)*4(每季 1 次)＝2 萬 6778 元

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1,046(㎡)*51,430(元/㎡)*10(%)＝53 萬 7,958 元

四、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53 萬 7,958 元/年**	**53 萬 7,958 元/年**
房屋稅	**18 萬 2,889 元/年**		**18 萬 2,889 元/年**
環境清理		**2 萬 6,778 元/年**	**2 萬 6,778 元/年**
合計	**18 萬 2,889 元/年**	**56 萬 4,736 元/年**	**74 萬 7,625 元/年**

五、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在於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

建立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是現代化城市的象徵，也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市民應享有的服務。限於市府財源拮据，捷運建設必須向外尋求更多的自償性財務來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持續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安全、便利、舒適的運輸工具。

在此一背景之下，市府以土地作價投資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辦理土地處分及開發的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作為環狀輕軌的建設財源，達成以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的使命。

(三)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經由民間發揮創意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商業風貌，吸引商業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四)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五)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透過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才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且終極之政策目標。

伍、 綜合分析

一、 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區域為前金區文教圈，多以小吃及少部分零售等商業活動為主，缺乏大型規模商業活動。整體而言，周遭雖然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也設置有公車站牌，交通運輸條件尚佳，但是主要對外交通仍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目前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 665 個停車位競爭；而中正四路商辦大樓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需求、鄰近又有 8 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 O4 站出口尚有另一處面積 0.35 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預計年底釋出，這些都是本基地招商所面臨的不利因素。

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

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短期標租亦因現有立體停車場競爭，難以創造商機且使用年限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二、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三、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透過土地處分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讓土地開發能支援捷運建設，並以捷運建設帶動土地開發景氣，形成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1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爲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主要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案地係市府 102 及 104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小　　段		
地　　號		41、41-1、41-2、41-3、41-4、41-5、41-11、41-12、41-13、41-14、41-15、41-16 等 12 筆土地
合計面積(㎡)		3497 ㎡
街　路　名		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為商業區
105 年公告現值（元）	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	116679.6
	總價	408,028,502
使用現況		機車臨時停車場、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捷運出入口
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
處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前金區後金段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標的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總價(元)
41	310	135,839	42,110,090
41-1	484	145,651	70,495,084
41-2	33	55,000	1,815,000
41-3	369	105,000	38,745,000
41-4	909	103,880	94,426,920
41-5	38	146,463	5,565,594
41-11	711	164,425	116,906,175
41-12	67	59,627	3,995,009
41-13	11	180,000	1,980,000
41-14	10	146,463	1,464,630
41-15	1	55,000	55,000
41-16	554	55,000	30,470,000
合計	3,497		408,028,502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1, 41-1, 41-2, 41-3, 41-4, 41-5,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地號共1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09日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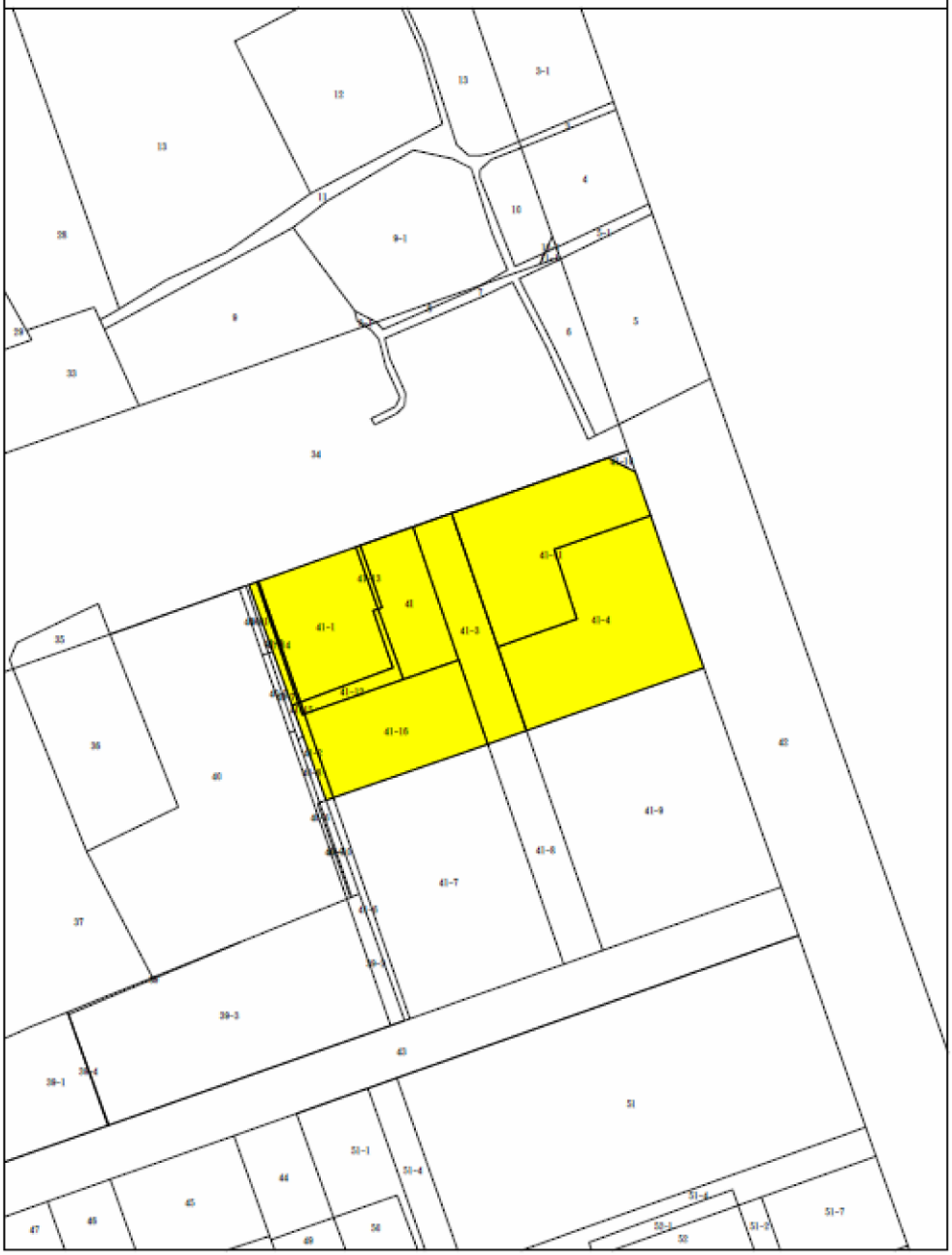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後金段41	設定地上權	310.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35,839	42,110,090	空地、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機車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社會局、交通局	61年完成鋼筋混凝土造，建物權屬為社會局，已協商同意配合搬遷	無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	10年	高雄市政府105年8月15日第2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前金區後金段41-1		484.00	1		145,651	70,495,084							
3	前金區後金段41-2		33.00	1		55,000	1,815,000							
4	前金區後金段41-3		369.00	1		105,000	38,745,000							
5	前金區後金段41-4		909.00	1		103,880	94,426,920							
6	前金區後金段41-5		38.00	1		145,463	5,527,594							
7	前金區後金段41-11		711.00	1		164,425	116,906,175							
8	前金區後金段41-12		67.00	1		50,627	3,392,009							
9	前金區後金段41-13		11.00	1		180,000	1,980,000							
10	前金區後金段41-14		10.00	1		145,463	1,454,630							
11	前金區後金段41-15		1.00	1		55,000	55,000							
12	前金區後金段41-16		554.00	1		55,000	30,470,000							

合計： 12 筆， 面積：3,497平方公尺

第 11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乙案，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72,420,000 元，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現路寬約 5～8 公尺，都市計劃寬爲 30 公尺，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合先敘明。

二、旨揭開闢工程所需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251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4,93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3 億 8,467 萬 2,000 元），墊付案業於 104 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其中 1 億 5,047 萬元已納入本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預算，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三、本案用地計 165 筆，土地所有權人計 194 人，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目前總計 51 人同意協議價購，協議價金經計算需 7,903 萬 794 元，其餘不同意協議價購部分需提送內政部徵收審議，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本案評定市價，經計算徵收所需土地補

償費約需 5 億 5,987 萬 2,163 元，本案土地費合計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

四、有關本案土地費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目前僅墊付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不足約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用地經費已達上限（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 25%以上由市政府負擔），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附件），故不足部分需由本府自籌，考量本案道路係配合「大寮和發產業園區」開闢具急迫性，故有關旨揭用地補償費增加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及第(6)款、第 45 點第(2)及第(3)款及第 46 點規定（附件），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及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拓寬之必要，所使用交通管理措施及成效為何？（請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敘明）。

4.前期已核定計畫之行政區內，無抗爭撤銷或歸責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致未結案之工程。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6.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是否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

7.工程位置是否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8.用地經費佔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應低於 25%，其他縣市應低於 50%，道路用地部份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自行負擔。

備註：用地經費佔總經費之補助原則，直轄市部分 104 年度以應低於 25%為原則，逐年調降至 0%，其他縣市應低於 50%，逐年調降至 25%。（如下表）

縣市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直轄市（台北市）	0%	0%	0%	0%
直轄市（除台北市外）	25%	15%	5%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上開項目為申請本計畫必要條件，凡任一項未能符合者，本計畫即不予核定。

（二）第二部分：針對「工程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

本署各區工程處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填報通過初步審查之案件（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填列之資料需修正者，應請其配合修正完成），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含本次及前期計畫現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初審會議後 2 週內依初審意見修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行提送修正計畫報告。倘未修正計畫且未排列優先順序者，本署業務單位得建議委員不予審議。

通過「工程初步審查」後，再針對「工程評估指標」之「電腦計分」項目進行指標項目資料填寫，並由電腦換算計分。其中第 1 至第 5 小項之指標項目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表單位）覈實填報，第 6 小項「計畫執行績效」指標項目則由本署各區工程處初審後填報。第 7 第 15

- 字級:
- 小
- 中
- 大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 查閱內容

條文	友善列印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0 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司法解釋　判　例　相關法條

榮獲第14屆全國標準化獎 團體標準化獎

232,486,711　2,112,575　493　145,553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175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第 11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9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54171 號暨 105 年 1 月 5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61004A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查「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12 萬元與「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總經費 5,130 萬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400 萬元、施工費 4,220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389 萬 1,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0 萬 5,000 元)，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 年度第 6 次滾動檢討新興計畫審議評估會議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000 元及 4,206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分別爲 20 萬 2,000 元及 923 萬 4,000 元。

三、旨案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104-107 年計畫，「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05 年度由本府辦理規劃、「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105 年度擬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與施工等作業，因未及納入本府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及(六)項、第四十五條第(二)及(三)項和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

自籌款合計 5,242 萬元，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說明
工程範圍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28)止，拓寬為10公尺，長度約2,170公尺
辦理期程	1、新興工程，自岡山區菜寮路(高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7公尺寬，拓寬為10公尺，長度約2,170公尺。 2、總經費 2億200萬元（土地費7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0萬元、施工費1億4,512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1,127萬3,000元、環境影響評估費用600萬、工程管理費260萬1,000元）。
總經費	2億200萬元(104.6估算)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燕巢高44線(湖內巷)	說明
經費	5,130萬元	1.新興工程，位於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長約640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6~8公尺，拓寬至12公尺。 2.總經費5,130萬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提供使用、地上物補償費400萬元、施工費4,220萬4,000元、設計監造費389萬1,000元、工程管理費120萬5,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_會議紀錄-高雄(104G0T0002244_AAF_104D2020326-01.doc)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7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正本：夏召集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蘇委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運鴻、黃委員三哲、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2015-12-23交 10:55:45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41223
1040726390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 年度第 6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夏明勝　　記錄：黃學波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請假	游委員才銘	游才銘
蘇委員振維	翟啓宗代	張委員之明	李永富代
張委員運鴻	請假	黃委員三哲	朱育正代
蔡委員宗成	吳慶民代	李委員忠璋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郭振寰	科長	蘇士堯
	總工程司	陳啓義	股長	柯吉光輝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蔡志明	新竹縣政府	劉智中
		蔣伸雄	主任	王光耀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古明弘	工程助理員	黃家清
彰化縣政府	技正	林慶濠	技士	洪玉芳
鹿港公所	隊長	李思遠	佐理員	董建鑫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討論：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高雄市政府

（一）「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案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59 萬 2 千元(438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2. 本計畫是否涉及環評事宜，請市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二）「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 千元(112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2. 本案路段鄰近水庫，是否須辦理環評，請市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三）「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總經費 5,130 萬元(工程費 4,730 萬元，用地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6 萬 6 千元，地方自籌 923 萬 4 千元，惟須俟報奉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補助辦理。

2. 本案新舊道路銜接及配置，請市府列入設計考量，避免形成瓶頸。

（四）「市道 182 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改線工程」:

1. 本案規模龐大(總經費約 26.17 億元)，尚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610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來文本文、高雄生活圈分項明細第3次修正(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2-01.PDF、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4-01.pdf)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書(第三次修正)交通部核定函及分項明細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732號函辦理。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線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 1050106
10500065300

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1-05 17:24: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千元)	購地拆遷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自籌款(千元)	備註
1	高雄市	橋頭區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1,800	15	27,000	156,000	125,000	281,000	185,525	95,475	
2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4,550	12	54,600	296,223	194,310	490,533	343,462	147,071	
3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100	24	36,400	318,444	404,199	722,643	409,266	313,377	
4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186線拓寬工程	310	30-57	13,485	42,000	8,000	50,000	41,000	9,000	
5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1,030	20	20,600	172,911	3,000	175,911	144,247	31,664	104年滾動檢討
6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640	12	7,680	47,300	4,000	51,300	42,066	9,234	104年納入

合計　6　件	1,032,878	738,509	1,771,387	1,165,566	605,821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乙案，送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第 2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各 230 份。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明確可支用之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並使委員聘任更臻多元及完善，並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00052819號函建議本自治條例第5條基金用途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騷擾防治事項」，及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增列福利事項及增修委員代表。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五條基金用途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文字。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其餘款次遞移。

（三）原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說明，同條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五條　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九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基金可編列之用範圍，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可支用福利項目。 三、為因應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公布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提供毒品成癮者家庭關懷訪視、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服務。其餘款次遞移。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一、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

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說明。 二、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80735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家庭支持服務等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1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停車場，並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停車場作業基金亦配合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或辦理各項大眾運輸費用，故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與停車場作業基金的自償性及有效利用，爰予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為避免興建立體停車場之費用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作為基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二）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及鼓勵市民響應節能省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又為配合第三條基金來源增訂「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一、為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擬於停車場作業基金中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惟興建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為避免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並提昇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有效利用，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二、款次調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	一、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響應節能減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以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健全運輸系統之財務結構。

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十三、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配合第三條停車場作業基金來源增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建立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三、款次調整。

交通 14-10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50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草案提案 1 式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現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至今，此次修訂係為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間。(第五條)

(二)修正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第十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擬修正班級家長會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擬修正會員代表大會統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查原自治條例第十條僅規定，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案經考量，為符合航行安全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標準，擬修正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第 2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2年1月3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10133261600號令公布。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 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 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考量每艘漁筏之筏體結構、設計及承載能力不同，其經主管機關按上開公式計算後訂定之限載人數亦應不同，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調整為四十五人(含乘客及船員)。

爰擬具本修正總說明，其修正要點如下：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考量每艘漁筏之筏體結構、設計及承載能力不同，其限載人數亦有不同，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調整為45人(含乘客及船員)。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一零一三零九九四二零零號令發布。本市現有養殖漁塭面積約有四千零四十五公頃，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約佔五成，其中除了部分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未調整使用分區前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外，其餘絕大多數皆因土地爲多人共有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而使申辦之養殖登記證面積少於其實際經營之魚塭養殖面積。

㈡爲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制定重點：

㈠爲協助實際經營面積大於其共有應有部分面積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者，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擬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㈡第十三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

㈢第十四條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爲「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以符現行法制。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一零一三零九九四二零零號令發布。本市現有養殖漁塭面積約有四千零四十五公頃，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約佔五成，其中除了部分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未調整使用分區前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外，其餘絕大多數皆因土地為多人共有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而使申辦之養殖登記證面積少於其實際經營之魚塭養殖面積。

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協助實際經營面積大於其共有應有部分面積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者，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擬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二、第十三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

三、第十四條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以符現行法制。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共有關係複雜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廢止權並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其附款內容係土地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時，主管機關得廢止之，爰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第十三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文字修正。 二、第十三條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養殖漁業登記證廢止事由。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一、養殖漁業之土地或水源使用與原登記不符者。 二、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者。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者。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者。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修正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修正本條處罰依據條款，以符現行法制。

第 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11 條及 26 條送大會公決外，餘修正通過。

二、林議員瑩蓉就第 17 條至 39 條（第 26 條除外）保留發言權。

三、李議員雅靜就第 19 條保留發言權。

四、羅議員鼎城就第 22 條至 25 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說 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爲配合國家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現行自治條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爲進一步削減轄內細懸浮微粒排放，增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另鑑於本市爲登革熱好發之地區，爲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增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課予施工中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另爲妥善管理社會福利團體於市區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交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管理事宜。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為配合國家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現行自治條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為進一步削減轄內細懸浮微粒排放，增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另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為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增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課予施工中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另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團體於市區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交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管理事宜。其餘現行自治條例不足因應本市環境保護政策之擬定及推動之部分，其增定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貳、修正重點

一、 配合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增定工程造價及競選廣告物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二、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文字。（第四條）

三、 明定本府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應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額外接受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時數。（第九條）

四、 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之意旨，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

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排放源。（第十一條）

五、 明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六、 條文項次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增定逕予拆除亦得求償之規定。（第十九條）

七、 明定位於本市各管理單位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配合本府查核之義務；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

八、 明定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應配合本府登革熱防制工作，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及其罰則與勒令停工之情形。（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九、 明定社會福利團體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三條）

十、 明定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第二十四條）

十一、 明定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者，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第三十六條）

十二、 明定民眾得檢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及檢舉獎勵金核發要件。（第三十八條）

十三、 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十四、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本府另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九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	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增訂第八款工程造價及第九款競選廣告物之用詞定義。

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	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	

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九、競選廣告物：指政黨及任何人從事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所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十、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運及營利之場所。 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二章　永續發展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	第五條　本市應以	未修正。

文第五條。	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除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	一、 文字修正。 二、 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本府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應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

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外，額外接受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時數，爰修正之。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足以產生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電力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無法達成前開容量者，得於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提出最佳設置與節能方案或其他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應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之意旨，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經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排放源。 二、因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同時為主要耗能單位，為

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二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效降低其外購電力所排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明定排放源應設置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修正。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	未修正。

	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邱議員俊憲所提法案類第2號案，業於105年3月1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明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未修正。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條次變更。

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	第十七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	條次變更。

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	一、條次變更。 二、項次調整。 三、文字修正。 四、第六項新增逕予拆除亦得求償費用之規定。

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	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	

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　位於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管理單位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登革熱防制相關計畫執行之，以共同防制登革熱。 三、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及遵行事項，由本府衛生局另定。 四、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

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施工中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並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者，承造人應設置兼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造價逾新臺幣二億元者，承造人應設置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相關防制工作。 前二項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施工中營建工程之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事項。

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十九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市公共場所不得設置舊衣物回收箱。但社會福利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社會福利團體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舊衣物回收箱，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但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除經主管機關公告外，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三、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第十一條文字一併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本條新增。 二、 明定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九條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		一、 本條新增。 二、 明定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則，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

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工。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五條予以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	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三、 明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時之罰鍰額度。 四、 明定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罰鍰予以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十五條文字修正。

罰。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第二十五條文字一併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對象。 三、明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相關課程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 四、明定拒不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相關課程者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條次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民眾得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三、明定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		核發要件。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由本府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條次變更。 二、 增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日期。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原民社字第 10401042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90 萬 2,575 元整，本市配合款 196 萬 7,525 元整。

三、爲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楊良文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70
電子郵件：yuming0085@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10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728_105D2000423-01.xls、105D000728_105D2000424-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5-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6-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7-01.doc)

主旨：貴會函送105年桃源區等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案，本會原則同意備查，茲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與第二次複審暨人事核定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2月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431284100號函。

二、為儘速核撥旨揭原家中心經費，以順利推展業務及正常發放社工人員薪資，請貴會於105年1月10日前函送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

三、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105年度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規定，請貴會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照本會函頒核定「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推展志願服務」及「其他」等六大核心工作項目、辦理原則及計算服務量次基準規定辦理。有關推展志願服務項目，請函告各中心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108
10530031300

積極招募志工達20人以上，並組成志願服務隊加入祥和計畫。

四、另依上開計畫規定，104年以前所進用之社工員，具4年以上至未滿8年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不受105年新制薪資階梯表之限制，同意以104年現行核定薪資標準予以聘用（採新制標準低於現行標準者維持現行薪資級距）。

五、但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之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每年應進修社工學分，修讀範圍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學科為限，社工員每年至少修習9學分，行政助理每年至少修習3學分，並於本計畫核定後2年內逐步修畢社會工作學分45學分，如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將列為不予進用之依據。

六、請轉知以下中心依下列事項修正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由貴會初審後彙送本會備查：

(一)那瑪夏區原家中心：請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二)都會南區原家中心：請補附修讀玉山神學院教會社會工作學系成績單及相關修習社工學分證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轄管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電2015-02-08 文交15換17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 75%	地方配合款 25%
1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908,900	舊	1,431,675	477,225
2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2,305,400	舊	1,729,050	576,350
3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841,400	舊	1,381,050	460,350
4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814,400	舊	1,360,800	453,600
	合計	7,870,100		5,902,575	1,967,52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中心計畫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08860 號函辦理。

二、本（105）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50 萬元整（教育部 14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合計 500 萬元整。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1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5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5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14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50 萬元合計共 390 萬元整，爲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四、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承辦人：孫微雅
聯絡電話：02-89953456
電子郵件：malering99@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500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4390_105D2001855-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6-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7-01.rar、105D004390_105D2001858-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5年3月5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服務招標文件函送本會與教育部備查及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2、領據須加蓋關防。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50222
10500911100

。

(三)本會自103年3月26日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查部分縣市政府之計畫書內容尚未更正，請一併檢視修正。

二、另103年度評鑑獎勵金、104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收2016-02-22文 交09:42:03章

訂

線

第2頁，共2頁

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

新臺幣：元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補助基本型	補助特色加值型					特色加值補助總額	補助總額	原民會補助經費	教育部補助經費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臺北市政府	1,2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600,000	750,000
新北市政府	2,200,000						0	2,200,000	1,000,000	1,200,000
桃園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新竹縣政府	2,400,000	200,000	150,000				350,000	2,750,000	1,350,000	1,400,000
苗栗縣政府	1,600,000		350,000				350,000	1,950,000	1,050,000	900,000
臺中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1,100,000	1,300,000
南投縣政府	2,20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700,000	700,000
臺南市政府	1,400,000					0	0	1,400,000	600,000	800,000
高雄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100,000	1,400,000
屏東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150,000	1,350,000
宜蘭縣政府	1,2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50,000	1,300,000
花蓮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臺東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基隆市政府	1,4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800,000	900,000
總計	28,000,000	2,05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3,500,000	31,500,000	14,300,000	17,200,000

備註：1. 基本型（一）補助 140 萬元，基本型（二）補助 220 萬元。另參採 104 年評鑑成績，評鑑為優等者，補助金額酌增 20 萬元；評鑑為乙等者，補助金額酌減 20 萬元。

2. 特色加值型補助，除依據計畫內容外，亦參採 104 年評鑑成績酌予增減補助金額。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4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爲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178 萬 7,100 元)，餘 31％（80 萬 2,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本府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590,000	2,590,0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2,59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78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2,9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85萬元，以新北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20.25萬元。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高雄市政府 1050321
10501503800

定經費為1,295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919.45萬元。

（三）「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02.5萬元，以新竹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829.725萬元。

（四）「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980.5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735.375萬元。

（五）「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39.5萬元，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880.045萬元。

（六）「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259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178.71萬元。

三、以上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四、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案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

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8-09-21 11:48:58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4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

說　　明：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3 月 15 號文資傳字第 1053002192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2），本館執行之計畫共計 2 案，須編列配合款 8 萬 7,500 元，全案共計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經檢視本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15 萬元	3 萬 7,500 元	18 萬 7,500 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嬿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	20 萬元	5 萬元	25 萬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 萬元	8 萬 7,500 元	43 萬 7,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類一覽表、C類補助作業要件及補助作業要點（105D2001293.pdf，105D2001294.docx，105D2001295.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1053002192_105D001628201.pdf、1053002192_105D001628202.docx、1053002192_105D001628203.pdf)

主旨：貴府所送105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類修正計畫書共4案，本局原則同意備查，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說明辦理，並於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4年12月16日府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000號及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100號函。

二、旨4案補助經費、比率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8萬7,5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二）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嬿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5萬元，本局

文化局 1050315

10530381500

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專輯錄製費(含錄音室租借)，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三)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傳承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萬元，民間自籌款3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傳統祭典服務演出費。

(四)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計畫案：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3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萬元，民間自籌款2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76.92%，補助項目為藝師傳習鐘點費。

三、依據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注意事項及核銷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美濃客家八音團、台灣十全腔聖樂團、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2015-03-15 14:34:57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5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二、爲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且墊付金額全數爲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於此，本案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市政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農業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附件一）。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附件二)，且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附件三），於此，本案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四）、市政會議提案表（附件五）。

辦法：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依市縣別)；經費撥付明細表(各市縣政府)

主旨：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農發-1.1-企-02)，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依據本會104年3月13日召開「輔導農產業專區計畫推動前置作業會議」決議，本會輔導處、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主要輔導單位，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依權責分工，送請前開單位協助及指導。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者，貴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項。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10501603500

105.03.28

附件

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
(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市縣政府	農委會補助款	第 1 期撥款	第 2 期撥款
宜蘭縣政府	670	335	335
新竹縣政府	323	323	-
彰化縣政府	634	317	317
嘉義縣政府	1,453	727	726
臺南市政府	798	399	399
高雄市政府	580	290	290
屏東縣政府	568	284	284
合計	5,026	2,675	2,351

註 1：本案應俟 104 年度會計報告送達及賸餘款繳回本會，始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

註 2：第 1 期款之經費執行率達 60%，且全市、縣執行本會整體已撥補助款達到 60%，並檢附市、縣府執行進度報告表，始得核撥第 2 期款。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Z)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T20160316172711166681 105/03/16 17:27: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　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5,026 千元，配合款 2,146 千元，合計 7,17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7項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4農發-1.1-企-02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曹紹徽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永嚴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宣蘭縣政府	楊文全	處長	楊槐駒	科長	03-9251000轉1620
保證責任宣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	張美	理事主席	卓適富	經理	03-9892125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林慧靜	科長	03-5518101轉2970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林兆暉	總幹事	李學賢	主任	03-5878621
彰化縣政府	黃碧海	處長	蘇啟懷	科長	04-7531631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林坤宏	總幹事	林宏偉	主任	04-7789226

DT20160316172711166681
105/03/16 17:27:1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6)

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580	580
	合計		580	5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6-10	雜支	20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20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540
	合計		580	580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專區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相、便當等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專區計畫參與相關會議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90)	82(高雄市燕巢區農會82)	712	詳如下表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說明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420元(農委會338,008元;農會37,412元)
(1)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專區資訊系統建置及輔導專區組織運作)：20,008元x12個月=240,096元。
(2)勞保費:1,421元x12個月=17,052元。
(3)健保費：955x12個月=11,460元。
(4)勞退準備金：1,200元x12個月=14,400元。
(5)年終獎金：20,008元*1.5個月*12/12=30,012元(農會配合款)。
(6)外聘教育訓練講師費(辦理健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1600元x3場x3節=14,400元(農委會補助7,000元，農會配合款7,400元)。
(7)專家學者出席費(專區推動小組、技術服務小組等委員)：2000元x4人x6場=48,000元。

2.物品：10,000元
影印紙、印表機墨水噴頭、墨水匣、碳粉等物品，計10,000元。

3.雜支：36,400元(農委會22,412元;農會配合款13,988元)
(1)專區說明會及講習訓練會議便當：80元x80人x4場=25,600元(農委會補助12,600元，農會配合款13,000元)。
(2)專區推動、技術服務小組會議便當：80元x10人x6場=4,800元
(3)郵資：1,000元
(4)行政印刷(含成果報告)：5,000元(農委會補助4,012元，農會配合款988元)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4.檢驗費：90,000元(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90,000元)
辦理番石榴及棗子農藥殘留產品檢驗費30件*3,000元/件=90,000元。

5.國內旅費：30,000元(農會配合款，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計30,000元。

6.生產資材獎勵補助170,000元(依獎勵補助原則辦理)：
(1)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者70公頃*2,000元=140,000元。
(2)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且通過安全驗證者30公頃*1,000元=30,000元。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58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90	
3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82	
計畫總經費		752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經費
高雄市	580
總計	5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DD20160316172707316 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03 月 04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18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1,58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216,000 元，共計金額 1,800,000 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15
傳真：
電子信箱：arroz@mail.swcb.gov.tw
承辦人：馮偉新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hzZ3sz)

主旨：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訂

一、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執行計畫報局審核，茲檢附核定計畫詳如附件一，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籌辦；並依附件二格式填列轄內演練宣導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事宜，於105年3月14日前email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rroz@mail.swcb.gov.tw），俾利彙整安排本局人員參與演練及宣導工作。

線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練及宣導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並於收款後儘速轉撥轄內執行機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各項演練及宣導工作請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

高雄市政府 1050304
10501182100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採分次申請撥付，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應俟本局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100萬元以下，得申請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三、四、五）於105年6月30日前送本局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影響貴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四、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務請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時，除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解說當地土石流警戒值及雨量筒觀測方式外，務請安排一堂課程講解當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五、有關本計畫未提報核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請貴府自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演練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電2016-03-04 交15:43:26章

計畫名稱: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105保發-13.1-保-01-04-04
預算明細分配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水土保持局撥款		480	343	0	2,887	443	607	432	548	400	1,441	320	837	686	1,584	783	1,161	1,328	14,280
	地方政府配合款		60	47		434	67	83	48	282	50	179	40	93	94	216	87	129	165	2,074
	合計		540	390	0	3,321	510	690	480	830	450	1,620	360	930	780	1,800	870	1,290	1,493	16,35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
	10-00	人事費	5	2	0	40	13	0	0	21	7	36	0	10	2	9	0	0	0	14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2	0	40	13	0	0	21	7	36	0	10	2	9	0	0	0	145
	20-00	業務費	475	341	0	2847	430	607	432	527	393	1405	320	827	684	1575	783	1161	1328	14,135
	21-10	租金	46	80	0	552	79	84	75	4	75	317	98	117	191	316	141	209	117	2,501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6	0	106	27	69	15	36	25	61	7	58	23	130	45	64	327	1,039
	24-00	宣導廣告費	6	4	0	137	65	42	57	30	30	90	30	102	47	215	79	138	169	1,241
	25-00	物品	143	86	0	899	101	137	137	83	107	300	69	221	112	263	136	364	358	3,516
	26-10	雜支	227	165	0	1,025	156	239	148	360	147	604	103	321	311	626	381	386	347	5,546
	26-20	行政管理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0	養護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27-20	資訊服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13	0	0	128	2	36	0	14	9	33	13	8	0	25	1	0	7	289
	28-40	運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80	343	0	2,887	443	607	432	548	400	1,441	320	837	686	1,584	783	1,161	1,328	14,28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紀錄及 105 年 3 月 21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22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792,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08,000 元，共計新臺幣 900,000 元；「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26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36,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0,000 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2
傳真：
電子信箱：willis@mail.swcb.gov.tw
承辦人：郭力行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公文附件.7z)

主旨：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提報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後報局審核，核定後計畫內容如附件一，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二、本計畫經費為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二、三)送局核銷沖帳，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105年8月底前送局，逾期未送者，將影響本年度防災考評成績，並列入下一年度防災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322
10501523700

電子公文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6-02-22 交 09:18:27 章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8
傳真：049-2394209
電子信箱：agrikuen99@mail.swcb.gov.tw
承辦人：李憲昆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865241ATTCH1.doc)

主旨：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一、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計畫報局審核，茲核定計畫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第1、2期款撥付總金額50%），第1期撥款數核銷達60%以上，得檢附會計報告申請次期經費。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核撥，並於計畫結束後5日內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局核銷沖帳，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

高雄市政府 1050406
10501785300

。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5-04-01交17:29:23章

裝

訂

線

附件二 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避難處所與強化整備計畫概估經費統計表 單位：仟元

地方政府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計畫					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計畫				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				備註
	宣導場數	演練場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避難處所場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縣市數	水保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宜蘭縣政府	8	-	213.60	26.40	240.00	4	534.00	66.00	600.00	-	-	-	-	
基隆市政府	3	1	343.20	46.80	390.00	1	132.00	18.00	150.00	-	-	-	-	
新北市政府	24	9	2,975.40	444.60	3,420.00	5	652.50	97.50	750.00	1	1,566.00	234.00	1,800.00	
台北市政府	-	-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	7	1	443.70	66.30	510.00	3	391.50	58.50	450.00	1	274.05	40.95	315.00	
新竹縣政府	13	1	607.20	82.80	690.00	6	792.00	108.00	900.00	1	792.00	108.00	900.00	
苗栗縣政府	6	1	432.00	48.00	480.00	1	135.00	15.00	150.00	-	-	-	-	
台中市政府	11	1	548.10	81.90	630.00	2	261.00	39.00	300.00	1	783.00	117.00	900.00	
南投縣政府	14	5	1,708.80	211.20	1,920.00	7	934.50	115.50	1,050.00	1	801.00	99.00	900.00	
彰化縣政府	5	1	400.50	49.50	450.00	2	267.00	33.00	300.00	-	-	-	-	
雲林縣政府	2	1	320.40	39.60	360.00	-	-	-	-	-	-	-	-	
嘉義縣政府	12	2	864.00	96.00	960.00	2	270.00	30.00	300.00	1	540.00	60.00	600.00	
台南市政府	6	2	686.40	93.60	780.00	-	-	-	-	1	396.00	54.00	450.00	
高雄市政府	20	4	1,584.00	216.00	1,800.00	2	264.00	36.00	300.00	1	792.00	108.00	900.00	
屏東縣政府	9	2	783.00	87.00	870.00	3	405.00	45.00	450.00	1	405.00	45.00	450.00	
台東縣政府	13	3	1,161.00	129.00	1,290.00	8	1,080.00	120.00	1,200.00	-	-	-	-	
花蓮縣政府	20	3	1,335.00	165.00	1,500.00	5	667.50	82.50	750.00	-	-	-	-	
合計	173	37	14,406.30	1,883.70	16,290.00	51	6,786.00	864.00	7,650.00	9	6,349.05	865.95	7,215.00	
備註	水保局補助款		27,541.35	地方政府配合款	3,613.65	經費總計	31,155.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大樹區平安橋」因影響排水通洪，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核定新臺幣 1,364 萬元辦理防洪需求改善，該經費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0215000 號函提報議會墊付案在案。

二、由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大樹區溪埔路 1 巷 1 弄道路拓寬工程」，本橋樑爲一併改善交通需求，將由改建前寬約 10 公尺、長約 18 公尺，規劃改建爲寬約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已超出改建前功能，超出改建前工程以外工程內容，其經費需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0909300 號函評估，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約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

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呂至中
電話：07-3368333#2303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hung224@kcg.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9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及收據1張（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執行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5年3月31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703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二、本案平安橋現況橋長約18公尺、橋寬約10公尺，因需配合治理計畫及道路寬度改建，改建後橋長約29公尺、橋寬約20公尺，概估所需總經費約2,950萬7,400元(土地為公有地、施工費2,661萬7,500元、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工管費76萬500元)，本案業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1日核定經費新臺幣1,364萬元，不足款1586萬7,400元，請貴局儘速辦理不足款籌措。

線

三、另請貴局先行撥付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俾利本案順利決標及進行後續設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處資產管理科
副本：主持人（吳副總工程司恩兆）、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處長　黃　榮　慶

105 4 18
水利局
10532258900

第1頁　共1頁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3 日經水防字第 1055309862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各項非工程措施經費合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52 萬 8 千元，本府自籌 1,220 萬 2 千元，總計為 1,773 萬元，其中各項非工程措施如下：

㈠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24 萬 8 千元、地方自籌 35 萬 2 千元）；維護運轉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80 萬元（地方自籌）。

㈡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350 萬元（中央補助 140 萬元、地方自籌 210 萬元）；維護運轉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197 萬元（地方自籌）。

㈢增購抽水機 720 萬元(中央補助 288 萬元、地方自籌 432 萬元)；維護運轉抽水機組 66 萬元（地方自籌）。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2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55309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2110】）

主旨：貴府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5月3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505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5年3月2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之採購作業，並依執行計畫書所列105及106年應執行項目及期程分年依核定經費執行完成；另有關抽水機採購期程，請以106年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俾能及早發揮功能。

三、請貴府於文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另所報旨揭計畫書涉第三期(107-108年)經費者，因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暫不予核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504
10502361400

副本：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電2016-05-03交16:56:56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248,000	3,152,000	4,4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編列預算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1,400,000	4,070,000	5,470,000		
	抽水機	2,880,000	4,980,000	7,860,000		
總計		5,528,000	12,202,000	17,730,000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4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90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70 萬元整，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17 萬 5,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其中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故本案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一併先行墊付辦理。

三、爲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268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五（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內政部主管部分）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77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濕字第1042919191號函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二、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附件1、2）辦理，於105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後另函通知。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

高雄市政府 1050122
10500452500

執行，並配合第一期請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五、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補助協議書參考範例詳附件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逾期者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

六、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同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以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七、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聯合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李委員培芬、林委員建元、周委員嫦娥、袁委員孝維、陸委員曉筠、許委員晉誌、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歐陽委員嶠暉、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莊委員樹人、林委員宏益、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

利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電2015-02-22文交15:13:12章

裝

換章

訂

線

【附件 1】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1	基隆市	1-1	105 寶貝寮濕地推廣計畫	80	20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20%	15.0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2	臺北市	2-1	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	125	125	25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50%	50.0
			臺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50.0		
3	新北市	3-1	金山倡議-105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75.984	50.65	126.634	60.0 經常門:50.4 資本門:9.6	30%	25.7
			新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4	新竹縣	4-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78	22	10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20%	12.5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50		
5	苗栗縣	5-1	向天湖濕地生態調查及保育推廣行動計畫	117.144	13.02	130.164	100.0 經常門:100.0 資本門:	10%	11.1
		5-2	南庄鄉大湳湖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97.2	10.8	10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苗栗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0		
6	臺中市	6-1	105 年食水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80	37	117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30%	27.9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				65.0		
7	彰化縣	7-1	彰化海岸濕地生態廊道經營計畫	210.04	68.98	279.02	100.0 經常門:85.8 資本門:14.2	15%	17.6
		7-2	溪州鄉水田濕地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85	15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5%	10.6
			彰化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0		
8	雲林縣	8-1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	98.23	0	98.23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8-2	楠梧濕地環境調查監測及保育利用策略研擬	98	0	98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雲林縣【補助 2 案】小計				13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9	嘉義縣	9-1	布袋廢棄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及明智利用計畫	108	12	12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9-2	嘉義縣 105 年度東石海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88.2	9.8	9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嘉義縣【補助 2 案】小計							130.0		
10	臺南市	10-1	將軍溪舊河道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2	六甲區埤塘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8.4	19.6	98	60.0 經常門:41.2 資本門:18.8	20%	15.0
		10-3	四鯤鯓紅樹林背景環境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4	雙春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5	學甲濕地，甲咱作陣	100	58.307	158.307	不予補助	20%	--
臺南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11	高雄市	11-1	105 年度高雄市濕地總顧問委託服務案	100	25	125	不予補助	20%	--
		11-2	105 年度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與巡守監測持續計畫	78.192	19.548	97.74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20%	18.8
		11-3	中都濕地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與環境監測	49.888	12.472	62.36	不予補助	20%	--
		11-4	105 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72	18	90	65.0 經常門:54.5 資本門:10.5	20%	16.3
		11-5	105 年度高雄市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倒立水母棲地監測暨濕地保育教育推廣暨計畫	48	12	60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11-6	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	100	25	125	70.0 經常門:65.0 資本門:5.0	20%	17.5
		11-7	105 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80	53	133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20%	17.5
		11-8	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59.2	14.8	74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高雄市【補助 6 案】小計							36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12	屏東縣	12-1	屏東縣濕地教育推廣計畫	108	12	120	不予補助	10%	--
		12-2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0	11.2	111.2	85.0 經常門:85.0 資本門:	10%	9.4
		12-3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99	11	11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12-4	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調查規劃（第四期）	236.52	26.28	262.8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10%	8.3
		12-5	屏東縣國家重要濕地鳥類調查與經營管理評估	46.8	5.2	52	不予補助	10%	--
		12-6	黃金濕地棲地環境營造及生態廊道建構	900	100	1,000	500.0 經常門: 資本門:500.0	10%	55.6
		12-7	屏東縣濕地環境教育場所及認證先期調查評估計畫	315	35	350	不予補助	10%	--
屏東縣【補助 3 案】小計							730.0		
13	宜蘭縣	13-1	宜蘭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551.9	98.1	650	150.0 經常門:150.0 資本門:	15%	26.5
宜蘭縣【補助 1 案】小計							150.0		
14	澎湖縣	14-1	菜園濕地賞鳥亭及周邊設施改建	100	11.2	111.2	90.0 經常門: 資本門:90.0	10%	10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							90.0		
合計							2,255 經常門:1,606.9 資本門:648.1		

備註：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申請補助案協商會議」決議，「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乙案改由內政部受理，另「濁水溪口北岸濕地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乙案改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2. 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第 13 項配合款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足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1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5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3508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計畫編號 105KHP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16 萬 1,6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計畫編號 105KHP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30 萬 6,8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㈢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R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670 萬

8,000 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㈣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5KHT01)：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8 處，中央補助 149 萬 5,800 元，本府自籌款 240 萬 4200 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㈤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5KHT02)：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中央補助 98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款 250 萬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計畫編號 105KHZ01)：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總計 18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計畫編號 105KHZ02)：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值)時之績效獎勵，第一季先行匡列補助 1,0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四、本案總經費計 2,836 萬 3,4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2,345 萬 9,2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490 萬 4,2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 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2,345 萬 9,200 元，歲出：2,836 萬 3,400 元) 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補助項目基礎標準及補助額度上限表-4、D-計畫核定原則-4、05-高雄市政府(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6-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7-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71-01.doc)

主旨：核定本(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型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5年3月2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高雄市政府 1050216
10500806700

公文換章
324
裝
訂
線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副本：

(一)抄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考。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含所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其中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三)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初審報告書及核定情形敬請備查)、各縣市政府(除 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外)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15 16:30:34

局 長 趙 興 華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競爭型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

計畫編號	105KHP01
核列經費	116 萬 1,6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大湖線每日 11 班次、永安線每日 24 班次，補助金額以 116 萬 1,6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 三、 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 264 日(非國定例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 四、 請於 105 年 12 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說明	一、 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

貳、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

計畫編號	105KHP02
核列經費	130 萬 6,8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大寮線每日 26 班次、大樹線每日 20 班次，補助金額以 130 萬 6,8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 三、 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

	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 264 日(非國定例假日) ，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 四、 請於 105 年 12 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說明	一、 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

計畫編號	105KHR01
核列經費	670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3 輛，於總預算金額 1,665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670 萬 8,000 元為上限。 二、 補助營運路線為： (1) 南台灣客運【紅 28】：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2 輛。 (2) 南台灣客運【紅 56】：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1 輛。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之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 本案補助購置之車輛，自領牌日起 5 年內，限於行駛各該車輛核定補助之路線。

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編號	105KHT01
核列經費	149 萬 5,800 元。
核定內容	一、 本案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8 處，全案設置面積共計 180 平方公尺，故本局以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補助 149 萬 5,800 元為上限。 二、設置站位：四維路口「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口「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及「時代大道路口」(南向)等 8 處。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10%或以上為限），並於定稿計畫一並敘明補助設置站位之站名、地點與施工前照片，否不予補助。另請一併敘明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及用地取得情形。 三、 旨案所建置之無障礙候車設施，應納入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四、 請 貴府於施工期間一併考量民眾搭乘安全，並採必要之具體作為。

伍、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

計畫編號	105KHT02
核列經費	98 萬 7,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本於以補助契約金額 70%，並以 98 萬 7,000 元為上限。其中，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 4,100 元。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30%或以上為限）。 三、 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善，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所設置之臨停候車區，請 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協調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使轉乘環境能實

	質有效改善。 四、 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說明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限，超出候車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陸、交通安全扎根計畫：

計畫編號	105KHZ01
核列經費	18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於總預算金額 2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18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計畫執行規劃辦理內容。 三、 本計畫應辦足 200 場或以上，始予補助。 四、 請款時，請併附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 3 張且不得重複。 五、 針對年長者部分，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辦理之年齡層對象，並預估學童與年長者之辦理比例。另為符合「扎根」理念，學童部分請優先針對國中小學辦理。若要擴大辦理對象，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 六、 依據過往執行經驗，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每場次之定義。
說明	相關電子票證費用與業者路線補貼，請貴府自行籌措。

柒、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

計畫編號	105KHZ02
核列經費	1,00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 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運量成長之難易度不同，依交通部統計處「10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 2 等級距設定載客量成長之門檻值。 <table><tr><th>級別</th><th>分類依據</th><th>獎勵門檻</th></tr><tr><td>第 1 級</td><td>公共運輸市占率 30%以上</td><td>運量超過 2%部分</td></tr><tr><td>第 2 級</td><td>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 30%</td><td>運量超過 5%部分</td></tr></table>二、 104 年 12 月～105 年 11 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

	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值)時始得給予績效獎勵。 三、 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當季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衝量門檻值之季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 四、 根據路線性質劃分，分為水陸觀光車、主幹線、包租車、次幹線、快線公車、社區巡迴公車、計程車系統、高潛力路線、移撥路線、就醫公車及觀光文化，共計 11 個群組。
核定條件	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本（105）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為，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相關措施、抑制私人運具之做法等。另，亦須包含獎勵金額之用途，並提出貴府本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資料。其中，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衝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去年同季總載客量為前提下，方得請領補助。 二、 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績效獎勵金限用於提昇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服務（包括如公車轉乘優惠、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輔導及改善、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等），不得將績效獎勵金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 三、 績效獎勵金若使用於補助業者營運部分，則需架構在虧損補貼下，有有虧損才得以補貼；若為其他行銷活動或臨時性之經常門支出，則需表列預算運用之情形。 四、 貴府提報之各月份載客量應與呈報交通部之載客量一致，若經查核有所出入，本局得保留追繳相關核撥差額之權利。 五、 實施期間，請將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 六、 本獎勵制度按季核定、按季撥款並按季檢討，若會計年度前績效獎勵制度之預算額度已核銷完畢，則停止辦理後續之績效獎勵計畫。 七、 請於 104 年 3 月底前請領 104 年 12 月～105 年 2

	月份款項。
說明	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爰先以按季核定以利確實掌握經費，104 年 12 月~105 年 2 月(第 1 季)先行匡列高雄市績效獎勵計畫 1,000 萬元，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績效請領。

捌、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

計畫編號	──
說明	一、旨案請就提昇公共運輸載客量與市占率或增進營運效能補充說明。待內容釐清，本局再酌予核列。 二、請於本波次案件核定後 2 周內按前項說明提送修正計畫書供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審查。

玖、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
說明	經查 103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尚未結案，故本波次暫不予核列。

壹拾、 計程車業提升服務品質暨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	──
說明	本計畫針對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相關案件，除建置無障礙計程車及汰換老舊計程車外，其餘暫未納入補助範圍。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5801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揭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說明如下：

㈠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 105KHC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㈡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2,236 萬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8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1,788 萬

8,000 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㈣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計畫編號 105KHG01）：補助汰換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 50 座總計 133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㈤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計畫編號 105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919 萬元，本府自籌款 396 萬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兆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age@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計畫編號：105KHD01）、（計畫編號：105KHD02）、（計畫編號：105KHG01）及（計畫編號：105KHG02）定稿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2月1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530505600號函。

二、本次同意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105KHC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中央總計補助2,550萬元，貴府自籌款：2億2,956萬元。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5KHC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219
10500882200

4、經費籌措情形：本局補助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款1/3之經費，並以2,550萬元為上限。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核定補助南台灣客運公司10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2,236萬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3,314萬元。

（2）限於汰舊2006年出廠之030-XH、039-XH、040-XH、042-XH、043-XH、045-XH、046-XH、047-XH、048-XH、049-XH等10輛中型巴士。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5KHD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2,236萬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3,314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8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2）。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核定補助港都客運公司8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105KHD02）：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四)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計畫編號：105KHG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在每座總預算2萬元，中央補助1萬4,000元，貴府自籌6,000元。

（2）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在每座總預算5萬元，補助3萬5,000元，貴府自籌1萬5,000元。

3、修正情形：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105KHG01）：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燈，原「大遠百百貨」應更正為：「大遠百百貨(雙向)」。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9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33萬元，貴府自籌57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五)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計畫編號：105KHG02）。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座，每座補助造價70%，並以25萬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50座，每面補助造價70%，並以9,000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3、修正情形：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05KHG02）：貴府

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315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919萬元，貴府自籌396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貴府定稿計畫書敘明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惟本案既非屬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且未編列106年度預算，爰仍請貴府依核定內容，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三、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請錄案辦理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18 16:43:53

第 1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1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17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21%)新台幣 451,899 元，共計新台幣 2,151,899 元，均爲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66、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398,734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建築醫生健康療癒計畫	0	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00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0,000	53,165		
合計		2,151,899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2902504附件.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1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955號函檢送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原則（一）所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經費分配事宜。

三、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 1050226
10501037500

、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於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四、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自102年度起，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12月30日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同意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4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三）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或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四）本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已有明定，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於文到1周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五、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應於105年7月30日前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本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六、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綠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七、本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並依補助比率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抽查	診斷評估	宣導	總獎助金額（萬元）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50
2	新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50
3	桃園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4	臺中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5	高雄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6	基隆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	0	0	4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7	新竹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10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8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2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9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0	雲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1	嘉義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6	0	0	76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2	嘉義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5	0	0	5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3	屏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4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4	宜蘭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8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5	花蓮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0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6	臺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9	0	0	89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7	金門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00
18	連江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45	45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40	0	40
合計			1690	40	205	1935
獎助額度：經常門1800萬元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政府	181	50	5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05年度預估抽查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並以往年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予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 （2）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5）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書未依規定格式填報(各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請以量化、重點式說明，每1計畫之執行成效說明以2頁為原則)，請併予修正計畫書。
2	新北市政府	900	150	150	
3	桃園市政府	700	150	150	
4	臺中市政府	400	150	150	
5	高雄市政府	400	150	150	
6	基隆市政府	40	20	20	
7	新竹市政府	210	81	80	
8	彰化縣政府	200	130	100	
9	南投縣政府	363	150	120	
10	雲林縣政府	250	150	120	
11	嘉義市政府	200	56	56	
12	嘉義縣政府	150	55	55	
13	屏東縣政府	230	150	120	
14	宜蘭縣政府	80	150	80	
15	花蓮縣政府	200	100	100	
16	臺東縣政府	120	89	89	
17	金門縣政府	120	100	100	
合計		4744	1881	1690	

105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4	臺中市政府	50	0	1.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另查往年補助縣市政府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於計畫完成後各機關多僅納入後續參考，未續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旨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工程，爰本年度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持補助外，各縣市政府暫停補助1年，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2.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修正計畫書)。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5	高雄市政府	50	0	
7	新竹市政府	50	0	
9	南投縣政府	50	0	
11	嘉義市政府	50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0	
14	宜蘭縣政府	50	0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40	
合計		390	40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3	桃園市政府	50	20	1.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另查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104年度計畫執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結案，上述縣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因提案計畫內容完整暨富仍予補助外，其餘逾期結案之縣市政府本年度不予補助，另除連江縣政府因本年度僅申請本項補助故不予剔減外，其餘縣市政府酌予補助20萬元，且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每案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地方配合款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2.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修正計畫書)。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雜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4.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註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核。
4	臺中市政府	50	20	
5	高雄市政府	50	20	
6	基隆市政府	20	20	
7	新竹市政府	20	20	
8	彰化縣政府	50	20	
9	南投縣政府	28	0	
10	雲林縣政府	38	0	
11	嘉義市政府	25	20	
12	嘉義縣政府	33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20	
14	宜蘭縣政府	40	0	
15	花蓮縣政府	20	0	
16	臺東縣政府	44.5	0	
18	連江縣政府	45	45	
合計（萬元）		563.5	205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支案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國防部第二 O 五廠遷建案」係爲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由軍方釋出原前鎮區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府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軍方辦理遷建至大樹區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相關作業，並藉由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土地資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以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其中旨揭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予以代辦，相關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3 億 1,151 萬 4,151 元整，專案管理服務費 2 億 2,244 萬 6,817 元整及工程管理費 925 萬 9,853 元整）。

二、旨揭相關作業經費來源原應由「國防部第二 O 五廠遷建案」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實施後撥付軍方之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支應，惟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前並無相關經費來源可供辦理相關先期規劃設計作業，爰爲配合本府既定政策及相關期程，復經相關會議討論研商後，前開作業經費擬由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墊支並俟軍方領取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後進行回沖歸墊轉正，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採免補辦預算方式納入辦理。

辦　　法：敬請審議。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 概要：位於大樹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中科院林園營區；興建包括新建營區RC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百餘棟、職務官舍及既有廠庫房整新、其他土木附屬設施、及兩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
- 總經費：約123億元。（代辦工程部份）

➢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

1.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
2. 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
3. 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4. 總計:5億4,322萬821元整



工程位置概略示意圖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本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392 號函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二、爲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加強職場環境風險管理並落實社工專職長任，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 104 年 10 月開辦，其中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對象爲地方政府進用之社工人員及委外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如其執行業務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即可支領該項費用，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經費（如附件 3），該方案執行情形已列入 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爲能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府社會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之推動並相對自籌經費辦理。

三、105 年 5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計 244 萬 8,000 元，須自籌 6 成計 367 萬 2,000 元，然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6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0416 號函，業已先行編列衛生福利部匡列數 160 萬 5,000 元及自籌經費 240 萬

8,000 元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內（如附件 4），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尚需增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84 萬 3,000 元，自籌款則需增編 126 萬 4,000 元，共計 210 萬 7,000 元，尚未納入 105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送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5）。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1057070502/1
保存年限：5年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姍(02)85906634
電子郵件信箱：sayhi@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2140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051361392-1.xlsx)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5.05.20 收文章

主旨：有關本部依「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核定補助貴府(局)105年度1月至12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所需4成經費，補助員額及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二、依據本方案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三)目標三：安定管理之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實施措施係依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供進用單位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整；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1,000元整)；同方案柒、經費編列三、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本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

三、本案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經費核定表，鑒於部分縣市已進用之社工人力時有異動情形，本部核補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為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請貴府(局)依附表暫列核定補助金額50%掣據，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註

105.5.20 社會局 1053435/100

繕校人員：陳盈燕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並視上半年度執行數另行核撥下半年度經費。

四、本案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會工作　　會資號碼：　　核定批次號：OSASW781050301600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5/03/16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5II4002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暨除工作補助費	6,120,000	3,672,000	2,448,000	0	2,448,000	2,448,000	0	2,448,000	補助正式編制、約聘僱及兼外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5/12/31	60%	0	補助人數:297 人
合　計			6,120,000	3,672,000	2,448,000	0	2,448,000	2,448,000	0	2,448,000				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附件 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

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

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３）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份。

（４）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１）、（２）、（３）規定，修改其

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５）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２、非營業特種基金：

（１）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２）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

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

主管機關。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

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

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並由主計處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23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4
電子郵件信箱：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09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依旨揭方案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相關措施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另本部將於近期針對方案之各項策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三、有關旨揭方案請逕自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協助轉知部屬社會福利機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委員會(請協助轉知部屬醫事機構)、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電2015-04-10 交17:21:37章

社會局 1040413
10433283600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4 年-106 年)(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執行策略：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1. 策略一：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及安全防護、指引之參考原則。
2. 策略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3. 策略三：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工作流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2.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3. 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研議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之規定入法。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2. 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3. 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4.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編列

一、所需經費由本方案各級主辦單位(含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衛生福利部 104 至 106 年合計需 1 億 3,273 萬 3,000 元(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團體則由衛生福利部予以經費補助。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

(三)各主管機關及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員工執業風險而有發放津貼或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三、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由衛生福利部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辦理。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供社工人員運用，受益人次達10,000人次，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受益人數達 10,000 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三、社工人員因風險因素衍生之流動率降低 5%，有效達成社工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專業實務經驗，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四、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江建榆(02)85906917
電子郵件信箱：aczxc31387@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08438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會計室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
10404507500

繕校人員：黃千瑜

第 1 頁　共 1 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8,725	294,544	4,181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20	59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608	1,608	-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6,465	3,795	2,670
衛生福利部	5.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181	-	1,181
衛生福利部	6.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881	11,881	-
衛生福利部	7.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77	8,377	-
衛生福利部	8.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300	300	-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6,296	166,296	-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3,729	3,729	-
衛生福利部	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71	5,571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605	1,605	-
衛生福利部	13.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14.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吳淑慧 02-85907355
第2項聯絡人：　李昕 02-85907452
第3項聯絡人：　利正婷 02-85906666#7145
第4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5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6項聯絡人：　周如倩 02-85906666#7129、曾怡勛049-23321661#3323
第7項聯絡人：　陳映竹 02-85906668
第8項聯絡人：　古桂美 02-85906605
第9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0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1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2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3項聯絡人：　黃淑惠 02-85906629
第14項聯絡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鄒林華 27065866分機2321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市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843,000	1,264,000	2,10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43,000	1,264,000	2,107,0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沿海路四段 284 巷，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頂厝段1355地號	標售	50	1	50	住宅區	13,500	67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沿海路四段284巷
2	林園區頂厝段1356地號	標售	57	1	57		13,500	769,500	空地						
	總計				107			1,444,500							

合計： 2 筆， 面積：107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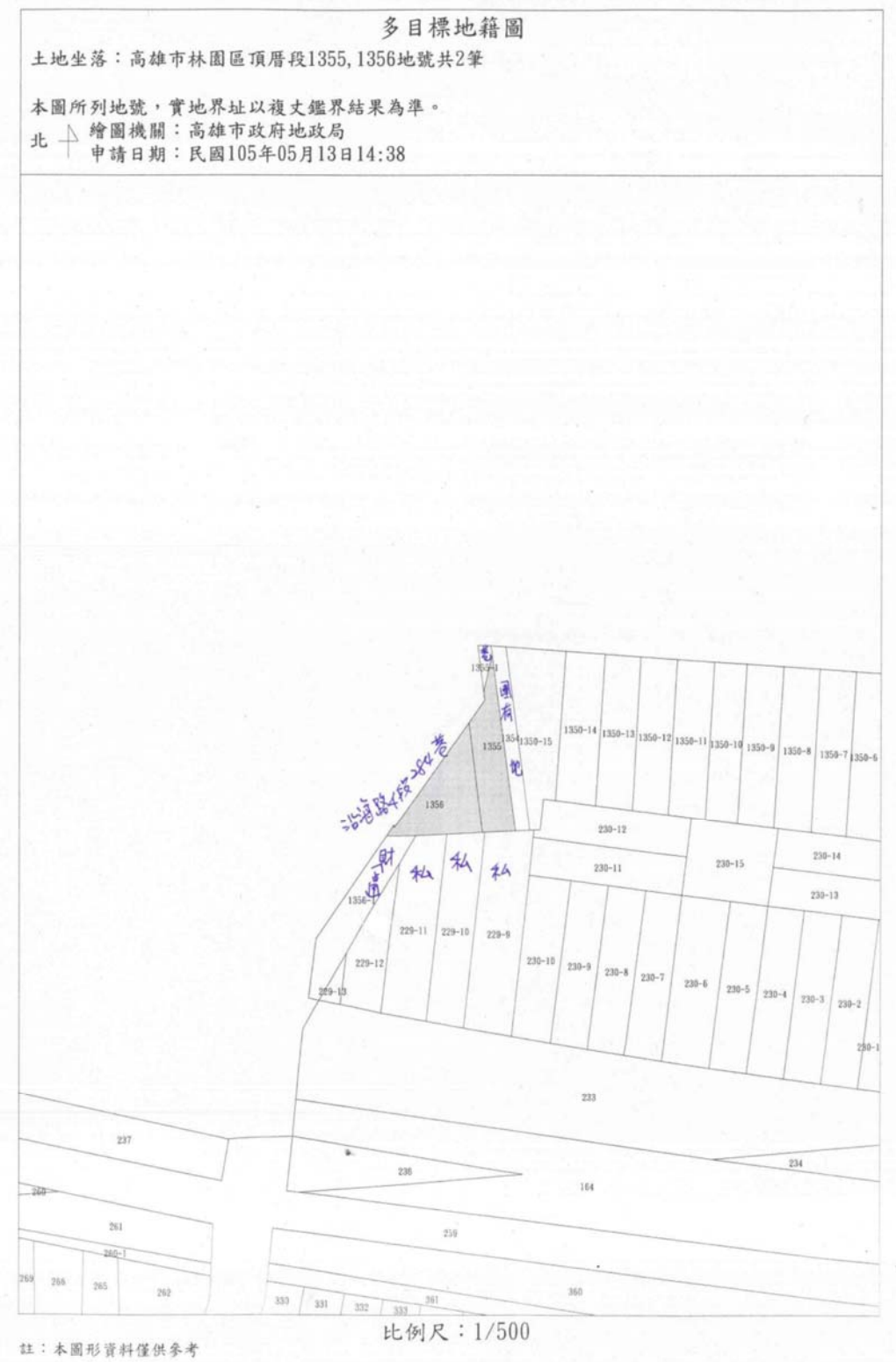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1355,1356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3日14:38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8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58402 號函核定補助「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即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地方配合款應編列 400 萬元。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400 萬元，因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4,000,000	4,000,000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400 萬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4,0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藹
電　話：(02)7736-5701

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裝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經常門42萬5,000元、資本門557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000萬元(經常門172萬5,000元、資本門827萬5,000元)，補助比率60%，款項將於近日撥付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線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後續維運細部計畫委員審核認可文件（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3位委員簽名確認或審核認可，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105. 5. 16
文化局
10530707600

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局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 吳思華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1 月 1 日~~ 核定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計畫成果發表	50,000	2	100,000	地方經常門		
	青少年文學新秀人才培育	15,000	10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作家創作主題展	50,000	3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充實維護文學館作家作品主題網數位典藏資料庫	1,200,000	1	1,200,000	地方經常門 含建置台灣海洋文學作家資料蒐集等軟硬體		
	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規劃設計建置	1,525,000	1	1,525,000	中央~~經常門~~ 資本門		1525000（資本門）
	雜支	125,000	1	125,000	中央經常門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專員戴麟藹		125,000
	小計			~~3,250,000~~		1725000（經常門）	425,000

1950,000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設備及投資	一、館藏及投資						
	圖書(近三年出版文學類)	250	1,000 冊	250,000	地方資本門		
	自助借書機等資訊設備	300,000	1	300,000	地方資本門		
	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建置等資訊設備	200,000	1	200,000	地方資本門		
	小計			750,000			
	二、工程						
	直接工程費				詳如附件		
	假設工程	237,912	1 式	237,912	地方資本門		
	室內裝修工程	5,146,788	1 式	5,146,788	地方資本門 1,096,788 中央資本門 4,050,000		4,050,000（資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1 月 1 日至~~ 核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間接工程費						
	工程管理費(分段計算)	151,491	1 式	151,491	地方資本門		
	空污費	16,154	1 式	16,155	地方資本門		
	設計監造費(分段計算)	447,655	1 式	447,654	地方資本門		
	小計			6,000,000 8275000		8275000（資本門）	5575,000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6000000

承辦單位：分館主任劉怜珍　主（會）計單位：會計室張[illegible]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長：高雄市立圖書館潘政[illegible]　教育部承辦人：專員戴麟藹　教育部單位主任黃月麗[illegible]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否）
【補助比率 60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 3-4：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單位：元

經費來源（請註明來自中央或地方）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比例）	金額(元)	說明
中央及地方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假設工程	1	式	237,912	237,912	
	(二)室內裝修工程	1	式	5,146,788	5,146,788	
	二、間接成本					
	(一)設計監造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約 8.8%	44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約 7.7%	7,654	
	(二)工程管理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3.0%	15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1.5%	1,491	
	(三)空汙費	1	式	0.3%	16,155	
【合計一+二】						
地方	貳、傢俱設備費	1	式		750,000	購置圖書等
中央及地方	參、業務費	1	式		3,125,000	成果發表會等
中央	肆、雜支	1	式		125,000	場地布置及電腦週邊用品等
中央及地方	伍、合計計畫總金額				10,000,000	

※註：單價與數量務必敘明清楚。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549 號函辦理。

二、爲解決青埔溝排水污染改善問題，本府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配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青埔溝截流，經污水管線匯入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典寶溪，惟依 BOT 案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截流，致青埔溝污水自 104 年起直接排入後勁溪，雖本府水利局刻正投入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之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惟礙於用戶接管非短期可望完成，爲求迅速有效降低青埔溝污水對後勁溪水體造成之污染，將規劃設置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並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補助款申請案，期在下水道建設完成前立即改善後勁溪（興中橋）水質。

三、經環保署同意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預算 1,0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0％計 600 萬元、本府自籌 40％計 400 萬元（如附件 1）。謹查該經費未編列於本年度預算，惟爲配合環保署核定之補助款與其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如附件 2）規定採墊付方式辦

理，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於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秀珠
電話：(02)2311-7722 #2839
電子郵件：sjli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3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38549-0-0.xlsx、1050038549-0-1.doc、1050038549-0-2.xls、1050038549-0-7.xls、1050038549-0-3.doc、1050038549-0-8.docx、1050038549-0-5.xls、1050038549-0-4.doc、1050038549-0-6.doc)

主旨：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05年4月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532079200號函暨105年4月26日Email修正計畫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60%計600萬元，貴府配合款40%計400萬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

(二)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1、後勁溪環境背景資料調查，提出水污染改善策略，達成中下游河段水質符合丙類標準目標。

2、掌握青埔溝排水污染來源，辦理水質改善規劃及水質淨化工程可行性評估。

3、依現地調查成果及下水道系統作業進度，完成一處現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11800

地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

三、本處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控管表報署備查：

(一)依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比率以每二年調降5%方式辦理，105~106年對貴府(財力分級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60%，本計畫申請本署補助65%，修正為60%。

(二)本計畫預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之效益，截流及淨化設施興建期程，請配合污水處理廠及污水幹管主支管線之興建期程，以使整治計畫達最大經濟效益。

(三)本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106年，請加速本案規劃設計計畫時程，並以105年底完成實支90%經費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為目標，納入修正計畫。

(四)本計畫「環境背景調查及污染源現況分析」、「環境調查採樣費」及「最佳工法遴選作業」經費酌減，計畫總經費仍以1,000萬元匡列。（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

(五)請於本署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

四、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2），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進度控管表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2016-05-16交15:33:43章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5125675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256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鳳鼻頭漁港航道泊地水深不足而欲辦理清疏案，復如說明，並於文到7日內研提計畫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5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1209700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原則同意補助貴局辦理「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於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200萬元。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國會組 2016-05-12 15:44:52

海洋局 1050512
10531303600

第1頁，共1頁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總計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5 日漁一字第 1051314395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4,496 萬 4,000 元，補助比率 50%，105 年度第一年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071 萬 7,000 元，配合款 1,071 萬 7,000 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1,071 萬 7,000 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53 萬元（各 50%），將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5高雄和諧(3件工程)(第一年)-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15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314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6-企-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1,434千元整(本署補助10,717千元、配合款10,717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50506

10531228500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5)年6月15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2016-05-[illegible]

核定本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6.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7.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8.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9.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5年3月至106年12月	至10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公尺	430	0	202	5,220	5,220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公尺	280	0	131	2,635	2,63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公尺	300	0	141	2,862	2,86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36-00	農業工程	0	10,717	10,717	10,717(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717)	0	21,434	辦理「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等三件工程案發包施工，並分別於105、106年度編列各21,434千元(補助款10,717千元、配合款分別為10,717千元)及23,530千元(補助款11,765千元、配合款11,765千元)，總計經費為44,964千元。
合計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DS201604281709194691O
105/04/28 17:09:19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0,717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717	
計畫總經費		21,43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717
總計	10,717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2,000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11,000
3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11,964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5,220,000	5,220,000	10,4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35,000	2,635,000	5,2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62,000	2,862,000	5,72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6年度預算
總計	10,717,000	10,717,000	21,434,000		

第 2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觀技字第 1054000411 號及 105 年 5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5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有關自償款乙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爲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790 萬元概估自 108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四、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孫曉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4.27 觀光局
10502185700

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融洽。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汙水之處理。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5年6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O-1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	105年度岡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10%	60%	45,000,000	4,500,000	24,300,000	16,2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北側好漢亭藝術地景無實質遊憩服務功能，及山林醫訓設施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林榭步道高架型式將衍生出後續維管問題，建議減量或減作。 (3)本案104年已投入4,950萬元辦理天空步道工程，105年度預計再投入4,950萬元興建相關遊憩設施，惟104年至107年遊客僅成長3,000人，觀光產值似過低，請再檢討。
O-2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宜以減量設計為原則，避免過多人工設施，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路燈請避免過度設計。 (2)濱海地區燈具照明或各項指標、街道家具，應注意防鏽蝕及耐候性。 (3)西子灣遊客管理應有策略性分流，並應考量必要遊憩服務設施之整體配置。 (4)計畫書表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3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兒童遊具非屬本局補助範疇，且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綠化、不宜設施之減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O-4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	105年度燕巢鹿寮山二期改善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陳家古厝人口改善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本山區自然度高，有關步道、景觀平台仿木材料之選用，應注意與環境融合度，或改採木料設計，並注意步道兩側截排水處理。 (3)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O-5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	旗津防風林遊憩區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照明經費偏高，本區是否適合推廣夜間遊憩行為應慎評估，另防風林補植是否為林務局業務範疇首先行釐清，本案有過度設計及必要性之疑慮，暫不予補助。
O-6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	10%	60%	7,000,000	700,000	3,780,000	2,52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後續設計應考量電動船與人力船嗎頭所需不同方案與設施，浮動嗎頭及上下船設施均應考量通用性設計。 (2)請一併檢討區內有無設施減量之必要，並請注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後續維護管理。 (3)本案相關設施係服務遊客至浮動嗎頭搭乘收費船隻，應屬收費性遊憩行為，其自償率應修正為10%。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7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及柴山步道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內容為步道及欄杆修繕，隨設施維護管理，不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不予補助。
O-8	高雄市政府	田寮區	田寮惡地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景觀台、木棧道等，惟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改善（佔總經費65%）非屬本局補助範疇，本案不予補助。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9	高雄市政府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悠活懷舊漫步在鹽田」計畫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廟前廣場、活動中心展示、溼地生態教育中心戶外體樂體驗區、道路舖面改善、排水設施、道路綠化等，惟活動中心、廁所廣場、濕地生態教育中心、道路改善等改善（佔總經費83%）非屬本局補助範疇，本案不予補助。
O-10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工程	5%	60%	8,000,000	400,000	4,560,000	3,0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2處公廁是否需拆除重建請審慎評估。 (2)本案應一併整理公廁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減量不增設施。
O-11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寬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為新開發景點，新設登山步道及休憩區，位於鼓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相關建設應由營建署主政為宜，本案不予補助。
O-12	高雄市政府	鳥松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綠園道計畫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整體規劃、公廁新建等，考量本計畫不補助整體規劃，且公廁是否已達拆除重建程度，應請評估等，本案暫不予補助。
O-13	高雄市政府	阿蓮區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嶺區遷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5%	60%	3,000,000	150,000	1,710,000	1,1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嶺區遷址是否已取得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另遷址建物是否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後續管理方式為何，是否容許遊客進入？嶺區遷址工區應整體規劃並廢清後續維管方式後再予改善。 (2)本案同意辦理改善千級石階工區。
O-14	高雄市政府	杉林區	杉林區集來里火山景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	60%	0	0	0	0	業經高雄市政府撤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O-15	高雄市政府	那瑪夏區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農路整修及遊具設施建置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神社人口意象建議先徵詢部落意見再評估設置與否，如確有需求請擇一並以仿舊方式處理，以盡量貼進歷史原貌為原則。 (3)天空景觀步道應考量遊客量、現地風貌、地質狀況、後續經營管理人力等，評估其安全性及必要性，建議改採觀景平台型式設置。 (4)設施設計應與自然環境融合。 (5)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總計						98,000,000	7,500,000	54,300,000	36,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聰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工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5月1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058500號函。

二、有關「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700萬元，自償率10%）及「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工程」（總經費800萬元，自償率5%）合併為「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一案（總經費1,500萬元，自償率10%）辦理，及「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因應工作項目修正更名為「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本局同意辦理。

三、所送修正「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6案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事宜，並

高雄市政府 1050523
10502727800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四、另「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一案工作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部分，請於預算書圖送審時一併補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20 16:54:55

105年度遊憩加值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4,500	2,430	450	1,620	先行墊付計2,880萬元，另地方配合款1,620萬元，已編列105年度預算2,000萬元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1,500	810	150	540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300	171	15	114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1,500	855	75	570	
總計	9,800	5,406	790	3,604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406萬元、自償款79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984萬元，共計8,180萬元。

第 2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43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4936 號函，核定本府 75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7 萬元（約 24%），共計新台幣 987 萬元，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500,000	2,370,000	本府工務局	資本門
合計		9,870,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127審查會議紀錄.doc、1050127簽到簿.pdf、105年經費申請計畫審查表.xls)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頒修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5年1月27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65400

合等問題，未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王召集人榮進、高副召集人文婷、盧委員昭宏、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26 16:09:23

105年「推動建築物耐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提案計畫明細表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優備路段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工程經費（萬元）			申請經費小計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中央出資比	地方出資比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民眾同意率	(公尺)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萬元)		核定目標長度(公尺)	核定金額	核定合計(萬元)		
4	高雄市	A+B	104年已預核路段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復興一路~民族二路）	900	–	2,790	–	–	1,000	1,000	計畫書已於104年修正備查。	1,000	750	750	77%	23%
				旗山區延平一路段（旗山區公所~復興街）	600	–											
				岡山區岡山路段（維新路~柳橋東路）	490	–											
				左營區崇德路段（博愛三路~華夏路）	800	–											
			優先路段	鼓山區臨海一路段（臨海二路~濱海一路）	500	–	2,000					1.去年執行率僅40%，如何提升? 2.未採務工程單價金額。 3.計畫書內未有基本資料調查表。 4.本次申請A加B類工程經費，如能要一併辦理，請考量年度內完成之執行能力是否可行？ 5.本年度加上去年預核經費1500萬是否已納入預算?					
				鳳山區曹公路段（鳳山火車站~光遠路）	750	–											
				苓雅區建國一路段（凱旋一路~榮仁路）	750	–											
				鼓山區勝利路段（臨海二路~濱海二路）	700	–	1,300	750	237	987	750		2,000	750	750	76%	24%
			備案路段	鼓山區龍雄街段（臨海二路~濱海一路）	600	–											
				臨時指定路段	–	–											

備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105年3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01065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4-01 10:58:54

高雄市政府 1050401
10501768500

第 2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6477 號函，核定本府 220 萬 9,900 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58 萬 8,640 元(約 21%)，共計新台幣 279 萬 8,540 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2,209,900	588,64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2,798,54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電子公文騎縫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1052906477-附件2A.doc、1052906477-附件3.doc、1052906477-附件1.xls、1052906477-附件2B.xls)

主旨：105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本署104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1610號函續辦。

二、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4年度執行情形，本（105）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核定如附件1。

三、請於文到二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函送本署備查，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後續相關工作。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00400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2015-05-16 10:48:12

10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政府	核定計畫				營建署補助經費			配合款	
	委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核定詳評清冊	委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比率(%)	金額（請款時需查核）
臺北市	0	144,000	144,000	無	0	72,000	72,000	50	72,000
新北市	0	136,500	136,500	無	0	101,000	101,000	26	35,500
桃園市	737,035	0	737,035	1.新屋鄉-埔頂派出所 2.八德市-福興活動中心 3.大溪鎮-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545,400	0	545,400	26	191,635
台中市	0	123,000	123,000	無	0	91,200	91,200	26	31,800
台南市	2,420,865	151,000	2,571,865	1.東區－大同里活動中心 2.東區－崇德里活動中心 3.東區－東聖里活動中心 4.安平區－沙灣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5.東區－新東里活動中心 6.東區－東安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1,912,000	119,200	2,031,200	21	540,665
高雄市	2,634,040	164,500	2,798,540	1.鼓山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2.三民區-三民區民眾活動中心 3.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4.楠梓區-楠梓區宏昌等六里活動中心 5.桃源區-桃源村活動中心	2,080,000	129,900	2,209,900	21	588,640
基隆市	1,445,749	103,000	1,548,749	1.義幸里民大會堂 2.新船里民會堂 3.堵北里民會堂	1,142,000	81,100	1,223,100	21	325,649
新竹市	0	61,000	61,000	無	0	45,100	45,100	26	15,900
新竹縣	466,080	82,200	548,280	1.峨眉鄉-峨眉分駐所(警政) 2.峨眉鄉-峨眉消防分隊	368,000	64,900	432,900	21	115,380
苗栗縣	0	50,000	50,000	無	0	44,500	44,500	11	5,500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係依中央於 93 年至 95 年度委託試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之計畫成立，惟該收購經費中央僅延長補助至 96 年度爲止，自 97 年度起中央已不再補助辦理，本府亦礙於財源無法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價購，基金會業務已停止運作。

三、該決算書經高雄市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該基金會辦理解散。

辦 法：敬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會計事務組許秀鶴　　董事長：董事長趙建喬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9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於 94 年 4 月成立，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本基金會業務。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組織編制內成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掌理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審核、預(決)算之審議、經費之籌措、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工作人員之任免及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下設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等人員，辦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 94 年 4 月成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執行基金會業務，並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二、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在有限資源下，採競價收購之公平、公開方式，取得高雄市轄區部分私有既成道路，以平息部分地主之怨言，並將取得之既成道路，定期彙整捐贈高雄市。

三、試辦計畫期限自 93 至 95 年度，96 年度賡續辦理一年，97 年度起中央未再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續辦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故本年度本會亦未辦理競價作業。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五)本期餘絀：本期餘絀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0,807,573 元，加計本年度餘絀 383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10,807,95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10,807,956 元，其他資產 0 元，資產合計 10,807,956 元。流動負債 0 元，資本 10,000,000 元，累計餘絀 807,956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0,807,956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393	**收入總額**	－	383	383	－
－	業務收入	－	－	－	－
393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支出總額				
－	業務費用	－	－	－	－
－	管理費用	－	－	－	－
393	本期餘絀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83	383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減少	—	－	－	—
其他資產增加	—	－	－	—
應付費用增加	—	－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3	38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83	3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7,573	10,807,57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7,956	10,807,956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公積	-	-	-	-	
捐贈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計賸餘	807,573	383	—	807,956	
合計	10,807,573	383	-	10,807,956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10,807,956	10,807,573	383	-
流動資產	10,807,956	10,807,573	383	-
現金	10,807,956	10,807,573	383	-
銀行存款	10,807,956	10,807,573	383	-
零用金及週轉金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雜項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合　　計	10,807,956	10,807,573	383	-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
應付費用	-	-	-	-
其他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淨　　值				
資本(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資本(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資本(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
保留盈(賸)餘	807,956	807,573	383	-
未指撥保留盈(賸)餘	807,956	807,573	383	-
累計損益(餘絀)	807,956	807,573	383	-
合　　計	10,807,956	10,807,57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其它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財務收入	－	383	383	－	
利息收入	－	383	38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合計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	－	－	－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資					
電話費					
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業務宣導費					
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試務甄選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服裝					
其他					
租金與利息					
地租					
場地租金					
機器租金					
機械及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稅捐助與規費					
規費					
行政規費					
其他稅捐					
會費、捐助與分攤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交流活動費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	－	－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獎金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福利費					
分攤員工保險費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	
二、高雄市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工務局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	－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基金會	－	－	－	
主任	－	－	－	
計畫專員	－	－	－	
行政專員	－	－	－	
合　　計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	－	－	
獎金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	
福利費	－	－	－	
合　　計	－	－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之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自治條例所引述上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三、為配合本府治安會報決議事項，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避本府稽查，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並配合本次修正加重罰則。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

二、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三、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八條）

四、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第十三條）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爲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參、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 修正理由：

一、 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之規定。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自治條例所引述上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三、 為配合本府治安會報決議事項，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避本府稽查，特定行業於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並配合本次修正加重罰則。

貳、 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

二、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三、 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八條）

四、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第十三條）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檢視各項自治法規，倘有引述該條例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茲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引述該法規名稱之文字。

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u>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考量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迫於家計不得不從事該行業，政府宜透過社會救助或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媒介其他適當工作，不宜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放任其從事特定行業之伴唱、伴舞或陪侍，國家有強制介入規範之必要性。 二、另基於維護善良風俗，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於民法上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雖人民之工作權(只要係合法之職業)受憲法所保障，惟受僱於特定行業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之未成年人，有礙善良風俗之虞，立法政策有禁止之必要。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	為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

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避本府稽查，於本條第三項增訂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之態樣。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應儘速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上開會議決議:「有關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部分，因『限期』涉及容許某段期間業者之違法行為，似不符公約意旨，故後續將研議修正上開條文，以落實要求業者不得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工作。」故擬依決議事項茲刪除第十三條「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俾符決議意旨。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	配合第八條修正，加重違反

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之罰則，以收嚇阻效果。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檢視各項自治法規，倘有引述該條例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茲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所引述該法規名稱之文字。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683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眉蓁就第三條及第四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本市縣市合併改制後幅員大增，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皆面臨房舍老化、土地閒置等課題，都市地區得以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再利用及改善環境，但非都市地區開發所衍生公共建設及復甦城鄉機能之需求，亦應有相對之政策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更新，以達成區域均衡安全未來城之目標。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具有促進城鄉發展之目的，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得成立基金，爰參照台中市、台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法規，將其納入都更基金整體利用，並增加收支項目，讓基金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及建設，特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發布後，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轄區幅員大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皆面臨房舍老化、土地閒置等課題，都市地區可用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再利用及改善環境，惟非都市地區所衍生興辦公共建設及復甦城鄉機能等需求，則須有相對應之政策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更新，並因應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化發展之趨勢。

為促進城鄉土地發展，及擴大本基金支用項目，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其產生收益回收本基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其修正或增訂重點說明如次：

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合建立安全、永續城鄉之修法意旨。

二、 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為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依據(第一條)

三、 因本次修正已將非都市開發影響費納入本基金中管理，爰增訂開發影響費(抵充該開發影響費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為本基金來源之一；另利用本基金從事土地開發或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現有建設所得之收入，基於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亦有將其納入本基金之必要，爰明定該等收入係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四、 為達區域均衡適性發展，故擴大本基金支用項目，以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爰於本自治條例增加相關用途。(第四條)

五、 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之修正，爰修正應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基金管理會名稱。(第五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為配合具促進城鄉發展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納入本基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體例。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由於具促進城鄉發展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得設立基金之法源依據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既將之納入，爰增訂該部分之設立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之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準此，該土地處分後之收入性質自仍屬原開發影響費範疇，而應屬本基金來源之一，爰增訂第十一款。 二、因本基金必須維持其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故有進行相關開發獲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得收益之必要，以利本基金獨立運作，故其所開發營運後所得相關收入，核屬本基金來源之一，爰增訂第十二款。 三、原十一款之款次配合調整為十三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	一、為達到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目的，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收取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基地及周邊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另為促進城鄉機能復甦，本基金亦可用於具開發潛力之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活化，及其周邊環境整頓所需支出，爰增訂第十一款。 二、為將城鄉開發所必要之前置規劃作業、研究及其他相關支出納入

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支出。 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本基金，爰一併修正第七款及第十二款。 三、原十一款之款次配合調整為十二款。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因應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基金管理會名稱。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㈠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㈡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爲政策方向，茲規劃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爲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

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

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初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該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嗣後行政院於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多元面向深研並典藏在地發展紋理，完整建構高雄人文影像版圖及形象，厚實地方發展歷程人文資料典藏空間與研究史料，建立藝文交流的平台，讓這座城市在肩負台灣經濟發展重任的同時，也能充滿人文關懷與藝術氣息，保有地方發展的歷史人文軌跡與面貌。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本府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為政策方向，規劃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及電影館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大眾及業界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機構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 本機構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 本機構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 本機構各場館館（場）長、副館（場）長之聘任、職權、及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草案第十八條）

五、 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得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草案第十九條）

六、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七、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機構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八、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九、 本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 本機構資訊公開、舉債要件、監督程序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一、對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二、本機構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機構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	一、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 政府補助之範圍。 三、 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機構，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

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機構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一、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 二、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三、為兼顧所屬各場館之特色及專業，在不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下，得訂定該場館所適用之規章。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二、本機構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

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二、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三、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一、 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	二、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一、 第一項明定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 二、 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三、 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四、 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宜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	董事會之職權。

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一、 監事會之職權。 二、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	一、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 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三、 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機構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第三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	一、 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其聘任方式及職權。 二、 第二項明定館（場）長職掌。

，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三、 第三項明定各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 四、 第四項規定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 五、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範圍內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為充實本機構之發展需求，如有需要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以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程序為之。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本機構改制相關人事事宜，行政法人法第四章已有詳細規定，故準用之。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亦應依該辦法辦理，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一、　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機構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法，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 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 為達本機構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 審計機關得對本機構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 本機構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 為使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 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考量本機構設立改置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一、 政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 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	一、 本機構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 本機構如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 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

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公有財產。 四、 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 第五項明定由本機構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六、 為因應本機構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七、 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 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	一、 本機構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二、 為利民意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

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 為本機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 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機構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	一、 本機構解散之條件及程序。 二、 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

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

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六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又本府人事經費已超過歲出預算五成，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撙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兵役局組織確有調整之必要。

二、雖本府兵役局未來兵役業務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意見，將編制表參議員額欄修正為「十二」、備考欄修正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修正為「三十六」。

貳、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㈠第六條：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㈡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核復意見，修正編制表參議職稱員額爲「十二」，並修正備考欄爲「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爲「三十六」。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 局 、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主計處。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計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又本府人事經費已超過歲出預算五成，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撙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兵役局組織確有調整之必要。

二、 雖本府兵役局未來兵役業務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 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意見，將編制表參議員額欄修正為「十二」、備考欄修正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修正為「三十六」。

貳、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一）第六條：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核復意見，修正編制表參議職稱員額為「十二」，並修正備考欄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為「三十六」。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兵役局。 二十三、地政局。 二十四、新聞局。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	刪除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主計處。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主計處。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市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三	一、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中簡任第十一職等一人，出缺不補。		一	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減置參議一人及修正備考欄用語。
合計			三十六		合計			三十七			一	減置參議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黃石龍、沈英章、邱俊憲、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康裕成、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妏、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蘇炎城

案 由：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理 由：

一、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

二、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爲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追求兩岸和解，國內政局「藍綠和解」，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

三、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搭起「藍綠和解」橋樑，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

辦 法：大會通過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4.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1 號函

民政委員會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52001603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貴議會本（105）年4月8日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通過臨時提案民政類第1號案，建議總統於卸任前特赦前總統陳水扁乙案，業已轉陳，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議會本年4月14日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01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秘書長 曾永權

第 1 頁 共 1 頁





民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章京文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ccw@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50006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議會決議建請總統特赦陳前總統一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20821號函辦理。

二、按赦免權係我國憲法賦予總統之特權，行使與否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本人盱衡一切情況，依赦免法及基於高度政治智慧而為判斷。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檢察司 電2016-04-29 交11:49:59 章

線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議會 105.4.29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50001338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高雄市議會編印